

112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執行單位：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研究小組

計畫主持人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楊文山 兼任研究員

協同主持人

臺灣人口學會監事

林佳瑩 副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彭佳玲 營運長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紀宜穎 研究總監

專案顧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潘淑滿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馬財專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馬藹萱 副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楊雅惠 總經理

研究團隊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蕭錦炎 研究總監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曾嘉怡 研究總監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黃美玲 經理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方 經理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鄭淇云 研究員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陳蕙文 研究員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張瑜庭 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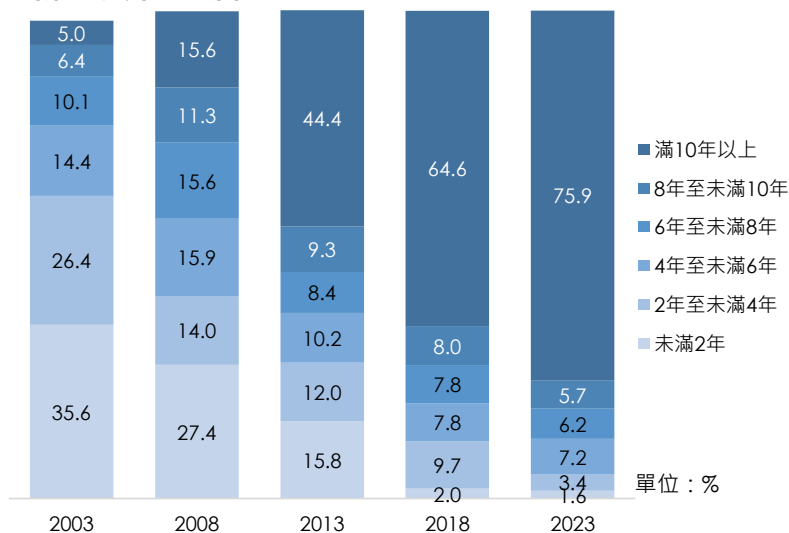
摘要

本年度針對新住民生活需求的調查，對於其在臺灣生活適應、家庭、就業等狀況進行了解，以作為未來政府及各相關單位，制定、推動照顧服務措施之參考。本調查採用量化與質化調查方法，問卷調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執行至 10 月 23 日止，採派員面訪方式共計接觸 3 萬 6,604 份樣本，其中成功訪問 1 萬 430 份有效樣本，另於 2024 年 3 月間辦理新住民焦點座談會共計 12 場，2022 年 11 月和 2024 年 4 月各辦理 1 場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綜合調查蒐集資料，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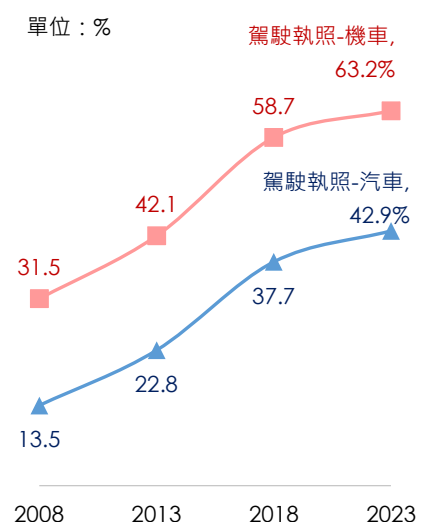
本次調查中，新住民以女性為多數，占 91.2%，年齡層約在 35 歲至 54 歲之間，來臺前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多，近 7 成 6 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滿 10 年以上，婚姻狀態為持續中占 88.0%。不論外籍配偶或陸港澳配偶均有 7 成以上已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新住民在臺保險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率每百人有 98 人最多，另 7 成 4 為多項的在職保險(包含勞保、農保、公保等)。機車駕駛執照為在臺生活持有率相對普及之證照，每百人有 63 人持有，另每百人有 43 人有汽車駕駛執照，皆遠高於 2008 年調查每百人有 32 人持有機車駕照及每百人有 14 人持有汽車駕照；此外，持有技術士證照的比例也自 2018 年調查每百人有 6 人提升至 9 人，顯見我國輔導其參與駕駛考照班之照顧服務措施及多語考照之措施成效。

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



在臺取得駕駛執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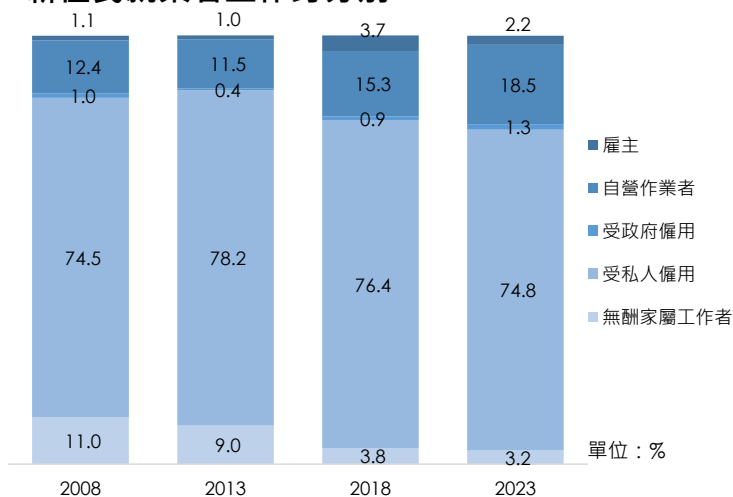
本次調查 1 萬 430 位新住民受訪者中，74.0%為就業者，失業者占 1.0%，其餘 25.0%屬於非勞動力人口，最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18.8%。整體勞參率 75.0%，失業率 1.4%。新住民主要從事 1 個工作，從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主要工作的工時型態，全時工作者占 84.3%居多。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74.8%)為大宗，自

營比率則有漸增之趨勢。94.8%新住民就業者滿意目前的工作，就業服務需求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為主。

近期新住民人口素質、教育程度均有所提升，但由職業的選擇以及就業的困擾可見，新住民的跨國人力資本受限於證照轉換、學歷認證、語言能力等問題造成可攜性的落差，僅能放棄原有技能較為可惜，然而近年的證照與課程制度、通譯與母語教學需求也引領新住民調整就業方向，部分新住民轉而投入母語教學、翻譯、長照等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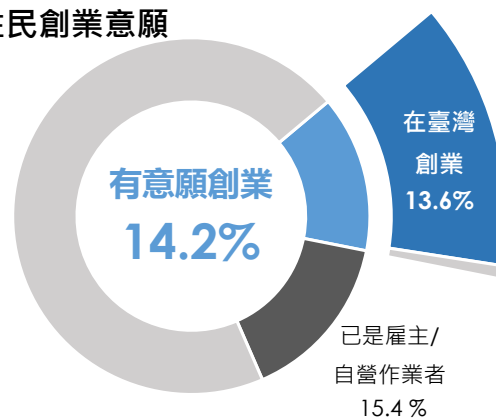
有關新住民創業情形，15.4%受訪新住民本身已是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另14.2%新住民表示未來有意願創業。有創業意願或已創業的新住民中，41.4%希望或已創業的行業為住宿及餐飲業，另期望政府提供「創業貸款補助」、「創業培訓課程」與「創業顧問諮詢」等創業輔助。

新住民就業者工作身分別



樣本數：2003 年 5,105 人・2013 年 6,278 人・2018 年 12,793 人・2023 年 7,718 人

新住民創業意願



樣本數 1 萬 430 人

關於新住民家庭狀況，新住民家庭結構以核心家戶為主，複合家戶居次，家庭生活費用主要來源為新住民本人與配偶的工作或營業收入，新住民家庭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為 6 萬 2,150 元，相較於一般家庭平均月收 11 萬 7,250 元，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但整體收入已較歷次調查有明顯提升。另本調查透過訪查新住民，共計蒐集 1 萬 7,222 位新住民子女資料，調查數據顯示，8 成 7 以上新住民子女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有超過半數的新住民子女年滿 16 歲以上，準備或已正式進入勞動市場。對於子女未來的發展期望，有 43.1%新住民表示支持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但亦有 56.9%不支持，其中以東南亞國家配偶不支持的比率高於 6 成 8，而教育程度愈高、在臺時間愈短的新住民愈支持子女跨國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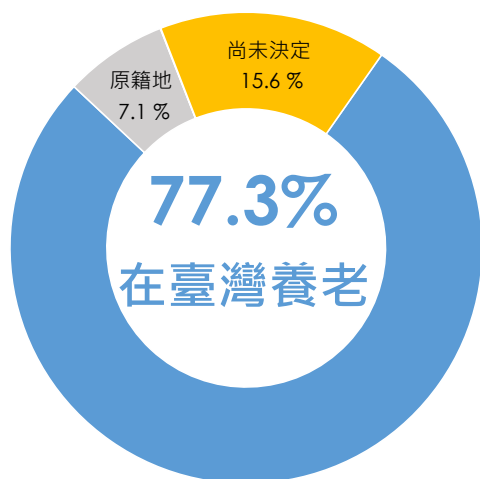
有關新住民社會參與情形，31.5%新住民過去一年有參加社會活動，其中以參加休閒活動、宗教活動的比率較高，其中 28.3%新住民有參與活動籌備。而新住民未參與活動的原因以工作學業忙碌、沒有意願及需照顧家人為主。

63.9%新住民曾參加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並以參與「汽機車駕訓考照」(每百人有 44 人)、「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每百人有 14 人)居多。對於在臺生活適應訓練、說明、研習會之需求情形，在生活相關課程以「醫療照護技能」、「語文訓練、識字教育」、「衛生保健常識」需求優先度較高。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以「提供醫療補助」、「協助就醫時的溝通」、「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提供幼兒健康檢查」等需求優先度較高。對生活照顧服務則以「保障就業權益」、「提供生活救助措施」、「協助子女就學」需求優先度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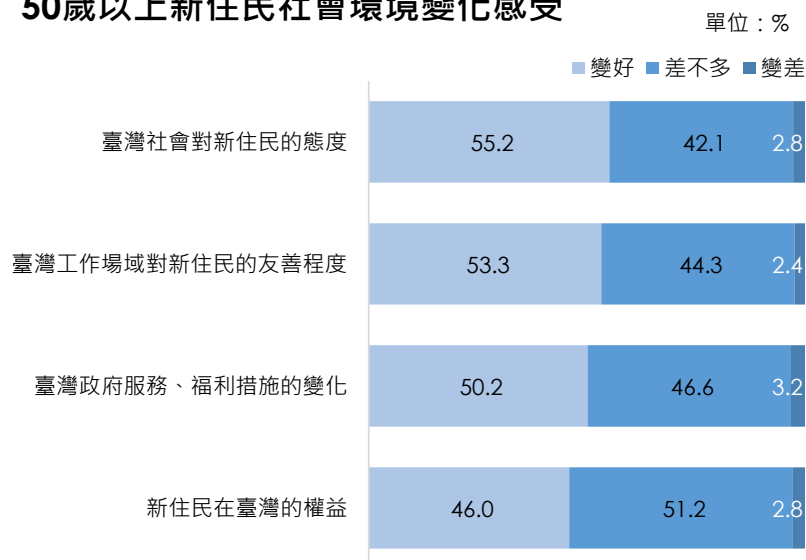
整體觀察，92.1%新住民表示最近的日子過得快樂，僅 7.9%表示不快樂，快樂指數高於一般國人 88.5%。¹其中，觀察年長者不快樂的比率略較其他年齡層來得高，其在臺生活困擾也較集中於健康照顧以及經濟的議題。

本次調查首次針對 50 歲以上新住民詢問其對於老年生活與照顧的安排，調查發現，50 歲以上新住民首要擔心的老年問題為「自己的健康」，其次為「配偶的健康」和「經濟來源」。至於養老的地點，77.3%選擇臺灣，7.1%選擇返回原籍地，15.6%尚未決定地點。而對於生活安排協助的需求，選擇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相關資訊的比率較高，其次為提供中高齡就業協助和提供法律諮詢。另外，探討 50 歲以上新住民在臺灣生活環境的感受，與剛來臺時期相比，新住民多數認為「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態度」、「臺灣工作場域對新住民的友善程度」、「臺灣政府服務、福利措施對新住民的照顧與保護」、「新住民在臺灣的權益」變好或差不多。

50歲以上新住民未來養老地點



50歲以上新住民社會環境變化感受



¹ 吳齊殷(2023)。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22 第八期第三次：階層組(C00395_1)【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https://doi.org/10.6141/TW-SRDA-C00395_1-1

依據本調查之調查結果與發現，針對「在臺生活權益與友善社會」、「勞動權益促進」、「老年生活權益保障措施」等面向提出概括性建議，以作為政府及相關團體未來推動照顧服務措施之參考。

關鍵字：新住民、生活需求、照顧服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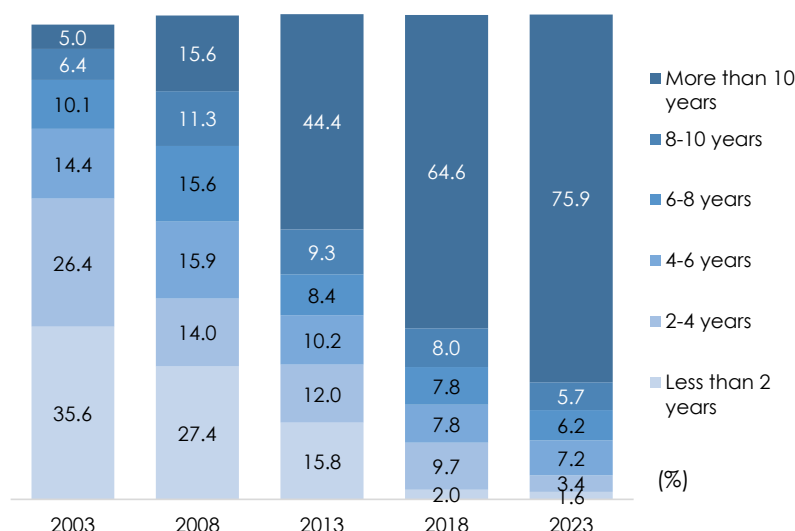
Abstract

This survey focuses on the living needs of new immigrants in R.O.C. (Taiwan), exploring their adaptation to family life, employment, and other aspects, serving as a reference for the government's policy direction and services. Utilizing bo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the survey was conducted from June 1, 2023, to October 23, 2023, through face-to-face interviews, reaching a total of 36,604 new immigrants and successfully surveying 10,430 of them. Additionally, focus groups with new immigrants were organized in March 2024 and expert panels were held in November 2022 and April 2024 to gather comprehensive insights. Below is a brief summary of the key findings in this surv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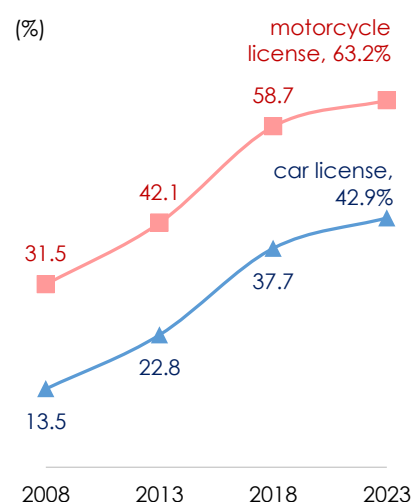
In this survey, the majority of new immigrants are female, accounting for 91.2%. The age structure is mainly between 35 and 54 years old, and the majority of new immigrants had a high school (vocational) education before coming to Taiwan. Nearly 76% have lived in Taiwan for more than 10 years, and 88.0% are still married. Over 70% of both foreign spouses and spouses from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have obtained a R.O.C. (Taiwan) National Identification Card.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rate is the highest among new immigrants, with 98 out of every 100 being insured. Additionally, 74% have multiple types of employment insurance (including labor insurance, farmers' insurance, public insurance, etc.). Motorcycle licenses are relatively common among new immigrants, with 63 out of every 100 holding one. Additionally, 43 out of every 100 new immigrants have a car driver's license, both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in the 2008 survey, where 32 out of every 100 had a motorcycle license and 14 out of every 100 had a car license. Furthermore, the proportion of those holding a technician's license has increased from 6.1% in the 2018 survey to 8.7%, show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in guiding new immigrants through driving courses and technical licensing programs.

Length of Residency in Taiwan



Proportion of licensed driv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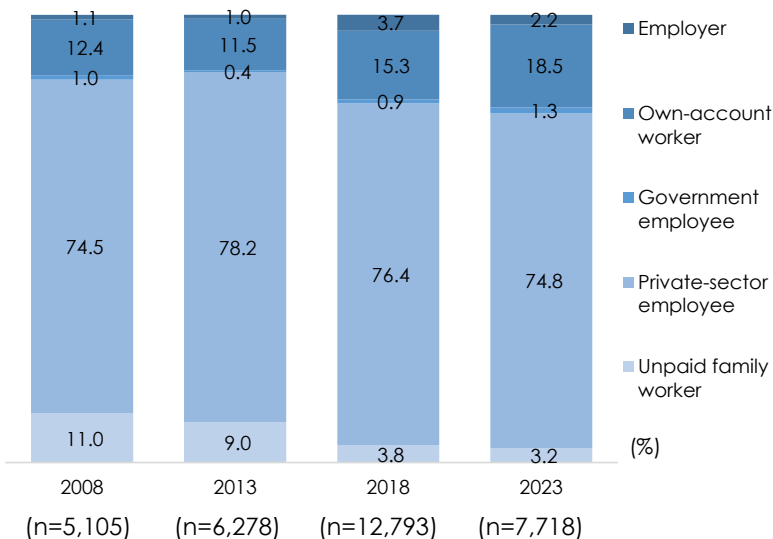


In this survey, 74.0% are employed, 1.0% are unemployed, and 25.0% are not in the labor force, mainly due to housework (18.8%). The overall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is 75.0%, and the unemployment rate is 1.4%. Most new immigrants are employed in one job, predominantly in manufacturing, accommodation and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In terms of occupation, service and sales positions and elementary technical and labor jobs (26.9%) are the most common. Full-time employees constitute 84.3% of the workforce. The majority are employed by private companies (74.8%), with a growing trend in self-employment, which accounts for 18.5%. 94.8% of employed new immigrants are satisfied with their current jobs. Regarding employment services, new immigrants mainly need “free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living allowance during vocational trai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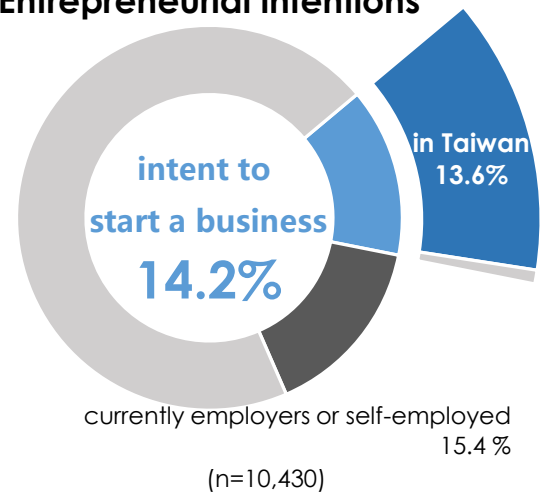
The survey shows the respondents’ choices of occupation type and their difficulties in finding a job. While the quality and education level of the new immigrant population have both increased in recent years, the portability of the new immigrants’ human capital is limited by problems such as license conversion, academic certification, and language proficiency. Some of them even gave up their professional skills and chose other jobs. However, with the assistance of vocational trainings, skills evaluations and the increasing demand for mother tongue teaching in recent years, some have turned to mother tongue teaching, translation, and long-term care services.

Regarding entrepreneurial intention, 15.4% of new immigrants are currently employers or self-employed, and 14.2% express future entrepreneurial intentions. Among those who are willing to start a business or have already started a business, 41.4% hope to work in accommodation and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The most desired forms of government assistance for entrepreneurship include “entrepreneurial loan subsidies,” “entrepreneurial training courses” and “entrepreneurial consultation.”

Class of workers



Entrepreneurial intentions



The family structure of new immigrants is mainly nuclear households, followed by extended households. The main source of family income is employment or business income of new immigrants and their spouses. Their average monthly household income is NT\$62,150, showing a weaker economic status in comparison with the average monthly income of NT\$117,250 for general families, but the overall income of new immigrant families has improved significantly from previous surveys. Data on 17,222 new immigrant children collected along with the survey shows that 87% of them are long-term residents of Taiwan. Currently, more than half of the children are over 16 years old, preparing or having already entered the labor market. 43.1% of new immigrants support their children returning to their home countries for employment while 56.9% of them do not. For those who are not supportive, 68% are new immigrants from Southeast Asia, whereas those with higher education levels and shorter stay times in Taiwan are more supportive of transnational employment for their children.

31.5% of new immigrants participated in social activities in the past year, with higher participation rates in leisure and religious activities. Among them, 28.3% of new immigrants were involved in organizing activities. The main reasons for not participating in activities include “being busy with work or studies,” “lack of interest,” and “needing to care for family memb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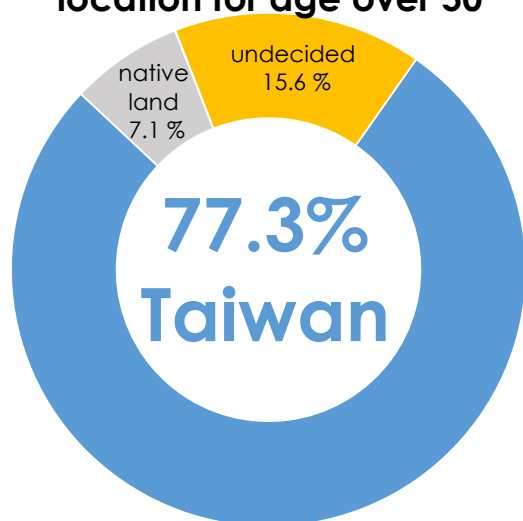
63.9% of new immigrants have participated in new immigrant care service measures, with the most common being participation in “motorcycle and car driving training courses” (44 out of every 100) and “adult basic education and literacy classes” (14 out of every 100). The highest demand for life-related courses is for “medical care skills,” “language training and literacy education,” and “health and hygiene knowledge.” In terms of medical and health services, the highest demand is for “providing medical subsidies,” “assistance with communication during medical visits,” “providing knowledge about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illnesses,” and “providing children's health checkups.” For life care services, the priority is given to “protecting employment rights,” “providing life assistance measures,” and “assisting with children's education.”

92.1% of new immigrants said they were happy recently, while only 7.9% said they were unhappy. The happiness index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general public (88.5%)². It is also observed that the rate of unhappiness among the elderly is slightly higher, and their life problems are more concentrated on health care and economic issu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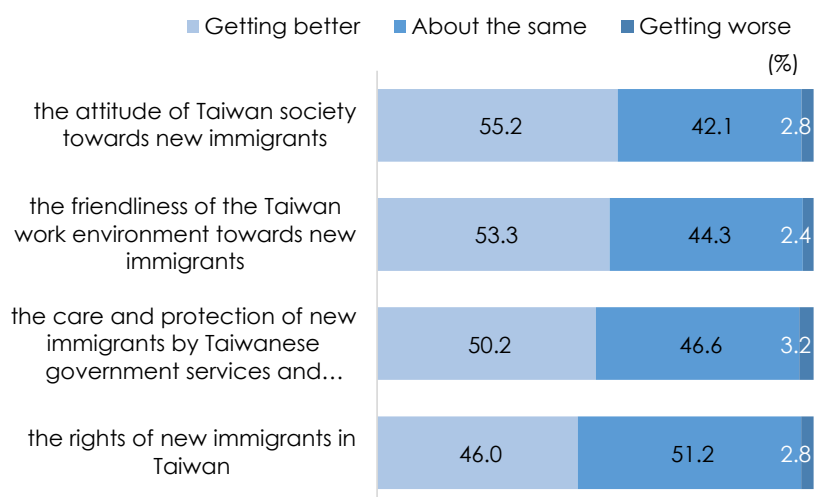
This survey is the first to ask new immigrants over the age of 50 about their arrangements for elderly living and care. It is found that new immigrants over 50 years old are primarily concerned with aging-related issues, particularly “their own health,” followed by “their spouse's health” and “economic sources.” Regarding their thoughts on retirement location, 77.3% choose to retire in Taiwan, 7.1% want to return to their place of origin, and 15.6% are undecided. In terms of life arrangement assistance, there is a high demand for “long-term care services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followed by “employment assistance for the middle-aged and elderly” and “legal consulting.” Additionally, the majority of new immigrants over 50 perceive that the “Taiwanese society's attitude towards new immigrants,” “the friendliness of the Taiwan work environment towards new immigrants,” “the care and protection of new immigrants by Taiwanese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welfare measures,” and “the rights of new immigrants in Taiwan” have improved or stayed the same.

² Chyi-In Wu (2023). 2022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Round 8, Year 3): Social Stratification (C00395_1) [data file]. Available from 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 Academia Sinica. https://doi.org/10.6141/TW-SRDA-C00395_1-1

Thoughts on retirement location for age over 50



Overall feeling about the living environment for age over 50



Based on the survey findings, general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ights to live in Taiwan and a friendly society,” “enhancing labor rights,” and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are proposed to the government as well as private organizations to better address new immigrants’ need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 New Immigrants 、 Living Needs 、 Measures of Caring Service for New Immigrants

凡例

一、本調查資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有未能相符。

二、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0 或 0.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示無數值

...：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三、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所稱新住民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本次調查報告所指之新住民，係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居留及定居或設有戶籍之香港、澳門及大陸配偶。

四、本報告將闡述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上之異同，亦視其不同屬性進一步區分，以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其他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及港澳配偶之需求狀況。在後續分析中，本報告所使用名詞代表意義如下：

「外籍配偶」即指東南亞國家配偶、其他國家配偶之綜稱。

「大陸地區配偶」係指大陸地區配偶。

「港澳配偶」係指香港配偶、澳門配偶之綜稱。

後續相關分析與跨年比較所使用之「大陸配偶」係指大陸地區配偶、港澳配偶之綜稱。如欲分析四種不同分類下之情況，各分類將定義為「東南亞國家配偶」、「其他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以及「港澳配偶」。

五、本報告所指新住民教育程度，係以國內外最高教育程度採計。

六、報告內容相關統計數字，依 2022 年 12 月底在臺外籍與大陸配偶結構加權計算，相關報表陳列之樣本數係指加權後調查樣本數。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3
第一節	跨國婚姻的形成與研究方向	3
第二節	新住民相關政策推動與沿革	27
第三章	調查方法概述	79
第一節	量化調查研究方法	79
第二節	質化調查研究方法	86
第三節	量化調查執行成果	95
第四章	樣本特性分析	105
第一節	基本特性	105
第二節	外籍配偶在臺資格	118
第三節	大陸配偶在臺資格	119
第五章	新住民在臺生活概況分析	121
第一節	在臺取得證照或證件情形	121
第二節	在臺保險情形	125
第三節	家庭、工作勞務負擔情形	128
第四節	來臺前學歷認證與取得臺灣學歷情形	131
第五節	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意願與困擾	134
第六節	質化重點分析	138
第七節	本章小結	150
第六章	新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153
第一節	在臺生活就業狀況	153
第二節	就業者就業情形	159
第三節	失業狀況	181
第四節	就業服務需求情形	188
第五節	創業意願與輔助	196
第六節	婚前就業狀況	206
第七節	質化重點分析	210
第八節	本章小結	224

第七章	新住民家庭成員狀況分析.....	225
第一節	婚配對象(國人)基本資料.....	225
第二節	臺籍配偶(國人)就業狀況.....	227
第三節	家庭生活狀況.....	233
第四節	子女生育及教養狀況.....	240
第五節	子女母語學習與跨國就學就業意願	248
第六節	質化重點分析.....	254
第七節	本章小結.....	260
第八章	新住民個人生活適應、輔導需求與社會參與狀況分析	261
第一節	生活使用語言.....	261
第二節	新住民社會參與概況.....	266
第三節	在臺生活困擾.....	275
第四節	在臺生活社會支援網絡及訊息來源管道	280
第五節	照顧服務措施參與及需求情形.....	286
第六節	在臺生活快樂程度.....	298
第七節	質化重點分析.....	301
第八節	本章小結.....	306
第九章	50 歲以上新住民生活狀況分析	307
第一節	老年生活與照顧安排.....	307
第二節	在臺生活環境整體感受.....	318
第三節	質化重點分析.....	327
第四節	本章小結.....	330
第十章	跨年趨勢分析.....	331
第一節	資料來源及分析架構說明.....	331
第二節	整體跨年分析.....	336
第三節	原籍地跨年分析.....	346
第四節	新進新住民生活適應情況跨年分析	355
第五節	其他重要態勢跨年觀察.....	360
第十一章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生活情形之差異分析	365
第一節	分析架構及資料來源說明.....	365

第二節 一般民眾與新住民教育狀況差異分析	366
第三節 一般民眾與新住民經濟狀況差異分析	366
第四節 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就業狀況差異分析	367
第五節 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家庭及婚育狀況差異分析	373
第十二章 專題分析.....	377
第一節 不同性別之新住民差異分析.....	377
第二節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之新住民需求分析	388
第三節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之新住民需求分析	403
第十三章 結論與建議.....	417
第一節 結論.....	417
第二節 建議.....	427
參考文獻	431
附錄、調查問卷.....	435

表目錄

表 2-1	勞動部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津貼.....	9
表 2-2	我國制定與新住民子女相關之政策.....	16
表 2-3	2021-2023 年施政達成情形	27
表 2-4	生活適應輔導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38
表 2-5	醫療生育保健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42
表 2-6	保障就業權益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45
表 2-7	提升教育文化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48
表 2-8	協助子女教養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51
表 2-9	人身安全保護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54
表 2-10	健全法令制度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59
表 2-11	落實觀念宣導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62
表 2-12	新住民發展基金歷年核定補助情形.....	64
表 3-1	2022 年 12 月底前臺閩地區新住民人數.....	80
表 3-2	2022 年 12 月底前臺閩地區新住民在臺人數.....	81
表 3-3	樣本配置	84
表 3-4	地區別定義.....	85
表 3-5	新住民各場次座談會舉辦時間.....	86
表 3-6	新住民座談會場次規畫.....	87
表 3-7	相對弱勢群體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	88
表 3-8	特定群體－外籍配偶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	89
表 3-9	特定群體－外籍配偶場次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	90
表 3-10	專家學者座談會出席名單.....	93
表 3-11	完成樣本結構.....	95
表 3-12	新住民接觸情形.....	97
表 3-13	成功與未成功樣本結構.....	98
表 3-14	各國籍別之新住民接觸狀況-按性別分	99
表 3-15	各國籍別之新住民接觸狀況-按地區別分	100
表 3-16	加權前後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縣市別	102
表 3-17	加權前後樣本代表性檢定-國籍別、性別、年齡	103
表 4-1	新住民基本特性-按基本資料分	105
表 4-2	新住民基本特性-按地區別分	107
表 4-3	新住民婚前居住臺灣之生活經驗.....	108
表 4-4	新住民婚前在臺居住時間.....	109
表 4-5	新住民婚後在臺居住時間.....	110
表 4-6	新住民婚姻狀況.....	111
表 4-7	新住民與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式-按基本資料分	113
表 4-8	新住民與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式-按臺籍配偶(國人)基本特性分.....	114
表 4-9	新住民結婚年數-按基本資料分	115
表 4-10	新住民結婚次數-按基本資料分	116
表 4-11	新住民是否接受過訪問-按基本資料分	117
表 4-12	外籍配偶在臺資格.....	118
表 4-13	大陸配偶在臺資格.....	119
表 5-1	新住民在臺資格取得駕照情形.....	122
表 5-2	新住民在臺資格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124

表 5-3	新住民在臺保險情形.....	126
表 5-4	新住民照顧對象狀況.....	128
表 5-5	家庭勞務負擔狀況.....	130
表 5-6	新住民在臺申辦來臺前學歷認證或採認情形.....	131
表 5-7	新住民取得臺灣學歷原因.....	133
表 5-8	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意願.....	134
表 5-9	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不願意申請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原因...	135
表 5-10	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沒有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困擾.....	137
表 6-1	新住民勞動力分布情形.....	153
表 6-2	新住民勞動力指標-按基本資料分.....	155
表 6-3	新住民勞動力指標-按原籍地與在臺時間分.....	156
表 6-4	想工作未找、料理家務者是否有工作經驗.....	157
表 6-5	有工作經驗的想工作未找、料理家務者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	158
表 6-6	新住民從事工作數量.....	159
表 6-7	新住民從事行業.....	160
表 6-8	新住民從事職業別.....	162
表 6-9	新住民從業身分.....	163
表 6-10	新住民就業者工作型態.....	165
表 6-11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時數.....	166
表 6-12	受僱的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計薪方式.....	169
表 6-13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171
表 6-14	新住民就業者對工作滿意度.....	172
表 6-15	新住民就業者在臺工作遭遇困難情形.....	174
表 6-16	新住民就業者求職管道.....	177
表 6-17	新住民就業者求職遭遇困擾情形.....	179
表 6-18	新住民失業者希望找的工作類型.....	181
表 6-19	新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	183
表 6-20	新住民失業者上次工作從事的行業.....	184
表 6-21	新住民失業者上次工作從事的職業別.....	185
表 6-22	新住民失業者求職遭遇困擾情形.....	187
表 6-23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189
表 6-24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在臺生活狀況分.....	190
表 6-25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職訓課程.....	192
表 6-26	新住民希望參與訓練的時間.....	195
表 6-27	新住民創業意願.....	197
表 6-28	新住民目前經營的事業是否為自行創業.....	199
表 6-29	新住民準備創業/營運過程遭遇困難.....	201
表 6-30	新住民希望或已經創業之行業.....	203
表 6-31	新住民希望政府提供之創業輔助項目.....	205
表 6-32	新住民婚前就業狀況.....	206
表 6-33	新住民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從事職業別.....	208
表 6-34	新住民婚前最後一份工作類型與地點.....	209
表 7-1	婚配對象(國人)教育程度.....	226
表 7-2	婚配對象(國人)結婚次數.....	227
表 7-3	婚配對象(國人)就業狀況.....	228
表 7-4	婚配對象(國人)未就業原因.....	229

表 7-5	婚配對象(國人)從事行業別分	230
表 7-6	婚配對象(國人)從事職業別	231
表 7-7	婚配對象(國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232
表 7-8	新住民家庭組成-依基本資料分	234
表 7-9	新住民家庭組成-依婚配狀況分	235
表 7-10	新住民目前家庭生活費用來源	236
表 7-11	新住民家中工作人數	238
表 7-12	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	239
表 7-13	新住民本次婚姻生育子女數	241
表 7-14	新住民子女性別分布	242
表 7-15	新住民子女性別分布	242
表 7-16	新住民子女年齡分布	243
表 7-17	新住民年滿 15 歲子女就業狀況分布	244
表 7-18	新住民年滿 15 歲子女婚姻狀況分布	244
表 7-19	新住民子女在臺灣居住狀況	245
表 7-20	新住民希望政府對子女提供的教育協助	247
表 7-21	新住民年滿 6 歲子女母語能力	248
表 7-22	新住民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之意願	250
表 7-23	新住民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支持度	251
表 7-24	新住民希望政府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所提供之協助	253
表 8-1	新住民中文溝通能力	263
表 8-2	新住民日常生活使用語言	265
表 8-3	新住民活動參與情形	268
表 8-4	新住民活動籌備參與	272
表 8-5	新住民未參與活動原因	274
表 8-6	新住民在臺生活困擾-按基本資料分	276
表 8-7	新住民在臺生活困擾-按婚姻狀況分	277
表 8-8	新住民在臺生活權益問題	279
表 8-9	新住民若遭遇困擾所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	281
表 8-10	新住民獲知照顧服務措施之管道	285
表 8-11	新住民參與照顧服務措施情形	287
表 8-12	新住民未參與照顧服務措施原因	290
表 8-13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生活相關課程	292
表 8-14	新住民對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	295
表 8-15	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	297
表 8-16	新住民最近的日子過得快不快樂	299
表 9-1	年滿 50 歲新住民老年關心問題	309
表 9-2	年滿 50 歲新住民父母與配偶父母的居住地	311
表 9-3	年滿 50 歲新住民照顧父母之困難	313
表 9-4	年滿 50 歲新住民養老地點規劃	315
表 9-5	年滿 50 歲新住民老年生活安排協助	317
表 9-6	年滿 50 歲新住民認為臺灣社會的變化	318
表 9-7	年滿 50 歲新住民認為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態度變化	320
表 9-8	年滿 50 歲新住民認為臺灣工作場域對新住民的友善程度變化	322
表 9-9	年滿 50 歲新住民認為臺灣政府服務、福利措施的變化	324
表 9-10	年滿 50 歲新住民認為在臺灣的權益變化	326

表 10-1	五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調查方法對照表.....	333
表 10-2	跨年比較題目彙整表.....	335
表 10-3	15-44 歲新住民教育程度跨年比較表	337
表 10-4	新住民基本資料跨年比較表.....	338
表 10-5	新住民居住在臺時間跨年比較表.....	339
表 10-6	新住民結婚次數跨年比較表.....	339
表 10-7	新住民在臺駕駛執照跨年比較表.....	340
表 10-8	新住民在臺保險情形跨年比較表.....	341
表 10-9	新住民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342
表 10-10	新住民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表.....	343
表 10-11	新住民家庭工作人數及平均月收入跨年比較表.....	344
表 10-12	新住民子女數跨年比較表.....	345
表 10-13	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跨年比較表.....	347
表 10-14	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在臺時間跨年比較表.....	348
表 10-15	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次數跨年比較表.....	348
表 10-16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駕駛執照跨年比較表.....	349
表 10-17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情形跨年比較表.....	350
表 10-18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351
表 10-19	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表.....	352
表 10-20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工作人數及平均月收入跨年比較表.....	353
表 10-21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數與子女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354
表 10-22	群體選取概念說明.....	355
表 10-23	新進新住民居住地區跨年比較表.....	356
表 10-24	新進新住民在臺保險情形跨年比較表.....	357
表 10-25	新進新住民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358
表 10-26	新進新住民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表.....	359
表 10-27	新進新住民生育及子女教育、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360
表 10-28	歷次調查新住民希望接受訓練之生活相關課程排名.....	361
表 10-29	歷次調查新住民對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優先度排名.....	362
表 10-30	歷次調查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優先度排名.....	363
表 11-1	一般民眾數據資料來源.....	365
表 11-2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教育程度比較.....	366
表 11-3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家中工作人數比較.....	366
表 11-4	新住民與一般家庭平均收入比較.....	367
表 11-5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勞動參與情形比較.....	368
表 11-6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從事行、職業與工作身分比較.....	370
表 11-7	新住民與一般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比較.....	371
表 11-8	新住民與一般失業者希望找尋之工作型態比較.....	372
表 11-9	新住民與一般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比較.....	372
表 11-10	新住民之本國籍配偶與一般民眾就業情形比較.....	373
表 11-11	新住民之本國籍配偶與一般民眾從事行、職業與工作身分比較.....	374
表 11-12	新住民之本國籍配偶與一般民眾有酬就業者每月工作收入比較.....	375
表 11-13	女性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家務分擔狀況比較.....	376
表 11-14	女性新住民與一般民眾生活困擾情形比較.....	376
表 12-1	不同性別新住民之年齡、來臺前教育程度.....	377
表 12-2	不同性別新住民之原籍地、宗教信仰、居住在臺時間與地區.....	378

表 12-3	不同性別新住民就業情形.....	379
表 12-4	不同性別新住民從事之行業、職業與個人月收入.....	380
表 12-5	不同性別新住民求職管道與遭遇困難情形.....	381
表 12-6	不同性別新住民創業意願.....	381
表 12-7	不同性別新住民婚姻狀況.....	382
表 12-8	不同性別新住民婚配對象(國人)基本特性與就業情形.....	383
表 12-9	不同性別新住民生育子女情形.....	384
表 12-10	不同性別新住民生育子女情形.....	384
表 12-11	不同性別新住民中文能力.....	385
表 12-12	不同性別新住民日常使用語言.....	385
表 12-13	不同性別新住民在臺生活的困擾.....	386
表 12-14	不同性別新住民在臺生活的社會支援網絡.....	387
表 12-15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之年齡、來臺前教育程度.....	389
表 12-16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之原籍地、宗教信仰.....	390
表 12-17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就業情形.....	391
表 12-18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從事之行業、職業.....	392
表 12-19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個人月收入.....	393
表 12-20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求職管道與遭遇困難情形.....	394
表 12-21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創業意願.....	394
表 12-22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婚姻狀況.....	395
表 12-23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婚配對象(國人)基本特性與就業情形.....	396
表 12-24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子女情形.....	397
表 12-25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中文聽的能力.....	397
表 12-26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中文說的能力.....	398
表 12-27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中文讀的能力.....	398
表 12-28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中文寫的能力.....	398
表 12-29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日常使用語言.....	398
表 12-30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在臺生活的困擾.....	400
表 12-31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在臺生活的社會支援網絡.....	401
表 12-32	家庭生命週期樣本數.....	404
表 12-33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之性別、年齡與原籍地.....	405
表 12-34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就業情形.....	406
表 12-35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從事之行業、職業.....	407
表 12-36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個人主要工作平均每月收入.....	408
表 12-37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對政府就業服務需求.....	408
表 12-38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創業意願.....	409
表 12-39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家務負擔情形.....	410
表 12-40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410
表 12-41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在臺生活的困擾.....	411
表 12-42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在臺生活的社會支援網絡.....	412
表 12-43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對生活相關課程需求.....	413
表 12-44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對醫療衛生服務需求.....	414
表 12-45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需求.....	414

圖目錄

圖 1-1	調查背景與沿革.....	1
圖 1-2	調查定位與目的.....	2
圖 2-1	歷年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人數-按外籍人士原屬國分	4
圖 2-2	歷年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按外籍人士原屬國分	5

第一章 前言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公布資料顯示，至 2023 年 12 月底外籍與大陸配偶(以下統稱新住民)在臺總人數達 59 萬 2,561 人，占總人口數的 2.5%。新住民人數以大陸(含港澳)配偶為大宗，達 38.3 萬人(64.7%)，外籍配偶人數共 20.9 萬人(35.3%)；其中大陸(含港澳)配偶已申請定居證者占新住民總人數 26.5%，外籍配偶已歸化我國國籍者占新住民總人數 23.7%，總計有 50.2%新住民已取得我國身分證。

為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情形，內政部移民署依據行政院 2008 年 3 月 10 日院臺治字第 0970082951 號函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辦理移入人口生活狀況調查，建構全國性資料庫」及統計法第 4 條規定，每 5 年進行 1 次新住民大規模調查，希冀蒐集臺閩地區新住民基本資料、生活狀況及生育情形與子女狀況、工作狀況、各項照顧服務措施的供需狀況，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新住民各項照顧服務、醫療保健與就業服務措施之參考。本次為第 5 次調查。

新住民因婚姻而移居他鄉，首當其衝需要面對的是生活適應問題，包括語言、文化、婚姻生活、家庭生活等。隨著家庭生命週期的演變，新住民面對的除了生活習慣、語言文化的適應外，面臨子女就學、就業、家庭或個人經濟需求、特殊境遇如家暴、離婚、喪偶等種種階段，而新住民相對於本國婦女更缺少親族、社會支援網絡的支持。除了基本的工作勞動權、子女教養權、身分平等權以外，隨著新住民在臺居住與生活時間增長，已有許多新住民進入中高齡階段，面臨老年退休生活、往生後事安排等議題，也更加關注於新住民在臺社會參與、公民賦權等議題。

因此，本年度在延續歷年生活面向數據之觀察以外，亦聚焦於 4 個新研究議題，包含創業與人力資本銜轉、社會參與、老年生活安排與社會氛圍變化，前二個議題匯整入歷年調查架構，後二個議題採獨立問卷題組，期盼更能貼近新住民在臺生活的現況。



圖1-1 調查背景與沿革

本調查之目的希望蒐集臺閩地區新住民基本資料、生活狀況及生育情形與子女狀況、工作狀況、各項照顧服務措施的供需狀況，透過特定對象大樣本的面訪調查，從趨勢與議題觀測的角度切入，作為新住民生活現況與未來需求之偵測器，也提供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新住民各項照顧服務、醫療保健與就業服務措施之參考，進而連結我國人口政策評估與擬定的重要方向。

本調查之成果是新住民相關研究之基石，一直受眾多研究單位、學者與民間團體引用及關注，更為新住民相關政策與措施推動方向之重要參據，也是我國新住民議題研究上少有全國性、大規模、兼具深度與廣度的質量化綜合性調查資料。



圖1-2 調查定位與目的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彙整近年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與相關權益研究，並綜述我國對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的發展沿革與相關單位推動的政策，以期結合本調查量化、質化結果分析，以供政府作為未來政策服務之參考依據。

以下先從跨國婚姻緣起與新住民家庭常面臨的問題談起，隨不同時期新住民生活問題的轉變，政府與各部門在制定政策與提供服務上亦有不同的重點措施，在第二節針對我國新住民相關政策服務進行盤點，從目前我國公部門、私部門及民間團體等在新住民在臺生活人身安全、生活適應、就業需求、子女教養等權益及需求的回應以及服務提供情形進行彙整。

第一節 跨國婚姻的形成與研究方向

一、臺灣跨國婚姻形成歷程與結構

臺灣新住民的起源，源於 60 年代末期至 70 年代初期，國人面臨婚娶困境，選擇與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民眾進行跨國(境)婚姻。夏曉鵬(2000)研究認為，跨國婚姻現象並非臺灣特殊現象，而是人口國際流動之全球化現象，新住民由低度發展國家往高度發展國家流動的現象之一，此為跨國婚姻產生之驅動拉力。而由於過去我國婚姻結構的改變，本國籍女性受教權及就業機會的提升，使得傳統婚配行為有所轉變，傳統華人社會重視傳宗接代的觀念迫使臺灣男性面對延續後代的壓力，選擇迎娶東南亞國家婦女為妻，也因應我國當時經濟發展之趨勢、政策，諸如新興工業的南進策略，1990 年代末期對大陸「戒急用忍」，也助長臺灣與東南亞國家的跨國婚姻，抑制我國與大陸之間的跨國婚姻，此類本國社會結構、政策的影響，也成為我國跨國婚姻產生之推力。(黃淑嫻、蔡秋桃、曹惠雅，2010；白秀雄、方孝鼎，2009)

由我國跨國婚姻結婚對數歷年趨勢觀察，監察院(2018)將我國跨國婚姻變遷情形分為三個階段：(一)2003 年之前的驟增階段、(二)2004 年至 2008 年的急減階段、(三)2009 年以來的持平階段。

1990 年代，臺灣開放大陸探親、政府政策、產業結構轉變，使得新住民人數快速增加，至 2003 年達到高峰，當年度結婚人數達 5 萬 4 千人，其中陸港澳配偶有 3 萬 5 千人為多數。2004 年人數銳減至 3 萬 1 千人，並持續下滑至 2008 年之 2 萬 2 千人。2009 年至 2019 年人數維持在 2 萬上下；2020 年至 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體新住民來臺人數驟降，從 2 萬餘人砍半，降至 1 萬人，外籍配偶、陸港澳配偶均少於 2019 年的 5 成，至 2022 年始回歸疫情前的樣態。2023 年來臺之新住民有 2 萬 2 千餘人，含陸港澳配偶 1 萬 3 千餘人，外籍配偶 9 千餘人。(詳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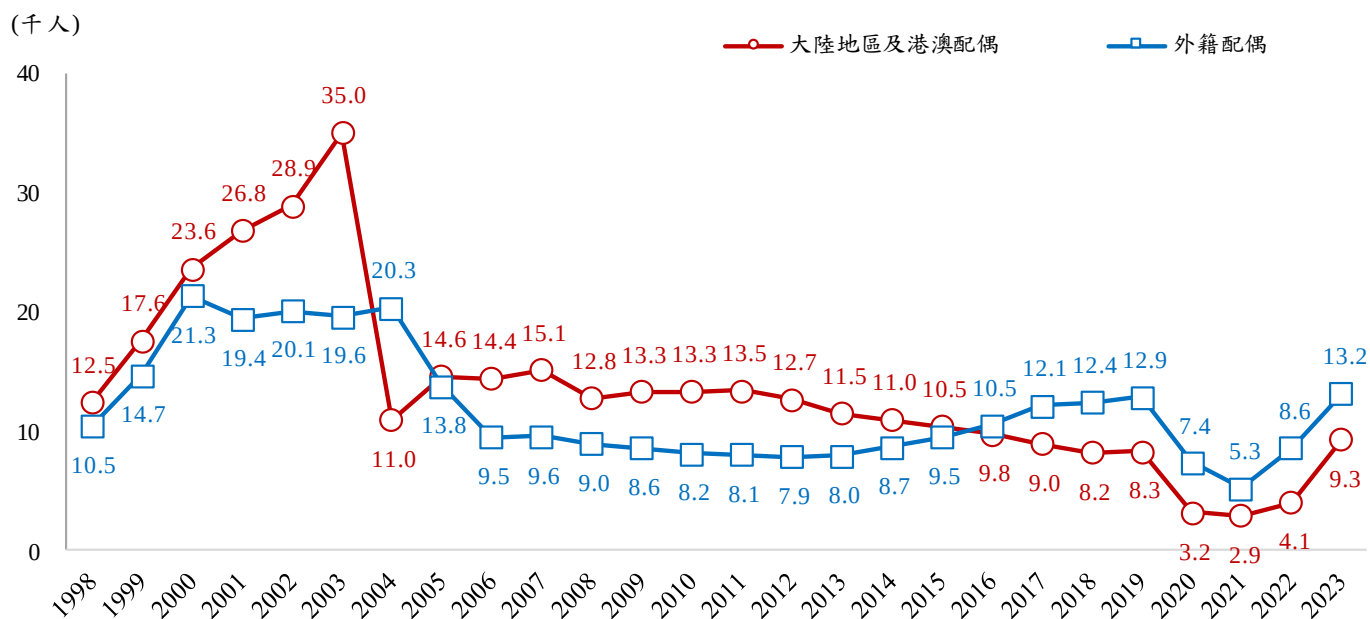


圖2-1 歷年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人數-按外籍人士原屬國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23。

我國在 2003 年前，結婚對象主要以大陸地區配偶為主，當年度所占比率皆達 5 成以上。2004 年東南亞籍配偶首度超越大陸地區配偶，結婚對數比率達 57.8%。主要產生此變動，係由於 2004 年起內政部移民署為杜絕不肖婚姻仲介業者，假借婚配之名，實則進行人口販運之行為的狀況，維護跨國婚姻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權益，對於大陸地區來臺配偶，於入境時實施面談，以遏止這種行為，致 2004 年大陸地區配偶比例銳降至 34.0%。2005 年大陸地區配偶比例再度回到 5 成，超越東南亞籍配偶，惟其差距已逐年縮小；2017 年結構翻轉，東南亞籍配偶突破 4 成成為多數，之後大陸地區配偶比例下降，其他國家配偶占比增加。2023 年來臺新住民以東南亞籍配偶 39.2% 最多，大陸地區 33.5% 次之，其他國家占 19.5%，港澳則占 7.8%。(詳見圖 2-2)

鑑於我國跨國婚姻多元化、結構性的差異，當思考新住民在臺適應之議題與所需協助時，亦須考慮到渠等在臺生活可能面臨截然不同的適應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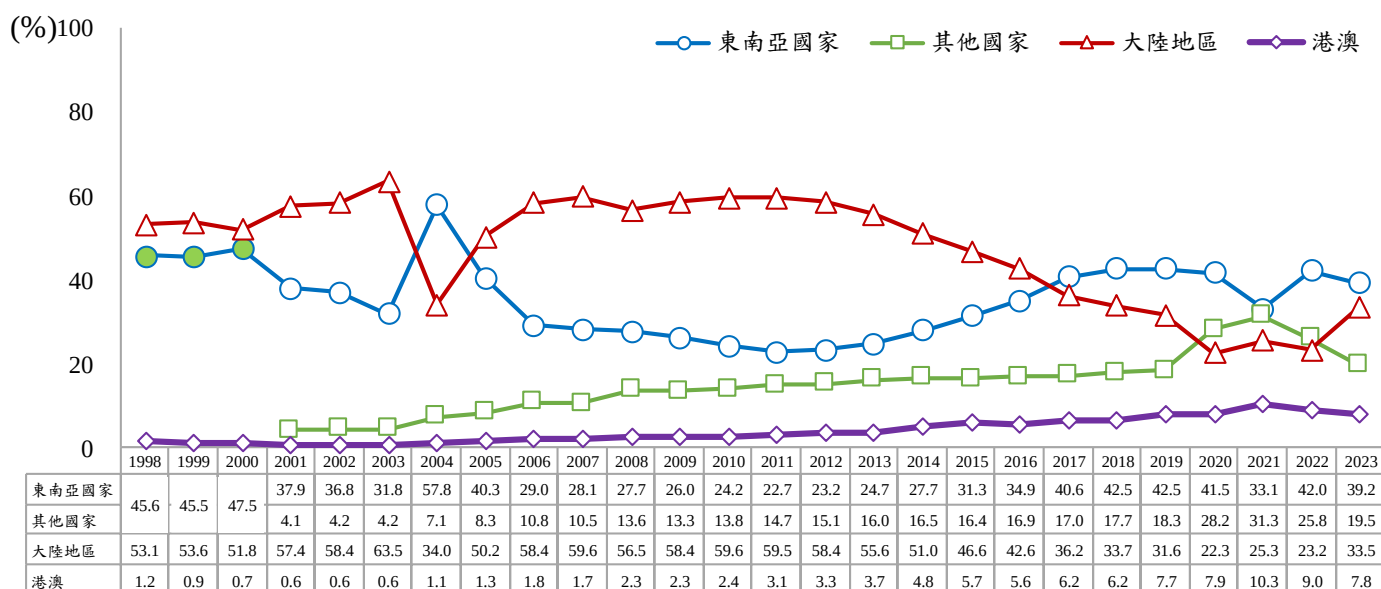


圖2-2 歷年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按外籍人士原屬國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23。

註：2000年及以前的外籍配偶統計資料無法區分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因此以外籍配偶加總呈現。

二、跨國婚姻面臨的問題與研究方向

新住民獨自來到臺灣，缺乏原生家庭的支持系統，加上語言的隔閡等不利因素導致其生活層面窄小，不易形成支持網絡以累積與運用資本，因此「社會資本」往往較國人來得匱乏，常見的適應問題包含：一、語言障礙與溝通問題；二、文化差異與人際關係的調整；三、子女教養問題；四、社會負面評價與歧視；五、社會支援網絡薄弱與就業困難。(孟維德、黃翠紋，2016)

過往也有許多研究針對新住民在臺生活所遭遇的問題進行彙整，如顧燕翎及尤詒君(2004)指出新住民在臺生活七大問題，包含：一、種族歧視與文化偏見造成的壓力；二、商品化婚姻導致夫家嚴密監控，生活侷限在家庭中；三、短期婚配，婚姻穩定性不足；四、語言不適與文化差異；五、子女教養壓力；六、就業問題與貧窮化；七、婚姻暴力問題。

而謝立功(2009)針對大陸配偶來臺政策與實務報告中亦指出，新住民所面臨的問題包含：一、生活適應不良及家庭問題；二、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問題；三、子女生養教育問題；四、遭受家庭暴力問題；五、身分轉換及權益保障問題。

白秀雄、方孝鼎(2009)從家庭生命週期來觀察新住民生活適應的議題：一、婚姻適應問題；二、家庭、社區適應問題；三、行動權益問題；四、教養、教育問題；五、婚姻暴力問題；六、離婚、單親問題；七、就業、經扶問題。

綜整新住民在臺生活的種種問題，隨著我國跨國婚姻特性轉變與家庭生命週期演進，研究者對於相關議題的探討與研究，著重的方向也隨之改變。近期新住

民關注議題，雖仍延續過往的研究脈絡，依然不脫新住民人生歷程的發展脈絡，持續聚焦於初期生活適應、工作與就業需求、子女教養成就等議題，但亦關心新進新住民的特性與特質、對於工作場域需求的轉變與質變，以及來臺較久的新住民在子女成年後所遭遇或期盼的現況，議題更為多元與廣闊。

以下將從工作及就業、子女教養教育與成就、生活適應與社會支持網絡三大面向進行議題探討。

(一)工作及就業面向

1.新住民就業權益變遷

外籍配偶的工作權最初規範於 1992 年 5 月制定公布之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配偶與其他移工無異，須向主管單位申請許可才可合法工作，惟外籍配偶自 2002 年 1 月 23 日起，即可自行申請工作證工作，不必透過雇主申請許可。又 2003 年 5 月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外籍配偶獲依親居留不須申請工作證，即得在臺工作。

而大陸配偶的工作權則依 1992 年 7 月制定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配偶一律不得工作，直至 1997 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增訂第 5 項，放寬經許可居留之大陸配偶，居留期間內得在臺工作。基於社會安定及人道考量，2001 年新增「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已提出居留申請之大陸配偶，在臺停留期間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臺工作。

過去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權仍受到在臺所持居(停)留證件限制，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前身，後文均以改制後名稱勞動部代之)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修正「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獲准依親居留之大陸地區配偶如具經濟弱勢(低收入戶)、職能弱勢(臺灣配偶為高齡、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特殊弱勢者(遭受家庭暴力)等資格者得申請工作證在臺工作，2004 年 3 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規定結婚滿 2 年或已生產子女之大陸配偶，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臺工作；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須經申請許可，即得在臺工作。

截至 2009 年 7 月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放寬大陸配偶居留權，即不再受限於結婚年限、有無生產子女，即可申請依親居留，且居留(依親、長期居留)期間即得在臺工作，無須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過往研究也發現部分雇主、職場對於新住民身分異樣的眼光，例如在聘用時可能假託語言、法規不符、能力不足等因素，而不願意雇用的情況仍存在。朱若

蘭與徐國淦(2004)曾指出，臺灣社會一些人對大陸配偶有偏見，許多雇主因其身分特殊可給予較低廉的工資而僱用他們。勞動部為了協助新住民就業，妥善運用人力資源，於 2010 年 2 月 4 日發函至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六大工商團體，請其協助轉知雇主有關新住民工作權、僱用相關規定及防制就業歧視。內容明文提及外籍配偶(係指東南亞及其他國家配偶)方面，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外籍配偶取得合法有效的居留許可，合法居留期間即擁有工作權，不須申請工作許可，無須持有身分證即可工作。大陸地區配偶(僅指大陸地區，未包含港澳配偶)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合法有效依親或長期居留許可，合法居留期間即擁有工作權，不須申請工作許可，無須持有身分證即可工作，盼能提升雇主對於新住民工作權之認識，以增加新住民工作機會。

2011 年 5 月 20 日由婦女、勞工、人權團體組織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在勞動部喊出捍衛新住民工作權，爭取新住民因離婚或喪偶不用申請工作證就能工作；勞動部隨即於同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外籍配偶有離婚並取得子女監護權、我國籍配偶死亡、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有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等情形，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准予繼續居留者，仍屬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對象，可免申請許可在臺工作。而內政部移民署自 2011 年 9 月起，也針對新住民在臺資格為依親居留者，核發居留證(外僑居留證、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時，均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盼能為新住民求職減少阻礙。(新住民輔導就業專區，無日期)對於大陸配偶在臺求職所遭遇特定工作機會被剝奪的議題，陸委會特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發布函釋，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即取得身分證者)之大陸配偶，不受在臺設籍滿 10 年限制，即得受僱擔任各機關與學校之臨時人員。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歷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結果顯示，新住民對「就業權益保障」需求的優先度呈現逐年降低趨勢，且歷次調查的勞動參與率持續提升，新住民持續透過就業來累積自身的經濟權能(王翊涵，2011)，均能觀察到政府歷年來推動新住民相關就業法令及政策的具體成效。新住民在求職過程所面臨的困擾，已經從「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由不願僱用」居首，轉為新住民本身條件能力的不足，如「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等困擾，顯示隨著新住民居住年份的增加，政府對於新住民在工作及就業需求的服務措施也須隨之改變。

新住民對於在臺就業權益的取得，一路走來須不斷爭取權益開放，自 1992 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至今，大陸配偶之就業權益，經過一次次相關在臺居(停)留資格、條件的修訂，逐步獲得目前基礎就業權益的保障。未來除了基礎的就業權以外，是否能在實質勞動環境中，維繫就業平等，提供新住民

與一般民眾無異之就業保障，更是可做為我國不論在制度面、勞動環境面、社會氛圍上，維護新住民就業權是否完備的重要指標。

2.政府促進就業相關措施

考量新住民就業障礙方面，除了自身能力外，法令政策、雇主態度亦有直接的影響。勞動部為了鼓勵事業單位僱用，提升雇主對相關聘僱規定的認知，於 2008 年 8 月 20 日發布「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已於 2017 年 7 月 3 日修正名稱為「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針對符合前開要點之適用對象且有就業意願之新住民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透過就業諮詢，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使其順利進入就業市場。為吸引雇主聘僱，針對用人單位提出雇主僱用獎助機制，鼓勵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新住民，連續滿 30 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新住民就業提供就業服務措施及各式津貼補助，以下分述之：(臺灣就業通網站相關資訊)

(1)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三合一就業服務

提供新住民下列服務：

- 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及個案管理就業服務。
- 推介就業或職業訓練
- 最新就業機會與職業訓練相關訊息
- 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

(2)就業促進研習及職業訓練

為提升新住民就業準備、求職技巧等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說明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法規、資訊與就業機會，以強化就業能力及準備。針對職業技能不足之新住民除提供諮詢服務外，另安排轉介參與職業訓練，且為增加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管道，推動「新住民職業訓練專班」，以增加新住民失業者參訓之機會。

(3)提供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就業

針對勞工方面，提供就業促進措施：職業訓練、臨時工作、求職交通補助金、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並提供創業諮詢。此外，針對雇主提供僱用獎助津貼，每月最高 1 萬 1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以鼓勵雇主進用新住民。

(4)提供創業諮詢、創業資訊以輔導其創業

針對有創業意願並有創業相關疑惑者運用創業諮詢輔導團隊輔導機制，提供免費顧問諮詢輔導，進行個案輔導服務，如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經濟部「女性創業飛雁計畫」、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新女力創業加速器計畫」(前稱「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等。

(5)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補助

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者參加 1 個月以上之全日制職業訓練者，每月得按基本工資之 6 成申領職訓生活津貼；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參加職業訓練比照一般國民補助 80%訓練費用，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列各款特定對象身分之失業者，可免費參訓。根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2013 年至 2023 年參加職業訓練的新住民總人數已達 14,550 人。

表2-1 勞動部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臨時工作津貼	僱用獎助	求職交通補助金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補助方式	依「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協助安定失業者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之基本生活，使其能安心參訓促進其迅速就業。	依「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透過臨時性工作，協助新住民職場適應，並輔以有給求職假之促進就業，以促進求職人儘速回歸就業職場。	依「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辦理。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新住民。	依「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推介應徵工作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得發給求職交通補助金。	依「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辦理，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並提供新住民職場學習再適應津貼。	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符合「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資格者。
補助金額	基本工資 6 成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1 千元	每人每次得發給 500 元至 1,250 元不等	按基本工資發給新住民「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補助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之 30%發給。	進用人員工作津貼，每人每小時按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
補助期間	最長 6 個月	最長 6 個月	最長 12 個月	每人每年以 4 次為限	最長 3 個月	最長 12 個月
申請管道	訓練單位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註：本調查整理。

資料來源：臺灣就業通(無日期)。新住民專區。取自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special2/foreignspouse/index.aspx>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special2/foreignspouse/docDetail.aspx?uk=1471&docid=19305>

3.推動學歷認證與採認放寬

在放寬工作權、制定促進就業相關措施之後，由 2013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及近年新住民研究趨勢可看出，新住民本身在母國具備一定的人力資本、工作經歷，然而結婚來臺後，卻囿於學歷、專技證照在臺無法取得認證，使得新住民被迫放棄自身專業，轉而投入服務、勞力密集型的產業。為解決此問題，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學歷認證與採認服務。

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在國中小學歷認證方面，行政院於 2015 年 9 月 3 日召開之「行政院研商新住民學歷採認事宜會議」決議，有關大陸地區以外新住民及其子女「就學」用途之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得逕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採認，免經駐外館處驗證。教育部更進一步於 2022 年 6 月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使大陸配偶及其子女之大陸地區中小學學歷採認亦比照併同放寬，以符政策衡平性。

高中學歷採認方面，則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後，再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即可由地方機關採認。大學以上學歷方面，分為「國外學歷採認」、「港澳地區學歷採認」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採認作業，簡要說明如下：

1. 國外學歷採認：由學校(各用人單位或考試機構)辦理個案審查，需先確認就讀國外學校是否列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或是否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再就申請人實際修業情形認定其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始得採認。
2. 港澳地區學歷採認：採認已列入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並出具經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驗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等文件，逕向受理機關或學校申請。
3.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採認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認可名冊為限，且不得為醫事人員相關學歷；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學生來臺就學，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依大陸地區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查證及認定；餘逕由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採認（詳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於 199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0 年 9 月 2 日期間於大陸地區就讀者，其畢業學歷按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需符合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且非醫事人員相關學歷，得申請參加學歷甄試，通過後核發同等效力之學歷證明。而於 2010

年 9 月 3 日後就讀者，除符合教育部公告學校，且非醫事人員相關學歷者，其學歷證明經大陸地區相關中心認證，如有疑義時須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等程序後，由教育部辦理採認。盼能從放寬學歷認證與採認，減少新住民在臺求職或就學所面臨的學歷證明落差。

4.持續建立跨境專業人力資本銜轉機制

近年考量具有專業長才的新住民受限法規認證或考照而喪失求職機會，不得不轉往高勞力密集、高服務性的產業，或是善用多國語言能力投入通譯或語言教學的產業。我國已於 2015 年修正「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增訂第 2 條有特殊貢獻人才與第 3 條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之相關規定，2018 年新列高級專業人才範圍，納入在文化或藝術領域有卓越表現之專業人才，以及現行法律領域之卓越人才，同時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期能建立友善的工作及生活環境，提升留臺的誘因，如鬆綁簽證、工作、居留規定，針對父母、配偶及子女停留居留規定也加以鬆綁，同時放寬特定條件的本人眷屬在臺參加健康保險免除 6 個月等待期等待遇。此外，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另提供特殊優惠，包括：核發四證合一「就業金卡」，提供自由尋職與工作之便利、其首次符合在臺居留滿 183 日且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 5 年內，就超過部分減半課稅，以及尊親屬長期之探親期間、工作許可延長至 5 年等優惠。

然而，目前適用相關法規的專業人才範圍仍有其限制，尚有許多持有專業證照的新住民面臨跨境的人力資本銜轉問題，常見如醫師、護理師、教師證等，皆是受限於各國的專業證照體系不同無法相互承認，如想在臺從事相同職業則需先取得身分證、增進中文能力、參加考選部辦理的專業人員考試，才能取得證照，過程耗時耗力，致使新住民難以在臺發揮自身專才。

5.從政策引導與社會發展脈絡觀察就業新選擇

潘淑滿、鄭期緯(2016)觀察，新住民在臺的就業機會與選擇也有部分受政府政策推動影響，包含近年推動的「新南向政策」與「長照 2.0」等，前者讓東南亞國家新住民有機會透過自身的社會文化資本，拓展個人的就業機會與建構自我主體，不論是通譯、多元文化講師、母語教師、多語旅遊導遊等職缺，均有相關的訓練課程補助或考照服務，如交通部觀光局開辦的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班、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內政部移民署自 2013 年起委外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計畫」培訓合格的優秀師資等，也帶動語言學習風氣，形成了家庭式語言學習補習班或一對一家教班。

而女性新住民相對容易面臨的家庭或子女照顧需求，考慮工作時間彈性的特性，在職業訓練過程亦提供托育與照顧相關津貼，「長照 2.0」的照顧服務工作則是相對能兼顧家庭照顧需求，又可不受學歷限制的工作選擇之一。

2018 年的量化與質化座談均發現有許多新住民從被聘僱者，選擇轉往個人創業，在兼顧家庭或子女照顧需求的同時，也能滿足個人自我價值實踐。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馬財專(2018)團隊所進行的新住民及其子女創業議題研究，發現多數新住民創業類別集中於傳統餐飲、美容美甲等，也有許多越南新住民在原鄉曾學習過美髮或美甲，而後在臺參加丙級考照班強化其固有的才能專業(馮玉芳、鄭瑞娟，2019)，近年的創業趨勢則往電商、翻譯與仲介等項目發展，新住民子女則以網路店面與銷售類型居多，不論是新住民或子女多以微型創業小本經營，均採用考量初期成本最小、進入門檻、風險低為主的創業方向。

在創業過程所面臨的困境，馬財專(2018)發現新住民及其子女常面臨資金、技能與通路等問題，2018 年本案的座談也發現許多新住民會因店面租金太高則改以網路或其他方式銷售產品，或是打消創業念頭。在資金缺口的層面凸顯了政府創業加速器等不同計畫補助之重要性，但部分新住民也常囿於語言書寫能力而在申請計畫過程受挫；在技能面，除專業技能以外，有意願創業的新住民對於成本與人力控管較無經驗，也缺乏整體損益分析與成本控制等創業專業能力，於多項研究與調查均可觀察新住民有其創業輔導、課程上的需求。

(二)子女教養、教育與成就面向

新住民人數的增加不僅改變我國人口、社會結構，新住民子女的增加也勢必調整我國教育體制，相較於過往的研究著重於新住民本身在臺發展情形，近年學界的研究重心也轉往新住民子女(鍾鎮城，2020)，在重視新住民在臺適應問題之餘，也開始重視其對子女之教育方式及需求。2003 年至 2005 年間，新住民家庭生活週期開始大量進入子女就學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則於 20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 月 16 日 2 次修正增加為八大重點工作，內容除涵蓋原六大重點工作外，擴充「協助子女教養」、「落實觀念宣導」兩項重點工作，學界對於新住民親職、教養角色與能力投注大量研究關注，其他相關新住民子女在校學業成就、自我概念、文化適應、同儕關係等議題也隨之增加。

1.從子女生養到教養、教育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結果也發現，有生育子女者占 76.3%，以子女 2 人居多，平均全體新住民生育人數為 1.3 人。居住於臺北市之新住民生育率相對較其他地區低，多數新住民子女約在學齡前、小學教育體制，且 9 成 7 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

隨著生育子女到子女成長，白秀雄、方孝鼎(2010)在外籍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研究報告中，彙整近 10 年來研究者針對跨國婚姻臺灣媳婦所面臨的困境與生活調適進行研究，並將期刊論文、碩博士論文進行統計，約有 300 篇文獻探討新住民相關問題。從中並可發現，研究議題以「教育」類論文居多，從早期的「成人教育」領域探討新住民來臺後的識字教育、生活適應，隨後 2003~2005 年間「幼教」領域討論新住民子女在幼托階段的語言、生活、學習適應，再到近年「國教」領域探討新住民子女在國小、國中的學業成就及校園適應等議題，研究高峰隨著跨國婚姻的家庭生命週期轉變。2007 年以降，對於新住民子女生育、教養方面研究的議題，已從擔憂其子女的健康狀況、身心狀況，逐漸轉為養育、學習的培力(Empowerment)探討，新住民子女學習議題相關研究除了著重學習表現、強調探究學習資源弱勢或不利情形外，研究層面更延伸至不同的議題，如族群認同、學習適應及促進。

新住民人數的增加不僅改變我國人口、社會結構，新住民子女的增加也勢必調整我國教育體制，在重視新住民在臺適應問題之餘，亦應重視其對子女之教育方式及需求。由統計資料得知 2023 年出生嬰兒之生母國籍(地區)為本國籍者有 12 萬 9,487 人占 95.51%，陸港澳者 1,805 人占 1.33%，外國籍者 4,279 人占 3.16%(內政部戶政司，2023)，新住民子女出生占比在 2013 至 2020 年間均維持於 6.0%~6.9% 之間，2021 年則降至 5.28%，2023 年已跌至 4.49%。

另外，由教育部統計新住民子女就讀各級學校(幼兒園至大專校院)學生數占整體學生總數比率呈現增加趨勢，於 105 學年起突破 30 萬人，比率至 108 學年達到 7.4% 的高峰，但隨著整體少子化影響，109 學年起人數開始下滑，111 學年減少為 28.5 萬人，比率也下跌至 7.0%，而 111 學年幼兒園與國小學生人數累計 90.0 萬人，已較 103 學年減少 9 萬人。觀察跨國父(母)原生地區分布，111 學年大陸籍配偶的子女數最高，達 123,919 人(國中生共 18,902 人，國小生 35,659 人)，其次為越南籍配偶的子女數 101,625 人(國中生共 14,812 人，國小生 22,688 人)。(教育部，2024)

新住民子女出生後，新住民(尤以東南亞籍)在母職角色的社會期待下，可能面臨幾項衝突與困境，諸如自身語言、文化適應、家庭與個人社經地位的侷限、低教育程度以及親職參與程度低等等議題(郭靜晃、薛慧平，2004)；且因其深受臺灣理想母職的影響，母親是子女照顧和教育的主要負責人，先生則是從不參與到最多是配合的角色，先生雖不參與，夫家仍是主導教育子女的一方(陳芬苓、林麗促，2005)，對於女性新住民而言，在陌生環境扮演生育、價值傳承、教育的母職角色實為一大挑戰。

王貞云、黃欣蕙、何淑菁(2012)也認為社會壓力及資源的缺乏、語言隔閡、家庭經濟的限制、夫妻教養態度的衝突、缺乏親族支持、親職教育參與的不足幾點是新住民家庭在教養子女的主要問題，尤以新住民女性在尚未充分準備、適應下即需肩負為人母的責任、角色與壓力，若未能獲得充分的資源與協助，加上本身的語言、文化隔閡難以解決，就容易讓自己的子女在後天學習與教育發展上受到限制。然而，新住民女性對於自身親職具有高度自覺，普遍認為有學習親職教育內容的需要，相關的知識與技能亦最受到新住民女性的重視。

2. 影響新住民子女學業表現的因素

根據教育部統計，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人數逐年提升，至 103 學年度最高達 21 萬 1,977 人，之後逐年下降，112 學年度共計 10 萬 9,772 人，占全體國中小學生的 6.16%。(教育部，2024)針對子女進入教育體制後的學習成就也有許多研究，如王世英等人(2006)、白秀雄、方孝鼎(2010)的研究均發現，新住民子女在學習表現上，父母教育程度、國籍對於子女學業並無顯著影響與差異，父母對於子女的教育態度、社經地位，影響相對較大，且無證據顯示新住民子女在學業成就上較本國學生有明顯的落後，社經地位仍是影響子女學習成就最有解釋力之變項。

陳俊良、桂田愛、吳伶芳、吳浚碩(2008)將新住民子女教育影響因素分為家庭教育資本概念以及新住民本身能力來觀察。家庭教育資本概念包含經濟資本、社會資本、文化資本 3 種資本概念，當家庭的經濟與社會資本愈高，文化資本也愈高，進而影響家長對子女教育的投入多寡與親師互動程度；新住民本身能力涵

蓋語言與識字能力、缺少親族的支援、家庭經濟因素、身心遺傳因素、文化差異因素、媒體因素六項因素，當新住民語言能力不足且缺乏其他親族支援，在經濟、身心遺傳、文化居於弱勢時，較容易對子女教育有負面影響。

鐘重發(2010)觀察，後天失調影響學習，新住民子女在生理上可能較本國籍母親更為健康，但新住民家庭的經濟收入、教育文化、健康與照顧、子女教養、母親角色以及語言學習等特質，卻是影響子女學習成效、學習意願的直接與間接因素。而多元語言本應是新住民家庭優勢，卻因夫妻關係不對等，致使新住民母國文化在傳統家庭教育中被壓抑，也使得新住民之子女未習得多元語言，也對本國語言的學習稍微落後。

研究也發現，父母親對子女的教育期望愈高且適切，新住民子女對學習適應愈佳(黃立婷，2006)，然而大多數新住民女性對孩子的要求不高，尤其在學業成就方面。楊文山、李俊豪(2012)研究結果亦同樣呈現，新住民女性對子女的學業表現期望不高，主要由於其自身語言、文化的障礙，本身仍調適的階段，對於子女在學業、學習表現上的期待相對較低，或沒有能力設立高的標準，也由於父母的教養能力、教育期望以及子女對於學校學習的態度影響子女的學業成就。因此研究認為，瞭解東南亞配偶家庭對於子女的教育期望、並進行培力(Empowerment)對於促進新住民家庭子女的教養與學習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整體而論，新住民子女的學習表現差異仍源自於父母、家庭的社經地位、父母態度與資源投入，如家長未能參與成長課程、親職能力較弱等，由於家長的參與度不足，而導致學校對新住民之子輔導工作推展不易，形成不良循環(黃旒濤、黃秋玉、陳淑美、勞賢賢，2008)，而新住民雖然在語言、文化上較難在教育體制內協助子女，但以服務與資源輸送角度而言，新住民子女不應該視為特定對象來對待，而是應一視同仁，以家庭社經地位為判斷輔導標準，輔導有需要的學童進入經濟、課業輔導支持系統。(白秀雄、方孝鼎，2009)

3.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政策及執行

除了針對新住民子女學習、在校適應狀況的研究蔚為主流外，近年來亦著重探討政府、學校、教師、親職間對於新住民子女的教育政策、教學、輔導、互動模式之探討，了解相關政策推廣之成效及所面臨的困境，尋求更為平等，更符合族群融合、多元文化的教育環境，得以涵蓋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生活與學習。內政部於1999年訂頒「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已於2016年更名為「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持續輔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對新住民施以語文訓練、居停留輔導、生活適應府輔導、生育優生保健及地方風俗民情等課程，並以經費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自1999年至今，政府對於新住民子女相關政策制定先後順序如下：

表2-2 我國制定與新住民子女相關之政策

政策	年代	主辦機關	說明
教育優先區	2003	教育部	1994 年起試辦，1996 年正式推動，2003-2004 年逐年將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子女納入計畫。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前身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2003 至今	內政部	2016 年更名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針對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面向擬訂具體措施與相關部會執掌事務加以分工。
新住民發展基金 (前身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2005 至今	內政部	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基金規模維持 10 億元。
教育部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已廢止)	2004	教育部	依 1994 年行政院 2900 次會議，陳報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處境與改進策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已於 2017 年公告廢止，其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項目，現已併入「教育部補助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賡續辦理。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2006	教育部	由教師、預備教師、大學生和退休教職人員參與，對新住民子女(包含但不限於)實施課後學業輔導。對象：學習成就低落新住民子女。
發展新住民文化計畫	2005- 2008	教育部	以「牽手.學習.在臺灣，文化.交流.一家親」為主軸，提供外籍配偶語文學習、子女教養、家庭教育、技藝學習等管道，並引導國人友善、欣賞外籍配偶原生國文化，共同激盪屬於臺灣的新文化。
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2006	內政部	落實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提升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臺生活適應能力。輔導對象：外籍配偶、(國小)子女課後照顧-安親需求
新住民與多元文化計畫	2007- 2012	教育部	2012 年 3 月 1 日廢止。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2012- 2015	內政部、 教育部	新住民重點學校，將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結合學校推動，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
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	2016- 2017	內政部	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需求，結合跨部會積極投入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發揮其母語及多元文化優勢，提升國際競爭力。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	2016- 2020	教育部	致力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各項方案之推動，尤其是各階段的政策銜接工作，在學生輔導、課程教學、師資培育及家長協助方面，採逐步推動之方式，期提升我國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促進新住民子女教育優質化。

政策	年代	主辦機關	說明
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2016至今	教育部	計畫第一期(2016-2019)重點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及早生活適應，並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提升國家競爭力，另提供多元文化教育機會，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的瞭解與認同，俾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計畫第二期(2020-2023)更配合 108 年新課綱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將多元語文學習環境納入，同時完備跨國銜轉制度，以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並配合 108 年新課綱培育新住民語正式師資，以完備課程師資教學，持續充實新住民語言學習教材。本計畫亦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發布第三期(2024-2027)，除延續第二期計畫，以「揚才」、「展能」、「共融」為目標，更新增「表揚新住民子女卓越表現」之行動方案，以營造多元共融的友善環境，並鼓勵新住民子女於各行業發揮長才，期能整合資源並強化與協同各級政府相關新住民教育資源及推動策略，以發揮整體效能。
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2017-2020	教育部	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優化目前相關政策及措施，規劃創新創意的新方案，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資料來源：胡至沛、蕭雅方(2012)。臺北市文山區國民小學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執行現況之研究。中華行政學報，11，123-154。本研究補充整理。

胡至沛、蕭雅方(2012)研究更進一步比對各項政策之實施對象、目標及內容三大方面。實施對象方面，我國政策以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為最主要對象，一般社會大眾次之，中小學教師最少；以政策目標而言，親職教育最受關心；加強學業、多元文化、生活適應及技藝次之；最後為教育機會均等和自我認同。而由政策內容來看，辦理研習活研討會活動除了「攜手計畫」未提及外，其他所有相關計畫均將其納入；生活及親職輔導次之；再次為多元文化活動；最後則為課後照顧、充實學校設備及教材研發等。

然而，2016 年後的政策方向開始正視新住民子女的文化與語言優勢，不僅於十二年國教課綱納入新住民語言教學，且因應其逐漸成年而進入勞動市場，搭配新南向政策方針，轉而提供大專院校學生許多跨國研習、實習及工作媒合等嶄新的交流機會。

4.近期關於跨國銜轉學業之考量執行反思

過往幾次座談會成果可發現，由於兩岸經貿往來頻繁，部分新住民家庭為臺商長期派駐、或在大陸有事業，對於子女入學就讀議題，大陸籍新住民認為大學

以下教育仍期望讓子女在臺灣就讀，一方面大陸學習壓力過大，再者，大陸教學差異、語言學習方式與臺灣不同，回到臺灣後入學測驗因不熟悉中文或繁體字，鑑別成績不理想往往需要以降級續讀的方式，導致產生許多新住民子女因往返兩地學制，造成高齡低讀的狀況，耽誤其受教權，也影響子女學習意願。

由 2018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結果可觀察到此現象，10.6%新住民有打算讓子女回原籍地就學，部分大陸地區新住民表示希望讓孩子回陸就讀，主要規劃於大學階段，以培養競爭力、積極性，進而在陸就業發展。除了培養競爭力或積極性的考量之外，也有部分是因年幼時父母無力照顧，考量經濟狀況不佳或照顧人力的不足，會選擇將子女送回母國請求長輩協助照顧，待家庭經濟狀況改善之後，再將子女接回臺灣接受教育，因此另一階段集中於國中及以前。

教育部已於 2017 年 8 月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追蹤新住民子女跨教育學習成效，整合現有新住民教育資源，建置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跨教育階段的調查與數據分析作為政策參考。同年 9 月也成立「跨國銜轉工作小組」，邀集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內政部移民署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以制度化協助跨國銜轉學生有效學習。現階段各縣市與第一線學校對於跨國銜轉的新住民子女均須召開個案評估會議，考量學生的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及學習最大利益，以安排學生在適當年級就讀，教育部於 2020 年建置「跨國銜轉學生教育網」，並整合「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與「華語文學習扶助申請」雙平臺，以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個案學校辦理相關業務，縮短行政處理流程及提高行政作業效率。2020 年截至 2024 年 1 月底，開案及結案之跨國銜轉學生共計 2,123 人。

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2019 年初步完成「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平臺」的建置，初期規劃由高雄市、屏東縣、臺南市和桃園市等 4 個縣市先試行填報及系統測試，2020 年起規劃介接「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系統，依內政部戶政司轉錄之 6-15 歲國人設籍資料，檢核屬於強迫入學階段之適齡學生資料，再篩選可能新設籍或恢復戶籍的新住民跨國銜轉學生戶政資料，匯入到跨國銜轉學生系統資料庫，能主動發覺可能有銜轉服務需求之個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所轄學校申請取得屬於其行政轄區之學生資料，以利規劃輔導方案並安排相關協助資源。

除了建置系統與介接資訊，教育部亦著手研議規劃跨國銜轉教育學生華語數位自學平臺，平臺設計可滿足不同基礎華語能力學習者之華語聽說讀寫的學習需求。數位教材設計包括課文的聽與讀、字的結構、書寫與引伸詞的學習、句型練習，以及聽說讀寫之自我評量。國外新住民子女可透過線上申請方式，在家使用平臺先行學習，平臺教材結合現行國小國語科教材，能夠讓學生之華語自學學習與現行國內學校課程接軌。

在第一線教學師資的輔助方面，教育部自 2016 年起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培訓在地教學師資，截至 2023 年完成培訓資格課程，取得合格教學支援人員及聘任資格者，總計 3,997 人，包括：越南語 2,418 人、印尼語 678 人、泰國語 257 人，緬甸語 146 人、柬埔寨語 49 人、馬來語 199 人、菲律賓語 250 人。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如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需要通譯人員協助，亦可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查詢，就近引進家長擔任通譯助理人員，並引進通譯助理人員擔任即時翻譯，協助子女適應在校生活。

至於學校教師的增能，教育部亦從 2017 年起辦理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及學生輔導教師知能研習，透過研習活動提供教師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增進教師多元文化認知與素養並鼓勵教師發展多元文化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截至 2023 年底已有 1,812 位全國高中職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或業務相關人員參訓。另截至 2024 年已培訓全國跨國銜轉初（進）階師資 1,411 位，未來也持續利用寒暑假辦理相關研習，以有效釐明學生之實際需求並給予持續之專業支持。

另借鏡他國銜轉教育制度，洪麗卿、劉美慧(2018)深入觀察美國華盛頓州在國小階段，對於跨國移民學生之學習安置、語言支援制度，學生自國外初次註冊求學時即需經過英語能力評核，按照測驗結果、戶籍位置與母語支援師資分派學校，分派流程採 e 化處理，學校與學區中心可共享與更新移民學生資料，內容不僅包含測驗結果，亦包含學生之移民狀態、家庭語言與族群文化背景。分派學校後，藉由安排英語文發展課程(English Language Development, 簡稱 ELD)的授課以回應語言需求，ELD 課程係各校按照族群人數比例與特質來決定課程類型與母語種類，分為雙語言課程、發展性雙語教育、過渡性雙語教育、保護教學、新生課程等 5 個類型。整體的銜轉安置制度趨向雙文化教育取向之實踐，且儘可能以全體同步分組學習的形式，減少個別學生抽離教學的負面效應，避免個別抽離過程對自尊或自信的影響，在共同學習的過程促進不同族群間的互動溝通與合作學習，更能增進社會文化多樣性的理解，並降低偏見的產生。

高雅寧(2021)實際訪談 26 位銜轉個案學生與其家長、教師等，提出 5 項建議：放寬銜轉生補助的國別身分限制、建立銜轉生個人輔導系統、建立銜轉生家長成長營及服務據點、建立銜轉生華語教材編寫與學習平台、增加教育通譯的培訓認證及提高酬勞。未來我國銜轉制度亦可借鏡他國經驗與我國實際訪談研究，從文化脈絡的角度切入關懷學生的心理與人際層面適應問題，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雖然目前多數新住民子女的研究仍集中於子女的適應問題或教育議題(黃騰，2022)，但從本案 2018 年調查數據觀察，19 歲以上的新住民子女已達 12.2%，按照新住民子女近年成長速度推估，2030 年 25 歲的青壯世代將有 13.5% 為新住民

子女(陳文信，2013)，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日益嚴重的情況下，新住民子女將成為我國勞動市場不可或缺的生力軍，未來在新住民子女研究的方向上也將往就業與個人成就演進。

(三)生活適應與社會支持網絡面向

1.社會支持網絡封閉阻礙新住民生活適應

2018 年調查結果顯示，9 成 5 的新住民與家人相處上並無問題。生活適應方面，主要的困擾在於風俗文化不同、事情看法不同、經濟問題及語言溝通等事項，且進一步觀察其人際網絡，新住民主要以配偶為主，優先度達 76.4，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及朋友約為 20.5，顯示人際網絡仍較為封閉。

游焜智(2013)指出，許多研究均提到跨國婚姻可能產生的問題包含語言隔閡、文化差異、人際關係、生活適應、社會支持、家庭暴力、教養子女以及就業等種種問題，其中，新住民的社會支持網絡不足，由於沒有熟悉的社會互動及人際關係，加上語言與文化隔閡，也很難建立新的人際關聯，因此，當問題發生時難以尋求協助或找尋支援，一旦家庭生活出現問題，可以協助其獨立的生活資源不足時，生活適應就會出現問題。另有研究也觀察到太忙沒有時間、資訊障礙，且部分家庭對新住民發展家庭以外的網絡持負面態度等問題，依然是阻礙新住民建構健全社會網絡的阻礙。(王美文，2015)未來應協助新住民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外界跨域連結，運用社會結構資源來累積與創造新住民社會資本，協助其生活適應。(侯翊鋒，2010)

2.社會支援資源充足性與功能性

張瀝分(2012)盤點目前我國新住民之社會資源現況，將社會資源定義為在社會中可運用、利用、使用的各項軟、硬體資源的統稱，其中包含「政府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提供各種形式的資源與服務。文中彙整由政府部門所提供任何有形與無形的資源，包含社政、民政、教育、衛政、警政、勞政及主管機關資源；民間資源則包含各式民間團體所提供之協助。由此盤點結果可發現，政府及民間不斷努力規劃並提升各面向的社會資源服務，以利解決新住民家庭日常生活問題，以提升其在臺的適應能力。

對於各項網絡具備的不同功能，蘇惠君(2007)以新住民個人生活範疇，區分所開展之社會支持網絡：「家庭網絡」主要提供「工具性」、「情感性」居多，工具性方面主要係著重於生活家務的指導、經濟來源協助與引介、語言學習間接協助等，對於新住民生活適應上提供很大的幫助；「社區鄰里網絡」與「工作場所網絡」之社會支持功能主要以「情感性」、「訊息性」為主；「原生與外地同鄉網絡」則以「情感性」社會支持功能為主。

3.累積社會支援網絡成為新住民的社會資本

社會網絡指的是社會互動的結構層面，而社會支持是考量功能之層面。(呂寶靜，2000)一般而言，社會支持較屬於對他人支持行為之主觀上感知的概念，也就是當事者須能夠感到某些支持性行為，能滿足其需求或解決問題(高迪理，1991)，且當個人面臨生活中的困境或難題時，它兼具保護、緩衝和實際幫助作用。(黃清高，1985)

新住民因婚配關係來到臺灣，在語言、文化隔閡，距離與時空隔絕下與原生國親友連結性切割，轉而須倚賴臺灣夫家家庭的關係網絡，種種研究亦顯示，若僅依靠夫家家庭網絡，仍不足以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的生活，甚至，當婚姻家庭產生問題時，反而造成生活適應的阻礙。

林億孜(2015)研究發現許多新住民選擇創業的原因是來自於不友善、低工資、長工時的就業環境，且須同時滿足與配合家庭需求，而將創業視為翻轉與平衡工作與生活的手段，而多數微型創業的新住民仍選擇尋求強連結的親屬協助，而後才會選擇向弱連結的朋友、同事尋求援助，鮮少倚靠政府資源。我國政府並非缺乏創業輔導資源，卻不容易將其推廣至新住民群體以作為他們的社會支持。因此，政府更需要了解目前新住民社會網絡的連結與社會支持情形，透過釐清社會支援網絡的應用與效用，提供資料協助政府對於新住民生活輔導、協助措施的訂定；支援資源的配置與規劃，以提供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與職場實質的幫助。

4.新住民服務支援網絡建構及服務輸送

政府多年來積極建置新住民生活適應服務網絡，包括各式服務措施、訪視、定期定點行動服務車，致力於推動、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內政部自 2004 年起，推動婚姻移民「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在各縣市建立婚姻移民服務組織網，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課程、法律諮詢、婚姻家庭諮商輔導、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親子成長團體、福利資源轉介、受暴關懷、社區多元文化宣導等服務。

內政部移民署於 2009 年 4 月起推動移民照顧輔導網絡，從管理、查察及輔導面，結合各服務站及專勤隊建立綿密之服務網絡，由於新住民生活適應問題與需求多元，隨著新住民背景文化、特質、能力，所面臨的議題各有不同，為了串連從事新住民相關單位之網絡服務資源，建置 22 縣(市)關懷網絡，參與單位包括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透過定期會議、專題討論、案例研討，服務經驗分享等橫向聯繫，充分發揮網絡運作及資源運用功能，並增進新住民在臺之生活適應。

而白秀雄、方秀鼎(2010)針對新住民家庭問題與政策研究報告中，針對服務輸送體系進行檢視，發現其存在之服務困境，研究中指出兩種服務輸送體系之困

境，分別為「服務輸出」、「服務進用」。在服務輸出方面，目前服務體系與單位面臨(1)服務對象與資源錯置困境，能夠接受服務的相對都是適應、語言溝通較佳的新住民，服務措施無法觸及原設定之新住民；(2)查訪效能不佳，服務機構訂有訪察的主動機制，透過家訪、電訪達到關懷、挖掘需服務對象，但受限於資訊品質、家屬排斥、人力不足等因素影響，使得本項服務成效有限；(3)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公權力不足也成為服務輸出的一大障礙。

另外在服務進用方面，過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補助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係採齊頭式平等，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而未考量地區幅員大小、人數多寡，需求量等因素，也造成以下困境：(1)據點分布不均，服務品質不齊以及(2)服務時間未能配合新住民生活與工作。目前補助經費已依各直轄市、縣(市)之財力等級給予不同補助比例，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新臺幣 645 萬元，縣(市)政府最高為 330 萬元，並參酌轄區新住民人口數、前年度執行概況、合作團隊、需求評估、計畫項目、執行方式、服務範圍、資源整合連結情形、具體執行績效評估、近期評核等級等列入申請計畫中，致力於改善齊頭式平等之缺失。

5.從支援網絡推動新住民社會參與

回顧我國新住民政策之沿革，隨著不同時期來臺的新住民家庭生活週期轉變，各時期有其相近或相異的研究議題，從研究歸納新住民在臺生活面臨的種種問題，也督促政府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持續努力，政府單位以 2003 年起施行之「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為重點推動工作的架構，致力於解決新住民在臺生活困擾與阻礙，並隨時空背景改變調整與強化服務內容，如在全臺建置服務中心加強服務網絡、提供行動服務列車、設置服務專線，製播新住民廣播及電視節目等種種作為，均期望提供新住民實質、可及的適應、輔導服務，更擴及社會氛圍、文化上的傳播改革。

從 2018 年調查可見已有 12.6%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超過 20 年以上，超過 5 成新住民已申請定居證或已歸化我國國籍者。在 2018 年多場座談會也看到，來臺較久的新住民，歷經語言溝通阻礙、家庭觀念、自身角色轉換等轉變，跨過自我認同及身心的調適，過程中透過家庭、同鄉與社會的幫助之後逐漸成長，許多新住民願意回頭對社會貢獻自己的心力，包含成立或接手新住民團體、協會，為更多新住民服務；亦有新住民經過母語教學支援人員受訓之後，在當地免費開課為新住民子女教授母語。

張智雅、曾薔霓(2011)訪談 12 位新住民服務提供及實務工作者、10 位新住民及其家人，也發現新住民在來臺初期的社會孤立困境，透過家人、同鄉等非正式支持網絡的自助與互助鼓勵投入社會參與，亦可加速生活適應與自我充權，而「支

持性」組織的運作及推動，更加有助於新住民對社會參與的動員與投入，甚至轉化成為新的服務供給角色。

王翊涵(2018)訪談 12 位於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主責志工培訓業務的社工或督導，觀察服務中心從初期僅為符合政策補助規定而驅使招募、培訓與運用新住民女性志工，到透過支持性志願服務的方式與新住民志工合作，新住民志工的自發性投入不僅促進各中心業務推展，也提升社工或督導對於中心業務工作的認同，更為積極考量新住民女性的處境來規劃並回應新住民的期待，透過交互鼓勵成就更加緊密的社會支持網絡。

韓必霽(2020)訪談多位新住民女性領導者，建議政府單位在推行新住民團體領導者增能培力相關課程與計畫之前，應先進行需求缺口與現況的調查再作後續經費挹注，且相關課程應成為系列計畫、前後連貫，以學習者需求為中心，藉由發展式、不間斷的長期培育課程，更能促進參與者發展自我成長；另外，設置新住民團體跨文化對話平台，促進實質性的溝通與對話，更能協助新住民團體彼此深入理解各文化的異同，實踐公民參與。

從以上研究可見，新住民持續在原生社會和接待社會兩地文化之間轉換與重構，從內在過程的轉化和自我權利意識的改變，透過社會參與所形成之社會支持網絡，逐漸累積為新住民的社會資本，協助新住民參與、投入社會，不僅對於新住民個人具有明顯助益外，也能為臺灣家庭與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及循環。未來如何持續鼓勵新住民投入社會參與，近而提升新住民的公民賦權，在臺灣找到歸屬感與增進彼此連結，也是本年度期待關注的重要議題。

6.提前進行老年生活準備與規劃

隨著臺灣邁向高齡化社會，延續前項所提新住民在臺時間增長，許多早期來臺的新住民，其生命歷程從結婚、產檢、生子、育兒、家庭照顧，進入老年準備與退休生活。過往我國應對人口高齡化議題多關注於失能、照護等議題，但隨著 2015 年頒布「高齡社會白皮書」，而後陸續修訂老人福利法、年金改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就業促進法等，一同國際趨勢，重視的議題逐步擴及高齡者賦能、增強與社會、世代連結、友善環境建構及促進社會永續發展。

王美文(2015)也發現新住民出現終身學習與高齡化、單親的需求，主要是因為其婚配對象年齡更長，以前的教育經驗較少且多半從事體力與照顧工作，面對老化議題，學習如何安排自己與家人的老年生活成為要關注的焦點。雖然終身學習法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的權益，但目前樂齡教育尚未關注到新住民的老化趨勢，也建議中央與地方教育單位進行瞭解與規劃，新住民服務機構亦可與高齡教育機構合作推出符合其需求、可近性的服務及課程。

相對於一般民眾的老化議題，2018 年的多場新住民座談會中也觀察到新住民在面臨父母、配偶年邁老化的照顧問題，仍有其照顧服務資源使用的困難，如郭淑芬(2019)接觸 1,280 位個案發現新住民對於部分長期照顧的服務資源不夠瞭解，對於家庭可使用的政府輔助資源與工具較難掌握，因此建議政府應增加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健康相關資訊的翻譯文宣，配合新住民的訊息管道來進行宣傳與推廣。

除此之外，新住民在面對家人離世後待處理的家庭財產繼承、分配等課題，更容易因為語言隔閡、法規差異而身處弱勢，特別是部分新住民因為不願放棄原(戶)國籍而不願設籍，未設籍者在遭遇生活危機(或變故)及其自身老年生活的規劃是否有明確認知，是否充分瞭解加入社會保險的資格條件，或者是否瞭解如何爭取自身權益等都有其阻礙，而針對特殊境遇的新住民所需社會支援體系提供的法律權益與經濟協助，未來應如何提供實質的幫助與保障，政府又能否確保所有新住民都能平等且有尊嚴的在一個健康的環境中，充分發揮自己的潛能，型塑健康且友善的樂齡社會，也是未來亟待應對的課題。

因此，本次研究盼能先瞭解新住民對於老年生活的期待與需求，不單限於目前推行的長照服務，還需從經濟、法規、照顧、生活安排等各層面提前準備，確保未來生活無虞且能持續發揮所長、健康正向的迎接老年生活。

(四)小結

我國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由於語言、文化的不同，除了面臨一般跨國婚姻易發生之適應問題，更存在著透過媒介管道而產生之基礎婚姻關係不平等，因而引發婚配雙方對婚姻、彼此關係認定不一致而產生的衝突、控制甚至暴力情形。

隨著不同時期來臺的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轉變，各時期有其相近或相異的研究議題，從研究歸納新住民在臺生活面臨的種種問題，也督促政府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持續努力。政府單位以 2003 年起施行之「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為重點推動工作的架構，致力於解決新住民在臺生活困擾與阻礙，並隨時空背景改變調整與強化服務內容，如在全臺建置服務中心加強服務網絡、提供行動服務列車、設置服務專線，製播新住民廣播及電視節目等種種作為，均期望提供新住民實質、可及的適應、輔導服務，更擴及社會氛圍、文化上的傳播改革。

然而，研究成果中亦可發現，對於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相關研究近年更關注於服務輸送體系、輸送成果。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照顧服務措施立意良善，惟是否能有效觸及所需之新住民，是否有未被滿足之需求，而未被滿足之原因係由於需求未發現，或因服務輸送結構性因素無法提供，未來應如何調整，透過我國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適應輔導與協助等，協助新住民從適應在臺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與意願，到提前準備老年生活規劃等，才能使臺灣社會蛻變為更友善可親的社會。

下節將彙整政府所推動之新住民相關政策與服務，從內政部移民署政策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沿革、相關教育政策與法令研修等面向著手，瞭解我國目前推動新住民服務的概況。

第二節 新住民相關政策推動與沿革

依據 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現稱照顧服務措施)，各項重點工作之主辦單位以內政部為主，尚包含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原衛生署)、大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及各地方政府，依據照顧服務措施明訂之具體措施，推行各項政策、活動。本節將檢視負責統籌、主政之專責機構-內政部移民署推動之重點政策，觀察近年對新住民照顧服務面向外，亦將整理其他部會推動之重要服務措施，一窺我國目前對新住民的服務情形。

一、內政部移民署政策推動

(一)長期推動服務措施

依據近 3 年預算總說明書彙整之施政成效如下表：

表2-3 2021-2023 年施政達成情形

2021 年
1. 初入境訪談及個案關懷服務實際完成 4,463 人次。
2. 便民行動列車服務實際完成 352 場次。
3. 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實際完成 243 場次。
4. 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應用能力相關資訊課程計 7,761 結訓人次。
5. 推廣新住民運用數位預防保健相關資訊課程計 1,828 結訓人次。
6. 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提升新住民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計 40 人。
2022 年
1. 初入境訪談及個案關懷服務實際完成 6,274 人次。
2. 便民行動列車服務實際完成 451 場次。
3. 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實際完成 297 場次。
4. 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應用能力相關資訊課程計 6,716 結訓人次。
5. 推廣新住民運用數位預防保健相關資訊課程計 1,050 結訓人次。
6. 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提升新住民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計 37 人。
2023 年
1. 初入境訪談及個案關懷服務實際完成 13,076 人次。
2. 便民行動列車服務實際完成 458 場次。
3. 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實際完成 317 場次。
4. 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應用能力相關資訊課程計 5,759 結訓人次。
5. 推廣新住民運用數位預防保健相關資訊課程計 1,377 結訓人次。
6. 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提升新住民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計 33 人。

1. 初入境訪談及個案關懷服務

該項服務係針對外籍配偶於入境後至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時，或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證時，由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與新住民及家屬進行關懷訪談，2023 年提供初入境訪談服務計 1 萬 3,076 人次，初訪內容包含：

- 講解法令消息，提供諮詢服務、生活輔導及相關社會福利資訊。
- 針對大陸配偶的依親居留、探親、居留證延期，或外籍配偶初辦居留證、居留延期、居留證遺失等申請案件說明。
- 個案關懷、訪視及到府收件。
- 提供多語版之在臺生活資訊簡冊及資源關懷袋。
- 傾聽個案心聲，匯集各方資源，解決個案緊急問題，並視情況實施到府收件服務。

藉由實施移民關懷訪視方案，了解新住民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服務，並輔導其家人尊重新住民，以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增進家庭互動關係，落實尊重多元家庭社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a)

2. 便民行動列車服務

新住民跨國移動至臺灣，常常面對到語言、文化的衝擊，特別是偏鄉地區新住民，常因交通不便、資訊取得不易，亟需移民居留法令、身分證申辦、就業資訊及生活適應等相關協助，為了積極推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延伸服務幅員，讓服務社區化、在地化，特規劃便民服務行動列車，跨機關整合各政府部門資源，以宅配方式提供新住民全方位與即時性服務，縮短服務與資源使用城鄉差距，將社會福利資源「無國界、無距離」傳送給每位在臺的新住民。

行動服務除了結合戶政事務所收件外，運用行動服務列車定點定期深入各偏鄉社區，透過專業移民服務人員及專勤隊深入偏鄉，受理無戶籍國民、外籍及大陸人士居、停留案件、延期、變更地址及其他各類申請案，並將法令、福利、就業、衛教等資訊送達偏鄉地區，使服務據點更為機動靈活，更可有效利用資源並縮短城鄉差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a) 行動服務列車自 2010 年於新北市、雲林縣、花蓮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 5 個縣市開始辦理，目前已推展到全國 22 個服務站執行。

推動該項政策之效益可提供新住民在地即時服務，辦理新住民關懷訪視、法令宣導、諮詢、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等，並對有特殊需求個案得以進行家庭訪視及後續追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b)

2023 年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458 車次，服務總量(含領證、收件、查詢、諮詢)共 12,985 件；此外，針對偏遠地區進行個案關懷，共計訪視 645 個新住民家庭。

3. 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

各國新住民與家人因原生家庭與文化不同常產生互動與溝通困擾，內政部移民署每月定期辦理各縣市家庭教育課程供新住民與其家人參與，課程中由講師帶領學員了解各國原生家庭差異、姻親關係、如何預防衝突與溝通之道，並認識臺灣文化背景及與家人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課程分享新住民及其家屬常遇到的問題與相關經驗，讓新住民學習藉由溝通技巧及互動方式，解決並化解因文化的不同導致溝通上所產生的誤會。2023 年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活動計 317 場次，7,119 人次參與。

4. 生活適應輔導

內政部於 1999 年底公布實施「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2016 年更名為「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為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式生活輔導，鼓勵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參與。補助項目包含：(一)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二)種子研習班：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三)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主要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四)生活適應宣導：設置新住民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五)其他經內政部專案核備事項。2023 年補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 139 萬 6,000 元，計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 107 班、種籽研習營 10 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5 場次及生活適應宣導 38 場次，參與或受益者共 8,905 人。

(二)其他重要服務措施

1.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

為了解決新住民因語言隔閡無法使用求助系統之缺憾，並暢通新住民照顧服務諮詢管道方面，於 2005 年設置「0800-088-885」的「愛護外籍配偶專線」，針對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居留及定居等有關照顧服務法令諮詢，提供國語、越南、印尼、泰國、英語、柬埔寨等 6 種語言之免付費諮詢服務，該專線於 2008 年更名為「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為加強外國人及新住民諮詢服務品質與效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將「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及「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2 支專線，整併為「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後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改碼為方便記憶的「1990」，原來的號碼 0800-024-111 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停用。

熱線服務對象涵蓋即將來臺及已經來臺居住之外來人士(含新住民)，提供有關外來人士在臺生活需求及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包括簽證、居留、工作、教育文化、稅務、健保、交通、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交通資訊、福利服務、法律資訊、通譯服務、家庭關係及其他生活訊息等事項。2023 年提供諮詢服務計 4 萬 4,968 通，包含分流 1922 協助疫情有關入出境問題諮詢服務計 1 萬 5,777 通。

2. 設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為整合各部會資源以提供更完善權益保障，建置 7 國語言版（中文、英文、越南、泰國、印尼、緬甸、柬埔寨）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網址為 <http://ifi.immigration.gov.tw>），並設立 Line 的官方帳號（ID@ifitw），主題包括生活輔導、培力就業、教育文化、醫療福利、資訊服務，及基金與會報等，提供新住民家庭及國人知悉瀏覽及下載政府各部會、各直轄縣(市)政府相關新住民福利及權益資訊，2023 年網頁瀏覽量計 61 萬 9,893 人次。

3. 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為保障新住民相關權益，行政院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將相關新住民事務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由移民署擔任幕僚單位，以跨部會協調及統整資源，研擬並落實相關權益保障措施，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召開 15 次會議。

4. 製播新住民電視節目

為了加強對新住民的輔導照顧，使其能即時掌握訊息，更加融入臺灣這塊土地，移民署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自 2013 年起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節目，首年透過與中天電視合作，製播 5 種語言(中文、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雙字幕播出之電視節目，包括《緣來一家人》(2 分鐘單元節目)以及《愛上這一家》(60 分鐘節目)，主要內容以分享新住民在臺灣生活的點滴，家庭、生活、就業、親子、感情等，也透過節目讓國人了解新住民在臺生活、融入社會的心路歷程，增加彼此更多的理解與認同。

接續於 2014 至 2016 年於 TVBS 頻道播出《臺灣是我家》新住民電視節目，搭配 6 種語言(中文、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及柬埔寨語)，介紹在臺灣生活的新住民生活與工作，以及他們背後動人或心酸的背景，讓大家更加了解新住民的文化與生活點滴，希望藉著正面陽光的故事與報導幫助各族群間彼此相互瞭解。

2017 年與民視共同合作製播《築夢新臺灣》電視節目，介紹新住民來臺後，從最初的陌生到後來的熟悉，克服言語上的隔閡、文化上的衝擊與不適應，努力融入臺灣並在這片土地上找到夢想的故事；節錄的節目內容亦同步於廣播節目以專題的方式播出，計製播 313 集綜合新聞、52 集專題節目，共計 365 集。

2018 年 8 月起至 2022 年，與三立電視台共同製播《我們一家人》、《我們一家人 plus》、《我們一家人 Taiwan Bravo！》節目，共 3 個（跨）年度，每年度各製播 313 集專題新聞及 52 集報導性節目，分別於三立新聞臺、iNEWS 新聞臺、三立臺灣臺、三立國際臺等頻道播出，紀錄新住民在臺生活奮鬥故事，以細膩鏡頭述說人物故事觀點，提供國人與新住民情感交流管道，深入了解生活周邊多元文化，增進族群和諧，並搭配英語、印尼語、泰國語、越南語與柬埔寨語 5 種外語版，翻譯字幕，上傳社群媒體及各影音平臺供新住民選擇母語隨選觀看；另以多元平臺及多國語版，同時設置「防疫大作戰」專區，向新住民族群推播防疫訊息。

2023 年起於民視頻道製播《我們一家人臺灣新住力》節目，計 261 集專題新聞、52 集報導性節目及 52 集精華版報導性節目，全年度共播出 365 集。搭配 6 國語版（英語、日語、泰語、印尼語、越語及柬埔寨語），翻譯字幕上傳影音平台；透過媒體行銷，擴散新住民議題以增進關注；另舉辦多場活動促進新住民社會參與、辦理培力活動激發新住民新聞與影視產業的興趣與熱情，培養新住民及子女為自我發聲的能量。

5. 建置新住民全球新聞網與社群網站

為宣導尊重多元文化、落實政府照護輔導新住民政策，由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2014 年起，移民署委託義美聯合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建置「新住民全球新聞網」，內建中文、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等多國語言介面，蒐集、編譯、採訪、製作有關新住民之文字、影音新聞及相關生活資訊，提供新住民一個整合性的新聞與資訊平臺。

自 2021 年起，委託思索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維運該網站，並進行網站改版作業，讓網站使用者更容易找到所需的新聞與服務。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間，共產出 3,448 則中文新聞，翻譯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等多國語版新聞共 8,159 則，每月網頁瀏覽量達到 73 萬次，每月行銷觸及數達到 405 萬人次，製作 60 則懶人包(含多國語)，臉書粉絲團貼文 303 篇。

2015 年成立「Taiwan，我來了！」臉書粉絲專頁，每週發布貼近新住民生活的相關文章，主題橫跨社會關懷、政令宣導、有獎徵答、兩性婚姻、親子教育、母語學習、流行時尚、兒童文學、異國風情等多元面向，並定期舉辦網路活動，

透過活動將資源整合運用，擴大觸及新住民，讓越來越多的新住民加入粉絲專頁，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粉絲人數達到 86,776 人。

6. 辦理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

2008 年照顧服務措施修正，針對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方面，明定須「強化通譯人才培訓」，自此成為內政部經常性業務。內政部移民署爰於 2009 年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移民輔導、關懷訪視、綜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業輔導、家庭暴力防治、陪同出庭、陪同偵訊、警政服務及性侵害防治等 10 種專長服務，以及越南語、英語、印尼語、泰國語、緬甸語、菲律賓語、日語、柬埔寨語等通譯語言服務，並於全臺各地辦理通譯人員培訓。另於 2020 年 7 月優化系統，更名為「通譯人員資料庫」，需求端可線上尋找所需通譯人員，發出通譯服務邀約通知，服務面向包括警政調查、關懷輔導、陪同偵訊出庭及衛生醫療等 8 類型；截至 2023 年底止，建置登錄通譯員計 1,423 名，專長語言包含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柬埔寨語及泰國語等 21 語種。

7. 新住民培力計畫

為全面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內政部與教育部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會銜函頒「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跨部會與跨地區合作，使多元文化素養及族群和諧共處的觀念從小紮根，落實新住民輔導網絡及強化家庭功能，建立更前瞻完善新住民服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c)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執行期程自 2012 年起至 2015 年止，該計畫結束後，內政部移民署仍持續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的相關培力計畫，包含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研習營、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等。

- (1) **新住民子女國內培育研習營**：前稱新住民二代青年人才培育研習營，從 2014 年開始辦理，就讀高中職及以上的新住民子女透過職涯探索、工作經驗分享與企業參訪等活動，瞭解未來進入國際就業市場的優勢與概況，藉此扎根培育國際人才。
- (2) **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前稱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從 2015 年開始推動試辦計畫，於寒暑假推動新住民子女回(外)祖父母居住地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期盼藉由新住民母語及多元文化的優勢開拓國際視野及國家競爭力。為瞭解該計畫對歷屆(2015-2020 年)獲選者之影響，辦理歷屆獲選者 493 組 1,056 人問卷調查，回收有效樣本 659 份；調查發現 96.1%新住民子女參加計畫後，提升對其家長身分認同，82.9%新住民子女提升學習其家長母國語言意願；94.1% 師長認為學生參加計畫後，願意

以「展現自身新住民身分」前往母國就學、就業，78%師長認為參加該計畫，有助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另於 2021 年 8 月 28 日舉辦「歷屆獲選者焦點座談」，邀請歷屆代表及專家學者約 30 人參加。該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而停辦，後轉型結合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擴大辦理，增加組別，築夢地點擴及海外。

- (3)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自 2014 年正式開辦，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並將其築夢過程的成長與感動紀錄與大家分享，展現他們對社會參與的熱情及對家庭用心的付出與貢獻；同時增加大眾對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瞭解與認識，提升尊重多元文化素養知能。另為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業將反歧視精神納入該計畫之徵選標準之一。2023 年計協助 30 組共 88 人完成夢想。
- (4)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計畫**：原為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子計畫，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鼓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特殊優秀學生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激勵其努力向學，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為國家人才培育奠基。2023 年計核發 7,326 人，獎助(勵)學金共 3,664 萬 1,000 元。
- (5) **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為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公共事務，於 2021 年 5 月起，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講師，辦理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共計 8 場次，初階課程受訓人數計 150 人，其中 131 人取得結業證書；另進階課程受訓人數 113 人，其中 92 人通過測驗，取得種子講師資格。

8. 新住民關懷服務網路

於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建置新住民關懷網絡，且邀集中央部會及轄內民政、社政、教育、勞政、衛政、民間團體、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等相關單位，召開網絡會議，俾串聯中央與地方移民輔導網絡，探討新住民關注議題，並透過專題報告與個案討論等方式，發揮資源運用功能；2023 年計召開網絡會議 22 場次。

9. 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為提供新住民免費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依據新住民需求製作專屬課程，採實體及數位併進方式教學，實體課程透過行動學習車，深入偏鄉開設資訊學習課程；數位課程提供多國語言版本，讓新住民隨時隨地進行線上學習；2023 年計培訓 7,136 人次，參訓學員滿意度達 99.39%；另為提供「新住民服務新住民」無障礙學習環境，培訓新住民母語能力資訊種子講師 6 名及資訊助教 27 名。

10. 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

為保障新住民公平數位機會，持續落實數位平權目標，辦理「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提供「行動設備共享」及「推廣交流平臺」等 2 項貼心服務，並考量新住民家庭於防疫期間有居家上班及遠距上課需求，除免費提供平板電腦及無限制流量行動網路外，更免費提供新住民家庭借用免費筆記型電腦；截至 2023 年底止，新住民申請借用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計 618 人次，借用滿意度達 93%，另為協助解決新住民學習及操作問題，提供電話輔導服務計 676 人次，交流平臺發布新住民介紹母國人文風俗民情計 60 篇文案(以 6 國語言呈現)，並辦理網路活動計 6 場次，參與活動共計 6,462 人次。

11. 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

為提供尋求跨國（境）婚姻民眾選擇優良婚媒團體之參考，辦理婚媒團體服務品質評鑑及業務檢查；此外，為查處違法之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並提升查緝動能，辦理「加強查處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實施計畫」，2023 年查獲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並經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裁罰計 73 件，裁罰金額共 348 萬元。

12. 強化移民業務機構管理

鑑於部分民眾有代辦移民業務之需求，移民署持續強化移民業務機構管理及查處違法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於 2023 年底統計，經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之移民業務機構計 150 家；此外，2023 年查獲違法經營移民業務，並經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決議裁罰計 21 件，裁罰金額共 196 萬元。

二、照顧服務措施發展沿革

內政部於 2003 年 2 月經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提到針對新住民人數漸增，並且肩負養育我國下一代的責任，對於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權益與需求，應規劃提出具體措施，並且編列預算執行，針對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人身安全保護及健全法令制度等六大重點面向，擬訂 39 項具體措施，各相關部會就執掌事務加以分工，且每年進行實施狀況檢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為使「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更為完善，內政部於 20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 月 16 日 2 次修正增加為八大重點工作，內容除涵蓋原六大重點工作外，擴充「協助子女教養」和「落實觀念宣導」2 項重點工作，共計 50 項具體措施，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行政院新聞局(已於 2012 年 5 月 20 日裁撤，改為在行政院本部內設置發言人辦公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前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8 年 7 月 2 日更名為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13 年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相關機關積極辦理；其為經常性業務者計有 27 項，訂有完成期限者計有 23 項(已完成 9 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3)而後，相關經常性措施每 3 個月檢討 1 次，而在 2006 年時，修訂為每半年進行照顧輔導措施檢討，各主管機關、地方政府針對各項照顧輔導措施，提出辦理情形及建議。

照顧輔導措施自 2003 年實施，逐年針對部分措施、工作內容微調修正，以期符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之需求，該措施分別於 2004 年 9 月、2008 年 8 月、2008 年 12 月³、2009 年 11 月、2010 年 6 月、2011 年 6 月、2012 年 6 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6 月修正。

為整合各部會新住民事務相關政策與措施，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正式成立，2016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原 40 項之具體措施修正為 39 項，並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2018 年 5 月再次修正與調整內容，主要修正內容包含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與教育服務、重視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期盼更好地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而後於 2019 年 2 月、2020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陸續進行 3 次修訂，修正內容包含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³由於 2008 年照顧輔導措施提出 2 次修正，後文分析將以 2008 年 12 月公布之修正內容為主。

新住民在臺各項生活適應狀況經由各界努力爭取且社會氛圍逐漸改變，地方、中央相關單位大力推動各項照顧服務政策下，使得在臺新住民各項權益、支援系統、服務措施等更為完善。後續將綜整分析照顧服務措施各重點面向近年來修正內容。

(一)生活適應輔導具體措施沿革

1.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提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前，關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之相關輔導，相關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已著手辦理。如內政部 1999 年 12 月 28 日臺(88)內戶字第 8891738 號函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主要補助內容包含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生活適應宣導以及其他經內政部專案核備事項。此外，辦理大陸配偶相關說明會、聯誼活動及生活輔導營，並編印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民間團體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中華救助總會則針對大陸配偶提供諮詢及協助服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 2003 年公布措施

自 2003 年公布施行照顧輔導措施後，首要重點工作項目即為生活適應輔導，首年規劃 9 項具體措施，如辦理全面性調查以了解其生活需求，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印製資訊簡冊，提供服務窗口，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地方性服務設施，研議輔導與服務措施，提供民事刑事訴訟諮詢服務，輔導取得駕照，加強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諮商協助等措施。其中 4 項為設有期限之任務，另 5 項則為各相關單位經常性業務。

2004 年修正項目基本上維持 2003 年之工作項目，將「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地方性服務設施」改為「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強化社區服務功能」，另新增 1 項建立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國政府合作提供相關資訊以縮短來臺後之適應期，重點工作中亦明確定義資訊內容包含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等。2006 年起，我相關駐外代表處及辦事處據以實施辦理入國前輔導課程。

3. 2007 年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的措施修訂

2007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成立，整合僑務委員會管轄的華僑證照服務、內政部戶政司的移民照顧輔導及機構管理等業務、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各港務警察局之證照查驗業務、警政署與各縣市警察局的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管理業務，職司國境安全管理、移民照顧輔導、外來人口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兩岸交流往來、國際交流合作、移民人權保障及移民政策推動等業務，從內政部警政署

入出境管理局的警政機關轉為一般行政機關，統籌辦理移民的照顧輔導業務，從過往管制為主的政策方針，轉為以服務為導向的模式。

2008 年修正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確立了往後重點工作內容，除延續過往辦理方向，另針對實行辦法有更詳細的說明，如「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考取駕駛執照」、「加強相關國家駐華機構聯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等項目。當年度新增之具體措施諸如：「強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建立全國性通譯人才資料庫」及「強化通譯人才培訓」等共計 4 項新增措施。

2011 年時，針對「與各國政府合作提供相關資訊」方面，增列「人身安全」方面資訊，而在「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方面亦新增通譯服務。2016 年度的修正則配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更名，統一將內容的外籍及大陸配偶改稱「新住民」。2018 年針對設籍前新住民，新增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由各地方政府負責辦理該業務，如緊急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等，更加重視特殊境遇家庭的扶助與服務。

4. 小結

觀察生活適應輔導方面的重點工作變革，初期著重於建置服務窗口、辦理調查、在駐華機構加強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至 2008 年修正以來，對於新住民生活照顧更顯全面化，針對部分具體措施強化服務內容及資訊細節，藉由 2003 年、2004 年基礎措施的建立，以及相關單位的成立及建構合作模式，提供新住民更為完整的服務機能與內容，諸如自 2008 年修正內容強化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訊息傳遞功能，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移民輔導網路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服務，運作至今，仍持續列為具體措施要項。而自 2008 年實施通譯人才培訓作業，於 2011 年修正應用於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中，除了原有提供之相關諮詢服務外，更提供通譯服務。2018 年將特殊境遇相關的福利與扶助對象擴大到設籍前的新住民，讓長期在臺但尚未設籍的新住民等同國人，可獲得真正需要的幫助。

生活適應輔導措施在歷年來主要理念不變的前提下，不斷深化具體措施內容，並藉由長期的培養，累積充沛的服務能量，使我國在新住民來臺生活適應方面，能提供更為細緻且全面化的服務項目。

表2-4 生活適應輔導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生活適應輔導													
理念	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融入我國社會。												
修正年份	2003 年公布	2004 年修正	2008 年修正	2009 年修正	2010 年修正	2011 年修正	2012 年修正	2013 年修正	2014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	2019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
具體措施	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 新住民 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 輔導 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 跨文化 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以多國語言印製，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		強化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強化 新住民 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務窗口。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提供 新住民 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結合運用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社區化服務據點及 轉介服務 ，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 新住民 服務措施，提供 新住民 社區化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研議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庭之輔導與服務措施。												

表 2-4 生活適應輔導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續)

重點工作：生活適應輔導													
理念	協助解決其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融入我國社會。												
修正年份	2003 年公布	2004 年修正	2008 年修正	2009 年修正	2010 年修正	2011 年修正	2012 年修正	2013 年修正	2014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	2019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
具體措施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		編印機車「 <u>新住民考照題庫</u> 」手冊及建置「 <u>新住民</u> 」輔導考照線上學習課程，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						編印機車「 <u>新住民考照題庫</u> 」手冊及建置「 <u>新住民</u> 」輔導考照線上學習課程，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				
	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		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建立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相關資訊，以縮短來臺後適應期。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臺後適應期。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以縮短來臺後適應期。			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建 立 全 國 性 通 譯 人 才 資 料 庫。									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表格內容僅針對照顧服務措施歷次修訂文字進行彙整，可能與各機關實際推動的時間點不同。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二)醫療生育保健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過去新住民的醫療衛生保健相關照顧輔導服務，主要著重於「生育及優生保健」方面，提供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及衛生教育指導，針對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部分補助符合補助條件對象經費，而各地方政府對於外籍配偶、大陸配偶採逐一訪視且建卡照護管理。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2002 年發布「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內政部於 2003 年起辦理新住民建卡管理服務，以及 2004 年補助特殊群體生育調節。

2. 2003 年公布措施

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在醫療優生保健方面之重點工作，其主要理念在於：「規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共訂出 6 項具體措施，包含：輔導加入全民健保；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與優生保健，防疫措施的指導；補助產前遺傳診斷，避孕及結紮經費；外籍配偶入境前健康檢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建卡照護；辦理相關調查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004 年時提出修訂，將 2003 年之 2 項關於家庭計畫、優生保健之相關措施，合併補助，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並持續辦理生育健康相關研究。

3. 2007 年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的措施修訂

2007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成立，從警政機關轉為一般行政機關，整合移民的照顧輔導業務，對於醫療優生保健方面與前行政院衛生署跨部會合作，從過往管制為主的政策方針，轉為以服務為導向的模式。

自 2008 年修訂之具體措施內容，確立後續年度之執行方向，增訂措施為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管理，促進外籍與大陸配偶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衛教文宣、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2009 年則延續自 2004 年以來的優生保健補助，將「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生育調節及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服務」，分為「新住民生育調節及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服務」以及「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兩大項目。而一般孕婦產前檢查雖已自健保 1995 年開辦即提供 10 次免費產檢，但為妥善照顧尚未納入健保之新住民孕婦，前行政院衛生署亦於 2011 年起正式開辦「新住民未納保產前檢查補助」。2021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產檢補助至 14 次，提供 3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1 次妊娠糖尿病篩檢及 1 次貧血檢驗，已於 2021 年 6

月 9 日國健婦字第 1100401494 號函修正新住民懷孕婦女相關規定，以確保新住民未納保懷孕婦女與國人享有相同產檢服務。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衛生署自 2013 年按照《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和相關組織法，於同年 7 月 23 日改制升格為衛生福利部，原衛生署所管轄之照顧輔導措施業務一併移轉至衛生福利部。2016 年度的修正則配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更名，統一將措施內文的外籍及大陸配偶改稱為「新住民」。

4. 小結

醫療生育保健此項重點工作，自 2003 年提出之具體措施內容，奠定本項工作之重要服務方向，包含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提供生育前後相關檢查補助，並給予家庭計畫、優生保健、防疫等措施指導，由於 2003 年為起始年，對於新住民的各種健康相關研究亦於 2003、2004 年兩個年度持續視為經常性業務辦理之。2004 年起新住民生產前後提供之相關醫療措施補助核可條件為「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者，可獲得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另醫療環境、醫護人員背景、文化教育方面，更自 2008 年即明訂具體措施，旨在提供更為友善的醫療服務環境，除了製作多語版本的衛教宣導品外，亦對醫療人員進行多元文化研習。

表2-5 醫療生育保健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醫療生育保健													
理念	規劃提供新住民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修正年份	2003 年公布	2004 年修正	2008 年修正	2009 年修正	2010 年修正	2011 年修正	2012 年修正	2013 年修正	2014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	2019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
具體措施	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輔導 <u>新住民</u> 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優生保健及防疫措施指導。	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			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補助產前遺傳診斷、 <u>生育調節及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u> 服務。	提供 <u>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u> 。							
	補助低收入戶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					提供 <u>新住民</u> 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外籍配偶入境前健康檢查。										<u>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u>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建卡照護。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辦理 <u>新住民</u> 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身心障礙、衛生健康及相關需求之研究調查。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相關調查研究。											

註1：本專案自行整理，表格內容僅針對照顧服務措施歷次修訂文字進行彙整，可能與各機關實際推動的時間點不同。

註2：各項政策推動時間如：2002 年發布「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及開辦「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2003 年起辦理新住民建卡管理服務、2011 年開辦「新住民未納保產前檢查補助」。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三)保障就業權益具體措施沿革

新住民的就業權益部分，由於適用法條並不相同，港澳配偶部分比照外籍配偶，適用就業服務法等規範；而大陸配偶部分就業權益則有專屬可供依循之管理辦法。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針對外籍配偶工作權部分，放寬取得居留權之外籍配偶可由本人或雇主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而此工作許可可在核發外僑居留證時便一併提供申請表格，以利其申請工作許可。取得工作許可後，外籍配偶得不受轉換雇主、工作類別及健康檢查等限制，雇主亦無需繳納就業安定費。2003年5月13日勞委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修正「就業服務法」第48條規定後，外籍配偶與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取得外僑居留證後可以從事開放性工作，可從事不需取得執照的工作。

而大陸配偶方面，考量領取「團聚」證件係婚姻初期尚須適應，勞動部於2001年發布「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配偶於停留期間符合條件，得申請工作許可後在臺工作。直到取得「依親居留」身分後，具特定資格者(特定資格包含經濟弱勢(低收入戶)、職能弱勢(臺灣配偶為高齡、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特殊弱勢者(遭受家庭暴力)得申請在臺工作，而直至持有「長期居留」身分，始不經申請即可從事工作。

大陸地區配偶居留期間持「依親居留」許可，並符合「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已於2009年8月廢止)規定資格者，可申請工作許可證。此一管理辦法自2001年4月勞動部訂定發布全文10條，大陸配偶取得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相關資格規定依第3條規定，大陸配偶申請工作許可需檢具多項文件，才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 2003年公布措施

2003年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在保障就業權益方面之重點工作，其主要理念在於：「保障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共訂出5項具體措施，提供諮詢管道，推介、媒合就業，提供免費職訓或推介就業服務予取得工作權之受暴新住民，另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以照顧無居留證之受暴大陸配偶，及放寬外籍配偶申請工作規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在保障新住民就業權益方面，由上述分析可得知，2003年前對於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在臺就業權益的保障分別引自兩種不同法源，對於個別就業權益、申請辦法、申請條件等亦不同。而在照顧服務措施公布後，2003、2004年發展方向一致，主要在制定、研議相關的工作權法規，著重於受暴新住民就業權的保障。

3. 2007 年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的措施修訂

2007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成立，從警政機關轉為一般行政機關，整合內政部戶政司的移民照顧輔導及機構管理等業務，從過往管制為主的政策方針，轉為以服務為導向的模式。

2008 年起，奠定後續就業輔導措施之主要發展方向，訂出 2 項具體措施，包括提供全體新住民求職服務諸如各式求職登記、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以及就業推介，另提供職業訓練以協助新住民就業、創業能力。

為了落實新住民就業權之保障，大陸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自同年 8 月 14 日施行，並於同日廢止「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全面開放大陸配偶在臺工作，確保在臺取得居留證的大陸配偶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此外，為因應民眾及雇主常誤認新住民須申請許可後才能工作，致使新住民在求職時屢遭許多質疑與阻礙，於 2011 年 9 月 16 日開始在新核發的 IC 居留證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讓雇主安心僱用、新住民得以順利工作。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規劃，勞委會自 2014 年按照《勞動部組織法》和相關組織法，於同年 2 月 17 日改制升格為勞動部，原勞委會所管轄之照顧輔導措施業務一併移轉至勞動部。2016 年度的修正則配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更名，統一將措施內文的外籍及大陸配偶改稱為「新住民」。2020 年度修正新增，透過勞動部主辦與地方政府協辦的方式，具體措施為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4. 小結

在保障就業權益重點工作方面，歷年來具體措施發展方向維持穩定，提供新住民就業諮詢、推介、媒合，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培養就業、創業能力等措施成為 20 年來經常性推展業務。而在 2003 年措施推行之初，著重相關勞動法規修正，以保障新住民工作權，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表2-6 保障就業權益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保障就業權益													
理念	保障新住民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修正年份	2003 年公布	2004 年修正	2008 年修正	2009 年修正	2010 年修正	2011 年修正	2012 年修正	2013 年修正	2014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	2019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
具體措施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諮詢服務。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推介、媒合取得工作權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												
	規劃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經評估有工作需要者，得憑公文證明免費接受職訓或推介就業												
	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使無居留證之受暴大陸配偶得於一定期限內工作。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研修就業服務法，放寬外籍配偶申請工作許可規定。												
		提供相關訓練，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表格內容僅針對照顧服務措施歷次修訂文字進行彙整，可能與各機關實際推動的時間點不同。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四)提升教育文化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在 2003 年措施公布前，教育部對於新住民自身學習、適應文化的能力，主要係以「輔導」的角度提供服務。教育部為鼓勵地方政府推動新住民識字教育，不識中文者納入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參與對象，此外，對於已取得外僑居留證、我國護照可進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修部、進修學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2. 2003 年公布措施

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在提升教育文化方面之重點工作，其主要理念在於：「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子女能力。」由此可發現，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具體措施中，除了新住民本身教育提升的規劃，對於教養子女的能力，亦有協助計畫。

在國民補習教育方面，教育部 2003 年 10 月 1 日台社(一)字第 0920125842 號函，明定新住民得進入國中、小進修部及進修學校就讀。續以 2003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20194309 號函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提供識字教育以培養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由各地方政府分級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班。此外，在親子、家庭教育方面的教養能力提升則是以輔導的角度，透過國中、小學教師的協助，促進其教養子女並融入本國文化環境之能力。師資方面亦辦理研習，以強化師資提升教學品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004 年修訂內容中，大幅調整、強化對新住民教育文化之輔導措施，在教育研習班部分，強化地方、社區化語文訓練據點，使照顧輔導措施的推行更為落實、深化，並在整體教育環境上，為了加強對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強化多元文化課程師資培育，在供給端提供更完善、周延的據點與服務內容，對外則宣導、鼓勵新住民進入國中、國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並於措施中，明定須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將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家庭教育等觀念宣導，以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之認知。

3. 2007 年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的措施修訂

2007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成立，職司國境安全管理、移民照顧輔導、外來人口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兩岸交流往來、國際交流合作、移民人權保障及移民政策推動等業務，從警政機關轉為一般行政機關，政策方針亦從過往管制為主，轉為以服務為導向。

2008 年修正內容，奠定後續提升教育文化重點工作之具體輔導方向，持續分級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班，落實社區語文訓練，並補助公私立機構辦

理多元語言學習課程，此外，亦在措施中提出在中小學、鼓勵大專院校於課程中納入移民議題，由國民基礎教育做起，建立國人對跨國婚姻、多元文化的認識與了解。

2016 年度的修正配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更名，統一將措施內文的外籍及大陸配偶改稱為「新住民」，具體措施從提供新住民識字教育所設立的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班為基礎，到培養國人對跨國婚姻與多元家庭的家庭教育宣導等。2018 年的修正方向更為多元，如截至 2018 年 8 月為止，已在全國 19 個縣市設立 3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至 2023 年底，已在全國 20 個縣市設立 39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社區教育、語言學習、人文鄉土(含多元文化)、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政策宣導等七大類型課程，促使新住民與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共創多元平等之友善融合社會；由各地地方政府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並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對新住民與其子女提供獎助學金，鼓勵新住民與其子女積極向學；另制定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期盼協助新住民與其子女適應環境得以發展潛能、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並讓國人瞭解與認同多元文化意涵，以共創友善融合社會。

4. 小結

在提升教育文化方面，各項措施主辦單位為教育部，歷年來的具體措施涵蓋全面，考量到新住民本身基本教育研習之需求，提供相關地區性語文課程，同時，在供給端亦規劃相關活動、師資、教材的研習與分享，除了直接訂定教育供給與需求兩端的具體措施外，更由教育層面深化至國人對跨國婚姻、多元文化、多元家庭的認知宣導，從中亦可發現對於提升教育文化方面，我國在具體措施的規劃上相對完整周延。

表2-7 提升教育文化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提升教育文化													
理念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新住民教養子女能力												
修正年份	2003 年公布	2004 年修正	2008 年修正	2009 年修正	2010 年修正	2011 年修正	2012 年修正	2013 年修正	2014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	2019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
具體措施	研議強制外籍與大陸配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之可行性。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落實社區化語文訓練; <u>補助公私立機構辦理多元語言學習課程</u> 。							辦理 <u>新住民</u> 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 <u>落實社區化語文訓練</u> 。											
	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	宣導並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											
	擴大宣導國民中、小學教師加強協助提升教養能力，促進融入本國文化環境。	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加強 <u>新住民</u> 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落實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	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強化 <u>新住民</u> 家庭教育以 <u>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u> ，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辦理 <u>新住民</u> 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 <u>補充</u> 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規劃於中小學課程及鼓勵大專院校於通識課程中納入移民議題。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表格內容僅針對照顧服務措施歷次修訂文字進行彙整，可能與各機關實際推動的時間點不同。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五)協助子女教養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在 2003 年措施公布前，我國對新住民教養子女能力，提供的照顧服務措施為內政部印製之 0 至 3 歲親職教育宣傳單張，由各單位自由索取。

2. 2003 年公布措施

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在協助子女教養方面之重點工作，其主要理念在於：「積極輔導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在 2003 年公布措施中，著重於新住民子女健康方面，辦理發展篩檢、提供早期療育，此外，亦增設幼稚園，加強輔導孩子的學習生活，調研新住民子女生活狀況及生活適應，辦理親職教育研習，並編印教養手冊供新住民參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004 年大致維持 2003 年公布措施重點輔導方向，新增輔導新住民之子女語文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輔導，增加環境適應與學習能力；此外，提出「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托兒所」，「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等，惟此二項具體措施於 2008 年修正刪除。

3. 2007 年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的措施修訂

2007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成立，職司國境安全管理、移民照顧輔導、外來人口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兩岸交流往來、國際交流合作、移民人權保障及移民政策推動等業務，從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的警政機關轉為一般行政機關，整合移民的照顧輔導業務，從過往管制為主的政策方針，轉為以服務為導向的模式。

2008 年修正提出後，奠定後續 5 年協助子女教養的具體措施方向，延續自 2003 年起推行的四大措施，三項係針對新住民子女的健康狀況所提出之服務措施，包含納入健保系統、兒童發展篩檢、提供早療服務，另一項係針對子女教育輔導之措施。自 2004 年修正內容後，加強新住民子女語文、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輔導以加強適應。除了維持 2004 年增修之「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於 2008 年修訂措施中，更增加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了解接受輔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2016 年度的修正則配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更名，統一將措施內文的外籍及大陸配偶改稱為「新住民」。2018 年度修正則將「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納入具體措施之一，期盼透過甄選比賽的方式，鼓勵學童主動閱讀與接觸多元文化的繪本與書籍，從日常閱讀習慣培養學童接納與尊重多元文化；另外，與衛生福利部採取跨機關合作，將新住民高風險與高關懷家庭

進行家庭訪問與訪視服務正式納入照顧服務措施的重點工作與具體措施，以完善社會福利與救助服務。2019 年度則是將原本定期辦理教育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另外修改成透過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藉此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到 2020 年的第 1 次修訂，除了原本的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新增了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更加廣泛地達到社會福利救助。

4.小結

我國協助子女教養照顧服務措施歷年來變動相對較小，除措施甫推行時，需要透過相關調查、研討，了解外籍與大陸配偶需求、適用之輔導、教育方式以外，其他針對兒童健康照顧、篩檢工作、早療服務等子女教育、親職教育研習等活動，均自 2003 年起實行之今。

表2-8 協助子女教養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協助子女教養																						
理念	積極輔導協助新住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修正年份	2003 年公布	2004 年修正	2008 年修正	2009 年修正	2010 年修正	2011 年修正	2012 年修正	2013 年修正	2014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	2019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									
具體措施	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將 新住民 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加強辦理 新住民 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對 新住民 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輔助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內容中；其所生子女較多地區優先補助增設幼稚園，並加強輔導其子女之學習生活。	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語文及社會文化學習，並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加強輔導 新住民 子女之語文及社會文化學習，並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委請專家學者就「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予以研究。		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																					
	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編印多國語文之「四至六歲親職教養秘笈手冊」。		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並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了解接受輔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 新住民 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並組成「計畫績效訪視小組」了解接受輔助之地方政府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辦理 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托兒所。																				
		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																				
													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共學。									
													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提供 新住民 兒少高關懷 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 訪視服務。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表格內容僅針對照顧服務措施歷次修訂文字進行彙整，可能與各機關實際推動的時間點不同。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六)人身安全保護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在 2003 年措施公布前，由中央印製多語防治宣傳資料，地方政府則提供有緊急安置需求之受暴新住民短期庇護中心。此外，地方政府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亦適用於新住民，提供五大補助措施包含：緊急生活救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及法律訴訟補助，以協助渠等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2. 2003 年公布措施

2003 年公布之照顧輔導措施，在協助人身安全保護方面之重點工作，其主要理念在於：「維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規劃 4 項具體措施，包含整合安全服務資源網路，加強緊急救援、保護扶助措施，並建立單一通報窗口以落實家暴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004 年增修內容，主要將 2003 年措施加以調整，整合 2003 年提出之第 1 項及第 3 項措施，希冀「整合服務資源，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原編印人身安全網絡資源手冊於 2004 年修訂時予以刪除，第 3 項措施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力資料，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及第 4 項措施家暴通報制度等均維持 2003 年的措施內容。

3. 2007 年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的措施修訂

2007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成立，至 2008 年調整措施內容，部分過去視為經常性業務之措施，自 2004 年執行至 2008 年過程中，業已有所成果或面臨任務調整，主要兩大措施「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以及「落實家庭暴力通報制度」均於 2008 年修訂中未列為具體措施內容，另於緊急救援措施增修積極協助處理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並增加 1 項措施為「加強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本項重點輔導工作推行至 2011 年，提出修正內容，針對第 1 項具體措施，除了維持整合服務資源，增加「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其他各項措施如積極處理入出境、居停留延期以及人身安全預防宣導等兩項，均持續辦理。

2016 年度的修正則配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更名，統一將措施內文的外籍及大陸配偶改稱為「新住民」，並延續既有措施持續努力。

4. 小結

在照顧服務措施實施前，內政部警政署於 2002 年 5 月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主要工作內容包含：建構外語通譯人員資源，協助語言翻譯工作、印製家庭暴力法令與權益說明外語版，提供外籍人士相關求助管道與權益須知、加強戶口查察、家戶訪問等項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另為暢通外籍配偶求助管道，內政部於 2003 年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08-885」，2005 年設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2 專線業經整併，於 2022 年改碼為方便記憶的「1990」)，提供新住民及外國人相關諮詢服務。此外，內政部於 2001 年 1 月 13 日整合原婦女及兒童、少年保護熱線為「113 保護專線」，近年除了國語、閩南語外，也提供英語、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日語等多語言的通譯服務，提供 24 小時的保護與協助。

從歷年人身安全保護具體措施修訂內容來看，政府對於新住民的人身安全保護，已逐步落實至生活層面。除了提供人身安全之相關宣導外，2003、2004 年建立基礎服務能量，如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助措施、提供通譯人力、設置單一窗口通報、服務專線等。2003 年照顧輔導措施公布施行後，2003 年 5 月 23 日警政署更訂頒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外籍配偶遭家庭暴力危急案件救援保護」工作規範，明定相關通報、救援及處理程序。然而，在 2004 年 9 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主要針對社政單位處理新住民之居留或定居問題時遭遇困難進行討論，由此討論中發現(引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雖然照顧服務措施明定提供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但卻發現承辦員警、相關人員實際處理居、停留議題時，有實務上困難且造成受暴婦女權益無法獲得保障。因此，2008 年 8 月照顧服務措施修訂內容，特別強化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協助處理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內政部同年 12 月納入訂定「內政部處理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強化對大陸或外國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相關處理事宜，以保障相關被害人之權益；內政部 2013 年 5 月並就實務情況酌修該注意事項。

而在 2011 年修訂上，更強化參與保護性案件相關人員，需要加強落實家暴防治教育訓練。依據孟維德、黃翠紋(2011)研究成果發現，新住民女性受暴後首要求助對象為同鄉、同事或鄰居，而後再間接向相關單位通報，因語言、隔閡，選擇直接通報者均為語言能力較佳的新住民，警察單位的加入對於新住民家暴案件有其效果，且對促進家暴網絡合作具有效益，但因與其他單位互動阻礙、人力不足、通譯經費欠缺、後續執行的困難且女性新住民對警察信賴度不足，皆顯示相關措施、實施辦法落實上仍有許多環節尚待完備，因此照顧服務措施於 2011 年 6 月修訂內容增列相關人員落實家暴防治教育訓練。

表2-9 人身安全保護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人身安全保護													
理念	維護受暴新住民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修正年份	2003 年公布	2004 年修正	2008 年修正	2009 年修正	2010 年修正	2011 年修正	2012 年修正	2013 年修正	2014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	2019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
具體措施	整合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相關服務資源網絡，提升服務品質，並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服務網絡資源手冊。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 <u>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u>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 <u>新住民</u> 之保護扶助措施，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u>積極協助處理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u>							加強受暴 <u>新住民</u> 緊急救援措施，積極協助處理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力，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資源。	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力資料庫，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資源。											
	落實家庭暴力通報制度，建立單一通報窗口，並試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		加強外籍配偶 <u>人身安全預防宣導</u> 。							加強 <u>新住民</u> 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表格內容僅針對照顧服務措施歷次修訂文字進行彙整，可能與各機關實際推動的時間點不同。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七)健全法令制度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輔導狀況

在 2003 年措施公布前，對於新住民的相關法令，其主要理念在於「嚴防非法入國，維護社會治安」，防止假結婚、非法入國情事發生，對於新住民人口的移入，主要係以「管理」的角度而非「照顧輔導」。由結婚前的面談機制、入國後需登記流動人口以便各地警察單位執行戶口查察，而至領有居留權或身分證之新住民申請親屬來臺依親，除其子女受臺籍配偶領養外，一律不發予居留簽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 2003 年公布措施

2003 年公布之照顧服務措施，其主要理念在於：「研擬我國移民政策並建立專責機構，有效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當年度公布之具體措施中，主要係研議未來外籍與大陸配偶管理之政策、法規，並建置專責機構，各項工作項目均已完成。

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3)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報告中，針對本項重點工作首要之具體措施「研議我國移民政策」，已於 200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由主責單位內政部於 2003 年 7 月 16 日召開「研商移民政策相關事宜座談會」，研商「我國現階段移民政策(草案)」，復於同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將草案名稱修正為「中華民國移民政策綱領(草案)」，並於同年 9 月 8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第 3 次會議，同年 9 月 17 日將「中華民國移民政策綱領(草案)」送請行政院核議，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將名稱修正為「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並於 1 個月內再行報院。經組成專案小組，於 2003 年 10 月 8 日、24 日及 29 日召開「現階段移民政策專案小組」3 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3 日將「現階段移民政策(草案)」再次送行政院核議。行政院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2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移民政策座談會。

「規劃設立入出國及移民專責機構」方面，主責單位內政部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及組織計畫書送請行政院核議。行政院於同年 10 月 22 日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委員會議進行第 1 次審查。內政部於 2003 年 12 月 6 日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籌備小組，負責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務運作及人員移撥等籌備事宜，並於同年 12 月 18 日及 2004 年 1 月 2 日召開籌備小組第 1、2 次會議。

「研議如何規範新住民入籍我國前應具備之基本學歷要求及應強制接受教育內容」方面，內政部於 2003 年 6 月 18 日函請外交部蒐集美國、加拿大、法國、英國、德國、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新加坡、菲律賓、哥斯大黎加及阿根廷等國家，關於因婚姻關係而依親居留及入籍方面之學歷限制規定及是否提供相

關生活輔導資料。參酌世界其他國家相關法規，概無要求入籍前應具備基本學歷或應強制接受教育之規定，於 2003 年 7 月 30 日簽准新住民入籍我國前無須具備基本學歷及強制接受教育。另參酌世界各國對於新住民申請歸化該國國籍時，多訂有須具備基本語言能力、瞭解國民權利義務之規定。為鼓勵新住民學習我國語言、促使渠等早日適應國內生活環境、鼓勵渠等參加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開設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協助提昇渠等教養子女能力，內政部業於 2005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增訂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除未婚未成年之外國入外，皆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之規定。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加強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方面，於 2004 年 3 月 4 日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11 次委員會議通過，另經協調經濟部於 2003 年 4 月 11 日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將婚姻媒合業管理法源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予以規範，訂定處罰規定，於 2004 年 12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同時，依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研議修法對逾期居留之新住民得於繳納行政罰鍰後免出境」方面，由內政部增修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第 2 項「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且仍具有居留資格者，經主管機關依第 59 條規定處罰後，得申請補辦延期居留；經核准者，免強制驅逐出國，其效期並應重新計算」，本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議完竣，於 2003 年 11 月 5 日提請院會審議完竣並於 2003 年 12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方面，則由內政部主責，協請教育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陸委會、勞委會(勞動部前身)蒐集相關統計資料。

「連結新住民之居留、定居、戶籍資料系統」方面，內政部於 2003 年 9 月 18 日召集相關機關，決議利用戶役政系統，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資料庫連線提供內政部各相關機關查詢運用。組織調整後，現行以內政部移民署雲端資料庫與外機關介接資料為基礎，維護更新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資料庫，續由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提供各機關查詢運用移民資訊。

2004 年，新增修訂具體措施中關於婚姻媒合業相關規範，「研擬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加強婚姻媒合業及廣告之管理」。內政部於 2004 年 10 月 13 日函頒，並於 20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現階段婚姻媒合業管理分工表」，作為現階段婚姻媒合業管理之參據，另於 2005 年 10 月 3 日發布「內政部處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4 條婚姻媒合廣告裁罰基準」，作為現階段針對違法婚

姻媒合廣告裁罰之參據。復於 200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研商「入出國及移民法—異國婚姻媒合專章(草案)」，增訂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法源，將朝向許可行業予以規範，明定婚姻媒合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許可證，始得營業並收取報酬，同時規範婚姻媒合業之廣告行為，對違背法令、公序良俗或誇大不實之廣告加以處罰。

另 2004 年修訂之具體措施中，新增研議建立「移入人口時點管控及預警數量機制，及訂定非經濟性移入之評核點數標準」方面，非經濟性移入之評核點數標準，已於 2004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依會議決議將原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之行政規則，改為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標準之法規命令，並預定 2005 年 4 月底完成法制作業。惟 2005 年 10 月經與陸委會等機關協商結果，大陸地區人民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仍以行政規則訂定之，屆時，管控依親居留數額為 12,000 人及定居數額 6,000 人。

3. 2007 年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的措施修訂

2007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成立，整合僑務委員會管轄的華僑證照服務、內政部戶政司的移民照顧輔導及機構管理等業務、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各港務警察局的證照查驗業務、警政署與各縣市警察局的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管理業務，從過往管制為主的政策方針，轉為管理導向的模式。

然本項重點工作之主要理念，自 2003、2004 陸續研議、制定相關措施，建構管理單位後，工作理念於 2008 年 8 月修訂為「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婚姻媒合業轉型，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積極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及非營利化服務，並避免跨國境婚姻媒合商品化，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公司商號之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及不得廣告等條文，另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以為管理依據。

至 2008 年本項重點工作修訂具體措施，將「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管理。」由於入出國及移民法於 20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依據上述規定，內政部移民署已完成「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法制作業。又內政部於 2004 年成立之「內政部婚姻媒合業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裁罰事宜，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及組織改造，該小組已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等相關裁罰事宜。

2013 年修正主要理念為：「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並調整具體措施為「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現行內政部移民署網站上已設置「跨國境婚姻媒合資訊專區」，可供民眾查詢經許可的婚姻媒合團體名單以及相關資訊，另對近年興起的網路平臺與 Facebook 社團加強網路非法廣告巡查力度，以保障民眾權益。

4. 小結

在健全法令制度方面，2003 年公布之照顧服務措施明定具體措施均著重建置我國移民相關法制、移民政策，以及專責機構的設立，而後續的修訂則轉向婚姻媒合業的轉型及加強跨國境媒合廣告查處。

表2-10 健全法令制度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健全法令制度													
理念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並蒐集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修正年份	2003 年公布	2004 年修正	2008 年修正	2009 年修正	2010 年修正	2011 年修正	2012 年修正	2013 年修正	2014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	2019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
具體措施	研議我國移民政策。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 <u>輔導原婚姻媒合業轉型公益化及加強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管理</u> 。					<u>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u>					
	規劃設立入出國及移民專責機構。												
	研議如何規範外籍與大陸配偶入籍我國前應具備之基本學歷要求及應強制接受教育內容。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加強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 <u>加強婚姻媒合業及廣告之管理</u> 。											
	研議修法對逾期居留之外籍配偶得於繳納行政罰鍰後免出境。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連結 <u>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系統</u> 。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每三個月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研議建立 <u>移入人口時點管控及預警數量機制，及訂定非經濟性移入之評核點數標準</u> 。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表格內容僅針對照顧服務措施歷次修訂文字進行彙整，可能與各機關實際推動的時間點不同。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八)落實觀念宣導具體措施沿革

1. 提出措施前辦理照顧服務狀況

2003 年政府未提出照顧服務措施前，對於觀念宣導此部分並無特別著墨，而係把重點擺在生活適應、教育、醫療保健、人身安全方面，以輔導新住民融入我國社會文化、生活環境，對於我國配偶或乃至整個社會的觀念，並未提供相關資訊宣導之計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 2003 年公布措施

2003 年公布之措施中，主要的理念希望「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對於外籍及大陸配偶均提出加強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家戶訪查等機制；對於國人則宣導族群平等之觀念，且在實驗縣市辦理照顧輔導示範計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2004 年修訂之照顧服務措施，重點工作包括強化針對新住民申請來臺審查機制的建立，除原本的面談及家戶訪查機制外，更延伸追蹤、通報機制，另提供新住民及時服務資訊。此外，在多元文化方面的重視，2004 年增訂 2 點具體措施，將多元文化納入教材，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另於相關社區營造計畫中納入新住民議題，並於聚集區優先推動。藉此，後續觀念宣導之具體措施大致延續 2004 年制定之方向。

3. 2007 年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的措施修訂

2007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成立，職司國境安全管理、移民照顧輔導、外來人口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兩岸交流往來、國際交流合作、移民人權保障及移民政策推動等業務，從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的警政機關轉為一般行政機關，統合彙整移民的照顧輔導業務，在文化方面轉以推廣、宣導文化平權概念與推動文化交流。

2008 年將族群平等、相互尊重接納列為國人從小應建立之觀念，從選定縣市進行實驗，改為全面性地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宣導管道從既有推廣外語廣播與電視，在 2013 年的修正內容中擴大範圍，不再侷限特定管道，以期因應時空背景轉變而出現的多元管道；2016 年將「文化平權」理念正式納入具體措施，除了由文化部補助民間辦理相關活動之外，2018 年修正時更將內政部納入協辦機關，藉以推動與新住民母國的文化交流。

4. 小結

在本項重點工作方面，自 2003 年公布措施起，即針對新住民申請來臺審查機制，做了更周延的規畫，除了前端的審查，更延伸擴及至後續的追蹤、通報、

家戶訪查，使審查機制更為落實。而針對國人接納多元文化的觀念，則透過各種行銷管道補助與推動社區與民間團體，希望藉此促進國人文化平權的理念，以促進國人與新住民平等互動、尊重接納的機會。

表2-11 落實觀念宣導重點工作之具體措施歷年修訂情形

重點工作：落實觀念宣導														
理念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建立必要之實質審查機制。													
修正年份	2003 年公布	2004 年修正	2008 年修正	2009 年修正	2010 年修正	2011 年修正	2012 年修正	2013 年修正	2014 年修正	2016 年修正	2018 年修正	2019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	
	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並推動面談及家戶訪查機制。	加強外配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 <u>追蹤、通報</u> 及家戶訪查機制，並 <u>提供及時服務資訊</u> 。												
	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並推動面談及家戶訪查機制。	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 <u>追蹤、通報</u> 及家戶訪查機制， <u>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u> 。												
	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	加強宣導國人 <u>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u> ，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或電視節目， <u>或於公共媒體考量語言溝通，以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u> 。						<u>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u> 。						
具體措施	選定實驗縣市，規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								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宣導多元社會發展，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外籍與大陸配偶。	整合規劃多元文化教材， <u>補助辦理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及宣導活動，吸引社會成員了解移民文化</u> ，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外籍與大陸配偶。							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 <u>學生與</u> 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 <u>新住民</u> ，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尊重多元文化，於「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納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並於聚集區優先推動。							尊重多元文化，於「 <u>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u> 」納入外籍與大陸配偶議題。		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註：本專案自行整理，表格內容僅針對照顧服務措施歷次修訂文字進行彙整，可能與各機關實際推動的時間點不同。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三、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情形

依行政院 2004 年 7 月 28 日第 2900 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自 2005 年度起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每年籌編 3 億元，以附屬單位基金之方式設立於內政部，以進一步強化新住民體系、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並期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共建和諧多元文化新社會。

基金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工作，適用對象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新住民⁴，近年來亦擴及其子女，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並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2015 年 8 月 4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規模維持 10 億元。

為充分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得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運作，內政部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定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的比率不得少於非公部門代表總數 1/2 規定。修法後，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可以擔任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或個人代表，充分擴大參與公共事務代表性。

為保障設籍前未納健保新住民於懷孕時之醫療照護，內政部於 2021 年 1 月 4 日發布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明定急難救助補助，新住民家庭如經醫生評估該次就醫是因妊娠及分娩發生醫療費用，造成生活陷入困境，可透過各地方政府訪視評估後獲得協助，落實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

為強化新住民發展基金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之補助效益，內政部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發布修正「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明定自 2024 年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起薪調高為 3 萬 7,765 元起聘、2025 年起依照軍公教員工待遇幅度調整、各項加給修正為定額制，以及補助雇主應負擔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費用提高至新臺幣 6,000 元；並配合行政院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核定通譯精進試辦計畫，通譯費由每小時新臺幣 300 元修正為每小新臺幣 350 元。

⁴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為協助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適應臺灣社會，並推動整體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建構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調查彙整自 2012 年度起，歷年基金核定補案之情形，觀察各年度各級機關單位投入新住民照顧服務之情形；另外，2012 年至 2014 年中央補助案因包含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故 3 年度中央補助案核定補助金額較高。

新住民發展基金為持續落實照顧新住民，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求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與更適切之輔導及培力工作，每年均針對四大面向接受各級單位、團體申請補助，包含：一、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二、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三、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四、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

表2-12 新住民發展基金歷年核定補助情形

年度	總計		中央		地方政府		民間團體	
	計畫案數	核准金額(萬元)	計畫數	核准金額(萬元)	計畫數	核准金額(萬元)	計畫數	核准金額(萬元)
2012 年度	456	42,507.9	23	25,529.0	152	12,713.7	281	4,265.3
2013 年度	513	45,705.8	32	27,056.7	138	12,249.6	343	6,399.4
2014 年度	395	42,226.3	22	24,901.0	112	11,304.1	261	6,021.2
2015 年度	268	24,724.7	19	11,065.6	94	10,909.1	155	2,750.3
2016 年度	182	29,171.6	21	14,906.6	109	12,309.9	52	1,955.1
2017 年度	206	29,200.7	21	14,195.1	115	13,155.6	70	1,850.1
2018 年度	220	24,270.0	19	9,124.5	144	13,739.9	57	1,405.6
2019 年度	238	38,848.3	28	22,609.2	147	14,213.8	63	2,025.2
2020 年度	276	39,846.6	28	22,823.8	172	14,581.5	76	2,441.4
2021 年度	227	36,548.6	23	20,031.1	126	13,114.6	78	3,403.0
2022 年度	220	38,241.5	24	21,193.3	135	14,969.9	61	2,078.3
2023 年度	205	34,483.2	18	17,696.9	121	14,426.3	66	2,360.0

註 1：2012、2013、2014 年度中央補助案包含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3 年度補助金額分別為 15,220.6 萬元、14,784.1 萬元及 15,756.1 萬元。

註 2：扣除 2012 年至 2014 年的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後，基金的年度補助金額約在 2 億 5 千萬至 3 億元之間。

(一)中央單位

中央單位，從 2012 年至 2014 年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3 個年度對火炬計畫的補助金額均達 1 億 4 千餘萬元以上，扣除火炬計畫之後，2014 年度其他基金補助金額達 9 千餘萬元，而 2015 年至 2023 年間，每年核准補助辦理之案件數約 18~28 件左右，補助金額約在 9,124.5 萬~22,823.8 萬元間，顯見中央單位對於新住民各項照顧服務措施投入提升。各年度重要申請內容整理如下：

1. 2014 年

主要針對「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及「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獲得補助單位包含：外交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職訓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要獲補助措施：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參加職業訓練子女臨時托育費補助等。

內政部移民署方面，獲基金 7 項補助：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簡冊、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材培訓計畫、103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宣導方案、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104 年度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增值方案、104 年度專業移民人員移民輔導知能增值計畫、104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費用申請補助計畫書。

2. 2015 年

主要針對「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及「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獲得補助單位包含：外交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職訓中心。主要獲補助措施：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參加職業訓練子女臨時托育費補助等。

內政部移民署方面，獲基金 11 項補助：104 年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計畫、104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宣導方案、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含試辦與正式)、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建置與維運、第 2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104 年度新住民專屬新聞影音網站維持運作案、105 年度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增值方案、105 年專業移民人員移民輔導知能增值計畫、105 年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費用申請補助計畫。

3. 2016 年

主要針對「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獲得補助單位包含：外交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要獲補助措施：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105 年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等。

內政部移民署方面，獲基金 12 項補助：105 至 106 年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106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106 年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第 3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105 年度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106 年度新住民專屬資訊網站維運案、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多國語言版網頁翻譯計畫、106 年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費用申請補助計畫、106 年度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服務暨推廣計畫、106 年專業移民人員移民輔導知能加值計畫、106 年度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

4. 2017 年

主要針對「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

獲得補助單位包含：外交部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主要獲補助措施：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

內政部移民署方面，獲基金 13 項補助：107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106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106 年移民節「新國力新培力」新住民二代成果表演暨創意展、107 年新住民子女新星培育營、第 4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新住民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及隨身小卡編印案、107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106 年度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107 年度新住民新聞網站維運案、107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費專案計畫、107 年度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107 年專業移民人員移民輔導知能加值計畫、107 年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專案服務計畫。

5. 2018 年

主要針對「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獲得補助單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外交部。重要獲補助措施：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計畫。

內政部移民署方面，獲基金 9 項補助：108 年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107 年移民節-「新心相印幸福臺灣」多元文化系列活動、108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第 5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108 年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108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費計畫案、108 年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專案服務暨推廣計畫、108 年度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108 年專業移民服務人員移民輔導知能加值計畫。

6. 2019 年

主要針對「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獲得補助單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外交部。重要獲補助措施：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108 新課綱補助各縣市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計畫，及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

內政部移民署方面，獲基金 19 項補助：108 年度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108 年度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案、108 年移民節-「新光閃南瀛、幸福耀臺灣」多元文化系列活動、109 年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108 年國慶花車嘉年華、109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109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創意體驗營、107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及獎助(勵)學金計畫、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系統建置案、109 年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108 年度新住民座談會、109 年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專案服務暨推廣計畫、辦理海外地區外(陸)籍配偶及其子女入境前輔導計畫、第 6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109 年度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109 年專業移民人員移民輔導知能加值計畫、109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費計畫、108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勵)學金計畫、109 年追加專業移民服務人員移民輔導知能加值計畫。

7. 2020 年

主要針對「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獲得補助單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外交部。重要獲補助措施：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追加 109 年度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及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

內政部移民署方面，獲基金 20 項補助：109 年移民節多元文化系列活動、110 年度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案、110 年度新住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案、110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110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110 年新住民子女創意行銷培育營、109 年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諮詢服務追加經費計畫」、新住民發展基金協助申辦機制計畫、110 年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辦理海外地區陸(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入境前輔導計畫、109 年第 2 次追加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知能加值計畫、110 年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知能加值計畫、110 年度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110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費計畫案、109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第 7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110 年度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110 年度通譯人員資料庫—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計畫、110 年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專案服務暨推廣計畫。

8. 2021 年

主要針對「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獲得補助單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內政部及外交部。重要獲補助措施：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政治獻金及遊說法制多國語言宣導案，及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

內政部移民署方面，獲基金 17 項補助：111 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110 年移民節「南國共好、攜手前行」多元文化活動計畫、111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111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111 年度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案、110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111 年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改碼及維運」、111 年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知能加值計畫、110 年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諮詢服務追加經費計畫」、109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補助經費追加案、111 年度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110 年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經費補助追加計畫、111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費計畫案、111 年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專案服務暨推廣計畫、111 年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諮詢服務計畫」、辦理海外地區陸(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入境前輔導計畫、第 8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

9. 2022 年

主要針對「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獲得補助單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外交部。重要獲補助措施：追加 110 年度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及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

內政部移民署方面，獲基金 18 項補助：「多元文化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計畫、新住民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及摺頁編印計畫、111 年移民節「厚植新國力、移民心故鄉」多元文化活動計畫、112 年度新住民影音紀實報導計畫、112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112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111 年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下半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諮詢服務追加經費計畫」、111 年度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112 年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 維運」計畫、111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112 年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知能加值計畫、112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計畫案、辦理海外地區陸(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入境前輔導計畫、第 9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112 年度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112 年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專案服務暨推廣計畫、112 年度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賡續計畫。

10. 2023 年

主要針對「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獲得補助單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外交部。重要獲補助措施：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及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

內政部移民署方面，獲基金 14 項補助：112 年移民節「移民心力量 閃耀中臺灣」多元文化活動計畫、113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113 年度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案、113 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社會創新、112 年度下半年「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1990」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諮詢服務追加經費計畫、第 10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113 年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知能加值計畫、113 年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維運」計畫、113 年度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值方案、113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服務站通譯服務計畫、提升新住民人口資料庫品質計畫（113-114 年）、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辦理海外地區陸(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入境前輔導計畫、113 年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專案服務暨推廣計畫。

(二)地方單位

2012 年至 2023 年，基金每年平均核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約 130 件，補助金額約 1 億 3 千餘萬元。2012 年至 2015 年的核准補助計畫數量與金額逐年下降，之後之補助計畫數與補助金額則止跌回升、逐年增加，2020 年高達 172 案，雖然 2021 年和 2022 年補助案數略有下降，但 2022 年的核准補助金額達 1 億 4 千 9 百多萬元，為近年補助金額的新高，顯見各地方政府大力投入新住民相關照顧服務措施。

各級地方政府主要申請範圍涵蓋「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主要服務在於：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人身安全保護、母語學習及各種成長、技藝、文化學習班、子女托育與課後照顧、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文化學習課程、舉辦移民文化活動(如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系列活動)等。

(三)民間團體

2012 年至 2023 年，基金每年平均核准補助民間團體(含私立學校)辦理之計畫數約 130 件，補助金額約 3 千餘萬元。2012 年至 2015 年，每年核准補助 155 件以上，2013 年創下 343 案新高，補助金額也達 6 千 3 百餘萬元。之後民間團體補助案量逐漸減少，補助案量皆未達百件。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別補助 52、70、57 案，金額約為 1 千 4 百萬元至 1 千 9 百萬元上下；2019 年至 2023 年分別補助 63、76、78、61、66 案，補助金額提升至 2 千萬元至 3 千 4 百萬元左右。

各民間團體主要申請範圍涵蓋「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以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主要服務在於：各式文化與生活適應、技能培養等輔導班、新住民文化與語言推廣、輔導志工培訓計畫、各式研究計畫講座、新住民子女輔導與親子共學、廣電節目或宣傳等各項服務計畫與措施。

為利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會製作宣導手冊，置於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亦同步連結)，加強說明基金作業及法規須知，並提供各類申請案例及製作計畫重點檢核表。此外，每年辦理北區、中區、南區 3 場次專業知能講習，講授計畫撰擬、期中執行及期末核銷等事宜，使申辦單位之計畫內容更為完善。內政部移民署各

縣市服務站亦會視況實地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相關輔導與協助，發揮新住民照顧輔導之效能。

四、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教育政策

除了內政部移民署推動之新住民重點政策以外，近 5 年政府在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的教育政策面有重大轉變，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新住民語文為起點，在課程設計、師資培育到子女華語補救與輔導等投入多面向的規畫，以下盤點教育相關重點政策與服務。

(一)新住民語文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政府長期關注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環境，為深化新住民子女所兼具的發展優勢，運用其多元的語言學習環境、跨國文化的成長背景優勢，藉由提供新住民子女具備另一種的語文能力，有助於新住民子女未來在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教育部特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正式將新住民語文納入「語文」領域課程綱要之一，以落實「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願景、「尊重多元文化」之課程目標，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課程綱要目前訂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本土語文併列為國民小學選修課程，學生從當中選一種修習，國中訂為選修課程，高級中學階段則列入第二外國語課程。為了輔助相關課程之推動，教育部針對新住民語文師資之供給與需求進行全面性的盤點，且考量新住民子女在臺學習的整體發展，近年已逐步規劃與推動相關政策。

(二)新住民子女教育五年中程計畫

教育部於 2004 年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之教育輔導措施，並配合組織改造，於 2013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辦理 9 項國中、小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措施，為了進一步延續與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因此於 2016 年底訂定「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作為第 1 期五年計畫，計畫期程橫跨 2016 年至 2020 年，以系統性與整合性的觀點，全方位推動高中以下各階段新住民子女各項教育作為，致力於使教育部與各級主管教育機關漸進式地強化行政支援系統，提供良好的行政協助。

該計畫的五項主要政策目標包含：一、強化專責服務支援系統，落實整合行政架構目標(行政支持力)。二、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力，落實啟發特殊潛能目標(提升學習力)。三、建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落實學生自我肯定目標(發展適應力)。四、精進師資、課程與教學，落實提升教學成效目標(強化教學力)。五、接軌國際移動力世界觀，落實人才精進培育目標(國際移動力)。為達成各項政策目標，教育部規劃多項子計畫與活動，盼能完善新住民子女教育系統，以下就五項政策目標之規畫作簡述：

1. 行政支持力：成立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諮詢小組；建立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檢討及修訂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法規及經費補助原則等，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作為執行五年中程計畫補助各子計畫之依據。
2. 提升學習力：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如華語補救教學；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辦理新住民子女生涯探索、輔導與職業精進訓練等。
3. 發展適應力：辦理多元文化教育知能研習；推展多元文化議題融入課程與活動；協助新住民子女文化認同輔導、家長親職輔導等，從學校、新住民子女與家長多方著手，協助學生自我肯定。
4. 強化教學力：培育新住民語文教學與支援人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編撰新住民語文教材；辦理新住民語文親子共學、競賽與展演活動等。
5. 國際移動力：推動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與交流活動；辦理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與國際培力產學專班等。

(三)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因應十二年國教將新住民語文列為「語文」領域課程綱要，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頒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此計畫作為「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的前導，藉由補助各縣市政府以鼓勵轄內各級學校依據區域族群特色與資源，規劃不同的新住民語文課程，藉由一學年至少 40 節課、至多 80 節課為基礎，可採社團活動、假日或暑期學習活動、家庭親子共學社群等不同方式，讓學生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

教材初期係以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編製之五種東南亞語言(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及柬埔寨)，以及中文雙語對照母語教材為主，截至 2019 年，教材已擴編為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共七國官方語文，由教師自編的教材為輔；初期師資採開放原則，以學校或所在區域的新住民為主，學校教師為輔助的協同教學方式，2018 年起改以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為限。

(四)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

同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將新住民語文列為「語文」領域課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持續培訓合格教學支援人員進入教學現場教授新住民語文課程，並成為推動多元文化及適性發展的力量。該計畫自 2016 年開始實施，分為以下 3 階段進行培訓：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並鼓勵完訓者持

續精進。同時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建立「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供各級學校單位可查詢、聯繫與聘用相關師資。

五、新住民相關法令研修

為落實新住民權益衡平，過往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不論在取得身分證、工作權益上均因主管機關、管理辦法之不同，而導致同為新住民身分卻須依循不同的法令規章，而使得在臺權益有所差異。以下將整理近 5 年來新住民在臺權益調整、刪修之相關法令措施。

(一)修正「國籍法」歸化規範

「國籍法」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0001 號令修正有關歸化國籍之規定，包含：(1)外籍配偶歸化毋須生活保障無虞證明；(2)外籍配偶如因受家暴離婚且未再婚；或喪偶後未再婚且與亡故配偶親屬仍有往來或與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 2 年以上；或對我國籍未成年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等情形，申請歸化的合法居留年限比照外籍配偶規定，由 5 年降為 3 年；(3)外國人歸化國籍改採先許可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4)對我國有特殊功勳者，或有助我國利益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5)撤銷歸化許可處分前，內政部將召開審查會，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但經法院判決確定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者除外。

因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與申請歸化國籍之審查標準相近，為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留臺與簡政便民，內政部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簡化持外僑永久居留證(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國籍流程，渠等申請歸化時，可直接至戶政事務所同時申請歸化、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高級專業人才部分由內政部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同意推薦，免除渠等申請推薦理由書及召開「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之流程，加速申辦作業、讓流程更加簡政便民以吸引人才留臺。

(二)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放寬外籍配偶申請居留規定

行政院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規定，第 22 條規定放寬外國人取得居留許可者，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期限；第 23 條規定增訂配偶死亡時為有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曾為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曾在我國合法居留，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另簡化外國人持停留簽證入國後改辦居留之行政流程。第 31 條規定明定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其居留原因消失，得准予繼續居留。

另有關外國人永久居留之規定，增訂第 25 條第 12 項「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另依同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 10 年以上，其中有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並符合相關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三)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放寬延期居留

內政部於 2014 年 4 月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8 條規定，放寬外國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得於年滿 20 歲以上時申請延期居留，以及外國人來臺應聘與就學者之離境期間為 6 個月，以吸引外籍優秀人才留臺服務。

為營造友善留才及攬才環境，內政部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放寬來臺工作及就學之外國人之離境規定，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以因應政府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期盼藉由放寬離境規定以吸引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工作，以及來臺工作與就學之外國人留臺服務，俾提升我國競爭力。

內政部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9 條規定，放寬外國人申請延期居留者，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申請；外國人年齡在 18 歲以上，並符合一定情形，增列其父或母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經許可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許可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者，得申請延期居留。另修正第 11 條規定，放寬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得申請延期居留 1 年，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 1 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 2 年，以因應政府留才攬才政策。

(四)修正大陸配偶在臺相關權益

1.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修正規定

考量大陸配偶的家庭團聚權，內政部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自同年 12 月 31 日起，大陸配偶定居設籍後，申請其 20 歲以下親生子女（2023 年 10 月 3 日因應民法修正為未滿 18 歲）來臺長期居留數額為從每年 180 人放寬至 300 人，排配期間縮短，每年受惠家庭增加為 300 個，得早日享受天倫之樂。

2.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內政部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針對已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有於離婚後對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或會

面交往、或遭強制出境將造成子女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等情形之一者，不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俾保障其居留權益。

另基於權益衡平等考量，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如於居留期間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其申請定居之年限規定即同未喪偶者，俟經許可在臺長期居留連續滿 2 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日，即可申請定居。

3.發布並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內政部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4 個辦法整併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另基於人道關懷原則，放寬符合資格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其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大陸地區未婚子女，得申請隨行團聚在臺停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c)

2016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條文，針對已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之大陸配偶親生子女，如停留至滿 20 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不受成年年齡之限制。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2021 年 7 月 27 日再次修正發布該條款，將年齡下修至 18 歲，並增加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內政部亦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全文 52 條條文，與新住民權益的相關調整包含：

- (1) 修正第 23 條規定，放寬大陸配偶親屬來臺短期探親資格，將探親資格從臺灣地區人民三親等內血親，增加「或其配偶」；以及原本經許可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之父母可來臺探親，修正為「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及其配偶」可來臺探親。
- (2) 修正第 26 條規定，提升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派駐臺灣之港澳官員及外國專業人才之家庭團聚權，大陸地區人民為前述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派駐臺灣港澳官員及外國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等，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隨行團聚。

(五)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維護新住民勞動權益

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內政部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相關權益調整為修正第 11 條(原第 12 條)規定，未兼具外國國籍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從事工作申請居留者，由內政部

移民署準用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聘僱許可之規定審核之，增訂「免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文字，俾利維護新住民勞動權益之實務推行。

(六)建立外籍專業人才友善環境

1. 修正「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審查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所訂定之標準，經內政部於 2015 年 1 月 8 日修正發布，增訂第 2 條有特殊貢獻人才與第 3 條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之相關規定。2018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12 款及 13 款，新列高級專業人才範圍，納入在文化或藝術領域有卓越表現之專業人才，以及現行法律領域之卓越人才，期盼藉此能積極延攬。

2. 頒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為加強吸引我國所需之國際優秀人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2018 年 2 月 8 日正式施行，又為強化攬才力道，經參考各界建議，2021 年修正該法，於同年 10 月 25 日施行，期能為外國專業人才建立友善的工作及生活環境，以提升渠等來臺留臺的誘因。該法重點包含：

(1) 針對外國專業人才鬆綁簽證、工作、居留規定，以及優化保險、退休等待遇

- A. 鬆綁工作、簽證及居留規定：核發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個人工作許可，允許自由接案工作；開放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之外國教師於補習班授課；核發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尋職簽證；放寬取得永久居留者須每年在臺居留 183 天以上之規定。
- B. 鬆綁父母配偶及子女停居留規定：放寬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之眷屬申請在臺永久居留無需財力證明；鬆綁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符合條件之成年子女個人留臺工作許可規定。
- C. 提供退休、健保免等待：取得永久居留外國專業人才得適用勞退新制、公立學校外籍教師及政府暨所屬學術研究機關之外籍研究人員，得支領月退休金；放寬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具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之特定專業人才、高級專業人才之本人、眷屬(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參加健保，免除 6 個月等待期。

(2) 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另訂定標準及特殊優惠：

考量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係我國積極延攬之高端技術人才，渠等資格條件設定均須達一定之標準，並由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等十大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對符合資格

者提供特殊優惠，包括：核發四證合一「就業金卡」，提供自由尋職與工作之便利、其首次符合在臺居留滿 183 日且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 5 年內，就超過部分減半課稅，以及尊親屬長期之探親期間、工作許可延長至 5 年等。

3. 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近年多次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期盼提供香港或澳門居民專業人才來臺居留或定居的誘因，如內政部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修正規定，放寬在我國就讀大學以上之港澳學生畢業後，符合一定要件者得申請定居，俾利落實人才留用政策。另亦於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13761 號令修正，增列碩博士就學期間得折抵居留期間。

2015 年 7 月 1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40953312 號令修正，賦予香港或澳門創業家得申請來臺居留及定居的法源，以吸引優秀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創業，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另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除經 2018 年 2 月 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709414832 號令修正外，亦於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109113761 號令修正，使香港或澳門專業人才準用相同權益，以吸引香港或澳門專業人才來臺工作。

六、小結

我國對新住民之相關權益、生活適應提供各式資源、服務管道，希冀由政府角度出發，整合中央、地方以及民間團體，落實照顧服務措施，為新住民在臺生活提供更友善、更貼近其需求之適應服務。

自政府 2003 年訂定照顧服務措施以來，多項工作重點在中央單位及各界團體的努力、推動下更可見其成效。各項照顧服務措施於前述推行政策中，均可見其依循照顧服務措施之理念，利用各種政策、措施、補助辦法，鼓勵各縣(市)單位、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多元文化交流、促進國人家庭和諧。內政部移民署本身除了推動各式政策外，更於 2009 年成立「移民人權諮詢小組」，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小組會議，以落實移民人權保障，協助檢視各項法令的增修(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2013c)，雖因任務重疊，移民人權諮詢小組已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停止運作，但近年小組任務已逐步落實於各單位業務當中，由此亦展現內政部移民署對於新住民的照顧服務，除了落實服務措施中相關規範外，更延伸至人權範疇，以小組會議模式，跨單位檢討各相關新住民法規，並主動號令修正，以人權角度出發促進新住民在臺權益。

第三章 調查方法概述

第一節 量化調查研究方法

一、調查區域

以臺閩地區為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六都直轄市，及臺灣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二、調查對象

本調查所稱新住民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居留及定居之大陸、香港澳門配偶為調查對象，不含出境 2 年以上及死亡之新住民。

根據統計資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新住民人數計 577,900 人，排除 3,248 位地址未詳者，總計共有 528,295 人。(詳見表 3-1)

由於新住民多有長期出境或國外定居的情形，本調查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在臺之新住民為調查對象，排除出境 2 年以上之新住民之後，本調查之底冊母體，共計為 340,381 人。(詳見表 3-2)

表3-1 2022 年 12 月底前臺閩地區新住民人數

單位：人

地區別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大陸地區	港澳
總 計	577,900	201,991	355,124	20,785
新北市	112,720	35,970	70,163	6,587
臺北市	65,239	16,502	44,170	4,567
桃園市	64,969	24,947	37,996	2,026
臺中市	61,253	20,864	38,340	2,049
臺南市	35,948	12,977	22,097	874
高雄市	65,295	20,143	43,433	1,719
宜蘭縣	9,226	3,802	5,230	194
新竹縣	14,831	7,341	7,206	284
苗栗縣	14,964	6,434	8,353	177
彰化縣	24,498	11,586	12,547	365
南投縣	11,383	5,357	5,854	172
雲林縣	16,874	7,699	9,011	164
嘉義縣	13,473	5,921	7,426	126
屏東縣	19,894	8,713	10,873	308
臺東縣	4,535	1,684	2,780	71
花蓮縣	8,064	2,281	5,600	183
澎湖縣	1,923	1,023	872	28
基隆市	10,705	2,917	7,484	304
新竹市	10,094	3,782	6,007	305
嘉義市	5,286	1,616	3,559	111
金馬地區	3,478	432	2,983	63
居住地址未詳	3,248	-	3,140	108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註1：本表大陸、港澳配偶人數係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證件之人數，而非核准人數。

註2：本表外籍配偶外僑居留係指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人數。

註3：本表外籍配偶歸化（取得）國籍係指核准人數，並自 1989 年 7 月起統計。

註4：本表外籍配偶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

表3-2 2022 年 12 月底前臺閩地區新住民在臺人數

單位：人

地區別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總 計	340,381	133,993	32,112	165,197	9,079
新北市	64,449	23,164	6,472	32,581	2,232
臺北市	34,477	6,933	6,526	19,412	1,606
桃園市	41,366	16,846	3,672	19,860	988
臺中市	35,869	13,773	3,669	17,309	1,118
臺南市	22,343	9,291	1,688	10,858	506
高雄市	36,130	13,811	3,116	18,215	988
宜蘭縣	5,984	2,842	391	2,639	112
新竹縣	9,912	4,400	1,222	4,097	193
苗栗縣	9,901	4,594	524	4,683	100
彰化縣	15,883	8,551	729	6,377	226
南投縣	7,193	4,090	307	2,692	104
雲林縣	10,756	5,784	335	4,534	103
嘉義縣	8,664	4,596	218	3,766	84
屏東縣	11,901	6,180	939	4,607	175
臺東縣	2,679	1,180	250	1,206	43
花蓮縣	3,890	1,553	323	1,916	98
澎湖縣	1,285	726	36	510	13
基隆市	6,156	2,142	394	3,486	134
新竹市	6,434	2,090	1,052	3,124	168
嘉義市	3,039	1,129	216	1,630	64
金馬地區	2,070	318	33	1,695	24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在臺人數計算。

註 1：原始提供資料中含居住縣市未詳者 192 人(東南亞國家 32 人；其他國家 7 人；大陸地區配偶 145 人；港澳配偶 8 人)，本調查由於須派員實地訪問，縣市登記未詳者將予以排除。

註 2：東南亞國家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及柬埔寨；其他國家包含日本、韓國、歐美及其他各國。

三、調查方法

本調查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法。

四、調查執行期間

本調查採一次性辦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辦理訪查作業。

五、調查資料時期

靜態資料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調查標準日，動態資料依據調查內容項目個別規定另行規定。

六、調查問項

本調查為每 5 年進行 1 次的大規模調查，主要為蒐集臺閩地區新住民基本資料、生活狀況及生育情形與子女狀況、工作狀況、各項照顧服務措施的供需狀況。內政部分別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辦理 2 次諮詢會議蒐集相關部會建議，研究團隊則參考歷年調查問卷，並透過辦理 1 場專家學者問卷討論會議蒐集專家學者意見，擬定調查問卷初稿。完成問卷初稿之後，內政部辦理專案會議與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5 屆委員報告本案執行進度與問卷設計研修，經內政部移民署確認後，據以執行前測試訪調查，而後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以進行正式調查。

問卷擬定過程請詳見期初報告第參部分，問卷前測試訪修訂紀錄請參見期初報告第肆部分，最終核定版問卷內容分為基本資料、就業狀況、家庭成員狀況、生活適應、輔導需求與社會參與，以及 50 歲以上新住民生活狀況五大面向，完整題項請參見附錄、調查問卷。

(一)新住民基本資料

含過去是否接受歷次調查訪問、教育程度（取得臺灣學歷之目的）、在臺身分資格、在臺居住時間、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願意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之原因、取得相關證件、申辦來臺前學歷認證、保險狀況、宗教信仰以及家庭照顧責任等。

(二)就業狀況

含目前工作狀況（行業、職務、工作身分、僱用型態、平均月收入）、目前工作滿意度、工作及求職過程是否遭遇困難、求職管道、失業狀況、沒有去找工作原因、希望接受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課程需求、創業意願、創業過程遭遇困難、希望創業行業別與服務需求（輔助項目）、初次結婚前工作狀況等。

(三)家庭成員狀況

含家庭生活狀況（同住家人、家中工作人數、家庭生活費用來源、家庭月收入）、最初結婚之本國配偶狀況（認識方式、教育程度、配偶婚姻次數、就業狀況、行業、職務、每月平均工作收入及未就業原因）、子女狀況（子女數、身分別、出生年、就業狀況與工作地點、婚姻狀況、是否長期居住在臺、原籍地母語程度）、希望政府對子女提供哪些教育協助、子女返回新住民之原籍地就讀各級學校及就業協助等。

(四)生活適應、輔導需求與社會參與

含中文溝通能力、生活上最常使用語言（中文、臺語、客語、新住民語）、參與社會活動情形、頻率、是否負責活動籌備及未參與原因等、在臺生活困擾、權益問題、日常生活之社會支持（諮詢管道）、參加過哪些照顧服務措施（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的生活相關課程）及沒有參加課程的原因、希望接受生活相關課程、得知生活資訊方式、生活照顧服務需求（新住民照顧家人的喘息服務）、醫療衛生服務需求及幸福感受度等。

(五)50 歲以上新住民生活狀況

50 歲以上受訪者之老年生活與照顧安排及在臺生活環境整體感受。

七、抽樣設計

(一)調查底冊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居留及定居或設有戶籍之香港、澳門及大陸配偶為調查對象，不含出境 2 年以上及死亡之新住民為本調查之調查底冊。

(二)抽樣方法

採用分層系統抽樣法，依縣市別分為 21 個副母體(金門縣、連江縣由於母體數較少，將其合併為金馬地區)。每個副母體下依「國籍別」做分層變數，含東南亞國家(越南、印尼、泰國、緬甸及柬埔寨)、其他國家(日本、韓國、歐美及其他各國)、大陸地區、港澳等 4 層，各副母體的分層內，依國家別、性別及在臺居住時間排序後採系統抽樣方式進行。

(三)樣本數及樣本配置

樣本配置採比例配置法，總計至少完成 10,309 份有效樣本。其中部份副母體由於母體數較少，經由比例配置後預定樣本數未達 138 份，故設定上述縣市至少

完成 138 份有效樣本。其餘縣市(副母體)下依各層(國籍)比例分配樣本數，為使調查推估結果穩定，各層規劃至少完成 30 份有效樣本，比例配置後不足 30 份之層將採全查方式辦理。(詳見表 3-3)

表3-3 樣本配置

單位：人

地區別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總計	10,309	3,778	1,190	4,678	663
新北市	1,893	680	190	957	66
臺北市	1,013	204	192	570	47
桃園市	1,215	494	108	583	30
臺中市	1,054	404	108	509	33
臺南市	656	267	48	311	30
高雄市	1,061	406	91	534	30
宜蘭縣	176	60	30	56	30
新竹縣	291	118	33	110	30
苗栗縣	291	114	30	117	30
彰化縣	467	233	30	174	30
南投縣	211	91	30	60	30
雲林縣	316	144	30	112	30
嘉義縣	255	107	30	88	30
屏東縣	350	166	30	124	30
臺東縣	138	39	30	39	30
花蓮縣	138	35	30	43	30
澎湖縣	138	56	30	39	*13
基隆市	181	46	30	75	30
新竹市	189	52	30	77	30
嘉義市	138	32	30	46	30
金馬地區	138	30	30	54	*24

註：*灰色網底標記表該副母體下之國籍分層，調查底冊未達 30 人，將採全查方式辦理。

(四)替代樣本

本調查抽出 10 套樣本名冊，一為正式調查之樣本檔，一為替代樣本檔，另準備 8 份預備樣本以備正式樣本及替代樣本皆已用盡，卻未達所需樣本時使用。

替代樣本的使用方法，以同樣縣市別、國籍別及性別之樣本替代。若無同樣縣市別、國籍別及性別之樣本可替代使用，將優先以同樣縣市別、國籍別之樣本進行替代。若仍無樣本可替代，則以同樣縣市別之樣本進行替代。倘若仍無樣本可替代，則以同地區別進行替代。(詳見表 3-4)

表3-4 地區別定義

地區別	縣市別
新北市	新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中市
臺南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高雄市
北部地區	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
中部地區	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	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部地區	臺東縣、花蓮縣
金馬地區	金門縣、連江縣

第二節 質化調查研究方法

一、新住民焦點座談會

(一)目的

探討新住民生活各面向之需求。藉由焦點座談的共同討論，經驗分享，藉此挖掘與會者生活適應各面向之經驗，從中找出未來照顧服務措施或其他相關服務推動參考之方向。

透過質化調查作業，有助於了解新住民來臺歷程之適應狀況，生活需求情形以及需求如何被滿足，以提供未來政府、民間團體推動各式照顧服務活動與服務傳輸方式之參考。利用本次 12 場焦點座談會，可了解新住民在臺生活遇到各種困擾情形(適應、就業、家庭、子女教養)，會如何因應、處理困擾，是否曾尋求政府管道或其他民間管道協助，曾接受服務的歷程與經驗，未曾接受服務的原因或阻礙，藉此可描繪新住民在臺生活期間完整之支持系統。

(二)新住民座談會辦理情形

各場次辦理時間、地點如下表所示，各場次會議時間約 2-2.5 小時。

表3-5 新住民各場次座談會舉辦時間

地區	場次	對象	日期	時間	主持人
北區	A	相對弱勢	2024/3/19(二)	晚	專案顧問 潘淑滿
	B	外籍配偶	2024/3/20(三)	晚	協同主持人 林佳瑩
	C	大陸配偶	2024/3/21(四)	晚	協同主持人 林佳瑩
中區	A	相對弱勢	2024/3/22(五)	晚	專案顧問 馬財專
	B	外籍配偶	2024/3/23(六)	早	專案顧問 馬財專
	C	大陸配偶	2024/3/23(六)	午	專案顧問 馬藹萱
南區	A	相對弱勢	2024/3/22(五)	晚	計畫主持人 楊文山
	B	外籍配偶	2024/3/23(六)	早	計畫主持人 楊文山
	C	大陸配偶	2024/3/23(六)	午	計畫主持人 楊文山
東區	A	相對弱勢	2024/3/23(六)	午	專案經理 陳淑方
	B	外籍配偶	2024/3/24(日)	早	專案經理 陳淑方
	C	大陸配偶	2024/3/24(日)	午	專案經理 陳淑方

(三)邀約對象

我國新住民係涵蓋東南亞國家配偶、其他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及港澳配偶，然而四大種類之新住民，在臺適應、生活各面向均存在截然不同之差異性，由於本身背景差異大，所依循之法令規範、在臺權益、適應問題亦有不同，因此依特定條件拆分座談會場次，區分為「相對弱勢群體」與「特定群體」兩類與會者，各自舉辦座談會。

「相對弱勢群體」方面，因新住民居住地區城鄉及地域環境的社會福利與資源不同，因此以地理區進行區分，於北、中、南、東地區召開焦點座談會，小計 4 場次。討論議題重點將放於各面向的生活困難、生活需求與社會福利需要等。

「特定群體」方面，因不同國籍的新住民背景差異較大，所依循之法令規範、在臺權益、適應問題亦有不同，若將不同國籍新住民安排於同一場焦點座談進行研究，將會產生研究干擾，因此區分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場次；另外，考量新住民居住地區城鄉及地域環境的差異，將分別於北、中、南、東地區召開焦點座談會，小計 8 場次。邀請對象包含但不限於 4 類特定群體，分別為(1)男性新住民、(2)高教育程度或具有特殊技能或人力資本的新住民、(3)家庭生命週期為子女將離家階段(子女年齡約為 18-39 歲)的新住民、(4)家庭生命週期為老年家庭階段(65 歲及以上)的新住民。

共計在全臺北、中、南、東辦理四大場次，各場次內依國籍、特定條件，細分為 3 場焦點座談會(共計 12 場)，每場邀請 6-8 位新住民參與座談，總計邀請 94 位新住民，每區至少 22 位新住民，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4 日辦理。

表3-6 新住民座談會場次規畫

項目別	相對弱勢群體 A	特定群體 外籍配偶 B	特定群體 大陸配偶(含港澳)C	總計
總計	4 小場	4 小場	4 小場	12 小場
北區場	北 A	北 B	北 C	3 小場
中區場	中 A	中 B	中 C	3 小場
南區場	南 A	南 B	南 C	3 小場
東區場	東 A	東 B	東 C	3 小場

註 1：北區場主要邀請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市的新住民。

中區場主要邀請居住於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苗栗縣的新住民。

南區場主要邀請居住於高雄市、屏東縣、嘉義縣市的新住民。

東區場主要邀請居住於花蓮縣、臺東縣的新住民。

註 2：相對弱勢群體場次對象將包含離婚、再婚、單親及低收入戶等新住民家庭。

1.相對弱勢群體場次

表3-7 相對弱勢群體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

地區	編號	性別	原籍地	年齡層	教育程度	來臺時間	子女數	就業	特殊狀況
北	A1	男	大陸	60 歲以上	大學	9 年	1 人	有	再婚
北	A2	女	越南	25-39 歲	高中	5 年	無	有	離婚
北	A3	女	大陸	40-49 歲	高中	11 年	2 人	有	離婚
北	A4	女	越南	50-59 歲	國中	14 年	2 人	有	再婚
北	A5	女	大陸	60 歲以上	小學	22 年	2 人	無	離婚
北	A6	女	大陸	40-49 歲	高中	11 年	2 人	無	再婚
中	A1	女	大陸	60 歲以上	國中	29 年	1 人	無	喪偶
中	A2	女	越南	50-59 歲	碩士	21 年	1 人	有	喪偶
中	A3	女	越南	40-49 歲	國中	5 年	3 人	有	再婚
中	A4	女	越南	40-49 歲	國中	19 年	2 人	有	離婚
中	A5	女	大陸	50-59 歲	高中	10 年	3 人	無	再婚
中	A6	女	柬埔寨	40-49 歲	小學	20 年	3 人	有	離婚
中	A7	女	大陸	40-49 歲	小學	23 年	3 人	無	
中	A8	女	大陸	40-49 歲	國中	12 年	1 人	有	離婚
南	A1	女	大陸	40-49 歲	高中	23 年	3 人	有	離婚
南	A2	女	越南	40-49 歲	專科	13 年	1 人	有	離婚
南	A3	女	大陸	50-59 歲	高中	27 年	1 人	有	離婚
南	A4	女	越南	25-39 歲	國中	7 年	1 人	有	喪偶
南	A5	女	大陸	40-49 歲	高中	19 年	2 人	有	離婚
南	A6	女	大陸	50-59 歲	小學	2 年	1 人	有	再婚
南	A7	女	大陸	40-49 歲	專科	8 年	2 人	有	離婚
南	A8	女	大陸	40-49 歲	專科	14 年	1 人	有	分居
南	A9	女	大陸	50-59 歲	高中	27 年	3 人	有	
東	A1	女	大陸	50-59 歲	大學	12 年	6 人	有	再婚
東	A2	女	大陸	50-59 歲	小學	11 年	1 人	有	
東	A3	女	大陸	50-59 歲	大學	11 年	無	有	離婚
東	A4	女	越南	25-39 歲	高中	15 年	2 人	無	
東	A5	女	越南	25-39 歲	專科	6 年	2 人	有	
東	A6	女	越南	40-49 歲	國中	11 年	2 人	有	

2.特定群體－外籍配偶場次

表3-8 特定群體－外籍配偶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

地區	編號	性別	原籍地	年齡層	教育程度	來臺時間	子女數	就業	特殊狀況
北	B1	女	馬來西亞	40-49 歲	碩士	11 年	2 人	有	再婚
北	B2	女	印尼	25-39 歲	大學	9 年	2 人	有	
北	B3	女	越南	50-59 歲	高中	26 年	1 人	有	
北	B4	男	瑞典	50-59 歲	大學	23 年	無	有	
北	B5	女	印尼	40-49 歲	專科	25 年	2 人	有	
北	B6	女	越南	40-49 歲	碩士	13 年	2 人	有	
北	B7	男	緬甸	25-39 歲	小學	11 年	2 人	有	
北	B8	女	印尼	25-39 歲	高中	13 年	2 人	有	
中	B1	女	馬來西亞	25-39 歲	碩士	3 年	無	有	
中	B2	女	越南	40-49 歲	國中	21 年	4 人	有	
中	B3	女	馬來西亞	40-49 歲	高中	15 年	2 人	有	
中	B4	女	越南	25-39 歲	高中	13 年	2 人	無	
中	B5	女	越南	50-59 歲	高中	24 年	2 人	有	
中	B6	女	越南	25-39 歲	大學	4 年	1 人	有	
中	B7	女	越南	40-49 歲	大學	13 年	3 人	有	
中	B8	女	越南	25-39 歲	大學	2 年	無	有	
南	B1	女	日本	50-59 歲	大學	19 年	2 人	有	喪偶
南	B2	男	英國	40-49 歲	大學	7 年	2 人	有	
南	B3	女	俄羅斯	40-49 歲	大學	5 年	1 人	無	
南	B4	女	越南	50-59 歲	高中	22 年	1 人	有	
南	B5	女	越南	25-39 歲	專科	8 年	2 人	有	
南	B6	女	印尼	40-49 歲	高中	28 年	3 人	有	
南	B7	女	越南	50-59 歲	小學	17 年	2 人	有	
南	B8	女	新加坡	50-59 歲	大學	8 年	2 人	無	
南	B9	女	越南	25-39 歲	高中	7 年	1 人	有	
東	B1	男	新加坡	40-49 歲	大學	5 年	2 人	有	離婚 離婚 離婚 離婚 喪偶
東	B2	女	新加坡	60 歲以上	高中	37 年	3 人	無	
東	B3	女	巴拉圭	25-39 歲	高中	13 年	2 人	無	
東	B4	女	越南	40-49 歲	高中	16 年	2 人	有	
東	B5	女	越南	40-49 歲	高中	23 年	2 人	有	
東	B6	女	越南	40-49 歲	國中	19 年	2 人	有	
東	B7	女	越南	25-39 歲	高中	11 年	1 人	有	
東	B8	女	越南	40-49 歲	國中	20 年	2 人	有	

3.特定群體—大陸配偶場次

表3-9 特定群體—外籍配偶場次焦點座談會各場次與會者資料

地區	編號	性別	原籍地	年齡層	教育程度	來臺時間	子女數	就業	特殊狀況
北	C1	男	香港	25-39 歲	碩士	4 年	無	無	再婚
北	C2	女	大陸	40-49 歲	專科	10 年	1 人	有	
北	C3	男	大陸	40-49 歲	大學	3 年	無	有	
北	C4	女	香港	40-49 歲	碩士	15 年	2 人	有	
北	C5	女	大陸	50-59 歲	高中	23 年	2 人	有	
北	C6	女	大陸	50-59 歲	專科	23 年	2 人	有	
北	C7	女	大陸	50-59 歲	高中	2 年	4 人	無	
北	C8	男	香港	40-49 歲	碩士	5 年	無	有	
北	C9	男	香港	50-59 歲	大學	2 年	2 人	有	
北	C10	男	大陸	50-59 歲	大學	4 年	無	有	
中	C1	女	大陸	60 歲以上	高中	27 年	2 人	無	喪偶
中	C2	女	大陸	25-39 歲	大學	7 年	3 人	無	再婚
中	C3	女	大陸	40-49 歲	高中	23 年	2 人	有	
中	C4	女	大陸	50-59 歲	大學	3 年	無	有	
中	C5	女	澳門	40-49 歲	大學	13 年	2 人	有	
中	C6	女	大陸	40-49 歲	大學	10 年	2 人	有	
南	C1	女	大陸	50-59 歲	專科	7 年	1 人	有	再婚
南	C2	女	大陸	60 歲以上	國中	22 年	2 人	無	離婚
南	C3	女	大陸	25-39 歲	大學	8 年	2 人	無	
南	C4	女	大陸	40-49 歲	國中	7 年	1 人	有	
南	C5	女	大陸	40-49 歲	大學	24 年	1 人	有	
南	C6	女	大陸	25-39 歲	大學	10 年	1 人	有	再婚
南	C7	女	大陸	40-49 歲	高中	15 年	1 人	無	
南	C8	女	大陸	40-49 歲	高中	18 年	1 人	有	離婚
東	C1	女	大陸	60 歲以上	高中	3 年	1 人	有	再婚
東	C2	女	大陸	50-59 歲	大學	13 年	2 人	有	再婚
東	C3	女	大陸	50-59 歲	國中	21 年	2 人	有	
東	C4	女	香港	25-39 歲	專科	1 年	2 人	無	
東	C5	女	大陸	50-59 歲	高中	26 年	2 人	無	
東	C6	女	大陸	40-49 歲	專科	20 年	2 人	無	
東	C7	女	大陸	40-49 歲	國中	21 年	2 人	有	離婚
東	C8	女	大陸	40-49 歲	高中	19 年	1 人	有	

(四)討論議題

透過焦點座談，經由生活或接受服務經驗分享，挖掘新住民對照顧服務、生活適應現況之困擾及需求，並了解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時，所尋求協助管道、接受相關服務之經驗，以提供未來政策、相關團體服務推動之參考方向。

各場焦點座談討論議題將涵蓋下列主題⁵，惟因各地區新住民的生活場域、個人背景及生命經驗不同，致使所面臨困擾、需要之照顧服務協助，或是所關注的議題皆有不同，因此於座談會討論中，各議題的順序、時間分配比重均會依討論情況調整。

【主題 A】就業狀況

1. 分享在臺灣求職、工作(創業)的經驗，有沒有因為新住民的身分感到困擾或不方便的經驗？
2. 現在的工作跟來臺灣居住之前的工作是相同類型的工作嗎？無法找尋同類型工作的原因？
3. 未來想從事的工作或想進入的職場領域，認為自己目前還缺乏的能力或遇到的困難？
4. 已創業(或規劃中)的新住民，創業的原因、選擇創業產業的考量、創業(或準備過程)遇到的困擾或難題。
5. 在未來就業或創業上，需要政府的協助。
6. 您未來會想在臺灣進修(大學/研究所)嗎？希望就讀什麼科系？⁶

【主題 B】相對弱勢群體生活需求與協助

1. 在目前生活上，有沒有遇到一些困難或需要協助的地方？
2. 對於政府提出的福利與權益施政內容，您有甚麼建議？
3. 您覺得政府現有福利或服務是否需要再加強的？
4. 您覺得未來政府的福利或服務中，可增設哪些新項目及內容？

⁵ 此處所述涵蓋議題係於個別焦點座談場次中進行訪談時，可能探討之議題方向，將視現場與會者經驗調整討論比重。

⁶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相關規定的落實，以及新住民期望方向。

【主題 C】子女發展

1. 子女在就學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困難？有沒有回國讀書在課業銜接的經驗或問題？
2. 子女在工作選擇上跟同儕相比，有沒有什麼優勢？
3. 子女在目前工作發展上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若回到您的母國/原籍地就業，目前的情況如何？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4. 您對子女學習、傳承母語的想法？目前選擇的母語學習方式與成效如何？
5. 子女對於您的母國/原籍地文化有什麼樣的看法？
6. 在子女方面，下一個階段會擔心的事？

【主題 D】老後議題

1. 目前有工作的 55 歲以上新住民，未來退休規劃，或目前工作職場的擔憂或困擾？目前沒有工作的 55 歲以上新住民，未來外出就業意願或嘗試，擔憂問題等。
2. 自己或曾經聽過高齡新住民對於未來的生活的擔憂會是什麼？或是煩惱的問題會是什麼？(如居住安排、經濟保障、照顧安排、傳承或遺產安排、未來後事安排等)
3. 對於自己老年以後的生活安排規劃？
4. 認為在老年以後，需要政府的協助為何？

【主題 E】在臺福祉及下一個生活階段的期望

1. 您覺得在臺灣的生活幸福快樂嗎？
2. 您覺得目前臺灣社會對於新住民的接納度如何？
3. 您對於臺灣政府最有感的政策？例如各個重要生命階段(如結離婚、歸化、初設戶籍)分別是哪些政策最有感？
4. 與 10 年前(或您剛來時)相比較，您覺得臺灣社會有什麼改變？
5. 下一個 10 年您會對臺灣社會有什麼期待？

二、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

(一)目的

執行量化調查前，已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邀請 7 位專家學者(包含國內新住民、統計調查、社會工作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 位政府單位代表，舉辦 1 場以問卷設計內容為主題的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藉由廣納各領域專家學者意見，確保調查內容足以進行新住民生活各面向需求的探討。

第 2 場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於 2024 年 4 月 2 日辦理，邀請專家學者針對量化調查、文獻蒐集、12 場新住民座談會討論內容及結果等，以及各項議題進行深入探討，以提供未來政府或民間團體，作為相關政策及措施改善與推動之參考。

(二)出席人員

表3-10 專家學者座談會出席名單

專家學者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黃郁芯 助理教授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謝玉玲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湯晏甄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鄭清霞 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張玉茹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辛炳隆 副教授
政府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	黃齡玉 組長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	楊金滿 科長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	林佳蓓 專員
研究團隊	協同主持人	林佳瑩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	彭佳玲 營運長
	專案顧問	潘淑滿 教授
	專案顧問	馬財專 教授
	專案顧問	馬藹萱 副教授
	專案經理	陳淑方 研究員

(三)討論議題

討論主題包含如下：

【主題 A】在臺權益、適應及保障

- 居留證、入籍/設籍前後之權益保障
- 在臺進修升學的措施討論
- 提升新住民社會參與意願之機制(在地活動據點模式/貢獻)
- 公、私部門資訊傳遞、流通及支援品質改善策略
- 創造平等、正確的社會認知與氛圍

【主題 B】就業促進

- 新住民求職、就業型態、職場霸凌或其他困境改善措施
- 跨國人力資本的可攜性促進機制
- 創業輔導需求需求

【主題 C】家庭互動與子女發展

- 家庭文化認同與衝突之改善措施(財產分配)
- 母語文化傳承、推廣之促進

【主題 D】其他相關議題

- 新住民老年生涯規劃與支援
- 新住民財務管理及法律權益
(我國規範不適評估大陸地區情況、榮譽身分)

第三節 量化調查執行成果

一、調查接觸情形

本次調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執行至 10 月 23 日止，共計完成 10,430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為 95% 的情況下，某特徵值百分比抽樣誤差不高於 ± 0.96 百分點。各副母體有效樣本數均達 138 份以上。另由於本調查採派員實地訪查方式進行，係以 2022 年 12 月底在臺之新住民人數為調查底冊。(詳見表 3-11)

表3-11 完成樣本結構

單位：人

地區別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總計	10,430	3,903	1,190	4,715	622
新北市	1,907	687	191	960	69
臺北市	1,021	223	216	526	56
桃園市	1,232	517	119	564	32
臺中市	1,065	408	103	519	35
臺南市	656	267	48	311	30
高雄市	1,068	410	89	534	35
宜蘭縣	177	65	26	57	29
新竹縣	308	119	40	111	38
苗栗縣	291	108	37	125	21
彰化縣	485	249	25	185	26
南投縣	214	93	31	61	29
雲林縣	316	144	30	116	26
嘉義縣	257	109	30	93	25
屏東縣	355	168	29	128	30
臺東縣	146	44	24	54	24
花蓮縣	138	35	30	40	33
澎湖縣	144	78	16	44	6
基隆市	181	47	30	93	11
新竹市	189	54	28	74	33
嘉義市	138	32	30	50	26
金馬地區	142	46	18	70	8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註：部分分層細格配置，經三次接觸所有正式樣本與替代樣本後，仍未達 30 份樣本，依本研究的替代原則改以同樣縣市別之樣本進行替代。

(一)新住民接觸情形

本調查採抽樣方式進行調查，共接觸 36,604 筆樣本，完成 10,430 份有效樣本。扣除其他不合格、無法接觸樣本如三訪未遇、戶中無此人、地址錯誤、無效聯絡方式(如無電話、無地址、無此路段或無此地)、天災無法到達、無法接觸家戶單位(管理員阻止、無電鈴、無法上樓…)等，可接觸樣本之成功率達 50.6%。以美國民意研究協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AAPOR)針對家戶面訪制定之標準定義計算，訪問成功率為 77.4%，拒訪率為 8.3%，回應率為 36.9%。(詳見表 3-12)

針對受訪者「短暫外出」情形包含：「短暫外出，調查期間會回來」、「短時間外出數天，但在訪問期間會回來(出遊、求學、補習、工作、出差、回國)」、「短暫外出，調查期間不會回來」等狀況，而受訪者「已遷居」則涵蓋：「婚姻狀況改變回國」、「受訪者因工作或求學，不在此地址」、「受訪者寄籍，不在這個地址」、「受訪者因房屋出租給他人，不在這個地址」、「受訪者因婚姻狀況改變，不在這個地址」、「受訪者因其他原因，不在這個地址」等狀況，如遇確認此家戶單位有合格之受訪者，訪查員會透過留言條、追問家人有無其他可聯絡該受訪者之方式，以利後續約訪接觸。

表3-12 新住民接觸情形

單位：人；%

接觸情形	接觸 樣本數	百分比	可接觸樣本 百分比
總計	36,604	100.0%	100.0%
合格樣本，完成訪問			
I：成功訪問	10,430	28.5%	50.6%
合格樣本，未訪問			
P：約訪			
暫時中斷、暫停訪問	686	1.9%	3.3%
R：拒訪或中途停止訪問數			
不便接受訪問(忌中、重病)	155	0.4%	0.8%
家人拒訪	196	0.5%	1.0%
受訪者拒訪	1,962	5.4%	9.5%
受訪者中途拒訪	33	0.1%	0.2%
NC：無法聯繫			
短暫外出	1,489	4.1%	7.2%
已遷居	5,644	15.4%	27.4%
O：其他類型			
死亡	18	0.0%	0.1%
語言不通無法訪問	-	-	-
無法判定樣本合格與否，未訪問			
UO：其他種類未知類型			
三訪未遇(留下留言條、不同時間探訪三次)	14,365	39.2%	
戶中無此人	1,023	2.8%	
UH：無法判定是否為合格樣本			
地址錯誤(錯誤門牌、街道)	283	0.8%	
無效聯絡方式	263	0.7%	
無法接觸家戶單位	22	0.1%	
非合格樣本			
該地址為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機構	35	0.1%	

AAPOR 訪問成功率 77.4% 拒訪率 8.3% 回應率 36.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AAPOR (2016)標準定義。

註：訪問成功率=I/(I+P+R+O)

拒訪率=R/(I+P+R+O+NC+UH+UO)

回應率=(I+P+R+O)/(I+P+R+O+NC+UH+UO)

(二)調查情形分析

觀察本次成功與未成功樣本之結構，經統計檢定無論在性別、年齡、國籍、地區別等均無顯著差異。成功樣本與未成功樣本，均以女性(90.3%：90.2%)；35-44 歲(44.4%：39.4%)；大陸地區(45.2%：48.9%)；居住在新北市(18.3%：24.3%)居多。(詳見表 3-13)

表3-13 成功與未成功樣本結構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成功樣本		未成功樣本		總計	成功樣本	未成功樣本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36,604	10,430	100.0%	26,174	100.0%	100.0%	28.5%	71.5%
性別								
男	3,574	1,012	9.7%	2,562	9.8%	100.0%	28.3%	71.7%
女	33,030	9,418	90.3%	23,612	90.2%	100.0%	28.5%	71.5%
年齡別								
20-24 歲	144	45	0.4%	99	0.4%	100.0%	31.3%	68.8%
25-34 歲	3,631	1,441	13.8%	2,190	8.4%	100.0%	39.7%	60.3%
35-44 歲	14,955	4,635	44.4%	10,320	39.4%	100.0%	31.0%	69.0%
45-54 歲	12,576	3,200	30.7%	9,376	35.8%	100.0%	25.4%	74.6%
55-64 歲	3,846	806	7.7%	3,040	11.6%	100.0%	21.0%	79.0%
65-69 歲	712	143	1.4%	569	2.2%	100.0%	20.1%	79.9%
70 歲以上	740	160	1.5%	580	2.2%	100.0%	21.6%	78.4%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13,226	3,903	37.4%	9,323	35.6%	100.0%	29.5%	70.5%
其他國家	3,876	1,190	11.4%	2,686	10.3%	100.0%	30.7%	69.3%
大陸地區	17,522	4,715	45.2%	12,807	48.9%	100.0%	26.9%	73.1%
港澳	1,980	622	6.0%	1,358	5.2%	100.0%	31.4%	68.6%
地區別								
新北市	8,277	1,907	18.3%	6,370	24.3%	100.0%	23.0%	77.0%
臺北市	4,106	1,021	9.8%	3,085	11.8%	100.0%	24.9%	75.1%
桃園市	4,237	1,232	11.8%	3,005	11.5%	100.0%	29.1%	70.9%
臺中市	3,381	1,065	10.2%	2,316	8.8%	100.0%	31.5%	68.5%
臺南市	2,113	656	6.3%	1,457	5.6%	100.0%	31.0%	69.0%
高雄市	3,664	1,068	10.2%	2,596	9.9%	100.0%	29.1%	70.9%
北部地區	3,371	855	8.2%	2,516	9.6%	100.0%	25.4%	74.6%
基隆市	906	181	1.7%	725	2.8%	100.0%	20.0%	80.0%
新竹市	738	189	1.8%	549	2.1%	100.0%	25.6%	74.4%
宜蘭縣	615	177	1.7%	438	1.7%	100.0%	28.8%	71.2%
新竹縣	1,112	308	3.0%	804	3.1%	100.0%	27.7%	72.3%
中部地區	3,853	1,306	12.5%	2,547	9.7%	100.0%	33.9%	66.1%
苗栗縣	844	291	2.8%	553	2.1%	100.0%	34.5%	65.5%
彰化縣	1,450	485	4.7%	965	3.7%	100.0%	33.4%	66.6%
南投縣	523	214	2.1%	309	1.2%	100.0%	40.9%	59.1%
雲林縣	1,036	316	3.0%	720	2.8%	100.0%	30.5%	69.5%
南部地區	2,552	894	8.6%	1,658	6.3%	100.0%	35.0%	65.0%
嘉義縣	656	257	2.5%	399	1.5%	100.0%	39.2%	60.8%
嘉義市	374	138	1.3%	236	0.9%	100.0%	36.9%	63.1%
屏東縣	1,229	355	3.4%	874	3.3%	100.0%	28.9%	71.1%
澎湖縣	293	144	1.4%	149	0.6%	100.0%	49.1%	50.9%
東部地區	642	284	2.7%	358	1.4%	100.0%	44.2%	55.8%
臺東縣	304	146	1.4%	158	0.6%	100.0%	48.0%	52.0%
花蓮縣	338	138	1.3%	200	0.8%	100.0%	40.8%	59.2%
金馬地區	408	142	1.4%	266	1.0%	100.0%	34.8%	65.2%

註：性別、年齡、國籍別、地區別經統計檢定成功與未成功樣本均無呈現顯著差異。

觀察各國籍下不同性別之接觸狀況，成功訪問中，以大陸地區之女性新住民比例相對較低；觀察其他接觸情形，可發現受訪者或其家人拒訪，以東南亞國家之男性、港澳之女性新住民有此情形比例相對較高；三訪未遇情形，各國籍不論男女比例皆在3成4以上，各國籍男性新住民比例均高於女性配偶，又以大陸地區男性新住民比例最高，達4成5。(詳見表3-14)

各國籍男性新住民，相對而言接觸上較易發生三訪未遇之情形；未成功訪問的女性新住民中，接觸上遷居的比率相對略高。(詳見表3-14)

表3-14 各國籍別之新住民接觸狀況-按性別分

單位：%

原籍地	性別	總計	成功訪問	約訪	拒訪	外出不在	遷居	無法訪問	三訪未遇	地址錯誤無法聯繫	無此人
東南亞國家	男	100.0	32.9	1.6	8.5	2.0	11.8	-	40.9	0.4	1.8
	女	100.0	29.4	1.5	6.4	2.5	17.2	0.1	38.6	1.8	2.5
其他國家	男	100.0	27.0	2.8	8.1	4.8	11.5	0.1	42.8	0.8	2.2
	女	100.0	34.1	2.9	6.9	2.4	11.5	0.0	40.2	0.5	1.4
大陸地區	男	100.0	29.3	1.8	7.2	4.1	9.2	-	44.7	0.2	3.5
	女	100.0	26.8	2.1	6.0	5.3	15.3	0.0	39.3	1.9	3.2
港澳	男	100.0	27.4	0.1	7.0	7.1	13.2	0.1	40.6	0.7	3.7
	女	100.0	33.5	0.8	7.2	3.7	16.2	-	34.1	1.1	3.4

註1：約訪情況包含「暫時中斷、暫停訪問」、「不便接受訪問」。

註2：拒訪情況包含「家人拒訪」、「受訪者拒訪」、「受訪者中途拒訪」。

註3：無法訪問情況包含「死亡」、「身心障礙無法訪問」、「語言不通無法訪問」。

註4：地址錯誤無法聯繫情況包含「地址錯誤」、「無效聯絡方式」、「天災無法到達」、「無法接觸家戶單位」、「該地址為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類機構」。

依據不同國籍別的新住民於各地區接觸狀況觀察，東南亞國家新住民，遷居比例以臺南市(32.2%)、金馬地區(25.5%)、臺中市(24.5%)、中部地區(23.2%)的比率較高，而三訪未遇情形，則以新北市、北部地區、桃園市的比率達4成以上較高。其他國家新住民方面，亦以新北市、桃園市、北部地區三訪未遇的比率達4成4以上較高。大陸地區的新住民方面，遷居比例以臺南市、東部地區、金馬地區、臺中市較高，均高於2成；三訪未遇比例以新北市(50.8%)為最高，其次為桃園市(47.5%)、北部地區(47.4%)。港澳新住民中，臺南市、中部地區、臺中市遷居比例較高，三訪未遇比例則以桃園市、北部地區、新北市相對較高。(詳見表3-15)

本年度接觸狀況可見，新住民居住於桃園市、新北市及北部地區三訪未遇比例相對較其他地區高，居住於臺南市之新住民，遷居比例相對較高。

表3-15 各國籍別之新住民接觸狀況-按地區別分

單位：%

		總計	成功訪問	約訪	拒訪	外出不在	遷居	無法訪問	三訪未遇	地址錯誤無法聯繫	無此人
東南亞國家	新北市	100.0	22.4	2.2	10.7	4.0	9.3	0.0	49.1	0.6	1.8
	臺北市	100.0	31.0	0.8	9.7	5.3	16.1	-	34.4	0.7	1.9
	桃園市	100.0	30.5	2.7	6.3	2.5	12.4	-	43.5	0.9	1.2
	臺中市	100.0	32.3	1.0	9.5	0.5	24.5	0.2	24.0	1.7	6.3
	臺南市	100.0	30.5	0.8	2.6	3.3	32.2	-	26.9	1.4	2.3
	高雄市	100.0	30.4	0.6	3.0	1.3	18.9	0.1	39.2	3.1	3.3
	北部地區	100.0	25.7	1.2	4.4	1.9	12.6	0.1	47.3	3.6	3.3
	中部地區	100.0	34.6	1.9	4.1	2.2	23.2	0.1	31.6	1.2	1.1
	南部地區	100.0	34.7	0.7	3.0	1.4	17.4	0.3	35.3	4.7	2.6
	東部地區	100.0	45.4	0.6	2.9	0.6	14.4	-	33.3	0.6	2.3
	金馬地區	100.0	33.6	-	4.4	2.9	25.5	-	30.7	2.2	0.7
其他國家	新北市	100.0	22.9	5.6	8.6	1.9	6.5	-	53.8	0.2	0.5
	臺北市	100.0	32.3	5.2	8.8	7.0	10.8	0.1	35.3	0.1	0.1
	桃園市	100.0	29.0	1.5	7.3	2.4	9.0	-	50.1	0.2	0.5
	臺中市	100.0	30.6	1.2	14.5	3.6	15.4	0.3	27.0	0.3	7.1
	臺南市	100.0	38.4	-	2.4	1.6	41.6	-	13.6	-	2.4
	高雄市	100.0	37.6	1.3	7.6	3.8	9.7	-	35.9	2.5	1.7
	北部地區	100.0	23.7	1.1	5.4	2.5	11.3	-	51.2	0.8	4.0
	中部地區	100.0	37.6	1.2	3.7	4.0	13.8	-	37.9	1.2	0.6
	南部地區	100.0	39.3	1.1	4.1	3.4	15.7	-	33.3	1.9	1.1
	東部地區	100.0	43.9	2.4	5.7	5.7	3.3	-	34.1	0.8	4.1
	金馬地區	100.0	78.3	-	-	-	21.7	-	-	-	-

註1：約訪情況包含「暫時中斷、暫停訪問」、「不便接受訪問」。

註2：拒訪情況包含「家人拒訪」、「受訪者拒訪」、「受訪者中途拒訪」。

註3：無法訪問情況包含「死亡」、「身心障礙無法訪問」、「語言不通無法訪問」。

註4：地址錯誤無法聯繫情況包含「地址錯誤」、「無效聯絡方式」、「天災無法到達」、「無法接觸家戶單位」、「該地址為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類機構」。

表 3-15 各國籍別之新住民接觸狀況-按地區別分(續)

單位：%

		總計	成功訪問	約訪	拒訪	外出不在	遷居	無法訪問	三訪未遇	地址錯誤無法聯繫	無此人
大陸地區	新北市	100.0	23.5	2.6	8.3	3.4	8.2	-	50.8	1.3	1.9
	臺北市	100.0	21.3	4.8	8.3	18.5	15.3	-	29.7	0.8	1.3
	桃園市	100.0	27.8	2.7	6.9	2.8	10.6	-	47.5	0.6	1.2
	臺中市	100.0	31.1	0.7	9.2	1.6	21.8	-	25.4	2.2	8.0
	臺南市	100.0	30.4	0.8	2.4	4.0	35.1	0.2	21.2	1.8	4.1
	高雄市	100.0	27.1	0.5	3.1	3.4	15.2	-	41.3	4.0	5.3
	北部地區	100.0	25.7	1.2	3.6	3.0	10.5	-	47.4	3.5	5.1
	中部地區	100.0	31.8	1.7	3.5	2.0	18.5	0.1	40.2	0.8	1.4
	南部地區	100.0	32.6	1.0	2.6	4.1	17.6	0.2	32.5	4.2	5.0
	東部地區	100.0	38.7	-	2.5	2.9	24.3	-	27.2	0.8	3.7
	金馬地區	100.0	29.7	0.8	3.8	6.8	22.0	-	33.1	2.5	1.3
港澳	新北市	100.0	23.8	0.7	14.8	1.7	8.3	-	49.3	0.7	0.7
	臺北市	100.0	22.7	0.4	10.9	22.3	11.3	-	30.4	0.8	1.2
	桃園市	100.0	31.4	-	6.9	1.0	5.9	-	54.9	-	-
	臺中市	100.0	31.0	-	15.0	-	24.8	-	23.0	-	6.2
	臺南市	100.0	33.0	-	2.2	-	37.4	1.1	18.7	1.1	6.6
	高雄市	100.0	32.7	-	3.7	5.6	10.3	-	45.8	-	1.9
	北部地區	100.0	25.6	0.5	5.1	1.4	9.9	-	49.5	1.6	6.5
	中部地區	100.0	36.7	1.8	4.0	2.9	26.6	-	25.9	1.1	1.1
	南部地區	100.0	42.6	-	2.5	5.4	16.7	-	25.0	2.0	5.9
	東部地區	100.0	55.9	1.0	2.9	2.9	15.7	-	14.7	-	6.9
	金馬地區	100.0	66.7	8.3	-	8.3	16.7	-	-	-	-

註1：約訪情況包含「暫時中斷、暫停訪問」、「不便接受訪問」。

註2：拒訪情況包含「家人拒訪」、「受訪者拒訪」、「受訪者中途拒訪」。

註3：無法訪問情況包含「死亡」、「身心障礙無法訪問」、「語言不通無法訪問」。

註4：地址錯誤無法聯繫情況包含「地址錯誤」、「無效聯絡方式」、「天災無法到達」、「無法接觸家戶單位」、「該地址為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類機構」。

二、適合度檢定與加權

由表 3-16、表 3-17 檢定結果顯示，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具顯著差異。由於本調查於樣本配置時，考量分析多元性，於縣市、國籍別皆有設定最小樣本數，故分布上與母體結構不符合，需進行後續的加權推估。

表3-16 加權前後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縣市別

地區別	原始樣本		加權後樣本 (期望值)		權數	卡方檢定 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430	100.0%	10,430	100.0%		
新北市	1,907	18.3%	1,975	18.9%	1.04	
臺北市	1,021	9.8%	1,056	10.1%	1.03	
臺中市	1,232	11.8%	1,268	12.2%	1.03	
臺南市	1,065	10.2%	1,099	10.5%	1.03	
高雄市	656	6.3%	685	6.6%	1.04	
宜蘭縣	1,068	10.2%	1,107	10.6%	1.04	
桃園縣	177	1.7%	183	1.8%	1.04	
新竹縣	308	3.0%	304	2.9%	0.99	
苗栗縣	291	2.8%	303	2.9%	1.04	加權前 P-value=0.000 < 0.05
彰化縣	485	4.7%	487	4.7%	1.00	
南投縣	214	2.1%	220	2.1%	1.03	加權後 P-value=1.000 > 0.05
雲林縣	316	3.0%	330	3.2%	1.04	
嘉義縣	257	2.5%	265	2.5%	1.03	
屏東縣	355	3.4%	365	3.5%	1.03	
臺東縣	146	1.4%	82	0.8%	0.56	
花蓮縣	138	1.3%	119	1.1%	0.86	
澎湖縣	144	1.4%	39	0.4%	0.27	
基隆市	181	1.7%	189	1.8%	1.04	
新竹市	189	1.8%	197	1.9%	1.04	
嘉義市	138	1.3%	93	0.9%	0.67	
金馬地區	142	1.4%	63	0.6%	0.45	

註 1：母體為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2022 年 12 月底臺閩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人數」。

註 2：顯著值 $P > 0.05$ ，則樣本與母體結構一致。

表3-17 加權前後樣本代表性檢定-國籍別、性別、年齡

項目別	原始樣本		加權後樣本 (期望值)		權數	卡方檢定 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430	100.0%	10,430	100.0%		
國籍別						加權前
東南亞國家	3,903	37.4%	4,106	39.4%	1.05	P-value=0.000 < 0.05
其他國家	1,190	11.4%	984	9.4%	0.83	加權後
大陸地區	4,715	45.2%	5,062	48.5%	1.07	P-value=1.000 > 0.05
港澳	622	6.0%	278	2.7%	0.45	
性別						加權前
男性	1,012	9.7%	921	8.8%	0.91	P-value=0.002 < 0.05
女性	9,418	90.3%	9,509	91.2%	1.01	加權後
						P-value=1.000 > 0.05
年齡						
20-24 歲	45	0.4%	41	0.4%	0.91	
25-34 歲	1,441	13.8%	944	9.0%	0.66	加權前
35-44 歲	4,635	44.4%	4,287	41.1%	0.93	P-value=0.000 < 0.05
45-54 歲	3,200	30.7%	3,670	35.2%	1.15	加權後
55-64 歲	806	7.7%	1,087	10.4%	1.35	P-value=1.000 > 0.05
65-69 歲	143	1.4%	206	2.0%	1.44	
70 歲以上	160	1.5%	195	1.9%	1.22	

註 1：母體為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2022 年 12 月底臺閩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人數」。

註 2：顯著值 $P > 0.05$ ，則樣本與母體結構一致。

第四章 樣本特性分析

本次調查對象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居留及定居或設有戶籍之香港、澳門及大陸配偶為調查對象，不含出境2年以上之新住民」，而2013年調查另涵蓋「在臺團聚之大陸配偶(含港澳配偶)」，2008年亦納入「申請入境停留之大陸配偶(含港澳配偶)」，在不同年度之調查對象有差異下，跨年比較時須考量調查對象之差異。

本章將呈現目前新住民群體特性，涵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等基本資料、婚姻狀況、在臺生活情形如居住時間、過去一年在臺時間等，並觀察不同國籍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居留資格，依據居留停留法源不同，分為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含港澳配偶)觀察之。

第一節 基本特性

一、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宗教信仰

我國新住民以女性為多數，占91.2%，年齡層約在35歲至54歲之間，來臺前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多，87.1%新住民來臺後並未在臺取得學歷。各國籍基本資料大致一致，惟其他國家配偶高教育程度(專科以上)者居多，港澳配偶高教育程度比率亦較高。(詳見表4-1)

表4-1 新住民基本特性-按基本資料分

項目別	2023年6月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東南亞 國家	其他 國家	小計	大陸 地區	港澳
樣本數	10,430		5,090	4,106	984	5,340	5,062	27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別								
男性	921	8.8	12.9	4.4	48.4	5.0	3.1	38.8
女性	9,509	91.2	87.1	95.6	51.6	95.0	96.9	61.2
年齡								
20-24歲	41	0.4	0.8	0.8	0.6	0.0	0.0	0.4
25-34歲	944	9.0	12.7	13.2	10.7	5.6	4.8	19.7
35-44歲	4,287	41.1	46.1	49.9	30.5	36.3	36.0	41.0
45-54歲	3,670	35.2	28.7	28.5	29.6	41.3	42.4	21.4
55-64歲	1,087	10.4	8.3	6.3	16.5	12.5	12.5	13.2
65-69歲	206	2.0	1.7	0.9	4.8	2.2	2.3	1.2
70歲以上	195	1.9	1.7	0.4	7.3	2.1	2.0	3.0

註：本表呈現各國籍新住民基本資料分布。

表 4-1 新住民基本特性-按基本資料分(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東南亞 國家	其他 國家	小計	大陸 地區	港澳
樣本數	10,430		5,090	4,106	984	5,340	5,062	27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來臺前教育程度								
不識字	48	0.5	0.5	0.6	0.1		0.4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95	0.9	1.2	1.5	-	0.4	0.7	-
小學	1,530	14.7	19.3	23.5	1.4	0.6	10.8	1.9
國中、初中	3,173	30.4	29.6	35.2	6.3	10.3	32.4	8.8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378	32.4	30.2	31.7	23.8	31.2	34.3	37.1
專科	660	6.3	3.2	1.8	8.7	34.5	9.2	11.6
大學	1,336	12.8	13.4	5.5	46.4	9.4	11.0	35.1
碩士以上	211	2.0	2.7	0.2	13.2	12.2	1.2	5.6
在臺教育程度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157	1.5	2.9	3.4	0.8	0.2	0.2	0.0
小學	626	6.0	11.4	13.4	3.2	0.8	0.8	0.7
國中、初中	176	1.7	2.9	3.5	0.5	0.5	0.5	-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4	1.0	1.1	1.1	1.1	0.9	0.9	0.1
專科	25	0.2	0.1	0.1	-	0.4	0.4	0.2
大學	173	1.7	2.3	0.9	8.0	1.1	0.8	6.8
碩士以上	93	0.9	1.4	0.4	5.4	0.4	0.3	3.7
在臺學歷未認證/ 未取得學歷證明	9,077	87.0	77.9	77.1	81.0	95.7	96.1	88.5
宗教信仰								
佛教	2,607	25.0	29.00	33.1	12.0	21.19	21.6	12.8
道教	1,149	11.0	12.66	15.0	3.1	9.45	9.8	3.8
民間信仰	1,456	14.0	15.64	18.4	3.9	12.36	12.9	3.2
天主教	298	2.9	5.31	2.0	19.1	0.52	0.4	2.0
基督教	613	5.9	5.96	2.5	20.6	5.80	5.4	13.6
伊斯蘭教	174	1.7	3.22	3.6	1.7	0.18	0.2	-
印度教	4	0.0	0.08	-	0.4	0.00	-	-
高臺教	19	0.2	0.37	0.5	-	0.00	-	-
和好教	3	0.0	0.06	0.1	-	0.00	-	-
猶太教	2	0.0	0.04	-	0.2	0.00	-	-
沒有宗教信仰	4,034	38.7	26.93	24.3	37.8	49.88	49.1	64.2
其他	70	0.7	0.72	0.6	1.1	0.62	0.6	0.4

註 1：本表呈現各國籍新住民基本資料分布。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地區別

我國新住民所在地區別以新北市、中部區域人數居多，不同地區主要群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屬性亦有不同，東南亞國家配偶以居住在新北市、中部地區比率較高，大陸地區配偶以新北市、桃園市比例較高，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則以居住新北市、臺北市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4-2)

表4-2 新住民基本特性-按地區別分

項目別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東南亞 國家	其他 國家	小計	大陸 地區	港澳
樣本數	10,430		5,090	4,106	984	5,340	5,062	27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臺灣地區	10,367	99.4	99.8	99.8	99.9	99.0	99.0	99.8
新北市	1,975	18.9	17.8	17.3	20.1	20.0	19.7	24.6
臺北市	1,056	10.1	8.1	5.2	20.3	12.1	11.8	17.7
桃園市	1,268	12.2	12.4	12.6	11.4	12.0	12.0	10.9
臺中市	1,099	10.5	10.5	10.3	11.4	10.6	10.5	12.3
臺南市	685	6.6	6.6	6.9	5.3	6.5	6.6	5.6
高雄市	1,107	10.6	10.2	10.3	9.7	11.0	11.0	10.9
北部區域	873	8.4	8.7	8.6	9.5	8.0	8.1	6.7
基隆市	183	1.8	1.9	2.1	1.2	1.6	1.6	1.2
新竹市	304	2.9	3.4	3.3	3.8	2.5	2.5	2.1
宜蘭縣	189	1.8	1.5	1.6	1.2	2.1	2.1	1.5
新竹縣	197	1.9	1.9	1.6	3.3	1.9	1.9	1.9
中部區域	1,340	12.8	15.0	17.2	5.9	10.8	11.1	5.9
苗栗縣	303	2.9	3.1	3.4	1.6	2.7	2.8	1.1
彰化縣	487	4.7	5.6	6.4	2.3	3.8	3.9	2.5
南投縣	220	2.1	2.6	3.1	1.0	1.6	1.6	1.1
雲林縣	330	3.2	3.7	4.3	1.0	2.7	2.7	1.1
南部區域	763	7.3	8.5	9.4	4.4	6.2	6.4	3.7
嘉義縣	265	2.5	2.9	3.4	0.7	2.2	2.3	0.9
嘉義市	365	3.5	4.3	4.6	2.9	2.7	2.8	1.9
屏東縣	39	0.4	0.5	0.5	0.1	0.3	0.3	0.1
澎湖縣	93	0.9	0.8	0.8	0.7	1.0	1.0	0.7
東部區域	201	1.9	2.0	2.0	1.8	1.9	1.9	1.6
臺東縣	82	0.8	0.9	0.9	0.8	0.7	0.7	0.5
花蓮縣	119	1.1	1.1	1.2	1.0	1.2	1.2	1.1
金馬地區	63	0.6	0.2	0.2	0.1	1.0	1.0	0.3

三、在臺居住情形

(一)婚前居住在臺情形

新住民婚前有在臺灣之生活經驗者占 15.0%，其中以工作為目的者居多。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婚前有臺灣生活經驗者較多，占 50.7%，較低為大陸地區，僅達 2.0%；且不管任何原籍地，婚前居住臺灣的目的皆是以工作的比率為最高。(詳見表 4-3)

以地區別觀察，婚前有居住臺灣之生活經驗以金馬地區、南部區域以及臺南市較高，以桃園市、臺北市以及北部地區的比率較低；有生活經驗者其目的皆以工作較大宗。(詳見表 4-3)

表4-3 新住民婚前居住臺灣之生活經驗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	居住目的(可複選)		
	樣本數	百分比			求學	工作	其他
總計	10,430	100.0	85.0	15.0	2.3	12.6	0.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78.0	22.0	1.6	20.4	0.2
其他國家	984	100.0	49.3	50.7	13.5	37.9	1.8
大陸地區	5,062	100.0	98.0	2.0	0.2	1.3	0.6
港澳	278	100.0	78.4	21.6	11.8	12.3	0.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00.0	15.0	85.0	2.3	12.6	0.5
新北市	1,975	100.0	14.7	85.3	2.4	12.3	0.3
臺北市	1,056	100.0	19.2	80.8	5.6	13.9	1.2
桃園市	1,268	100.0	21.8	78.2	2.2	19.6	0.4
臺中市	1,099	100.0	15.8	84.2	1.6	13.4	1.2
臺南市	685	100.0	11.9	88.1	1.8	10.2	0.2
高雄市	1,107	100.0	12.5	87.5	2.3	10.0	0.6
北部區域	873	100.0	16.6	83.4	2.7	14.1	0.3
中部區域	1,340	100.0	12.1	87.9	1.2	10.7	0.3
南部區域	763	100.0	8.2	91.8	1.0	7.0	0.3
東部區域	201	100.0	13.8	86.2	1.1	11.9	0.8
金馬地區	63	100.0	5.0	95.0	0.7	2.0	2.4

註：居住目的可複選。

婚前有在臺灣之生活經驗者，8 成 3 婚前在臺居住時間未滿 10 年，其中以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較多。

以成為新住民身分並在臺灣長期居住地起算，計算累計婚前在臺居住時間。8 成 3 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未滿 10 年，其中在臺居住時間 3 年至未滿 5 年者占 28.1%，而居住 5 年至未滿 10 年者占 28.8% 最多。(詳見表 4-4)

以原籍地觀察，港澳、東南亞國家配偶在臺居住未滿 10 年者分別占 86.0%、83.8% 較高；其他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居住未滿 10 年則分占 83.3%、80.9%，其中大陸地區配偶婚前居住 1 年至未滿 3 年占 46.4% 最高。(詳見表 4-4)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金馬地區、東部區域、南部區域者婚前在臺居住 1 年至未滿 3 年占最高，分別為 51.5%、43.5% 以及 31.5%；居住桃園市、中部區域、新北市者，已居住滿 3 年至未滿 5 年者占最高，分別為 33.9%、31.1% 以及 29.1%；居住 5 年至未滿 10 年者以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占最高，分別為 32.0%、31.0% 以及 30.2%。(詳見表 4-4)

表4-4 新住民婚前在臺居住時間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1 年至 未滿 3 年	3 年 至 未滿 5 年	5 年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至 未滿 15 年	15 年 至 未滿 20 年	20 年 至 未滿 25 年	25 年 至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不知道/ 拒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563	100.0	26.6	28.1	28.8	8.1	1.3	0.6	0.2	0.2	6.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901	100.0	24.3	29.6	29.9	8.6	1.1	0.5	0.1	0.1	5.8
其他國家	498	100.0	28.0	26.9	28.4	7.4	2.0	0.6	0.3	0.4	6.1
大陸地區	103	100.0	46.4	18.5	16.0	7.1	-	1.4	-	-	10.5
港澳	60	100.0	17.2	32.3	36.4	9.6	0.3	0.4	-	-	3.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560	100.0	26.6	28.1	28.8	8.2	1.3	0.6	0.2	0.2	6.2
新北市	289	100.0	27.9	29.1	29.4	6.6	1.6	-	0.5	0.4	4.5
臺北市	203	100.0	27.0	23.7	25.8	12.4	3.2	2.4	-	-	5.5
桃園市	277	100.0	18.9	33.9	32.0	7.5	0.2	-	-	0.3	7.1
臺中市	174	100.0	25.1	28.5	31.0	7.8	1.6	0.5	0.6	-	5.0
臺南市	82	100.0	28.4	27.8	30.2	10.2	-	-	-	-	3.4
高雄市	138	100.0	28.6	23.6	27.7	8.5	0.6	1.1	-	-	9.9
北部區域	145	100.0	28.1	24.3	29.6	10.4	2.0	0.7	-	0.6	4.4
中部區域	162	100.0	29.6	31.1	28.0	4.6	1.1	-	-	-	5.6
南部區域	62	100.0	31.5	24.6	24.9	2.8	-	0.7	-	0.1	15.4
東部區域	28	100.0	43.5	23.1	9.3	15.6	1.2	-	-	-	7.3
金馬地區	3	100.0	51.5	22.6	24.0	1.9	-	-	-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婚後居住在臺情形

7 成 6 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滿 10 年以上，其中以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較多。

以成為新住民身分並在臺灣長期居住地起算，計算累計在臺居住時間。7 成 6 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滿 10 年以上，其中在臺居住時間 15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19.3%，而居住 20 年至未滿 25 年者占 29.2%最多。(詳見表 4-5)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在臺居住 10 年以上者分別占 75.7%、82.0%較高，在臺居住未滿 5 年的比率較低，皆占 6.4%；其他國家配偶、港澳配偶居住 10 年以上則分占 58.8%、27.8%。(詳見表 4-5)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臺北市者婚後在臺居住未滿 5 年、30 年以上之比率均高於其他地區者，分別占 12.0%及 4.0%；居住於桃園市在臺時間 5 年至未滿 10 年者占 19.6%高於其他地區者；居住中部、南部區域者，在居住滿 20 年至未滿 25 年者占 38.5%，相對高於其他地區者，其次為東部區域 36.4%。(詳見表 4-5)

表4-5 新住民婚後在臺居住時間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 至 未滿 3 年	3 年至 未滿 5 年	5 年 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至 未滿 15 年	15 年 至 未滿 20 年	20 年 至 未滿 25 年	25 年 至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0,430	100.0	0.3	2.7	5.6	15.6	17.6	19.3	29.2	7.7	2.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0.2	1.4	4.8	18.0	14.7	20.2	33.7	5.7	1.4
其他國家	984	100.0	0.8	6.5	11.0	23.0	19.0	14.1	12.2	6.3	7.2
大陸地區	5,062	100.0	0.2	2.1	4.1	11.7	19.8	20.3	30.2	9.9	1.8
港澳	278	100.0	0.9	20.6	24.0	26.7	14.7	6.5	3.2	0.8	2.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00.0	0.3	2.7	5.6	15.6	17.6	19.3	29.2	7.7	2.2
新北市	1,975	100.0	0.3	3.5	6.3	18.7	20.3	20.3	23.7	5.0	1.9
臺北市	1,056	100.0	0.4	4.6	7.0	17.8	18.1	18.3	22.7	7.0	4.0
桃園市	1,268	100.0	0.3	2.4	6.3	19.6	21.8	18.5	22.3	6.9	1.8
臺中市	1,099	100.0	0.1	2.9	5.8	13.3	18.0	18.8	30.4	8.7	2.0
臺南市	685	100.0	0.3	2.4	5.5	13.5	15.0	21.5	31.1	9.1	1.6
高雄市	1,107	100.0	0.4	3.3	4.7	16.9	15.4	18.3	29.6	8.9	2.5
北部區域	873	100.0	0.1	2.2	5.2	13.8	19.1	19.5	31.9	6.3	1.8
中部區域	1,340	100.0	0.2	1.4	4.3	12.9	14.2	18.4	38.5	8.9	1.2
南部區域	763	100.0	0.1	0.9	4.1	9.9	12.7	20.1	38.5	10.3	3.2
東部區域	201	100.0	0.0	0.8	4.5	9.3	13.8	19.8	36.4	12.9	2.5
金馬地區	63	100.0	-	3.7	5.7	14.0	19.1	23.6	24.0	7.5	2.5

四、婚姻狀況

8 成 8 新住民婚姻狀態為持續中。31.8% 跨國婚姻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其次為工作關係認識占 22.4%。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經由原籍地親友介紹而認識比率較高，其他國家配偶則多透過工作關係認識。受訪者及其臺籍配偶(國人)均以初婚比率較高。

(一)婚姻現狀

88.0%新住民婚姻狀態為持續中，7.5%配偶已死亡；從近四次調查結果可發現配偶已死亡、離婚比率逐次遞增。(詳見表 4-6)

以性別觀察，婚姻狀態為持續中者，男性新住民 96.3%略高於女性 87.1%；女性新住民表示配偶已死亡者占 8.1%較男性 0.8%來得高。(詳見表 4-6)

表4-6 新住民婚姻狀況

項目別	總計		婚姻 持續中	已分居	離婚	配偶 已死亡
	樣本數	百分比				
2008 年總計	13,345	100.0	97.1	0.3	1.0	1.3
2013 年總計	13,688	100.0	94.7	0.3	1.2	3.9
2018 年總計	18,260	100.0	90.1	0.5	3.6	5.8
2023 年總計	10,430	100.0	88.0	0.3	4.3	7.5
性別						
男性	921	100.0	96.3	0.3	2.6	0.8
女性	9,509	100.0	87.1	0.3	4.4	8.1

註：2008 年調查結果 0.3%為拒答

(二)與配偶認識方式

新住民與臺籍配偶認識的主要方式，以原籍地親友介紹占 31.8%為最高，其次為工作關係認識 22.4%，再其次為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比率占 17.6%，經由臺籍同事/朋友介紹的比率則占 16.9%。(詳見表 4-7)

以性別觀察，男性因工作關係、求學以及旅遊認識的比率均較女性來得高，女性新住民主要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居多，而透過「臺籍同事/朋友介紹」、「婚姻媒合服務認識」比率亦較男性來得高。(詳見表 4-7)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因「工作關係認識」占 42.9%最高；大陸地區配偶與東南亞國家配偶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為主，分占 37.0%及 31.9%；東南亞國家配偶透過「婚姻媒合服務認識」占 30.6%高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 4-7)

以年齡別觀察，「原籍地親友介紹」占比居各年齡層之冠，其中以年齡 20-24 歲者占 49.0%最高；透過「工作關係認識」以 25-34 歲者占 25.9%最高，其次為 70 歲以上者的 25.6%；透過「婚姻媒合服務認識」以 20-24 歲者占 20.8%最高。(詳見表 4-7)

以教育程度觀察，專科、大學者因「工作關係認識」比率皆達 4 成以上；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自修者透過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均超過 4 成 3；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以下者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的比率相對較高。(詳見表 4-7)

以地區別觀察，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以居住於金馬地區、高雄市、桃園市的新住民比率較高，達 3 成 5 以上；透過「工作關係認識」以居住於南部及金馬地區比率較低；透過「臺籍同事/朋友介紹」以居住於臺南市者比率較高；透過「婚姻媒合服務認識」以居住於南部及中部區域者比率較高；透過「求學認識」以居住於臺北市者比率較高。(詳見表 4-7)

表4-7 新住民與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式-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工作 關係 認識	經由 婚姻 媒合 服務 認識	原籍地 親友 介紹	臺籍 同事 /朋友 介紹	透過 網路 認識	旅遊 認識	求學 認識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2013 年總計	13,688	100.0	26.3	14.3	36.3	15.5	4.4	1.1	-	2.1
2018 年總計	18,260	100.0	21.5	15.4	34.1	18.5	2.7	4.5	2.5	0.8
2023 年總計	10,430	100.0	22.4	17.6	31.8	16.9	2.8	4.9	3.0	0.4
性別										
男性	921	100.0	37.5	1.0	15.6	14.1	6.1	10.5	14.2	1.3
女性	9,509	100.0	21.0	19.2	33.4	17.2	2.5	4.4	1.9	0.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16.4	30.6	31.9	16.4	0.8	2.8	0.8	0.3
其他國家	984	100.0	42.9	2.1	9.1	13.2	4.8	9.3	16.8	1.8
大陸地區	5,062	100.0	23.3	11.1	37.0	18.5	3.2	5.3	1.5	0.2
港澳	278	100.0	24.3	0.9	17.0	10.0	18.6	14.9	13.5	0.9
年齡別										
20-24 歲	41	100.0	7.8	20.8	49.0	4.7	8.3	8.7	0.8	-
25-34 歲	944	100.0	25.9	10.5	32.6	11.9	5.7	7.0	5.9	0.4
35-44 歲	4,287	100.0	24.0	20.4	28.2	15.5	3.5	5.0	3.1	0.5
45-54 歲	3,670	100.0	20.4	18.4	33.3	19.1	1.9	4.2	2.4	0.3
55-64 歲	1,087	100.0	21.4	13.1	35.8	19.3	1.6	5.8	2.5	0.5
65-69 歲	206	100.0	16.5	11.2	43.1	20.8	1.7	4.4	1.6	0.8
70 歲以上	195	100.0	25.6	8.9	42.5	18.1	-	2.9	2.0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4	100.0	5.1	43.1	33.8	18.0	-	-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88	100.0	3.3	47.8	36.9	12.0	-	-	-	-
小學	1,496	100.0	8.6	34.1	35.1	18.7	0.4	2.6	-	0.4
國中、初中	3,170	100.0	14.3	24.6	36.7	18.8	1.6	3.7	0.1	0.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272	100.0	25.9	12.6	34.7	17.5	3.2	5.3	0.7	0.2
專科	658	100.0	40.7	4.2	26.7	14.2	6.1	6.4	1.1	0.6
大學	1,417	100.0	40.0	3.3	17.6	12.6	6.0	8.4	11.2	0.9
碩士以上	286	100.0	25.4	1.2	7.9	10.7	4.2	8.3	40.4	2.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00.0	22.5	17.6	31.8	17.0	2.8	5.0	3.0	0.4
新北市	1,975	100.0	27.2	10.4	30.8	17.2	3.2	7.1	3.6	0.5
臺北市	1,056	100.0	25.1	7.0	32.8	14.3	3.9	8.4	7.9	0.6
桃園市	1,268	100.0	29.1	9.2	35.7	14.7	3.3	4.7	2.4	0.9
臺中市	1,099	100.0	22.1	24.7	25.9	18.6	2.9	3.2	2.4	0.1
臺南市	685	100.0	19.5	21.0	28.6	21.9	2.1	4.3	2.3	0.2
高雄市	1,107	100.0	20.8	19.6	37.4	12.3	2.4	4.4	3.1	-
北部區域	873	100.0	20.7	17.0	32.2	20.0	3.4	4.0	2.3	0.4
中部區域	1,340	100.0	17.5	26.4	30.6	19.0	2.1	3.1	1.2	0.2
南部區域	763	100.0	14.3	33.1	30.3	16.3	1.5	3.0	0.9	0.6
東部區域	201	100.0	15.2	19.8	33.9	19.2	3.5	6.1	2.1	0.2
金馬地區	63	100.0	14.8	24.8	37.6	12.7	4.5	2.8	2.7	0.1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者，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占 43.2%較高；自修、小學畢業、國初中教育程度者，認識方式多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教育程度為專科以上程度者，則透過「工作關係認識」居多。(詳見表 4-8)

以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每月平均工作月收入觀察，透過「工作關係認識」以 5 萬元以上者占 33.1%較高；「臺籍同事/朋友介紹」、「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以月收入未滿 4 萬元者的比率高於其他月收入者。(詳見表 4-8)

表4-8 新住民與本國籍配偶認識的方式-按臺籍配偶(國人)基本特性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工作 關係 認識	經由 婚姻 媒合 服務 認識	原籍 地 親友 介紹	臺籍 同事 /朋友 介紹	透過 網路 認識	旅遊 認識	求學 認識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2013 年總計	13,688	100.0	26.3	14.3	36.3	15.5	4.4	1.1	-	2.1
2018 年總計	18,260	100.0	21.5	15.4	34.1	18.5	2.7	4.5	2.5	0.8
2023 年總計	10,430	100.0	22.4	17.6	31.8	16.9	2.8	4.9	3.0	0.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30	100.0	17.4	43.2	13.4	23.5	-	2.5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26	100.0	23.7	22.6	29.5	15.1	4.2	4.9	-	-
小學	464	100.0	14.7	25.3	35.7	20.1	0.5	3.4	0.2	-
國中、初中	1,690	100.0	12.3	25.4	35.9	21.7	1.0	3.3	0.1	0.3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3,602	100.0	20.1	19.6	34.8	18.2	2.4	4.1	0.4	0.3
專科	977	100.0	34.3	8.6	28.6	15.8	4.8	6.3	0.9	0.5
大學	1,654	100.0	38.2	4.6	21.8	11.7	5.8	8.8	8.0	1.1
碩士以上	521	100.0	34.0	0.9	12.6	11.0	5.7	8.0	27.0	0.8
不知道	210	100.0	15.8	24.2	40.4	15.1	1.3	3.2	-	-
每月平均工作月收入										
未滿 3 萬元	1,233	100.0	16.8	25.0	31.1	19.4	2.1	3.9	1.5	0.3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1,849	100.0	20.9	18.7	32.1	18.2	2.9	5.0	1.7	0.4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1,355	100.0	25.6	13.3	32.6	17.1	4.0	4.5	2.8	0.2
5 萬元以上	1,636	100.0	33.1	7.6	26.3	13.2	4.6	7.9	6.6	0.7
不知道	1,304	100.0	25.6	14.1	30.4	15.6	3.3	5.4	4.9	0.6

(三)結婚年數

新住民結婚年數以 20 年至未滿 25 年占 30.7%最高，其次為 15 年至未滿 20 年占 20.0%、10 年至未滿 15 年占 17.1%；從近四次調查比較可發現，結婚年數未滿 10 年的比率逐次下降。(詳見表 4-9)

以性別觀察，男性結婚年數未滿 15 年者較女性來得高，女性結婚年數 20 年至未滿 25 年占 32.5%較男性高。(詳見表 4-9)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結婚年數 5 年至未滿 10 年者占 20.7%為最高；東南亞國家、大陸配偶結婚年數均以 20 年至未滿 25 年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4-9)

以地區別觀察，結婚年數 20 年至未滿 25 年以居住於中部區域者占 40.4%為最高；結婚年數為 15 年至未滿 20 年以居住於金馬區域者占 26.0%較高；結婚年數為 10 年至未滿 15 年以居住於桃園市者占 21.0%較高。(詳見表 4-9)

表4-9 新住民結婚年數-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3 年	3 年 至 未滿 5 年	5 年 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至 未滿 15 年	15 年 至 未滿 20 年	滿 20 年 以上	滿 20 年以上			拒答
	樣本 數	百分 比							20 年 至 未滿 25 年	25 年 至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2008 年總計	13,345	100.0	19.5	18.2	41.1	15.5	3.0	0.9	...	...	...	1.8
2013 年總計	13,688	100.0	17.5	10.2	22.7	26.5	9.5	6.2	...	...	...	7.3
2018 年總計	18,260	100.0	9.9	6.8	21.0	24.4	26.4	10.8	...	...	...	0.6
2023 年總計	10,430	100.0	1.1	3.7	15.2	17.1	20.0	42.9	30.7	8.7	3.5	-
性別												
男性	921	100.0	4.0	8.6	23.1	20.0	15.2	29.0	12.7	5.6	10.7	-
女性	9,509	100.0	0.9	3.2	14.4	16.8	20.5	44.3	32.5	9.0	2.8	-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0.8	3.7	17.7	14.5	19.5	43.8	35.4	6.6	1.8	-
其他國家	984	100.0	3.1	8.0	20.7	18.6	15.6	34.0	15.1	7.4	11.5	-
大陸地區	5,062	100.0	0.6	2.2	11.2	18.8	21.8	45.4	31.3	10.9	3.2	-
港澳	278	100.0	8.4	16.1	30.8	17.2	9.7	17.9	6.4	4.9	6.6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00.0	1.1	3.7	15.2	17.0	20.0	43.0	30.7	8.7	3.5	-
新北市	1,975	100.0	1.8	4.1	18.2	19.5	21.6	34.8	26.1	5.6	3.1	-
臺北市	1,056	100.0	1.6	4.4	16.6	19.0	19.1	39.4	24.6	8.9	5.9	-
桃園市	1,268	100.0	1.1	4.3	19.6	21.0	19.5	34.4	22.8	8.1	3.6	-
臺中市	1,099	100.0	1.3	3.9	14.0	16.6	19.7	44.5	31.7	9.6	3.3	-
臺南市	685	100.0	0.7	3.9	14.7	13.9	21.4	45.5	32.6	10.5	2.4	-
高雄市	1,107	100.0	0.8	3.4	15.0	15.6	20.0	45.2	31.1	10.0	4.1	-
北部區域	873	100.0	1.0	3.7	13.2	18.7	20.0	43.4	33.3	7.4	2.7	-
中部區域	1,340	100.0	0.6	3.0	12.4	13.7	18.5	51.9	40.4	9.8	1.6	-
南部區域	763	100.0	0.6	2.6	9.6	11.4	19.9	55.9	39.6	11.2	5.1	-
東部區域	201	100.0	0.5	1.5	9.6	15.3	18.0	55.0	35.1	13.2	6.7	-
金馬地區	63	100.0	1.8	4.2	9.9	18.0	26.0	40.1	28.6	7.2	4.3	-

(四)結婚次數

目前新住民本次婚姻為初次結婚者占 85.1%，再婚者占 14.9%。

以原籍地觀察，本次婚姻為初婚者之新住民以港澳配偶占 91.0%最高；本次婚姻為再婚者以大陸地區占 19.2%較高。(詳見表 4-10)

以年齡別觀察，本次婚姻為初次結婚的比率隨年齡增加而遞減，從 20-24 歲者的 97.8%遞減至 70 歲以上者的 34.6%。(詳見表 4-10)

以教育程度觀察，高中、高職以上者本次婚姻為初次結婚的比率均高於 8 成 6；而本次婚姻為再婚者以教育程度小學以下者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4-10)

依受訪者臺籍配偶(國人)婚姻次數觀察，受訪者及國人均為初次結婚比率最高，占 94.2%；雙方皆屬再婚者的比率達 41.9%，國人為再婚而新住民初次結婚的比率占 58.1%。(詳見表 4-10)

表4-10 新住民結婚次數-按基本資料分

項目別	總計		初婚	再婚	拒答
	樣本數	百分比			
2008 年總計	13,345	100.0	84.9	14.4	0.6
2013 年總計	13,688	100.0	80.3	17.7	2.0
2018 年總計	18,260	100.0	83.5	15.9	0.6
2023 年總計	10,430	100.0	85.1	14.9	-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89.2	10.8	-
其他國家	984	100.0	88.5	11.5	-
大陸地區	5,062	100.0	80.8	19.2	-
港澳	278	100.0	91.0	9.0	-
年齡別					
20-24 歲	41	100.0	97.8	2.2	-
25-34 歲	944	100.0	97.4	2.6	-
35-44 歲	4,287	100.0	92.7	7.3	-
45-54 歲	3,670	100.0	85.5	14.5	-
55-64 歲	1,087	100.0	60.3	39.7	-
65-69 歲	206	100.0	40.8	59.2	-
70 歲以上	195	100.0	34.6	65.4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4	100.0	62.6	37.4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88	100.0	80.7	19.3	-
小學	1,496	100.0	78.9	21.1	-
國中、初中	3,170	100.0	84.2	15.8	-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272	100.0	86.4	13.6	-
專科	658	100.0	86.2	13.8	-
大學	1,417	100.0	90.0	10.0	-
碩士以上	286	100.0	90.6	9.4	-
臺籍配偶(國人)婚姻次數					
初婚	7,174	100.0	94.2	5.8	-
再婚	1,915	100.0	58.1	41.9	-
不知道	85	100.0	85.1	14.9	-

五、受訪經驗

在此次調查中，由新住民自行回憶是否有接受過本調查，92.5%新住民過往沒有接受過訪問。近四次調查有接受過訪問者的比率有逐漸增多的趨勢，自 2003 年的 0.4%至 2023 年的 7.5%。(詳見表 4-11)

以性別觀察，女性接受過訪問的比率較男性高，占 7.9%。(詳見表 4-10)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者有受訪經驗的比率占 9.6%最高；大陸地區、其他國家者有接受過訪問分別占 6.6%及 4.4%。(詳見表 4-11)

以地區別觀察，有受訪經驗者以居住於金馬地區、中部區域與東部區域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6.5%、12.0%與 11.4%；居住於臺北市、北部區域、新北市者過往沒有接受過訪問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占 95.9%、94.3%及 94.0%。(詳見表 4-11)

表4-11 新住民是否接受過訪問-按基本資料分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都沒有	有	調查年度(人/百人)			
	樣本數	百分比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總計	10,430	100.0	92.5	7.5	0.4	0.6	2.1	4.6
性別								
男性	921	100.0	96.4	3.6	0.2	0.1	0.7	2.7
女性	9,509	100.0	92.1	7.9	0.4	0.7	2.2	4.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90.4	9.6	0.4	0.8	2.4	6.2
其他國家	984	100.0	95.6	4.4	0.2	0.4	0.8	3.1
大陸地區	5,062	100.0	93.4	6.6	0.5	0.6	2.1	3.7
港澳	278	100.0	96.4	3.6	0.0	0.3	0.7	2.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00.0	92.6	7.4	0.4	0.6	2.0	4.5
新北市	1,975	100.0	94.0	6.0	0.1	0.3	1.2	4.4
臺北市	1,056	100.0	95.9	4.1	0.2	0.3	1.3	2.6
桃園市	1,268	100.0	91.8	8.2	0.6	0.2	2.3	5.1
臺中市	1,099	100.0	93.5	6.5	0.5	0.4	2.0	3.6
臺南市	685	100.0	91.6	8.4	0.6	0.6	3.8	3.3
高雄市	1,107	100.0	93.7	6.3	0.7	0.8	1.0	3.8
北部區域	873	100.0	94.3	5.7	0.7	0.8	2.3	2.4
中部區域	1,340	100.0	88.0	12.0	0.2	1.0	3.1	7.7
南部區域	763	100.0	90.3	9.7	0.4	1.2	2.6	6.0
東部區域	201	100.0	88.6	11.4	1.3	3.2	0.6	6.8
金馬地區	63	100.0	83.5	16.5	1.3	-	6.3	12.5

註：調查年度可複選。

第二節 外籍配偶在臺資格

目前外籍配偶在臺取得的資格，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占 70.4%較高，其次為「外僑居留證」占 11.7%，「外僑永久居留證」占 9.7%。(詳見表 4-12)

以性別觀察，男性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比率占 34.9%，高於女性的 5.9%；女性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占 79.1%，高於男性的 11.6%。(詳見表 4-12)

以年齡別觀察，55 歲以上者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的比率皆高於 20%，而 35-54 歲者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比率高於 72%。(詳見表 4-12)

以教育程度觀察，取得「外僑居留證」與「外僑永久居留證」均以專科以上學歷者較高，而高中職及以下學歷者有 7 成 2 以上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詳見表 4-12)

表4-12 外籍配偶在臺資格

項目別	總計		外僑居留證	外僑永久居留證	臺灣地區居留證	臺灣地區定居證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5,090	100.0	11.7	9.7	8.1	0.1	70.4
性別							
男性	656	100.0	36.5	34.9	16.6	0.4	11.6
女性	4,434	100.0	8.0	5.9	6.8	0.1	79.1
年齡別							
20-24 歲	39	100.0	36.6	4.4	35.9	-	23.1
25-34 歲	646	100.0	21.7	4.1	16.3	-	57.9
35-44 歲	2,350	100.0	8.9	6.5	6.1	0.1	78.4
45-54 歲	1,462	100.0	9.6	11.4	6.5	0.2	72.4
55-64 歲	420	100.0	12.5	20.8	9.3	0.2	57.2
65-69 歲	85	100.0	11.0	34.1	6.7	1.4	46.9
70 歲以上	88	100.0	34.1	30.7	10.9	1.1	23.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1	100.0	1.3	-	3.5	-	95.2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55	100.0	-	-	-	-	100.0
小學	952	100.0	5.5	3.5	4.1	0.0	86.9
國中、初中	1,514	100.0	6.0	3.8	6.1	0.1	84.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461	100.0	10.8	7.5	9.2	0.1	72.5
專科	158	100.0	23.3	17.3	14.4	-	44.9
大學	737	100.0	26.4	24.7	14.0	0.4	34.6
碩士以上	191	100.0	33.3	42.6	11.0	1.3	11.7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三節 大陸配偶在臺資格

本次調查已排除取得團聚證的大陸配偶，而本次受訪之大陸配偶在臺取得的資格，以「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占 71.7% 較高，其次為「依親居留證」占 14.3%，「長期居留證」占 13.9%，僅 0.1% 取得「定居證」。(詳見表 4-13)

以性別觀察，男性取得「依親居留證」比率占 40.8%，高於女性的 12.9%；女性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占 73.4%，高於男性的 38.2%。(詳見表 4-13)

以年齡別觀察，取得「依親居留證」的比率隨年齡增加而遞減，從 20-24 歲者的 61.0% 遞減至 70 歲以上者的 4.5%；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的比率則隨年齡增加而遞增，從 25-34 歲者的 23.3% 遞增至 70 歲以上者的 90.9%。(詳見表 4-13)

以教育程度觀察，高中職學歷以下者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較高，均高於 7 成；而取得「依親居留證」則以碩士以上者占 42.0% 較高。(詳見表 4-13)

表4-13 大陸配偶在臺資格

項目別	總計		依親 居留證	長期 居留證	定居證	中華民國 國民身分證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5,340	100.0	14.3	13.9	0.1	71.7
性別						
男性	266	100.0	40.8	20.3	0.7	38.2
女性	5,075	100.0	12.9	13.6	0.1	73.4
年齡別						
20-24 歲	2	100.0	61.0	39.0	-	-
25-34 歲	297	100.0	57.4	18.8	0.5	23.3
35-44 歲	1,938	100.0	19.5	19.3	0.1	61.1
45-54 歲	2,208	100.0	7.3	10.2	0.1	82.4
55-64 歲	667	100.0	5.8	10.2	0.3	83.7
65-69 歲	121	100.0	6.2	12.2	-	81.6
70 歲以上	107	100.0	4.5	4.6	-	90.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3	100.0	-	3.9	-	96.1
自修(含小學 在學或肄業)	32	100.0	3.8	3.8	-	92.4
小學	544	100.0	7.2	8.5	0.2	84.0
國中、初中	1,656	100.0	7.2	10.8	0.1	81.9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811	100.0	12.0	14.9	0.1	73.0
專科	500	100.0	20.6	18.8	0.2	60.5
大學	680	100.0	35.8	19.3	0.3	44.7
碩士以上	95	100.0	42.0	22.0	-	35.9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五章 新住民在臺生活概況分析

本章關注新住民在臺生活狀況，包含在臺取得證照或證件情形、保險情形、家庭與勞務負擔情形、學歷認證或採認情形、取得國民身分證意願等，以建構出新住民在臺生活技能、保障及日常生活樣貌。

第一節 在臺取得證照或證件情形

一、駕駛執照

近 7 成 2 的新住民擁有駕駛執照，且三次調查結果均顯示機車與汽車駕駛執照持有率逐次上升。

新住民在臺取得機車駕照機車較汽車多，其中每百人有 63 人取得機車駕駛執照，汽車駕駛執照則為每百人有 43 人。(詳見表 5-1)

以性別觀察，男性取得駕駛執照較女性來得高，每百人有 77 人持有駕照，其中汽車以男性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66 人持有；機車則以女性較高，每百人有 64 人持有。(詳見表 5-1)

以原籍地觀察，各國籍新住民均持有駕照的比率均大於未持有的比率，其中港澳、其他國家新住民持有汽車駕駛執照較多，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新住民則持有機車駕駛執照者較多。(詳見表 5-1)

以年齡別觀察，其中 35-44 歲持有機車及汽車駕駛執照的比率均高於其他年齡層，70 上者持有比率相對較低；45-54 歲持有機車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68 位持有；持有汽車比率則以 35-44 歲較高，每百人有 47 人持有。(詳見表 5-1)

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於小學以上者，持有駕照的比率較未持有的多，其中持有汽車駕駛執照的比率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增，從不識字者的每百人 13 人，遞增至碩士以上的每百人有 74 人；機車駕照則以高中職學歷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70 人持有。(詳見表 5-1)

以地區別觀察，除居住於臺北市者外，其他各地區新住民持有駕駛執照的比率均超過 6 成，其中東部區域、臺南市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有超過 80 人持有；持有機車駕駛執照的新住民則超過 7 成 4。(詳見表 5-1)

表5-1 新住民在臺資格取得駕照情形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沒有 駕駛執照	有 駕駛執照	類型(人/百人)	
				機車	汽車
2008 年總計	13,345	64.3	35.7	31.5	13.5
2013 年總計	13,688	50.9	49.1	42.1	22.8
2018 年總計	18,260	33.2	66.8	58.7	37.7
2023 年總計	10,430	28.3	71.7	63.2	42.9
性別					
男性	921	23.5	76.5	55.8	65.9
女性	9,509	28.8	71.2	63.9	40.7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26.6	73.4	71.0	34.4
其他國家	984	37.1	62.9	42.5	49.9
大陸地區	5,062	27.6	72.4	62.2	47.9
港澳	278	36.6	63.4	38.7	54.1
年齡別					
20-24 歲	41	54.9	45.1	42.1	17.5
25-34 歲	944	29.9	70.1	59.9	37.1
35-44 歲	4,287	23.7	76.3	66.7	47.2
45-54 歲	3,670	25.2	74.8	67.9	45.6
55-64 歲	1,087	41.9	58.1	50.3	30.1
65-69 歲	206	58.7	41.3	32.7	26.7
70 歲以上	195	66.5	33.5	21.5	21.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4	71.5	28.5	28.5	12.5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88	53.5	46.5	43.9	24.1
小學	1,496	37.1	62.9	61.1	25.7
國中、初中	3,170	28.1	71.9	67.3	37.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272	23.8	76.2	69.5	47.1
專科	658	24.7	75.3	58.8	54.6
大學	1,417	30.0	70.0	50.3	55.0
碩士以上	286	22.3	77.7	42.3	74.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28.3	71.7	63.2	42.9
新北市	1,975	38.0	62.0	52.8	30.5
臺北市	1,056	46.7	53.3	40.6	32.7
桃園市	1,268	24.7	75.3	67.3	46.0
臺中市	1,099	20.4	79.6	71.1	48.8
臺南市	685	18.4	81.6	74.3	49.7
高雄市	1,107	24.3	75.7	69.8	42.4
北部區域	873	26.0	74.0	65.0	42.4
中部區域	1,340	23.8	76.2	67.6	53.5
南部區域	763	23.8	76.2	70.7	46.8
東部區域	201	16.9	83.1	74.0	61.2
金馬地區	63	23.3	76.7	65.1	52.2

註：駕駛執照可複選。

二、其他證照

85.7%新住民並未取得臺灣相關證照，而取得較多的為技術士證，每百人中有 9 人擁有，再來是美甲、美睫、紋繡師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每百人中分別有 2 人取得，其他證照每百人中均不到 1 人。(詳見表 5-2)

以性別觀察，女性每百人中持有技術士證、美甲、美睫、紋繡師的人數皆較男性高，而男性則是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和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上，持有證照的比率較女性多。(詳見表 5-2)

以原籍地觀察，技術士證以大陸地區新住民每百人中有 13 人持有較高；擁有美甲、美睫、紋繡師證以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新住民每百人中有 3 人較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其他國家的新住民每百人中有 4 人較高。(詳見表 5-2)

以年齡別觀察，其中技術士證以 45-54 歲的新住民每百人中有 10 人持有證照較高；美甲、美睫、紋繡師則以 25-34 歲持有的人數較多，每百人中有 4 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則以 65-69 歲較高，每百人中有 5 人。(詳見表 5-2)

以教育程度觀察，技術士證持有者的教育程度以專科者每百人中有 15 人較多；美甲、美睫、紋繡師以高中職每百人中有 3 人較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則以教育程度為碩士以上者每百人中有 9 人較多。(詳見表 5-2)

以地區別觀察，金馬地區和東部地區持有技術士證的新住民，每百人中有 17 人較多，較低的為臺中市，每百人中僅有 6 人；美甲、美睫、紋繡師以桃園市和臺北市每百人中有 4 人持有證照較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取得人數較多的是金馬地區，每百人中有 6 人。(詳見表 5-2)

表5-2 新住民在臺資格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技術士證	專業及技術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美、甲、美、睫、紋繡師	通譯人才培訓結業證書	母語教學人員培訓結業證明	不動產營業員結業證書	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	其他	以上均無(%)
總計	10,430	8.7	2.0	0.2	2.2	0.7	0.4	0.2	0.9	0.8	85.7
性別											
男性	921	5.1	3.2	1.1	-	0.3	0.2	0.4	1.5	0.0	88.5
女性	9,509	9.1	1.8	0.1	2.5	0.7	0.4	0.2	0.9	0.9	85.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4.9	0.8	0.2	2.5	1.4	0.7	0.1	0.2	0.3	90.6
其他國家	984	3.5	4.2	1.2	0.3	0.8	1.1	0.4	1.2	0.1	88.0
大陸地區	5,062	12.9	2.4	0.1	2.5	0.1	0.1	0.3	1.4	1.4	81.4
港澳	278	9.8	2.8	0.0	0.1	0.6	0.4	0.2	2.9	0.4	84.2
年齡別											
20-24 歲	41	6.8	2.1	-	3.4	-	-	-	-	-	87.8
25-34 歲	944	5.5	2.0	0.2	3.9	1.0	0.5	0.1	1.3	0.2	87.2
35-44 歲	4,287	8.3	1.8	0.2	2.7	1.0	0.6	0.2	1.0	0.3	86.2
45-54 歲	3,670	10.2	2.1	0.2	1.8	0.4	0.2	0.3	0.8	0.8	84.7
55-64 歲	1,087	9.5	1.6	0.5	1.0	0.4	0.3	-	1.0	2.6	84.5
65-69 歲	206	8.7	4.9	-	-	-	-	-	0.7	3.8	82.8
70 歲以上	195	2.7	0.7	0.6	-	-	-	-	0.9	0.7	95.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4	2.9	-	-	-	-	-	-	-	-	97.1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88	5.1	-	-	-	-	-	-	-	-	94.9
小學	1,496	4.6	0.5	-	0.9	-	0.1	-	0.1	0.9	93.4
國中、初中	3,170	7.1	0.8	0.0	1.8	0.4	0.1	0.0	0.4	0.8	89.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272	10.5	1.9	0.1	3.4	0.9	0.3	0.2	0.7	1.0	83.7
專科	658	14.9	2.6	0.1	2.4	0.8	0.3	0.8	2.4	1.4	77.8
大學	1,417	10.9	4.5	1.0	2.4	1.2	1.6	0.6	2.2	0.2	79.5
碩士以上	286	5.6	8.6	1.5	0.9	1.4	1.9	0.2	5.2	-	76.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8.7	1.9	0.2	2.3	0.7	0.4	0.2	0.9	0.8	85.8
新北市	1,975	6.2	1.3	0.2	2.4	0.4	0.4	0.1	0.9	0.3	89.3
臺北市	1,056	10.7	3.9	0.4	3.5	0.3	0.5	0.1	1.5	1.4	80.3
桃園市	1,268	9.5	2.2	0.2	3.7	0.5	0.3	0.2	1.3	0.5	84.5
臺中市	1,099	5.8	1.7	0.3	1.6	0.6	0.1	0.4	0.9	1.4	88.0
臺南市	685	8.8	2.0	0.4	2.5	0.8	0.2	0.5	0.7	0.9	85.7
高雄市	1,107	12.2	3.0	0.2	1.8	1.1	0.8	0.5	0.9	0.5	81.4
北部區域	873	9.1	1.2	0.2	1.8	0.9	0.6	-	1.4	0.4	85.9
中部區域	1,340	7.5	1.0	0.1	1.5	0.9	0.5	0.1	0.3	0.2	89.3
南部區域	763	9.9	1.2	0.0	1.0	1.0	0.1	-	0.6	1.1	86.7
東部區域	201	16.5	2.2	0.4	1.2	0.9	1.3	0.2	0.1	5.9	72.7
金馬地區	63	16.8	6.2	-	0.2	0.6	0.3	1.3	4.5	1.7	73.5

註：本題為複選題。

第二節 在臺保險情形

新住民在臺保險，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率每百人有 98 人最多，有在職保險者每百人有 74 人，其中以投保勞工保險每百人有 59 人最高，另每百人有 40 人自行投保商業保險，每百人有 8 人投保國民年金保險。

新住民在臺每百人有 98 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最多，有在職保險者每百人有 74 人，其中以投保勞工保險每百人有 59 人最高⁷，另自行投保商業保險每百人有 40 人，每百人有 8 人投保國民年金保險，表示都沒有任何保險保障者，每百人有 1 人。(詳見表 5-3)

以性別觀察，不同性別均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為最多，女性投保國民年金保險的比率以每百人有 9 人高於男性。以原籍地觀察，各國籍新住民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居多，均達每百人有 95 人以上投保。其他國家、港澳配偶有在職保險者相對較少；大陸地區配偶投保商業保險的情形相對較多。(詳見表 5-3)

以年齡別觀察，各年齡層新住民均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為主，均達每百人有 93 人以上投保。年齡層介於 35 歲至 54 歲間，投保勞工保險與商業保險的人數較多。55-64 歲投保國民年金保險的比率較高，每百人約 14 人。(詳見表 5-3)

以教育程度觀察，小學以上學歷的新住民投保勞工保險者均過半，國中、初中以上者有投保商業保險者，每百人均超過 38 人。(詳見表 5-3)

以地區別觀察，各地區新住民擁有保險情形均以全民健康保險較多，然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相對較少的地區，為南部地區每百人僅有 95 人。居住於桃園市、北部區域有投保勞工保險較多，均為每百人高於 65 人。居住於東部區域者有投保商業保險較多，每百人有 52 人。(詳見表 5-3)

以新住民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居住時間達 3 年以上，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每百人有 96 人以上，而居住時間未滿 1 年之新住民納保率每百人僅 49 人、居住 1 年至未滿 3 年者每百人有 88 人，非全數新住民均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乃因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參加健保外，其餘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前開

⁷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投保對象分為強制投保與自願投保兩部分；強制投保部分，凡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員工人數 5 人以上的工廠、公司、行號、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的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員工、受僱從事漁業生產勞動者等都必須參加勞保，另實際從事工作的無一定雇主勞工或自營作業者，且為職業工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亦須透過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保。至自願加保對象則包括受僱於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實際從事勞動的雇主、僱用未滿 5 人事業單位的員工、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未請領老年給付並於年逾 65 歲再工作者。另外，已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及年逾 65 歲未曾參加勞保者，再從事工作，則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惟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投保單位仍應申報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是指在臺灣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中間不出境)，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且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因此並非全部新住民均具健保投保資格。又在臺居住滿 10 年以上者，投保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與商業保險的比率相對較高，在臺居住未滿 1 年之新住民，每百人有 48 人表示都沒有上述保險保障，而居住 1 年至未滿 3 年者已降至每百人有 10 人無上述保險保障。(詳見表 5-3)

以就業狀況觀察，不論有、無工作的新住民擁有保險情形均以全民健康保險較多，而有工作者有投保任一在職保險，為每百人有 91 人，有商業保險者為每百人有 43 人。(詳見表 5-3)

以國民身分證持有情形觀察，不論是否持有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擁有保險情形均以全民健康保險較多，而持有國民身分證者有投保任一在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均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81 人及每百人有 11 人。(詳見表 5-3)

表5-3 新住民在臺保險情形

項目別	樣本數	在職保險可複選								單位：人；%；人/百人				
		有在職保險	勞工保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就業保險	漁民保險	公務員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商業保險	其他	都沒有(%)
2008 年總計	13,345	18.0	16.5	...	1.0	...	...	0.4	0.1	90.7	...	...	6.2	8.3
2013 年總計	13,688	32.6	30.1	...	1.7	...	...	0.7	0.1	89.5	...	17.9	2.0	8.3
2018 年總計	18,260	55.5	52.3	...	2.2	...	...	1.0	0.1	97.0	10.3	30.2	-	1.1
2023 年總計	10,430	73.8	59.4	57.5	2.5	2.3	45.5	1.7	0.0	98.1	7.9	39.8	-	1.0
性別														
男性	921	66.7	51.9	56.8	0.0	0.3	41.3	-	0.1	95.9	1.7	32.6	-	3.7
女性	9,509	74.5	60.2	57.6	2.7	2.5	46.0	1.8	0.0	98.3	8.5	40.5	-	0.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79.4	62.0	63.6	3.9	3.6	50.1	1.8	0.0	98.2	8.4	37.4	-	0.8
其他國家	984	61.0	48.9	49.9	0.1	0.5	37.3	-	0.1	96.9	2.5	33.1	-	2.5
大陸地區	5,062	72.7	60.0	54.9	1.9	1.7	44.1	2.0	-	98.5	8.3	43.2	-	0.8
港澳	278	56.7	48.8	42.1	0.6	0.4	33.9	0.3	0.0	95.3	10.1	38.0	-	4.0
年齡別														
20-24 歲	41	62.0	48.9	55.6	-	-	44.5	-	-	97.7	-	16.0	-	2.3
25-34 歲	944	65.4	52.7	53.5	1.0	1.0	40.7	0.4	-	97.2	4.8	38.2	-	2.1
35-44 歲	4,287	76.6	63.2	59.7	2.4	2.2	48.9	1.9	0.0	98.4	7.1	42.5	-	0.8
45-54 歲	3,670	79.9	65.2	60.9	3.1	3.0	49.7	2.0	0.0	98.2	8.8	41.7	-	0.6
55-64 歲	1,087	68.2	49.1	54.5	2.8	2.0	38.9	1.5	-	98.7	13.8	31.1	-	1.1
65-69 歲	206	40.2	18.3	31.8	-	1.9	1.7	-	-	98.3	-	33.4	-	1.7
70 歲以上	195	9.2	4.6	8.0	-	-	-	-	-	93.1	-	12.4	-	6.6

註 1：本表為調查資料，本題為複選題，勞工保險對象未包含漁民保險對象。

註 2：2008 年調查資料 0.1 表示不知道；0.1 表示拒答，0.1 表示有團保；2013 年新增「商業保險」，2018 年新增「國民年金保險」，2023 年新增「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

註 3：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對象包含：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未持有國民身分證的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亦可加保。

表 5-3 新住民在臺保險情形(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在職保險可複選								全民健康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商業保險	其他	都沒有(%)
		有在職保險	勞工保險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就業保險	漁民保險	公務員保險					
2008 年總計	13,345	18.0	16.5	...	1.0	...	...	0.4	0.1	90.7	...	...	6.2	8.3
2013 年總計	13,688	32.6	30.1	...	1.7	...	...	0.7	0.1	89.5	...	17.9	2.0	8.3
2018 年總計	18,260	55.5	52.3	...	2.2	...	...	1.0	0.1	97.0	10.3	30.2	-	1.1
2023 年總計	10,430	73.8	59.4	57.5	2.5	2.3	45.5	1.7	0.0	98.1	7.9	39.8	-	1.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4	67.8	45.0	47.3	-	-	19.5	1.1	-	100.0	7.7	21.6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88	67.7	34.8	51.2	11.2	11.1	33.1	2.8	0.3	94.9	11.1	30.2	-	-
小學	1,496	77.2	56.0	62.2	3.9	3.1	46.6	3.2	-	98.6	10.3	35.0	-	0.4
國中、初中	3,170	77.4	60.2	59.6	3.9	3.6	46.8	2.5	-	98.2	9.6	38.1	-	0.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272	74.9	63.2	58.0	1.8	1.8	47.5	1.1	-	98.6	7.2	41.7	-	0.7
專科	658	69.7	61.5	52.6	0.2	0.4	43.6	1.0	-	97.4	7.6	44.4	-	2.0
大學	1,417	63.5	55.0	49.3	0.3	0.3	39.9	0.2	-	97.3	4.2	42.6	-	2.2
碩士以上	286	67.6	53.5	58.7	0.1	0.1	43.7	-	0.4	96.5	1.6	44.7	-	3.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73.8	59.6	57.5	2.5	2.3	45.5	1.5	0.0	98.1	7.9	39.8	-	1.0
新北市	1,975	70.2	61.1	56.8	0.1	0.1	46.5	0.2	0.0	98.7	8.2	36.3	-	1.2
臺北市	1,056	68.3	53.2	54.1	-	0.2	38.7	0.5	-	98.0	7.1	46.8	-	1.9
桃園市	1,268	72.9	65.5	59.6	0.4	0.3	52.3	0.1	-	98.4	7.4	32.5	-	1.1
臺中市	1,099	72.2	60.0	56.3	1.1	1.2	45.2	0.2	-	98.3	8.0	42.6	-	1.3
臺南市	685	78.8	62.5	62.3	2.4	2.1	51.0	3.8	-	99.6	8.2	40.8	-	0.3
高雄市	1,107	73.7	59.2	57.4	1.2	0.5	42.0	0.8	-	99.3	9.7	49.1	-	0.6
北部區域	873	76.7	67.0	58.8	1.0	0.7	48.6	1.7	-	99.0	8.1	47.0	-	0.5
中部區域	1,340	79.0	58.0	60.5	8.7	8.6	48.3	3.0	-	96.2	6.7	32.5	-	1.1
南部區域	763	77.8	49.0	55.8	7.6	7.2	38.9	6.9	-	95.3	8.2	34.2	-	0.8
東部區域	201	74.8	48.0	41.2	12.0	10.5	25.1	1.0	-	99.1	6.2	52.1	-	0.1
金馬地區	63	74.5	40.9	53.1	-	-	48.3	28.6	0.5	98.4	4.2	41.6	-	1.6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26	24.8	17.5	21.8	-	-	10.8	-	-	49.3	-	18.5	-	48.2
1 年至未滿 3 年	282	45.7	36.7	37.8	-	-	28.1	0.3	-	88.1	1.2	26.5	-	9.9
3 年至未滿 5 年	580	55.7	42.9	47.1	0.0	0.2	33.2	0.4	-	96.4	2.3	31.3	-	3.0
5 年至未滿 10 年	1,630	66.1	54.4	54.1	0.6	0.5	42.3	0.2	0.1	98.8	3.6	36.5	-	0.9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833	74.5	62.1	59.0	1.6	1.6	47.9	0.7	-	99.1	8.1	39.7	-	0.3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011	78.9	64.0	60.3	2.8	2.6	48.8	2.2	0.0	98.9	9.2	43.7	-	0.2
20 年至未滿 25 年	3,041	81.3	64.3	62.0	3.9	3.7	49.4	2.9	-	98.2	10.2	42.5	-	0.6
25 年至未滿 30 年	800	79.4	64.1	58.8	4.4	3.6	47.1	2.4	0.0	99.1	9.2	41.6	-	0.4
30 年以上	227	46.1	28.5	34.0	3.1	2.4	21.1	2.0	-	97.0	12.1	29.0	-	1.7
就業狀況														
有工作	7,718	90.6	72.8	77.1	2.6	2.8	61.5	1.8	0.0	98.5	5.6	42.7	-	0.7
沒有工作	2,712	26.1	21.5	1.8	2.1	0.7	0.1	1.3	-	97.0	14.3	31.6	-	2.1
國民身分證持有														
有	7,410	80.6	65.7	61.4	3.5	3.1	50.3	2.3	0.0	98.7	11.1	42.4	-	0.3
無	3,020	57.2	44.0	47.9	-	0.2	34.0	0.1	0.0	96.7	-	33.6	-	2.7

註 1：本表為調查資料，本題為複選題，勞工保險對象未包含漁民保險對象，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註 2：2008 年調查資料 0.1 表示不知道；0.1 表示拒答，0.1 表示有團保；2008 年並無「商業保險」此一項目；2008 年與 2013 年並無調查「國民年金保險」此一項目。

註 3：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對象包含：一、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四、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未持有國民身分證的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亦可加保。

第三節 家庭、工作勞務負擔情形

透過觀察新住民在臺生活，每日家庭以及工作之勞務負擔狀況，如家中長輩、身心障礙者健康照護責任、嬰幼兒照顧、一般家事等，進一步探討新住民未來投入勞動市場的可能性。本題組所指稱之家庭勞務，係以一般家庭可能產生之照顧、協助活動為標的，一般家事如煮飯、洗衣、打掃、清潔、購物等日常雜務；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則包含自己的子女、其他親友的嬰幼兒照顧責任；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親屬生活起居，包含因高齡年長、身心障礙等造成生活失能而需人長期看護之情形，此外，在其他勞動情形方面，則涵蓋協助家中工作、外出工作等方面，建構新住民在臺生活勞務擔負情形。

整體而言，以家庭勞動從事比率觀察，新住民每日家庭勞務負擔比率以一般家事達 96.2% 最高，平均從事時數為 2.4 小時，其次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占 29.5%，平均從事時數為 5.4 小時。擔負家中長期照顧責任方面，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者占 5.0%、照顧 12-64 歲家人者占 1.5%，平均從事時數每日分別為 4.1 小時與 4.9 小時。(詳見表 5-5)

在有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家人，如 65 歲以上老人或 12-64 歲家人等，照顧對象的狀況以「身心障礙」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55 人，其次依序為「老年失能」與「失智」，每百人分別有 30 人、12 人有此類狀況，其他狀況包含因車禍短暫傷殘、患病等狀況而需照顧。(詳見表 5-4)

表5-4 新住民照顧對象狀況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有照顧對象者	身心障礙	失智	老年失能	其他
總計	656	54.8	12.0	30.1	12.8
性別					
男性	7	57.5	21.5	24.6	10.0
女性	649	54.8	11.9	30.1	12.8

註 1：本題照顧對象可複選。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一、性別

以性別觀察，女性新住民方面，從事一般家事及照顧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生活起居等比率與平均每日所花時數，均較男性擔負的比率與時數來得高，其中男性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比率(32.9%)、照顧 12-64 歲家人生活起居的時數(8.0 小時)較女性高，家庭中照顧責任多以女性為主要角色。(詳見表 5-5)

關於女性新住民與一般女性家庭勞務負擔情形之比較，可參見第十一章第五節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家庭及婚育狀況差異分析。

二、原籍地

以原籍地觀察，可發現大陸地區配偶、東南亞國家配偶凡家庭勞務如家事、照顧 12 歲以上家人責任，從事比率均較其他國家配偶、港澳配偶來得高，大陸地區配偶、東南亞國家配偶在從事一般家事的比率均達 9 成 6 以上、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的從事比率達 4 成 5 以上。此外，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以港澳配偶的比率較高(42.8%)。(詳見表 5-5)

三、年齡別

以年齡別觀察，35-64 歲者擔負一般家事的比率均高於 9 成 6，其他各年齡層擔負比率皆達 8 成 1 以上，各年齡層平均從事時數均在 2.4 小時上下。而 25-34 歲新住民擔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責任者，占 69.5%最高，符合家庭之生育規劃。65-69 歲新住民擔負「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65 歲以上老人」比率超過 10% 較高。45-54 歲、65-69 歲新住民擔負「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12-64 歲家人」比率超過 2.0%略高於其他年齡層，有較多的照顧責任。(詳見表 5-5)

四、教育程度

以教育程度觀察，擔負一般家事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上升而下降，從不識字的 100.0%至碩士以上的 89.7%；而專科及以上新住民擔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責任比率均超過 4 成以上較高。教育程度為自修的新住民擔負「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65 歲以上老人」占 10.2%較高。(詳見表 5-5)

五、地區別

以地區別觀察，各地區新住民均以擔負一般家事勞務比率最高，其中以居住在新北市、臺南市、中部區域、金馬地區新住民從事比率高達 9 成 7 以上，以居住臺北市的新住民從事比率占 91.9%較低。需擔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責任者，以居住金馬地區者占 39.3%最高，其次為桃園市 34.7%。需擔負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65 歲以上老人，以居住臺中市比率較高，占 8.1%。需擔負照顧 65 歲以上、12-64 歲家人者，均以臺中市、高雄市、東部地區占多數，比率分別高於 7%、2%。(詳見表 5-5)

表5-5 家庭勞務負擔狀況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小時

項目別	樣本數	一般家事		照顧 未滿 12 歲兒童		照顧日常 起居需協助之 65 歲以上老人		照顧日常 起居需協助之 12-64 歲家人	
		從事 比率	平均 時數	從事 比率	平均 時數	從事 比率	平均 時數	從事 比率	平均 時數
總計	10,430	96.2	2.4	29.5	5.4	5.0	4.1	1.5	4.9
性別									
男性	921	82.5	1.6	32.9	3.6	0.6	2.6	0.1	8.0
女性	9,509	97.5	2.4	29.2	5.6	5.4	4.2	1.7	4.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96.8	2.3	31.0	5.3	4.5	4.0	1.6	4.1
其他國家	984	89.8	2.1	36.0	5.3	2.0	3.5	0.5	4.9
大陸地區	5,062	97.1	2.4	26.3	5.4	6.1	4.3	1.8	5.6
港澳	278	93.7	2.3	42.8	6.9	1.4	2.6	0.8	3.5
年齡別									
20-24 歲	41	88.2	2.5	47.4	8.1	2.2	3.0	-	-
25-34 歲	944	94.8	2.3	69.5	6.6	2.0	4.0	0.5	3.1
35-44 歲	4,287	96.6	2.3	43.3	5.2	4.3	3.6	1.3	4.3
45-54 歲	3,670	96.9	2.4	13.7	4.4	5.6	3.8	2.1	4.7
55-64 歲	1,087	96.5	2.4	3.6	4.8	6.7	5.5	1.9	7.1
65-69 歲	206	95.1	2.6	0.8	7.5	10.8	6.7	2.5	8.6
70 歲以上	195	81.8	2.0	2.8	3.9	5.1	6.3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4	100.0	2.1	-	-	7.0	3.4	3.0	2.0
自修(含小學 在學或肄業)	88	97.3	2.1	6.3	5.0	1.2	3.9	2.7	1.4
小學	1,496	97.6	2.4	15.3	5.0	6.1	4.7	1.8	6.1
國中、初中	3,170	97.0	2.4	23.8	5.0	5.5	4.7	2.4	4.7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3,272	6.6	2.4	31.7	5.5	4.9	3.5	1.4	5.4
專科	658	95.5	2.3	40.6	5.6	3.6	3.8	0.5	1.6
大學	1,417	93.6	2.3	46.7	5.7	3.6	3.5	0.4	4.1
碩士以上	286	89.7	1.9	43.0	5.2	1.1	2.9	0.3	1.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96.2	2.4	29.4	5.4	5.0	4.1	1.6	4.9
新北市	1,975	97.1	2.2	33.5	5.3	4.3	3.7	1.4	4.7
臺北市	1,056	91.9	2.5	30.3	6.0	5.2	3.6	0.5	5.4
桃園市	1,268	95.5	2.2	34.7	5.3	2.7	4.0	1.6	5.7
臺中市	1,099	96.9	2.4	26.6	5.3	8.1	5.9	2.6	4.1
臺南市	685	98.5	2.3	28.2	3.9	2.9	2.6	1.9	2.8
高雄市	1,107	95.3	2.5	25.9	6.1	7.2	4.2	2.0	4.5
北部區域	873	95.7	2.7	31.7	6.0	3.6	5.2	0.6	8.5
中部區域	1,340	97.9	2.3	28.2	5.0	4.2	3.7	1.7	5.6
南部區域	763	96.6	2.4	19.6	6.2	6.5	3.2	1.5	4.8
東部區域	201	96.2	2.3	27.5	4.5	7.1	2.7	2.8	8.4
金馬地區	63	98.5	2.4	39.3	6.1	2.4	2.3	-	-

註：本題家務負擔項目可複選，從事該項勞動之時數於單日中或有重疊情形。

第四節 來臺前學歷認證與取得臺灣學歷情形

一、來臺前學歷認證或採認情形

新住民在臺申辦來臺前學歷認證或採認情形，93.8%表示未曾申辦，僅 6.2% 表示有申辦。

以性別觀察，男性有申辦經驗者占 14.4%，高於女性的 5.4%。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港澳配偶有申辦經驗比率較高，分別占 18.2%及 13.8%，而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有申辦比率僅 5.9%及 3.6%。(詳見表 5-6)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臺北市者有申辦比率占 9.9%較高，而中部區域有申辦比率較低，占 3.1%。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居住 1 年至未滿 10 年者有申辦比率較高，均高於 8%。(詳見表 5-6)

表5-6 新住民在臺申辦來臺前學歷認證或採認情形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有	沒有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0,430	100.0	6.2	93.8
性別				
男性	921	100.0	14.4	85.6
女性	9,509	100.0	5.4	94.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5.9	94.1
其他國家	984	100.0	18.2	81.8
大陸地區	5,062	100.0	3.6	96.4
港澳	278	100.0	13.8	86.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00.0	6.1	93.9
新北市	1,975	100.0	6.2	93.8
臺北市	1,056	100.0	9.9	90.1
桃園市	1,268	100.0	5.7	94.3
臺中市	1,099	100.0	7.3	92.7
臺南市	685	100.0	6.2	93.8
高雄市	1,107	100.0	6.5	93.5
北部區域	873	100.0	5.5	94.5
中部區域	1,340	100.0	3.1	96.9
南部區域	763	100.0	4.8	95.2
東部區域	201	100.0	8.5	91.5
金馬地區	63	100.0	9.8	90.2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26	100.0	4.0	96.0
1 年至未滿 3 年	282	100.0	14.9	85.1
3 年至未滿 5 年	580	100.0	9.8	90.2
5 年至未滿 10 年	1,630	100.0	8.4	91.6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833	100.0	5.3	94.7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011	100.0	5.8	94.2
20 年至未滿 25 年	3,041	100.0	4.6	95.4
25 年至未滿 30 年	800	100.0	5.2	94.8
30 年以上	227	100.0	5.0	95.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取得臺灣學歷原因

13.0%新住民有取得臺灣的學歷證明，其主因以「就業所需」為主，其次則為「個人興趣」、「求學所需」與「申請證照需要」等。

目前在臺新住民有 87.0%未取得臺灣學歷，未取得原因可能為並未在臺申辦來臺前的學歷認證或採認、學歷認證或採認申辦但仍未取得、未在臺進修等等情形；僅 13.0%在臺有取得學歷證明。有取得臺灣學歷之新住民，選擇取得學歷的原因，以「就業所需」為主，每百人有 47 人；其次則為「個人興趣」、「求學所需」與「申請證照所需」，每百人分別有 40 人、19 人與 16 人，另有少部分受訪新住民表示是為了教育子女以及與家人溝通等原因，才選擇取得臺灣學歷。

以性別觀察，不論性別取得臺灣學歷的原因皆是以「就業所需」為大宗：男性取得原因其次為「求學所需」，而女性其次則是「個人興趣」。(詳見表 5-7)

以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配偶以「就業所需」為主；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取得臺灣學歷的原因以「求學所需」居多；東南亞國家配偶在「個人興趣」、「就業所需」兩原因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5-7)

以年齡別觀察，25-64 歲均以「就業所需」及「個人興趣」居多，而取得臺灣學歷原因為「求學所需」以 20-24 歲者比率高於其他年齡層。(詳見表 5-7)

以地區別觀察，北、中部以及金馬區域以「就業所需」較多，南、東部區域以「個人興趣」較多。(詳見表 5-7)

表5-7 新住民取得臺灣學歷原因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求學 所需	就業 所需	申請證照 需要	個人 興趣	教育子女 所需	為了與 家人溝通
總計	1,353	19.1	46.5	15.5	40.4	2.8	4.6
性別							
男性	113	40.2	60.9	7.8	25.5	-	2.0
女性	1,241	17.2	45.2	16.2	41.8	3.0	4.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938	14.5	42.7	19.0	44.6	3.4	5.4
其他國家	187	41.3	53.3	8.8	27.0	0.4	2.8
大陸地區	196	16.8	57.4	7.9	35.5	2.4	2.8
港澳	32	37.9	51.6	0.5	25.2	-	-
年齡別							
20-24 歲	10	40.1	29.0	8.6	42.8	-	8.6
25-34 歲	187	26.9	40.8	16.4	37.2	3.7	6.4
35-44 歲	652	19.0	44.4	19.3	43.5	3.1	4.5
45-54 歲	393	16.1	53.8	10.9	36.5	1.6	4.3
55-64 歲	87	12.5	49.4	9.7	40.9	4.9	1.1
65-69 歲	17	28.5	23.9	-	44.4	-	9.6
70 歲以上	7	11.8	25.3	24.3	38.6	-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47	19.1	46.4	15.6	40.4	2.7	4.6
新北市	251	28.4	42.0	25.6	42.3	2.0	9.1
臺北市	113	25.5	40.0	19.4	36.7	2.9	7.8
桃園市	211	18.0	50.5	18.6	26.4	4.7	9.3
臺中市	179	8.0	57.6	7.7	36.0	2.3	2.1
臺南市	89	15.1	43.6	6.4	46.0	2.9	-
高雄市	142	14.0	44.3	9.7	52.7	3.9	1.5
北部區域	117	20.0	42.5	15.2	42.2	1.6	2.4
中部區域	137	23.1	54.1	12.2	41.6	0.9	-
南部區域	82	13.4	34.9	19.8	48.6	3.6	2.0
東部區域	27	18.8	39.1	3.8	56.2	-	-
金馬地區	6	24.9	70.9	-	41.7	17.1	-

註：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五節 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意願與困擾

一、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意願

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中，51.3%表示有意願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48.7%表示不願意取得。與過往認為多數新住民均有強烈意願歸化或定居以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印象較為不同。

以性別觀察，男性不願意取得者占 62.7%，高於女性的 44.1%。(詳見表 5-8)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不願意取得的比率占 68.3%較高，其次則為東南亞國家配偶的 46.8%。(詳見表 5-8)

以年齡別觀察，不願意取得的比率隨年齡層增加而遞增，從 20-24 歲的 19.5%遞增至 70 歲以上者的 78.0%。(詳見表 5-8)

以教育程度觀察，專科以上者不願意的比率均過半，其中以碩士以上者不願意的比率最高，達 71.0%。(詳見表 5-8)

表5-8 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意願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願意	不願意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3,020	100.0	51.3	48.7
性別				
男性	744	100.0	37.3	62.7
女性	2,276	100.0	55.9	44.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760	100.0	53.2	46.8
其他國家	747	100.0	31.7	68.3
大陸地區	1,413	100.0	58.7	41.3
港澳	100	100.0	79.2	20.8
年齡別				
20-24 歲	32	100.0	80.5	19.5
25-34 歲	500	100.0	56.9	43.1
35-44 歲	1,261	100.0	53.3	46.7
45-54 歲	794	100.0	50.7	49.3
55-64 歲	288	100.0	43.2	56.8
65-69 歲	67	100.0	35.4	64.6
70 歲以上	77	100.0	22.0	78.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	100.0	100.0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2	100.0	50.2	49.8
小學	211	100.0	58.6	41.4
國中、初中	541	100.0	61.4	38.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891	100.0	59.1	40.9
專科	285	100.0	49.9	50.1
大學	859	100.0	41.5	58.5
碩士以上	229	100.0	29.0	71.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不願意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原因

不願意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表示不願申請的原因，以「不想放棄原(戶)國籍」最多，每百人有 84 人；其次則為「在原籍地有財產」及「在原籍地有福利」，每百人分別有 22 人與 10 人。其他原因包含申請手續繁雜、回原籍地申請證明程序不便、兵役問題、往返原籍地頻繁、原籍地護照較便利等。

以原籍地觀察，「不想放棄原(戶)國籍」比率以其他國家配偶最高，「在原籍地有財產」比率以大陸地區配偶與東南亞國家配偶較高。(詳見表 5-9)

以年齡別觀察，「不想放棄原(戶)國籍」比率以 20-24 歲、65-69 歲者最高，「在原籍地有財產」比率以 70 歲以上者較高。(詳見表 5-9)

以教育程度觀察，「不想放棄原(戶)國籍」比率以自修及碩士以上者超過 9 成，「在原籍地有財產」比率以小學至國中、初中者較高。(詳見表 5-9)

表5-9 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不願意申請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原因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不想放棄原(戶)國籍	配偶事業重心在原籍地	本人在原籍地有事業	在原籍地有財產	在原籍地有退休金	在原籍地有福利	原籍地有家人需照顧、扶養	其他
總計	1,470	84.2	2.0	6.8	22.2	5.1	10.1	4.7	4.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56	83.6	0.9	3.5	24.8	0.7	3.1	5.4	5.7
其他國家	510	95.7	0.3	4.6	15.6	4.8	10.7	2.6	4.1
大陸地區	583	74.3	4.1	9.9	26.5	8.0	13.5	5.9	2.9
港澳	21	84.9	3.5	26.5	17.7	8.9	16.0	12.7	10.8
年齡別									
20-24 歲	6	100.0	-	13.8	-	-	-	-	-
25-34 歲	216	87.0	2.7	6.9	21.4	1.0	7.6	5.0	4.0
35-44 歲	589	83.9	2.3	7.7	21.3	2.7	9.4	5.3	3.8
45-54 歲	392	82.5	1.8	6.9	24.3	7.5	9.9	4.9	5.2
55-64 歲	164	82.8	1.6	5.8	22.4	9.1	10.3	2.7	3.2
65-69 歲	44	93.8	-	3.8	18.3	7.4	8.2	2.9	3.3
70 歲以上	60	82.5	-	-	25.0	16.4	28.4	4.7	3.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	-	-	-	-	-	-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1	100.0	-	-	-	-	-	-	-
小學	87	79.8	0.7	2.0	25.0	-	5.7	4.6	5.8
國中、初中	209	80.7	1.6	3.5	26.3	4.8	9.7	8.5	2.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64	78.9	2.4	4.7	22.9	7.6	9.6	2.6	3.6
專科	143	76.9	2.9	8.4	23.1	2.7	9.4	5.6	6.0
大學	503	88.9	2.3	8.4	19.5	5.1	9.9	4.0	4.4
碩士以上	163	94.3	0.7	11.5	21.7	4.9	15.3	6.3	3.4

註：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沒有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困擾

未持有我國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中，75.2%新住民表示未因此造成生活上的困擾，另有 24.8%表示仍有困擾，其中以「申辦信用卡」與「置產/投資/財務」方面的困擾較多，每百人皆有 11 人；其次則為「找工作」困擾，每百人有 8 人有此困擾。

以性別觀察，因沒有身分證而有「申辦信用卡」及「置產/投資/財務」困擾的比率以男性較高，每百人分別有 12、13 人；女性則以「找工作」困擾高於男性。(詳見表 5-10)

以原籍地觀察，因沒有身分證而有困擾比率以港澳、其他國家配偶分別占 27.9%、27.3%較高。有「申辦信用卡」困擾的比率以港澳配偶較高，每百人有 15 人；有「置產/投資/財務」困擾的比率以其他國家配偶較高，每百人有 14 人；有「找工作」困擾的比率以大陸地區配偶較高，每百人有 9 人。(詳見表 5-10)

以年齡別觀察，有困擾者比率以 35-44 歲者較高。有「申辦信用卡」困擾的比率以 25-44 歲者較高，每百人均高於 12 人；有「置產/投資/財務」及「找工作」困擾的比率以 35-44 歲者較高，每百人分別有 12 人、9 人。(詳見表 5-10)

以教育程度觀察，有困擾比率以碩士以上、專科、大學者較高。有「申辦信用卡」及「置產/投資/財務」困擾的比率以專科以上教育程度者較高，每百人分別高於 13 人及 12 人；有「找工作」困擾的比率以國初中、高中職及專科較高，每百人均超過 8 人。(詳見表 5-10)

從地區別觀察，有困擾比率以居住臺北市者較高，其中有「置產/投資/財務」困擾的比率為每百人 16 人；有「申辦信用卡」困擾的比率以居住高雄市、臺北市者較高，每百人分別超過 17 人及 16 人；有「找工作」困擾的比率以居住在中部地區者較高，每百人有 11 人。(詳見表 5-10)

表5-10 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沒有我國國民身分證的困擾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困擾 (%)	有困 擾 (%)	沒有身分證的困擾(人/百人)						
	樣本 數	百分 比			找工 作	創業	投保 保險	申辦 信用 卡	置產/ 投資/ 財務	網路 購物 服務	其他
總計	3,020	100.0	75.2	24.8	7.8	2.0	3.2	10.8	10.8	2.4	6.0
性別											
男性	744	100.0	73.0	27.0	5.4	3.4	3.8	12.0	13.3	3.1	7.3
女性	2,276	100.0	76.0	24.0	8.6	1.5	3.1	10.4	10.0	2.2	5.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760	100.0	80.5	19.5	8.5	1.6	3.4	7.2	7.4	1.4	3.3
其他國家	747	100.0	72.7	27.3	4.7	3.5	4.1	12.8	13.6	3.5	7.5
大陸地區	1,413	100.0	73.9	26.1	9.1	1.3	2.8	11.4	11.1	2.4	6.7
港澳	100	100.0	72.1	27.9	8.9	2.6	1.4	15.2	11.5	2.4	6.4
年齡別											
20-24 歲	32	100.0	83.4	16.6	5.3	-	-	5.7	8.3	5.7	5.6
25-34 歲	500	100.0	74.4	25.6	7.9	1.7	4.1	12.0	10.4	2.1	4.8
35-44 歲	1,261	100.0	73.5	26.5	9.2	2.2	3.0	12.2	11.5	2.5	5.9
45-54 歲	794	100.0	76.7	23.3	7.5	2.0	2.9	9.8	11.1	2.5	5.5
55-64 歲	288	100.0	77.0	23.0	5.0	2.2	4.0	8.9	9.6	3.1	6.9
65-69 歲	67	100.0	74.3	25.7	5.9	0.6	5.2	8.2	9.9	0.6	14.1
70 歲以上	77	100.0	85.1	14.9	-	-	1.7	3.6	5.7	1.2	1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	100.0	100.0	-	-	-	-	-	-	-	-
自修(含小學 在學或肄業)	2	100.0	100.0	-	-	-	-	-	-	-	-
小學	211	100.0	86.9	13.1	7.8	0.4	1.8	4.4	3.0	0.4	2.7
國中、初中	541	100.0	80.2	19.8	8.8	0.9	2.8	8.2	8.3	1.4	3.2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891	100.0	76.0	24.0	8.9	2.0	3.2	9.2	9.5	2.6	5.9
專科	285	100.0	70.6	29.4	8.1	1.0	2.9	13.9	12.1	2.5	7.1
大學	859	100.0	73.2	26.8	7.2	2.2	3.5	13.0	12.4	2.9	6.1
碩士以上	229	100.0	62.6	37.4	3.6	6.2	5.6	17.7	21.4	4.1	14.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3,005	100.0	75.2	24.8	7.8	2.0	3.3	10.9	10.8	2.4	6.0
新北市	751	100.0	76.9	23.1	7.7	0.8	2.2	8.8	10.2	0.6	5.9
臺北市	436	100.0	69.1	30.9	6.5	4.0	6.0	15.6	15.5	5.6	9.3
桃園市	415	100.0	76.8	23.2	9.6	1.4	1.8	8.1	11.3	3.3	4.5
臺中市	330	100.0	71.8	28.2	5.8	1.8	2.2	13.0	11.4	2.3	8.1
臺南市	163	100.0	93.3	6.7	5.3	-	1.1	1.9	2.0	-	0.5
高雄市	265	100.0	73.1	26.9	8.3	2.2	3.9	17.0	12.1	3.0	4.5
北部區域	228	100.0	74.1	25.9	8.0	4.1	3.6	9.9	9.5	3.0	8.3
中部區域	248	100.0	74.9	25.1	10.8	2.3	3.5	9.6	9.4	1.2	4.4
南部區域	129	100.0	72.7	27.3	9.4	2.5	6.9	12.4	11.9	3.8	4.2
東部區域	41	100.0	80.7	19.3	5.8	1.9	5.5	12.7	5.2	0.8	3.1
金馬地區	15	100.0	73.0	27.0	5.1	-	-	1.0	3.7	-	17.9

註1：「沒有身分證的困擾」可複選。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六節 質化重點分析

一、晚近來臺新住民多為就業、求學相識

婚姻移民除了過去人數、結構上的變化，婚配對象本質條件上也產生明顯的質量變化。研究中可發現，晚近來臺的新住民與本國配偶多因跨國就學、就業歷程而相識，進而步入婚姻。從調查資料亦可觀察，來臺 15 年以上者約有 2 成係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而來臺未滿 15 年者的比率已降至 1 成以下，認識方式轉向親友介紹(約 5 成)、工作認識(約 3 成)，未滿 5 年者透過求學、旅遊、網路認識的比率也較高。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與配偶認識方式之情形，可參見第十二章第二節三、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之家庭婚育情形。

● 工作認識：家庭看護工、產業移工（工廠）、翻譯、旅遊帶團

以前我還沒有結婚的時候，我有來臺灣照顧我老公的媽媽(看護)，後來媽媽走了我們就結婚了，我是嫁給老闆。(北 A4/女/50-59 歲/國中/來臺 14 年/越南)

我 19 歲在越南那邊讀大學，因為爸爸生病，經濟上無法讓我繼續讀大學，我就選擇來臺灣工作，在臺南工廠做了 3 年回去。我本來是很愛讀書的，那時候本來想說來臺灣要讀大學，那時候有考過，但面試不過，後來在越南一年念書...我就再來臺灣工作，遇到我先生，那時候在臺北做了 2、3 年，那時候就決定跟他結婚。(東 B7/女/25-39 歲/高中/來臺 11 年/越南)

我在越南就結婚了，跟著先生來臺灣，我是我先生的翻譯，我現在在一個學院當輔導老師，主要是輔導生活上/課堂上/心理。(北 B6/女/40-49 歲/碩士/來臺 13 年/越南)

我來十幾年，一開始我跟先生都在越南工作，他姑姑在越南有開工廠，他在那邊幫忙管理，我在那裡做越南翻譯，幫忙財務的。(中 B4/女/25-39 歲/高中/來臺 13 年/越南)

以前我在越南是在賭場當採購，專門幫公司買東西的，還有當翻譯，就翻中文和越文，中文是另外自己去學的，不是在學校學。因為我先生他跟朋友去那邊玩，剛好在公司碰到了，一開始會好奇，你們越南人怎麼會講中文，因為這樣就聊起來。(東 A6/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1 年/越南)

2019 年之前我做 18 年的旅遊工作，做出境旅遊，帶團來臺灣跑了 10 幾年，對臺灣已經很熟悉了，2015 年 4 月帶我的父親和我的哥哥參加到臺灣旅遊的團，接待我的臺灣當地的導遊就是我現在的太太，其實跑了 10 多年了，從來沒有想過會在臺灣找一個女生結婚，從來沒想過，是我爸看上她，不知道是有意還是無意，他就說散團之後邀請她去安徽，她就說好，一定會去，11 個月我們就結婚了，結婚之後她在臺灣有她的工作，我在大陸有我的工作。(北 C10/男/50-59 歲/大學/來臺 4 年/大陸地區配偶)

先生他同事去大陸旅遊忘了帶什麼證件，他去幫忙送，我剛好是認識女方，就這樣的情形下剛好認識，第一印象非常好，臺灣男生這麼溫柔，講話非常的輕聲細語，所以，第一印象非常好。(北 C6/女/50-59 歲/專科/來臺 23 年/大陸地區配偶)

之前到廣東惠州投靠我表哥，他開工廠，我先生那個時候到大陸開工廠，去我表哥那裡看土地，就這樣認識了，跟我先生在一起 28 年，結婚差不多也 18、19 年了，之前跟先生在大陸，因為他的生意在大陸那邊，我們就回來的比較少，那時候 2、3 個月回來住 10 來天。(北 C7/女/50-59 歲/高中/來臺 2 年/大陸地區配偶)

之前我在廣東上班，我的先生是因為家族企業去那邊開工廠，叔叔就請他去那邊管理公司，我就這樣認識我先生，交往了 8 年我們才結婚。(北 C5/女/50-59 歲/高中/來臺 23 年/大陸地區配偶)

因為我來臺灣工作，就認識我老公，因為我跟他同一個部門。(南 B9/女/25-39 歲/高中/來臺 7 年/越南)

到大陸去做生意，然後跟他認識，在那邊生活了蠻久的，他都不願意回來，然後我催他回來，他才回來，然後也就回到現在也就 6 年 7 年。(南 C4/女/40-49 歲/國中/來臺 7 年/大陸地區配偶)

(他在大陸工作)我們是在廣州認識，我們 2 個是住同一個社區，他們家有養了 2 條狗很吵，他想說就把一條狗送人，他剛好說他 po 出來，我說那我也要，之後我就把狗牽回來，白天的時候，他剛好住一樓，有花園，我上班之前把狗放到他們家，2 個狗就在一起，下班就把狗牽回來，他一來二去就在一起，就這樣同居了，我們 2 個從認識到辦完婚禮的第 2 天，是我倆認識一週年，我們倆屬於閃婚，而我嫁來的時候我也沒來過臺灣，他的經濟狀況什麼我都不知道。(南 C3/女/25-39 歲/大學/來臺 8 年/大陸地區配偶)

太太出差去新加坡的時候，在新加坡認識，也住在新加坡快 2 年，因為不習慣那邊的步調，步調太快，所以，後面才決定回來花蓮，現在和太太和小朋友都在臺灣。(東 B1/男/40-49 歲/大學/來臺 5 年/新加坡)

以前在巴拉圭民宿上班 2 年，後來認識我先生，先生是外交部的，每隔 2、3 年要調換到別的國家，沒有固定的國家，我們就全家一起走。(東 B3/女/25-39 歲/高中/來臺 13 年/巴拉圭)

● 求學認識：港澳配偶在臺灣讀大學、在他國求學

我之前在臺灣的 OO 醫學大學念書，畢業之後，有回去香港一陣子，後來再回來這邊工作，我太太是在學校裡面認識，是一位藥師，我之前在 OO 醫院工作，現在在基層診所工作，生活上也算很適應，在臺灣大家很友善、很熱心，相對節奏稍微慢一點，但是，很舒服，平常我在基層診所工作會看感冒/慢性病。(北 C8/男/40-49 歲/碩士/來臺 5 年/香港)

我來臺灣念大學、研究所，畢業後就結婚組織家庭了，跟先生是大學時候認識的，讀大學的時候他是剛好在我們系上當助理...我讀特殊教育，也從事過幼教和特殊教育。(北 C4/女/40-49 歲/碩士/來臺 15 年/香港)

我本身在臺灣讀大學才認識我先生，我是以僑生身分進去讀書，也是可以畢業順利，成績還 OK。我來自澳門，我回澳門的時候也覺得滿吃香的，我覺得頂著臺灣的頂大光環在澳門也非常順利，後來我選擇嫁過來臺灣，因為我先生在這裡讀研究所畢業，也到新竹園區上班...過去我在澳門國際機場當主管職位，所以我不願意來臺灣，因為懷孕所以才想說要安定，我認為園區工作應該比我原本的穩定，不然如果他來澳門就是我要養他耶。(中 C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澳門)

我是在高中的時候畢業旅行來臺灣遇到我太太，man to man 一人一組的畢業的學生，他是別人那組的，但是不知道為什麼有一張紙大家寫在上面都是中文的，我就加了他，是唯一有連繫的，有一半是為愛來臺灣。(北 C1/男/25-39 歲/碩士/來臺 4 年/香港)

我 30 年搬到美國，從美國去日本讀書，認識一個臺灣的女生，平常人家問我為什麼來臺灣，我說沒有，是臺灣選我。(北 B4/男/50-59 歲/大學/來臺 23 年/瑞典)

● 網路交友認識

我太太也是在網路交友網站認識的，其實我聊了好幾個，我老婆也不是第一個，聊了好像沒感覺，跟我老婆聊了，叫她傳照片給我，有點像紹興的人，土土的，臺灣人在我的心目當中很洋氣的，你怎麼土土的，跟我的家鄉人一樣。(北 A1/男/60 歲以上/大學/來臺 9 年/大陸地區配偶)

● 親友介紹

我是透過鄰居介紹過來，我那邊的先生過世早，那個姊妹人很好，她就帶了一個先生，叫我去火車站接，隔壁鄰居說我們去散步一下互相了解，他就問我有什麼要求，能達到的就盡量，達不到的就跟我解釋。他就介紹他家裡的大概情況，要我介紹我家的大概情況，介紹之後，他問我有什麼要求，我說什麼要求都沒有，你看到我家裡 160 多個平方，家裡條件基本還可以，我說我就是缺少一個伴，他說那明天去結婚。我 86 年來的時候，打開門一看，我的眼淚漸瀝嘩啦，我哭了半小時，連一個桌子也沒有...當初我真的哭，我水土不服，在這裡心不安，他沒給我錢，他在前面買菜，我在後面提菜。但有一點很好，他素質還是蠻高，他是連輔導長退休的，他從來不罵我，這一點是很感恩他的，雖然沒有錢但基本上也沒有壓力，算很幸福，人要懂得感恩。(中 C1/女/60 歲以上/高中/來臺 27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妹妹來臺灣 20 幾年，探親認識我的先生跟他結婚，我在大陸是離婚了，才另外嫁到這邊。(南 C1/女/50-59 歲/專科/來臺 7 年/大陸地區配偶)

二、持居留證在臺生活困擾

對於選擇持居留證在臺生活之新住民，在生活的各層面上，從求職到各種生活所需的基礎應用與服務，凡與須提出個人證件之服務，常遭遇申請阻礙情形，金融服務如申請貸款、小至開戶、申請信用卡、購置不動產(如房屋、土地)、辦理通訊服務如申請手機、網路等(註：為配合我國政府打詐政策及電信服務契約規定，我國國人(自然人)申請電信服務時，應出示雙證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電信業者核對及登錄資料，並留存影本或影像檔，新住民在申辦電信服務時，其手續及檢附文件與本國國民並無差別)，甚或為子女申請護照、戶籍謄本等文件時，持居留證申請服務仍有遭遇因手續相對較國民繁瑣雜沓，承辦人員對規定、居留證件可享有之權益不瞭解、處理程序與辦法不一致的情況，造成生活上的不便甚至不平等之狀況。

(一)金融機構服務較過往進步，期盼更加便利

在生活消費方面，中央銀行 2007 年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取消外國人信用卡持卡限制，已提升生活便利性許多，但在信用卡效期的核定上，相較一般國人多可核定 5~7 年效期，持居留證的民眾反應信用卡效期通常與居留證效期一致或更短，以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間規定最長不得逾 3 年，即持居留證者的信用卡效期多在 1~3 年間。

我住在臺灣 24 年，關於外國和銀行的法律真的有進步的，我剛來臺灣的時候，沒有一個外國人可以有信用卡，第 2 年可以有，但是，我需要有臺灣人當保證人，第 3 年他們說 OK，可以，但是，你的信用卡的效期一定要跟居留證一樣的到期的日子，最少居留證要有 1 年，如果每 1 年要有新的，你去移民署拿到居留證已經過了 1 天，你去跟銀行說，他們會說沒有到 1 年，這個現在有比較好。
(北 B4/男/50-59 歲/大學/來臺 23 年/瑞典)

(二)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文件遭遇困難

持居留證的新住民作為未成年子女的監護人之一，至政府單位辦理子女的護照、申請戶籍謄本，均曾遭遇服務人員拒絕，要求須提供國人配偶的證件與印章。其中，依據外交部與內政部共同合作提供「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開放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可至全國各戶政事務所申請首次護照，但排除「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也就是持居留證的法定代理人(新住民)無法使用該項便民措施，仍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南、東部或雲嘉南任一辦事處臨櫃辦理。

至於未滿 18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申請戶籍謄本，依內政部規定應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或採利害關係人的方式(如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應可申請。第一線服務人員可能僅就常見的申請方式進行評估，為了避免與減少退件機率而推薦較為保守的申請方案，而使民眾感受不佳，中央機關或可針對處理程序與辦法進行更為詳盡與標準化的流程評估，減少民眾不便。

近期有幫我的小孩辦護照，我知道護照其實可以不用到外交部辦，可以到戶政事務所，但是，我去的時候，因為他看我是外籍，他說你不能辦，他說要爸爸來幫他辦，因為爸爸是臺灣人，不然，就要爸爸的同意，要拿他的身分證、蓋他的章，同意你來辦，我覺得這個是很嚴重的歧視，因為我是小孩的媽媽。後來我在外交部辦就 OK，不用爸爸同意，我覺得這個是很嚴重歧視。(北 B1/女/40-49 歲/碩士/來臺 11 年/馬來西亞)

我有一個困難就是，我小孩他爸爸是原住民，有時候就有些補助，我要去申請資料交給學校，比如說戶籍謄本，我去到政府，拿著我居留證去，他就說因為我不是身分證，他還需要我老公的印章跟身分證，因為我不是臺灣人，不可以申請這個戶籍謄本，就很麻煩。證件上面有我的名字，那為什麼還要我老公去？(南 B5/女/25-39 歲/專科/來臺 8 年/越南)

(三)持居留證者期盼未來能有機會使用長照服務

為強化失能者所需之長照輔具服務，衛生福利部自 2008 年起新增輔具租賃服務，並於 2022 年 1 月公告、2 月實施「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給付辦法，原「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提供符合資格的國人可申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希望藉由使用適當的輔具，使長照需求者減緩身體退化、維持日常活動，並透過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需求者更為安全及適宜居住的居家環境。

隨著新住民在臺時間增長與年齡增加，許多新住民亦已成為長照服務的潛在需求者，但對於不願意放棄原國籍而未歸化或定居、改選擇申請永久居留證的新住民來說，則無法申請與使用長照服務，對於選擇在臺養老的新住民家庭，隨著新住民身體老化與機能衰退，未來將可能面臨龐大的照顧負擔。

惟給付辦法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之 1 第 4 項授權訂定，其本質屬國家對人民生活照顧的給付行政措施，考量國家資源有限，對於長照給付對象之範圍，斟酌財力、收入、家計負擔、須照顧之必要性等，設有不同的給付項目及額度，爰此，長照服務費用給付，主要以我國國民為優先給付對象。現行針對無我國國籍之外籍人士，僅有馬偕計畫外籍人士給予比照我國國民之長照給付補助，其他非本國籍之外籍人士若有長照服務需求，可自費購買服務項目。另新住民也可申請取得我國國籍，一旦符合失能條件，即可使用本國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服務措施。

去年有一個新聞，住在臺灣 40 年有帕金森氏症，打給政府可看家裡做無障礙環境，一般是免費的，但他們說他是外國人無法，如果不是 citizen 無法免費，在臺灣有 citizen 有 resident，付一樣的稅應該可以拿到一樣的福利。(北 B4/男/50-59 歲/大學/來臺 23 年/瑞典)

三、持居留證轉換為身分證時遭遇的困擾

依全民健保法第 9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2022 年 1 月 2 日起內政部移民署已統一配發新式居留證，而健保署已同步跨機關擷取移民署相關資料及檔存照片檔，主動變更健保投保資料為新居留證號後，免費製作並掛號郵寄新證號健保卡至所屬投保單位通訊地址，外籍民眾不用主動申請換發健保卡，相當便民。但有受訪者反應，自居留證轉換為身分證後，需自行至區公所或健保署櫃檯臨櫃辦理合併病歷，建議各個政府系統之間應有自動轉換的機制，而非由民眾逐一臨櫃辦理轉換。

居留證換身分證之後，我在醫院的病歷沒了，變初診，如果要合併，資料轉過去超級麻煩，要先有戶籍謄本、基資表，證明你是這個人，如果那張紙沒有，還要跑區公所，超麻煩的，現在資訊年代，把它搬過去就好了，為什麼還要拿 2 張紙去證明自己是誰？還要付 15 元，不覺得很笨嗎？(北 C1/男/25-39 歲/碩士/來臺 4 年/香港)

另外，大陸地區新住民入籍後，會向大陸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請台胞證作為兩岸往返的證件，以往台胞證過期換證，只需要提供護照、身分證、照片與舊證，但近年大陸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更新申請規則，需要同時提供大陸戶政單位核發的「戶口註銷證明」(除籍證明)，手續較過去繁瑣，也有新住民已找不到原始文件而無法申請。

我們拿身分證當下已經除籍，都有提供證明，可是在我台胞證過期要換第 2 本還要提供除籍證明，我說我現在是換證，他說政策改變，要我重新提供除籍證明，重點是我們找不到原件，還好有早期手寫的證明，他勉強有同意，但是，這個問題不是所有人都碰到，因為我前面也沒碰到，不知道哪一年開始改變，大陸來的換台胞證要提供除籍證明，我拿身分證就是有提供除籍證明的人，反正就需要我提供，很官僚，後來慢慢發現很多人開始遇到，就是後續要換台胞證的人。(北 C6/女/50-59 歲/專科/來臺 23 年/大陸地區配偶)

四、新住民取得公民權之考量

過往依據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外籍人士欲申請歸化，需先向原屬國提出放棄國籍之申請並取得證明文件、提供生活保障無虞證明等，始能申請歸化；2016 年「國籍法」修正後，外籍配偶歸化毋需生活保障無虞證明、歸化國籍改採「先許可歸化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也就是經許可歸化之日起 1 年內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可避免中間過渡時期外籍配偶成為無國籍人士的情形。渠等在我國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居留滿一定期限後(連續居住 1 年；或連續居留滿 2 年，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即可持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定居，取得證明後得以向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大陸配偶方面，依大陸配偶團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表顯示，在臺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日者，即可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連續滿 2 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日者，即可持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定居，取得證明後得以向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一)家人、財產或置產、退休金、社會福利等為影響歸化/定居的因素

調查結果顯示，未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中，有 48.7% 表示不願意申請歸化或定居取得身分證，不論外籍或陸港澳之新住民主要理由均係不願意放棄原生國家(地區)之國(戶)籍，大陸地區新住民不願設籍的原因，更因在原地區享有財產、退休金及社會保險福利等，也因親人需兩地往返照顧，故相對不願意設籍。

你放棄，財產就拿不到了，我媽走掉、我爸走掉，就沒有了，戶籍遷出來了，在臺灣你當媳婦也沒有拿到什麼。(北 B5/女/40-49 歲/專科/來臺 25 年/印尼)

疫情的時候我沒有入籍臺灣，因為我在大陸有領退休金，因為之前有工作，大陸如果我入籍臺灣就除名了，多多少少 1 個月有幾千元人民幣。(北 C7/女/50-59 歲/高中/來臺 2 年/大陸地區配偶)

對，我從 2016 年辭職沒有做之後，我朋友開公司，2017 年之後我在大陸的社保還是掛著，我每年還是掛著，有繳一筆社保，等退休金。(中 C2/女/25-39 歲/大學/來臺 7 年/大陸地區配偶)

其實很多大陸有財產的，大家都不拿臺灣身分證，因為他們有那筆財產。因為中國大陸在發展這件事，還有家裡在做生意的，有投資的，他也不拿，我有個姐妹就是那個杉木山區，他們家裡條件很好，他到現在都沒拿，他小孩十幾歲，讀大學他都沒拿。(南 C2/女/60 歲以上/國中/來臺 22 年/大陸地區配偶)

臺灣我們住很久了，我們也捨不得放棄母國的國籍，因為我們有母國的親人朋友，叫我們放棄自己的國家，才能有臺灣合法的身分證，我們到現在為什麼拿永久居留的原因，這是我自己不放棄的原因。(北 B6/女/40-49 歲/碩士/來臺 13 年/越南)

我也是來自新加坡，我來臺灣很久了，大概 38 年，我有 3 個小孩...我在臺灣是持永久居留證...我們國家很嚴格，就是不能雙重國籍，因為那邊還有家人，我會常常回去，為了出入方便和新加坡那裡的政策我都還蠻喜歡的，我長期是居留在這裡的，新加坡只是回娘家，但我常回去...雖然我們沒有身分證，但是我享有勞健保，所以是很友善的，臺灣很棒。(東 B2/女/60 歲以上/高中/來臺 37 年/新加坡)

我是巴拉圭人，我也是只有永久居留證，我們的國家不認雙重國籍，跟姊姊一樣，不想要放棄我自己的國家，也不是不喜歡臺灣了，去巴拉圭看我的家人比較方便。(東 B3/女/25-39 歲/高中/來臺 13 年/巴拉圭)

影響男性新住民未選擇歸化或定居的其中一個考量則是服兵役的義務，在服兵役期間可能無法負擔家庭經濟與照顧責任。

我拿到身分證已經 2 年了，2022 年 9 月收到兵單，要 11/30 去，我是 1993 年以前出生的，所以我要服 1 年，1994 年以後出生的今年改制會有 2 萬 6，他們有加給，但我們還是領 5000、6000，比例原則不公平...第二，我背房貸、有生意，我進去了我還可以自己付得起，未來一年，如果有些人是月光族，兩夫妻買個小房子，莫名其妙我因為歸化國籍被你抓進去了，我拿什麼付房貸？我太太自己在那邊撐嗎？不可能嘛，我認識很多人是這樣子的。(北 C1/男/25-39 歲/碩士/來臺 4 年/香港)

考慮申請歸化或定居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考量的因素則可能是期望在臺創業、養老、照顧家人等原因。

我最近一直在想要不要拿身分證，因為我自己開店，又想在這裡生活、照顧小孩，還有我爸媽在越南，我弟又生病，爸媽也是要照顧，我想說到底要拿身分證還是拿永久居留證就好了，因為我最近也會帶我爸媽來這邊。(東 B7/女/25-39 歲/高中/來臺 11 年/越南)

我明年我會回去把戶口給那邊銷掉，然後入籍這裡。沒有戶籍是有很多差異的，比如保險或買房子，包括我買機車都很麻煩。汽車機車都有差，因為我去買機車的時候，他們就推薦不要用我的，要用...我就用我女兒的身分證。(南 C4/女/40-49 歲/國中/來臺 7 年/大陸地區配偶)

座談會也發現有受訪者誤認為僅有取得國民身分證者才能領取勞工退休金，疫情相關的勞工補助也僅有取得國民身分證者才能領取，但實際上《勞工退休金條例》分別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起修正生效，把外籍配偶、陸港澳配偶及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納入勞退新制的適用族群，只要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包含本國人、外籍配偶、陸港澳配偶及永久居留的外籍人士，雇主均需要按月提繳不低於每個月工資 6% 的勞工退休金，儲存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自己沒有退休金，也只能靠勞保，可以提供一點勞保的建議，我們有的姊妹不想要放棄自己的國籍，可以拿雙重國籍，或者我們留永久居留證，因為勞保我們繳的錢跟臺灣人是一樣，我們只是想要領回我們繳的錢而已，但是，他要我們放棄國籍拿臺灣身分證才能有，我覺得這個不合理，因為我本來是拿居留證的人，我繳勞保 16 年了，去年因為疫情有補助，我一毛錢都拿不到，不公平，沒有臺灣身分證就沒有。(東 A4/女/25-39 歲/高中/來臺 15 年/越南)

(二)不同制度下，新住民歸化或定居的年限差異

因為臺灣與大陸特殊的歷史發展經驗，我國在國境管理制度在不同原籍地也依循不同的制度，使得新住民的公民權呈現不一致狀況，大陸地區新住民對於可申請取得國民身分證的年限不同感到不平。

還有就是拿身分證，每個國家的時間都不一樣，六年。不知道大家都什麼意見，我個人的意見是要嘛都一樣…因為新住民都是從國外來到臺灣。(南 A7/女/40-49 歲/專科/來臺 8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覺得對大陸這樣很不公平。之前 11 變 8，8 變 6。越南印尼泰國，他們都只要 4 年。(南 A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9 年/大陸地區配偶)

(身分證)其實還是要通過跟其他國家一樣的，4 年。應該一視同仁是比較好，不要對我們大陸歧視，來了就是一家人。(南 C2/女/60 歲以上/國中/來臺 22 年/大陸地區配偶)

五、新住民家庭孝養責任議題

依現行規定，大陸地區新住民可依相關規定申請父母來臺探親或定居；外籍配偶之父母可來臺探親，無法在臺居留或定居。

(一)新住民奉養父母來臺議題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 70 歲以上、12 歲以下者得申請定居，然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故大陸地區新住民除可依規定申請父母來臺探親外，尚可依上開規定申請 70 歲以上之父母在臺定居。而依據目前每年 60 人之數額規定，約需等待 10 年方得獲准定居；儘管在等候核配定居期間，仍得申請其父母來臺探親，惟每年至多 6 個月之停留期間，尚無法滿足子女在臺奉養父母之需求，特別是大陸一胎化政策的獨生子女世代，更加憂慮未來父母的照顧問題。也有許多新住民提及，可以增加其他限制條件再增加數額，或者調整探親的出入境制度作為相關的配套。從移民與人口政策來看，如何兼顧國家主權、公民孝養責任、權益保障、社會承載、國家安全等因素，是邁入多元文化社會需要進一步思考的議題。

還有一個問題是，大陸人拿到身分證如果要扶養父母的話，就要排隊，這不合理...就算有所顧慮占用資源這件事，其實我覺得它可以用一定比例，比如健保費，它可以按一定提高的比例，我們願意接受，可以提高比例，但是，不能用這個理由去阻擋。(北 C6/女/50-59 歲/專科/來臺 23 年/大陸地區配偶)

像我們這個年紀的還好，因為都有兄弟姊妹，但是，大陸比我們年輕的那些都是獨生子女，如果他過來了，父母要怎麼辦？每年過來半年，假設可以過來半年，另外半年怎麼辦？我們這一代的還好，有兄弟姊妹，他們很多獨生子女，就一個而已。(北 C3/男/40-49 歲/大學/來臺 3 年/大陸地區配偶)

70 歲開始排隊，申請長期在臺灣居住，那個一年有開放幾十個名額...我們現在是不是可以換一個思路，就是卡年齡其實也可以，那你把數字放寬，不是 60 或是 600，但是健保我們不要，因為我們也不同意我們的父母用臺灣的健保，因為他們沒有做繳錢，而且臺灣的健保是臺灣人打下來的，我們自己也不想佔這個便宜。我也替我朋友說，他就是獨生子女，現在媽媽 80 幾歲在大陸自己，小孩現在念幼兒園，你說讓她怎麼辦？要麼就要把孩子帶回去，要麼就要把老人帶過來，因為大家都有父母。(南 A7/女/40-49 歲/專科/來臺 8 年/大陸地區配偶)

可不可以把父母來臺灣定居的年齡可以減少一些，現在是說父母要年滿 70 歲才能來臺定居，那 70 歲的時候，真的很老了。你看就像我們北方都是獨生子女，只有這一個孩子，其實對我們來說就是有點困難，還有父母來臺 3 個月，可不可以再延長一點。現在有好多人活不到 70 歲，你說讓我們怎麼去盡孝？而且說真的，我們父母來到臺灣，他也待不了那麼久，他就很想回去，因為他覺得臺灣很無聊，去公園也看不到跳舞的，也沒有廣場舞，都是一堆人在走路，很無聊，不習慣，但是作為兒女還是希望說能把他們留在身邊久一點，可以照顧他們。(南 C3/女/25-39 歲/大學/來臺 8 年/大陸地區配偶)

像我是獨生女，沒有兄弟姊妹，要回去探親很麻煩，3 個月要再回去、再來 3 個月，半年到了要回去，現在還可以，但以後年紀大了，70、80、90，以後真的很麻煩，我們是回去、還是他們過來。

他們如果在那邊有退休金，而且有醫保，他們如果過來臺灣能用嗎？來這邊要看醫師全部要自費，沒有醫保，這邊臺灣又有老公和小孩，真的搞得我們很麻煩，兩邊回去又不是，留在這邊也不是什麼，真的很麻煩。(東 C6/女/40-49 歲/專科/來臺 20 年/大陸地區配偶)

相對於大陸地區新住民，直系血親及配偶來臺定居雖然有配額限制而需要排期，但外籍新住民並無相關措施，因此也相當羨慕取得國民身分證的大陸地區新住民可申請 70 歲以上父母來臺定居。除了父母年老來臺照顧的議題以外，也有受訪者提及在臺缺乏子女照顧的支援人力，對於原籍地父母來臺協助照顧子女也有一定程度的需求，但現行探親出入境制度需要民眾頻繁奔波申請與出入境，各地交通便利性也有差異，期盼能考量民眾實際生活需求提供配套措施，或參考韓國制度延長單次探親進度時間。

我們是要一/二等親，大陸姊妹是三等親，而且是 3 個月，我們是 1 個月，而且他要保證孩子在越南有工作，來這邊媽媽有夠金額，他只是來探親，不是來賺錢，大陸是三等親，6 個月，我們規定多一點。(東 A4/女/25-39 歲/高中/來臺 15 年/越南)

我想提到一個問題，我老公最近常聽一個政治節目，裡面講到大陸配偶的特權，他們父母 70 歲以上就可以依親來臺灣，可是其他國家的配偶不行，我想說為什麼那麼不公平？像我們嫁來臺灣這麼遠，最擔心就是在越南的父母，如果其他國家的父母，像我們的父母也可以 70 歲以上來臺灣生活，不用一直住在臺灣，有時候老人也沒辦法那麼長期搭飛機。現在探親的規定是一次來就 3 個月，就想說大陸的配偶為什麼可以這麼好？他們至少有機會，我們連機會都沒有...臺灣醫療很好，我會想爸爸媽媽可以來臺灣治療之類的，至少他們生病的時候我可以在旁邊照顧，而不是我媽生病我請假 1 個月回去照顧我媽，哪間公司可以讓我請這麼久...我們希望可以開放條件，例如我生小孩，我媽媽可以來 2 年，小孩可以上幼稚園了，媽媽再回去，一次可以這麼久，我們希望可以這樣。或是爸爸媽媽 70 歲以上老了，可以依親過來...(中 B6/女/25-39 歲/大學/來臺 4 年/越南)

像我是獨生女，我的爸媽就只能依靠我，如果在某一天不能照顧自己的時候，剛好是我生涯最衝的時候，我得中斷我的生涯回去照顧他們，其實這對我來說是很困擾的事情，沒有人可以幫我承擔這個風險。(中 B1/女/25-39 歲/碩士/來臺 3 年/馬來西亞)

我們跟韓國不一樣，我表妹在韓國可以幫她媽媽辦居留證，住 3、4 年可以，也可以看醫生，類似健保卡，不要自費，她那邊是這樣。她有個缺點是有小孩可以辦，沒小孩不能辦，像我們這邊有生小孩，爸媽可以來...為什麼政府不像韓國那邊？可以探親 3 年或 4 年，如果你父母沒辦法來，可以讓姊妹來幫你顧小孩，為什麼我們政府不能像國外這樣做？你不開放的話，我們外籍新娘想生也沒辦法，因為沒有人顧啊，如果公公婆婆不幫你顧怎麼辦？你要自己顧，妳一個老公養你也沒辦法，保險、健保什麼也要繳，不像我們那邊不用繳沒關係，小孩還要奶粉尿布都很貴，為什麼我們政府不像韓國那樣？如果抓到在這邊工作就叫你回去，以後就永久不能來。(中 B2/女/40-49 歲/國中/來臺 21 年/越南)

(二)新住民子女來臺探親議題

針對大陸地區新住民的親屬來臺探親規定，於 2019 年 7 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3 條規定，放寬大陸配偶親屬來臺短期探親資格，將探親資格從臺灣地區人民三親等內血親，增加「或其配偶」，使手足、孫子女及其配偶，例如：大嫂、孫媳婦、姐夫等均能來臺探親；以及原本經許可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之父母修正為「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使(外)祖父母、手足、孫子女及其配偶亦能來臺探親，以符合人權考量，也提升在臺生活權益。

然在座談討論中發現，新住民前婚子女成年之後，若希望來臺探親、照顧年長的新住民，因有居停留時間限制，致無法頻繁探望或居留。

希望政府可以改變，像我們越南的，我(前婚)2 個小孩在越南的也是大了，想要申請過來探親看我和玩，最多只有 1 個月，而且還很難申請，在臺灣和在越南那邊還需要財力證明，他才可以給我孩子來這裡 1 個月而已，很困難的。以後我們會老，我們拿到身分證，是臺灣人，以後可以回越南，也不能住太久，希望以後我們老的時候，小孩子可以來來去去比較方便，可以照顧到我們的，不然，老的時候只有我們 1 個人在這邊，經濟都沒有，朋友也要忙他自己的事，他看你的話，也才 1 次、2 次而已。(東 A6/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1 年/越南)

我是想說政府是不是應該要考慮我們已經病了能不能申請，(前婚)小孩已經 20 幾歲了，可以來這邊適應，臺灣也需要年輕人，等我 70 歲，他已經 40 幾來這裡要幹麻？他不適應這裡，但是，他如果來 3 個月，不能工作，他兩邊跑，哪邊工作也不行、這邊工作也不行，你要他怎麼生活？...我不能這樣叫他這樣下去，因為我生病他才來，所以，我想說是這個問題，應該要跟政府反應這個問題，政府對我們確實很好，但是，小孩子來對社會也是有貢獻，因為我們很多職業都很需要人，很缺工，像我這種老女人到外面隨意都找得到工作，只是體力行不行而已...我是想說現在子女很年輕，他來這裡也可以有貢獻，他還年輕啊，才 20 幾歲，不是說因為他僅僅照顧我，他不曾拖累社會，他是健康的人，他來這裡也可以貢獻社會。(東 A1/女/50-59 歲/大學/來臺 12 年/大陸地區配偶)

六、新住民的名稱

對於婚姻移民來臺者，從最早期的外籍新娘與大陸新娘，到過往正式文件指稱用詞的「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或各地政府所稱之「新移民」，2016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正式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新住民」正式成為官方正式文件的用詞。對於來臺多年的新住民，也有部分認為在臺居住 20 多年仍被稱呼「新住民」有些不適合。

我覺得我們應該用「移民人」，我們決定要住在這個國家，大家都有身分證...有一天我可以當臺灣人我也很愛，可以說我是臺灣人，我覺得這是重要的。(北 B4/男/50-59 歲/大學/來臺 23 年/瑞典)

我不喜歡人家叫我新住民，我已經那麼老了，還新什麼？我已經當阿嬤了。(北 B3/女/50-59 歲/高中/來臺 26 年/越南)

第七節 本章小結

本章關注新住民在臺生活狀況，包含在臺取得證照或證件情形、保險情形、家庭與工作勞務負擔情形、學歷認證或採認情形、取得國民身分證意願等，以建構出新住民在臺生活技能、保障及日常生活樣貌。從歷次調查結果來看，整體環境已較過往對新住民更為和善，但仍有需持續努力與改進之處。

以歷次調查結果可觀察，目前已有 7 成新住民擁有駕駛執照，且三次調查結果均顯示機車與汽車駕駛執照持有率逐次上升。此外，持有技術士證照的比例也自 2018 年調查的 6.1% 提升至 8.7%，顯見我國輔導新住民參與駕駛考照班及技術考照措施之成效。

新住民在臺保險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率最高，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新住民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除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自受僱日起納保，其餘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納保，爰非全部新住民均有投保。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時為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2009 年起提報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原名為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計畫)，經內政部同意以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名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濟弱勢新住民設籍前的健保費，跨部門合作，致力於打造全民健康福祉，本次調查結果可見全民健康保險的投保率已達每百人有 98 人。

近年政府除了修改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等法規，致力於保障新住民就業權益之外，亦修訂就業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如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2014 年的修訂將受僱且適用勞基法的新住民納入勞退新制的保障對象，盼能保障新住民老年退休生活，且擴大勞動檢查與查核。本次調查結果中，勞工保險納保率已接近 6 成，高於歷次調查，顯見新住民獲得社會保險保障的情形相對歷次調查有所提升。

在取得臺灣學歷方面，目前僅 6.2% 新住民有申辦來臺前的學歷認證或採認，其中以其他國家、港澳、居住於臺北市的新住民有申辦的比率較高，而申辦的主要原因以就業所需、個人興趣、求學所需、申請證照所需等較多。

新住民在臺對於家庭以及工作之勞務負擔狀況，從量化調查結果來看，整體仍以女性負擔兒童、家人的照顧責任多於男性，依然延續傳統華人家庭對性別角色的觀念及期待。然而，晚近來臺的新住民特質已與過往有明顯的轉變，不同於許多早期來臺的新住民透過婚姻媒合服務來臺，可能將婚姻視為跨國人口向上流動的移動方式，晚近來臺的新住民原生家庭經濟狀況、學經歷並不亞於臺灣的婚配對象與家庭，甚至優於臺籍配偶，因此更加重視自我實踐與成長，若婚配家庭仍固執守舊而將傳統期待強加於新住民，必然會面臨文化與價值觀的適應與衝突。

從尚未歸化設籍的新住民來看，51.3%有意願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48.7%不願意，而不願意者以男性、其他國家、高教育程度的新住民比率較高；不願意的原因包含不想放棄原本的國籍(戶籍)、在原籍地有財產、福利或退休金，特別是其他國家、年長與高教育程度的新住民不想放棄原本的國籍(戶籍)較多，而大陸地區新住民相對較在意原籍地的財產、福利或退休金。從座談會可發現，已設籍歸化的新住民選擇歸化設籍的原因多樣化，涵蓋家庭與子女的財產繼承、轉移，或是出國申辦簽證等手續問題。

目前仍未取得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中，有 24.8%表示在臺生活或多或少有遭遇困擾，如求職時因雇主對於新住民工作權的不瞭解而不願或不敢聘用，或是金融、電信與醫療服務申辦流程相較國人更為繁瑣或有資格限制，在個人置產、投資也較困難，而近期來臺具有專業能力或規劃在臺創業的新住民，在創業過程往往也需仰賴配偶的協助，成為新住民在臺創業的阻礙。

第六章 新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第一節 在臺生活就業狀況

一、現行勞動力參與情形

本次調查新住民 74.0% 為就業者，失業者占 1.0%，而 25.0% 均屬非勞動力人口，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整體勞參率達 75.0%，失業率為 1.4%。與一般民眾勞參率近 5 年均值 59.02%~59.22%，相較高於一般民眾，而新住民勞動力人口失業率問題較低。

新住民中，74.0% 屬於就業者(73.5% 從事有報酬工作，0.0%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0.5% 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失業者占 1.0%，25.0% 均屬於非勞動力人口，最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18.8%。(詳見表 6-1)

表 6-1 新住民勞動力分布情形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總計		就業者				失業者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從事有報酬的工作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	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	小計	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	無工作，但在找工作或在等待應徵結果
總計	10,430	100.0	74.0	73.5	0.0	0.5	1.0	0.1	0.9
性別									
男性	921	100.0	80.3	80.0	-	0.3	1.9	-	1.9
女性	9,509	100.0	73.4	72.8	0.0	0.5	0.9	0.1	0.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81.4	80.8	0.0	0.5	0.8	0.0	0.7
其他國家	984	100.0	68.4	67.7	-	0.6	1.7	0.1	1.6
大陸地區	5,062	100.0	69.9	69.5	-	0.4	1.0	0.1	0.9
港澳	278	100.0	58.7	57.2	-	1.5	2.3	-	2.3

表 6-1 新住民勞動力分布情形(續)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非勞動力								
	小計	想工作，但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料理家務	求學及準備升學	高齡(65 歲以上)	退休	賦閒	傷病或健康不良(不含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
總計	25.0	1.3	18.8	0.1	1.0	1.5	1.2	1.0	0.1
性別									
男性	17.7	2.0	1.8	0.0	2.0	9.8	1.5	0.5	0.1
女性	25.7	1.2	20.5	0.1	0.9	0.7	1.2	1.0	0.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7.9	1.0	14.6	0.1	0.2	0.3	0.7	0.9	0.0
其他國家	29.9	1.3	15.8	0.2	1.7	8.8	1.3	0.7	0.1
大陸地區	29.0	1.4	22.4	0.1	1.4	0.9	1.6	1.1	0.1
港澳	39.0	3.5	25.1	0.3	2.0	6.0	2.2	0.0	-

二、勞動力指標

依據前述定義，觀察本年度調查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勞參率，以下均同)、失業率。由於本次調查與 2008 年、2013 年兩次調查的對象範圍不同(排除在臺停留、團聚)、工作權規範不同，故本次勞動力指標(勞動力參與率、就業、失業、失業率、非勞動力)不適合進行多年度的比較，只適合與前一次(2018 年)調查結果進行比較。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就業情形之比較，可參見第十一章第三節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就業狀況差異分析。

新住民整體勞參率 75.0%，失業率 1.4%。顯見有部分新住民有意願且隨時可以工作，但因結婚、生育或照顧子女等種種原因而未能開始找工作。東南亞國家配偶勞參率較其他原籍地者來得高，但港澳配偶、其他國家配偶之失業率高於其他原籍地者。進一步觀察外籍配偶(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配偶)和大陸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及港澳配偶)勞參率分配狀況，大陸配偶各階段的勞參率均低於外籍配偶。但整體而言，勞動力參與率依在臺時間分波段呈現，從初期未滿 1 年者逐漸提升，到滿 20 年以上者才稍遞減，至滿 30 年以上下降許多；而大陸配偶未滿 1 年的失業率則高出外籍配偶許多。

(一)基本資料差異分析

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達 75.0%，失業率為 1.4%，與臺灣地區勞參率統計比較，我國 2023 年最新公布數據年平均勞參率為 59.22%，近 5 年年平均皆在 59.02%~59.22%之間⁸。相對而言，新住民勞參率高於一般民眾。然而，我國 2023 年年平均失業率統計 3.48%，近 5 年平均值在 3.48%~3.95%之間，新住民之失業率情形相對而言較不嚴重。於文獻、焦點座談中亦可發現此趨勢，對新住民而言，有就業意願及行為者，均能找到工作，對於工作的要求較低，也願意接受條件較差、時間彈性的工作。

以性別觀察，男性勞動力參與率達 82.3%較女性的 74.3%高，失業率 2.3%則也較女性 1.2%高。(詳見表 6-2)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勞參率 82.1%最高，港澳配偶勞參率為 61.0%相對較低。東南亞國家配偶失業率僅 0.9%，其他原籍地者失業率則在 1.4%至 3.7%之間。(詳見表 6-2)

以年齡觀察，勞參率隨著年齡增加而提升，至 45-54 歲達最高 79.4%，而後隨之遞減。(詳見表 6-2)

⁸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取自：<https://www.stat.gov.tw/cl.aspx?n=2700>

以地區別觀察，六都中以居住於臺南市的新住民勞參率 79.4%最高，新北市 69.6%最低，各地區則以中部區域勞參率較高(84.2%)，其餘地區約在 77%至 80%之間。失業率部分，居住於桃園市、高雄市新住民失業率較高，達 2.0%。(詳見表 6-2)

表6-2 新住民勞動力指標-按基本資料分

2023 年 6 月			
項目別	樣本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總計	10,430	75.0	1.4
性別			
男性	921	82.3	2.3
女性	9,509	74.3	1.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82.1	0.9
其他國家	984	70.1	2.5
大陸地區	5,062	71.0	1.4
港澳	278	61.0	3.7
年齡別			
20-24 歲	41	64.7	-
25-34 歲	944	69.6	1.9
35-44 歲	4,287	78.5	1.1
45-54 歲	3,670	79.4	1.5
55-64 歲	1,087	68.9	1.1
65-69 歲	206	42.5	2.0
70 歲以上	195	12.7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75.0	1.3
新北市	1,975	69.6	0.7
臺北市	1,056	73.5	1.3
桃園市	1,268	72.5	2.0
臺中市	1,099	73.4	1.1
臺南市	685	79.4	0.7
高雄市	1,107	71.8	2.0
北部區域	873	77.1	2.4
中部區域	1,340	84.2	1.3
南部區域	763	78.2	0.6
東部區域	201	80.4	1.5
金馬地區	63	78.3	1.9

註 1：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 歲以上新住民人數*100%

註 2：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人數*100%。

(二)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勞動參與情形

外籍配偶整體勞動力參與率達 79.8%，大致隨在臺時間增加而提升，在臺 15-20 年達 85.2%最高，而後隨之遞減；整體失業率僅 1.2%，以在臺未滿 5 年者相對較高。(詳見表 6-3)

大陸配偶整體勞參率達 70.4%，大致隨在臺時間增加而提升，在臺 20-25 年達 76.1%最高，而後隨之遞減；整體失業率占 1.5%，以在臺未滿 5 年者相對較高。(詳見表 6-3)

整體而言，勞動力參與率均隨著在臺時間增加而遞增，直至在臺滿 20 年以上因退休、高齡等非勞動力者增加才下降許多。失業率整體係以在臺未滿 5 年者較高。(詳見表 6-3)

表6-3 新住民勞動力指標-按原籍地與在臺時間分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在臺時間	樣本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總計	10,430	75.0	1.4
外籍配偶	5,090	79.8	1.2
未滿 1 年	14	53.8	-
1 年至未滿 3 年	121	68.9	3.4
3 年至未滿 5 年	305	68.2	3.4
5 年至未滿 10 年	964	74.6	1.7
10 年至未滿 15 年	789	82.2	0.4
15 年至未滿 20 年	966	85.2	0.9
20 年至未滿 25 年	1,504	84.5	1.2
25 年至未滿 30 年	296	81.4	0.4
30 年以上	129	46.6	-
大陸配偶	5,340	70.4	1.5
未滿 1 年	12	44.4	17.2
1 年至未滿 3 年	161	48.2	3.5
3 年至未滿 5 年	275	57.3	4.9
5 年至未滿 10 年	665	63.5	1.8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044	71.5	1.9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044	74.0	1.2
20 年至未滿 25 年	1,537	76.1	0.5
25 年至未滿 30 年	504	72.9	2.4
30 年以上	98	43.5	-

註 1：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 歲以上新住民人數*100%

註 2：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人數*100%。

註 3：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想工作未找、料理家務者分析

(一)是否有工作經驗

針對新住民想工作未找和料理家務者，詢問是否有工作經驗，有 71.3%表示「有工作經驗」，28.7%表示「沒有工作經驗」。(詳見表 6-4)

以性別觀察，男性有 80.3%「有工作經驗」，高於女性的 71.1%。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有工作經驗」的比率較低，占 63.6%，其他地區配偶「有工作經驗」的比率皆超過 7 成。(詳見表 6-4)

表6-4 想工作未找、料理家務者是否有工作經驗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有工作經驗	沒有工作經驗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095	100.0	71.3	28.7
性別				
男性	35	100.0	80.3	19.7
女性	2,060	100.0	71.1	28.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44	100.0	63.6	36.4
其他國家	168	100.0	71.6	28.4
大陸地區	1,204	100.0	74.8	25.2
港澳	79	100.0	79.4	20.6

(二)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

新住民想工作未找和料理家務者，詢問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每百人有 41 人表示「結婚或生育」，其次為「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每百人有 23 人)，和「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每百人有 11 人)，其餘原因占比較低。(詳見表 6-5)

以性別觀察，女性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每百人有 42 人表示「結婚或生育」，遠高於男性(每百人有 8 人)。(詳見表 6-5)

以原籍地觀察，各個地區配偶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皆為「結婚或生育」的比率較高，其中大陸地區之比率較低，每百人有 39 人。(詳見表 6-5)

以年齡別觀察，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中，「結婚或生育」的比率隨著年齡增加有遞減的趨勢。而「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的比率則多集中在 25-44 歲新住民；另外，65 歲以上者則大多因為「退休」，每百人有 52-57 人。(詳見表 6-5)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中，「結婚或生育」的比率隨著居住在臺時間增加有遞減的趨勢。而居住在臺 30 年以上者則大多因為「退休」，每百人有 43 人。(詳見表 6-5)

表6-5 有工作經驗的想工作未找、料理家務者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結婚或生育	照顧未滿12歲子女	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照顧滿65歲年長家屬	健康不良或傷病	退休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家庭經濟改善	求學及準備升學	其他
總計	1,493	41.2	23.2	10.5	6.1	5.2	4.7	4.7	3.4	2.1	1.1	0.3	2.0
性別													
男性	28	7.6	25.7	13.8	6.6	-	8.5	9.4	12.3	-	3.2	-	22.8
女性	1,465	41.8	23.2	10.4	6.1	5.3	4.7	4.6	3.3	2.2	1.0	0.3	1.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09	44.9	22.6	10.6	5.8	5.6	5.0	1.8	3.3	2.6	1.5	0.5	1.0
其他國家	120	44.1	31.3	10.2	2.9	1.8	2.7	5.6	1.5	1.7	-	0.7	2.1
大陸地區	901	38.5	22.2	10.8	7.0	5.8	5.1	5.9	3.9	2.0	1.0	0.2	2.0
港澳	63	49.3	27.2	5.2	2.2	1.5	0.9	4.2	1.9	1.3	1.4	0.1	7.4
年齡別													
20-24 歲	5	77.0	-	16.6	-	-	6.3	-	-	-	-	-	-
25-34 歲	188	58.3	30.3	3.7	1.9	1.1	1.9	-	3.8	1.4	0.4	0.4	1.0
35-44 歲	617	48.7	30.9	7.7	6.0	2.7	3.0	-	2.5	1.3	0.5	0.4	1.8
45-54 歲	463	34.3	17.3	16.3	9.3	7.3	5.8	1.9	4.8	3.6	2.0	0.4	2.0
55-64 歲	172	22.1	10.3	11.9	4.8	12.2	10.3	20.1	3.8	1.6	1.8	-	3.3
65-69 歲	27	10.7	-	15.2	-	6.5	-	56.5	-	5.9	-	-	5.2
70 歲以上	21	6.3	6.3	6.6	-	12.9	16.0	52.0	-	-	-	-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1年	4	83.5	16.5	-	-	-	-	-	-	-	-	-	-
1年至未滿3年	71	58.4	20.0	4.8	2.8	2.5	0.5	3.6	4.4	1.2	2.2	1.2	4.2
3年至未滿5年	135	58.9	25.4	6.9	1.7	1.5	3.1	0.8	2.1	-	-	0.4	2.3
5年至未滿10年	312	58.3	28.1	5.2	4.0	1.4	1.0	0.8	2.9	1.0	0.3	0.2	2.0
10年至未滿15年	278	41.8	33.5	11.1	4.7	3.1	2.6	1.0	4.5	0.6	0.7	0.6	2.1
15年至未滿20年	233	33.5	20.9	15.3	7.9	8.4	5.7	4.2	3.4	2.2	0.4	0.4	1.3
20年至未滿25年	317	26.7	15.7	14.9	11.7	8.4	10.2	5.0	2.2	5.0	2.1	-	1.8
25年至未滿30年	98	23.7	14.8	12.9	4.5	11.1	3.8	16.1	7.1	5.3	2.5	-	2.7
30年以上	45	13.9	8.7	3.2	3.5	9.1	13.2	43.1	3.6	-	3.6	-	-

註：本題可複選。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二節 就業者就業情形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從事 1 個工作，從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職業為主。主要工作之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係大宗，占 74.8%，自營作業者約占 1 成 8，受僱者受僱型態以全時工作居多，部分時間工作比率約占 15.7%。受僱者以非臨時人力派遣工作居多，臨時人力派遣工作比率約占 12.1%。主要工作收入方面，計薪方式以月薪為主，主要收入以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居多。

一、從事工作數量

在標準週內有從事工作的新住民，以從事 1 個工作占 96.8%最高，從事 2 個工作者僅占 2.3%，從事 3 個及以上工作者，比率僅占 0.2%。男性從事 2 個工作以上的比率略高於女性，但整體而言差異不大。(詳見表 6-6)

表6-6 新住民從事工作數量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0 個 (有工作未做)	1 個	2 個	3 個 及以上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7,718	100.0	0.8	96.8	2.3	0.2
性別						
男性	740	100.0	0.4	95.9	3.4	0.3
女性	6,978	100.0	0.9	96.8	2.1	0.1

二、從事行業

觀察新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占 30.3%為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 21.8%，再其次為批發零售業 13.7%、其他服務業 8.9%。(詳見表 6-7)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從事教育業、營建工程業比率高於女性，而女性新住民從事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農林漁牧業比率相對較男性來得高。(詳見表 6-7)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從事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農林漁牧業比率較高；其他國家配偶從事教育業比率相對較其他原籍地者來得高；港澳配偶從事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比率相對較其他原籍地者來得高。(詳見表 6-7)

表6-7 新住民從事行業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業	礦業 及土 石採 取業	製 造 業	電 力 及 燃 氣 供 應 業	用 水 供 應 及 污 染 整 治 業	營 建 工 程 業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7,718	100.0	5.5	0.0	30.3	0.1	0.5	2.7	13.7	1.0	21.8
性別											
男性	740	100.0	0.9	0.1	24.3	0.4	0.2	10.4	12.5	1.7	14.1
女性	6,978	100.0	6.0	0.0	31.1	0.0	0.5	1.9	13.8	0.9	22.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100.0	8.1	0.0	37.8	0.1	0.5	2.8	10.7	0.6	22.9
其他國家	672	100.0	1.3	-	27.5	0.4	0.1	2.6	12.7	0.8	13.3
大陸地區	3,541	100.0	4.1	0.0	24.5	-	0.5	2.7	16.5	1.2	22.6
港澳	163	100.0	0.6	-	16.2	-	-	2.8	16.5	4.2	18.0

表 6-7 新住民從事行業(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出版影 音及資 訊服 務業	金融及 保險業	不動 產業	專業 、科學 及技術 供應業	支援 服務業	公共行 政及國 防；強 制性社 會安全	教育業	醫療保 健及社 會工作 服務業	藝術、 娛樂及 休閒服 務業	其他 服務業
總計	0.8	0.6	0.4	0.9	3.6	0.3	3.1	4.5	1.1	8.9
性別										
男性	5.0	1.4	0.4	4.0	2.4	0.3	12.1	3.0	2.0	4.7
女性	0.4	0.5	0.5	0.6	3.8	0.3	2.2	4.6	1.0	9.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0.0	0.2	-	0.1	3.7	0.3	1.0	2.3	0.4	8.4
其他國家	4.1	1.2	0.4	4.3	2.4	0.5	18.4	3.7	1.8	4.5
大陸地區	0.6	0.9	0.8	0.7	3.9	0.3	2.1	6.6	1.4	10.4
港澳	7.8	2.0	1.0	6.7	3.3	0.1	5.0	6.0	4.4	5.4

三、從事職業

新住民從事之職業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37.8%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6.9%，再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11.6%。顯見新住民就業者，職業的選擇主要集中於以服務、基層技術或是勞力性工作為主，亦可對應新住民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產業屬性，從事的職業內容亦主要集中於：販售店員、小吃餐飲服務人員、家庭手工、工廠作業員、清潔工作人員、按摩 SPA、美容美髮等類人員。(詳見表 6-8)

以性別觀察，男性從事「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女性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相對高於男性。(詳見表 6-8)

以原籍別觀察，就業者從事職業亦有明顯之差異態勢，東南亞國家配偶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大陸地區配偶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其他國家配偶從事職業態勢相似，較集中於「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等職業，而港澳配偶從事「事務支援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相對較高。(詳見表 6-8)

以年齡別觀察，15 至 54 歲者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與「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65 歲以上者則有較高比率從事「專業人員」等職業。(詳見表 6-8)

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以大學、碩士以上者，從事主管、專業人員、助理專業人員等類職業之比率較高；教育程度為小學畢業至專科者，從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不識字與自修者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相對較高。(詳見表 6-8)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臺北市者，從事主管、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等類職業之比率相對較其他地區者來得高；居住於桃園市者從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相對較其他地區者來得高；居住於中部區域者從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相對較其他地區者來得高；居住於東部區域者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其他地區者來得高。(詳見表 6-8)

表6-8 新住民從事職業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牧漁業生產人員	藝術及文藝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裝設人員	基層技術及勞力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7,718	100.0	2.1	4.5	4.4	4.7	37.8	2.6	5.3	11.6	26.9
性別											
男性	740	100.0	12.0	24.1	12.3	1.9	20.0	0.7	11.0	9.7	8.3
女性	6,978	100.0	1.0	2.5	3.6	5.0	39.7	2.8	4.7	11.8	28.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100.0	0.5	2.2	1.3	1.7	35.7	3.9	6.4	14.9	33.4
其他國家	672	100.0	10.9	27.8	11.6	4.8	17.5	0.6	4.4	9.5	12.9
大陸地區	3,541	100.0	1.6	1.7	5.4	7.1	44.1	1.9	4.5	9.2	24.5
港澳	163	100.0	6.9	20.0	17.4	16.1	29.6	0.5	4.7	2.8	2.2
年齡別											
20-24 歲	27	100.0	-	-	15.1	3.2	38.5	-	6.4	18.8	18.1
25-34 歲	644	100.0	1.5	6.1	6.5	9.0	34.0	2.4	6.2	11.2	23.0
35-44 歲	3,328	100.0	2.1	4.2	4.8	5.7	37.9	2.7	5.5	12.1	25.0
45-54 歲	2,868	100.0	2.0	3.7	3.9	3.5	38.5	2.9	5.3	13.1	27.2
55-64 歲	740	100.0	2.8	7.7	2.8	1.6	39.2	1.5	4.5	4.7	35.2
65-69 歲	86	100.0	-	10.1	3.2	2.1	30.2	2.6	2.0	3.6	46.3
70 歲以上	25	100.0	6.8	14.2	-	5.3	30.7	-	-	-	43.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9	100.0	-	-	-	-	41.5	3.7	4.2	-	50.6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56	100.0	-	-	-	-	33.8	9.2	7.8	4.6	44.7
小學	1,152	100.0	0.2	0.3	0.5	0.8	36.7	4.1	5.8	12.4	39.3
國中、初中	2,435	100.0	0.6	0.3	1.0	1.8	40.4	3.5	5.4	13.2	33.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456	100.0	0.8	1.8	3.8	4.6	43.2	2.2	6.1	13.0	24.5
專科	440	100.0	3.7	6.5	9.9	12.8	37.3	0.7	4.7	7.9	16.5
大學	934	100.0	7.1	18.7	14.4	13.1	25.5	0.6	3.6	7.5	9.3
碩士以上	215	100.0	18.1	42.5	19.3	9.4	8.5	0.2	1.7	-	0.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7,669	100.0	2.1	4.6	4.4	4.7	37.8	2.6	5.4	11.6	26.9
新北市	1,364	100.0	2.8	5.4	5.4	7.4	39.1	-	5.3	10.8	23.7
臺北市	766	100.0	7.2	9.7	7.4	7.1	46.9	-	3.2	0.9	17.7
桃園市	900	100.0	1.2	3.7	5.9	5.4	32.5	0.2	6.9	20.9	23.1
臺中市	797	100.0	2.4	4.2	5.2	4.5	32.9	1.1	3.8	13.7	32.2
臺南市	540	100.0	0.5	4.0	4.0	3.2	34.2	1.9	8.1	12.4	31.7
高雄市	779	100.0	1.3	4.3	2.9	5.5	46.2	0.8	5.7	7.1	26.4
北部區域	657	100.0	1.4	5.2	4.8	3.5	45.4	0.5	3.6	13.9	21.8
中部區域	1,113	100.0	0.7	2.3	2.3	2.1	27.5	10.2	5.7	14.8	34.5
南部區域	593	100.0	0.6	1.9	1.3	2.7	35.6	7.0	7.2	9.6	34.1
東部區域	159	100.0	-	5.3	2.6	0.4	55.6	10.5	3.4	2.6	19.6
金馬地區	49	100.0	1.3	2.4	8.5	4.4	48.1	1.6	2.4	0.4	30.9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主要工作從業身分

新住民目前主要工作之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占 74.8%為最高，其次為自營作業者占 18.5%，本身為雇主占 2.2%。無酬家屬工作者占 3.2%。(詳見表 6-9)

以性別觀察，女性新住民從事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占 3.5%，相對較男性的 0.3%來得高；男性為雇主與自營作業者之比率均高於女性。(詳見表 6-9)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為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較高，而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為雇主與自營作業者之比率較高。(詳見表 6-9)

表6-9 新住民從業身分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無酬家屬 工作者	受政府 僱用者	受私人 僱用者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7,718	100.0	2.2	18.5	3.2	1.3	74.8
性別							
男性	740	100.0	5.5	22.0	0.3	1.4	70.8
女性	6,978	100.0	1.8	18.2	3.5	1.3	75.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100.0	1.5	17.9	3.9	1.0	75.6
其他國家	672	100.0	5.1	20.3	0.8	2.5	71.2
大陸地區	3,541	100.0	2.1	18.7	3.0	1.3	74.9
港澳	163	100.0	4.4	19.8	2.7	0.5	72.6

五、主要工作型態

(一)工時型態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的工時型態，全時工作者占 84.3%居多，部分時間工作者比率約占 15.7%。(詳見表 6-10)

以原籍地觀察，各地區差異不大，全時工作者皆占 8 成 3 以上，東南亞國家之全時工作者占 85.3%，略高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 6-10)

以年齡別觀察，20-54 歲為全時工作者的比率均高於 8 成，而 70 歲以上屬全時工作者的比率則低於 6 成。整體來說，20-54 歲為全時工作者的比率隨著年齡增加有遞增的趨勢，而 55 歲以後則開始減少。(詳見表 6-10)

以教育程度觀察，為全時工作者的比率在自修者以上教育程度差不大，均超過 8 成，程度為不識字者，比率較低，但亦有 7 成 6 以上。(詳見表 6-10)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各地區之新住民均以全時工作者居多，居住於桃園市及北部區域者，屬於全時工作者比率則較其他地區來得高。居住臺北市、東部區域與金馬地區者，屬於全時工作者占比較低，均低於 8 成。(詳見表 6-10)

(二)是否為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 87.9%居多，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約占 12.1%。(詳見表 6-10)

以原籍地觀察，各區域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皆占 8 成 6 以上，港澳之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 92.2%，略高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 6-10)

以年齡別觀察，20-64 歲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的比率均高於 8 成，而 70 歲以上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的比率則低於 7 成。整體來說，20-44 歲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的比率隨著年齡增加有遞增的趨勢，而 45 歲以後則開始減少。(詳見表 6-10)

以教育程度觀察，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的比率在小學以上教育程度差不多，均超過 8 成 6，教育程度為不識字和自修者，為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較高。(詳見表 6-10)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各地區之新住民均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居多，居住於臺南市及中部區域者，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則較其他地區來得高，超過 9 成。居住金馬地區者，屬於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比較高，為 26.9%。(詳見表 6-10)

表6-10 新住民就業者工作型態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工時型態		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	
	樣本數	百分比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是	否
總計	7,718	100.0	84.3	15.7	12.1	87.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100.0	85.3	14.7	11.2	88.8
其他國家	672	100.0	83.6	16.4	10.9	89.1
大陸地區	3,541	100.0	83.5	16.5	13.5	86.5
港澳	163	100.0	84.0	16.0	7.8	92.2
年齡別						
20-24 歲	27	100.0	82.1	17.9	13.8	86.2
25-34 歲	644	100.0	83.2	16.8	12.0	88.0
35-44 歲	3,328	100.0	85.2	14.8	10.1	89.9
45-54 歲	2,868	100.0	86.1	13.9	12.5	87.5
55-64 歲	740	100.0	77.3	22.7	18.0	82.0
65-69 歲	86	100.0	66.1	33.9	20.6	79.4
70 歲以上	25	100.0	54.4	45.6	33.8	66.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9	100.0	76.9	23.1	18.7	81.3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56	100.0	80.7	19.3	28.2	71.8
小學	1,152	100.0	83.9	16.1	13.8	86.2
國中、初中	2,435	100.0	82.9	17.1	12.7	87.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456	100.0	85.4	14.6	11.3	88.7
專科	440	100.0	86.7	13.3	13.1	86.9
大學	934	100.0	84.3	15.7	10.0	90.0
碩士以上	215	100.0	86.4	13.6	7.6	92.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7,669	100.0	84.4	15.6	12.0	88.0
新北市	1,364	100.0	84.3	15.7	13.6	86.4
臺北市	766	100.0	77.4	22.6	15.7	84.3
桃園市	900	100.0	89.6	10.4	10.8	89.2
臺中市	797	100.0	85.4	14.6	13.0	87.0
臺南市	540	100.0	87.4	12.6	9.4	90.6
高雄市	779	100.0	80.5	19.5	11.6	88.4
北部區域	657	100.0	89.0	11.0	13.1	86.9
中部區域	1,113	100.0	85.8	14.2	6.6	93.4
南部區域	593	100.0	80.3	19.7	15.4	84.6
東部區域	159	100.0	77.8	22.2	15.2	84.8
金馬地區	49	100.0	74.3	25.7	26.9	73.1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六、每週工作時數

9 成 6 之新住民從事一個工作，以下將呈現新住民主要工作和其他所有工作之平均時數，而因各類原因如傷病、季節性因素、例假/事假/特休假等情形未能工作者，不納入工作時數之分析。

新住民主要工作平均一週工作時數為 41.7 小時；其他所有工作平均時數，則為 15.3 小時。(詳見表 6-11)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主要工作與其他所有工作者，平均工時分別為 39.4 小時及 14.1 小時，均低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 6-11)

以教育程度觀察，新住民主要工作平均工時大致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減，從小學教育程度者平均高於 42 小時，遞減至碩士以上者的 39.2 小時；其他所有工作平均工時，則以自修者的平均工時 28.6 小時較高，碩士以上者 22.0 小時次之，大學程度者則最低。(詳見表 6-11)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南部與北部區域的新住民主要工作平均工時 42.9 小時及 42.5 小時較高，東部區域主要工作平均工時 39.8 小時較低。另外居住於金馬地區和臺中市的新住民其他工作平均工時 5.5 小時及 9.5 小時較低。(詳見表 6-11)

表6-11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時數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小時/週	
項目別	樣本數	主要工作 上週平均工作時數	其他所有工作 上週平均工作時數
總計	7,718	41.7	15.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42.4	15.3
其他國家	672	39.4	14.1
大陸地區	3,541	41.6	15.3
港澳	163	41.8	19.0
年齡別			
20-24 歲	27	38.9	-
25-34 歲	644	40.5	12.9
35-44 歲	3,328	41.7	16.3
45-54 歲	2,868	42.3	16.6
55-64 歲	740	41.5	10.3
65-69 歲	86	37.1	6.6
70 歲以上	25	35.1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6-11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時數(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小時/週

項目別	樣本數	主要工作 上週平均工作時數	其他所有工作 上週平均工作時數
總計	7,718	41.7	15.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9	44.8	13.1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56	40.2	28.6
小學	1,152	42.6	15.9
國中、初中	2,435	42.2	15.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456	42.0	16.2
專科	440	40.4	13.3
大學	934	40.2	10.8
碩士以上	215	39.2	22.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7,669	41.7	15.4
新北市	1,364	42.2	13.0
臺北市	766	41.4	20.6
桃園市	900	42.0	15.5
臺中市	797	40.6	9.5
臺南市	540	41.5	20.9
高雄市	779	41.7	12.7
北部區域	657	42.5	14.5
中部區域	1,113	41.4	13.2
南部區域	593	42.9	18.1
東部區域	159	39.8	17.1
金馬地區	49	42.4	5.5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七、主要工作計薪方式及收入

9 成 6 新住民均從事一個工作為主，以下將呈現新住民主要工作之計薪方式及工作收入。

(一)受僱者的計薪方式

排除雇主、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工作者，實際受僱的新住民就業者，計薪方式以月薪制為主占 75.2%，其次為時薪制，占 12.1%，日薪制者占 7.0%，其他計薪方式的比率則未達 5%。(詳見表 6-12)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在主要工作計薪方式為「月薪制」、「日薪制」等方式均高於女性；女性新住民，則在「時薪制」、「按件計酬」比率高於男性。(詳見表 6-12)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港澳配偶計薪方式為「月薪制」的比率高於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而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計薪方式主要以「日薪制」、「時薪制」、「按件計酬」比率較高。(詳見表 6-12)

以年齡別觀察，計薪方式為「月薪制」的比率隨年齡增加而遞減，而 55 歲以上者為「日薪制」、「時薪制」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12)

以教育程度觀察，計薪方式為「月薪制」的比率隨年齡增加而提高，而「日薪制」的比率則遞減，不識字與自修者為「日薪制」、「按件計酬」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12)

以地區別觀察，各地區計薪方式為「月薪制」比率皆超過 5 成，而東部區域者計薪方式為「日薪制」和「時薪制」比率皆較其他地區高。由各地區新住民就業者之計薪方式可觀察勞動條件之差異，都會區的六都與北部區域，相對較多月薪制工作；而中部、南部與東部區域則較多為日薪制或時薪制的工作。(詳見表 6-12)

表6-12 受僱的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計薪方式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績效制	按件計酬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5,875	100.0	75.2	7.0	12.1	1.7	3.9
性別							
男性	534	100.0	78.9	11.1	6.3	2.0	1.8
女性	5,340	100.0	74.9	6.6	12.7	1.7	4.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561	100.0	75.6	8.1	11.7	0.7	3.9
其他國家	496	100.0	82.6	2.8	10.4	1.8	2.4
大陸地區	2,698	100.0	73.2	6.9	13.1	2.6	4.3
港澳	119	100.0	83.8	3.2	5.9	4.5	2.7
年齡別							
20-24 歲	22	100.0	83.8	4.0	12.3	-	-
25-34 歲	498	100.0	78.0	4.5	12.4	1.6	3.5
35-44 歲	2,500	100.0	77.3	6.1	11.2	1.8	3.5
45-54 歲	2,179	100.0	75.5	7.2	11.5	1.8	4.0
55-64 歲	589	100.0	65.8	11.5	15.7	1.7	5.3
65-69 歲	71	100.0	53.8	14.1	26.2	-	5.9
70 歲以上	16	100.0	55.7	8.4	35.9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1	100.0	50.3	21.7	8.6	-	19.3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47	100.0	62.5	14.9	12.3	1.8	8.5
小學	913	100.0	67.7	12.0	14.3	1.3	4.6
國中、初中	1,856	100.0	73.3	7.4	13.5	1.2	4.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840	100.0	77.3	6.4	11.3	1.7	3.4
專科	335	100.0	78.3	4.1	11.2	2.9	3.5
大學	690	100.0	81.7	2.4	10.1	3.3	2.5
碩士以上	172	100.0	88.7	1.8	5.2	1.9	2.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5,840	100.0	75.3	7.0	12.1	1.7	3.9
新北市	1,105	100.0	77.1	6.8	9.9	1.5	4.7
臺北市	581	100.0	72.6	4.4	15.9	3.8	3.3
桃園市	755	100.0	79.1	5.8	11.1	1.0	3.0
臺中市	625	100.0	80.1	5.9	10.2	1.7	2.0
臺南市	425	100.0	80.5	5.2	10.6	1.2	2.4
高雄市	578	100.0	75.7	6.8	12.8	2.0	2.8
北部區域	491	100.0	80.7	3.2	12.1	1.2	2.8
中部區域	788	100.0	68.5	10.5	14.4	1.3	5.2
南部區域	406	100.0	62.9	12.5	13.6	2.4	8.6
東部區域	86	100.0	58.9	16.4	16.5	2.4	5.8
金馬地區	35	100.0	73.7	9.2	8.2	2.5	6.5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主要工作收入

新住民主要工作收入以「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比率達 43.8%最高，其次為「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分別占 22.8%、9.5%及 6.4%，其他收入等級皆在 5.0%以下。另有 3.2%新住民工作沒有收入。(詳見表 6-13)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收入在 4 萬元以上之比率均高於女性，而女性新住民主要工作收入則以「2 萬至未滿 3 萬元」比率占 47.3%最高。(詳見表 6-13)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主要工作收入為「2 萬至未滿 3 萬元」的比率高於 4 成，而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收入在 4 萬元以上之比率均高於 1 成，且高於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詳見表 6-13)

以年齡別觀察，除了 20-24 歲，64 歲以下者約有超過 4 成的主要工作收入為「2 萬至未滿 3 萬元」，而 70 歲以上者則有 19.2%收入為「未滿 1 萬元」較高。(詳見表 6-13)

以教育程度觀察，整體而言教育程度愈高，主要工作收入愈高。小學以下者有過半數收入未滿 3 萬元，而教育程度為專科者收入在「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比率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占 26.3%；碩士以上者收入達 5 萬元以上之比率均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詳見表 6-13)

表6-13 新住民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收入	未滿1萬元	1萬元至未滿2萬元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7萬元及以上	不知道	拒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7,718	100.0	3.2	2.0	9.5	43.8	22.8	6.4	2.7	2.0	2.2	1.2	4.0
性別													
男性	740	100.0	0.3	0.9	2.9	11.0	20.6	17.8	10.2	9.7	13.6	1.3	11.5
女性	6,978	100.0	3.5	2.2	10.2	47.3	23.1	5.2	1.9	1.2	0.9	1.2	3.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100.0	3.9	2.3	10.2	51.1	20.5	4.5	1.6	1.0	0.6	1.2	3.0
其他國家	672	100.0	0.8	1.2	5.6	22.0	19.3	10.7	7.2	9.6	11.8	1.5	10.5
大陸地區	3,541	100.0	3.0	2.0	9.8	42.4	25.7	7.0	2.7	1.3	1.3	1.2	3.7
港澳	163	100.0	2.7	1.5	6.0	16.1	22.1	15.5	6.9	7.1	13.4	1.6	7.1
年齡別													
20-24 歲	27	100.0	3.3	-	17.1	36.6	22.1	3.2	-	-	-	3.7	14.0
25-34 歲	644	100.0	3.6	1.8	8.3	45.2	22.3	7.2	2.9	2.0	2.8	1.1	2.8
35-44 歲	3,328	100.0	3.2	1.8	9.0	44.1	23.2	6.3	2.9	2.1	2.1	1.4	4.0
45-54 歲	2,868	100.0	3.5	1.8	9.2	44.1	23.5	6.4	2.6	1.8	2.0	1.0	4.0
55-64 歲	740	100.0	2.1	3.8	11.4	41.6	20.0	7.5	2.5	2.4	2.6	1.5	4.5
65-69 歲	86	100.0	0.1	2.8	29.0	37.9	17.0	-	1.5	3.2	-	0.6	8.0
70 歲以上	25	100.0	-	19.2	14.8	31.0	7.1	5.7	-	3.5	6.8	-	11.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9	100.0	-	10.4	20.6	58.3	7.9	-	-	2.8	-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56	100.0	-	4.2	24.3	51.3	11.1	-	4.2	-	-	2.8	1.9
小學	1,152	100.0	3.5	2.4	13.0	52.9	18.0	3.8	1.1	0.7	0.5	1.1	2.9
國中、初中	2,435	100.0	4.3	2.1	10.7	49.5	22.1	4.6	1.6	0.6	0.5	1.1	2.8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456	100.0	3.1	2.4	8.4	44.9	25.6	6.0	2.4	1.6	1.1	1.5	2.9
專科	440	100.0	2.0	0.7	8.6	36.6	26.3	8.8	4.9	2.8	2.9	0.2	6.1
大學	934	100.0	1.5	1.0	5.8	26.2	25.1	13.5	6.1	5.2	6.5	1.5	7.6
碩士以上	215	100.0	-	1.2	3.2	5.4	12.9	12.5	8.4	14.3	21.8	1.4	19.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八、工作滿意度

整體新住民工作滿意度，94.8%新住民就業者表示對目前的工作滿意，5.2%表示不滿意。(詳見表 6-14)

以性別觀察，男性滿意的比率占 95.6%，高於女性的 94.7%。(詳見表 6-14)

以原籍地觀察，港澳配偶滿意的比率占 96.1%最高，其次為東南亞國家配偶的 95.6%。大陸地區配偶對工作表示滿意 93.9%較低。(詳見表 6-14)

以教育程度觀察，不識字者對工作滿意的比率占 100.0%最高，而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與國中、初中程度者滿意的比率較低，分別為 94.4%及 94.5%。(詳見表 6-14)

表6-14 新住民就業者對工作滿意度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7,718	100.0	94.8	5.2
性別				
男性	740	100.0	95.6	4.4
女性	6,978	100.0	94.7	5.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100.0	95.6	4.4
其他國家	672	100.0	95.2	4.8
大陸地區	3,541	100.0	93.9	6.1
港澳	163	100.0	96.1	3.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9	100.0	100.0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56	100.0	92.4	7.6
小學	1,152	100.0	94.7	5.3
國中、初中	2,435	100.0	94.5	5.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456	100.0	94.4	5.6
專科	440	100.0	96.4	3.6
大學	934	100.0	95.5	4.5
碩士以上	215	100.0	95.5	4.5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九、在臺工作遭遇困擾情形

整體而言，新住民在臺就業表示沒有遭遇困擾者占 74.9%，有困擾者，主要以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每百人有 8 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5 人)為最大工作困擾。其他國家配偶相對較有中文識字書寫、語言溝通之困擾，而港澳配偶則有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中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工作無發展前景或表現機會不多等困擾。

有工作之新住民表示在臺工作方面有遭遇困擾者占 25.1%，所遭遇之困擾情形以「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為最主要困擾，分別為每百人有 8 人、每百人有 5 人，其次依序為「中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4 人)、「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每百人有 4 人)、「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每百人有 4 人)、「加班時間太長或工作量過重」(每百人有 3 人)、「職場不公平狀況」(每百人有 3 人)、「擔心減薪、減班休息或加班管控」(每百人有 3 人)以及「工作無發展前景或表現機會不多」(每百人有 2 人)。(詳見表 6-15)

以性別觀察，不同性別遭遇困難比率相近。男性遭遇的困難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中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加班時間太長或工作量過重」比率高於女性。有遭遇困難的女性，則以「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較多。女性新住民就業者主要遭遇薪資太低、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兼顧家庭及工作的困擾；男性則受語言溝通之困擾。(詳見表 6-15)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在臺工作上有遭遇困擾比率較高，分別占 34.2%及 33.1%。其他國家配偶方面，主要困擾在於中文溝通、識字、書寫方面之困擾，以及薪資福利的問題。大陸地區配偶則相對其他原籍地者而言，遭遇職場歧視困擾、體力難以負荷工作的比率較高。港澳配偶則是在薪資福利、中文溝通和發展前景之困擾，可能的原因是來臺前後的期待落差造成。整體而言，除了大陸地區之外，其他各個地區配偶受限於語言隔閡較容易感到中文識字書寫、語言溝通的困擾。(詳見表 6-16)

以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者在臺工作曾遭遇困難比率較高，高於 3 成 5，該特性之就業者遭遇薪資低、職場不公平狀況或體力難以負荷工作的比率較高；碩士以上者遭遇中文識字書寫、語言溝通困擾的比率亦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詳見表 6-15)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臺北市、南部區域、桃園市、金馬地區的新住民在臺工作有遭遇困擾的比率較高，達每百人有 27 人以上。居住北部區域的新住民，就

業上遭遇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中文識字書寫、語言溝通等困擾相對較多。居住於新北市和桃園市者因為薪資低而感到困擾亦相對較多；居住於臺南市和高雄市者受到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和職場不公平狀況相對較高；居住於東部區域者則常遭遇「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與「體力難以負荷工作」等困擾；金馬地區者則遭遇薪資低和其他原因等困擾。(詳見表 6-15)

表6-15 新住民就業者在臺工作遭遇困難情形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遭遇困難	小計	有遭遇困難						
	樣本數	百分比			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	興趣不合或不專長、技術難發揮	加班時間太長或工作過重	工作時間不固定	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	自己專能不足	中文語文溝通能力較弱
總計	7,718	100.0	74.9	25.1	8.1	1.7	3.0	2.1	3.5	1.4	4.2
性別											
男性	740	100.0	69.8	30.2	8.5	2.7	4.9	1.7	2.8	1.1	10.8
女性	6,978	100.0	75.4	24.6	8.0	1.6	2.8	2.2	3.6	1.5	3.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100.0	75.9	24.1	7.2	1.3	2.3	2.2	2.9	1.1	5.3
其他國家	672	100.0	65.8	34.2	9.1	2.1	4.3	1.8	3.8	0.8	15.1
大陸地區	3,541	100.0	76.0	24.0	8.5	1.8	3.2	2.2	3.9	1.8	1.0
港澳	163	100.0	66.9	33.1	12.7	6.3	7.2	1.8	5.9	1.2	8.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9	100.0	64.4	35.6	10.2	-	7.9	6.3	1.6	4.2	3.6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56	100.0	76.3	23.7	10.8	-	2.6	-	0.5	2.6	4.3
小學	1,152	100.0	73.9	26.1	6.8	0.9	3.4	2.7	2.8	1.6	4.8
國中、初中	2,435	100.0	77.0	23.0	8.3	1.0	2.6	2.3	3.4	0.8	3.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456	100.0	75.9	24.1	7.8	1.6	2.3	1.8	3.7	1.7	3.7
專科	440	100.0	77.5	22.5	6.5	1.9	3.3	1.0	3.5	2.6	3.1
大學	934	100.0	68.1	31.9	10.0	4.2	4.4	2.4	4.2	1.5	7.6
碩士以上	215	100.0	69.8	30.2	8.4	3.7	5.9	1.9	4.1	0.3	8.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7,669	100.0	74.9	25.1	8.1	1.7	3.0	2.1	3.5	1.4	4.2
新北市	1,364	100.0	73.5	26.5	10.2	2.7	3.4	1.7	2.5	1.3	3.7
臺北市	766	100.0	70.1	29.9	9.8	4.0	4.8	2.9	5.0	1.7	4.5
桃園市	900	100.0	72.3	27.7	10.4	1.8	3.1	2.2	2.1	1.4	2.9
臺中市	797	100.0	73.7	26.3	8.2	2.1	2.2	1.7	4.3	1.5	5.0
臺南市	540	100.0	85.8	14.2	3.7	0.6	1.7	0.9	1.7	0.8	2.2
高雄市	779	100.0	74.1	25.9	6.5	1.2	3.6	1.5	5.5	2.8	5.4
北部區域	657	100.0	80.8	19.2	6.5	0.7	2.6	1.5	2.5	1.0	4.4
中部區域	1,113	100.0	76.7	23.3	6.2	0.8	2.4	3.0	2.8	0.9	4.6
南部區域	593	100.0	70.9	29.1	8.0	0.4	2.7	4.0	6.9	1.7	5.4
東部區域	159	100.0	75.1	24.9	9.4	-	2.4	1.2	2.2	1.7	3.2
金馬地區	49	100.0	72.6	27.4	7.0	1.2	1.6	0.4	2.2	0.1	3.1

註 1：本表總計欄為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 100.0%。

註 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

註 3：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6-15 新住民就業者在臺工作遭遇困難情形(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有遭遇困難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就業歧視	職場不公平狀況	性騷擾或性侵害	擔心薪減、班休或加班管控	擔心被裁員	工作發展前景或表現機會不多	工作環境不適應	體力難以負荷工作	其他
總計	5.2	3.8	3.0	0.1	2.8	2.0	2.4	1.0	4.2	1.5
性別										
男性	11.6	1.9	2.5	-	3.4	1.8	3.3	1.0	2.8	3.3
女性	4.5	4.0	3.0	0.1	2.7	2.0	2.3	1.0	4.3	1.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7.0	3.0	2.6	0.1	3.1	1.9	1.7	1.0	4.0	1.0
其他國家	17.1	3.1	3.9	0.2	2.4	1.8	3.7	0.7	1.9	2.6
大陸地區	1.4	4.6	3.1	0.2	2.6	2.2	2.5	1.0	4.9	1.4
港澳	1.7	3.8	4.9	-	2.2	1.5	7.7	3.2	1.1	6.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5.2	5.2	9.4	-	-	-	-	4.5	7.9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6.7	-	2.6	-	2.4	5.0	3.2	3.0	15.5	0.5
小學	6.9	3.8	3.5	0.1	2.5	1.9	1.6	0.7	6.1	0.9
國中、初中	3.8	3.5	2.3	0.1	3.4	2.3	1.5	0.7	3.6	1.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4.5	3.5	2.5	0.1	2.3	1.5	2.4	1.2	4.4	1.4
專科	3.6	5.7	4.7	0.2	2.9	2.4	4.3	1.0	2.7	2.7
大學	8.3	4.1	4.1	0.2	3.1	2.3	4.1	1.4	3.5	2.1
碩士以上	9.5	4.7	4.4	-	1.3	1.9	6.5	1.7	0.9	4.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5.2	3.8	3.0	0.1	2.8	2.0	2.4	1.0	4.2	1.5
新北市	4.8	4.3	2.5	-	4.0	2.9	3.0	0.8	4.7	1.4
臺北市	5.4	3.8	3.1	0.2	3.2	1.7	5.7	1.3	5.7	3.2
桃園市	4.7	4.4	4.1	0.3	4.6	3.2	2.2	1.0	4.9	1.4
臺中市	5.7	3.0	2.3	0.2	1.9	2.2	2.1	1.4	2.9	0.8
臺南市	2.7	5.2	5.5	0.2	1.4	1.1	1.1	0.8	0.9	1.2
高雄市	6.3	5.2	4.1	0.3	1.5	2.2	1.7	1.2	4.0	1.8
北部區域	4.8	3.2	2.6	-	1.9	1.9	1.8	0.3	2.5	1.1
中部區域	5.4	1.5	1.3	-	3.1	1.0	2.2	1.3	5.0	1.0
南部區域	7.8	4.1	3.0	0.2	2.1	1.2	1.3	0.9	4.6	1.4
東部區域	3.5	4.0	2.6	-	0.6	0.6	-	0.3	6.7	2.1
金馬地區	0.5	4.6	3.7	-	0.7	-	1.2	0.1	4.1	5.4

註 1：本表總計欄為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 100.0%。

註 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

註 3：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十、就業者求職狀況

(一)就業者的求職管道

新住民就業者的求職管道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每百人有 34 人最多，其次為「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23 人，「自家經營」每百人有 14 人，「民間人力銀行」每百人有 12 人。透過「其他」類求職管道者，主要為主動應徵、詢問。新住民求職以人際網絡舉薦為主，且求職歷程與居家周遭商家連結緊密。(詳見表 6-16)

以性別觀察，不同性別均以「臺籍親友推薦」為主要管道，女性透過「在臺家鄉親友推薦」、「報紙及各類廣告」等管道求職較多；男性透過「民間人力銀行」、「自行創業」等管道求職較多。(詳見表 6-16)

以原籍地觀察，不同原籍地者的求職管道皆由「臺籍親友推薦」為主。東南亞國家配偶求職管道以「在臺家鄉親友推薦」相對較多；大陸地區配偶求職管道以「報紙及各類廣告」的比率較高；港澳配偶透過「民間人力銀行」、「自行經營」較多。(詳見表 6-16)

以教育程度觀察，透過臺籍親友、在臺家鄉親友推薦的比率大致隨教育程度增加而減少，而使用「民間人力銀行」的比率則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增，從自修者每百人僅有 2 人，遞增到碩士以上每百人有 28 人。(詳見表 6-16)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臺中市、金馬地區、臺南市、桃園市的新住民透過「臺籍親友推薦」相對較其他地區別多，達每百人有 37 人以上。居住桃園市和南部區域者透過「在臺家鄉親友推薦」較多，而新北市與桃園市者使用「民間人力銀行」的比率也較高。(詳見表 6-16)

表6-16 新住民就業者求職管道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臺籍親友推薦	在臺鄉友親友推薦	民間人力銀行	公立業務機構介紹	報紙及各類廣告	社會福利單位介紹	職業訓練機構轉介	補校老師或學介紹	自創行	自創業	人力仲介公司介紹	其他
總計	7,718	34.2	23.3	11.5	1.9	8.9	0.5	0.9	0.5	8.5	13.5	2.1	1.6
性別													
男性	740	26.3	22.6	19.6	1.0	3.8	0.1	0.2	1.5	14.8	10.9	5.9	1.8
女性	6,978	35.0	23.4	10.6	2.0	9.4	0.5	1.0	0.4	7.8	13.8	1.7	1.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35.4	28.4	7.2	1.8	8.2	0.2	0.6	0.4	7.6	13.8	1.8	1.5
其他國家	672	28.7	19.9	19.8	1.5	4.0	0.3	0.2	2.1	11.9	11.7	4.8	2.7
大陸地區	3,541	34.6	19.7	12.8	2.2	10.7	0.7	1.4	0.3	8.5	13.6	1.7	1.6
港澳	163	22.3	10.9	33.6	0.9	5.1	0.3	0.0	0.7	12.6	14.2	3.2	2.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9	43.5	9.1	-	-	9.8	-	-	-	6.4	22.5	-	8.7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56	38.8	37.5	1.8	1.9	4.9	2.6	-	-	-	13.9	-	5.3
小學	1,152	40.2	30.7	6.2	1.2	8.8	0.3	0.4	0.2	5.8	12.7	1.3	1.5
國中、初中	2,435	37.7	25.4	6.3	1.9	10.3	0.4	0.4	0.3	6.7	15.2	1.2	1.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456	32.3	21.8	12.0	2.3	9.9	0.4	1.3	0.2	9.5	13.5	1.9	1.3
專科	440	31.0	17.6	16.7	2.0	6.7	0.9	2.3	1.5	10.1	12.1	5.1	1.2
大學	934	25.2	17.0	24.7	1.9	5.2	0.6	1.2	1.5	13.2	11.8	3.9	1.8
碩士以上	215	26.2	14.6	27.6	1.1	4.0	0.5	0.3	2.4	11.2	9.7	5.1	4.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7,669	34.2	23.4	11.5	1.9	8.8	0.5	0.9	0.5	8.5	13.5	2.1	1.6
新北市	1,364	31.6	24.6	19.6	1.3	9.3	0.3	0.8	0.6	9.3	8.0	1.1	0.6
臺北市	766	28.3	24.3	12.8	1.8	9.1	1.5	1.8	1.0	10.7	12.4	3.3	1.7
桃園市	900	37.1	26.5	17.2	1.3	7.9	0.4	0.8	-	6.8	4.6	2.1	1.5
臺中市	797	40.5	28.0	9.5	0.4	8.0	0.2	0.4	1.2	9.1	10.2	3.9	0.5
臺南市	540	37.3	18.9	10.2	0.3	10.1	0.2	0.9	0.2	7.0	15.9	1.1	1.9
高雄市	779	31.0	22.3	8.1	1.0	10.7	0.7	1.0	0.4	7.9	14.2	2.9	1.1
北部區域	657	32.8	21.5	11.5	2.9	7.6	-	0.3	0.1	10.9	12.5	2.6	1.9
中部區域	1,113	35.3	20.0	6.2	3.9	9.1	0.4	1.3	0.2	6.1	22.5	1.5	3.7
南部區域	593	35.6	25.0	3.4	3.7	8.4	0.5	0.6	1.1	8.7	21.4	1.2	1.8
東部區域	159	33.1	14.3	2.9	3.1	4.7	0.6	0.4	0.1	11.4	34.3	0.3	1.0
金馬地區	49	39.4	7.2	1.8	4.2	19.6	0.1	-	-	11.5	13.3	-	3.6

註1：本題為複選題，本題填答者包含就業者及失業者。

註2：本選項所指臺籍親友包含「配偶」。

註3：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就業者的求職困擾

新住民就業者遭遇求職困擾方面，85.8%表示沒有困擾(包含 9.8%沒有求職經驗、76.0%有求職經驗但沒有遭遇困難)。有遭遇困擾的狀況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找不到符合專長」為主；大陸地區新住民求職困擾原因為「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東南亞國家和其他國家新住民主要求職困擾原因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及「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港澳新住民主要求職困擾原因為「找不到符合專長」及「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等。

85.8%的新住民沒有遭遇困擾，包含 9.8%沒有求職經驗、76.0%有求職經驗但沒有遭遇困難。有遭遇困擾的狀況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30 人)、「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26 人)、「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每百人有 24 人)、「找不到符合專長」(每百人有 23 人)較多。(詳見表 6-17)

以原籍地觀察，遭遇「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與「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困擾均以大陸地區新住民較多；遭遇「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困擾以其他國家和東南亞國家較多；遭遇「找不到符合專長」、「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困擾則以港澳較高。(詳見表 6-17)

以年齡別觀察，25-34 歲及 65-69 歲者有困擾比率較高，分別占 16.4%及 16.1%。遭遇「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找不到符合專長」及「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困難者以 20-24 歲每百人中人數較多；遭遇「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雇主以口音為理由，不願僱用」則以 65-69 歲者較多。(詳見表 6-17)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金馬地區、桃園市的新住民於求職時遭遇困難的比率較高，東部區域和臺南市者較少。觀察遭遇之困難，遭遇「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和「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之困擾者，每百人中人數以東部區域者較多；遭遇「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每百人中人數以臺南市者較多；遭遇「找不到符合專長」、「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和「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困擾每百人中人數以臺北市者較多。(詳見表 6-17)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3 年至未滿 5 年的新住民於求職時遭遇困難的比率較高，占 19.0%。觀察遭遇之困難，3 年至未滿 5 年者面臨「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等困難的人數則相對多於來臺居住時間較長的新住民。(詳見表 6-17)

表6-17 新住民就業者求職遭遇困擾情形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求職經驗	沒有遭遇困難	小計	有遭遇困難							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由不僱用
	樣本數	百分比				中文字書寫能力較弱	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就業歧視	找不到符合專長	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	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		
總計	7,718	100.0	9.8	76.0	14.2	29.7	26.0	23.7	22.9	21.1	19.6	14.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341	100.0	8.8	77.8	13.4	48.5	41.2	18.0	19.0	17.3	19.6	9.2	
其他國家	672	100.0	15.9	70.9	13.2	57.7	48.0	18.0	16.1	11.9	8.3	18.1	
大陸地區	3,541	100.0	9.5	75.6	14.9	10.3	8.6	30.6	26.9	25.9	21.5	17.8	
港澳	163	100.0	11.7	68.1	20.2	8.9	36.8	5.2	30.7	22.1	17.6	25.2	
年齡別													
20-24 歲	27	100.0	18.7	68.0	13.3	65.9	41.9	23.9	58.1	-	34.1	-	
25-34 歲	644	100.0	11.7	71.9	16.4	37.8	30.2	15.7	29.2	23.9	14.7	27.9	
35-44 歲	3,328	100.0	9.9	76.1	14.0	31.9	27.5	22.4	20.7	18.6	17.0	14.9	
45-54 歲	2,868	100.0	9.3	76.7	14.0	25.3	23.6	28.8	19.9	22.5	21.1	9.6	
55-64 歲	740	100.0	8.6	77.1	14.3	26.8	22.1	19.5	33.9	22.0	30.9	19.6	
65-69 歲	86	100.0	10.5	73.4	16.1	33.0	33.0	14.2	44.9	46.5	10.5	10.0	
70 歲以上	25	100.0	39.5	56.9	3.5	100.0	100.0	-	-	-	-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7,669	100.0	9.8	76.0	14.2	29.9	26.0	23.6	23.1	21.3	19.6	14.6	
新北市	1,364	100.0	7.7	75.3	17.0	26.6	21.4	21.5	32.4	21.9	13.7	19.0	
臺北市	766	100.0	17.0	67.8	15.2	25.2	22.0	18.7	46.1	33.8	31.7	15.7	
桃園市	900	100.0	4.5	77.2	18.3	31.0	21.7	35.2	26.5	20.5	23.1	16.3	
臺中市	797	100.0	6.8	75.7	17.5	27.4	29.4	14.5	16.1	22.3	30.2	10.0	
臺南市	540	100.0	5.4	88.2	6.4	19.9	20.9	34.9	17.3	17.2	21.0	6.7	
高雄市	779	100.0	8.7	78.1	13.2	30.6	25.9	26.2	20.3	22.8	12.2	14.2	
北部區域	657	100.0	8.8	81.5	9.7	32.2	29.5	30.5	11.3	13.6	11.5	13.0	
中部區域	1,113	100.0	14.3	72.4	13.3	37.5	33.5	24.0	10.2	17.0	19.3	12.5	
南部區域	593	100.0	16.4	70.9	12.8	35.2	33.2	9.7	8.0	17.1	9.1	14.9	
東部區域	159	100.0	8.3	85.8	5.8	38.3	35.5	63.5	2.9	0.9	13.5	3.2	
金馬地區	49	100.0	8.3	72.8	18.9	11.1	20.3	26.8	2.6	5.0	17.4	9.6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12	100.0	26.3	73.7	-	-	-	-	-	-	-	-	
1 年至未滿 3 年	156	100.0	21.1	63.8	15.2	23.4	25.2	18.2	31.0	9.0	15.6	18.9	
3 年至未滿 5 年	351	100.0	12.6	68.4	19.0	34.9	29.5	20.1	16.3	24.2	15.1	31.4	
5 年至未滿 10 年	1,122	100.0	11.3	71.8	16.9	29.0	27.9	18.6	26.6	19.6	18.9	24.0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377	100.0	10.0	75.9	14.0	27.0	21.9	26.7	24.9	19.4	17.4	20.4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579	100.0	8.5	77.4	14.1	32.6	27.2	23.4	25.8	22.1	22.7	6.3	
20 年至未滿 25 年	2,420	100.0	8.7	78.8	12.6	32.4	29.1	26.0	18.4	22.5	20.8	8.2	
25 年至未滿 30 年	598	100.0	8.7	78.0	13.3	14.7	15.5	24.0	21.1	21.2	18.0	12.9	
30 年以上	103	100.0	15.6	67.7	16.6	41.5	14.9	27.1	23.5	24.5	18.5	-	

註 1：本表總計欄為沒有求職經驗、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 100.0%。

註 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以有遭遇求職困擾者為分母計算。

註 3：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6-17 新住民就業者求職遭遇困難情形(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有遭遇困難						
	缺乏 找工作的 相關資訊	學歷認證 不符合 工作需求	家人 不支持 外出找 工作	雇主以 口音為理 由，不願 僱用	雇主要求 提供學歷 證明文件	性騷擾 或性侵害	其他
總計	14.2	13.1	8.9	7.0	5.2	0.2	0.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5.2	8.0	8.4	5.0	1.7	-	0.3
其他國家	8.8	6.1	3.9	3.3	5.3	-	0.4
大陸地區	14.0	18.5	10.6	9.5	8.3	0.3	0.2
港澳	18.6	13.4	3.3	3.7	4.3	-	-
年齡別							
20-24 歲	-	-	-	-	-	-	-
25-34 歲	11.3	9.8	10.0	3.9	3.6	-	-
35-44 歲	14.3	12.1	8.9	5.9	5.2	0.4	0.2
45-54 歲	14.8	16.2	8.1	9.2	5.9	-	0.3
55-64 歲	13.6	11.1	11.1	6.2	5.1	-	0.3
65-69 歲	24.5	-	9.9	12.1	-	-	-
70 歲以上	-	-	-	-	-	-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4.2	13.0	9.0	6.9	5.2	0.2	0.2
新北市	18.1	16.5	13.5	3.1	6.1	-	-
臺北市	21.1	9.0	10.9	4.6	-	-	-
桃園市	15.6	15.1	7.9	5.4	5.3	1.1	0.5
臺中市	7.9	15.0	3.6	7.2	5.2	-	-
臺南市	41.8	5.9	17.6	18.4	-	-	-
高雄市	13.2	13.1	10.4	15.6	8.0	-	-
北部區域	3.2	11.8	7.1	12.6	12.5	-	-
中部區域	11.0	9.8	3.9	4.1	3.2	-	0.9
南部區域	5.2	9.4	8.9	8.9	6.5	-	-
東部區域	8.9	23.8	21.7	1.1	6.7	-	3.6
金馬地區	14.1	22.7	-	19.0	7.6	-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	-	-	-	-	-	-
1 年至未滿 3 年	3.9	16.6	-	0.6	1.0	-	-
3 年至未滿 5 年	7.2	9.2	1.9	5.5	4.0	-	-
5 年至未滿 10 年	14.4	11.1	7.6	5.7	4.3	0.4	0.4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6.4	12.6	9.3	6.8	5.9	0.5	0.2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5.5	15.0	10.7	8.8	4.6	-	0.6
20 年至未滿 25 年	13.9	15.3	7.6	7.4	5.7	-	-
25 年至未滿 30 年	11.7	8.5	14.4	8.6	9.3	-	-
30 年以上	30.5	7.6	33.6	-	0.4	-	-

註 1：本表總計欄為沒有求職經驗、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 100.0%。

註 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以有遭遇求職困擾者為分母計算。

註 3：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三節 失業狀況

一、希望的工作類型

針對新住民失業者，詢問希望找的工作類型，有 73.0%表示希望找「全日工作」，27.0%表示希望找「部分時間工作」。(詳見表 6-18)

以性別觀察，男性失業者有 76.2%希望全日工作，高於女性的 72.3%。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希望找全日工作的比率較低，分別占 69.1%及 70.2%。(詳見表 6-18)

以年齡別觀察，35-44 歲失業者希望找全日工作的比率較低，占 64.1%；而 55-64 歲者希望找全日工作的比率則高達 94.3%。(詳見表 6-18)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 3 年未滿 5 年的失業者希望找全日工作的比率較低，占 51.6%；在臺未滿 1 年、在臺 25 年至未滿 30 年的失業者希望找全日工作的比率較高，占 100.0%。(詳見表 6-18)

表6-18 新住民失業者希望找的工作類型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全日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06	100.0	73.0	27.0
性別				
男性	18	100.0	76.2	23.8
女性	88	100.0	72.3	27.7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1	100.0	76.2	23.8
其他國家	17	100.0	69.1	30.9
大陸地區	51	100.0	72.6	27.4
港澳	6	100.0	70.2	29.8
年齡別				
20-24 歲	-	-	-	-
25-34 歲	13	100.0	68.8	31.2
35-44 歲	38	100.0	64.1	35.9
45-54 歲	45	100.0	80.6	19.4
55-64 歲	8	100.0	94.3	5.7
65-69 歲	2	100.0	-	100.0
70 歲以上	-	-	-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1	100.0	100.0	-
1 年至未滿 3 年	6	100.0	76.2	23.8
3 年至未滿 5 年	15	100.0	51.6	48.4
5 年至未滿 10 年	20	100.0	62.6	37.4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7	100.0	63.1	36.9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6	100.0	86.3	13.7
20 年至未滿 25 年	21	100.0	81.5	18.5
25 年至未滿 30 年	10	100.0	100.0	-
30 年以上	-	-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

新住民失業者，詢問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有 22.4% 表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17.6%)、「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16.8%)、「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11.2%)和「健康不良或傷病」(10.0%)，其餘原因皆低於 10.0%。(詳見表 6-19)

以性別觀察，男性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37.8%)和「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33.3%)，皆高於女性。而女性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中，「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18.9%)和「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12.5%)之比率則高於男性。(詳見表 6-19)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較高，占 45.9%；東南亞國家配偶之主要原因則是「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23.9%)；大陸地區配偶之主要原因則是「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21.7%)；而港澳配偶則是其他原因(28.6%)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19)

以年齡別觀察，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中，「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隨著年齡增加有遞減的趨勢，以 25-44 歲者比較較高。而「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和「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的比率則多集中在 45-64 歲新住民；另外，65 歲以上者則大多因為「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詳見表 6-19)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中，「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以居住 3 年至未滿 10 年新住民較高。「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為居住 10 年至未滿 15 年者之主要原因，而居住在臺 25 年至未滿 30 年者則大多因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 55.8%。(詳見表 6-19)

表6-19 新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對原有工作 不滿意	工作場所 業務緊縮或歇業	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季節性或 臨時性工作 結束	健康不良 或傷病	女性結婚 或生育	家庭經濟 改善	做家事(含 照顧其他 家人)	照顧 65 歲年長 家屬	求學及 準備升學	其他
	樣本 數	百分比											
總計	106	100.0	22.4	17.6	16.8	11.2	10.0	8.3	2.7	1.4	0.9	0.8	8.0
性別													
男性	18	100.0	37.8	33.3	6.5	4.5	-	-	4.8	-	-	4.6	8.5
女性	88	100.0	19.3	14.5	18.9	12.5	12.0	9.9	2.3	1.7	1.1	-	7.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1	100.0	22.9	10.4	23.9	13.7	11.5	7.1	6.6	1.5	-	-	2.4
其他國家	17	100.0	45.9	19.2	11.6	-	5.1	7.7	-	5.8	-	-	4.6
大陸地區	51	100.0	16.0	21.7	14.9	14.5	11.3	8.0	1.5	-	1.9	-	10.1
港澳	6	100.0	8.7	16.4	10.2	1.3	4.5	17.3	-	-	-	13.1	28.6
年齡別													
20-24 歲	-	-	-	-	-	-	-	-	-	-	-	-	-
25-34 歲	13	100.0	26.7	15.8	13.9	6.3	6.8	15.6	6.8	1.7	-	-	6.2
35-44 歲	38	100.0	23.2	11.4	21.6	6.5	7.4	12.8	3.2	-	-	2.2	11.8
45-54 歲	45	100.0	22.7	23.0	13.4	15.5	13.6	0.6	1.7	2.8	2.2	-	4.6
55-64 歲	8	100.0	14.8	23.7	-	19.1	9.0	19.6	-	-	-	-	13.8
65-69 歲	2	100.0	-	-	100.0	-	-	-	-	-	-	-	-
70 歲以上	-	-	-	-	-	-	-	-	-	-	-	-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1	100.0	18.6	-	-	-	-	-	-	-	-	-	81.4
1 年至未滿 3 年	6	100.0	16.2	17.3	18.5	14.3	-	5.1	-	-	-	14.7	14.0
3 年至未滿 5 年	15	100.0	23.2	12.1	22.1	6.3	5.8	12.8	5.8	-	-	-	12.1
5 年至未滿 10 年	20	100.0	38.1	0.6	22.0	4.3	1.4	18.5	-	1.1	-	-	14.1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7	100.0	21.9	25.6	29.8	10.1	-	7.0	-	-	5.7	-	-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6	100.0	20.0	22.1	7.4	14.2	28.9	-	-	-	-	-	7.4
20 年至未滿 25 年	21	100.0	21.1	11.2	12.7	18.4	12.0	7.6	5.7	5.8	-	-	5.4
25 年至未滿 30 年	10	100.0	-	55.8	-	13.5	22.8	-	7.9	-	-	-	-
30 年以上	-	-	-	-	-	-	-	-	-	-	-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上次工作從事的行業

觀察新住民失業者，上次工作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占 33.6%為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 16.0%，再其次為批發零售業 13.9%、教育業 7.9%。(詳見表 6-20)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從事教育業、營建工程業、運輸及倉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供應業和支援服務業比率高於女性，而女性新住民從事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其他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農林漁牧業比率相對較男性來得高。(詳見表 6-20)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從事製造業、其他服務業、農林漁牧業比率較高；其他國家配偶從事教育業、運輸及倉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較高；港澳配偶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專業科學及技術供應業較高。(詳見表 6-20)

表6-20 新住民失業者上次工作從事的行業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農林 漁牧業	製造業	營建 工程業	批發及 零售業	運輸及 倉儲業	住宿及 餐飲業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06	100.0	4.7	33.6	1.5	13.9	1.9	16.0
性別								
男性	18	100.0	-	21.5	4.0	6.0	11.6	7.1
女性	88	100.0	5.6	36.1	1.0	15.5	-	17.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1	100.0	8.1	55.9	-	3.4	-	19.1
其他國家	17	100.0	-	17.2	-	6.6	12.2	7.5
大陸地區	51	100.0	4.7	29.1	3.1	21.2	-	16.6
港澳	6	100.0	-	3.4	-	25.8	-	18.9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6-20 新住民失業者上次工作從事的行業(續)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專業、科學及 技術供應業	支援 服務業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 服務業	其他 服務業		
總計	2.2	6.4	7.9	5.4	6.4		
性別							
男性	10.0	11.5	27.4	-	0.9		
女性	0.6	5.3	4.0	6.5	7.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	6.6	-	-	6.8		
其他國家	5.2	6.8	32.9	11.7	-		
大陸地區	-	6.9	2.2	7.4	8.8		
港澳	23.1	-	26.2	-	2.5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上次工作從事的職業

新住民失業者上次工作從事之職業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34.9%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3.9%，再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13.1%。顯見新住民失業者的前次工作職業選擇主要集中於以服務、基層技術或是勞力性工作為主，亦可對應新住民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產業屬性，從事的職業內容亦主要集中於：販售店員、小吃餐飲服務人員、家庭手工、工廠作業員、清潔工作人員、按摩 SPA、美容美髮等類人員。(詳見表 6-21)

以性別觀察，男性從事「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女性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相對高於男性。(詳見表 6-21)

以原籍別觀察，就業者從事職業亦有明顯之差異態勢，東南亞國家配偶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大陸地區配偶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相對較高；其他國家配偶從事職業態勢相似，較集中於「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等職業，而港澳配偶從事「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比率相對較高。(詳見表 6-21)

表6-21 新住民失業者上次工作從事的職業別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牧漁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06	100.0	2.0	10.5	6.1	6.8	34.9	-	2.8	13.1	23.9
性別											
男性	18	100.0	11.8	38.1	6.9	4.6	19.9	-	-	9.8	8.8
女性	88	100.0	-	4.9	5.9	7.2	37.9	-	3.3	13.8	27.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1	100.0	-	2.8	4.3	-	26.6	-	5.3	21.8	39.1
其他國家	17	100.0	12.5	42.2	12.4	1.7	21.4	-	-	4.8	5.1
大陸地區	51	100.0	-	1.6	5.4	9.4	45.3	-	2.4	12.1	23.8
港澳	6	100.0	-	36.1	3.7	33.0	27.1	-	-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失業者的求職困擾

沒有遭遇求職困擾的失業者占 48.9%，包含 4.5%沒有求職經驗、44.4%有求職經驗但沒有遭遇困難。有遭遇困擾的狀況以「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語言溝通能力較弱」、「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為主；大陸地區配偶求職困擾原因為「職場歧視」、「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其他國家及東南亞國家配偶主要求職困擾原因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及「語言溝通能力較弱」等。

48.9%的新住民沒有遭遇困擾，包含 4.5%沒有求職經驗、44.4%有求職經驗但沒有遭遇困難。有遭遇困擾的狀況以「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每百人均有 32 人)、「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均有 26 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均有 24 人)、「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每百人均有 21 人)、「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每百人均有 21 人)較多。(詳見表 6-22)

以原籍地觀察，遭遇「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與「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困擾的比率均以大陸地區配偶較高，每百人分別有 26 人及 25 人；遭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困擾的比率以其他國家及東南亞國家配偶較高。(詳見表 6-22)

相較於新住民就業者，失業者遭遇「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的困擾狀況較為明顯，以女性、25-44 歲、生育 2 個小孩者較容易遭遇此狀況，而其餘的困擾狀況則與就業者相近，顯示為了配合家庭照顧責任而尋找適合的工作對於育齡新住民婦女之重要性。

表6-22 新住民失業者求職遭遇困擾情形

2023年6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求職經驗	沒有遭遇困難	小計	有遭遇困難							
	樣本數	百分比				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	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	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	
總計	106	100.0	4.5	44.4	51.1	24.8	24.3	3.1	5.8	31.7	21.0	21.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1	100.0	1.9	53.0	45.1	32.4	51.1	11.8	-	28.7	19.3	30.5	
其他國家	17	100.0	-	48.3	51.7	75.5	40.9	-	-	-	20.5	14.0	
大陸地區	51	100.0	6.6	39.1	54.3	8.0	8.5	-	11.2	40.2	21.4	17.0	
港澳	6	100.0	13.2	33.5	53.4	-	-	-	-	56.1	26.8	31.6	

註1：本表總計欄為沒有求職經驗、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100.0%。

註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以有遭遇求職困擾者為分母計算。

註3：部分分類樣本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6-22 新住民失業者求職遭遇困難情形(續)

2023年6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有遭遇困難						
	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	雇主要求提供學歷證明文件	雇主以口音為理由，不願僱用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就業歧視	性騷擾或性侵害	其他
總計	14.5	8.1	6.0	18.4	18.0	-	7.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2	11.2	-	15.2	7.6	-	21.4
其他國家	3.3	-	11.3	20.0	11.3	-	-
大陸地區	24.8	10.1	8.1	21.6	25.7	-	4.5
港澳	2.0	-	-	2.4	15.1	-	-

註1：本表總計欄為沒有求職經驗、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率加總為100.0%。

註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以有遭遇求職困擾者為分母計算。

註3：部分分類樣本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四節 就業服務需求情形

一、就業服務需求情形

79.3%的新住民表示無就業服務相關需求，有服務需求者中，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為主，對各項就業服務需求，女性需求度較高，港澳者需求度也較高。

(一)基本資料分析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16 人最多，其次是「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百人有 11 人，「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每百人有 6 人。(詳見表 6-23)

以性別觀察，女性對於就業服務需求高於男性，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16 人較多，其次為「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男性新住民，除了以免費參訓、提供職訓津貼、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需求較高外，亦對「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有需求。(詳見表 6-23)

以原籍地觀察，港澳配偶對政府就業服務需求較多。港澳配偶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較多，其他國家配偶則以「考照班提供多語題庫」多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 6-23)

以地區別觀察，臺北市的新住民對政府就業服務需求較多，其對「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與「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就業促進研習」有需求的比率也較高。(詳見表 6-23)

表6-23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項目別	樣本數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免費參加 職業訓練	參加職業訓 練期間，提 供職業訓練 生活津貼	提供就業 服務、職業 訓練等參訓 說明資料	參加職業訓 練期間，提 供子女臨時 托育補助	提供創業 資訊與協助	
總計	10,430	15.7	10.5	6.4	4.3	3.7	
性別							
男性	921	10.7	6.3	6.0	3.1	5.5	
女性	9,509	16.2	10.9	6.4	4.4	3.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2.8	9.0	5.6	4.1	2.7	
其他國家	984	12.2	7.6	6.5	5.2	5.7	
大陸地區	5,062	18.5	12.0	6.8	4.2	3.8	
港澳	278	19.4	14.3	10.5	6.1	7.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5.7	10.5	6.4	4.3	3.7	
新北市	1,975	16.7	11.5	6.0	4.8	3.3	
臺北市	1,056	25.4	12.8	9.9	3.7	5.2	
桃園市	1,268	16.2	12.9	5.3	6.4	3.6	
臺中市	1,099	13.1	6.9	4.9	2.9	3.2	
臺南市	685	8.8	8.5	6.6	1.7	2.4	
高雄市	1,107	18.9	13.8	9.7	5.8	4.4	
北部區域	873	14.5	10.3	4.8	5.4	4.9	
中部區域	1,340	11.4	7.5	6.1	3.7	3.7	
南部區域	763	14.3	9.4	3.8	2.7	1.6	
東部區域	201	9.2	6.3	6.5	2.8	4.6	
金馬地區	63	18.3	6.6	5.3	4.1	2.0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6-23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基本資料分(續)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就業促進 研習	考照班 提供多語 考題	公立就業 服務中心 主動拜訪 、協助	公立就業 服務中心 專人服務 、諮詢	提供翻譯 服務協助 求職面試	其他	都不需要 (%)	
總計	2.3	2.1	2.1	1.8	1.0	0.3	79.3	
性別								
男性	2.9	2.4	1.6	1.5	1.5	1.0	80.9	
女性	2.2	2.1	2.1	1.8	1.0	0.2	79.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3	3.2	2.3	1.6	1.3	0.2	82.4	
其他國家	2.8	4.8	1.4	1.4	2.1	1.1	78.0	
大陸地區	2.7	0.7	2.0	2.0	0.5	0.2	77.4	
港澳	5.6	2.2	2.0	2.1	2.0	0.4	71.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3	2.1	2.1	1.8	1.0	0.3	79.3	
新北市	2.2	2.6	1.4	1.6	0.7	0.1	79.5	
臺北市	6.1	2.5	1.6	1.7	1.2	0.2	69.9	
桃園市	2.9	1.1	1.6	1.4	0.9	0.2	80.0	
臺中市	1.1	1.4	2.0	0.8	1.0	0.3	82.6	
臺南市	0.5	1.2	3.1	2.1	0.3	0.3	85.9	
高雄市	1.6	3.4	2.6	2.0	1.2	0.3	74.7	
北部區域	1.4	2.1	2.8	2.9	1.6	0.5	79.3	
中部區域	1.8	2.2	2.2	1.8	1.7	0.3	82.4	
南部區域	2.3	1.4	2.5	2.1	0.7	0.4	80.2	
東部區域	1.2	2.6	2.7	2.4	0.1	1.4	82.4	
金馬地區	1.2	1.6	5.0	2.6	0.5	1.1	77.5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二)在臺生活差異分析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居住3年至未滿5年者，主要需求為「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27人，其次為「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百人有20人。(詳見表6-24)

以就業狀況觀察，不論就業狀況為何，對於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均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為最主要需求，其中以沒有工作者的每百人有19人較多。沒有工作者對於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之需求均相對較多，以「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13人、9人及7人。(詳見表6-24)

表6-24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在臺生活狀況分

2023年6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免費參加職業訓練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	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
總計	10,430	15.7	10.5	6.4	4.3	3.7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1年	26	8.2	0.9	8.1	0.3	-
1年至未滿3年	282	22.4	12.8	11.4	8.3	10.0
3年至未滿5年	580	27.2	19.6	11.7	11.4	6.7
5年至未滿10年	1,630	21.5	15.3	9.8	10.6	5.8
10年至未滿15年	1,833	18.1	12.6	6.0	6.0	3.8
15年至未滿20年	2,011	15.5	9.8	6.6	2.3	3.0
20年至未滿25年	3,041	10.2	6.3	3.9	0.9	2.2
25年至未滿30年	800	12.3	8.5	5.3	0.4	2.3
30年以上	227	4.7	1.6	1.1	0.6	2.1
就業狀況						
有工作	7,718	14.6	9.6	5.6	3.4	3.7
沒有工作	2,712	18.7	12.8	8.6	6.8	3.6

註：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6-24 新住民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在臺生活狀況分(續)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都不需要 (%)
	就業促進 研習	考照班 提供多語 考題	公立就業 服務中心 主動拜訪 、協助	公立就業 服務中心 專人服務 、諮詢	提供翻譯 服務協助 求職面試	其他	
總計	2.3	2.1	2.1	1.8	1.0	0.3	79.3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3.1	-	3.7	3.1	2.8	-	85.8
1 年至未滿 3 年	4.5	5.0	1.8	2.3	2.4	0.3	66.3
3 年至未滿 5 年	2.2	4.6	2.0	2.6	2.6	0.1	66.4
5 年至未滿 10 年	3.0	3.8	3.3	3.2	1.6	0.6	70.5
10 年至未滿 15 年	2.4	2.5	2.2	1.5	1.0	0.2	76.8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6	1.3	2.1	1.7	0.6	0.3	80.3
20 年至未滿 25 年	1.3	0.9	1.7	1.2	0.7	0.3	86.3
25 年至未滿 30 年	2.8	1.2	1.4	1.5	0.6	0.2	83.5
30 年以上	1.0	2.8	-	-	-	-	93.3
就業狀況							
有工作	2.2	2.2	1.8	1.5	0.7	0.3	80.5
沒有工作	2.5	1.8	2.9	2.5	1.8	0.3	75.8

註：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職業訓練需求及參訓時間

(一)職業訓練需求

新住民希望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以「美容、美髮類」及「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為最多(每百人均有 8 人)，其次是「電腦資訊類」(每百人有 5 人)。(詳見表 6-25)

以性別觀察，女性參與職業訓練課程需求相對較男性高。以原籍地觀察，港澳配偶參與職業訓練課程需求較高，對於「觀光旅遊服務類」及「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的需求也較高。(詳見表 6-25)

以年齡別觀察，除了 20-24 歲者，參與職業訓練課程的需求隨年齡增加而遞減，以 25-34 歲者的需求最高。以課程類別來看，44 歲以下新住民對於「美容、美髮類」、「觀光旅遊服務類」的需求則隨年齡增加而遞減；25-34 歲者對於「電腦資訊類」、「商業類」課程需求皆高於其他年齡層。(詳見表 6-25)

以教育程度觀察，高級中等(高中、高職)程度者對於「美容、美髮類」、「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需求皆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而對「商業類」課程之需求則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增。(詳見表 6-25)

表6-25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職訓課程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美容、 美髮類	民宿 管理、 餐飲服 務類	電腦、 資訊類	居家 服務類	觀光 旅遊服 務類	商業 行銷類	看護 工作
總計	10,430	7.6	7.6	4.9	4.3	3.9	3.6	2.8
性別								
男性	921	0.5	3.8	4.7	0.6	3.5	5.4	0.3
女性	9,509	8.3	7.9	4.9	4.7	4.0	3.4	3.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8.7	7.0	3.0	3.2	2.5	1.6	2.2
其他國家	984	3.6	5.3	5.1	1.3	5.4	7.0	1.4
大陸地區	5,062	7.6	8.4	6.1	5.9	4.5	4.4	3.6
港澳	278	5.5	9.1	8.3	3.3	9.5	4.5	2.4
年齡別								
20-24 歲	41	15.4	5.2	0.8	2.6	6.8	-	-
25-34 歲	944	15.4	9.5	8.3	2.7	5.9	6.4	2.5
35-44 歲	4,287	9.9	8.6	6.1	4.6	4.5	4.9	3.0
45-54 歲	3,670	5.1	7.6	4.1	4.8	3.3	2.1	3.1
55-64 歲	1,087	2.5	3.8	1.5	4.7	3.2	1.8	2.3
65-69 歲	206	0.9	2.8	-	1.1	0.5	1.0	0.9
70 歲以上	195	-	0.6	-	-	0.2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4	-	-	-	-	-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88	3.0	0.3	-	1.7	-	-	1.5
小學	1,496	4.1	4.5	1.0	2.6	0.7	0.3	1.6
國中、初中	3,170	6.8	6.7	2.2	4.5	1.7	1.4	3.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272	10.9	9.4	5.8	5.8	4.9	3.4	3.5
專科	658	7.3	9.2	10.0	4.8	9.0	6.4	3.1
大學	1,417	7.1	9.0	10.0	2.9	7.7	9.0	2.3
碩士以上	286	2.3	4.9	8.2	1.8	5.9	14.3	0.9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6-25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職訓課程(續 1)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大眾 傳播媒 體類	園藝、 造景	文化產 業技藝 訓練類	清潔 維護 工作	電子、 儀表類	職業 駕駛	營建、 木工類
總計	2.4	2.2	2.0	1.4	0.5	0.4	0.3
性別							
男性	4.3	1.5	2.4	0.3	2.0	1.0	1.9
女性	2.3	2.3	2.0	1.5	0.3	0.3	0.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0.7	1.2	1.2	1.5	0.4	0.2	0.1
其他國家	5.0	2.4	3.1	0.7	1.7	1.4	1.4
大陸地區	3.2	2.9	2.4	1.4	0.3	0.4	0.2
港澳	5.5	3.6	4.9	0.6	0.7	0.7	0.8
年齡別							
20-24 歲	-	-	-	2.6	3.6	-	-
25-34 歲	5.1	3.3	3.0	1.0	1.3	0.9	0.3
35-44 歲	3.1	2.5	2.5	1.4	0.5	0.3	0.2
45-54 歲	1.5	2.0	1.6	1.4	0.2	0.4	0.3
55-64 歲	1.6	1.3	1.8	1.8	0.4	0.1	0.5
65-69 歲	0.8	0.7	0.9	1.7	-	-	-
70 歲以上	-	0.6	-	-	-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	-	-	-	-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	-	-	-	-	-	-
小學	0.1	0.6	0.4	1.3	0.2	-	0.1
國中、初中	0.5	1.3	0.8	1.6	0.2	0.2	0.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4	2.5	2.3	1.7	0.4	0.4	0.3
專科	4.3	4.9	3.9	0.5	0.7	0.8	0.6
大學	7.0	4.1	4.2	0.8	1.0	0.8	0.8
碩士以上	11.9	4.2	6.6	0.3	1.5	0.9	1.0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6-25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職訓課程(續完)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不想參加 職業訓練 (%)
	電機、 電匠類	金屬、 機械 加工類	銲接、 配管類	車輛 維修類	印刷、 製版類	其他	
總計	0.2	0.2	0.2	0.2	0.2	1.2	78.0
性別							
男性	1.6	1.2	1.6	1.3	0.1	1.0	82.4
女性	0.1	0.1	0.0	0.1	0.2	1.2	77.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0.2	0.2	0.2	0.1	0.2	1.1	82.0
其他國家	0.9	0.7	0.6	0.6	0.3	1.3	78.6
大陸地區	0.1	0.2	0.1	0.1	0.1	1.2	75.2
港澳	1.0	0.2	0.4	1.0	0.0	2.8	68.9
年齡別							
20-24 歲	-	-	-	-	-	2.2	81.0
25-34 歲	0.2	0.6	0.1	0.2	0.3	2.8	67.8
35-44 歲	0.2	0.2	0.2	0.2	0.2	1.6	74.6
45-54 歲	0.2	0.1	0.2	0.2	0.1	0.7	80.4
55-64 歲	0.3	0.5	0.3	-	0.1	0.7	85.6
65-69 歲	0.9	-	-	-	-	0.2	94.3
70 歲以上	-	-	-	-	-	-	99.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	-	-	-	-	-	100.0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	-	-	-	-	-	95.0
小學	-	0.1	0.1	0.1	0.1	0.5	89.8
國中、初中	0.1	0.1	0.1	0.1	0.0	0.7	83.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0.4	0.2	0.2	0.2	0.1	1.4	73.0
專科	0.3	0.7	0.3	0.3	0.1	2.1	68.3
大學	0.3	0.5	0.2	0.2	0.5	2.2	70.3
碩士以上	0.9	0.3	0.2	1.2	0.9	2.1	71.2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二)有意願者可配合參訓時間

希望參加職業訓練課程的新住民中，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以平日上午最多，每百人有 34 人。其次是平日下午(每百人有 30 人)，再其次是週日下午(每百人有 28 人)、週日上午(每百人有 27 人)、週六下午及週六上午(每百人均有 26 人)。(詳見表 6-26)

以性別觀察，新住民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差異不大，皆以平日上午居多。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則是以週日上午及下午居多；其他原籍地者則以平日上午及下午居多。(詳見表 6-26)

以地區別觀察，多數地區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以平日上午居多；居住在臺南市、中部區域與金馬地區者則以週日上午及下午可以配合的比率較高。顯示居住在不同地區者，生活型態差異較大，因此建議未來職業訓練課程時間應該因地制宜，以吸引更多新住民參與職業訓練課程。(詳見表 6-26)

表6-26 新住民希望參與訓練的時間

項目別	樣本數	2023 年 6 月								
		平日 上午	平日 下午	平日 晚間	週六 上午	週六 下午	週六 晚間	週日 上午	週日 下午	週日 晚間
總計	2,292	34.1	29.5	18.9	25.6	25.9	16.9	27.2	27.5	16.7
性別										
男性	162	40.3	31.0	16.4	28.6	26.1	11.9	34.0	31.7	10.5
女性	2,130	33.7	29.4	19.1	25.4	25.9	17.2	26.7	27.2	17.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740	27.4	23.5	20.9	25.6	24.5	18.1	29.6	28.7	20.6
其他國家	210	34.6	26.5	15.4	29.0	25.4	12.3	31.0	26.4	13.1
大陸地區	1,254	37.1	33.0	18.4	25.1	26.7	17.4	25.3	27.1	15.7
港澳	87	47.5	38.7	18.2	26.1	28.7	11.0	25.1	26.4	7.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275	34.1	29.5	18.9	25.7	25.8	16.8	27.3	27.5	16.7
新北市	430	33.0	32.4	18.5	27.5	31.6	15.7	25.7	29.7	14.7
臺北市	355	37.4	29.0	21.8	30.0	24.3	14.0	26.5	23.3	12.8
桃園市	256	35.7	32.2	17.6	20.5	25.6	17.3	26.6	32.1	15.9
臺中市	201	32.4	27.2	14.3	23.8	28.9	22.3	26.5	28.4	22.3
臺南市	99	31.4	17.3	29.1	32.4	27.3	16.4	36.6	33.7	18.5
高雄市	292	37.5	35.6	18.8	16.2	17.5	14.1	24.4	24.6	17.1
北部區域	172	37.3	32.5	14.1	33.9	21.2	12.9	31.0	20.1	9.7
中部區域	259	28.6	23.2	20.3	28.4	29.6	22.6	33.3	31.2	24.7
南部區域	163	31.4	23.9	17.6	23.4	25.3	19.0	22.7	27.0	18.6
東部區域	48	30.7	33.9	22.6	20.9	19.9	15.2	21.6	24.1	11.7
金馬地區	17	33.7	30.3	14.8	18.2	36.2	26.4	18.6	29.9	25.8

註：本題為複選題。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五節 創業意願與輔助

一、創業現況

(一)創業意願與現況

詢問新住民目前的創業意願，14.2%新住民表示有意願創業(13.6%希望在臺灣創業，而 0.7%希望回原籍地創業)，70.4%則沒有意願創業，另有 15.4%目前本身已是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詳見表 6-27)

以原籍地觀察，港澳配偶有意願創業比率占 22.7%較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創業意願僅 14.4%較低。(詳見表 6-27)

以年齡別觀察，25-34 歲者有意願創業比率較高，高於 2 成，而 70 歲以上者則較無創業意願。(詳見表 6-27)

以教育程度觀察，隨著教育程度提高，有意願創業的比率也跟著提高，大學和碩士以上者有意願創業比率較高，皆高於 2 成，不識字者創業意願則低於 1 成。(詳見表 6-27)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除了居住未滿 1 年者，創業意願隨在臺時間增加而遞減，在臺 1 年至未滿 3 年者有 31.2%有意願創業最高，滿 30 年以上者僅有 3.3%願意創業。(詳見表 6-27)

以勞動狀況觀察，失業者有 16.0%有意願創業，而就業者有 13.6%有意願創業，另有 20.8%本身已經是雇主。(詳見表 6-27)

表6-27 新住民創業意願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願意	在臺灣 創業	回原籍地 創業	沒有 意願	本身已經 是雇主或 自營業者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0,430	100.0	14.2	13.6	0.7	70.4	15.4
性別							
男性	921	100.0	17.8	16.3	1.5	59.9	22.2
女性	9,509	100.0	13.9	13.3	0.6	71.4	14.7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14.4	13.9	0.5	69.7	15.9
其他國家	984	100.0	16.7	14.5	2.1	65.9	17.5
大陸地區	5,062	100.0	13.2	12.7	0.5	72.2	14.6
港澳	278	100.0	22.7	21.7	1.0	63.1	14.2
年齡別							
20-24 歲	41	100.0	16.2	11.4	4.7	73.8	10.0
25-34 歲	944	100.0	20.9	20.1	0.8	66.0	13.1
35-44 歲	4,287	100.0	17.6	16.9	0.7	65.5	16.9
45-54 歲	3,670	100.0	12.6	12.0	0.6	71.4	16.1
55-64 歲	1,087	100.0	5.6	4.9	0.6	81.9	12.5
65-69 歲	206	100.0	2.3	1.4	0.9	90.6	7.2
70 歲以上	195	100.0	0.6	0.6	-	94.6	4.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4	100.0	0.5	0.5	-	80.3	19.2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88	100.0	4.8	4.8	-	85.2	10.0
小學	1,496	100.0	7.8	7.5	0.3	78.9	13.3
國中、初中	3,170	100.0	11.2	10.9	0.3	73.9	15.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272	100.0	16.7	15.9	0.8	66.8	16.5
專科	658	100.0	17.6	17.1	0.5	67.6	14.7
大學	1,417	100.0	20.1	18.6	1.5	63.6	16.3
碩士以上	286	100.0	22.5	20.4	2.1	62.4	15.1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26	100.0	14.0	14.0	-	70.0	16.0
1 年至未滿 3 年	282	100.0	31.2	29.0	2.3	56.3	12.5
3 年至未滿 5 年	580	100.0	24.7	22.9	1.9	63.0	12.3
5 年至未滿 10 年	1,630	100.0	21.6	20.7	0.9	64.6	13.8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833	100.0	14.9	14.4	0.5	69.3	15.8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011	100.0	11.4	10.6	0.8	71.4	17.2
20 年至未滿 25 年	3,041	100.0	10.2	9.8	0.4	74.1	15.7
25 年至未滿 30 年	800	100.0	9.9	9.5	0.4	74.4	15.7
30 年以上	227	100.0	3.3	3.3	-	85.5	11.2
就業狀況							
有工作	7,718	100.0	13.6	12.9	0.7	65.6	20.8
沒有工作	2,712	100.0	16.0	15.4	0.7	84.0	-

註 1：「本身已經是雇主」包含主要工作或次要工作為雇主或自營業者。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已創業者目前經營的事業是否為自行創業

新住民已創業者目前經營的事業，72.5%為自己創業，4.8%與人合夥創業，22.6%則為協助經營家族事業。(詳見表 6-28)

以性別觀察，男性在「自己創業」(82.5%)和「與人合夥創業」(8.1%)的比率較女性高，而女性則是在「協助經營家族事業」之比率(24.5%)高出男性(9.5%)許多。(詳見表 6-28)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在「自己創業」和「與人合夥創業」的比率較其他地區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和大陸地區配偶則是在「協助經營家族事業」之比率較高。(詳見表 6-28)

以年齡別觀察，「自己創業」的比率隨著年齡增加有遞增的趨勢，而「與人合夥創業」的比率則是遞減。另外，「協助經營家族事業」之比率則是 20-24 歲者最高，達 4 成 5。(詳見表 6-28)

以教育程度觀察，不識字者「自己創業」的比率最高，占 86.9%，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者「協助經營家族事業」之比率(46.6%)則是最高。(詳見表 6-28)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時間未滿 1 年者「自己創業」的比率最高，達 9 成以上，「協助經營家族事業」之比率則隨著居住在臺時間增加而有增加的趨勢。(詳見表 6-28)

表6-28 新住民目前經營的事業是否為自行創業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己創業	與人合夥創業	協助經營家族事業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602	100.0	72.5	4.8	22.6
性別					
男性	205	100.0	82.5	8.1	9.5
女性	1,397	100.0	71.1	4.4	24.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53	100.0	70.9	4.4	24.7
其他國家	172	100.0	81.8	6.1	12.2
大陸地區	738	100.0	71.6	4.9	23.5
港澳	40	100.0	76.8	5.0	18.1
年齡別					
20-24 歲	4	100.0	54.6	-	45.4
25-34 歲	124	100.0	68.5	8.4	23.1
35-44 歲	724	100.0	70.9	4.8	24.2
45-54 歲	590	100.0	74.0	4.8	21.2
55-64 歲	136	100.0	77.7	2.8	19.6
65-69 歲	15	100.0	85.6	2.5	11.9
70 歲以上	9	100.0	68.7	-	31.3
教育程度					
不識字	8	100.0	86.9	-	13.1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9	100.0	53.4	-	46.6
小學	198	100.0	68.1	4.4	27.4
國中、初中	475	100.0	67.6	3.2	29.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540	100.0	75.4	6.1	18.5
專科	97	100.0	73.3	2.0	24.7
大學	231	100.0	78.8	5.3	15.8
碩士以上	43	100.0	76.2	15.3	8.4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4	100.0	92.9	-	7.1
1 年至未滿 3 年	35	100.0	79.7	3.8	16.4
3 年至未滿 5 年	71	100.0	71.9	8.3	19.8
5 年至未滿 10 年	226	100.0	72.6	6.9	20.6
10 年至未滿 15 年	290	100.0	73.9	6.1	19.9
15 年至未滿 20 年	346	100.0	74.7	5.1	20.2
20 年至未滿 25 年	479	100.0	68.7	3.8	27.5
25 年至未滿 30 年	125	100.0	72.8	1.0	26.2
30 年以上	26	100.0	86.8	-	13.2

註 1：「本身已經是雇主」包含主要工作或次要工作為雇主或自營作業者。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準備創業/營運過程遭遇困難

詢問已創業及有意願創業之新住民是否遭遇困難，44.0%新住民表示有遭遇困難，37.5%則沒有遭遇困難，另有 18.5%有意願但未開始。其中準備創業/營運過程遭遇的困難以「資金不足或貸款不易」最多，每百人有 24 人。其次是「經濟景氣變動」(每百人有 16 人)，再其次是「市場競爭激烈」(每百人有 14 人)，以及「市場行銷方面不足」(每百人有 12 人)。(詳見表 6-29)

以性別觀察，男性有遭遇困難的比率(48.1%)較女性(43.4%)高，女性遭遇「市場競爭激烈」及「專業技能不足」方面的困難，較男性更多。(詳見表 6-29)

以原籍地觀察，港澳新住民有意願但未開始的比率較其他地區高，且有遭遇困難的比率也較高，占 47.0%，而各地區新住民遭遇到的困難皆以「資金不足或貸款不易」最多，其他國家新住民有較多在「市場行銷方面不足」(每百人有 17 人)，而港澳新住民則較多表示「不知市場趨勢」(每百人有 11 人)。(詳見表 6-29)

以年齡別觀察，「資金不足或貸款不易」的人數隨著年齡增加而有遞減的趨勢，「經濟景氣變動」則是遞增。(詳見表 6-29)

以教育程度觀察，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者有遭遇困難的比率較低。隨著教育程度提高，對於「市場行銷方面不足」的人數也隨之降低。(詳見表 6-29)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有遭遇困難的比率以居住在臺時間 3 年至未滿 5 年者最高，占 51.1%。不論居住時間長短，遭遇的困難皆以「資金不足或貸款不易」最多。(詳見表 6-29)

表6-29 新住民準備創業/營運過程遭遇困難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遭遇 困難	有意願 但未 開始	有遭遇 困難	遭遇到的困難(人/百人)		
	樣本數	百分比				資金不 足或貸 款不易	市場行 銷方面 不足	市場競 爭激烈
總計	3,086	100.0	37.5	18.5	44.0	24.3	11.9	13.6
性別								
男性	369	100.0	34.9	17.0	48.1	26.2	11.8	10.4
女性	2,717	100.0	37.9	18.7	43.4	24.1	11.9	14.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243	100.0	39.9	17.7	42.4	24.4	10.1	13.4
其他國家	336	100.0	35.9	17.6	46.4	24.9	16.5	10.7
大陸地區	1,405	100.0	37.0	18.5	44.5	24.2	12.3	14.6
港澳	103	100.0	21.1	31.9	47.0	22.7	12.6	12.7
年齡別								
20-24 歲	11	100.0	37.0	16.3	46.6	45.4	7.8	28.0
25-34 歲	321	100.0	30.2	21.2	48.6	26.4	15.6	12.2
35-44 歲	1,478	100.0	35.8	20.1	44.1	24.9	12.1	13.2
45-54 歲	1,051	100.0	39.8	16.4	43.7	24.3	11.0	14.8
55-64 歲	196	100.0	47.8	14.4	37.9	19.2	8.6	11.4
65-69 歲	19	100.0	41.7	16.3	42.0	7.7	18.8	14.7
70 歲以上	10	100.0	80.6	-	19.4	-	-	19.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9	100.0	57.2	-	42.8	9.5	-	33.4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13	100.0	57.5	22.0	20.5	8.2	2.1	8.1
小學	315	100.0	46.2	14.6	39.2	21.8	8.6	12.4
國中、初中	829	100.0	43.7	16.1	40.2	21.7	10.0	14.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85	100.0	35.2	18.6	46.2	26.7	11.5	14.9
專科	213	100.0	36.1	19.8	44.1	25.8	16.1	10.4
大學	515	100.0	29.8	22.2	48.0	26.3	16.4	12.0
碩士以上	108	100.0	24.1	28.6	47.3	19.2	12.4	9.0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8	100.0	56.8	21.1	22.1	13.8	13.8	-
1 年至未滿 3 年	123	100.0	22.7	32.5	44.8	22.6	18.4	9.9
3 年至未滿 5 年	215	100.0	24.2	24.7	51.1	26.3	16.7	15.0
5 年至未滿 10 年	577	100.0	29.6	23.2	47.2	28.9	14.1	11.3
10 年至未滿 15 年	562	100.0	35.9	19.1	45.0	23.3	11.6	14.5
15 年至未滿 20 年	576	100.0	45.3	16.3	38.4	21.6	10.1	12.7
20 年至未滿 25 年	788	100.0	41.8	14.0	44.2	22.4	9.3	16.1
25 年至未滿 30 年	204	100.0	47.6	13.1	39.4	29.8	12.2	11.5
30 年以上	33	100.0	42.9	12.9	44.3	18.7	9.7	14.1

註 1：「創業遭遇的困難」可複選。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6-29 新住民準備創業/營運過程遭遇困難(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遭遇到的困難(人/百人)					
	經濟景氣 變動	不知市場 趨勢	缺少財務 分析規劃	專業技能 不足	家庭 不支持	其他
總計	15.5	7.2	3.9	8.1	2.0	2.3
性別						
男性	16.5	8.8	2.9	3.2	-	4.4
女性	15.4	7.0	4.0	8.8	2.3	2.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3.0	5.5	2.1	8.7	2.9	1.9
其他國家	17.6	9.5	6.2	5.9	0.3	4.1
大陸地區	17.4	7.8	4.8	8.2	1.8	1.9
港澳	13.5	11.2	4.7	6.1	1.2	7.5
年齡別						
20-24 歲	10.9	3.1	-	17.9	-	-
25-34 歲	12.1	9.5	5.6	13.8	4.2	4.4
35-44 歲	14.6	7.9	4.0	8.6	2.0	2.1
45-54 歲	17.4	5.9	3.5	6.8	1.8	2.2
55-64 歲	17.6	5.1	3.0	2.5	-	1.9
65-69 歲	23.3	12.2	-	-	-	1.9
70 歲以上	19.4	-	-	-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2.8	-	-	-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8.1	-	-	-	2.1	-
小學	14.4	4.3	0.7	5.4	1.7	2.0
國中、初中	15.4	5.6	2.9	7.8	1.7	1.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6.1	8.0	4.4	10.0	3.0	2.0
專科	13.8	8.7	5.2	8.8	0.9	1.5
大學	16.0	9.9	5.4	7.1	1.2	3.4
碩士以上	13.4	5.4	6.3	3.9	2.3	11.0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	-	8.2	13.8	-	-
1 年至未滿 3 年	16.3	12.0	4.3	6.5	0.7	1.9
3 年至未滿 5 年	11.4	12.1	6.3	12.8	1.0	6.3
5 年至未滿 10 年	13.3	8.8	5.5	12.6	3.3	3.5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4.9	7.1	2.9	8.2	2.7	2.1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5.7	6.0	3.8	5.7	1.3	0.8
20 年至未滿 25 年	18.6	5.6	3.0	6.5	1.8	2.0
25 年至未滿 30 年	15.0	4.2	2.3	5.4	1.7	0.9
30 年以上	18.3	9.7	4.9	-	-	4.9

註 1：「創業遭遇的困難」可複選。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希望或已經創業之行業

有意願創業及已創業之新住民中，41.4%新住民希望從事或已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其次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占 23.0%、「其他服務業」占 14.2%，另有 1.2%表示尚在考慮創業的行業。(詳見表 6-30)

以性別觀察，女性希望從事或已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占 42.5%，高於男性的 33.3%，而男性希望從事或已從事「批發及零售業」、「教育業」的比率則高於女性。(詳見表 6-30)

以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配偶、東南亞國家配偶希望從事或已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及「其他服務業」的比率較高；其他國家配偶、港澳配偶希望從事或已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及「教育業」比率較高。(詳見表 6-30)

以教育程度觀察，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者主要希望或已經創業之行業為「農林漁牧業」，而不識字和碩士以上教育程度者則是以「批發及零售業」較多，除了上述兩者，其他希望從事或已創業之行業皆以「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30)

表6-30 新住民希望或已經創業之行業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住宿及餐飲業	批發及零售業	其他服務業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教育業	支援服務業	其他	尚在考慮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3,086	100.0	41.4	23.0	14.2	5.2	2.7	2.4	2.1	1.7	6.1	1.2
性別												
男性	369	100.0	33.3	23.3	5.1	2.0	3.5	3.1	8.3	2.2	18.3	0.8
女性	2,717	100.0	42.5	22.9	15.4	5.6	2.6	2.3	1.3	1.6	4.5	1.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243	100.0	45.3	19.6	17.3	8.1	2.5	1.5	0.4	1.7	2.3	1.3
其他國家	336	100.0	35.4	23.9	5.4	1.9	2.6	4.4	11.2	0.9	13.4	1.0
大陸地區	1,405	100.0	39.6	25.9	14.2	3.8	3.1	2.7	1.4	1.9	6.4	1.1
港澳	103	100.0	38.5	19.5	4.9	0.5	0.6	3.0	4.9	1.2	24.7	2.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9	100.0	23.9	40.0	2.4	12.5	-	-	-	-	21.2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13	100.0	38.5	2.1	20.0	39.3	-	-	-	-	-	-
小學	315	100.0	50.4	15.5	12.2	13.0	1.8	0.9	-	2.2	3.4	0.6
國中、初中	829	100.0	46.4	21.8	14.8	7.4	2.4	1.6	0.2	1.4	2.7	1.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85	100.0	44.1	21.7	17.2	3.7	2.9	2.3	0.4	1.5	4.9	1.2
專科	213	100.0	33.7	28.5	13.4	1.4	6.0	3.3	4.6	2.9	5.3	0.8
大學	515	100.0	30.9	29.1	9.7	1.4	2.4	4.1	6.9	2.1	12.0	1.3
碩士以上	108	100.0	15.8	27.8	8.0	1.0	1.5	4.6	13.9	-	25.0	2.4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政府創業輔助需求

有意願創業及已創業之新住民希望政府提供的創業輔助項目，以「創業貸款補助」每百人有 35 人最多，其次是「創業培訓課程」每百人有 28 人、「創業顧問諮詢」每百人有 21 人、「創業陪伴輔導」每百人有 13 人，另有 52.9% 表示都不需要政府協助或輔助。(詳見表 6-31)

以原籍地觀察，港澳配偶及其他國家配偶希望獲得「創業貸款補助」的比率較高；港澳配偶希望獲得「創業培訓課程」的比率亦較高；其他國家配偶希望獲得「創業陪伴輔導」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31)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金馬地區、高雄市、北部區域的新住民希望獲得「創業貸款補助」的比率較高，皆超過 4 成；居住在高雄市、桃園市與臺北市的新住民希望獲得「創業培訓課程」的比率較高，皆超過 3 成。(詳見表 6-31)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不論在臺時間長短，均以「創業貸款補助」的比率為最高，其中又以 1 年至未滿 3 年的比率較高；1 年至未滿 3 年者希望獲得「創業培訓課程」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31)

以勞動狀況觀察，失業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各項創業輔助項目的比率皆高於就業者，其中以「創業培訓課程」和「創業貸款補助」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6-31)

以在臺資格觀察，短期居留者希望獲得「創業培訓課程」、「創業顧問諮詢」和「創業貸款補助」的比率均高於長期居留者與定居者；長期居留者希望獲得「創業陪伴輔導」的比率高於短期居留與定居者。(詳見表 6-31)

表6-31 新住民希望政府提供之創業輔助項目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樣本數	創業培訓 課程	創業顧問 諮詢	創業陪伴 輔導	創業貸款 補助	都不需要 (%)
總計	3,086	28.3	20.9	13.3	35.2	52.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243	25.9	18.0	12.1	34.4	55.9
其他國家	336	24.4	26.0	18.4	37.8	47.8
大陸地區	1,405	31.1	21.4	13.1	35.1	51.9
港澳	103	31.5	32.8	12.9	38.7	46.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3,069	28.3	20.9	13.3	35.2	52.9
新北市	503	26.2	22.3	11.0	27.8	59.2
臺北市	324	30.1	30.1	17.7	34.1	52.1
桃園市	335	32.0	24.1	16.8	39.9	46.9
臺中市	306	22.6	14.9	10.9	34.8	51.8
臺南市	165	22.5	15.7	8.9	24.1	67.8
高雄市	340	35.3	22.6	16.2	43.3	43.2
北部區域	309	33.3	21.8	13.4	40.8	47.7
中部區域	449	26.5	17.7	11.2	36.9	53.1
南部區域	254	25.1	17.5	13.0	31.9	59.0
東部區域	84	23.7	14.6	12.9	34.6	55.7
金馬地區	18	23.6	15.4	15.0	45.8	47.4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8	-	14.3	13.8	8.7	77.5
1 年至未滿 3 年	123	39.9	35.9	23.4	47.6	39.1
3 年至未滿 5 年	215	39.4	33.9	19.2	42.8	38.1
5 年至未滿 10 年	577	38.2	27.6	17.2	42.5	41.0
10 年至未滿 15 年	562	30.1	21.0	12.1	37.0	49.7
15 年至未滿 20 年	576	23.7	17.0	12.9	29.4	61.1
20 年至未滿 25 年	788	21.9	14.9	9.6	31.3	60.5
25 年至未滿 30 年	204	17.5	15.3	8.4	29.4	61.2
30 年以上	33	12.0	7.1	12.3	20.7	79.0
就業狀況						
有工作	2,651	23.7	18.1	11.2	32.2	57.9
沒有工作	435	56.0	38.0	26.0	53.4	22.0
在臺資格						
居留(外僑、依親居留)	639	32.1	27.2	16.0	40.5	45.3
長期居留(含永久居留)	409	30.7	26.0	16.4	36.5	48.7
定居(含身分證)	2,039	26.6	17.9	11.8	33.3	56.1

註：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六節 婚前就業狀況

一、婚前就業狀況

83.0%新住民婚前有投入勞動市場，其中 77.9%從事有報酬之工作，5.1%從事無酬家屬工作，而 17.0%婚前並未投入勞動市場。

以性別觀察，男性婚前有從事工作者占 94.6%，高於女性 81.9%。(詳見表 6-32)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婚前有從事工作的比率占 77.5%較低，其次則為大陸地區配偶的 85.6%。(詳見表 6-32)

以年齡別觀察，25-69 歲者婚前有從事工作比率較高，均高於 8 成；20-24 歲者婚前並未從事工作的比率則較高。(詳見表 6-32)

以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初中以上者有工作比率高於 8 成。(詳見表 6-32)

表6-32 新住民婚前就業狀況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工作	從事有報酬的工作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	沒有工作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0,430	100.0	83.0	77.9	5.1	17.0
性別						
男性	921	100.0	94.6	93.7	1.0	5.4
女性	9,509	100.0	81.9	76.4	5.5	18.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77.5	69.2	8.3	22.5
其他國家	984	100.0	90.1	88.7	1.4	9.9
大陸地區	5,062	100.0	85.6	82.1	3.5	14.4
港澳	278	100.0	93.4	92.9	0.5	6.6
年齡別						
20-24 歲	41	100.0	72.1	68.9	3.1	27.9
25-34 歲	944	100.0	81.6	78.3	3.3	18.4
35-44 歲	4,287	100.0	82.3	76.4	5.8	17.7
45-54 歲	3,670	100.0	84.5	79.2	5.3	15.5
55-64 歲	1,087	100.0	83.6	79.2	4.4	16.4
65-69 歲	206	100.0	82.3	78.7	3.6	17.7
70 歲以上	195	100.0	78.0	77.3	0.7	22.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4	100.0	70.0	61.3	8.7	30.0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88	100.0	67.7	56.7	11.0	32.3
小學	1,496	100.0	75.2	64.6	10.6	24.8
國中、初中	3,170	100.0	81.1	74.5	6.6	18.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272	100.0	83.8	79.9	3.9	16.2
專科	658	100.0	90.5	89.3	1.2	9.5
大學	1,417	100.0	90.8	89.7	1.1	9.2
碩士以上	286	100.0	87.0	86.6	0.4	13.0

二、婚前最後一份工作特性

(一)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從事職業

婚前從事的職業類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37.2% 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13.6%，再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12.7%，與「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12.0%。

以性別觀察，女性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高於男性；男性從事「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相對高於女性。(詳見表 6-33)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大陸地區配偶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其他國家配偶主要從事「專業人員」比率較高；港澳新住民從事「事務支援人員」比率相對高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 6-33)

以教育程度觀察，專科以上者為「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等類職業之比率相對較高；高中、高職以下者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不識字與自修者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相對較高。(詳見表 6-33)

表6-33 新住民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從事職業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8,125	100.0	2.0	7.7	7.0	12.7	37.2	2.7	5.1	12.0	13.6	0.0
性別												
男性	863	100.0	9.9	24.3	14.6	7.1	13.8	1.8	10.3	8.9	8.9	0.3
女性	7,262	100.0	1.1	5.7	6.1	13.4	39.9	2.8	4.5	12.4	14.1	0.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841	100.0	0.3	3.4	2.9	5.7	37.5	5.2	6.5	17.8	20.7	-
其他國家	872	100.0	7.7	25.6	14.0	11.2	16.8	1.0	5.4	9.1	8.8	0.4
大陸地區	4,154	100.0	1.6	6.0	8.0	16.9	42.1	1.5	4.3	9.2	10.4	-
港澳	259	100.0	7.9	21.3	13.0	26.6	23.9	-	2.4	2.7	2.2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7	100.0	-	-	-	-	22.9	24.4	8.2	18.5	26.0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50	100.0	-	-	-	-	53.0	9.4	0.5	-	37.1	-
小學	966	100.0	0.3	0.5	0.7	2.2	41.3	8.7	7.1	16.9	22.3	-
國中、初中	2,360	100.0	0.5	0.6	2.7	6.4	44.2	3.6	6.1	17.2	18.8	-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615	100.0	1.2	4.3	6.3	14.5	43.5	1.2	5.2	12.0	11.9	0.1
專科	588	100.0	2.6	12.8	13.6	29.3	28.2	0.3	4.9	3.9	4.4	-
大學	1,271	100.0	5.8	24.1	16.1	22.0	17.5	0.3	2.8	4.9	6.4	0.1
碩士以上	247	100.0	10.7	45.5	19.9	12.7	8.5	0.5	0.5	1.3	0.4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地點

83.9%新住民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地點在原籍地，15.0%在臺灣。

以性別觀察，男性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地點在臺灣的比率占 34.0%較高，而女性 86.5%在原籍地。(詳見表 6-34)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地點在臺灣的比率較高，占 41.9%，而大陸地區配偶則有 97.1%在原籍地。(詳見表 6-34)

以教育程度觀察，碩士以上和大學教育程度者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地點在臺灣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8.9%及 22.9%；其餘教育程度者多在原籍地。(詳見表 6-34)

(三)婚前最後一份是否為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

新住民婚前最後一份工作，屬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 90.6%居多，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約占 9.4%。(詳見表 6-34)

以原籍地觀察，各區域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皆占 8 成 8 以上，港澳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 94.5%，略高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 6-34)

以教育程度觀察，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提升，而有增加的趨勢，碩士以上教育程度為非臨時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的比率達 94.0%。(詳見表 6-34)

表6-34 新住民婚前最後一份工作類型與地點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		工作地點		
	樣本數	百分比	是	不是	臺灣	原籍地	其他
總計	8,125	100.0	9.4	90.6	15.0	83.9	1.2
性別							
男性	863	100.0	10.9	89.1	34.0	61.8	4.2
女性	7,262	100.0	9.2	90.8	12.7	86.5	0.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841	100.0	11.8	88.2	25.5	74.0	0.5
其他國家	872	100.0	8.7	91.3	41.9	53.2	5.0
大陸地區	4,154	100.0	8.1	91.9	2.2	97.1	0.8
港澳	259	100.0	5.5	94.5	14.0	83.5	2.6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7	100.0	13.5	86.5	4.5	95.5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50	100.0	12.1	87.9	14.8	85.2	-
小學	966	100.0	10.7	89.3	12.3	87.3	0.4
國中、初中	2,360	100.0	9.7	90.3	11.9	87.8	0.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615	100.0	9.7	90.3	14.8	84.7	0.5
專科	588	100.0	8.4	91.6	9.9	88.4	1.6
大學	1,271	100.0	7.9	92.1	22.9	74.0	3.1
碩士以上	247	100.0	6.0	94.0	28.9	61.8	9.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七節 質化重點分析

一、求職管道與遭遇的困難

新住民求職管道與國人相似，有較高比例會選擇使用人脈網絡管道求職，乃因親友對於新住民的近況較為了解，特別是來臺初期、中文溝通能力較不足且無專業技能的新住民相對仰賴親友介紹工作，但隨著在臺時間增長與中文能力提升，親友也會鼓勵去上培訓班、考證照轉職，也會主動查詢鄰近地區的徵才廣告、自行出擊應徵職位。有專業技能的新住民亦有部分求職會仰賴同事、同學介紹業內的工作，而來臺 15 年內的新住民對於私立就業服務單位(人力銀行)、政府就業服務單位、網路社群徵才接受度也較高。

(一)人脈與網路為主要求職管道

● 親友、同學介紹

我剛來 3-4 年，中文不好，我阿姨介紹我一份工作，早上我做衣服包裝，工作很累，晚上會懶得學中文，我的性格也不像你們很勇敢，在公司覺得有壓力也不敢跟人講，我現在快要離職了，四月我開始跟我阿姨去賣衣服。之前工作壓力加上中文學不好，我心情很不好。(中 B8/女/25-39 歲/大學/來臺 2 年/越南)

我婆婆當水泥工我也跟著去...後來朋友介紹我去飲料店工作....後來是我朋友又介紹我去賣大腸麵線，做了 10 年之後，後來也是朋友介紹我去做房仲，我做了 4 年多的房仲。賣麵線的時候，因為只有早上，下午很閒就開始去上課，有很多課程，我就開始讀國小/國中/高中，開始讀母語培訓班才會認識很多朋友。(東 B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3 年/越南)

後來透過朋友介紹做這個翻譯，大部分都是會在外面跑，但是你在外面跑的時候，你會學習到很多一些事情，讓自己會有成長，就會一些跟人家相處...(南 B6/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8 年/印尼)

大概是四、五年前疫情那個時候，因為珠寶講師沒有了，另外一份工作也頓了，有一個大陸的姊妹介紹我去工地顧一個攤位，煮泡麵、煮水餃、賣飲料，要搬啤酒、搬飲料，一個月大概有 3 萬初，搬了半年以後，那個腰受不了，後來就受傷，有去做那個復健...這個時候我朋友就說，你要不要去考不動產營業員，因為那只有 3 天的課程，我就去考...(南 A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9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現在的上司，現在是同事了，他以前出來玩票做導遊，旅遊業倒下之後，他就回物業去了，跟我說你既然留在臺灣了，來嘗試一下物業工作，就跟著他學習，從最基層的保全一直做到現在，不到 4 年的時間，就從最基礎的保全，現在是北區的督導，負責 30 個案場。(北 C10/男/50-59 歲/大學/來臺 4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來臺灣念大學、研究所，因為我讀特殊教育...在臺灣正式的第一份工作機會就是我同學叫我去代課，在臺灣的生活一定要有朋友，如果要找工作一定要靠朋友介紹會比較好，會比較關照一下的感覺，就是因為這樣的緣份讓我有機會在學校工作。(北 C4/女/40-49 歲/碩士/來臺 15 年/香港)

● 鄰近地區自行應徵

我之前是去打工，後來就直接到 OO 化工，(你這個工作怎麼找到?)我自己去應徵，我想說因為那間工廠在附近，我就自己去問，我做 8 年了，做習慣了，不想要換工作，離我家很近。(中 A6/女/40-49 歲/小學/來臺 20 年/柬埔寨)

之後就自己找了這個全聯的工作，那時候剛好 OO 店在動工，就打電話給經理問工作，就面試，就做到現在，是蠻喜歡這個工作，但是，也是有很辛苦的部份，客人百百種，什麼都有，歧視幹麻的都有，講話不好聽的也有，聽聽就好了，當作在放屁，不去想它...1 個月休 8 天，按照勞基法，加班有加班費，休假有兼職做大樓清潔，我做 2 份工作，因為要付房租、要養小孩，一個薪水不夠用。(東 C8/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9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在越南是做針車(車衣服)，以前是在一般的工廠，針車的，車衣服或車包包之類的，其實我去找工作，沒有朋友介紹的，我去應徵一下，人家就馬上通知我，其實我找工作就很快...美容是我本身也喜歡美容，愛漂亮，這個也是乾乾淨淨，就換一下，剛好朋友在那裡做，我做美容大概 6、7 年了，到現在都沒有換。(中 A4/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9 年/越南)

● 自家經營

我是 2020 年疫情結束過來，我有心理準備這裡工作非常難找，我自己也有了解學歷的問題，所以當初高中的學歷我也是公證再過來的。因為我大學一畢業就進銀行工作，有 20 幾年工齡，因為一直在這種大型企業一直做一個工作，我當時就想說來這裡能不能換一下，自己喜歡的、各種換一下、看有沒有比較適合我的，我先生就一直跟我說要不要去幫忙，去幫忙他也可以少僱人，第 2 年過完年才去我先生公司幫忙，就是賣印表機和電腦，維修。(中 C4/女/50-59 歲/大學/來臺 3 年/大陸地區配偶)

● 民間人力銀行與網路社群

我在 1111 人力銀行找的，很少去就業中心那個，我覺得靠那個還不如靠自己。(中 A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2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兒子剛出生到兩三歲都是我顧的，他去幼兒園的時候，我就上網找到工作，這公司的老闆是在推特上，我在推特跟他聊一聊就認識，然後就進公司(臺北新創公司，遠距上班)。(南 B2/男/40-49 歲/大學/來臺 7 年/英國)

無意當中在手機網路上看到 QQ 群，大陸人在臺灣，透過這些姊妹介紹工作給我，那時候開始走出家門做兼職，就開始跟外界連繫。(北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 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推介

我去 OOO 就業服務中心找工作，剛好有機會就應徵進去公部門做行政助理，我們行政助理是一年一聘，我覺得長官其實也有看在眼裡，你有踏實的做，其實也是滿認同你的，後來其他科室剛好有個職缺拋出，我原本的科長有幫我舉薦，不要出太大差錯就做到退休，但就一年一聘。(中 C6/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是聽從大陸嫁來的好朋友，他跟我說可以有那個就業中心，我是到就業中心去，他幫我推薦，就到我現在的老闆這裡，他這個老闆也是轉型，他開始做喜慶宴席的，現在目前是做那個冷凍食品，然後我跟他，還真的蠻久的，從到臺灣開始，一直做到現在，跟著他到現在。(南 C4/女/40-49 歲/國中/來臺 7 年/大陸地區配偶)

(二)身分、語言能力、口音等求職歧視

雖然目前在臺新住民人數增加，但一般雇主或用人單位對於「外籍」的接受度仍未完全達到多元社會平等尊重之目標，新住民還是有可能因為身分、中文/臺語能力、口音等問題面臨就業困擾，例如看到身分證上的出生地而遭到婉拒。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14.2%新住民就業者有遭遇求職困擾、51.1%新住民失業者有遭遇過求職困擾，其中就業者遭遇的前三大困擾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失業者遭遇的前三大困擾是「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語言溝通能力較弱」、「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顯示在各項工作自身屬性之外，求職的第一道關卡就是語言能力，不論是中文口說能力還是在地化的閩南語或客語能力，以及用人單位若有似無的就業歧視，的確都是新住民就業的一大阻礙，即使近年就業歧視狀況確實有所改善，但要達到實質上新住民工作權的平等，仍有待長久的社會溝通來提升國人的平權意識。

● 外籍出生的身分別

有試過去找(工作)，但因為卡到年齡，去人家警衛室，進去填一下資料之後就說，那你等通知，後來我打電話過去問他，沒有了，我們已經找到人了，因為就在我們家工業區那裡而已，我騎車經過，我問警衛說還在找人嗎？他說有啊，他說你要嗎？我就知道，我說他肯定是不要我，我也不用去了...我就跟我老公講我去找清潔工，人家不要我，太歧視了，我說實在話，我們語言也通、什麼都會，但是，警衛看你身分的出生地就是這樣，都是啦，很明顯的。(中 A5/女/50-59 歲/高中/來臺 10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們要應徵那個公所、衛生所或是警察局，那個小小的職位，只要看到你們身分證是那個開頭，就問你是哪裡的、怎樣的一堆，他們好像就是說不請外配，只請臺灣人。我說我們也是合法拿到身分證，我們也是有高學歷什麼的，他們說沒有，我就想說可能牽涉到政治的方面...(中 C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3 年/大陸地區配偶)

● 缺乏本土語言能力、預設有口音的刻板印象

剛開始我剛來，我什麼都不知道，還要去讀中文，我也去找零工，因為你中文看不好，講話也講不清楚，所以很多人都不要。(南 B5/女/25-39 歲/專科/來臺 8 年/越南)

我在大陸的時候是在工廠那裡做行政方面的，在臺灣剛開始我有試著有找文書這方面的工作，但碰壁了，他們的理由是問我會不會講臺語，他的意思是說，在辦公室裡肯定要接電話，有些客戶是講臺語的，其實我不清楚他們只是藉口或是怎麼樣，我聽到的大多數是這樣子，後來我找了很多間就放棄了...(中 A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2 年/大陸地區配偶)

像心理師很重要的是要能好好溝通，她就會覺得口音講成這樣，讓臺灣人聽不懂你講話，就導致很難找工作，連實習機會都難找。甚至有單位看到你是馬來西亞人，刻板印象覺得會有口音就直接檔掉，像我沒有口音，你沒見到我也不知道，我會直接被刷掉，不合理，現在諮商界要求多元文化諮商，像我們這種會多元文化就被擋在外面，我要怎麼進去？就很難。可能要足夠優秀，像我的書面很優秀的話，才有面試機會，別人看到我才會覺得我沒有口音，還有多元文化背景，才算加分。像

我同學有口音，她有多元化背景，她英文比我好很多，她可以做外語諮商，她也沒有辦法得到工作機會，就很容易被歧視。(中 B1/女/25-39 歲/碩士/來臺 3 年/馬來西亞)

二、持續營造友善就業環境

(一)子女就學階段為新住民婦女選擇重返職場的時間點

在臺的新住民女性在生育子女後，可能因個人選擇或家庭整體考量而選擇留在家中照顧子女，因而退出職場或選擇不投入。伴隨孩子發展與成長，對孩子的照顧要持續到什麼時候，則視個人想法、家庭狀況而有不一，最早從幼兒園或國小，晚至小孩進入大學就讀，女性新住民開始逐步回歸職場找工作。

我也是嫁過來就生小孩，在家裡當家庭主婦好幾年，等小孩上幼稚園或是一年級的時候，我們才能出來工作。一般我們外面嫁進來都是這樣子，我們先顧好家庭、差不多有自己時間了，才能出來做自己想做的事。(中 B7/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越南)

我當家庭主婦 10 幾年，因為剛開始國小生活，長大了媽媽要出來，所以我先從 part time 性質投入職場。(北 C4/女/40-49 歲/碩士/來臺 15 年/香港)

來臺灣之後，生小孩期間是沒有工作，小孩去上學我就開始出去工作了，那時候最低薪水就 18000，就慢慢開始做，因為要顧小孩，只做半天，小孩子大一點，就慢慢做。(東 C8/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9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來臺灣 12 年，剛來臺灣的時候有進行一些工作，之後小孩念書就開始陪小孩子，就沒有再工作了，小孩現在讀大學了，所以，有可能要復出了，之前有工作，上高中他學業比較緊繃/叛逆的時候我才待在家裡面，沒有工作，我有 2 個小孩，小的 19 歲，也念大學了。(北 A6/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剛嫁過來也是家庭主婦，在家裡顧小孩跟公公...我也是感恩政府，晚上去上課，跟老人一起上課，就慢慢聽得懂。小朋友長大，我們就去外面打工。(中 B5/女/50-59 歲/高中/來臺 24 年/越南)

小孩子大了，就是公公婆婆也還不錯，他就是都會幫忙帶小孩，就出來上班是在代工廠。(南 B6/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8 年/印尼)

我剛來臺灣時住在臺北 8 年，在家照顧小孩，在新加坡的時候是做新娘秘書，美容的部份，來臺灣因為照顧小孩，整個都切斷了，因為當新秘的話，就無法兼顧小孩，要到外縣市之類的，以家庭為主。因為先生是花蓮人，就搬到花蓮，西點也是我的興趣，西點我是從零開始，一邊學習、一邊考證照，西點從事 20 年退休，偶爾老闆有應急我都會回去幫忙。(東 B2/女/60 歲以上/高中/來臺 37 年/新加坡)

(二)家庭照顧者角色，影響女性就業選擇

女性新住民因家庭、性別角色分工，投入就業時多以家庭照顧、子女教養為重，子女階段若為幼兒、學齡階段，就業上多需選擇可托育的工作環境，或是傾向時間彈性、鄰近地區交通便利的工作。

小孩去上學我就開始出去工作了，那時候最低薪水就 18000，就慢慢開始做，因為要顧小孩，只做半天，小孩子大一點，就慢慢做...(東 C8/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9 年/大陸地區配偶)

像我剛開始找工作的時候，我要顧家裡又要顧小孩，我週末不能上班，能兼顧的工作少之又少，除非公家機關或學校。後面我就不考慮能賺多少，我先有份工作，我要能照顧小孩、兼顧家庭，沒有人可以幫妳顧小孩。(中 C6/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現在在仲介公司上班當翻譯，那個時間就比較彈性，送小孩上課完就上班，下班後接小孩，也是找家裡附近，太遠也沒辦法。(北 C2/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0 年/大陸地區配偶)

在尋職時多半會考量照顧孩子，寧願放棄自身的就業優勢或專業能力，也有高學歷新住民尋找基層工作反而被拒，或為了照顧年幼子女沒有時間考照轉換專業，而疫情、流行感冒、腸病毒等環境因素導致無法同時兼顧子女照顧與工作，也是許多新住民父母在就業歷程中遭遇的困境。

這裡找工作非常困難...我住在苗栗竹南，這一塊很貼近新竹，這一塊在新竹園區應該非常好工作，但是也沒有。第一個被小孩困住，根本沒辦法找工作，也沒有人要請我們兼差...很多人說頂著頂大的學歷其實到處找都可以，並沒有，如果我頂這個學歷去找個準時上下班的櫃檯小姐，準時上班、下班回去顧小孩，沒有人要請，他會覺得這是踏腳石，他不願意請，他覺得我可能只是來混日子。(中 C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澳門)

我當時來臺灣以後我也想醫美，可是，醫美的要求要做到晚上 9 點、10 點，但是我要顧小孩，有捨有得，其實還是蠻希望能做醫美，現在已經回不去了，之前我在馬來西亞工作 3 年，拿我自己的證照去那裡都認可，但臺灣我拿我的公證書中英文的，他竟然都不認可，我也沒辦法，那時候因為我是我們大陸最早一批的美容教師資格證，拿到高級美容師，我在天津最大的美容學院當講師(北 C6: 你要去考證照，醫美乙級的，講師機會非常多)...因為要顧小孩，我就沒有去考。(北 C2/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0 年/大陸地區配偶)

因為我沒有娘家在這邊，也沒有後援，上班回家我就是要照顧小孩，很多課程都沒有托育服務，就只能放棄或是做取舍。(北 B1/女/40-49 歲/碩士/來臺 11 年/馬來西亞)

我以前工作是外商英國公司，小朋友一直生病，那時候我提離職，我真的沒辦法，因為他們腸病毒要在家裡待 7 天，把年假都丟進去也不夠的那種。我跟老闆說我做不下去，老闆說我可以一週只去 3 天就好，因為請新人要重新訓練，這樣我可以持續下去沒有錯，可以兼顧一半，最後那間公司倒了，我就再也找不到這麼好的工作，因為沒有人要請你上 3 天班的，小孩子需要陪伴...(中 B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5 年/馬來西亞)

我一直在找工作，但是真的找不到可以配合我能接送小孩，又可以照顧家庭的，還可以兼顧這個工作的，所以我就好想要創業擺攤。擺攤也不行，因為我是偽單親，我老公現在平常在臺北上班，我有兩個小孩，我媽媽在馬來西亞，我也沒有備援...臺灣有很好的市集擺攤這個東西，當初很鼓勵青年創業，很想要這樣走。可是那個比較針對週末，因為週末家庭有出去、比較有人潮、有生意，但對我們這種週末唯一兩天要陪家人的，我不知道怎麼去取舍，所以我到現在還是沒有工作...(中 B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5 年/馬來西亞)

座談會亦有受訪者建議，針對有照顧需求只能做彈性工時或短工時的新住民，可學習新加坡彈性工作安排的模式，例如工作分攤方案，以兩人分擔一份全職工作，使勞工可以延續自己的職業生涯，並有更多的時間兼顧家庭責任，或是提供兼職，讓新住民有更多機會在子女成長過程中，逐步重返與適應職場，同時兼顧年幼子女的照顧責任。

在經濟跟就業上面，我認為政府可以提供簡單的一些就業機會，例如大部分的姊妹沒辦法整天去上班，是不是可以在某些政府機關提供一些短的工作機會，例如 9-12 點，分早班跟下午班(把一個工作拆成兩個，等於讓兩個新住民)，要嘛政府在公家機關主動推一些針對新住民的兼職，當然新住民也是規定有相對的能力才會錄取，要嘛就是鼓勵民間團體像用替代役的方式。是不是新住民也可以這樣子呢？(中 C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澳門)

(三)整體就業環境相對友善，主管多能適時制止不友善情事

本年度調查詢問年滿 50 歲的新住民，與最開始來臺灣的時期相比，現階段臺灣工作場域對於新住民的友善程度，有 53.3%認為變得更好，44.3%認為差不多，僅有 2.4%認為變差。從座談會討論觀察，新住民的多數同事、主管相對友善，整體工作氛圍也有好轉，對於新進員工也更有包容力。然而，仍有部分受訪者曾經遇到不友善的客戶或同事，但在遭遇職場歧視或霸凌時，主管都能及時制止對方，挺身而出保護新住民。

小朋友長大，我們就去外面打工，打工很好玩，雜貨店補貨有很多東西，有的看懂，有的看不懂，客人來買的時候要去拿東西，我說我去拿，他們問我會嗎，我說應該、看看...有的拿對，有的拿不對，他們就在笑我拿錯了。同事跟老闆人很好，他們說拿不對沒關係就慢慢學、可以教我，有的我看不懂就請同事寫字給我，我看那個什麼字，我去拿，他們都對我們很好，有什麼事會跟我們講，臺灣人他們都對我很好，很照顧我們，去外面打工很開心，講話、聊聊天就下班了，同事很好，有時候比較晚來、快遲到了，我在門口停車，他們就幫我打卡，有時候還喊老闆幫我打卡，老闆說好。他們不錯。(中 B5/女/50-59 歲/高中/來臺 24 年/越南)

做了二十幾年換了很多職場，最後選擇金融保險業，16 年的年資...主管也認同我是有力量有前途的，適合培育的人。他問我有沒有喜歡這份工作，我說我喜歡但是我對自己沒有信心，他說只要我喜歡，未來就可以改變....他就鼓勵我只要喜歡、想做，就沒問題。我就覺得這幾句話，真的讓我覺得要相信自己，什麼都可以改變，我覺得這是我最後停留在這份工作的心得分享。(中 C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3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覺得臺灣很多人都非常友好，可是還是有一些人對大陸人有偏見，有一次我在推廣業務的時候跟兩位大姊見面，一坐下來我才講一句話，聽到我的口音，你是大陸人哦，對啊，我就笑著回答他，他就說，我最討厭大陸人，拍拍桌子就走了，我就傻眼，心裡挺不舒服的，過了很久心情才平復下來，因為你還是會不斷的遇到很友善的臺灣人，就覺得其實很多人還是對我們很友好，那時候經過 3 年多才開始真正融入到臺灣這邊的生活。(北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是在一個全美的幼稚園裡面，有很多外師，只有我一個大陸人，我跟同事大部份相處還不錯，但就是有一位大姊，對他們那些外師都非常的好，常常買咖啡、點心給他們吃....我比他年輕/有能力一點，主管比較欣賞我，因為他很資深，資格比較老，總以為他是老大的感覺，我進去之後，他總以為我搶了他的工作，在語言上就會赤裸裸的打擊你、刺激你，就是說大陸不好就對了，我就覺得很討厭，但好的還是比較多，工作/待遇各方面有符合的要求...後來我有跟我們的主管講，後來主管找他說你這是職場霸凌/人身攻擊，後來就沒有再講，我很幸運的，我們的主管和身邊其他同事他們都沒有這種想法，只有一個，他可能是做比較久了，有一點自以為是，再加上他有一點政治立場，但是，我覺得其他同事都是蠻好。(中 A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2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這份工作已經快 3 年了，是我在臺灣第一份工作，我覺得我還蠻幸運來到現在這間公司，我是做行政，在那邊管理越南的部分，跟大家一起同一間辦公室，大家對我很好，公司的待遇跟其他臺灣人一樣。當然全公司幾百人也有一個人會歧視，我這個職位前一個同事是越南來的移工擔任的，那

時候有個男同事對前一個翻譯有意見、欺負他，換我來的時候他也知道我是越南人，他也是這樣的態度，我的主管就站出來保護我，我覺得現在那份工作環境很好、然後大家對我很友善。(中 B6/女/25-39 歲/大學/來臺 4 年/越南)

在薪資、福利與勞動權益方面，多數新住民能獲得與國人相似的待遇，整體權益愈趨平等，但座談會中有受訪者提出，在升遷後的加薪幅度遭遇不公平的對待，而整體工作環境似乎更加優待歐美國家的就業者，也是未來須持續關注與檢視的構面。

以前我老公在 OO 電子上班，我有去工作過，3 進 3 出。第 2 次進去是因為生了老二，生完小孩我又沒事，小孩是婆婆照顧....我有大學的學歷，可是我升正職還比外勞都不如，別人升正職什麼補助/交通費都有，我升正職以後就沒有，我有去找經理，那個經理怎麼跟我講，他說，你跟我講沒用啦，老毛跟老蔣打了幾十年都沒有打清楚，那個是規定，那一次我也生氣，後來我也不做了，做沒幾個月又沒做了。(東 C2/女/50-59 歲/大學/來臺 13 年/大陸地區配偶)

在臺灣雖然是外國人，但是因為帶著華人的臉孔，其實領的薪水沒有比西洋的外國人高，不管是補習班或是專門教美語的補習公司發現都遇到這樣的問題，臺灣人教美語多少錢，你是外國人但是華人，就這個錢，洋人是多少錢，後來覺得這個不太適合我，後來才轉到不動產做仲介。(東 B1/男/40-49 歲/大學/來臺 5 年/新加坡)

三、新住民就業選擇趨勢

依據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等規定，新住民在臺合法居留期間可從事各項合法工作，毋須持有身分證，也毋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且內政部於 2011 年 9 月在新住民居留證上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盼能為新住民求職減少阻礙。工作權的開放及社會氛圍的改變，過往研究新住民多投入技術性、體力性工作，而近年來則愈能發現新住民得以運用自身的文化優勢，在勞動市場上嶄露頭角。

(一)證照制度、職訓課程導引新住民就業方向

近年新住民在學習中文、參加生活適應輔導班時，常有機會接觸職業訓練課程，透過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找到屬於自己的興趣與專長，進一步考取專業證照，找到屬於自己的一片天。而部分職業訓練課程也有搭配托育服務、生活補助，更可吸引有子女照顧需求的新住民主動參與。

我剛來臺灣，在 OO 國小讓我去讀書，每個晚上都會去讀。後來我生完小孩，去工會學那個中餐丙級、調飲丙級，2 個我都有考職業考試。政府對專門培訓的很多可以學的，而且費用很低，只收那個材料費，你想要什麼都有，我調飲師也是去職訓局，如果你想要更進階的話，就去外面的一些公司，像我有去上咖啡師的證照。(南 A1/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3 年/大陸地區配偶)

臺灣有的時候對新住民還蠻照顧，主動關心，有一些課程給你上，去上課，最後還給你 1 萬元，就是給你補助，他是說鼓勵你出來上上課，你還能領到薪水，不要待在家裡會自卑，這些課好多，有些時候那些在家帶小孩的媽媽，有時候去上課，有事情的時候打電話，這是社會福利，鼓勵這些人來上課還有薪水，有的還領到 16000，真的還不錯(職業訓練)。有幾次看新住民媽媽帶小孩一起去上

課，老師說可以把小孩帶去一起上課，是真的不錯。(東 C1/女/60 歲以上/高中/來臺 3 年/大陸地區配偶)

因為就業服務課就有托育的服務，有托育的服務就很棒。(北 B2/女/25-39 歲/大學/來臺 9 年/印尼)

我去上政府開的餐飲班學做飲料，有一個姊妹他是很年輕的，有學歷過來，後來現在在做長照，我覺得他也是蠻不錯的，...他臺語真的很溜，現在他也很厲害，前不久我們再見面還是一樣，他臺語講得很好，我說你真的不錯了耶。(中 A5/女/50-59 歲/高中/來臺 10 年/大陸地區配偶)

政府有培訓，我之前在中餐工會那邊，他有教中餐、西餐，還有麵包的，還有給你考丙級、乙級的，那個我有去學過，學的時候政府有補助，還有你學完你考試完之後，那個公司會直接進去那邊，問你要不要來他們的公司上班這樣子。(南 A4/女/25-39 歲/國中/來臺 7 年/越南)

我先生幫我應徵飯店，那時候好像是發現有煮飯的天份吧...那時候當小菜鳥/助手而已，他們都看不起我，就去考證照，中餐丙級，我就考過，就可以當三廚/二廚，後來換了很多地方工作，警察局/00 飯店都有去過。(東 B7/女/25-39 歲/高中/來臺 11 年/越南)

我有去上婚禮顧問課，去完以後也是這個因緣巧合來做這一行，其實是要看自己要不要踏出那一步，我第一場是一個認識的臺灣姐姐的婚禮，他跟我講說沒關係，你怎麼講就好，你照稿念都沒關係，其實我覺得人生還是需要貴人推你一把，當你在困難的時候，他推你要上去，你就把握那個機會...我現在主持了十幾年。(南 A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9 年/大陸地區配偶)

後來我就走出來去看護的證照...我還有去考殯葬業的禮儀小姐，我是第一批拿到證照，禮儀小姐能賺的錢也不少，他寫的訃文我完全都不懂，每一個宗教寫的都不一樣，你要學會怎麼樣去擺設靈堂，我考完試我先生說你考那個幹麻，隔壁鄰居如果小孩半夜哭是不是要找你？我就考了放在那邊沒有用，其實那個時候薪水真的很高，它不輸現在的長照 2.0，你去給亡者化妝、縫補都是我們要學的。(東 C3/女/50-59 歲/國中/來臺 21 年/大陸地區配偶)

(二)東南亞籍新住民投入母語教學師資，持續關注師資流動情形

傳統新住民就業多選擇餐飲住宿、清潔打掃服務等類型的工作，可能受到語言溝通、學歷認證之限制，但隨著近年因應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原籍地母語入課綱，政府推動原籍地母語教學，許多學校招募新住民成為母語老師，帶動孩子的母語學習，也讓近年東南亞籍新住民的就業趨勢轉向投入母語老師、多元文化老師等職缺，而許多新住民也對於能夠讓更多小孩學習母語、了解彼此的多元文化也感到非常成就感與使命感。

而政府所設立的「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內建的母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料庫，便是從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中結業的人員名單，學校可直接從該資料庫尋找並聯繫適合的師資，藉此獲得工作機會。

我嫁來臺灣大概 6 年，偶爾出來在國小補習中文而已，我有問一個國小的數學老師，我有主動問他，那個老師也有幫忙我找到高雄上課，剛好我大姊在那裡，我去那裡上，上完了再回來花蓮。後來有朋友介紹那個學校，我是固定每個禮拜四有兩節課，同一間學校。對我來說也是我的興趣，因為從小上課的時候，我的願望是可以當一個老師站在台上，所以，我的願望現在達到了。(東 A6/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1 年/越南)

在越南我是一個華僑，在那邊我也上華文，後來因為緣份，我就去受訓母語老師，就考上了，從那時候開始當母語老師。為什麼我現在選了當母語老師，除了文化的角色，也是關心我們的新住民，其實新住民嫁來臺灣，也沒有幾個人了解我們新住民的心聲和文化，所以，要有一群像我這樣的在臺灣講出來我們的文化讓大家了解，這樣大家才了解原來我們家有文化或左右鄰居的外籍新娘會互相了解、體諒一下。(東 B4/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6 年/越南)

我在學校教小朋友越南語，裡面的老師、校長也對我們很客氣...感謝政府開一些課程給我們讀，我覺得這個課程對我們新住民很重要，因為我們剛來語言不通很困難，語言不通就像啞巴一樣，我們不能騎車，現在是有開那個輔導考照，有越南語的或各個語言的，這個很好，一定要讓我們考到照，我們才能上路、做一些簡單的事，例如買早餐給小朋友，不要什麼都一直依賴老公。還有學習語言的識字班，那個也很好，還有開翻譯的，教我們法律上或司法上的通譯，讓我們了解臺灣的司法，這個司法也可以讓新住民跟移工知道臺灣法律，讓他們可以不要犯法，這也是很好的課程...我也有接法院工作，司法通譯。(中 B7/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越南)

我現在去教美食課，一堂課一個小時就 2000 元，我去介紹文化。(中 A2/女/50-59 歲/碩士/來臺 21 年/越南)

然而，在各級學校積極招募母語老師的過程中，因為母語老師的薪水採鐘點費計算，部分學校在經費撥付遭遇核銷與延遲問題，也是造成部分母語老師轉職的問題之一，建議未來應持續關注各級學校薪資撥付時程，避免已投入資源培訓的師資流失，確保師資願意投入教學場域。

我們上越南語課，是一學年、一學年的，有時候上了一整個學期，下學期已經開始好幾個月了，上學期的薪水(鐘點費)還沒有拿到...我先生說如果等這個薪水來吃飯可能會餓死。我目前在學校遇到這樣的問題...因為要等政府的錢撥下來，我們才可以領到，他說政府還沒有撥。有一些學校會先拿學校經費撥給我們，但是不是每所學校都這樣。所以為什麼政府培養很多教學人員，但是很多人做一做就不做了，去上班了，只有我們一些要兼顧家庭的、沒辦法去公司上班，我們就這樣上上課，因為每一節課算一節課的，不是一整天的，我目前還有一所學校還沒領到，所以很多人走不遠，走一走就停了，就去上班了...去年好幾所學校都沒有撥錢，已經上了一整個學期了。(中 B7/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越南)

(三)疫情管制驅使專職看護轉換跑道，改任居家照顧服務員

過往在醫院從事看護工作的新住民，疫情期間面臨醫院人數管制無法入院工作，一度失去工作機會。但近年來國內人口高齡化，照顧服務人力從事看護工作的新住民已具備專業照顧技能，可參加各地方政府舉辦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且部分課程可採用母語對應，完成訓練後換取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即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可至居家長照服務單位任職，也是近幾年相當熱門的就業選擇。

我結婚就來，以前在醫院做看護 20 幾年...因為疫情關係不能進醫院，大家都沒有事情做，就只好出來做居服了，後來做居服習慣了，大家現在就沒有再進去了，當成打工，現在做居服 3 年，感覺還蠻不錯的，我們家有一個老人，年紀大了要回來照顧他，也沒辦法，就回來照顧家裡，我同時照顧家裡，也有在外面接案子，但是，不多啦，一天 2、3 個鐘頭，居服環境還不錯，當然服務也還不錯，公司待遇也還不錯。(東 A2/女/50-59 歲/小學/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現在我做長照 2.0，做得很開心很順利，照顧老人家，我考了 15 個證...做長照 2.0 也是姊妹找的，他整天一直找我做長照，我想說幫老人家把屎把尿，我不要，他說不是啦，你來看，我就好吧，就試試看吧，後來他幫我去報名考 1 個月，1 個月之後就正式工作，做到現在 4 年了...現在照顧 5 位，從早晨到下午的時間，一家一家一家的去照顧，有的備餐/陪伴外出/洗澡/家務協助/日常照顧，就這些瑣碎的事情，時間久了，就沒有那麼複雜，不像之前剛開始進入比較不太順利，現在做起來就比較順了，薪水還算不錯，算是打發時間，沒有要多拿多少薪水，來到臺灣還是比較人性化，臺灣還是比較有愛心。(東 C1/女/60 歲以上/高中/來臺 3 年/大陸地區配偶)

長照/居服，我沒有考廚師，那個時候我在 OO 協會做志工，我們是自己辦的居服課，利用晚上 6 到 10 點的時間上課，上到結業大家拿到證照，證照拿到之後就放在家裡，因為還沒有空，因為自己家裡的事比較多，以後如果有需要，走到那一步，反正有證照再直接上也可以，後面再慢慢考試。(東 C6/女/40-49 歲/專科/來臺 20 年/大陸地區配偶)

後來我就走出來去考看護的證照，我在安養中心做過、在醫院做過，我是做得很開心的...像現在長照 2.0 如果你的個案接得多的話，1 個月賺 6、7 萬元是有的。如果你今天做的不開心，就不是幫助別人，你反而把負面情緒帶給他了，每個工作不是好或不好，而是適應或不適應而已。(東 C3/女/50-59 歲/國中/來臺 21 年/大陸地區配偶)

四、新住民在臺創業情形

(一)住宿餐飲、美容美髮、零售業為主要創業方向

新住民在臺創業選擇多投入於微型創業，經營的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美容美髮業、零售業為主，鮮少成為雇主。東南亞籍新住民目前創業或有意願創業者，多希望投入家鄉美食方面的餐飲服務；大陸地區新住民，則由於中國目前資通訊發展蓬勃，透過電商方式創業是初期成本最小、進入門檻、風險低的創業選擇；東部地區主力為觀光產業，不同原籍地新住民選擇住宿及餐飲業的機會均較多。

創業 7、8 年，我賣越南小吃，生意以前還不錯，後來疫情，foodpanda/外送有來找我，後來我沒有接受，後來學校還有找我做便當，我說老天幫助我。(中 A2/女/50-59 歲/碩士/來臺 21 年/越南)

我以前在越南開美髮店做美容，做化妝/新娘秘書的....我看到臺灣很多人都很喜歡越南做美甲，我就照這個趨勢就去學美甲...我跟老公談在這邊學習租一個工作室，在市場裡面開一家很小很小的美甲店，生意還不錯，那邊人很多。(北 A2/女/25-39 歲/高中/來臺 5 年/越南)

最早在工廠，做飲水機的，在那邊做 2、3 年左右，後面就自己出來在家門口做滷味，今年才結束，因為我做 9 年了，太累了，而且我都是做宵夜的，做到 1、2 點，比較自由性的。我現在改做美體的，體雕師，就是給身體塑型，是在創業的路上。(中 A7/女/40-49 歲/小學/來臺 23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學中餐...我就想臺灣有什麼創業現金來的比較快的？那就是餐飲，然後我想做什麼比較好，做我們自己的特色，我們那邊比較好吃的東西，那就想說做鍋貼吧，又比較簡單。我還是蠻幸運的，因為我婆婆幫我帶小孩，小孩現在都 7 歲，一個小孩。婆婆帶，我這邊的話就全心工作。我是線上線下 2 個同時做。線上就是做抖音，線下就是在店裡，向我店裡訂購鍋貼，我分冷凍的跟現場，目前我一個人，有點累。(南 A8/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4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目前在火車站前開民宿，我在大陸自己做生意，我們是做吃的代理商，那時候是因為先生在大陸太冷，他不習慣，他就說想回來，我那時候也有傳統觀念，嫁給人家了就要跟著人家走，所以，就

把自己的生意全部放棄了，民宿是我從大陸帶錢來開的，是我帶來的錢。(東 A3/女/50-59 歲/大學/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部分新住民選擇創業的原因是時間彈性、可以兼顧家庭與子女照顧，但也有創業失敗的新住民選擇結束的原因是無法陪伴子女成長，希望等子女長大再重新創業。

(10 年前)我感覺奇摩拍賣好像已經到尾端，接下來是不是有別的東西可以取代掉它；後來發現 FB 團購有人開始做，那時候是第一代，這裡我沒有認識的人，我就去當他們的上游，找他們問要不要貨源，我供貨給他們，就開始香港澳門寄東西過來。那時候的確不是很發達，也不會很多人知道貨物跟金流怎麼處理，對我們兩地跑的人不難，帳戶什麼的都有，所以那時候就慢慢開始在家裡做。公婆是鼓勵的，唯一希望我不要不顧小孩，自己也要顧好，真的很累...我們現在自己有弄個官網，我們有批發商城，目前是 OOO 的文具經銷商。(中 C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澳門)

我已經創業過了...小孩大概 3 歲左右，我們辭職從越南回來要開店，可是開下去真的沒有想像這麼好，最大問題是有小孩真的做不下去，他還沒起床我們已經出門，他要睡覺我們才回來，我們持續 4、5 個月，剛好疫情來、沒辦法內用、生意差就關掉了，當上班族還是最好。想說等小孩長大，我們大概 50 歲要退休了，再去擺攤繼續賣，到時候我們還有體力，不然現在有小孩真的沒辦法，那時候錢真的不重要了。(中 B6/女/25-39 歲/大學/來臺 4 年/越南)

(二)創業面臨的困難

● 資金、貸款與成本損益平衡問題

已經在臺創業的新住民，首要考量的問題都是資金，包含店面租金與整體運作所需的資金，缺乏資金較難擴大營業規模，也難聘請適合的人力，且近年面臨通貨膨脹、疫情衝擊，各產業影響嚴重。另有新住民曾經參與政府創業培訓課程得獎而獲得補助，但也有新住民在申請青年創業貸款時，因配偶拒絕擔任保人而申請失敗。

我現在自己經營一家川菜小館。一做就做了 10 年，我現在餐廳做比較少了，只有接預訂的客人，我都是以宅配，做家鄉的臘肉/香腸，在網路上銷售為主，...現在物價、通貨膨脹，我們真的是在撐，你要漲價，你的客人就跑了，不漲價，利潤又很薄，每天累死累活，你的付出和收入完全不成正比，你看現在多少人在開店、多少人在關店，有的很多連鎖的、很大的企業都關起來了，馬上電費又要漲，電費一漲所有成本都起來了。(東 C2/女/50-59 歲/大學/來臺 13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喜歡做吃的，在越南我不會煮，可是，來這裡就喜歡，去哪裡吃了什麼，就回來自己想，就做什麼東西，然後就開一間小吃店，開了 1 年，一直到現在。我有時間就去上課，上中餐丙級，後來想要去上乙級，但是，我完全沒有時間，因為現在人很難請，薪水又高，姊妹們又沒有辦法接受那麼辛苦的工作，他們也不理解當一個老闆很辛苦，又不是當老闆就賺很多錢，他們一直認為當一個老闆會賺很多，可是，完全不是這樣子，我們要成本、要房租，所有的錢，其實老闆會很累，壓力要很大，可是，我們沒辦法，已經做下去了，就這樣做，目前我只請一個而已，所有的事情都是我在做...6 年前我有去上過政府的創業課程，有得獎，政府給 15 萬，幫我們店裡面冷氣或什麼的，我們就把 15 萬內都放在店裡面用。(東 B6/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9 年/越南)

到後面畢業了也存到了一點錢，在臺北市區買了一個小旅館來做，10 幾間的商務小旅館而已，是拉皮的那種，很舊了，每個月賺一點錢慢慢修，還有 2 個小股東...到 2021 年，因為疫情，旅館業的要關都關了，影響很大，那時候很頭大，損失很大。(北 C1/男/25-39 歲/碩士/來臺 4 年/香港)

我有申請過青創貸款，39 歲那一年，青創貸款是 40 歲以下、5 年內公司才能申請，我去申請沒有過。第一個我沒有資產，第二個我沒有保人，我先生不願意當我保人，需要另一半當保人，包括另一半的財務紀錄，他會跟中央調他的聯徵紀錄，但他不支持，今天我如果是在我原居地，我媽媽、我妹妹都可以當我保人，所以在親戚上，本身沒有原生家庭的支持的時候，得要全部靠自己，那沒有辦法，辦不過就算了。(中 C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澳門)

● 租屋/辦公室

新住民的身分在個人租房或企業租辦公室時，相對國人更容易遭房東拒絕，即使中文溝通流利，仍時常有房東要求將簽約者改為國人配偶的狀況。

在 10 年以前我找一個新的辦公室，我跟房東在裡面談了，大概 10 分鐘都是用中文講，突然我聽到房東講，如果老闆是臺灣人，我可以考慮，可是，現在我們應該有溝通的問題。我們不是用 10 分鐘跟你講中文嗎？我不知道不是 100%，但我們還是用中文溝通。(北 B4/男/50-59 歲/大學/來臺 23 年/瑞典)

● 實際失敗案例

在今年度座談會中，也有新住民分享創業失敗的經驗，主要影響因素包含疫情衝擊客源，或是批發零售市場過度競爭、成本不堪競爭等原因。也有目前新創業的新住民，因為人潮較少、客源不足而擔憂。

我已經創業過了...小孩大概 3 歲左右，我們辭職從越南回來要開店，可是開下去真的沒有想像這麼好，我們持續 4、5 個月，剛好疫情來、沒辦法內用、生意差就關掉了。(中 B6/女/25-39 歲/大學/來臺 4 年/越南)

在臺灣我會從大陸進一些衣服來臺灣賣給外勞，生意還不錯。直到疫情之後，他們的雇主不同意他們跟外面接觸買東西，我就倒閉了。(南 C3/女/25-39 歲/大學/來臺 8 年/大陸地區配偶)

之前我有做過蝦皮，我們都是大陸進貨過來都這樣賣，但是現在比較難了，你看淘寶，什麼阿里巴巴現在都可以免運的，所以後來我就沒做了，如果店面的話，我覺得那個租金太貴了。之前有想做，臺灣很愛喝手搖飲料，有了解過 50 嵐什麼的，那個要兩三百萬，所以後來有打消這個念頭。(南 C7/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5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就在私人的店學美容，就進去繳錢跟他們學技術，學完就留在那邊上班，大概一年多。然後我本來家裡就有店面，就老公之前有留一些有一些財產，就用那個錢來開店，專業越式洗髮的，也有美甲美睫、按摩腳底，現在跟公公婆婆住隔壁而已，剛開始有一點困難，那邊是住宅區，所以沒有觀光客，人潮也比較少，所以生意目前還不太起步。(南 A4/女/25-39 歲/國中/來臺 7 年/越南)

(三)期待政府提供的創業支援

新住民有創業意願或目前身為創業經營者，希望政府提供的支援或協助涵蓋層面廣泛，從創業準備、風險評估、經營管理、財稅管理及相關知識的培訓，也有一些有意願創業的新住民表示不清楚要去那裡查找在臺創業的資源與訊息，以

及外籍人士創業的相關法規資訊，但在各項創業協助需求中，最多人提及的仍是資金、貸款問題。未來也可能需要對於創業失敗的新住民進行深度研究，從中掌握失敗的原因，作為後續資源投注改進的優先項目。

想要創業，不知道怎麼做，聯絡誰怎麼創立，怎麼申請，打給人家，大家都說是外國人嗎？不知道怎麼做，都沒有辦法，繳稅也不知道怎麼做，我覺得當外國人就是，過程跟當地人是每一個過程都不一樣，一般的人是在外面要找到人家幫忙，那一個他們都不知道怎麼處理，他們不想要太麻煩，連我太太也說，幫我找一下怎麼創立，她也找不到。因為我已經住十幾年，快 20 年(永久居留證)，我兒子是臺灣人，我不想回英國，可是我都沒有辦法，就人家就不會幫我看，過程還是不一樣，我現在我覺得到現在我要做事，跟當地人應該是一樣的過程，現在還不是。(南 B2/男/40-49 歲/大學/來臺 7 年/英國)

我現在做蔥抓餅差不多有做 12 年，希望能不能政府提供資金，讓我擴大我的服務面積，因為我現在做的那個面積比較小，現在是攤位而已。因為包括資金方面，包括店面方面，沒有後面作為那個雄厚的資金，我也不敢亂動。當然也是可以到夜市的，但是問題是我是想說夜市那邊比較不穩定，希望政府能夠幫助我發展一下、擴張一下這樣子。(南 A3/女/50-59 歲/高中/來臺 27 年/大陸地區配偶)

五、跨國(境)專業人力資本銜轉困擾

(一)專業人力資本無法轉換

新住民在原籍地擁有專業證照，像醫師、護理師、教師證、導遊證、飛機維修專業等，但受限於各國的專業證照體系不同無法相互承認，如想在臺從事相同職業則需先取得身分證、增進中文能力、參加政府辦理的各類考試，才能取得證照，過程耗時耗力。擁有此類專業的新住民往往選擇放棄既有專業，轉行尋找其他類型的工作，造成既有人力資本的耗損。

我在越南其實是中醫系，只是在這裡沒辦法...我們有學針灸、把脈、開藥方，我拿到身分證了，聽說沒拿到的時候可以像臺灣的外籍生在臺灣中醫系繼續進修....只是不允許我繼續讀中醫系，他說我要讀的話要重新考，但是我們的中文沒辦法跟臺灣人一樣考進去，我們的能力是不足的，所以我就只好沒辦法。(中 B7/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越南)

我之前在大陸是做過客服跟做旅遊的，也做過導遊，也考過大陸的全國導遊證，很難考，我那時候閉關 3 個月才考到的，考了 2 次，我剛考到導遊證沒幾年，就回來這邊了，這邊也不會承認，本來我的工作經驗在臺灣就沒有用... (南 C7/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5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就跑去讀一個 elderly 學校的，在香港飛機工程公司，做飛機維修，自己去念書，邊工作邊念書...後來要重考大學，網路看一下，臺灣可以讀書，剛好那時候我有一個學妹，她是爸媽都臺灣人，來香港工作，我在香港拿的認證臺灣的民航局不承認，我學妹來香港讀書，香港不承認，她明明高二了，但來到香港要讀國三，大家都不承認，意思是降轉，我不可能再浪費 4 年去讀，還有一條是，你要去民航公司，按照民航法規，你要有中華民國的國籍，我當年是什麼，no body...(北 C1/男/25-39 歲/碩士/來臺 4 年/香港)

我當時來臺灣以後我也想醫美，之前我在馬來西亞工作 3 年，拿我自己的證照去那裡都認可，但臺灣我拿我的公證書中英文的，他竟然都不認可，我也沒辦法，那時候因為我是我們大陸最早一批

的美容教師資格證，拿到高級美容師，我在天津最大的美容學院當講師...因為要顧小孩，我就沒有去考。(北 C2/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0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或是因為民情與環境差異，既有的專業在其居住地並無該產業發展的機會，或者缺乏相關產業的人脈管道，最後只能選擇轉行，轉行後的適應也是另一大挑戰。如何考量跨國之間的專業差異與相似處，尋求跨國人力資源的妥善運用也是長期關注的議題。

我在新加坡是從事物業管理，就是管理公寓/商場或是貨運的集中場，物業管理在新加坡是很盛行的工作，我在新加坡有 12 年經驗。但是來臺灣，我發現這裡很缺乏這一塊，剛來的時候想說，來花蓮想找類似的找不到...應該是說企業老闆或大樓的管理層他們就覺得不需要，請管理員做就行了，其實物業管理比如臺北 101 商場要怎麼去維護它，在每年的預算內要怎麼去維護它，或是比較老舊的房子怎麼去把它保持，要怎麼維持才能運作 OK，臺灣覺得房子舊了把它修一修，補一補，能用就好了，沒有想到有增值的可能性，算是有一點被強迫要去找別的出路來生活...後來才轉到不動產做仲介，法規的部份，因為新加坡主要的語言是英文，來臺灣需要讀很多法律、法規的文件無法做對換，全部是中文，有些字或詞彙我們要用 Google 去查，但是，查出來的意思就不一樣，切換的問題，但基本上，溝通都 OK。(東 B1/男/40-49 歲/大學/來臺 5 年/新加坡)

我在大陸是做電影剪接這方面的工作，我來臺灣的時候本來也是想找對口一點的，我想做外包的，之前做外包的薪資我比較喜歡，但在臺灣我接觸不到拿得到片源的人。(北 A6/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陸委會已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發布第 21 條函釋，放寬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或設籍者，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毋須受限於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限制。然而，有新住民反應在原籍地具有教育專才，在臺如欲投入教育領域仍有重重限制。若想繼續從事教育工作，轉而到私人補教業、幼稚園求職，但又受限於文化差異、教育體制與教學形態不同，求職路更謂困難，豐富的教學經驗無法發揮，也可能影響新住民身心狀況。

我以前在大陸做 10 年小學老師，小一開始兩地分居，小朋友上小一我還在那邊上班。我是浙江人，東南沿海經濟比較好一點，就不想來，後來小朋友一直叫我來，我就辭職來了，剛來也是憂鬱一段時間，因為落差太大，我試著去找工作，我說我去幼稚園做課輔老師，她說不行，她很委婉，但是言外之意就是你是大陸人。一開口就發現你不是臺灣人，因為臺灣習慣那樣講，例如我會講洗面奶，這邊是洗面乳，我一講，他們就會看我。有時候書讀太多不好，就會想太多，就會變的比較敏感，變得比較不自信。(中 C6/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大陸地區配偶)

第八節 本章小結

由本年度調查結果可發現，新住民就業整體勞動力參與率為 75.0%，與我國勞參率相比較高。對比過往調查大都顯示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低於國人、有待促進與提升，本次調查勞動力參與率已高於國人，且新住民失業率情形相對我國一般民眾而言較不嚴重，於文獻、焦點座談中亦可發現此現象。對新住民而言，有就業意願及求職行為者，均能找到工作，而現行的證照與課程制度、通譯與母語教學需求均引領新住民的就業方向，亦使新住民從過往低薪、勞力性工作逐漸轉向不同的選擇。

對於行、職業的選擇以及就業的困擾方面，仍可見到新住民跨國人力資本銜轉的問題，從座談會觀察專業證照的轉換與可攜性仍有其落差，而調查數據中仍顯示新住民最主要之就業選擇還是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大宗。受限於證照轉換、學歷認證、語言能力等問題，不少新住民最終放棄原有專業，未能將自身專業或長才應用於臺灣就業市場而選擇轉行，對於我國勞動力市場而言，不啻為一大損失。

在有就業服務相關需求者中，調查顯示每百人有 16 位新住民希望免費參與職業訓練，主要方向與過往類似，仍是美容、美髮類、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電腦資訊類為主，然而在座談會討論中可發現，部分新住民已轉往投入長照相關工作，包含居家服務員與照顧服務員等，而其參訓後與就業市場間的媒合與連結是否能迅速的導引有需要就業之新住民接受適當的訓練投入長照服務，仍值得未來長期關注，規劃適當的政策及人力投入，以克服新住民與公部門服務間的隔閡與使用門檻。

隨著我國多元文化的融合，南進策略以及政府大力推動新住民二代人才培力計畫等，母語教學、翻譯等語言能力需求順應而生，同時與東南亞的觀光交流頻繁，也順勢帶起許多商機。對於新住民而言，在臺灣利用本身文化背景，創立自營生意如餐飲、服飾等，亦為其獨一無二的創業優勢，而政府要如何在現有的創業輔助課程中協助新住民獲知與妥善使用現有資源則是目前關鍵。

從整體勞動權益來看，我國就業市場雖仍存在身分權歧視等隱憂，但新住民與國人在薪資、福利與權益之保障近年漸趨於平等，對新住民也更為友善，而未來如能加強新住民對於我國勞動權益與相關的法律知識，協助新住民瞭解自身勞動權益與相關的申訴管道，將可促進勞動環境邁向更為平等尊重的友善環境。

第七章 新住民家庭成員狀況分析

本章呈現新住民家庭狀況，涵蓋婚配對象(國人)之基本資料、婚姻狀況、就業狀況，家庭結構、家庭生活狀況，以及新住民本段婚姻生育子女狀況、教養狀況等，將分六節說明之。本次調查中的婚配對象(國人)狀況題項僅限婚姻狀況為「婚姻持續中」的受訪者回答。新住民婚配對象(國人)與全體國人就業情形之比較，可參見第十一章第五節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家庭及婚育狀況差異分析。

第一節 婚配對象(國人)基本資料

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程度居多，而其他國家與港澳新住民的婚配對象則以大學及碩士以上程度的比率相對較高。近7成8為首度結婚，東南亞國家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之臺籍配偶(國人)再婚比率均高於2成。

一、教育程度

受訪者的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的比率較高，占39.3%，其次是國中、初中者的18.4%，再其次是大學者占18.0%。(詳見表7-1)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以高中、高職與國中、初中的比率較高；其他國家與港澳新住民的婚配對象，以大學及碩士以上的比率相對較高。(詳見表7-1)

以教育程度觀察，臺籍配偶(國人)的教育程度略高於新住民本身，受訪者為小學、國中、初中程度者，其臺籍配偶(國人)為高中、高職的比率較高。受訪者為高中、高職程度以上者，新住民與其臺籍配偶(國人)學歷為同教育程度的比率也較高。(詳見表7-1)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新北市和臺北市之新住民的臺籍婚配對象約有2成以上教育程度為大學，而臺灣其他地區的臺籍婚配對象教育程度較低，集中於高中、高職，約占4成左右。(詳見表7-1)

表7-1 婚配對象(國人)教育程度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不識字	自修	小學畢業	國中、初中	高中、高職	專科	大學	碩士以上	不知道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9,174	100.0	0.3	0.3	5.1	18.4	39.3	10.7	18.0	5.7	2.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611	100.0	0.5	0.6	6.2	24.9	45.0	8.2	9.6	1.5	3.6
其他國家	938	100.0	0.1	0.0	3.6	4.1	20.3	10.2	39.2	21.8	0.6
大陸地區	4,353	100.0	0.3	0.1	4.6	17.1	39.8	12.8	18.5	5.3	1.7
港澳	273	100.0	-	-	1.9	3.8	20.2	10.5	49.9	12.6	1.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7	100.0	15.8	4.0	12.0	40.4	23.3	-	4.5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63	100.0	7.8	2.9	12.1	31.0	30.9	3.3	2.0	-	9.9
小學	1,195	100.0	0.6	0.8	13.9	30.1	40.6	4.9	4.9	0.4	3.8
國中、初中	2,719	100.0	0.2	0.3	5.8	27.2	46.0	8.4	8.4	0.8	2.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942	100.0	0.2	0.2	3.4	15.5	47.3	12.6	16.4	2.6	1.8
專科	605	100.0	0.1	0.1	2.3	7.6	25.2	23.8	29.7	9.0	2.1
大學	1,347	100.0	0.2	-	1.1	4.1	21.3	11.5	45.6	15.2	1.0
碩士以上	277	100.0	-	-	-	0.8	3.4	6.5	32.2	57.0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9,125	100.0	0.3	0.3	5.0	18.4	39.3	10.7	18.0	5.7	2.3
新北市	1,793	100.0	0.2	0.1	4.6	17.3	35.2	13.6	21.9	5.9	1.3
臺北市	918	100.0	0.3	0.3	2.7	9.2	27.8	12.0	27.9	18.3	1.5
桃園市	1,108	100.0	0.2	0.1	4.6	14.6	41.6	11.1	19.2	5.0	3.6
臺中市	975	100.0	0.5	0.1	5.3	21.0	40.0	10.6	17.6	3.5	1.3
臺南市	610	100.0	0.4	-	6.6	20.2	39.5	10.3	14.7	5.0	3.3
高雄市	928	100.0	0.5	0.2	4.0	13.6	47.1	10.3	17.0	4.1	3.2
北部區域	771	100.0	-	-	5.4	16.0	41.3	10.0	19.2	5.8	2.2
中部區域	1,201	100.0	0.4	0.2	6.1	27.8	42.9	7.3	11.0	1.7	2.5
南部區域	654	100.0	0.6	1.2	7.0	27.7	41.0	7.9	9.5	2.0	3.1
東部區域	168	100.0	-	3.0	6.1	21.2	38.8	10.5	12.9	5.3	2.3
金馬地區	49	100.0	-	4.0	9.2	15.0	39.9	8.9	18.4	3.8	0.8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婚姻次數

從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的結婚次數來看，以初次結婚的比率最高，占 78.2%，再婚者占 20.9%，另有 0.9% 表示不知道。(表 7-2)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與港澳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為首度結婚的比率較高；東南亞國家與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為再婚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1.0% 及 23.8%。(詳見表 7-2)

表 7-2 婚配對象(國人)結婚次數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初婚	再婚	不知道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9,174	100.0	78.2	20.9	0.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611	100.0	78.1	21.0	0.9
其他國家	938	100.0	87.7	10.7	1.5
大陸地區	4,353	100.0	75.4	23.8	0.8
港澳	273	100.0	91.0	8.3	0.7

第二節 臺籍配偶(國人)就業狀況

8 成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從事工作，且以有報酬工作為主。從事行業以製造、營建工程、批發及零售業為主，職業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為主。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業型態較雷同；其他國家及港澳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則多從事技術層級較高之行、職業。平均每月工作收入「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4 萬至未滿 5 萬元」居多，平均月收入約在 44,207 元。

新住民臺籍配偶(國人)與全體國人就業情形之比較，可參見第十一章第五節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家庭及婚育狀況差異分析。

一、就業情形與型態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 80.4% 有從事工作，其中從事有報酬工作者為 80.1%，從事無酬家屬工作者占 0.3%。另 19.6% 的婚配對象無工作。(詳見表 7-3)

以受訪者性別觀察，女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工作者占 81.6%，男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工作者僅占 68.9%。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工作者之比率為 81.6% 較高，大陸地區、港澳配偶與其他國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工作者之占比較低。(詳見表 7-3)

表7-3 婚配對象(國人)就業狀況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受訪者特性	總計		無工作	有工作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從事有報酬的工作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
總計	9,174	100.0	19.6	80.4	80.1	0.3
性別						
男性	888	100.0	31.1	68.9	67.8	1.1
女性	8,287	100.0	18.4	81.6	81.4	0.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611	100.0	18.4	81.6	81.4	0.3
其他國家	938	100.0	21.3	78.7	77.9	0.8
大陸地區	4,353	100.0	20.1	79.9	79.7	0.2
港澳	273	100.0	21.9	78.1	78.0	0.1

二、臺籍配偶(國人)未就業之原因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目前沒有工作比率占 19.6%，主要未就業的原因為「退休」居多(每百人有 45 人)，其次為「健康不佳」(每百人有 30 人)，再其次為「照顧小孩」(每百人有 8 人)。(詳見表 7-4)

男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未就業原因，最主要以需「料理家事」居多(每百人有 40 人)，其次為「照顧小孩」(每百人有 39 人)，而女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未就業原因，最主要係以「退休」、「健康不佳」較高(每百人有 49 人及 35 人)，其次為「暫時休息不想找工作」(每百人有 7 人)。(詳見表 7-4)

東南亞國家與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未就業原因為「退休」、「健康不佳」居多；其他國家與港澳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未就業原因為「料理家事」、「退休」及「照顧小孩」居多。(詳見表 7-4)

表7-4 婚配對象(國人)未就業原因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受訪者特性	樣本數	照顧小孩	照顧老人或病人	料理家事	退休	在學或進修	找工作(含失業)	健康不佳	暫時休息不想找工作	賦閒	其他
總計	1,798	8.0	4.6	7.1	45.4	0.3	6.2	30.4	6.4	6.3	0.9
性別											
男性	276	38.9	5.9	40.0	25.3	0.9	4.2	6.1	4.8	5.2	1.1
女性	1,522	2.4	4.4	1.1	49.1	0.1	6.5	34.8	6.6	6.5	0.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63	7.1	6.0	4.4	40.8	0.2	7.1	34.0	6.3	7.0	1.4
其他國家	200	22.8	4.5	25.9	46.2	-	3.6	6.5	3.2	7.8	0.4
大陸地區	875	3.6	3.7	3.1	49.3	0.1	6.3	34.8	6.8	5.5	0.7
港澳	60	32.7	3.6	32.3	37.4	4.7	2.0	4.5	10.0	4.5	0.3

註：本題為複選題。

三、臺籍配偶(國人)就業狀況

(一)從事行業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目前從事之行業以從事製造業比率為最高占 29.5%，其次為從事營建工程業者占 12.9%、批發及零售業占 12.0%，其他各行業比率皆在 1 成以下。(詳見表 7-5)

以受訪者性別觀察，男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以從事製造業占 22.2% 最高，其次為從事批發及零售業 16.6%，再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比率占 14.6%、教育業 11.5%；女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以製造業占 30.1% 為最高，其次為營建工程業占 14.0%，批發及零售業占 11.6%。(詳見表 7-5)

以原籍地觀察，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均以從事製造業為主，皆占 2 成以上。除此之外，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農林漁牧業、營建工程業等行業比率較其他原籍地來得高；其他國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比率較高；港澳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不動產業、金融及保險業比率較高。(詳見表 7-5)

表7-5 婚配對象(國人)從事行業別分

2023年6月

單位：人；%

受訪者特性	總計		農林 漁牧業	礦業及 土石採 取業	製造 業	電力 及燃氣 供應業	用水 供應及 污染整 治業	營建 工程業	批發 及零售 業	運輸 及倉儲 業	住宿 及餐飲 業
	樣本 數	百分 比									
總計	7,376	100.0	6.7	0.1	29.5	0.5	1.1	12.9	12.0	8.2	8.0
性別											
男性	612	100.0	1.0	0.2	22.2	0.6	0.1	1.4	16.6	2.8	14.6
女性	6,765	100.0	7.2	0.1	30.1	0.4	1.2	14.0	11.6	8.7	7.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948	100.0	9.1	0.1	32.1	0.4	1.5	15.4	9.4	8.1	8.0
其他國家	738	100.0	1.3	0.2	30.1	0.5	0.5	4.6	12.6	4.5	9.2
大陸地區	3,477	100.0	6.1	0.1	27.7	0.5	1.0	12.8	13.7	9.3	7.6
港澳	213	100.0	1.2	-	20.2	-	0.5	8.6	18.3	5.3	12.7

表 7-5 婚配對象(國人)從事行業別(續)

2023年6月

單位：人；%

受訪者特性	出版 影音及 通訊業	金融 及保險 業	不動 產業	專 業、 科、 學及 技術 供應 業	支 援 服務 業	公 共 行 政 及 國 防； 強 制 社 會 安 全	教 育 業	醫 療 保 健 及 社 會 工 作 服 務 業	藝 術、 娛 樂 及 休 閒 服 務 業	其 他 服 務 業	不 知 道/ 拒 答
總計	2.6	1.4	0.6	1.5	4.4	1.3	2.0	1.5	0.6	4.4	0.5
性別											
男性	2.7	3.4	0.5	4.6	2.4	0.9	11.5	5.4	1.8	6.9	0.5
女性	2.6	1.2	0.6	1.2	4.6	1.3	1.2	1.1	0.5	4.2	0.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7	0.4	0.4	0.7	4.3	1.5	0.7	0.8	0.3	4.5	0.5
其他國家	4.5	2.9	0.5	4.2	3.0	1.7	10.7	3.7	1.3	3.8	0.3
大陸地區	2.7	1.6	0.8	1.5	5.0	1.0	1.3	1.4	0.7	4.5	0.5
港澳	7.0	5.4	2.1	3.6	2.2	1.4	2.4	3.7	1.4	3.8	0.2

(二)從事職業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職業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達 18.7%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 16.8%，「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6.7%，「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13.9%，其他各類職業別從事比率皆占 1 成以下。(詳見表 7-6)

以受訪者性別觀察，男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專業人員」較高；女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詳見表 7-6)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與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工作，在「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以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其他國家、港澳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事職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專業人員」比率較高。(詳見表 7-6)

表7-6 婚配對象(國人)從事職業別

受訪者特性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不知道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7,376	100.0	8.0	6.0	13.9	3.7	18.7	5.6	16.8	16.7	9.9	0.2	0.5
性別													
男性	612	100.0	7.9	18.6	15.2	13.4	26.2	0.8	3.7	5.7	8.0	-	0.5
女性	6,765	100.0	8.0	4.9	13.8	2.8	18.0	6.0	18.0	17.7	10.1	0.2	0.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948	100.0	3.7	2.3	9.0	2.5	18.0	8.0	21.2	21.5	13.1	0.3	0.5
其他國家	738	100.0	11.8	20.7	22.3	7.0	16.5	0.8	8.1	7.8	4.4	0.3	0.3
大陸地區	3,477	100.0	10.6	5.6	15.8	3.5	19.7	4.8	15.4	15.1	8.9	0.0	0.5
港澳	213	100.0	11.5	15.0	23.4	11.5	21.3	0.7	8.2	5.8	1.6	0.8	0.2

(三)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以「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占 25.1%為最高，其次為「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占 18.4%，再其次為 2 萬至未滿 3 萬元占 12.4%。(詳見表 7-7)

以受訪者性別觀察，男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收入以「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比率較高，占 24.6%；女性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收入在「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居多，占 25.1%，其次分別為「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19.1%及「2 萬至未滿 3 萬元」11.9%。(詳見表 7-7)

以受訪者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平均工作收入以「3 萬至未滿 4 萬元」、「4 萬至未滿 5 萬元」比率較高，分別占 29.9%及 18.8%。其他國家、大陸地區、港澳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工作收入皆以「3 萬至未滿 4 萬元」比率較高。東南亞國家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平均工作收入低於其他各國籍配偶之婚配對象，平均收入為 38,853 元；其他國家及港澳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平均收入較高。(詳見表 7-7)

表7-7 婚配對象(國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元
受訪者特性	總計		未滿 1 萬元	1 萬元 至未滿 2 萬元	2 萬元 至未滿 3 萬元	3 萬元 至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至未滿 5 萬元	5 萬元 至未滿 6 萬元	6 萬元 至未滿 7 萬元	7 萬元 及以上	不知道	拒答	平均 收入
	樣本 數	百分比											
總計	7,376	100.0	1.3	3.1	12.4	25.1	18.4	9.5	7.1	5.6	12.5	5.2	44,207.3
性別													
男性	612	100.0	3.2	4.8	17.2	24.6	9.7	8.8	8.7	5.4	8.5	8.9	40,982.2
女性	6,765	100.0	1.1	2.9	11.9	25.1	19.1	9.6	6.9	5.6	12.8	4.9	44,499.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948	100.0	1.5	3.7	16.1	29.9	18.8	7.5	4.5	2.1	12.9	3.1	38,853.2
其他國家	738	100.0	1.9	1.6	7.7	19.9	16.5	12.5	10.8	9.3	9.7	10.1	50,518.7
大陸地區	3,477	100.0	0.9	3.1	10.7	22.5	18.4	10.4	8.2	7.4	12.6	6.0	46,860.7
港澳	213	100.0	1.1	0.2	5.0	18.7	18.1	14.1	12.4	10.7	14.2	5.4	55,967.4

註：平均收入採組中點計算之，平均收入數據為推估值。

第三節 家庭生活狀況

新住民家庭結構以核心家戶為主，複合家戶居次，除東南亞國家外，其他原籍地配偶家庭組成有 5 成 9 以上以核心家戶為主。家庭費用主要來源以「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為主，平均每月家庭月收「7 萬至未滿 10 萬元」有 13.3% 最高，其次為「6 萬至未滿 7 萬元」有 13.2%。整體平均家庭月收入為 6 萬 2,150 元，相較一般家庭平均月收 11 萬 7,250 元⁹，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

一、家庭組成型態

將新住民目前家庭型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戶口及住宅普查」針對家戶的定義加以分類，分為：單人家戶、核心家戶、複合家戶、單親家庭、其他家戶等五大類。各類定義如下：

- 單人家戶：係指普通住戶戶內只有一人之家戶。本調查係指僅新住民獨自居住的型態。
- 核心家戶：係指由夫婦或夫婦及未婚子女或夫（或婦）及未婚子女組成之家戶。本調查將與配偶居住、與配偶及子女共同居住者，納入此分類中。子女係包含新住民之親生子女；新住民或國人前次婚姻所生子女；收養子女等。
- 複合家戶：係指由「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或「父母、已婚子女及孫子女」或「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組成之家戶。家庭成員結構包含與配偶、子女、配偶或自己(母國)的父母共同居住，可能含有同住之第二代非直系親屬。
- 單親家庭：係指由父親或母親與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可能包含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
- 其他家戶：係指普通住戶中不屬上列三種型態之家戶。以本調查為例，家庭成員結構諸如：非親屬關係人的同事、朋友同住；無配偶複合式家庭，以及僅與父母同住無子女等狀況。

(一)基本資料差異分析

新住民家庭組成以「核心家戶」、「複合家戶」為主，分別為 59.8%、27.9%，「單人家戶」及「單親家庭」之家庭組成比率皆在 1 成以下，「其他家戶」則占 1.0%。(詳見表 7-8)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家庭組成以「核心家戶」為主，占 80.9%，女性亦以「核心家戶」居多占 57.7%，其次為「複合家戶」29.2%，女性新住民在其他型態之家庭組成比率均較男性高。(詳見表 7-8)

⁹行政院主計總處(2023)於 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111 年每戶所得總額為 1,406,998 元。

以年齡別觀察，64 歲以下之家庭組成為「核心家戶」者，比率隨年齡別增加而遞增，自 20-24 歲占 40.4%，遞增至 55-64 歲占 69.7%；相對的，「複合家戶」則呈現隨年齡增加而減少之趨勢。在新住民 35 歲以後均有超過 5 成家庭係以「核心家戶」為主要家庭型態。(詳見表 7-8)

以地區別觀察，六個直轄市新住民家庭型態為「核心家戶」的比率均達 5 成 7 以上。六都以外的地區，以中部區域之家庭型態為「複合家戶」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7-8)

表 7-8 新住民家庭組成-依基本資料分

項目別	總計		單人家戶	核心家戶	複合家戶	單親家庭	其他家戶	拒答
	樣本數	百分比						
2008 年總計	13,345	100.0	0.7	44.8	44.6	0.9	9.0	0.0
2013 年總計	13,688	100.0	2.8	49.6	43.6	2.1	1.9	0.1
2018 年總計	18,260	100.0	3.4	54.5	34.3	6.7	1.0	-
2023 年總計	10,430	100.0	3.9	59.8	27.9	7.5	1.0	-
性別								
男性	921	100.0	2.6	80.9	15.0	1.1	0.4	-
女性	9,509	100.0	4.0	57.7	29.2	8.1	1.0	-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2.9	55.9	32.1	8.0	1.1	-
其他國家	984	100.0	2.3	73.2	22.0	2.2	0.4	-
大陸地區	5,062	100.0	5.1	59.4	26.0	8.4	1.0	-
港澳	278	100.0	1.1	75.4	22.3	1.0	0.2	-
年齡別								
20-24 歲	41	100.0	-	40.4	59.6	-	-	-
25-34 歲	944	100.0	1.1	47.1	49.4	1.6	0.7	-
35-44 歲	4,287	100.0	2.2	54.5	36.1	6.6	0.6	-
45-54 歲	3,670	100.0	2.1	66.7	21.0	9.3	0.9	-
55-64 歲	1,087	100.0	11.4	69.7	7.9	8.9	2.0	-
65-69 歲	206	100.0	18.3	64.6	5.9	7.9	3.4	-
70 歲以上	195	100.0	30.3	51.3	2.6	14.0	1.8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00.0	3.8	59.8	27.9	7.4	1.0	-
新北市	1,975	100.0	3.2	65.7	24.8	5.7	0.6	-
臺北市	1,056	100.0	5.7	61.9	25.3	6.1	1.1	-
桃園市	1,268	100.0	4.2	66.2	22.4	6.0	1.3	-
臺中市	1,099	100.0	4.2	57.7	30.4	6.8	0.9	-
臺南市	685	100.0	2.7	57.3	31.6	6.7	1.8	-
高雄市	1,107	100.0	5.4	57.3	26.7	9.5	1.0	-
北部區域	873	100.0	2.8	58.4	29.3	8.6	0.8	-
中部區域	1,340	100.0	1.6	52.3	36.0	9.5	0.7	-
南部區域	763	100.0	5.6	56.0	28.9	8.4	1.0	-
東部區域	201	100.0	4.5	57.9	25.0	11.0	1.5	-
金馬地區	63	100.0	8.8	49.7	27.7	13.6	0.3	-

註：家庭型態分類方式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戶口及住宅普查」中分類方式。

(二)婚配狀況差異分析

以與臺籍配偶(國人)認識方式觀察，「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者，家庭組成以複合家戶比率相對較高，占 29.9%；其他各種與臺籍配偶(國人)相識方式，組成之家庭均以核心家戶比率居多，其中，以認識方式為「求學認識」者占 76.2%最高。(詳見表 7-9)

表7-9 新住民家庭組成-依婚配狀況分

項目別	總計		單人家戶	核心家戶	複合家戶	單親家庭	其他家戶	拒答
	樣本數	百分比						
2008 年總計	13,345	100.0	0.7	44.8	44.6	0.9	9.0	0.0
2013 年總計	13,688	100.0	2.8	49.6	43.6	2.1	1.9	0.1
2018 年總計	18,260	100.0	3.4	54.5	34.3	6.7	1.0	-
2023 年總計	10,430	100.0	3.9	59.8	27.9	7.5	1.0	-
與配偶認識方式								
工作關係認識	2,341	100.0	2.5	63.2	29.2	4.6	0.6	-
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	1,839	100.0	4.7	51.3	29.9	12.8	1.3	-
原籍地親友介紹	3,319	100.0	5.5	57.7	27.5	7.9	1.4	-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1,767	100.0	3.1	61.4	27.5	7.3	0.8	-
透過網路認識	297	100.0	2.3	65.8	28.2	3.4	0.3	-
旅遊認識	516	100.0	2.6	67.1	24.6	5.2	0.5	-
求學認識	310	100.0	1.0	76.2	20.4	2.4	-	-
其他	41	100.0	-	82.0	18.0	-	-	-

註：家庭型態分類方式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戶口及住宅普查」中分類方式。

二、家庭生活費用來源

新住民家庭生活費用，以「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與「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為最主要的來源(優先度分別為 62.5 及 55.2)，其次為「同住親友工作或其他收入」(優先度 6.1)，再其次為「配偶退休金、撫恤金或保險給付」(優先度 5.3)。(詳見表 7-10)

以原籍地觀察，各國籍配偶均以「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為家庭生活費用主要來源管道的優先度略高，其次為「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詳見表 7-10)

以地區別觀察，除了東部區域和金馬地區，各區域的新住民家庭生活費用來源以「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為主，優先度相對較高。居住於金馬地區新住民家庭生活費用來源之一的「政府救助或津貼」優先度為 6.2，相對較其他各地區來得高。(詳見表 7-10)

表7-10 新住民目前家庭生活費用來源

項目別	樣本數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優先度；%
		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	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	本人退休金、撫恤金或保險給付	配偶退休金、撫恤金或保險給付	本人原有儲蓄、孳息	
總計	10,430	55.2	62.5	1.3	5.3	2.4	
性別							
男性	921	73.4	42.5	7.1	2.4	8.4	
女性	9,509	53.4	64.5	0.7	5.6	1.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59.7	63.8	0.3	3.7	1.2	
其他國家	984	56.5	57.9	6.0	4.3	5.8	
大陸地區	5,062	51.8	62.4	1.0	6.8	2.4	
港澳	278	45.3	63.4	4.9	4.3	7.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55.2	62.6	1.3	5.3	2.4	
新北市	1,975	54.4	64.2	1.4	4.7	2.6	
臺北市	1,056	54.9	60.6	1.6	5.3	4.4	
桃園市	1,268	55.8	62.9	1.8	5.0	2.4	
臺中市	1,099	57.2	60.1	1.8	6.1	2.4	
臺南市	685	58.2	61.0	0.5	5.7	1.8	
高雄市	1,107	48.3	63.0	1.7	6.9	2.9	
北部區域	873	53.2	66.5	1.2	5.1	1.5	
中部區域	1,340	58.1	65.0	0.3	4.2	1.3	
南部區域	763	55.7	59.5	0.6	5.3	1.7	
東部區域	201	62.8	50.5	2.5	6.7	2.3	
金馬地區	63	57.4	56.3	3.1	5.5	1.2	

註：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 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表 7-10 新住民目前家庭生活費用來源(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配偶原有 儲蓄、 孳息	子女 奉養	同住親友 工作或其 他收入	民間團體 救助	政府救助 或津貼	借貸	其他	不知道 (%)
總計	3.1	3.4	6.1	0.1	1.9	0.1	0.1	0.1
性別								
男性	1.7	3.1	4.1	0.1	1.2	0.1	0.1	-
女性	3.2	3.4	6.3	0.1	1.9	0.1	0.1	0.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9	3.4	7.2	0.1	2.0	0.0	0.1	-
其他國家	2.7	3.6	5.3	0.1	1.1	0.1	0.0	0.1
大陸地區	3.4	3.5	5.3	0.1	2.0	0.1	0.1	0.2
港澳	3.1	1.8	6.2	0.2	1.1	0.0	-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3.1	3.4	6.1	0.1	1.8	0.1	0.1	0.1
新北市	3.2	3.5	4.6	0.1	1.3	0.1	0.1	0.0
臺北市	3.3	3.0	4.8	0.1	2.6	0.1	-	0.1
桃園市	2.0	4.2	5.8	0.1	1.7	-	0.1	0.1
臺中市	5.0	3.0	6.0	0.2	1.1	0.0	0.1	-
臺南市	2.1	3.1	7.1	-	0.8	0.1	0.1	0.2
高雄市	4.5	5.1	5.5	0.1	2.7	0.1	0.1	0.1
北部區域	2.0	2.0	6.2	0.1	0.8	0.1	-	-
中部區域	3.0	2.7	7.6	0.1	1.9	0.0	0.1	-
南部區域	2.3	3.8	9.7	0.1	3.8	0.3	-	0.4
東部區域	2.4	3.6	4.6	-	3.4	-	-	-
金馬地區	2.9	4.9	3.2	-	6.2	-	-	-

註：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三、家庭工作人數

新住民家庭中，就業人口數以 2 人占 48.0% 為最高，其次為 1 人就業占 29.8%，平均每人家家庭就業人口數為 1.9 人。對比主計總處 2023 年公布 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我國平均每戶就業人數為 1.3 人，新住民家庭戶中就業人數較我國家庭來得多。(詳見表 7-11)關於新住民與一般家庭工作人數之比較，可參見第十一章第三節一般民眾與新住民經濟狀況差異分析。

以原籍地觀察，各個地區原籍地配偶家中工作人數均以 2 人比率居多，超過 4 成 4。(詳見表 7-11)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臺南市、北部、中部區域者，家中有 2 人就業比率皆高於 5 成。(詳見表 7-11)

表7-11 新住民家中工作人數

單位：人；%；人

項目別	總計		無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以上	平均人數
	樣本數	百分比							
2008 年總計	13,345	100.0	8.8	49.3	29.9	6.9	3.3	1.6	1.5
2013 年總計	13,688	100.0	4.5	42.0	44.9	5.3	2.3	0.9	1.6
2018 年總計	18,260	100.0	5.2	34.0	51.5	5.5	2.6	1.2	1.7
2023 年總計	10,430	100.0	4.5	29.8	48.0	11.2	4.7	1.9	1.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1.9	26.6	50.5	13.5	5.2	2.2	2.0
其他國家	984	100.0	7.4	27.7	47.7	9.9	4.6	2.7	1.9
大陸地區	5,062	100.0	5.9	32.6	46.1	9.7	4.3	1.4	1.8
港澳	278	100.0	6.1	35.3	44.4	8.0	4.4	1.7	1.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00.0	4.5	29.8	48.0	11.2	4.7	1.9	1.9
新北市	1,975	100.0	4.3	32.9	47.9	10.1	3.7	1.0	1.8
臺北市	1,056	100.0	5.4	28.3	48.6	10.3	4.8	2.5	1.9
桃園市	1,268	100.0	4.2	31.5	45.8	11.1	5.3	2.0	1.9
臺中市	1,099	100.0	3.5	31.1	48.2	10.5	4.9	1.9	1.9
臺南市	685	100.0	3.9	27.7	52.8	9.2	3.9	2.4	1.9
高雄市	1,107	100.0	6.8	30.9	45.4	12.0	3.3	1.6	1.8
北部區域	873	100.0	5.2	27.2	51.1	10.3	4.5	1.7	1.9
中部區域	1,340	100.0	2.3	24.8	50.8	13.8	6.1	2.2	2.1
南部區域	763	100.0	4.7	29.5	44.0	13.5	5.9	2.4	1.9
東部區域	201	100.0	6.4	36.7	39.7	10.2	5.3	1.7	1.8
金馬地區	63	100.0	5.4	31.8	39.7	13.3	6.0	3.8	2.0

註：2008 年調查結果 0.2%表示拒答，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四、平均每月家庭月收入

新住民家庭目前每月總收入以 7 萬至未滿 10 萬元占 13.3%為最高，其次為 6 萬至未滿 7 萬元占 13.2%，再其次為 10 萬元以上(12.6%)、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11.0%)、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10.0%)，其他各家庭月收占比皆低於 1 成。整體而言，新住民家庭每月總收入平均約為 6 萬 2,150 元。(詳見表 7-12)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平均每戶所得總額為 140.7 萬¹⁰，若以平均每月收入觀察，則可推算我國家庭平均每月收入為 11 萬 7,250 元左右。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雖較 5 年前成長，但相對於一般家庭而言，家庭之經濟資本仍相對薄弱。關於新住民與全體家庭月收入之比較，可參見第十一章第二節一般民眾與新住民經濟狀況差異分析。

以性別觀察，女性新住民家庭月收入未滿 7 萬元的比率相對男性來得高。男性新住民平均家庭月收入近 7 萬 8 千餘元，相對較女性來得高。(詳見表 7-12)

¹⁰行政院主計總處(2023)於 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111 年每戶所得總額為 1,406,998 元。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每月家庭月收入在未滿7萬元的比率較高，其他國家、港澳配偶每月家庭月收入在7萬元以上者，比率較高。(詳見表 7-12)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東部地區之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未滿5萬元比率相對較高。居住在臺北市、桃園市、新北市者，家庭平均月收入相對較其他地區來得高，家庭月收達6萬6千元以上。(詳見表 7-12)

表7-12 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萬元	2萬元至 未滿3萬元	3萬元至 未滿4萬元	4萬元至 未滿5萬元	5萬元至 未滿6萬元	6萬元至 未滿7萬元	7萬元至 未滿10萬元	10萬元 以上	不知道	拒答	平均 家庭月 收入
	樣本數	百分比											
2008年總計	13,345	100.0	13.5	17.2	21.2	14.1	10.6	5.4	6.3	4.7	5.5	1.0	43,030
2013年總計	13,688	100.0	9.7	13.3	20.6	11.1	14.4	7.0	7.7	3.9	8.1	4.1	46,173
2018年總計	18,260	100.0	5.4	11.4	10.7	12.8	15.3	10.2	9.2	5.5	14.2	5.4	52,574
2023年總計	10,430	100.0	4.1	8.7	8.9	10.0	11.0	13.2	13.3	12.6	12.7	5.5	62,150
性別													
男性	921	100.0	1.5	2.4	6.4	8.1	8.6	11.5	15.9	27.2	7.1	11.3	78,026
女性	9,509	100.0	4.4	9.3	9.2	10.2	11.2	13.4	13.0	11.2	13.2	5.0	60,61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3.5	9.7	10.3	11.6	12.3	14.3	12.9	8.5	13.2	3.9	58,464
其他國家	984	100.0	1.7	3.6	5.5	6.0	7.7	11.9	15.2	27.9	10.3	10.3	78,940
大陸地區	5,062	100.0	5.2	9.2	8.7	9.6	10.8	12.7	13.1	12.2	12.7	5.8	61,099
港澳	278	100.0	2.1	2.3	5.3	6.8	7.5	11.9	16.1	27.5	12.4	8.1	79,16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00.0	4.1	8.7	8.9	10.0	11.0	13.3	13.3	12.6	12.7	5.6	62,208
新北市	1,975	100.0	3.0	5.9	8.6	10.2	11.7	16.6	16.6	16.2	7.2	4.1	67,009
臺北市	1,056	100.0	4.6	5.1	7.0	6.8	6.1	8.0	11.5	27.1	16.5	7.4	74,781
桃園市	1,268	100.0	3.9	6.4	8.4	9.2	9.6	15.5	17.7	15.3	10.1	3.9	66,601
臺中市	1,099	100.0	2.6	7.9	6.9	12.5	10.6	18.0	19.3	13.9	5.6	2.6	65,739
臺南市	685	100.0	2.3	10.5	10.3	10.3	16.1	12.0	10.0	5.4	17.6	5.5	55,428
高雄市	1,107	100.0	5.8	10.8	10.4	9.9	12.4	12.5	12.2	9.5	13.8	2.7	57,358
北部區域	873	100.0	3.1	8.7	7.2	7.6	8.8	10.9	9.1	5.5	23.7	15.6	56,746
中部區域	1,340	100.0	4.8	12.3	10.6	11.7	13.3	11.5	8.3	7.3	15.4	4.7	53,890
南部區域	763	100.0	6.2	12.2	9.9	10.5	10.8	9.9	9.9	7.5	14.4	8.8	54,082
東部區域	201	100.0	9.4	16.4	15.3	12.5	8.2	12.5	10.1	6.7	6.9	2.0	49,891
金馬地區	63	100.0	13.2	11.3	11.0	9.3	16.9	5.2	12.5	10.2	9.1	1.4	53,398

註1：2008年調查結果0.4%表示無收入。

註2：平均收入係排除不知道、拒答者，採組中點計算之。

第四節 子女生育及教養狀況

新住民有子女者占 88.7%，以子女 2 人居多，平均全體新住民有 1.65 名子女。居住於臺北市之新住民有子女的比率相對較其他地區低。本調查透過訪查新住民，共計蒐集 1 萬 7,222 位新住民子女資料，就調查數據顯示，新住民子女約 9 成 2 係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

以下的子女係指新住民所有子女的情況，包含本次與本國配偶婚姻生育子女、前次婚姻所生子女、繼親子女等。女性新住民與一般女性生育情形之比較，可參見第十一章第五節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家庭及婚育狀況差異分析。

一、生育狀況

整體新住民有子女的比率占 88.7%，子女人數以 2 個占 44.1%為最高，其次為 1 個占 30.5%。全體新住民平均子女數為 1.65 人。(詳見表 7-13)

以性別觀察，女性新住民有子女的比率 90.0%高於男性新住民。(詳見表 7-13)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和大陸地區配偶有子女者分別占 90.8%和 90.4%較高，港澳配偶有子女者占 70.1%最低。各原籍地新住民平均子女數約在 1.14 至 1.69 人。(詳見表 7-13)

以年齡觀察，年齡 35-54 歲的新住民有子女的比率均超過 9 成，較其他年齡層來得高。20-24 歲及 25-34 歲子女數以 1 人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47.3%及 37.1%，70 歲以上和 35 歲至 54 歲新住民平均子女數分別為 1.88 人和 1.70 人較多。(詳見表 7-13)

以地區別觀察，中部區域的新住民有子女的比率為 93.0%最高，臺北市的新住民有子女的比率占 83.0%，較其他地區來得低。金馬地區新住民平均子女數為 2.01 人，高於居住於其他地區的新住民。(詳見表 7-13)

表7-13 新住民本次婚姻生育子女數

單位：人；%；人

項目別	總計		無子女	有子女						平均子女數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以上	
2008 年總計	13,345	100.0	38.0	61.9	32.4	25.4	3.8	0.3	0.0	0.96
2013 年總計	13,688	100.0	31.9	68.1	27.2	33.6	5.1	1.5	0.7	1.19
2018 年總計	18,260	100.0	23.7	76.3	32.0	36.9	6.6	0.7	0.1	1.29
2023 年總計	10,430	100.0	11.3	88.7	30.5	44.1	10.9	2.4	0.8	1.65
性別										
男性	921	100.0	25.3	74.7	28.2	34.4	9.8	2.0	0.2	1.36
女性	9,509	100.0	10.0	90.0	30.7	45.0	11.0	2.5	0.8	1.6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9.2	90.8	30.9	45.7	10.7	2.7	0.8	1.69
其他國家	984	100.0	23.8	76.2	28.9	34.1	11.6	1.1	0.5	1.39
大陸地區	5,062	100.0	9.6	90.4	30.4	45.1	11.5	2.5	0.8	1.69
港澳	278	100.0	29.9	70.1	31.1	35.4	1.9	1.6	-	1.14
年齡別										
20-24 歲	41	100.0	36.3	63.7	47.3	14.3	2.1	-	-	0.82
25-34 歲	944	100.0	20.6	79.4	37.1	36.0	5.1	1.0	0.2	1.29
35-44 歲	4,287	100.0	8.1	91.9	29.9	48.9	10.8	1.9	0.4	1.70
45-54 歲	3,670	100.0	9.2	90.8	29.2	47.3	11.6	2.1	0.7	1.70
55-64 歲	1,087	100.0	18.5	81.5	31.4	30.7	12.1	5.6	1.7	1.61
65-69 歲	206	100.0	23.5	76.5	32.9	18.7	15.1	6.4	3.4	1.58
70 歲以上	195	100.0	20.2	79.8	24.4	24.5	18.6	6.3	6.0	1.8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00.0	11.4	88.6	30.5	44.1	10.8	2.4	0.8	1.65
新北市	1,975	100.0	10.8	89.2	34.8	42.2	9.3	2.3	0.7	1.59
臺北市	1,056	100.0	17.0	83.0	28.6	40.6	11.1	2.2	0.4	1.54
桃園市	1,268	100.0	12.6	87.4	29.9	41.4	11.4	3.5	1.3	1.67
臺中市	1,099	100.0	12.4	87.6	29.9	43.0	11.3	2.7	0.8	1.65
臺南市	685	100.0	11.1	88.9	29.6	47.5	9.7	1.9	0.2	1.62
高雄市	1,107	100.0	10.9	89.1	30.8	44.5	10.8	2.0	0.9	1.65
北部區域	873	100.0	12.1	87.9	34.9	42.2	8.3	1.7	0.8	1.55
中部區域	1,340	100.0	7.0	93.0	27.4	50.5	12.3	2.5	0.4	1.77
南部區域	763	100.0	9.3	90.7	25.6	47.1	14.4	2.6	1.0	1.79
東部區域	201	100.0	10.8	89.2	29.4	44.7	8.9	3.2	3.1	1.77
金馬地區	63	100.0	8.1	91.9	22.3	37.8	27.5	1.9	2.6	2.01

註1：平均子女數係以整體新住民為分母計算，平均子女數=新住民子女數/新住民人數。

註2：2008 年調查結果 0.1%表示拒答。

註3：2008 年、2013 年、2018 年的子女數僅計算「本次與本國配偶婚姻生育子女」；2023 年納入「前次婚姻所生子女、繼親子女」，平均子女數為 1.65 人，若排除「前次婚姻所生子女、繼親子女」則為 1.51 人。

二、新住民子女相關資料

以下將針對新住民所有子女的情況進行分析，包含本次與本國配偶婚姻生育子女、前次婚姻所生子女、繼親子女等，並以新住民子女為分析主軸，觀察不同原籍地新住民所生育子女之狀況。本次調查結果，共計訪查到 1 萬 7,222 位新住民子女狀況，以下將分述其基本資料、照顧狀況及學習狀況。

整體而言，新住民子女男女比率分布約各半，年齡以 20 至未滿 29 歲者比率較高，港澳配偶子女以 3 至未滿 13 歲的比率較高。

(一)身分別

在新住民所有的子女之中，82.7%為「本次婚姻生育子女」，8.8%為「繼親子女」、8.4%為「本人前次婚姻所生子女」。以原籍地觀察，可發現大陸地區配偶有「繼親子女」與「本人前次婚姻所生子女」的比率較其他原籍地者來得高。(詳見表 7-14)

表7-14 新住民子女性別分布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17,222	100.0	6,958	100.0	1,368	100.0	8,578	100.0	318	100.0
本次婚姻生育子女	14,245	82.7	5,919	85.1	1,208	88.3	6,829	79.6	289	90.9
本人前次婚姻所生子女	1,450	8.4	448	6.4	83	6.1	909	10.6	10	3.1
繼親子女	1,521	8.8	588	8.5	76	5.6	837	9.8	19	6.0
其他	7	0.0	4	0.1	1	0.1	2	0.0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性別

新住民子女中，男性占 52.5%，女性占 47.5%。以原籍地觀察，可發現港澳配偶子女為女性的比率(47.9%)較其他原籍地者來得高。(詳見表 7-15)

表7-15 新住民子女性別分布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17,222	100.0	6,958	100.0	1,368	100.0	8,578	100.0	318	100.0
男	9,040	52.5	3,656	52.5	731	53.4	4,488	52.3	166	52.1
女	8,182	47.5	3,302	47.5	637	46.6	4,090	47.7	152	47.9

(三)年齡

新住民子女以 20 至未滿 29 歲的比率較高，占 33.4%，其次為 7 至未滿 13 歲占 18.3%、16 至未滿 19 歲者占 13.3%。以原籍地觀察，可發現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和其他國家配偶子女為 20 至未滿 29 歲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35.4%、34.4%及 22.4%。港澳配偶子女以 3 至未滿 13 歲的比率較高。顯見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和其他國家配偶子女年齡層較高，港澳配偶子女年齡則較集中於學齡前及國小階段。(詳見表 7-16)

表7-16 新住民子女年齡分布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17,222	100.0	6,958	100.0	1,368	100.0	8,578	100.0	318	100.0
未滿 1 歲	92	0.5	38	0.5	17	1.2	29	0.3	8	2.7
1 至未滿 3 歲	422	2.5	184	2.6	79	5.8	125	1.5	34	10.7
3 至未滿 7 歲	1,587	9.2	765	11.0	227	16.6	517	6.0	79	24.7
7 至未滿 13 歲	3,159	18.3	1,176	16.9	294	21.5	1,612	18.8	78	24.4
13 至未滿 16 歲	1,889	11.0	738	10.6	124	9.0	1,005	11.7	23	7.2
16 至未滿 19 歲	2,297	13.3	1,075	15.5	100	7.3	1,102	12.8	20	6.4
20 至未滿 29 歲	5,757	33.4	2,466	35.4	306	22.4	2,946	34.4	38	12.1
30 至未滿 39 歲	1,113	6.5	324	4.7	131	9.6	635	7.4	23	7.3
40 至未滿 49 歲	496	2.9	102	1.5	50	3.7	331	3.9	13	4.0
50 歲以上	229	1.3	15	0.2	32	2.3	181	2.1	2	0.5
拒答	179	1.0	75	1.1	10	0.7	94	1.1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就業狀況

對於新住民年滿 15 歲子女就業狀況，港澳和其他國家新住民子女有工作的比率最高，分別占 63.3%和 56.3%，而東南亞國家和大陸地區新住民子女沒有工作的比率則較高，分別占 62.0%和 57.9%。(詳見表 7-17)

有工作的新住民子女，多數工作地點在臺灣(77.9%)，其次為原籍地(20.4%)。其中，工作地點在臺灣的比率以東南亞國家子女(87.1%)最高，其次是港澳子女(74.6%)、大陸地區子女(73.1%)，其他國家子女(68.4%)則最低，而其他國家新住民子女工作地點在原籍地的比率(27.8%)較其他地區高。(詳見表 7-17)

表7-17 新住民年滿 15 歲子女就業狀況分布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10,556	100.0	4,259	100.0	654	100.0	5,544	100.0	99	100.0
沒有工作	6,172	58.5	2,641	62.0	286	43.7	3,209	57.9	36	36.7
有工作	4,384	41.5	1,619	38.0	368	56.3	2,335	42.1	63	63.3
工作地點	4,384	100.0	1,619	100.0	368	100.0	2,335	100.0	63	100.0
在臺灣	3,416	77.9	1,410	87.1	251	68.4	1,708	73.1	47	74.6
在原籍地	896	20.4	191	11.8	102	27.8	589	25.2	14	22.2
在其他國家	73	1.7	18	1.1	14	3.8	38	1.6	2	3.2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婚姻狀況

對於新住民年滿 15 歲子女婚姻狀況，整體有 83.9%未婚、14.8%有配偶，離婚與喪偶分別占 1.1%及 0.1%。而港澳和其他國家新住民子女有配偶的比率最高，分別占 27.6%和 23.8%，而東南亞國家和大陸地區新住民子女未婚的比率則較高，分別占 89.3%和 81.1%。(詳見表 7-18)

表7-18 新住民年滿 15 歲子女婚姻狀況分布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10,556	100.0	4,259	100.0	654	100.0	5,544	100.0	99	100.0
未婚	8,862	83.9	3,803	89.3	490	75.0	4,497	81.1	72	72.4
有配偶	1,567	14.8	430	10.1	156	23.8	954	17.2	27	27.6
離婚	120	1.1	27	0.6	6	0.9	87	1.6	-	-
喪偶	7	0.1	-	-	1	0.2	6	0.1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六)長期居住狀況

整體而言，新住民子女有 91.8%目前居住於臺灣，且各原籍地配偶之子女，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均達 8 成 7 以上。其子女在原籍地者，以其他國家配偶之子女比率占 10.0%較高。(詳見表 7-19)

以子女年齡觀察，未滿 30 歲的子女高於九成長期居住於臺灣，30 歲以上的子女則有較高比率選擇長期居住在原籍地或其他國家。(詳見表 7-19)

表7-19 新住民子女在臺灣居住狀況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17,222	100.0	6,958	100.0	1,368	100.0	8,578	100.0	318	100.0
是，在臺灣	15,802	91.8	6,605	94.9	1,198	87.5	7,713	89.9	287	90.4
否，在原籍地	1,272	7.4	323	4.6	137	10.0	790	9.2	21	6.7
否，在其他國家	148	0.9	30	0.4	33	2.4	76	0.9	9	2.9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7-19 新住民子女在臺灣居住狀況(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是，在臺灣	不是， 在原籍地	不是， 在其他國家
	子女數	百分比			
總計	17,222	100.0	91.8	7.4	0.9
子女年齡					
未滿 7 歲	2,101	100.0	97.4	2.5	0.1
7 至未滿 13 歲	3,159	100.0	98.3	1.6	0.0
13 至未滿 16 歲	1,889	100.0	97.4	2.5	0.1
16 至未滿 19 歲	2,297	100.0	96.8	3.1	0.1
20 至未滿 29 歲	5,757	100.0	92.4	6.6	1.0
30 至未滿 39 歲	1,113	100.0	57.7	37.3	4.9
40 至未滿 49 歲	496	100.0	61.9	34.6	3.5
50 歲以上	229	100.0	69.8	27.0	3.2
拒答	179	100.0	87.6	10.6	1.8

二、期望政府提供之教育協助

新住民希望政府對子女提供的教育協助方面，以「獎助學金」每百人有 47 人為最多，其次為「課後學習輔導」每百人有 25 人、「母語傳承課程」每百人有 15 人；另認為都不需要政府協助者每百人有 44 人。(詳見表 7-20)

以新住民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希望提供「母語傳承課程」、「通譯在校伴學」和「華語補救教學」高於女性；女性希望提供「獎助學金」與「課後學習輔導」則高於男性。(詳見表 7-20)

以新住民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配偶希望政府提供「母語傳承課程」、「華語補救教學」及「通譯在校伴學」的比率均高於大陸地區與港澳配偶；港澳及大陸地區配偶希望提供「獎助學金」與「課後學習輔導」的比率則較高。(詳見表 7-20)

以新住民年齡別觀察，年齡愈高的新住民表示不需要教育協助的比率較高。64 歲以下的新住民希望提供「母語傳承課程」的比率隨年齡層降低而遞增；20-24 歲新住民希望提供「獎助學金」的比率較多，而 25-34 歲新住民希望提供「課後學習輔導」的比率則較高。(詳見表 7-20)

以新住民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較高者希望提供「華語補救教學」的比率較高；碩士以上學歷者希望提供「獎助學金」與「課後學習輔導」的比率則較低。(詳見表 7-20)

以新住民居住地區觀察，希望提供「獎助學金」的比率以居住在新北市、中部區域與金馬地區之新住民較高；希望提供「課後學習輔導」的比率以居住在金馬地區者較高；「母語傳承課程」的比率以居住在臺南市者較高。(詳見表 7-20)

表7-20 新住民希望政府對子女提供的教育協助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母語 傳承 課程	通譯 在校 伴學	華語 補救 教學	課後 學習 輔導	獎助 學金	其他	都不 需要 (%)
總計	5,542	15.3	1.3	2.7	24.7	47.0	1.7	44.2
性別								
男性	455	19.3	2.1	3.2	22.5	44.9	2.8	46.5
女性	5,087	15.0	1.2	2.7	24.9	47.2	1.6	44.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312	23.8	1.9	3.9	23.8	47.1	1.5	43.2
其他國家	498	22.0	2.8	6.4	18.0	41.4	2.2	46.8
大陸地區	2,582	6.4	0.5	1.0	26.5	47.9	1.6	44.7
港澳	150	17.3	1.4	0.9	30.7	50.9	5.9	41.5
年齡別								
20-24 歲	24	27.3	-	7.3	16.2	49.3	-	47.1
25-34 歲	728	27.1	2.6	5.5	32.7	47.6	2.0	38.5
35-44 歲	3,208	15.4	1.2	2.6	25.9	48.0	1.9	43.2
45-54 歲	1,453	9.8	0.9	1.7	19.8	46.2	1.5	46.8
55-64 歲	118	7.6	1.3	-	9.4	31.3	-	67.3
65-69 歲	4	-	-	-	-	-	-	100.0
70 歲以上	6	7.0	-	-	-	11.2	-	88.8
教育程度								
不識字	7	-	-	-	42.2	47.9	-	27.5
自修(含小學 在學或肄業)	15	-	-	1.8	15.6	56.5	-	41.8
小學畢業	627	13.4	0.6	1.9	20.5	44.4	0.7	49.4
國中、初中	1,609	13.3	1.2	2.4	22.4	46.0	1.0	46.0
高級中等(高 中、高職)	1,851	17.1	1.2	2.8	27.5	49.7	1.9	40.7
專科	401	11.8	0.8	1.4	31.0	47.0	3.0	42.6
大學	857	18.1	1.8	3.6	24.8	47.4	2.8	43.7
碩士以上	175	19.7	3.9	6.6	16.7	35.5	3.1	52.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5,505	15.4	1.3	2.7	24.7	47.0	1.8	44.2
新北市	1,167	11.9	0.9	2.2	29.6	52.3	3.4	44.0
臺北市	528	16.7	0.8	2.8	28.2	40.2	4.8	48.5
桃園市	672	21.4	1.0	2.6	27.3	45.5	2.5	39.7
臺中市	582	11.2	1.2	2.2	21.1	38.1	0.2	52.0
臺南市	345	26.2	0.8	1.3	15.3	42.7	0.3	50.1
高雄市	568	16.6	1.7	2.5	20.0	46.4	1.2	44.9
北部區域	476	9.7	0.3	2.3	23.2	47.1	0.5	43.7
中部區域	702	17.4	3.6	5.8	27.7	56.3	0.2	34.9
南部區域	376	12.7	1.1	2.6	18.2	43.0	-	47.5
東部區域	89	13.6	-	-	19.1	48.9	2.5	40.6
金馬地區	37	3.4	-	1.6	33.9	59.0	-	33.8

註1：僅詢問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的新住民，係以新住民為主要分析對象。

註2：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五節 子女母語學習與跨國就學就業意願

3 成 4 左右之新住民子女目前不會父或母原籍地母語(以下簡稱母語)，對於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的部分，不到 1 成的新住民有此打算，其中以其他國家配偶支持度較高、東南亞國家配偶支持度較低，且多數希望大學階段返回原籍地就學。4 成 3 新住民支持子女未來返回原籍地跨國就業，希望政府能多提供企業見習或實習計畫、研習交流等協助。

一、子女母語能力

整體而言，新住民年滿 6 歲的子女有 34.2%都不會母語，14.6%只會簡單對話，8.5%聽說讀寫為尚可程度。以子女年齡觀察，聽說讀寫能力佳的比率隨年齡層增加而遞增，13 歲以上子女聽說讀寫能力佳的比率高於 4 成；未滿 7 歲的子女有 44.7%只會簡單對話，但 7 歲至未滿 29 歲的子女有超過 3 成都不會母語。(詳見表 7-21)

表7-21 新住民年滿 6 歲子女母語能力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整體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大陸地區		港澳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子女數	百分比	
整體	15,566	100.0	6,162	100.0	1,113	100.0	8,074	100.0	217	100.0	
聽說讀寫能力佳	6,538	42.0	1,265	20.5	481	43.2	4,694	58.1	98	45.1	
聽說讀寫能力尚可	1,316	8.5	243	3.9	185	16.6	853	10.6	35	16.3	
只會簡單對話	2,273	14.6	1,432	23.2	193	17.3	602	7.5	47	21.5	
都不會	5,331	34.2	3,187	51.7	251	22.5	1,856	23.0	37	17.1	
不知道	108	0.7	36	0.6	3	0.3	69	0.9	-	-	

註 1：大陸配偶(含港澳)關於母語係以「地方方言」詢問。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7-21 新住民年滿 6 歲子女母語能力(續)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聽說 讀寫 能力佳	聽說讀 寫能力 尚可	只會簡 單對話	都不會	不知道	嬰幼兒	
總計	15,566	100.0	42.0	8.5	14.6	34.2	0.7	15,566	
子女年齡									
未滿 7 歲	459	100.0	13.9	11.9	44.7	29.6	-	459	
7 歲至未滿 13 歲	3,159	100.0	34.5	14.4	19.8	30.9	0.4	3,159	
13 歲至未滿 16 歲	1,889	100.0	43.2	7.4	15.1	34.0	0.2	1,889	
16 歲至未滿 19 歲	2,296	100.0	40.5	4.9	15.0	39.2	0.4	2,296	
20 歲至未滿 29 歲	5,754	100.0	42.6	6.5	12.6	37.8	0.5	5,754	
30 歲至未滿 39 歲	1,113	100.0	57.7	10.7	4.7	25.6	1.3	1,113	
40 歲至未滿 49 歲	496	100.0	62.8	7.3	2.9	23.7	3.3	496	
50 歲以上	229	100.0	65.9	9.5	4.2	15.8	4.5	229	
拒答	170	100.0	49.5	1.7	4.3	37.9	6.6	170	

註 1：大陸配偶(含港澳)關於母語係以「地方方言」詢問。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子女跨國就學與就業情形

(一)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情形

對於有無打算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情形，有 7.7%的新住民表示有此打算，92.3%新住民表示沒有打算；有打算者中，55.6%希望子女於大學或技術學院的階段返回原籍地就讀，其次則是高中職占 17.8%、國小占 11.0%、國中占 10.1%占 11.0%等。(詳見表 7-22)

以新住民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有打算的比率高於女性；男性希望從國小至國中階段就返回就讀的比率較高，而女性則以高中職、專科階段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7-22)

以新住民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有打算的比率較高，占 32.3%；不同原籍地配偶均以大學或技術學院階段的比率最高，其中又以大陸地區配偶的比率最高；東南亞國家希望從高中職返回就讀的比率高於其他原籍地者，而港澳配偶則以幼兒園及國小階段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7-22)

以新住民年齡別觀察，20-24 歲新住民有打算的比率遠低於其他年齡層；25 歲以上者均以大學或技術學院階段的比率最高，惟 70 歲以上新住民以國小階段考慮的比率遠高於其他年齡層。(詳見表 7-22)

以新住民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愈高者表示有打算的比率較高，以碩士以上者有打算的比率占 37.5%較高，而不識字和自修者皆沒有打算，其他不論教育程度均以大學或技術學院階段返回就讀的比率最高。(詳見表 7-22)

以新住民居住地區觀察，居住在臺北市、桃園市之新住民表示有打算的比率較高，超過 1 成；居住在金馬區域新住民有打算的比率占 2.6%較低；而除了東部地區以國中階段為主，不同地區希望子女從大學或技術學院階段返回就讀比率均最高。(詳見表 7-22)

表7-22 新住民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之意願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打算	有打算	打算返回就學的階段							
	樣本數	百分比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	專科	大學或技術學院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5,542	100.0	92.3	7.7	4.1	11.0	10.1	17.8	2.7	55.6	3.9	0.4
性別												
男性	455	100.0	75.1	24.9	2.9	15.4	11.0	17.5	0.8	56.5	1.3	-
女性	5,087	100.0	93.9	6.1	4.6	9.4	9.8	17.9	3.4	55.2	4.9	0.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312	100.0	97.0	3.0	5.2	10.4	14.0	22.5	5.0	45.1	7.3	-
其他國家	498	100.0	67.7	32.3	3.1	14.8	12.1	18.9	1.5	51.2	2.0	-
大陸地區	2,582	100.0	93.2	6.8	3.6	6.8	7.5	15.6	3.1	64.3	4.2	0.9
港澳	150	100.0	86.9	13.1	13.7	19.3	3.8	12.6	-	50.4	5.9	-
年齡別												
20-24 歲	24	100.0	100.0	-	-	-	-	-	-	-	-	-
25-34 歲	728	100.0	93.8	6.2	13.8	18.7	13.3	23.2	3.0	35.7	1.9	-
35-44 歲	3,208	100.0	92.5	7.5	4.8	12.5	10.5	17.6	3.8	52.1	3.6	-
45-54 歲	1,453	100.0	91.6	8.4	-	5.4	9.8	16.7	0.8	68.3	4.4	-
55-64 歲	118	100.0	86.5	13.5	-	-	-	17.5	-	72.9	9.6	9.6
65-69 歲	4	100.0	91.0	9.0	-	-	-	-	-	-	100.0	-
70 歲以上	6	100.0	69.2	30.8	-	86.3	-	-	-	13.7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7	100.0	100.0	-	-	-	-	-	-	-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15	100.0	100.0	-	-	-	-	-	-	-	-	-
小學畢業	627	100.0	96.7	3.3	-	2.9	-	33.5	5.2	67.7	-	-
國中、初中	1,609	100.0	97.4	2.6	4.9	13.7	11.8	20.0	4.5	51.1	8.1	-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851	100.0	95.1	4.9	4.8	5.7	10.2	15.5	2.9	61.1	2.4	-
專科	401	100.0	88.5	11.5	5.5	7.2	4.2	14.9	5.8	60.0	8.1	3.3
大學	857	100.0	81.6	18.4	3.7	15.6	13.9	18.2	1.9	47.3	4.2	-
碩士以上	175	100.0	62.5	37.5	4.3	10.8	7.2	15.8	-	64.0	0.9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5,505	100.0	92.3	7.7	4.2	11.0	10.2	17.7	2.7	55.5	3.9	0.4
新北市	1,167	100.0	93.2	6.8	8.3	10.7	9.3	16.3	1.0	52.5	4.4	-
臺北市	528	100.0	86.2	13.8	2.5	14.5	9.5	22.0	1.3	53.6	-	-
桃園市	672	100.0	88.6	11.4	3.7	9.0	13.2	13.8	3.2	59.0	2.6	-
臺中市	582	100.0	91.1	8.9	3.2	10.4	5.4	17.5	3.0	62.0	9.6	-
臺南市	345	100.0	94.3	5.7	-	10.4	16.1	7.7	5.1	60.7	-	-
高雄市	568	100.0	93.4	6.6	6.4	16.2	5.8	15.5	5.7	48.7	4.6	-
北部區域	476	100.0	92.6	7.4	0.3	9.3	9.3	18.9	2.2	60.6	3.3	-
中部區域	702	100.0	96.1	3.9	1.4	8.4	12.0	22.0	6.4	53.3	9.9	5.7
南部區域	376	100.0	95.8	4.2	10.0	9.4	3.7	28.3	-	60.0	-	-
東部區域	89	100.0	92.2	7.8	3.3	-	48.0	26.9	-	16.5	8.1	-
金馬地區	37	100.0	97.4	2.6	-	-	-	64.9	-	100.0	-	-

註 1：僅詢問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的新住民，係以新住民為主要分析對象，故子女在學齡前數據與前表有所差異；「打算返回就學的階段」之分母為有打算者。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支持度

整體而言，有 43.1% 的新住民支持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56.9% 新住民表示不支持。(詳見表 7-23)

以新住民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不支持的比率占 68.1% 較高，其他原籍地者均有 4 成 8 以上表示支持。(詳見表 7-23)

以新住民年齡別觀察，20-24 歲新住民不支持的比率占 74.1% 高於其他年齡層；但其他年齡層均有 4 成以上受訪者表示支持子女返回就業。(詳見表 7-23)

以新住民教育程度觀察，除了不識字者，教育程度愈高者表示支持的比率較高，以碩士以上者支持的比率占 71.9% 較高，自修者僅占 28.1% 較低。(詳見表 7-23)

以新住民居住地區觀察，居住在金馬地區、中部、新北市與高雄市之新住民支持的比率較高，均高於 4 成 4。(詳見表 7-23)

以新住民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時間愈短者支持的比率愈高，以未滿 1 年者支持的比率占 61.4% 較高，而在臺 20 年至未滿 25 年者僅占 37.6% 較低。(詳見表 7-23)

以新住民家庭月收入觀察，家庭月收入愈高者支持的比率大致愈高，以未滿 2 萬元者支持的比率占 33.4% 較低，而 10 萬元以上者占 52.4% 較高。(詳見表 7-23)

表 7-23 新住民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支持度

2023 年 6 月								
項目別	總計		支持			不支持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非常支持	還算支持	小計	不太支持	非常不支持
總計	5,542	100.0	43.1	7.8	35.3	56.9	37.5	19.4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312	100.0	31.9	5.7	26.2	68.1	41.9	26.2
其他國家	498	100.0	59.7	14.0	45.6	40.3	26.1	14.2
大陸地區	2,582	100.0	49.7	8.6	41.1	50.3	35.9	14.4
港澳	150	100.0	48.5	7.2	41.2	51.5	32.3	19.3
年齡別								
20-24 歲	24	100.0	25.9	10.0	15.9	74.1	42.9	31.2
25-34 歲	728	100.0	41.5	8.0	33.5	58.5	39.0	19.5
35-44 歲	3,208	100.0	43.9	8.3	35.7	56.1	36.4	19.7
45-54 歲	1,453	100.0	42.4	6.8	35.5	57.6	38.6	19.0
55-64 歲	118	100.0	41.0	4.8	36.2	59.0	41.9	17.1
65-69 歲	4	100.0	97.1	-	97.1	2.9	2.9	-
70 歲以上	6	100.0	58.9	33.6	25.4	41.1	41.1	-

註 1：僅詢問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的新住民，係以新住民為主要分析對象，故子女在學齡前數據與前表有所差異。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7-23 新住民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支持度(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支持			不支持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非常支持	還算支持	小計	不太支持	非常不支持
總計	5,542	100.0	43.1	7.8	35.3	56.9	37.5	19.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7	100.0	43.3	-	43.3	56.7	39.9	16.9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15	100.0	28.1	-	28.1	71.9	56.4	15.5
小學	627	100.0	31.3	3.2	28.1	68.7	42.5	26.2
國中、初中	1,609	100.0	36.4	5.3	31.1	63.6	40.3	23.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851	100.0	43.2	7.9	35.3	56.8	38.8	17.9
專科	401	100.0	55.2	11.7	43.5	44.8	29.8	15.1
大學	857	100.0	53.0	12.0	41.0	47.0	32.5	14.6
碩士以上	175	100.0	71.9	18.4	53.5	28.1	19.1	9.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5,505	100.0	42.9	7.7	35.2	57.1	37.6	19.5
新北市	1,167	100.0	44.8	11.1	33.7	55.2	35.6	19.6
臺北市	528	100.0	40.2	5.6	34.5	59.8	37.8	22.0
桃園市	672	100.0	42.5	5.5	37.0	57.5	33.8	23.7
臺中市	582	100.0	39.4	8.6	30.8	60.6	35.5	25.1
臺南市	345	100.0	38.4	3.8	34.6	61.6	49.8	11.7
高雄市	568	100.0	44.4	6.4	38.1	55.6	35.8	19.7
北部區域	476	100.0	43.8	10.3	33.6	56.2	40.4	15.7
中部區域	702	100.0	49.1	7.6	41.5	50.9	34.6	16.3
南部區域	376	100.0	37.3	5.0	32.3	62.7	42.9	19.8
東部區域	89	100.0	38.4	8.6	29.7	61.6	52.4	9.2
金馬地區	37	100.0	73.5	23.7	49.7	26.5	21.5	5.0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6	100.0	61.4	-	61.4	38.6	38.6	-
1 年至未滿 3 年	118	100.0	59.6	16.0	43.6	40.4	27.8	12.6
3 年至未滿 5 年	342	100.0	47.4	10.1	37.3	52.6	32.8	19.8
5 年至未滿 10 年	1,125	100.0	45.4	9.0	36.4	54.6	37.0	17.6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406	100.0	44.6	8.6	36.0	55.4	35.8	19.6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509	100.0	41.3	6.6	34.7	58.7	39.2	19.5
20 年至未滿 25 年	959	100.0	37.6	5.0	32.6	62.4	40.9	21.5
25 年至未滿 30 年	69	100.0	38.8	11.6	27.2	61.2	32.4	28.8
30 年以上	8	100.0	51.7	16.6	35.1	48.3	36.6	11.7
家庭月收入								
未滿 2 萬元	108	100.0	33.4	4.0	29.4	66.6	42.7	23.8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347	100.0	34.2	2.8	31.4	65.8	45.3	20.5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465	100.0	34.8	6.8	28.1	65.2	41.1	24.0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569	100.0	41.4	7.0	34.3	58.6	39.1	19.5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640	100.0	44.3	6.2	38.1	55.7	37.8	17.9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814	100.0	42.4	8.1	34.3	57.6	39.0	18.5
7 萬元至未滿 10 萬元	802	100.0	45.3	8.9	36.3	54.7	35.2	19.5
10 萬元以上	772	100.0	52.4	11.8	40.6	47.6	31.0	16.6
不知道/拒答	1,025	100.0	43.0	7.8	35.3	57.0	36.8	20.2

註 1：僅詢問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的新住民，係以新住民為主要分析對象，故子女在學齡前數據與前表有所差異。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期望政府提供之跨國就業協助

在支持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的新住民中，希望政府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所提供的協助方面，以「企業見習或實習計畫」每百人有 39 人為最多，其次為「研習交流」每百人有 33 人、「工作媒合」每百人有 30 人、「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27 人、「學習及加強原籍地語言」每百人有 25 人；另認為都不需要政府協助者每百人有 34 人。(詳見表 7-24)

以新住民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配偶希望提供「學習及加強原籍地語言」的比率高於大陸地區與港澳配偶；大陸地區配偶認為都不需要協助者較多，每百人有 36 人。(詳見表 7-24)

以新住民年齡別觀察，年齡愈高的新住民表示不需要政府協助的比率較高，愈年輕者希望政府提供之各項協助的比率大多愈高。(詳見表 7-24)

表7-24 新住民希望政府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所提供之協助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學習及 加強原籍 地語言	職業 訓練	工作 媒合	企業見 習或實 習計畫	研習 交流	其他	都不需要 (%)
總計	2,390	25.4	27.2	29.9	39.0	33.0	0.2	34.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737	43.3	32.1	36.0	38.4	27.6	0.3	31.3
其他國家	297	34.9	20.5	18.9	40.2	34.0	-	33.3
大陸地區	1,282	12.8	26.1	29.1	39.1	35.6	0.2	36.1
港澳	73	27.3	23.4	27.7	38.7	36.9	-	33.2
年齡別								
20-24 歲	6	33.5	14.0	27.7	13.7	27.8	-	38.7
25-34 歲	302	32.8	27.0	26.1	39.0	35.6	0.2	32.8
35-44 歲	1,410	26.0	28.4	31.1	39.9	33.2	0.2	33.1
45-54 歲	615	20.5	25.4	30.2	38.3	33.0	0.3	35.4
55-64 歲	48	26.9	21.9	19.9	32.6	14.0	-	48.2
65-69 歲	4	-	-	-	-	-	-	100.0
70 歲以上	4	7.2	-	-	-	-	-	92.8

註 1：本題為複選題。僅詢問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支持子女返回就業的新住民，係以新住民為主要分析對象，故子女在學齡前數據與前表有所差異。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六節 質化重點分析

一、臺灣家庭關係崇尚傳統價值，與現代平權觀念衝突

(一)家父長式心態，隔絕外界連結

臺灣家庭價值觀仍受到華人傳統家庭觀念影響，依循性別分工、尊崇輩分倫常，部分家庭內的階層地位明顯，容易傾向以一種家父長的方式管理、要求甚至控制新住民在臺的生活作息、行為及習慣，而也正是這些所謂「保護式」的行為切斷了新住民與外界資源、社會的連結，使其難以在臺累積社會資本，弱化新住民個體權益。

以前我們什麼都不會，婆家不會讓你去哪裡，我去哪裡都有人載你，連買衣服他也不讓你自己買，也不給你自己選擇，也不會騎摩托車，我來臺灣 8 年都不會騎摩托車，給他們都管住了，因為我們都不懂，後來走出來才發現外面有很多資源，很多朋友可以詢問，這個是看你願不願意走出來。(東 B6/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9 年/越南)

我來臺灣 13 年了，來臺灣大概有 10 年都不出門，都是在家裡做全職的家庭主婦，開始學做飯/做菜/整理家裡，這 2 年才出了社會。(東 A1/女/50-59 歲/大學/來臺 12 年/大陸地區配偶)

因為我公婆他們屬於滿低調的，不希望我出去跟別人有太多接觸，還是喜歡我留在家，所以剛開始我說我想要工作，他們支持我在家裡創業的原因就是不希望我出去上班，希望我留在家裡。(中 C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澳門)

因為不孕症所以選擇來臺灣做試管嬰兒，生了 2 個，花了 8 年時間待在家裡，沒辦法出去工作，在這邊沒跟婆婆住、要幫忙照顧老公的阿嬤，順便帶小孩、把家裡做好，所以我真的沒時間出來工作。感覺 8 年來都在家裡每天做一樣的事情，吃早餐、打掃、帶小孩。(中 B4/女/25-39 歲/高中/來臺 13 年/越南)

我跟我前夫是自由戀愛，我是 2010 年來這邊旅遊遇到的，後來他跟我到大陸生活 2 年還 OK，到臺灣 2 年也還可以，後來完全就變了，因為周圍的人會講，你這個老婆這麼漂亮還有錢，因為錢都是我拿來，拿到身分證就跑了，他不開心、緊張、控制你，你哪裡都不能去...我們就去上課，那個臉就下來了，為什麼不開心了？還不知道哦，到後來越來越嚴重，我都不能大聲笑，你看，那裡面就你最大聲，笑的權利都沒有，到後來慢慢的，那時候也有憂鬱症，他不讓你出去，你不能離開他的視線...我去上空大的課，因為我們高中學歷不被承認還要重修學分，也被罵...(東 A3/女/50-59 歲/大學/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二)家庭內的媳婦標籤

臺灣家庭傳統性別角色中的「媳婦」，本身即承擔了多數家庭內的勞務與責任，若是媳婦再加上「新住民」身分，更顯得跨國婚姻來臺之女性成為家庭中的雙重弱勢。

像我那時候嫁過來的時候，什麼事情都是我在做，我們家婆婆他們是很大男人主義...我來這裡要煮飯，第一次做水泥工，鐵磨擦會有水泡，很痛，但是，我婆婆/公公的衣服都是弄到水泥很硬，還要用手洗，洗到流血，因為長水泡很痛，都流血，還是要洗，還要煮飯/洗衣服，洗好了，他們吃好了就放邊，也是我在洗、我在收，衣服乾了，我要拿到小姑房間、拿到公婆的房間，我在那裡小姑從來沒有洗過一次，都是我，沒有人幫忙，吃個東西沒有人收，好像那是我的工作，都是我在做，我10點回來也是我收，11點回來也是我在收，就這樣很奇怪，沒有互相...我在煮飯，大家都坐在那邊看電視都沒有人顧(小孩)，小孩哭到聲音沙啞...我那時候活在這樣子的環境，每次回越南就很不想回頭，我每次回頭都像惡夢，住在那裡真的是...(東 B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3 年/越南)

我公公在喝水的時候跌倒，腰以下都不能動了，大小便都是失禁，我就面臨我兒子1歲、又要顧他...因為我們家住的是兩間房，公公一間房、我們一間房，沒有辦法請外勞，其實可以允許請，但是，沒有地方給別人住，我就跟我先生說，我就帶孩子、顧公公，你去上班，他上班，我顧白天，就這樣顧了3年我公公走了。(北 C2/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0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是1997年嫁一個榮民，都沒有上班，因為他年紀大了，我照顧他，先生92歲自然走的，他十幾年眼睛看不見，都是我照顧他，也十幾年沒去醫院看過病。(中 C1/女/60 歲以上/高中/來臺 27 年/大陸地區配偶)

新住民「媳婦」除了家庭照顧壓力以外，同時也肩負傳宗接代的壓力，即使子女的性別並非人為可左右或掌握，生男、生女的壓力仍重重壓在「媳婦」的身體與心理之上。

我是晚婚晚育的，我公公是榮民，大概是50多歲才生我老公，我嫁過來之後最大的壓力是，天天逼著我要我生孩子，我壓力超大，懷孕的時候小孩很調皮，用手摀著或腿夾著，怎麼樣都看不到，完全不知道，我就精神壓力很大，4個月後做羊毛穿刺，報告寄來了，我一看，XY，是男的，你看，我就哭了！哭的好傷心！（北 C2/女/40-49 歲/專科/來臺 10 年/大陸地區配偶）

(三)落實家庭婚姻教育與平權意識

配偶、婚配家庭及其成員的觀念及想法，直接影響著新住民相關權益與保障的落實，座談會受訪者建議，新進新住民除了學習中文、參加在臺生活適應課程以外，也應該要有機會了解多元文化的差異，並進行家庭防暴力宣導；針對跨國婚姻之婚配家庭及其成員，政府也應完整提供婚姻教育課程、家務分工與多元文化觀念課程，落實多元文化教育，提升多元文化平權與相互尊重的觀念。

每個縣都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嫁來臺灣也有給我們手冊，可是，像以前我剛來的時候，我的手機不敢接，因為我的中文不好，我不知道要怎麼回答，還有傳統家庭，可能老公不喜歡你出去參加新住民的活動，怎麼樣讓老公或婆婆覺得讓老婆來這裡也可以，不只是打電話，直接到那個家庭宣導給老婆，不只宣導老公，婆婆也要宣導文化和觀念，例如月子中心吃的東西也不一，還要給外國的老婆知道臺灣文化怎麼樣，傳統觀念怎麼樣，還有月子的時候要怎麼做，讓他先知道有一個準備...

如果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主動幫忙...還有一個，我覺得要改變他們的想法是新住民也能夠出來工作，一定要改，因為如果是一個人每天在家裡都做一樣的工作，自己會覺得很煎熬、很自閉，顧小孩/煮飯最累，如果有外國的老婆來，給他們知道可以工作，跟他們一個觀念，這個一定要有好的觀念，以後才不會有很多誤會，因為環境不一樣、文化不一樣、語言不一樣。(東 A5/女/25-39 歲/專科/來臺 6 年/越南)

我提一個建議，移民署有新進的新住民，一定要把家庭防暴力宣導到位，一開始就杜絕打人這件事情，一開始解決就會減少很多家庭問題...所以大家都要學，先改變自己，因為你要知道家務是平分的，不是一個人承擔。(東 A3/女/50-59 歲/大學/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二、新住民對子女發展的期待與需求

(一)托育服務與相關補助需求

隨著家務分工與多元文化平權觀念的提倡，愈來愈多新住民願意外出工作，但常面對工作與子女照顧無法兼顧的問題，若托育與教育系統缺乏支援系統與資源，父母很難專心投入工作，必有一方會放棄選擇回歸家庭自己照顧子女。從座談會受訪者的分享可觀察不同家庭對於托嬰中心、幼兒園均有需求，對於平日延後接送、寒暑假送托或補助亦有多元的需求。

臺北市教育的費用太高，像我們有安親班/補英文什麼的，每個月一個小孩差不多 2 萬元，2 歲的去托嬰中心，3 歲前送托嬰，也差不多一個月快 2 萬元，像松山/內湖半公托/準公托蠻充裕的、都還 OK，如果爸媽要早一點上班，7 點半送過去 OK，比較晚接，多給他們加班費，他們可以吸收，我覺得 OO 國小做的還可以，如果要晚半個小時接都可以處理。(北 B7/男/25-39 歲/小學/來臺 11 年/緬甸)

現在小朋友念實驗性幼兒園，也加入準公托，但是寒暑假不可以送托，如果要送托的話，一週要收 3000 元，4 個禮拜就 1.2 萬，2 個小孩就要繳 2.4 萬，這個 OK。我又打電話去問，因為自己照顧小孩每個月還有 5000 元，但是寒暑假學校不能送，我自己照顧但不能申請費用，他說你的學籍就在準公共化幼兒園，真的很亂，因為有一些準公共化，寒暑假一樣照送還是一樣給 3000 元，但是寒暑假我要自費...我也沒有那麼多假，外面的課要 6 歲以上，但我的小孩不到 6 歲，沒有地方可以送小孩去，工作的地方也沒有那麼友善，因為他不可能讓你請那麼多假。(北 B1/女/40-49 歲/碩士/來臺 11 年/馬來西亞)

可能是因為小朋友少，像我住的地方(新莊)也是，公立沒有難抽，很容易進去，因為國中也有、國小也有，我們住的附近好幾個學校，學校比較多。(北 B3/女/50-59 歲/高中/來臺 26 年/越南)

現在臺灣少子化，如果想要多一點小孩，就是政府照顧部分要多一點，或是上學不用學費、生幾胎不用學費，不然學費好貴，很多東西要付。例如二胎、三胎的時候不用學費，就是鼓勵年輕人。(中 B7/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越南)

(二)期望子女學習母語

部分新住民發現子女若學會母語，不論在就學或就業選擇上都會具備雙文化優勢，認為未來臺灣社會更朝向國際，多學一種語言即多一分優勢。

小時候我講越南文他(兒子)不喜歡，因為他說這裡都講中文，媽媽講這樣子，去外面朋友什麼的，聽不懂，後來他上大學了，他想學。(南 B4/女/50-59 歲/高中/來臺 22 年/越南)

像我小孩小的時候沒有教我們的母語，所以他們現在對母語完全不懂，有沒有方式讓一些以前就沒有學到母語的新住民孩子再學習，對媽媽的母語多了解一些，母語對他們來以後對他們有幫助的，如果學會了，上班、找工作可以比較有機會。因為我看他們那個在人力銀行那邊，就是很多公司都是在招募一些，比如說在國外工作。(南 B6/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8 年/印尼)

目前各級學校因應課綱亦有開設母語課程，從選修狀況來看，父母親多半會為子女選擇原籍地的母語課程，而民間也有新住民自行成立故事書屋，每週教授子女學習母語，像是學習童謠、生活用品與起居行為，同時也提供新住民姊妹聚會的機會。

我嫁來臺灣快 6 年，1 年前開始有機會教越南母語老師，早上去學校教書，剩下時間就在家裡打掃、顧小孩，我有 4 間學校，總共 9 節課，一般來說，大部份媽媽是越南的才來上課，也有一部份是臺灣人或中國人的爸媽給小孩來上課，因為他們小孩可能是因為有去過越南旅行，他們覺得那邊好玩才來上課，但比較少，大部份是媽媽是越南人。(東 A5/女/25-39 歲/專科/來臺 6 年/越南)

我們有成立故事書屋，每週六小孩子會在那邊上越南語課，人稍微多一點，有 20 幾個，有新住民二代的小孩子、臺灣人的小孩子也都有，我們教越南語/英文/美食/舞蹈，週六從下午 2 點到 8 點半，接下來是 8 點到 10 點媽媽們跳舞或聚餐之類的。(東 A4/女/25-39 歲/高中/來臺 15 年/越南)

(三)子女成年發展方向

從 5 年前的調查研究中發現，大陸地區新住民普遍傾向希望子女能進入大陸地區大學就讀、回大陸地區發展，東南亞籍新住民則較偏向在臺就學、就業即可，但不論是陸籍或外籍新住民，均一致認同需要尊重子女的選擇。在今年的座談會討論中，多數新住民依然贊成父母應尊重子女的選擇，且通常無法對子女有太多干預與影響力，但也看到有部分越南籍新住民轉向支持與鼓勵子女返回越南，認為越南近年來經濟發展空間大，更能夠拓展眼界、運用家鄉親友的資源。而從目前新住民父母所掌握的子女意向來看，多數子女較傾向留在臺灣就業發展。

● 交由子女自己選擇，不干預

應該是給他們自己選吧，因為現在小孩就很難講，我們只能給他們選擇。(東 B7/女/25-39 歲/高中/來臺 11 年/越南)

現在的孩子我們無法去左右他，像臺灣的教育也會面向國際，他可能是我有能力，讀的能力比較好，當然會想要過過洋水，在座的每一個人應該都無法支配他們的小孩子。(東 C3/女/50-59 歲/國中/來臺 21 年/大陸地區配偶)

一個 21 歲、一個 19 歲，他自己覺得讀書沒有讀得很好，他選擇去職業軍人，我以為 4 個月而已，結果他簽 4 年下去也沒有告訴我，他自己的想法，自己簽的。(中 A4/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9 年/越南)

讓他們自由選擇，因為爸爸是臺灣人，所以他們是可以享有雙重國籍...他們的學歷都是在臺灣拿到的，我的小孩一個在臺北、一個在美國、一個在布拉格，都在那邊工作，然後臺灣還是他們的家，什麼時候要回來我們都歡迎，因為我是從孩子身上學到的，我們這一輩的長輩很喜歡情緒勒索，所以，我在這一塊從他們身上去學習盡量不要讓他們有負擔，因為小孩子長大了就是個體了，就像大家的教育一樣，大家都是朋友，因為現在我們還不算很老，我今年 63 歲，所以，是初老，還可以自己照顧自己，這時候是孩子們的黃金時期，不需要把他們綁住，給他飛。(東 B2/女/60 歲以上/高中/來臺 37 年/新加坡)

● 新住民父母希望回原籍地發展

現在很多人到國外工作，不一定是越南。現在臺灣薪資越來越高，最近環保管很嚴，很多行業都移到國外去，臺商投資最多就在越南，我們也是認識很多老闆去越南投資，行業都不一樣。因為政府有提供公司一些免稅的福利之類的，我覺得還不錯，或是投資餐廳也很多，工廠之類的，像臺灣的珍珠奶茶也有，北越有很多，現在每條路都嘛有，都是全進口到越南去，奶茶粉啊、臭豆腐啊，他有的需要你會中文、會打電腦，現在基本都是大學畢業，到國外工作的話薪資會比較高，像你大學畢業在臺灣可能 3 萬到 4 萬，在國外一樣的工作可能可以領到 8、9 萬。我的小孩長大不一定要留在臺灣上班，可以到國外，不一定越南，東南亞，看他們自己啦。(中 B4/女/25-39 歲/高中/來臺 13 年/越南)

其實也是想小孩回越南去跟父母一起養老，現在剛開始先教我們小孩母語，之後以他的選擇，看他是要在臺灣發展，還是在越南發展，還是雙方跑都可以，以小孩為主。(南 A4/女/25-39 歲/國中/來臺 7 年/越南)

● 子女自己希望回原籍地

我女兒目前還小，她的意思，她希望將回來去大陸，因為沒有公公婆婆、沒有親戚往來，她覺得在這裡好像沒有關愛，在大陸我有兄弟姊妹，比較熱鬧，她覺得比較有人情味，她希望將來想回大陸上學/工作。(中 A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2 年/大陸地區配偶)

● 子女自己希望在臺灣發展

我覺得都不用問，小孩子有自己想法，在臺灣長大的孩子，問 10 個孩子有 9 個都說不要回去大陸，一定會留在臺灣或國外。我問過我們家弟弟要不要回大陸發展，看要開什麼舅舅會協助，他說不要，非常反對，他說我回去定居養老都沒關係，不會跟我回去。他說會寄錢照顧我，但不會去那邊生活，會過去旅遊看我...(中 C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3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兒子今年不是要考大學嗎？我從兩年前開始跟他做工作，叫他回去大陸考，就是考完以後去大陸，因為我以前在廣州，像我兒子他會聽粵語，也會講四川話，講到現在他不要去。我說你去那邊以後吃住用舅舅都負責，我說你這樣子媽媽會減少很多負擔，不去就是不去。我希望孩子去一個比較快節奏的城市。(南 A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9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家女兒很希望就是兩頭好，就是學生或者是工作，試著相互的交流，這種比較多一點...我們家是讀國二下學期她才回來讀的，講到大陸一些文化東西，我們家就滔滔不絕，她很興奮是這樣。但你要讓她去大陸工作，她就打問號了，她就猶豫了。(南 C4/女/40-49 歲/國中/來臺 7 年/大陸地區配偶)

她以前是讀 OO 大學，我本來是希望她跟那個廈門大學交換，可是我女兒跟我說，她說那是她的人生叫我不會指揮，她回去吃美食可以，可是她還是要在臺灣。(南 C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24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女兒是高中的時候來臺灣的，剛來的時候會說要回去，天天哭著說要回去，我想的都很好笑，後面碰到疫情就沒辦法回去了。後面就是有一次冬天很冷，回家過年，我女兒就說，媽媽我再也不回去了。現在在 OO 銀行上班，經理對她很好，非常好。(南 C1/女/50-59 歲/專科/來臺 7 年/大陸地區配偶)

第七節 本章小結

當新住民因婚姻關係離鄉背井、進入臺籍家庭生活，配偶、臺籍家人對於新住民的態度與看法，將深刻地反應在新住民實際的生活品質與狀態，即新住民所處之婚配家庭是影響新住民在臺生活情形最重要的因素。從調查數據來看，目前過半數的新住民家庭屬於核心家戶，主要相處對象為配偶與子女，其比率亦逐漸增加，但仍有 2 成 8 左右的新住民家庭組成為複合家戶，共同生活對象更涵蓋配偶的父母、手足等等。

從過去不同特性新住民所組成的座談會討論中，發現多數臺灣的婚配家庭仍以傳統華人社會的家庭觀念為主流，除了依循性別有其分工與角色，更尊崇輩分倫常，其中又以特殊境遇的新住民所處之家庭猶為明顯。近期來臺的新住民在原生家庭或地區對於家庭分工與角色的認知早已轉向平權，當臺籍家人依舊將家中勞務、照顧與侍奉長輩視為新住民媳婦的義務，甚至停留在歷史傳統的文化優越意識時，彼此無可避免地在傳統價值觀與平權文化之間產生落差，進而引發磨擦與衝突，只有落實家庭婚姻教育及平權的意識，讓配偶、臺籍家人理解與認同多元文化才能減少彼此落差與尊重彼此。

隨新住民人生歷程逐步向前，對於子女的生育與教養也有不同的需求，過往研究聚焦於子女進入國民教育體制後與同儕的相處、學習狀況，而外籍新住民較容易因語言能力的問題無法協助子女課業、與老師溝通，或是特殊境遇的新住民背負家計負擔、工作忙碌而無法常有親師互動，擔憂影響子女發展等問題；近期研究議題也隨著子女年紀增長，轉向新住民家庭對於子女成年後未來發展的想法與規劃，但不論從調查數據或座談會討論均可發現，新住民父母多會選擇尊重子女自己的想法，雖然會考量不同國家與地區的經濟發展前景，但並不會刻意引導子女留在臺灣或回到新住民原籍地發展，而是讓子女依據自己的專長與興趣決定未來就業的地點與方向。

第八章 新住民個人生活適應、輔導需求與社會參與

狀況分析

本章呈現新住民個人在臺生活適應狀況，包含新住民生活使用之語言、生活困擾、與家人相處情形、社會支援網絡與資訊管道、照顧服務措施需求等，將分七節說明之。

第一節 生活使用語言

新住民中文聽說能力優於讀寫，又聽說能力隨在臺時間越長，能力越佳；生活日常所使用的語言多以中文為主，但男性以及其他國家配偶較多使用原籍地母語。

一、中文能力

在中文能力方面，本研究分別針對新住民對中文的聽說讀寫能力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新住民的中文聽說能力相對比較好，讀寫能力相對比較差。(詳見表 8-1)

聽的能力方面，86.7%的新住民認為自己中文聽的能力好，認為尚可的有 11.0%，認為自己中文聽的能力不好者僅占 2.2%。交叉分析發現，女性中文聽的能力(88.8%自認聽的能力好)優於男性(65.8%自認聽的能力好)，大陸、港澳配偶中文聽的能力(98.8%及 94.4%自認聽的能力好)優於東南亞、其他國家配偶(79.0%及 54.9%自認聽的能力好)。居住於金馬地區、臺南市的新住民認為聽的能力優於其他地區(自認聽的能力好均高於 8 成 9)。居住於六都的新住民，以臺中市、桃園市與高雄市中文聽的能力(自認聽的能力好約在 8 成 3 上下)略遜於其他地區；其他非六都的新住民，居住在中部區域中文聽的能力(85.7%自認聽的能力好)較其他地區略低；中文聽的能力以居住在臺 20 年至未滿 30 年的新住民(自認聽的能力好均高於 9 成)優於其他在臺時間。(詳見表 8-1)

說的能力方面，84.5%的新住民認為自己中文說的能力好，認為尚可的有 12.5%，認為自己中文說的能力不好者僅占 2.9%。交叉分析發現，女性中文說的能力(86.6%自認說的能力好)優於男性(63.8%自認說的能力好)，大陸、港澳配偶中文說的能力(98.3%及 92.3%自認說的能力好)優於東南亞、其他國家配偶(75.1%及 50.8%自認說的能力好)。居住於六都的新住民，居住於臺中市者說的能力相對較弱(81.5%自認說的能力好)；其他非六都地區，居住於中部區域者說的能力相對較弱(82.6%自認說的能力好)；認為自己中文說的能力好在臺 10 年以上之新住民比率較高，均達 8 成以上。(詳見表 8-1)

讀的能力方面，52.2%的新住民認為自己中文讀的能力好，認為尚可的有24.6%，認為自己中文讀的能力不好者達23.2%。交叉分析發現，女性中文讀的能力(53.0%自認讀的能力好)優於男性(44.1%自認讀的能力好)，港澳、大陸配偶中文讀的能力(88.1%及81.3%自認讀的能力好)優於東南亞、其他東南亞國家配偶(18.5%、33.1%自認讀的能力好)。居住於六都的新住民，居住於臺中市者讀的能力相對較弱(48.6%自認讀的能力好)；其他非六都地區，居住於南部區域者讀的能力相對較弱(47.3%自認讀的能力好)；在臺時間30年以上之新住民自認中文讀的能力較弱(42.1%自認讀的能力好)，其他在臺時間30年以下者自認中文讀的能力好的比率多為5至6成。(詳見表8-1)

寫的能力方面，40.4%的新住民認為自己中文寫的能力好，認為尚可的有20.7%，認為自己中文寫的能力不好者達38.9%。交叉分析發現，大陸、港澳配偶中文寫的能力(66.4%、84.0%自認寫的能力好)優於東南亞、其他國家配偶(8.8%、26.1%自認寫的能力好)。居住於六都的新住民，中文寫的能力以居住臺南市者能力(47.3%自認寫的能力好)優於其他地區；居住於非六都地區者，以居住北部區域者能力(47.3%自認寫的能力好)優於其他地區；在臺時間30年以上之新住民自認中文寫的能力較弱(30.5%自認寫的能力好)，在臺時間1年至未滿3年之新住民寫的能力(53.0%自認寫的能力好)優於其他居住時間。(詳見表8-1)

表8-1 新住民中文溝通能力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聽的能力				說的能力			
		小計	好	尚可	不好	小計	好	尚可	不好
總計	10,430	100.0	86.7	11.0	2.2	100.0	84.5	12.5	2.9
性別									
男性	921	100.0	65.8	20.3	13.9	100.0	63.8	18.3	17.9
女性	9,509	100.0	88.8	10.1	1.1	100.0	86.6	12.0	1.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79.0	19.6	1.3	100.0	75.1	23.1	1.7
其他國家	984	100.0	54.9	27.4	17.6	100.0	50.8	26.2	23.0
大陸地區	5,062	100.0	98.8	1.2	0.1	100.0	98.3	1.6	0.1
港澳	278	100.0	94.4	5.6	-	100.0	92.3	6.6	1.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00.0	86.7	11.1	2.2	100.0	84.5	12.6	2.9
新北市	1,975	100.0	88.2	9.1	2.7	100.0	86.1	10.4	3.5
臺北市	1,056	100.0	88.0	8.9	3.1	100.0	86.4	9.4	4.3
桃園市	1,268	100.0	85.4	12.8	1.7	100.0	83.4	15.0	1.6
臺中市	1,099	100.0	83.9	14.2	1.9	100.0	81.5	15.6	2.9
臺南市	685	100.0	89.3	8.7	2.1	100.0	86.5	11.2	2.3
高雄市	1,107	100.0	85.0	12.8	2.2	100.0	83.2	13.2	3.6
北部區域	873	100.0	88.0	9.5	2.5	100.0	86.4	10.7	2.9
中部區域	1,340	100.0	85.7	12.5	1.8	100.0	82.6	15.2	2.2
南部區域	763	100.0	87.0	11.2	1.8	100.0	84.7	12.3	3.0
東部區域	201	100.0	88.3	10.1	1.6	100.0	85.4	12.4	2.2
金馬地區	63	100.0	96.8	2.9	0.3	100.0	96.0	3.7	0.3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26	100.0	77.5	12.9	9.5	100.0	74.6	15.9	9.5
1 年至未滿 3 年	282	100.0	80.7	12.4	6.9	100.0	78.0	13.4	8.6
3 年至未滿 5 年	580	100.0	78.2	16.1	5.8	100.0	73.7	19.0	7.3
5 年至未滿 10 年	1,630	100.0	78.5	17.2	4.3	100.0	76.2	18.8	5.0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833	100.0	86.9	11.5	1.7	100.0	85.2	12.1	2.7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011	100.0	89.6	9.0	1.3	100.0	87.1	11.2	1.7
20 年至未滿 25 年	3,041	100.0	90.2	8.8	1.0	100.0	88.2	10.4	1.4
25 年至未滿 30 年	800	100.0	92.6	6.4	1.0	100.0	91.3	7.0	1.7
滿 30 年以上	227	100.0	83.1	12.0	4.9	100.0	80.4	13.4	6.2

註：本題單項中文能力係詢問其國語聽、說、讀、寫的能力，由受訪者自行認定，單一能力細項百分比加總等於 100.0%。

表 8-1 新住民中文溝通能力(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讀的能力				寫的能力			
		小計	好	尚可	不好	小計	好	尚可	不好
總計	10,430	100.0	52.2	24.6	23.2	100.0	40.4	20.7	38.9
性別									
男性	921	100.0	44.1	17.5	38.4	100.0	34.3	16.8	48.9
女性	9,509	100.0	53.0	25.3	21.7	100.0	41.0	21.1	37.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18.5	38.1	43.4	100.0	8.8	24.4	66.8
其他國家	984	100.0	33.1	19.7	47.2	100.0	26.1	18.0	55.9
大陸地區	5,062	100.0	81.3	15.4	3.3	100.0	66.4	18.7	14.9
港澳	278	100.0	88.1	10.4	1.5	100.0	84.0	12.1	3.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00.0	52.2	24.5	23.3	100.0	40.4	20.7	38.9
新北市	1,975	100.0	54.3	24.7	21.1	100.0	41.3	20.6	38.0
臺北市	1,056	100.0	51.8	28.1	20.1	100.0	37.6	18.0	44.4
桃園市	1,268	100.0	49.5	25.2	25.3	100.0	38.9	22.1	39.0
臺中市	1,099	100.0	48.6	29.4	22.0	100.0	37.2	25.3	37.5
臺南市	685	100.0	55.7	22.3	22.1	100.0	47.3	17.2	35.5
高雄市	1,107	100.0	53.2	26.3	20.5	100.0	41.8	23.8	34.4
北部區域	873	100.0	62.3	15.7	22.0	100.0	47.3	16.2	36.5
中部區域	1,340	100.0	48.0	22.2	29.8	100.0	37.3	20.3	42.4
南部區域	763	100.0	47.3	24.8	27.9	100.0	37.4	19.9	42.7
東部區域	201	100.0	56.1	24.7	19.2	100.0	45.4	20.1	34.5
金馬地區	63	100.0	52.6	33.8	13.7	100.0	35.6	26.4	38.1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26	100.0	51.4	26.1	22.5	100.0	42.5	20.7	36.8
1 年至未滿 3 年	282	100.0	63.3	16.9	19.8	100.0	53.0	16.2	30.9
3 年至未滿 5 年	580	100.0	51.3	18.9	29.8	100.0	41.2	16.1	42.8
5 年至未滿 10 年	1,630	100.0	44.9	22.6	32.6	100.0	34.3	18.8	46.8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833	100.0	58.3	22.5	19.2	100.0	45.7	20.7	33.6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011	100.0	52.9	25.4	21.7	100.0	40.7	20.8	38.4
20 年至未滿 25 年	3,041	100.0	50.6	27.5	21.9	100.0	38.5	22.7	38.8
25 年至未滿 30 年	800	100.0	57.4	25.7	16.9	100.0	44.6	20.5	35.0
滿 30 年以上	227	100.0	42.1	30.2	27.7	100.0	30.5	25.1	44.4

註：本題單項中文能力係詢問其國語聽、說、讀、寫的能力，由受訪者自行認定，單一能力細項百分比加總等於 100.0%。

二、生活使用語言

在日常生活所使用的語言方面，新住民仍以中文為主要使用語言(每百人有 95 人使用)，其次則是原籍地母語(每百人有 24 人使用)、閩南語(每百人有 20 人使用)、客語(每百人有 2 人使用)等。(詳見表 8-2)

以性別觀察，男性每百人有 55 人有使用原籍地母語，遠高於女性，而女性日常使用中文、閩南語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8-2)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配偶使用原籍地母語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66 人，而使用中文的比率每百人有 75 人；東南亞國家與大陸地區配偶使用閩南語的比率亦較高，每百人約有 27 人與 18 人使用。(詳見表 8-2)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臺南市、中部與南部區域者使用閩南語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35 人以上；使用原籍地母語以臺北市、新北市以及臺中市比率較高，每百人達 26 人以上；客語則以北部區域的使用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4 人。(詳見表 8-2)

表8-2 新住民日常生活使用語言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中文	閩南語	客語	原住民語	原籍地母語
總計	10,430	95.1	20.3	1.9	0.0	24.1
性別						
男性	921	78.5	7.5	0.7	0.1	55.1
女性	9,509	96.7	21.5	2.0	0.0	21.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95.0	27.2	3.2	0.1	38.9
其他國家	984	74.7	8.2	0.2	0.1	66.2
大陸地區	5,062	99.1	17.8	1.2	0.0	3.7
港澳	278	96.4	4.0	0.2	-	27.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95.1	20.4	1.9	0.0	24.1
新北市	1,975	97.3	12.6	1.0	-	29.4
臺北市	1,056	93.4	13.8	0.8	0.4	30.9
桃園市	1,268	98.2	8.4	2.7	0.1	20.1
臺中市	1,099	94.6	13.1	0.4	-	25.8
臺南市	685	93.9	40.2	0.5	-	14.7
高雄市	1,107	93.7	25.0	1.8	-	20.0
北部區域	873	96.8	11.0	4.3	-	21.2
中部區域	1,340	93.1	35.4	2.7	-	23.2
南部區域	763	91.4	40.9	3.7	0.0	25.6
東部區域	201	95.7	15.4	2.4	-	22.4
金馬地區	63	99.5	4.4	-	-	17.2

註：本題為複選題。

第二節 新住民社會參與概況

新住民過去一年參與社會活動之比率以休閒活動較高，表示未參加之比率為 78.5%，其次為宗教活動，比率為 84.1%；在有參加活動者中，有一同進行籌備者占 28.3%，而在沒有參與活動者中，未參與的原因以工作學業忙碌居多，每百人有 56 人有此因素，其次原因為沒有意願每百人有 41 人、須照顧家人每百人有 32 人。

一、活動參與情形

在活動參與方面，本研究分別針對新住民參與宗教活動、志願服務、社團活動、進修學習及休閒活動等情形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31.5%新住民過去一年有參加社會活動，68.5%則沒參與經驗**；新住民參加活動比率較高者為休閒活動，表示未參加的比率為 78.5%，其次為宗教活動，未參加的比率為 84.1%。(詳見表 8-3)

在宗教活動方面，84.1%的新住民沒有參加活動，代表有參加宗教活動之新住民占約 15.9%。交叉分析發現，男性沒有參加的比率為 77.4%，低於女性的 84.7%；其他國家沒有參加的比率較低(74.5%)，且以一週至少 1 次居多，占 11.6%；臺北市沒有參加過的比率較低(66.6%)，且以一個月至少 1 次居多，占 13.1%；在臺時間 30 年以上沒有參加的比率較低(74.4%)，且以一個月至少參加 1 次居多，占 10.1%；碩士以上沒有參加的比率較低(69.2%)，且以一週至少參加 1 次居多，占 18.4%。(詳見表 8-3)

在志願服務方面，93.4%的新住民表示沒有參加此活動，6.6%有參加。交叉分析發現，男性沒有參加的比率為 90.4%，低於女性的 93.7%；其他國家沒有參加的比率較低(89.6%)，且頻率為一季至少 1 次居多，占 3.4%；金馬地區沒有參加的比率較低(80.0%)，且以一年至少 1 次居多，占 5.8%；在臺時間未滿 1 年者沒有參加的比率較低(85.2%)，且以一年至少參加 1 次居多，占 7.9%；碩士以上沒有參加的比率較低(81.3%)，且以一季至少參加 1 次居多，占 8.2%。(詳見表 8-3)

在社團活動方面，95.7%的新住民沒有參加活動，4.3%有參加。交叉分析發現，男性沒有參加的比率為 90.1%，低於女性的 96.2%；其他國家沒有參加的比率較低(91.0%)，且以一年至少 1 次居多，占 3.1%；臺北市沒有參加的比率較低(90.0%)，且以一年至少 1 次居多，占 4.0%；在臺時間未滿 1 年沒有參加比率較低，占 92.6%；碩士以上沒有參加的比率較低(83.8%)，且以一年至少參加 1 次居多，占 6.3%。(詳見表 8-3)

在進修學習方面，91.9%的新住民表示沒有參加此活動，8.1%有參加。交叉分析發現，男性沒有參加的比率為 83.7%，低於女性的 92.7%；港澳新住民沒有參加的比率較低(80.5%)，且以一季至少 1 次居多，占 6.7%；臺北市沒有參加的比率較低(78.4%)，且以一季至少 1 次居多，占 8.5%；在臺時間未滿 1 年者沒有參加的比率較低，占 79.4%；碩士以上沒有參加的比率較低(68.9%)，且以一個月至少參加 1 次居多，占 12.1%。(詳見表 8-3)

在休閒活動方面，78.5%的新住民沒有參加活動，21.5%有參加。交叉分析發現，男性沒有參加的比率為 63.1%，低於女性的 80.0%；其他國家沒有參加的比率較低(65.0%)，且以一週至少 1 次居多，占 18.0%；臺北市沒有參加的比率較低(56.5%)，且以一週至少 1 次居多，占 25.6%；在臺時間 3 年至未滿 5 年者沒有參加的比率較低，占 67.5%；碩士以上沒有參加的比率較低(45.9%)，且以一週至少參加 1 次居多，占 27.0%。(詳見表 8-3)

表8-3 新住民活動參與情形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宗教活動						志願服務					
		小計	沒有參加	一週至少1次	一月至少1次	一季至少1次	一年至少1次	小計	沒有參加	一週至少1次	一月至少1次	一季至少1次	一年至少1次
總計	10,430	100.0	84.1	4.7	5.0	3.6	2.6	100.0	93.4	2.1	1.3	1.4	1.8
性別													
男性	921	100.0	77.4	8.5	7.4	4.1	2.5	100.0	90.4	2.5	1.1	2.9	3.1
女性	9,509	100.0	84.7	4.3	4.8	3.6	2.6	100.0	93.7	2.0	1.4	1.2	1.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85.7	3.7	4.5	3.4	2.7	100.0	96.5	0.7	0.9	0.7	1.1
其他國家	984	100.0	74.5	11.6	7.2	3.8	2.9	100.0	89.6	2.5	1.8	3.4	2.8
大陸地區	5,062	100.0	84.8	4.1	4.9	3.7	2.5	100.0	91.7	3.1	1.6	1.5	2.1
港澳	278	100.0	80.2	7.0	4.8	4.6	3.3	100.0	92.3	2.6	0.7	1.4	3.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00.0	84.1	4.7	5.0	3.6	2.6	100.0	93.5	2.1	1.3	1.3	1.7
新北市	1,975	100.0	80.2	6.1	6.9	5.1	1.7	100.0	92.9	1.8	1.9	1.4	2.1
臺北市	1,056	100.0	66.6	9.1	13.1	7.9	3.3	100.0	86.4	2.9	1.4	4.2	5.1
桃園市	1,268	100.0	82.2	5.6	6.9	3.7	1.5	100.0	92.8	1.8	1.3	0.6	3.6
臺中市	1,099	100.0	92.0	1.9	1.4	3.8	0.9	100.0	95.3	1.2	1.2	1.8	0.6
臺南市	685	100.0	87.9	4.2	2.8	3.2	2.0	100.0	94.2	2.8	1.9	0.6	0.5
高雄市	1,107	100.0	89.5	3.5	2.4	1.5	3.1	100.0	95.5	1.9	0.7	0.9	1.0
北部區域	873	100.0	88.3	4.8	2.6	1.5	2.8	100.0	95.5	2.1	1.4	0.7	0.4
中部區域	1,340	100.0	88.3	2.3	2.3	1.8	5.3	100.0	95.2	2.3	0.9	0.7	0.9
南部區域	763	100.0	86.7	3.7	4.8	2.4	2.5	100.0	95.5	2.3	1.0	0.8	0.3
東部區域	201	100.0	81.9	7.0	1.7	4.2	5.1	100.0	92.6	3.7	2.1	1.5	0.0
金馬地區	63	100.0	82.5	4.5	4.4	3.0	5.6	100.0	80.0	3.9	5.2	5.1	5.8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1年	26	100.0	80.8	6.9	6.5	5.1	0.6	100.0	85.2	3.8	-	3.1	7.9
1年至未滿3年	282	100.0	81.9	8.3	4.1	3.6	2.1	100.0	93.2	2.5	2.0	0.6	1.7
3年至未滿5年	580	100.0	81.3	4.0	7.2	3.6	3.9	100.0	93.4	1.9	1.0	0.7	3.0
5年至未滿10年	1,630	100.0	84.2	5.5	4.4	3.5	2.4	100.0	94.4	1.9	0.9	1.1	1.7
10年至未滿15年	1,833	100.0	84.1	4.9	4.6	3.9	2.5	100.0	92.2	2.2	1.6	1.9	2.1
15年至未滿20年	2,011	100.0	84.4	4.4	5.1	3.8	2.4	100.0	93.5	1.6	1.4	1.2	2.3
20年至未滿25年	3,041	100.0	85.7	4.0	4.6	2.9	2.8	100.0	94.1	2.3	1.3	1.2	1.1
25年至未滿30年	800	100.0	82.4	4.5	5.4	4.4	3.3	100.0	91.9	2.6	2.3	1.5	1.6
滿30年以上	227	100.0	74.4	8.3	10.1	5.9	1.3	100.0	93.1	2.1	0.4	3.6	0.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4	100.0	81.6	9.6	8.1	-	0.6	100.0	99.4	-	-	-	0.6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88	100.0	90.7	1.7	1.3	-	6.3	100.0	98.3	0.3	-	-	1.4
小學	1,496	100.0	85.5	3.9	4.0	4.0	2.6	100.0	96.4	1.3	0.6	0.5	1.2
國中、初中	3,170	100.0	86.4	3.2	4.3	3.1	2.9	100.0	95.8	1.4	1.0	0.9	1.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272	100.0	85.4	3.8	4.7	3.5	2.6	100.0	93.8	1.9	1.1	1.4	1.8
專科	658	100.0	82.0	6.3	5.7	3.9	2.1	100.0	91.2	4.3	1.6	1.3	1.6
大學	1,417	100.0	77.6	7.5	7.6	4.6	2.7	100.0	87.4	3.8	2.8	2.0	3.9
碩士以上	286	100.0	69.2	18.4	6.5	4.3	1.6	100.0	81.3	2.8	4.0	8.2	3.7

表 8-3 新住民活動參與情形(續 1)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社團活動						進修學習					
		小計	沒有參加	一週至少 1 次	一月至少 1 次	一季至少 1 次	一年至少 1 次	小計	沒有參加	一週至少 1 次	一月至少 1 次	一季至少 1 次	一年至少 1 次
總計	10,430	100.0	95.7	0.9	0.7	1.1	1.5	100.0	91.9	2.3	1.9	2.6	1.2
性別													
男性	921	100.0	90.1	2.1	1.1	2.7	4.0	100.0	83.7	4.3	5.5	5.5	1.1
女性	9,509	100.0	96.2	0.8	0.7	1.0	1.3	100.0	92.7	2.2	1.5	2.3	1.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97.5	0.4	0.4	0.7	1.1	100.0	94.1	1.8	1.0	1.9	1.2
其他國家	984	100.0	91.0	1.9	1.7	2.4	3.1	100.0	85.6	4.8	4.7	3.9	1.0
大陸地區	5,062	100.0	95.2	1.1	0.9	1.3	1.5	100.0	92.0	2.1	1.9	2.7	1.2
港澳	278	100.0	93.2	1.6	0.7	1.1	3.4	100.0	80.5	5.7	5.1	6.7	2.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00.0	95.7	0.9	0.7	1.1	1.5	100.0	91.9	2.3	1.9	2.6	1.2
新北市	1,975	100.0	96.5	0.6	0.6	0.7	1.6	100.0	89.2	2.8	2.8	3.9	1.3
臺北市	1,056	100.0	90.0	1.5	1.5	3.1	4.0	100.0	78.4	4.3	6.6	8.5	2.2
桃園市	1,268	100.0	94.5	0.9	0.7	1.0	2.9	100.0	88.2	2.7	2.2	4.9	1.9
臺中市	1,099	100.0	95.7	0.8	0.8	1.8	0.9	100.0	95.8	1.2	0.6	1.5	0.9
臺南市	685	100.0	96.7	0.7	0.7	1.1	0.7	100.0	95.6	1.6	0.7	0.9	1.2
高雄市	1,107	100.0	97.8	1.1	0.1	0.5	0.5	100.0	95.4	2.1	1.1	0.5	0.9
北部區域	873	100.0	97.0	1.5	0.4	-	1.1	100.0	94.5	2.4	1.2	0.4	1.6
中部區域	1,340	100.0	96.0	0.9	1.2	0.9	1.0	100.0	96.7	1.7	0.6	0.5	0.5
南部區域	763	100.0	97.5	0.6	0.3	1.2	0.5	100.0	97.3	2.1	0.2	0.2	0.2
東部區域	201	100.0	93.1	1.7	2.0	2.1	1.2	100.0	96.3	1.9	0.4	0.5	0.9
金馬地區	63	100.0	96.2	0.3	1.1	2.4	-	100.0	91.2	1.8	-	1.6	5.4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26	100.0	92.6	3.8	-	-	3.7	100.0	79.4	5.1	6.3	5.4	3.8
1 年至未滿 3 年	282	100.0	93.7	1.7	1.0	1.6	2.0	100.0	83.3	6.9	5.1	3.4	1.2
3 年至未滿 5 年	580	100.0	95.3	1.0	0.9	1.3	1.5	100.0	85.4	5.4	4.1	3.7	1.4
5 年至未滿 10 年	1,630	100.0	95.9	1.2	0.5	0.8	1.7	100.0	89.0	3.0	2.7	3.6	1.7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833	100.0	95.6	0.6	1.0	1.0	1.8	100.0	89.7	2.7	2.5	3.2	2.0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011	100.0	96.4	0.5	0.4	1.0	1.6	100.0	92.6	2.0	1.9	2.6	0.9
20 年至未滿 25 年	3,041	100.0	95.8	1.0	0.9	1.2	1.1	100.0	95.8	1.3	0.7	1.5	0.7
25 年至未滿 30 年	800	100.0	94.5	1.1	1.1	2.0	1.3	100.0	93.5	1.7	0.9	2.4	1.5
滿 30 年以上	227	100.0	93.6	1.9	0.0	1.3	3.2	100.0	96.1	0.7	-	2.8	0.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4	100.0	99.4	-	-	-	0.6	100.0	100.0	-	-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88	100.0	100.0	-	-	-	-	100.0	100.0	-	-	-	-
小學	1,496	100.0	98.0	0.3	0.3	0.4	1.1	100.0	96.4	0.8	0.5	1.4	0.8
國中、初中	3,170	100.0	97.3	0.5	0.5	0.8	0.9	100.0	96.0	1.3	0.6	1.2	0.8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272	100.0	96.1	0.9	0.5	1.1	1.3	100.0	92.6	2.1	1.5	2.4	1.5
專科	658	100.0	93.0	2.1	0.7	2.0	2.2	100.0	86.7	4.7	1.8	5.4	1.5
大學	1,417	100.0	91.7	2.0	1.8	1.8	2.7	100.0	82.8	4.5	5.3	5.4	2.0
碩士以上	286	100.0	83.8	1.9	3.9	4.1	6.3	100.0	68.9	9.9	12.1	7.6	1.5

表 8-3 新住民活動參與情形(續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休閒活動						其他活動					
		小計	沒有參加	一週至少 1 次	一月至少 1 次	一季至少 1 次	一年至少 1 次	小計	沒有參加	一週至少 1 次	一月至少 1 次	一季至少 1 次	一年至少 1 次
總計	10,430	100.0	78.5	9.0	8.1	2.8	1.6	100.0	99.6	0.1	0.1	0.1	0.1
性別													
男性	921	100.0	63.1	18.9	14.1	3.1	0.9	100.0	99.1	0.5	0.1	0.2	0.0
女性	9,509	100.0	80.0	8.0	7.5	2.8	1.7	100.0	99.7	0.1	0.1	0.1	0.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83.7	6.0	6.4	2.3	1.6	100.0	99.7	0.1	0.0	0.1	0.2
其他國家	984	100.0	65.0	18.0	12.5	3.5	1.0	100.0	99.3	0.3	0.1	0.2	0.1
大陸地區	5,062	100.0	77.5	9.4	8.2	3.1	1.8	100.0	99.7	0.1	0.1	0.1	0.1
港澳	278	100.0	66.8	14.6	14.1	3.7	0.8	100.0	98.7	0.8	0.0	-	0.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00.0	78.5	9.0	8.1	2.8	1.6	100.0	99.6	0.1	0.1	0.1	0.1
新北市	1,975	100.0	71.8	12.5	12.0	2.4	1.4	100.0	99.7	0.1	0.1	0.1	-
臺北市	1,056	100.0	56.5	25.6	13.9	2.7	1.2	100.0	99.4	0.2	0.1	0.2	0.1
桃園市	1,268	100.0	71.8	10.5	13.2	2.7	1.8	100.0	99.4	0.2	0.1	-	0.2
臺中市	1,099	100.0	79.4	5.2	6.6	7.2	1.5	100.0	99.9	0.1	-	-	-
臺南市	685	100.0	91.5	4.3	2.8	1.0	0.5	100.0	100.0	-	-	-	-
高雄市	1,107	100.0	89.6	2.7	3.6	1.9	2.2	100.0	99.9	-	-	0.1	0.1
北部區域	873	100.0	78.9	5.9	9.0	3.9	2.3	100.0	98.7	0.5	0.2	0.1	0.4
中部區域	1,340	100.0	85.9	4.9	5.1	1.6	2.4	100.0	99.8	-	0.0	0.1	0.1
南部區域	763	100.0	94.6	2.7	0.7	1.2	0.8	100.0	99.5	0.0	0.0	0.2	0.3
東部區域	201	100.0	78.4	14.0	2.9	4.2	0.4	100.0	99.7	0.1	-	-	0.2
金馬地區	63	100.0	80.0	6.6	1.0	4.7	7.8	100.0	100.0	-	-	-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26	100.0	72.0	17.4	5.0	5.7	-	100.0	100.0	-	-	-	-
1 年至未滿 3 年	282	100.0	67.9	15.6	11.5	4.1	0.9	100.0	99.7	-	-	-	0.3
3 年至未滿 5 年	580	100.0	67.5	15.2	13.0	2.2	2.1	100.0	99.5	0.2	0.0	0.0	0.3
5 年至未滿 10 年	1,630	100.0	73.5	10.5	10.8	3.7	1.5	100.0	99.6	0.2	0.1	0.1	0.0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833	100.0	73.8	10.5	10.9	3.1	1.8	100.0	99.6	0.1	0.1	0.1	-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011	100.0	80.4	8.3	7.5	2.6	1.3	100.0	99.5	0.1	0.1	0.1	0.2
20 年至未滿 25 年	3,041	100.0	85.4	6.4	4.4	2.0	1.9	100.0	99.7	0.0	-	0.1	0.2
25 年至未滿 30 年	800	100.0	79.8	7.4	7.6	3.9	1.4	100.0	99.8	0.2	-	0.0	-
滿 30 年以上	227	100.0	81.2	7.8	5.2	4.3	1.6	100.0	99.5	0.5	-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4	100.0	93.3	-	2.8	2.8	1.1	100.0	100.0	-	-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88	100.0	89.0	3.6	2.9	3.1	1.4	100.0	100.0	-	-	-	-
小學	1,496	100.0	87.8	4.3	4.9	1.9	1.2	100.0	99.9	-	-	0.0	0.0
國中、初中	3,170	100.0	83.8	5.8	5.8	2.5	2.0	100.0	99.7	0.0	-	0.0	0.2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272	100.0	79.3	8.3	7.9	2.9	1.6	100.0	99.6	0.2	0.1	0.0	0.0
專科	658	100.0	71.1	13.7	9.7	3.4	2.0	100.0	99.3	0.1	-	0.3	0.3
大學	1,417	100.0	63.6	17.5	14.0	3.6	1.2	100.0	99.4	0.2	0.1	0.1	0.1
碩士以上	286	100.0	45.9	27.0	21.2	4.8	1.1	100.0	98.3	0.5	0.5	0.6	0.0

二、活動籌備情形

針對有參與活動之新住民，探討新住民是否有參與籌備活動情形，其中可以發現沒有參與籌備者占 71.7%，而有參與者占 28.3%。(詳見表 8-4)

在性別方面，男性有參與籌備活動的比率為 32.6%，高於女性的 27.7%；在原籍地方面，其他國家新住民有參與的比率較高，占 32.6%，東南亞國家者較低，占 23.7%；以地區別觀察，新北市有參與的比率較高，占 42.8%，中部區域比率較低，占 11.6%；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聚焦於樣本數較高之項目，10 年至未滿 15 年者比率較高，占 33.4%，1 年至未滿 3 年則相對較低，占 25.0%；以教育程度觀察，碩士以上有參與的比率較高，占 39.5%。(詳見表 8-4)

表8-4 新住民活動籌備參與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3,280	100.0	28.3	71.7
性別				
男性	413	100.0	32.6	67.4
女性	2,868	100.0	27.7	72.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029	100.0	23.7	76.3
其他國家	470	100.0	32.6	67.4
大陸地區	1,662	100.0	30.2	69.8
港澳	120	100.0	24.6	75.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3,259	100.0	28.3	71.7
新北市	723	100.0	42.8	57.2
臺北市	564	100.0	22.9	77.1
桃園市	461	100.0	32.6	67.4
臺中市	295	100.0	26.7	73.3
臺南市	136	100.0	15.4	84.6
高雄市	258	100.0	12.3	87.7
北部區域	259	100.0	42.5	57.5
中部區域	337	100.0	11.6	88.4
南部區域	158	100.0	17.7	82.3
東部區域	66	100.0	37.7	62.3
金馬地區	21	100.0	27.1	72.9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7	100.0	41.8	58.2
1 年至未滿 3 年	123	100.0	25.0	75.0
3 年至未滿 5 年	241	100.0	26.6	73.4
5 年至未滿 10 年	576	100.0	27.9	72.1
10 年至未滿 15 年	647	100.0	33.4	66.6
15 年至未滿 20 年	577	100.0	27.7	72.3
20 年至未滿 25 年	774	100.0	26.4	73.6
25 年至未滿 30 年	247	100.0	26.6	73.4
滿 30 年以上	88	100.0	26.8	73.2
教育程度				
不識字	9	100.0	13.7	86.3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18	100.0	21.4	78.6
小學	333	100.0	20.9	79.1
國中、初中	803	100.0	24.1	75.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975	100.0	27.5	72.5
專科	288	100.0	28.6	71.4
大學	672	100.0	35.5	64.5
碩士以上	182	100.0	39.4	60.6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新住民未參與活動原因

在未參與活動之新住民中，其中以「工作學業忙碌」為原因者居多，每百人有 56 人有此因素，其次是「沒有意願」每百人有 41 人、「需照顧家人」每百人有 32 人、其餘原因比率每百人未達到 5 人。(詳見表 8-5)

以性別觀察，聚焦於比率較高之項目，男性未參加活動原因以「沒有意願」、「工作學業忙碌」的比率較女性高，而女性則以「需照顧家人」的比率較男性高。(詳見表 8-5)

以原籍地觀察，聚焦於比率較高之項目，未參加活動原因為「工作學業忙碌」以東南亞國家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62 人)；「沒有意願」除東南亞國家以外，其餘皆達 4 成 3；「需照顧家人」則以港澳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34 人)。(詳見表 8-5)

以地區別觀察，聚焦於比率較高之項目，未參加活動原因為「工作學業忙碌」以中部區域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70 人)；「沒有意願」以居住在臺南市之新住民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64 人)；「需照顧家人」則以桃園市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50 人)。(詳見表 8-5)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聚焦於比率較高之項目，未參加活動原因為「工作學業忙碌」以 20 年至未滿 25 年者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60 人)；「沒有意願」以在臺時間 30 年以上之新住民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68 人)；「需照顧家人」則以 5 年至未滿 10 年者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44 人)。(詳見表 8-5)

表8-5 新住民未參與活動原因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其他
總計	7,150	41.3	55.5	31.9	1.3	2.8	4.3	1.9	2.3	0.7
性別										
男性	509	43.4	56.8	15.5	0.2	0.4	5.0	2.2	0.7	2.3
女性	6,641	41.2	55.4	33.2	1.4	3.0	4.2	1.9	2.4	0.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3,077	38.1	62.3	32.6	1.8	3.0	4.3	1.4	2.3	0.4
其他國家	514	43.2	48.0	26.4	0.4	0.8	5.7	3.2	1.5	2.9
大陸地區	3,401	43.8	51.2	32.1	1.0	3.0	4.0	2.0	2.4	0.7
港澳	159	44.6	40.5	33.8	0.2	1.3	4.1	2.7	3.0	2.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7,108	41.3	55.6	31.9	1.3	2.8	4.3	1.9	2.3	0.7
新北市	1,252	26.5	60.0	42.9	0.3	2.8	2.8	2.1	2.5	0.7
臺北市	492	56.7	44.7	27.8	0.9	1.7	5.1	2.5	1.6	0.6
桃園市	807	22.9	62.1	49.7	0.2	2.1	2.3	2.6	0.9	0.1
臺中市	804	58.2	37.8	19.1	3.4	4.1	5.4	1.4	2.6	0.3
臺南市	548	63.8	44.2	20.8	1.0	2.9	3.7	0.5	4.5	0.6
高雄市	849	36.0	49.6	35.6	0.6	3.2	5.7	2.7	1.3	0.8
北部區域	614	44.4	55.3	34.5	4.1	2.7	2.8	2.6	1.1	2.1
中部區域	1,003	38.9	70.6	25.1	1.3	2.3	5.8	0.6	2.3	0.6
南部區域	605	49.2	61.3	22.7	1.2	4.4	5.0	2.2	4.5	0.5
東部區域	135	43.7	68.2	15.4	-	0.7	5.1	2.0	2.1	0.7
金馬地區	42	42.2	47.7	40.2	-	1.6	2.3	1.7	3.1	8.3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19	43.0	47.1	19.7	-	-	13.2	-	-	-
1 年至未滿 3 年	159	38.7	40.8	30.6	0.1	0.4	8.1	2.7	2.1	2.6
3 年至未滿 5 年	339	41.1	42.2	35.5	0.9	1.2	8.1	2.4	2.7	1.4
5 年至未滿 10 年	1,053	36.5	50.0	43.8	0.8	2.0	4.7	0.7	1.7	1.1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186	36.8	55.6	42.7	1.3	2.5	3.8	1.2	1.8	1.2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434	40.0	59.4	31.4	1.5	3.2	3.5	1.8	2.4	0.4
20 年至未滿 25 年	2,267	43.4	60.3	25.4	1.5	3.5	3.8	1.9	2.4	0.3
25 年至未滿 30 年	553	49.6	55.6	17.9	1.0	2.5	5.0	3.7	3.8	0.5
30 年以上	139	67.9	27.9	13.2	2.1	6.2	2.4	9.0	2.1	0.9

註：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三節 在臺生活困擾

本研究針對新住民在臺生活遇到的困擾進行調查，對於其生活上自覺之困擾，包含各式個人生活、權益、家庭、人際、環境互動等關乎個體生存遭遇層面所可能產生之困擾，困擾原因可能來自於生活的不適應，也可能源於面臨不同的人生或家庭階段，而有其困擾的產生。

調查結果發現，新住民表示在臺生活 65.0% 沒有遇到困擾者，有困擾者，主要困擾原因為「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20 人，「自己健康問題」每百人有 8 人，「自己工作問題」每百人有 5 人。由上述比較可發現，新住民在臺生活感到困擾的情形相較本國婦女來得少，觀察我國婦女與新住民有生活困擾的面向，經濟問題同樣為生活困擾主因。女性新住民與一般女性生活困擾之比較，可參見第十一章第五節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家庭及婚育狀況差異分析。

一、基本資料差異分析

以性別觀察，女性新住民認為沒有困擾的比率為 65.0%，略高於男性的 64.3%。不同性別皆以「經濟問題」為主要困擾，每百人分別有 20 人、13 人；女性其次為「自己健康問題」每百人有 8 人、「自己工作問題」及「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皆為每百人有 5 人；男性新住民其次遭遇的困擾則為「在臺生活的權益問題」、「自己健康問題」，每百人分別約有 9 人、7 人。(詳見表 8-6)

以原籍地觀察，港澳配偶沒有困擾的比率為 71.6% 較高。「經濟問題」普遍為新住民最重要的困擾因素，其中尤以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地區配偶遭遇經濟問題較多(每百人有 20 人、每百人有 21 人)。其他不同國籍的主要困擾因素整理如下：(詳見表 8-6)

- 東南亞國家配偶：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20 人)、自己健康問題(每百人有 7 人)、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每百人有 5 人)；
- 其他國家配偶：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11 人)、自己健康問題(每百人有 9 人)、在臺生活權益問題(每百人有 9 人)；
- 大陸地區配偶：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21 人)、自己健康問題(每百人有 9 人)、自己工作問題(每百人有 5 人)；
- 港澳配偶：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9 人)、自己工作問題(每百人有 8 人)、在臺生活權益問題(每百人有 6 人)。

表8-6 新住民在臺生活困擾-按基本資料分

項目別	樣本數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沒有 困擾 (%)	經濟 問題	自己健 康問題	自己工 作問題	子女教 育或溝 通問題	在臺生 活權益	居住 問題	家中兒 童照顧 問題	夫妻 相處 問題
總計	10,430	65.0	19.5	8.0	5.1	4.9	4.6	3.0	2.7	2.5
性別										
男性	921	64.3	13.3	6.9	6.0	3.2	8.7	4.2	1.3	1.1
女性	9,509	65.0	20.1	8.1	5.0	5.1	4.2	2.8	2.8	2.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66.6	20.2	6.7	5.0	5.4	3.6	1.9	2.7	2.7
其他國家	984	64.5	11.1	8.6	5.0	3.6	8.6	3.6	2.7	1.3
大陸地區	5,062	63.3	21.2	9.3	5.0	4.8	4.6	3.6	2.6	2.5
港澳	278	71.6	8.6	3.1	7.7	3.7	5.6	3.9	4.0	1.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65.0	19.5	8.0	5.1	4.9	4.6	3.0	2.7	2.5
新北市	1,975	68.0	16.7	6.1	5.2	3.4	3.9	3.9	3.0	1.8
臺北市	1,056	60.6	16.0	10.3	3.9	3.2	6.9	6.8	2.9	2.0
桃園市	1,268	63.6	20.3	7.6	4.7	4.9	4.5	3.3	3.1	3.1
臺中市	1,099	59.4	22.3	14.0	5.5	8.8	4.7	2.4	2.1	5.3
臺南市	685	78.6	12.8	4.2	3.6	1.8	2.5	1.4	1.2	1.6
高雄市	1,107	67.6	19.4	8.7	4.8	5.7	4.3	3.6	2.3	1.7
北部區域	873	64.9	20.0	7.4	7.7	3.9	5.0	1.8	3.6	1.6
中部區域	1,340	62.8	23.9	5.9	5.7	6.1	3.8	1.2	2.9	1.8
南部區域	763	60.1	25.2	8.1	4.6	5.5	6.9	1.2	2.4	3.1
東部區域	201	70.1	16.9	11.8	3.0	5.9	3.0	2.0	2.0	3.7
金馬地區	63	63.4	21.6	5.7	5.7	6.7	3.0	0.1	4.7	3.3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8-6 新住民在臺生活困擾-按基本資料分(續)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家中老 人照顧 問題	交友、 人際關 係問題	家人工 作問題	與家人 相處 問題	同事相 處問題	鄰里相 處問題	自己學 業問題	人身安 全問題	其他	拒答
總計	2.3	1.8	1.7	1.7	0.5	0.4	0.4	0.3	1.4	0.7
性別										
男性	1.2	4.0	0.5	1.4	1.0	0.8	0.1	0.5	2.4	0.8
女性	2.4	1.6	1.8	1.7	0.5	0.4	0.4	0.3	1.3	0.7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0	1.4	1.9	1.5	0.6	0.2	0.4	0.2	1.1	0.8
其他國家	1.6	4.0	0.7	2.7	1.0	1.1	0.5	0.7	2.2	0.4
大陸地區	2.8	1.6	1.9	1.7	0.4	0.5	0.4	0.3	1.5	0.6
港澳	0.8	3.5	0.5	1.5	0.8	0.4	0.6	0.9	2.0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3	1.8	1.7	1.7	0.5	0.4	0.4	0.3	1.4	0.7
新北市	2.4	1.8	0.9	2.5	0.6	0.9	0.2	0.1	2.0	0.4
臺北市	2.4	3.1	1.4	2.3	1.0	0.7	0.4	0.4	2.6	1.1
桃園市	2.1	2.2	1.6	1.6	0.3	0.5	0.8	0.5	2.1	0.1
臺中市	1.9	2.3	2.4	2.2	0.7	0.2	0.3	0.7	0.7	0.1
臺南市	0.9	0.9	2.3	1.0	0.5	0.5	0.3	0.2	1.0	0.4
高雄市	2.0	1.8	2.0	1.3	0.3	0.2	0.5	0.4	0.7	0.5
北部區域	3.2	1.5	1.4	1.0	0.4	0.3	0.3	0.5	0.8	0.9
中部區域	2.6	1.4	2.6	1.0	0.7	0.1	0.3	0.3	1.2	1.8
南部區域	3.4	1.1	1.7	1.1	0.5	0.3	0.6	0.2	0.7	0.9
東部區域	1.6	1.1	1.0	2.2	-	0.1	1.1	-	0.7	0.3
金馬地區	-	1.4	0.4	4.6	1.1	-	0.4	-	4.5	1.1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二、婚姻狀況差異分析

以與配偶認識方式觀察，透過求學認識、工作關係認識者、臺籍同事/朋友介紹的新住民在臺生活面臨的困擾相對較少，而透過網路認識、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者面臨生活困擾的比率較高；除了求學認識的新住民以外，透過其他管道認識的新住民面臨的主要困擾為「經濟問題」，每百人達 14 人以上；求學認識者則以「在臺生活權益問題」，每百人 11 人較多。(詳見表 8-7)

從結婚年數來看，新婚者(結婚未滿 3 年)在臺生活面臨困擾的比率相對較低，主要受「在臺生活權益」及「自己工作問題」(每百人分別有 11 人與 8 人)所困擾；結婚未滿 10 年者，對於「經濟問題」困擾相對較少、對於「在臺生活權益」困擾則相較其他結婚年數多。(詳見表 8-7)

表8-7 新住民在臺生活困擾-按婚姻狀況分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沒有困擾(%)	經濟問題	自己健康問題	自己工作問題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在臺生活權益	居住問題	家中兒童照顧問題	夫妻相處問題
總計	10,430	65.0	19.5	8.0	5.1	4.9	4.6	3.0	2.7	2.5
與配偶認識方式										
工作關係認識	2,341	68.1	14.3	5.8	5.0	4.8	5.8	2.7	3.2	1.9
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	1,839	59.7	25.8	10.7	5.0	5.8	3.4	2.9	1.9	4.1
原籍地親友介紹	3,319	64.5	21.7	9.1	5.2	5.2	3.5	3.6	2.9	2.3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1,767	67.3	20.0	7.8	4.3	4.1	4.8	2.4	1.7	2.2
透過網路認識	297	58.5	16.1	6.0	8.4	6.8	6.8	2.6	5.0	1.5
旅遊認識	516	65.2	14.6	5.8	4.6	3.6	3.8	2.7	3.7	2.1
求學認識	310	70.2	7.4	3.3	5.9	2.6	11.0	2.3	3.6	1.4
其他	41	61.5	17.2	11.6	13.2	1.6	10.9	9.4	1.9	2.2
結婚年數										
未滿 3 年	118	73.9	5.7	2.3	7.8	1.9	11.0	2.9	1.5	1.2
3 年至未滿 5 年	386	67.8	11.7	4.6	6.7	2.5	8.1	2.8	4.9	1.5
5 年至未滿 10 年	1,583	67.4	13.5	3.4	5.6	4.8	5.7	2.2	5.8	2.5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778	64.3	18.3	6.0	4.8	6.7	5.5	3.9	4.5	2.7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087	64.4	21.0	6.3	5.2	6.1	4.1	3.0	2.2	3.0
20 年至未滿 25 年	3,204	64.0	23.8	10.0	5.2	4.7	3.6	2.9	1.2	2.2
25 年至未滿 30 年	907	66.0	19.9	14.6	3.6	2.6	2.7	2.6	0.3	2.5
滿 30 年以上	367	60.5	17.8	19.1	3.2	0.9	4.9	3.2	0.2	1.2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8-7 新住民在臺生活困擾-按婚姻狀況分(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家中老人照顧問題	交友、人際關係問題	家人工作問題	與家人相處問題	同事相處問題	鄰里相處問題	自己學業問題	人身安全問題	其他	拒答
總計	2.3	1.8	1.7	1.7	0.5	0.4	0.4	0.3	1.4	0.7
與配偶認識方式										
工作關係認識	1.9	2.4	1.3	1.6	0.5	0.4	0.4	0.4	1.3	0.7
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	2.5	1.1	1.8	2.3	0.6	0.3	0.1	0.1	1.0	1.0
原籍地親友介紹	2.4	1.5	1.9	1.6	0.4	0.4	0.5	0.4	1.5	0.3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2.2	1.1	2.2	1.1	0.5	0.2	0.4	0.1	1.2	1.1
透過網路認識	4.2	6.5	1.8	2.5	0.5	0.7	1.0	0.2	3.2	0.3
旅遊認識	2.7	2.8	1.1	2.1	1.1	1.2	0.6	0.5	2.6	0.2
求學認識	1.2	2.6	0.6	1.9	1.4	1.7	0.8	0.7	2.2	0.3
其他	3.0	3.7	2.2	2.8	-	-	-	2.4	-	-
結婚年數										
未滿 1 年	-	-	-	-	-	-	-	-	-	-
1 年至未滿 3 年	1.1	2.7	0.4	1.5	0.8	-	0.7	0.5	2.0	-
3 年至未滿 5 年	1.4	3.3	0.7	1.8	1.4	0.5	1.0	0.4	1.5	0.9
5 年至未滿 10 年	1.6	3.3	1.1	2.3	0.4	0.6	1.2	0.2	1.3	0.1
10 年至未滿 15 年	2.0	2.4	1.4	1.9	0.7	0.9	0.3	0.6	1.3	0.4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0	1.7	1.5	2.0	0.4	0.4	0.3	0.2	1.2	1.1
20 年至未滿 25 年	2.9	0.8	2.4	1.5	0.4	0.2	0.2	0.3	1.4	0.6
25 年至未滿 30 年	3.4	1.4	2.2	0.7	0.8	0.0	0.1	0.6	2.2	0.7
30 年以上	1.9	1.9	1.7	1.1	0.7	0.8	-	-	1.6	2.1

註：本題為複選題。

三、在臺生活權益問題

有在臺生活權益問題方面困擾者之中，以「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居多，每百人有 44 人有此困擾，其次是「在臺居留證件申請」每百人有 32 人、「個人財務/稅務/繼承問題」每百人有 23 人、「就業權益問題」每百人有 18 人、「考取證照問題」每百人有 12 人等。(詳見表 8-8)

以性別觀察，「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的比率以女性較高，「在臺居留證件申請」與「個人財務/稅務/繼承問題」的比率以男性較高。(詳見表 8-8)

以原籍地觀察，「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困擾的比率以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較高，「在臺居留證件申請」的比率以其他國家、港澳配偶較高；「個人財務/稅務/繼承問題」的比率以大陸地區、其他國家配偶較高。(詳見表 8-8)

以地區別觀察，「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困擾的比率以中部、南部區域與金馬地區者較高，「在臺居留證件申請」的比率以桃園市者較高，「個人財務/稅務/繼承問題」的比率以東部區域者較高。(詳見表 8-8)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有「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困擾的比率大致隨在臺時間增加而提升；有「在臺居留證件申請」困擾以 5 年至未滿 10 年者比率較高；有「個人財務/稅務/繼承問題」困擾以 25 年至未滿 30 年者比率較高。(詳見表 8-8)

表8-8 新住民在臺生活權益問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在臺居留證件申請	個人財務/稅務問題	就業權益問題	創業法規問題	考取證照問題	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	其他問題
總計	478	31.5	23.4	18.3	9.0	12.4	43.7	1.9
性別								
男性	80	46.3	24.6	17.8	10.5	3.9	37.7	3.6
女性	398	28.5	23.1	18.4	8.7	14.1	44.9	1.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47	28.2	15.7	14.5	8.8	14.0	43.9	1.0
其他國家	84	42.7	25.2	17.1	9.0	9.6	39.3	3.5
大陸地區	231	28.5	27.9	20.5	8.1	12.3	45.8	2.1
港澳	16	46.7	18.9	28.1	23.5	12.6	35.4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476	31.6	23.3	18.4	9.0	12.4	43.7	1.9
新北市	76	38.5	13.4	22.3	4.9	5.8	51.6	2.2
臺北市	73	31.2	27.3	13.2	6.7	6.4	41.8	3.7
桃園市	57	50.2	21.3	10.7	5.1	12.4	26.6	1.8
臺中市	52	16.7	43.8	30.6	16.7	11.8	30.9	1.5
臺南市	17	50.0	26.9	39.2	19.0	12.0	27.0	-
高雄市	48	21.6	39.1	25.1	19.7	17.8	48.1	-
北部區域	43	37.6	15.9	21.5	10.0	18.3	40.4	3.3
中部區域	52	31.0	17.4	12.6	9.4	17.0	51.8	3.1
南部區域	53	18.5	6.4	8.4	1.2	17.0	62.0	-
東部區域	6	6.9	55.6	1.3	4.7	9.2	43.4	-
金馬地區	2	3.1	44.3	-	-	8.4	55.7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	-	-	-	-	-	-	-
1 年至未滿 3 年	13	27.1	45.0	28.8	26.5	24.3	28.0	4.5
3 年至未滿 5 年	31	32.2	18.7	22.8	14.0	12.2	39.9	8.9
5 年至未滿 10 年	90	50.1	16.5	20.2	10.1	11.7	29.0	3.4
10 年至未滿 15 年	99	35.9	33.9	21.7	11.7	10.1	41.0	1.5
15 年至未滿 20 年	86	29.2	20.5	18.8	5.4	19.5	40.9	-
20 年至未滿 25 年	117	20.3	20.3	13.9	7.4	11.8	50.9	1.2
25 年至未滿 30 年	25	11.0	42.2	15.2	5.0	4.8	71.3	-
30 年以上	18	28.6	-	5.3	-	-	79.8	-

註：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四節 在臺生活社會支援網絡及訊息來源管道

一、社會支援網絡

新住民在臺的社會支持網絡方面，本調查以假設情境，請新住民設想在臺生活期間，如果遇到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的疑問或困擾時，心理傾向或有認知優先尋求的支援管道，而非實際遭遇或使用情形，在不提示選項下，以受訪者直覺回答的答案順序依序填寫答案。調查結果顯示，當設想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困擾時，配偶、臺籍或同鄉親友人脈、親族為新住民最優先的支援管道。

當遇到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疑問時，對新住民而言最優先的支援管道為「配偶」(優先度 75.6)，其次為「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優先度 22.9)、「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優先度 20.7)、「子女」(優先度 15.4)，其他各項管道優先度皆在 10.0 以下。(詳見表 8-9)

以性別觀察，不同性別新住民均以「配偶」為優先度最高之支援管道，男性次要管道為「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優先度 23.2)，女性則為「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優先度 23.5)。

以原籍地觀察，不同原籍地之新住民尋求支援時，臺籍配偶(國人)之優先度均達 72.0 以上，東南亞國家配偶在同鄉的支援扶持優先度相對較高，「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優先度為 26.5，「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優先度為 18.1。(詳見表 8-9)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六都的新住民均以「配偶」優先性最高。新北市尋求「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優先度為 27.8)略高於其他五都。臺中市新住民尋求「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優先度 24.9 較高。居住於臺南市之新住民，對於公部門支援管道如「子女」、「配偶父母」(優先度分別為 20.0、14.7)均較其他五都高。其他各地區觀察，中部區域者仍以「配偶」為最優先的支援管道(優先度 73.2)，相對其他地區而言，「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優先度 24.0)、「子女」(優先度 21.4)、「配偶父母」(優先度 8.9)優先度較高。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配偶」仍為最優先的支持網絡，但「配偶」與「配偶父母」的優先度隨在臺時間增加而降低，反之「子女」的優先度則逐漸增加。(詳見表 8-9)

表8-9 新住民若遭遇困擾所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

2023年6月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樣本數	配偶	同鄉的 同事/同 學/鄰居 /朋友	臺籍的 同事/同 學/鄰居 /朋友	子女	警察局/ 派出所	配偶 父母	網路論 壇/社群 網站
總計	10,430	75.6	22.9	20.7	15.4	9.2	8.7	6.6
性別								
男性	921	86.7	17.4	23.2	7.6	10.6	9.8	11.6
女性	9,509	74.5	23.5	20.4	16.2	9.0	8.6	6.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75.3	26.5	18.1	17.7	6.9	9.3	4.5
其他國家	984	88.1	15.9	19.1	9.9	7.3	11.7	9.6
大陸地區	5,062	72.6	22.0	22.8	15.2	11.4	7.4	7.1
港澳	278	88.6	11.3	24.9	4.0	9.1	13.2	18.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75.6	23.0	20.6	15.4	9.2	8.7	6.7
新北市	1,975	81.5	27.8	22.3	11.5	15.1	7.9	6.2
臺北市	1,056	77.4	23.0	21.2	11.1	7.7	10.1	12.6
桃園市	1,268	77.3	22.9	19.1	18.7	17.2	8.5	7.5
臺中市	1,099	75.9	25.9	24.9	14.5	5.2	9.4	2.5
臺南市	685	79.7	18.9	23.0	20.0	3.6	14.7	7.7
高雄市	1,107	68.8	19.0	20.8	14.7	11.5	7.6	5.0
北部區域	873	74.1	16.5	15.3	11.0	2.7	8.3	8.6
基隆市	183	79.1	11.3	2.2	15.5	2.8	5.8	0.5
新竹市	304	73.6	15.2	20.5	10.3	1.4	10.8	1.2
宜蘭縣	189	71.4	27.5	17.0	12.7	4.3	2.2	25.1
新竹縣	197	72.8	12.7	17.6	6.4	3.2	12.7	11.5
中部區域	1,340	73.2	24.0	18.6	21.4	4.6	8.9	6.0
苗栗縣	303	72.7	10.5	12.3	14.1	8.8	6.6	1.7
彰化縣	487	78.9	28.5	19.3	30.4	4.0	10.3	2.3
南投縣	220	74.7	21.2	21.9	22.3	3.0	14.6	4.8
雲林縣	330	64.2	31.6	21.2	14.2	3.0	5.0	16.5
南部區域	763	69.4	22.9	19.6	19.2	4.0	6.2	6.3
嘉義縣	265	69.5	25.7	20.8	28.6	0.3	2.7	8.0
嘉義市	365	69.2	16.1	15.5	12.8	7.6	7.1	4.1
屏東縣	39	69.5	33.3	17.5	18.0	2.0	8.2	7.8
澎湖縣	93	69.7	37.5	32.9	18.1	1.7	11.6	9.6
東部區域	201	64.8	18.4	17.3	14.8	15.3	5.4	0.3
臺東縣	82	66.7	23.6	28.8	18.8	7.0	7.7	0.8
花蓮縣	119	63.6	14.9	9.3	12.1	21.0	3.7	-
金馬地區	63	71.6	14.4	31.8	9.8	0.9	7.5	2.3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1年	26	95.3	9.1	8.9	2.7	7.7	22.1	12.5
1年至未滿3年	282	89.5	13.0	14.7	3.6	11.2	15.9	10.5
3年至未滿5年	580	90.4	16.1	16.3	2.2	7.8	17.5	11.8
5年至未滿10年	1,630	86.5	22.4	18.1	3.0	8.6	13.9	9.0
10年至未滿15年	1,833	81.1	23.3	20.6	4.3	10.2	10.9	7.5
15年至未滿20年	2,011	74.2	25.0	22.1	13.2	10.4	7.8	5.7
20年至未滿25年	3,041	67.8	25.3	22.3	25.4	8.6	4.8	4.6
25年至未滿30年	800	62.3	20.0	22.3	39.7	7.8	3.1	5.8
30年以上	227	59.0	16.8	19.2	43.5	6.1	2.3	2.0

註1：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5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4個答案其權重設為1、3/4、2/4、1/4。

註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8-9 新住民若遭遇困擾所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續 1)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配偶的 兄弟 姊妹	在家鄉 的父母/ 親友	鄰里長	各縣市 政府相 關局處	各縣市 新住民 家庭服 務中心	外來人 士在臺 生活諮 詢服務 熱線 0800- 024-111 (1990)	宗教 團體	學校、 新住民 中心的 老師
總計	6.6	5.0	3.3	2.5	1.7	1.6	0.8	0.7
性別								
男性	6.3	2.8	1.9	4.2	0.7	2.1	1.8	0.5
女性	6.6	5.3	3.4	2.3	1.8	1.6	0.7	0.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7.0	5.5	2.8	1.4	1.7	1.3	0.4	0.9
其他國家	6.6	4.3	1.5	2.8	1.1	1.6	2.5	0.4
大陸地區	6.1	4.9	4.1	3.2	1.8	1.9	0.8	0.7
港澳	8.9	4.7	2.6	4.9	0.9	1.8	1.0	0.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6	5.0	3.3	2.5	1.7	1.6	0.8	0.7
新北市	7.6	8.3	2.3	2.9	2.2	2.1	0.8	1.0
臺北市	6.9	4.5	2.9	5.6	0.6	1.1	2.2	1.7
桃園市	6.0	5.2	3.6	2.3	1.1	1.0	0.9	1.0
臺中市	7.0	3.9	3.1	0.7	0.9	0.4	0.4	0.4
臺南市	9.6	1.6	3.4	0.9	1.2	1.4	0.4	0.5
高雄市	6.7	3.7	6.2	3.1	3.2	5.0	1.1	0.2
北部區域	4.4	3.8	1.1	2.9	2.0	0.5	0.1	0.5
基隆市	3.6	1.8	1.6	1.5	1.1	0.4	0.2	-
新竹市	6.7	7.5	0.8	5.4	4.1	0.6	0.3	1.4
宜蘭縣	0.4	-	1.2	0.1	-	0.2	-	0.0
新竹縣	5.2	3.5	1.2	3.1	1.6	0.5	0.0	0.2
中部區域	5.1	6.1	3.3	1.4	1.2	1.0	0.2	0.5
苗栗縣	3.4	4.2	4.0	0.9	2.0	1.4	0.2	0.3
彰化縣	8.2	10.6	4.1	2.4	1.2	1.5	-	0.5
南投縣	5.5	6.8	2.9	1.9	0.9	0.4	0.7	0.5
雲林縣	1.8	0.9	1.6	0.2	0.4	0.2	-	0.9
南部區域	7.0	3.3	3.6	2.2	3.0	0.4	0.4	0.4
嘉義縣	3.7	3.2	2.7	1.8	0.5	-	0.0	0.2
嘉義市	9.3	2.6	4.9	2.9	4.2	0.7	0.3	0.2
屏東縣	9.8	1.4	3.7	2.4	6.4	0.8	0.2	0.6
澎湖縣	6.1	6.8	1.4	0.1	4.1	0.5	1.8	1.7
東部區域	3.1	3.9	6.8	1.6	0.6	5.9	2.4	0.0
臺東縣	5.6	3.5	10.1	2.9	1.3	0.2	0.1	0.1
花蓮縣	1.4	4.1	4.5	0.7	0.0	9.9	4.1	-
金馬地區	7.3	8.5	2.3	4.0	1.1	1.2	0.1	1.0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5.3	0.1	1.4	6.2	-	-	-	1.6
1 年至未滿 3 年	9.2	5.1	1.6	4.1	1.5	1.4	1.6	0.7
3 年至未滿 5 年	8.8	5.1	1.3	3.7	1.6	2.2	1.1	0.9
5 年至未滿 10 年	6.9	6.4	1.7	2.9	1.6	1.7	0.9	0.9
10 年至未滿 15 年	7.5	5.9	2.7	2.6	1.7	1.9	0.9	0.9
15 年至未滿 20 年	6.9	5.1	4.0	2.6	2.0	2.1	0.8	1.0
20 年至未滿 25 年	5.8	4.2	4.3	1.9	1.7	1.2	0.5	0.4
25 年至未滿 30 年	3.6	4.2	4.3	1.6	1.1	0.7	1.0	0.7
30 年以上	4.7	2.8	4.4	2.6	2.3	1.5	0.5	-

註 1：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8-9 新住民若遭遇困擾所尋求協助之社會支援網絡(續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法律 扶助 基金會	113 保護 專線	社區中心 志工 、老師	社福 團體	各地方政 府(社會局 處)家暴防 治中心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保 護專線)	其他
總計	0.7	0.6	0.5	0.4	0.4	0.2	0.1
性別							
男性	0.6	0.2	0.2	0.5	0.0	0.0	0.6
女性	0.7	0.6	0.5	0.4	0.4	0.2	0.1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0.4	0.6	0.4	0.3	0.3	0.2	0.0
其他國家	0.4	0.3	0.3	0.2	0.3	0.1	0.8
大陸地區	1.1	0.6	0.6	0.5	0.5	0.2	0.1
港澳	0.4	0.2	0.4	0.3	0.1	0.1	0.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0.7	0.6	0.5	0.4	0.4	0.2	0.1
新北市	0.5	0.2	0.4	0.4	0.2	0.1	0.2
臺北市	0.4	0.2	0.5	1.3	0.3	0.1	0.5
桃園市	0.3	0.4	0.5	0.2	0.1	0.1	-
臺中市	0.6	0.3	1.1	0.1	0.3	0.2	0.0
臺南市	0.1	0.5	0.4	-	0.2	0.1	-
高雄市	1.7	1.3	0.7	0.6	0.8	0.6	0.1
北部區域	0.9	0.1	0.2	0.2	0.2	0.1	0.0
基隆市	1.6	-	-	0.9	0.2	-	-
新竹市	1.5	0.1	0.1	0.1	0.4	0.3	0.0
宜蘭縣	0.3	-	-	-	-	-	-
新竹縣	-	0.1	0.6	-	0.1	-	-
中部區域	0.5	0.8	0.3	0.3	0.6	0.1	-
苗栗縣	0.3	1.9	0.2	0.1	2.0	0.0	-
彰化縣	0.7	0.3	0.7	0.2	0.4	0.0	-
南投縣	0.8	0.1	-	0.6	0.2	0.2	-
雲林縣	0.2	0.9	-	0.6	-	-	-
南部區域	0.8	0.2	0.3	0.3	0.5	0.2	0.1
嘉義縣	0.3	-	-	0.3	0.2	-	-
嘉義市	1.5	0.4	0.4	0.1	0.7	0.4	0.1
屏東縣	0.4	0.7	2.4	2.7	0.8	-	-
澎湖縣	-	-	0.1	-	-	-	-
東部區域	3.7	8.5	0.6	0.4	2.0	0.0	-
臺東縣	1.1	1.3	0.3	1.0	3.5	0.1	-
花蓮縣	5.5	13.4	0.8	-	0.9	-	-
金馬地區	3.1	-	0.6	-	0.4	-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0.2	-	-	-	-	-	-
1 年至未滿 3 年	0.5	0.5	0.1	0.7	0.2	0.5	0.3
3 年至未滿 5 年	1.0	0.6	0.2	0.4	0.2	0.2	0.4
5 年至未滿 10 年	0.5	0.6	0.5	0.4	0.3	0.3	0.1
10 年至未滿 15 年	0.9	0.6	0.4	0.4	0.3	0.0	0.2
15 年至未滿 20 年	0.8	0.7	0.7	0.3	0.4	0.2	0.0
20 年至未滿 25 年	0.7	0.6	0.4	0.4	0.6	0.1	0.1
25 年至未滿 30 年	0.5	0.7	0.3	0.5	0.1	0.4	0.1
滿 30 年以上	-	-	1.8	0.2	-	-	-

註 1：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政府照顧服務措施訊息管道

在新住民對於政府照顧服務措施的訊息管道方面，「親友通知、口耳相傳」是新住民最主要的訊息管道(每百人有 57 人)，其次為「上網搜尋的」(每百人有 37 人)，再來是「看電視節目介紹的」(每百人有 36 人)、「新住民相關的社群網站」(每百人有 22 人)。(詳見表 8-10)

以性別觀察，女性透過「親友通知、口耳相傳」、「看電視節目介紹的」的比率(每百人分別有 57 人、37 人)高於男性；而男性則以透過「上網搜尋的」管道的比率(每百人有 49 人)居多。(詳見表 8-10)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以「親友通知、口耳相傳的」、「看電視節目介紹的」居多，而其他國家、港澳則透過「上網搜尋的」、「相關單位的專屬網站」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8-10)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中部區域的新住民係透過「親友通知、口耳相傳的」獲得資訊最多；居住在臺南市的新住民透過「看電視節目介紹的」、「上網搜尋的」較多；金馬地區的新住民透過「新住民相關的社群網站」較多。(詳見表 8-10)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時間愈長的新住民係透過「親友通知、口耳相傳的」、「看電視節目介紹的」獲得資訊的比率愈高；在臺時間愈短的新住民透過「上網搜尋的(非官方網站)」、「相關單位的專屬網站」、「新住民相關的社群網站(LINE、FB)介紹」、「相關單位打電話通知」較多。(詳見表 8-10)

表8-10 新住民獲知照顧服務措施之管道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相關 單位的 布告、 DM 傳單	相關 單位的 專屬網 站	看電 視節目 介紹的	上網 搜尋的 (非官 方網站)	親友 通知、 口相 傳的	子女 學校 通知	當地 村、 長里	相關 單位 親自 打電 話通 知的	新住 民相 關的 社群 網站 (LINE 、FB) 介紹	其他
總計	10,430	15.6	14.5	35.9	36.7	56.6	10.8	13.7	8.0	22.4	1.2
性別											
男性	921	16.3	25.0	28.7	48.9	48.6	7.2	7.9	12.6	21.3	3.2
女性	9,509	15.5	13.5	36.6	35.6	57.3	11.2	14.3	7.5	22.5	1.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3.7	10.9	35.1	29.7	62.5	11.2	14.3	7.9	23.9	0.7
其他國家	984	15.7	21.9	26.0	47.5	50.2	6.4	6.0	9.1	20.7	2.4
大陸地區	5,062	16.6	15.1	38.8	39.1	53.8	11.6	15.1	7.7	21.3	1.3
港澳	278	22.2	31.6	29.9	59.4	41.2	6.7	7.5	10.4	26.9	2.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5.5	14.4	36.1	36.9	56.7	10.8	13.7	7.9	22.2	1.2
新北市	1,975	23.6	16.6	44.3	40.0	51.5	16.1	15.1	15.8	17.5	1.8
臺北市	1,056	15.0	23.4	29.2	40.6	53.7	8.1	11.6	12.4	22.9	4.1
桃園市	1,268	16.8	15.3	33.7	30.5	54.2	8.2	13.1	11.3	30.0	2.2
臺中市	1,099	15.8	9.6	33.8	31.2	63.7	7.4	17.8	3.1	17.1	-
臺南市	685	9.6	18.0	46.5	47.4	59.0	11.7	9.2	1.0	25.5	-
高雄市	1,107	17.6	13.0	35.6	42.9	62.5	12.0	12.3	3.7	22.5	0.4
北部區域	873	6.3	6.4	23.3	38.3	48.2	6.9	8.0	8.9	21.5	0.0
中部區域	1,340	9.1	16.1	37.2	29.4	64.3	11.3	15.2	2.8	24.2	0.3
南部區域	763	17.5	6.3	38.3	35.0	57.7	13.6	17.5	3.2	22.0	0.1
東部區域	201	10.3	17.5	25.3	38.9	46.3	2.8	16.4	4.8	23.2	1.5
金馬地區	63	29.6	25.1	6.3	16.8	24.8	14.0	16.4	24.5	51.8	1.6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26	14.3	13.4	31.4	49.2	63.6	5.5	3.4	6.7	15.1	8.6
1 年至未滿 3 年	282	14.6	24.2	28.4	55.3	47.7	5.3	4.6	9.7	25.8	1.3
3 年至未滿 5 年	580	13.4	24.5	29.1	47.5	52.7	4.0	7.3	10.2	30.3	2.4
5 年至未滿 10 年	1,630	16.8	17.9	32.3	43.1	55.8	8.1	9.2	10.1	26.7	2.0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833	15.9	16.9	34.0	41.3	52.2	16.1	11.6	10.0	26.4	1.5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011	16.0	14.3	35.9	35.9	57.0	15.4	14.8	7.9	21.5	0.9
20 年至未滿 25 年	3,041	14.6	10.4	39.4	30.6	59.7	9.5	17.2	5.8	18.9	0.6
25 年至未滿 30 年	800	15.8	9.4	41.6	29.8	59.9	7.4	18.6	5.4	15.3	0.4
滿 30 年以上	227	18.9	7.8	36.6	16.8	58.1	2.2	19.3	7.9	16.3	1.0

註：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五節 照顧服務措施參與及需求情形

本節針對新住民對各項照顧服務措施參與情形，生活相關課程、醫療衛生服務措施、生活照顧服務措施的需求情形進行分析。各項服務措施對於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有其助益，因此，只要任一服務措施、課程為新住民認為「有需求」的項目，政府及相關單位即應思考如何提供服務，如何促使其提升在臺生活技能，或提供充沛之保障。以下將由需求角度出發，探討服務輸送資源配置的先後順序。

一、參與照顧服務措施狀況

在新住民參與照顧服務措施的情形方面，以參與「汽機車駕訓考照」為最多，每百人有 44 人，其次為「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每百人有 14 人)、「國中小補校」(每百人有 8 人)及「技術士考照班」(每百人有 7 人)。(詳見表 8-11)

以性別觀察，女性新住民曾參與照顧服務措施的比率(63.8%)較男性(54.0%)來得高，不同性別皆以參與「汽機車駕訓考照」為主。(詳見表 8-11)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參與照顧服務措施相對較其他各國籍配偶更為積極。曾參與者皆以參加「汽機車駕訓考照」為主，東南亞國家配偶參與「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及「國中小補校」較多，而大陸地區、港澳配偶參加「技術士考照班」相對高於其他原籍地者。(詳見表 8-11)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臺北市、金馬地區及臺中市之新住民未參與照顧服務措施的比率高，分別為 52.2%、51.9%及 50.9%；臺南市、南部區域之新住民分別有 78.0%及 73.4%有參與過照顧服務措施。有參與者皆以參加「汽機車駕訓考照」為主，其中以居住在臺南市、南部區域與桃園市相對較其他地區來得多，每百人均有 51 人以上參加過。(詳見表 8-11)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時間愈長的新住民，參與各項照顧服務措施的比率愈高。(詳見表 8-11)

表8-11 新住民參與照顧服務措施情形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汽機車 駕訓 考照	成人 基本 教育研 習班、 識字班	國中小 補校	技術士 考照班	生活 適應 輔導班	職業 訓練	多元文 化活動 、研習 班、工 作坊
總計	10,430	44.2	14.2	7.7	6.8	5.8	4.4	3.9
性別								
男性	921	41.5	8.8	2.4	3.7	1.6	1.4	4.5
女性	9,509	44.5	14.7	8.2	7.1	6.2	4.7	3.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42.6	27.9	17.2	4.5	10.3	2.5	2.8
其他國家	984	31.7	16.4	4.2	3.3	3.6	2.0	4.6
大陸地區	5,062	48.3	3.4	1.0	9.4	2.9	6.5	4.6
港澳	278	37.0	1.1	0.4	6.4	1.1	2.1	5.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44.4	14.2	7.7	6.7	5.8	4.4	3.9
新北市	1,975	39.5	10.4	11.8	5.9	2.8	3.3	4.0
臺北市	1,056	20.9	9.5	3.3	9.6	2.5	6.1	9.8
桃園市	1,268	51.3	11.3	8.7	7.1	6.2	4.6	6.2
臺中市	1,099	40.2	1.6	4.8	4.4	1.3	1.3	4.0
臺南市	685	67.2	14.3	6.3	6.6	8.9	5.5	1.4
高雄市	1,107	48.3	23.6	6.5	7.1	12.1	5.8	1.2
北部區域	873	48.2	18.8	10.7	7.7	5.6	5.4	2.9
中部區域	1,340	44.7	18.6	7.3	4.6	9.6	4.3	1.8
南部區域	763	54.0	29.0	7.5	8.7	5.1	3.7	3.3
東部區域	201	39.7	7.9	0.8	12.5	8.1	6.5	2.0
金馬地區	63	15.0	6.3	6.3	14.2	6.5	5.1	1.7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26	16.3	-	-	-	3.1	-	9.2
1 年至未滿 3 年	282	25.5	6.8	2.0	5.1	2.4	3.1	5.1
3 年至未滿 5 年	580	32.2	13.7	7.3	6.0	4.5	4.2	4.0
5 年至未滿 10 年	1,630	34.8	15.6	9.9	6.4	6.3	5.0	5.2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833	46.3	11.7	6.8	9.1	5.1	6.1	5.8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011	50.1	14.2	8.8	8.2	5.5	4.6	4.0
20 年至未滿 25 年	3,041	48.7	16.6	7.9	5.2	6.8	3.1	2.3
25 年至未滿 30 年	800	44.2	10.7	5.0	7.1	5.5	4.9	2.6
滿 30 年以上	227	39.2	17.2	3.1	3.5	6.2	1.2	2.3

註：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8-11 新住民參與照顧服務措施情形(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居家看護 、病患 服務訓練	電腦班	閩南語 研習班	親職教育 研習班	就業諮詢 、促進 研習活動	其他	以上 均無 (%)
總計	2.5	2.4	1.3	0.4	0.4	2.4	37.1
性別							
男性	0.3	1.0	0.7	-	0.3	4.0	46.0
女性	2.7	2.5	1.3	0.5	0.4	2.3	36.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3	1.7	1.1	0.3	0.2	1.5	31.2
其他國家	0.5	1.3	1.1	0.3	0.4	3.5	47.6
大陸地區	3.9	3.3	1.5	0.6	0.6	2.9	39.0
港澳	0.7	0.9	0.5	0.1	0.1	3.8	51.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5	2.3	1.3	0.4	0.4	2.4	37.0
新北市	1.0	1.7	1.1	0.2	0.3	1.6	40.3
臺北市	4.2	4.9	4.3	1.0	0.6	6.5	52.2
桃園市	2.9	3.1	0.9	0.5	0.2	2.6	31.4
臺中市	2.3	0.7	0.4	0.2	0.2	1.3	50.9
臺南市	3.7	2.6	0.5	1.2	0.6	-	22.0
高雄市	3.4	1.3	0.9	0.1	0.3	3.7	32.5
北部區域	0.2	3.1	0.5	0.4	0.2	2.2	30.2
中部區域	2.4	2.6	1.1	0.3	0.6	1.5	35.3
南部區域	3.4	1.6	1.7	0.4	1.1	1.5	26.6
東部區域	4.9	2.9	0.4	1.1	0.8	4.5	38.4
金馬地區	2.3	9.0	0.5	3.2	-	8.8	51.9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	-	-	-	-	-	71.5
1 年至未滿 3 年	1.7	2.2	0.6	0.2	0.7	4.2	54.7
3 年至未滿 5 年	3.1	1.3	1.7	0.6	0.3	2.7	45.3
5 年至未滿 10 年	1.3	1.8	1.8	0.4	0.6	3.0	40.1
10 年至未滿 15 年	2.5	2.7	1.0	0.5	0.6	3.0	34.5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9	2.2	1.5	0.3	0.4	2.4	32.6
20 年至未滿 25 年	2.3	2.9	0.7	0.4	0.2	1.7	34.6
25 年至未滿 30 年	4.2	2.9	2.3	1.2	0.6	2.0	41.5
滿 30 年以上	3.2	0.4	0.7	-	-	2.5	46.8

註：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未參與照顧服務措施之原因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37.1% 的新住民未曾參與任何照顧服務措施，未參與的原因以「要工作」(優先度 42.4)為主，其次為「要照顧家人、小孩」(優先度 30.5)、「沒有興趣」(優先度 26.5)、「料理家務」(優先度 21.7)等，其他項目優先度皆在 8 以下。(詳見表 8-12)

以性別觀察，男性以「要工作」與「沒有興趣」(優先度分別為 53.8、39.8)為未參與的主要原因，女性則因為「要工作」、「要照顧家人、小孩」(優先度分別為 41.0、33.3)優先度較高。(詳見表 8-12)

以原籍地觀察，不同原籍地者未參加的原因均以「要工作」的優先度較高；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其次因為「要照顧家人、小孩」較高；其他國家、港澳配偶因為「沒有興趣」而未參加的優先度，相對高於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地區配偶。(詳見表 8-12)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中部、南部與東部區域之新住民因為「要工作」而未參加者高於其他地區者；居住高雄市、北部以及金馬地區之新住民因為「要照顧家人、小孩」而未參加的優先度較高。(詳見表 8-12)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時間愈長之新住民因為「要工作」、「料理家務」而未參加者的優先度較高；在臺滿 30 年以上之新住民因為「沒有興趣」而未參加的優先度較高。(詳見表 8-12)

表8-12 新住民未參與照顧服務措施原因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樣本數	要工作	要照顧家人、小孩	沒有興趣	料理家務	附近沒有相關的資源或課程	交通問題	經濟因素	家人不同意參加	其他	不知道有照顧服務措施(%)
總計	3,868	42.4	30.5	26.5	21.7	7.3	3.6	3.5	1.3	0.6	1.0
性別											
男性	423	53.8	7.8	39.8	2.1	10.1	1.9	1.7	1.1	0.9	2.4
女性	3,445	41.0	33.3	24.9	24.2	7.0	3.8	3.7	1.4	0.5	0.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282	50.2	31.6	19.0	26.1	5.7	3.6	4.5	1.4	0.8	0.3
其他國家	468	39.2	18.5	38.2	8.6	9.7	3.7	2.0	1.7	1.0	2.2
大陸地區	1,975	38.5	33.1	28.0	22.9	7.4	3.6	3.4	1.2	0.3	1.0
港澳	142	37.2	25.0	33.8	9.8	12.6	3.8	0.8	1.8	1.6	1.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3,835	42.5	30.4	26.4	21.9	7.3	3.6	3.5	1.3	0.6	1.0
新北市	796	46.0	34.5	22.3	23.0	3.7	2.8	2.7	2.5	0.5	2.5
臺北市	552	40.5	22.2	40.1	13.6	11.6	0.7	2.0	1.2	0.6	1.1
桃園市	399	39.7	33.4	23.8	17.3	10.9	2.9	3.0	0.7	0.4	0.8
臺中市	560	37.8	23.1	27.4	28.8	6.6	3.7	3.7	1.1	1.0	0.2
臺南市	151	41.8	28.7	36.2	18.0	5.9	7.3	4.6	0.6	0.2	-
高雄市	360	38.7	34.7	25.0	25.3	5.8	2.7	1.8	1.3	1.1	0.3
北部區域	264	39.1	40.1	23.5	23.8	5.1	5.2	3.1	1.3	0.4	0.6
中部區域	473	48.0	30.3	18.6	23.5	9.2	5.6	3.9	0.4	-	0.4
南部區域	203	49.7	33.6	24.8	21.9	6.7	7.6	13.4	2.2	0.9	0.3
東部區域	77	48.7	26.6	28.1	17.3	7.6	6.0	4.1	-	0.6	1.3
金馬地區	33	29.5	45.8	32.4	5.3	9.4	0.6	-	3.2	0.1	-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19	15.6	27.8	54.3	5.7	2.8	1.2	-	-	3.2	7.0
1 年至未滿 3 年	154	27.2	24.1	35.9	9.9	15.8	3.9	0.8	1.6	1.4	1.9
3 年至未滿 5 年	263	35.6	32.9	25.8	16.9	13.8	4.2	2.3	2.0	1.7	0.8
5 年至未滿 10 年	653	38.5	36.3	23.7	21.5	9.0	2.7	1.7	1.7	0.3	1.9
10 年至未滿 15 年	632	43.0	34.4	25.4	22.0	7.3	4.3	3.8	1.0	0.1	1.2
15 年至未滿 20 年	655	45.9	30.5	23.8	23.2	5.4	3.5	3.3	1.1	0.4	0.9
20 年至未滿 25 年	1,053	47.3	29.2	26.1	23.9	5.4	3.8	5.1	1.0	0.4	0.3
25 年至未滿 30 年	332	44.2	23.3	28.0	24.7	6.0	3.6	4.6	1.5	1.4	0.4
滿 30 年以上	106	31.9	12.9	50.0	14.3	4.8	2.0	2.1	2.7	0.4	-

註 1：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生活相關課程需求情形

生活相關課程以「醫療照護技能」、「語文訓練、識字教育」、「衛生保健常識」需求度最高。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配偶對「語文訓練、識字教育」有一定程度之需求。大陸地區、港澳配偶主要需求為「醫療照護技能」、「衛生保健常識」、「多元文化講師」、「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生活相關課程以「醫療照護技能」及「語文訓練、識字教育」每百人有 9 人最多，其次為「衛生保健常識」每百人有 7 人、「多元文化講師」每百人有 6 人有需求，另有 74.6% 新住民表示對生活相關課程沒有參與意願。(詳見表 8-13)

以性別觀察，男性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每百人有 16 人)為最多，其次為「多元文化講師」(每百人有 11 人)；女性新住民希望參與的生活相關課程以「醫療照護技能」(每百人有 9 人)為最多，其次為「語文訓練、識字教育」(每百人有 8 人)的需求相對較高。(詳見表 8-13)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配偶希望參與「語文訓練、識字教育」(每百人分別有 12 人、24 人)相對較多。大陸地區、港澳配偶則希望參與「醫療照護技能」(每百人分別有 11 人、12 人)為最多；「衛生保健常識」、「多元文化講師」及「親職教育、育嬰常識」以港澳相對較多(每百人皆達 8 人以上)。(詳見表 8-13)

以地區別觀察，希望參與「醫療照護技能」的比率以居住臺北市之新住民較高；「語文訓練、識字教育」的需求比率以中部區域與北部區域者較高；「衛生保健常識」的需求比率以臺北市、桃園市及東部區域者較高。(詳見表 8-13)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希望參與生活相關課程者以在臺時間 1 年至未滿 15 年者的比率較高，其中希望參與「醫療照護技能」的需求相對較高。(詳見表 8-13)

表8-13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生活相關課程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醫療照護 技能	語文訓練 、識字 教育	衛生保健 常識	多元文化 講師	親職教育 、育嬰常 識	翻譯人才 培訓
總計	10,430	9.0	8.5	6.7	5.6	4.7	4.4
性別							
男性	921	5.7	16.1	4.7	11.4	2.4	6.2
女性	9,509	9.4	7.8	6.9	5.0	4.9	4.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7.2	12.0	6.5	4.0	4.8	5.9
其他國家	984	7.4	23.7	6.1	9.1	4.8	9.7
大陸地區	5,062	10.7	2.9	6.7	5.9	4.4	2.0
港澳	278	12.1	7.0	9.5	11.0	8.0	5.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9.0	8.6	6.7	5.6	4.7	4.4
新北市	1,975	10.1	7.7	7.4	6.7	5.2	3.8
臺北市	1,056	17.6	9.4	10.6	15.1	6.7	6.5
桃園市	1,268	9.3	7.3	8.7	7.9	5.6	6.0
臺中市	1,099	9.5	8.2	7.7	5.8	5.0	3.5
臺南市	685	4.1	5.9	3.5	1.8	2.9	2.7
高雄市	1,107	7.8	9.9	5.0	2.3	4.2	6.0
北部區域	873	6.6	10.0	5.0	3.4	4.9	3.0
中部區域	1,340	7.7	10.2	5.8	3.4	3.8	4.2
南部區域	763	5.4	7.9	2.8	1.2	2.9	2.6
東部區域	201	7.2	9.4	7.8	2.8	1.8	3.4
金馬地區	63	7.0	2.0	6.1	1.8	5.3	1.1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26	2.8	9.3	0.3	5.7	6.4	5.7
1 年至未滿 3 年	282	10.4	19.3	7.3	12.0	13.2	10.6
3 年至未滿 5 年	580	10.8	20.1	10.2	9.9	11.5	9.0
5 年至未滿 10 年	1,630	11.9	15.6	10.0	7.4	10.1	8.2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833	10.6	7.7	7.1	7.0	5.7	4.6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011	9.1	6.5	6.7	5.3	2.5	3.6
20 年至未滿 25 年	3,041	6.6	4.7	4.4	3.2	1.7	1.8
25 年至未滿 30 年	800	8.2	4.8	5.2	4.0	1.5	2.4
滿 30 年以上	227	4.9	3.8	5.5	1.9	-	2.1

註：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8-13 新住民希望參與的生活相關課程(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婦幼安全 資訊	志願服務	居停留、 定居等 相關法規 說明會	母語教學 人員培訓	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 防治相關 法規說明	其他	以上 均無 (%)
總計	4.2	3.5	2.5	2.4	0.8	0.5	74.6
性別							
男性	1.2	4.4	8.4	3.8	0.3	0.5	67.5
女性	4.5	3.4	2.0	2.3	0.9	0.6	75.3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2	2.0	1.2	3.8	0.8	0.3	75.2
其他國家	3.1	3.7	6.7	6.2	0.8	0.5	60.4
大陸地區	4.4	4.4	2.5	0.4	0.9	0.7	77.4
港澳	5.6	7.3	7.1	4.6	0.3	1.3	63.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4.2	3.5	2.5	2.4	0.8	0.6	74.5
新北市	6.3	3.7	2.9	2.3	1.0	0.6	75.3
臺北市	7.9	7.3	7.2	3.4	1.0	1.4	58.9
桃園市	6.0	5.1	2.6	3.6	0.5	0.5	71.8
臺中市	4.2	2.4	2.3	2.2	0.7	0.3	73.1
臺南市	1.0	1.6	1.0	1.5	0.7	-	85.2
高雄市	2.3	4.2	2.5	2.3	1.0	0.3	74.2
北部區域	3.1	3.0	1.7	1.6	0.5	0.5	77.7
中部區域	2.3	1.4	1.0	3.0	0.7	0.3	78.0
南部區域	1.6	2.3	0.9	1.3	0.8	1.2	80.6
東部區域	3.0	0.4	1.4	1.3	1.7	0.9	79.4
金馬地區	2.0	3.0	0.9	1.1	0.8	-	84.4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3.2	-	8.6	-	-	-	75.8
1 年至未滿 3 年	8.1	5.8	9.2	6.6	1.4	1.7	54.2
3 年至未滿 5 年	8.5	5.1	6.3	7.2	1.2	1.4	54.2
5 年至未滿 10 年	7.3	4.7	5.0	5.3	1.0	0.7	61.2
10 年至未滿 15 年	5.5	3.4	3.0	1.8	1.1	0.6	71.7
15 年至未滿 20 年	3.3	3.5	1.4	1.7	0.7	0.5	77.4
20 年至未滿 25 年	2.0	2.5	0.8	0.9	0.6	0.3	84.2
25 年至未滿 30 年	2.3	3.0	0.6	0.8	0.5	0.2	83.5
滿 30 年以上	1.4	2.9	2.2	2.0	-	-	85.3

註：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情形

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以「提供醫療補助」優先度最高，其次為「協助就醫時的溝通」、「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提供幼兒健康檢查」。東南亞國家配偶對各項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較高，其中有需求者以「提供醫療補助」最優先。

新住民對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以「提供醫療補助」優先度 29.0 最高，其次為「協助就醫時的溝通」(優先度 6.5)，再其次依序為「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優先度 5.6)、「提供幼兒健康檢查」(優先度 4.3)，其他各項目優先度均在 4.0 以下，另表示各項醫療衛生服務措施均無需求者占 64.8%。(詳見表 8-14)

以性別觀察，女性在多數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之優先度均高於男性，以「提供醫療補助」(優先度 29.8)優先度最高；男性則以「協助就醫時的溝通」之優先度 10.1 高於女性的 6.1。(詳見表 8-14)

以原籍地觀察，不同原籍地者均以「提供醫療補助」的優先度較高，其中以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優先度 30.3、29.9 較高。其他國家配偶、東南亞國家配偶需要「協助就醫時的溝通」優先度相對較高。(詳見表 8-14)

以地區別觀察，各地區新住民均以「提供醫療補助」的優先度較高，其中以金馬地區、中部區域優先度較高。居住於高雄市之新住民需要「協助就醫時的溝通」、「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優先度相對較其他地區高；居住於中部區域者需要「提供幼兒健康檢查」優先度較高。(詳見表 8-14)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提供醫療補助」的優先度大致隨著在臺時間增加而提升，其他醫療衛生服務大多以在臺 1 年至未滿 10 年的新住民相對優先度較高。(詳見表 8-14)

表8-14 新住民對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樣本數	提供醫療補助	協助就醫的溝通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提供產前檢查醫療補助訊息	提供生育、保健知識	其他	以上均無(%)
總計	10,430	29.0	6.5	5.6	4.3	1.7	1.4	0.9	0.1	64.8
性別										
男性	921	20.4	10.1	4.5	3.9	1.4	1.1	0.8	0.3	70.5
女性	9,509	29.8	6.1	5.7	4.4	1.7	1.4	0.9	0.1	64.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30.3	8.3	5.6	5.2	2.0	1.5	1.1	0.1	62.7
其他國家	984	21.5	12.4	6.6	4.9	2.2	1.4	1.2	0.3	66.7
大陸地區	5,062	29.9	3.8	5.5	3.4	1.2	1.3	0.6	0.1	65.8
港澳	278	20.9	6.2	4.4	7.1	5.2	2.9	2.4	0.4	68.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28.8	6.5	5.6	4.3	1.7	1.4	0.9	0.1	64.9
新北市	1,975	22.3	5.8	4.2	5.5	0.9	1.1	0.4	0.0	71.1
臺北市	1,056	20.5	6.7	4.9	2.5	1.2	0.8	0.5	0.6	72.7
桃園市	1,268	27.2	7.6	8.9	4.7	2.4	3.2	0.9	-	67.3
臺中市	1,099	32.6	7.3	5.5	3.9	1.8	1.5	1.7	0.2	59.8
臺南市	685	14.6	5.8	1.3	5.0	3.0	0.8	1.2	-	78.2
高雄市	1,107	42.2	8.3	9.9	3.3	2.2	1.3	1.0	0.0	51.4
北部區域	873	25.4	5.4	3.5	3.1	1.7	0.9	0.9	-	68.9
中部區域	1,340	43.2	6.2	7.2	6.9	2.1	2.0	1.4	0.0	51.1
南部區域	763	29.0	5.1	2.2	1.9	0.9	0.4	0.1	0.1	66.5
東部區域	201	20.9	3.4	5.9	1.3	0.7	0.3	0.5	0.7	74.7
金馬地區	63	54.7	1.4	5.2	6.0	3.3	1.3	0.6	0.5	39.8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1年	26	20.5	5.5	1.2	1.4	2.9	3.9	0.5	1.1	71.1
1年至未滿3年	282	26.1	8.9	6.5	10.7	11.3	7.0	5.0	0.2	56.7
3年至未滿5年	580	24.1	9.4	5.9	9.3	7.3	4.5	3.6	0.2	62.6
5年至未滿10年	1,630	28.4	9.2	6.9	10.3	3.9	2.6	2.1	0.3	60.2
10年至未滿15年	1,833	28.8	6.3	6.4	5.7	1.0	1.0	0.6	0.0	64.2
15年至未滿20年	2,011	28.5	6.4	6.1	2.4	0.5	0.7	0.3	0.0	66.7
20年至未滿25年	3,041	31.1	5.0	4.4	1.3	0.3	0.7	0.2	0.1	66.2
25年至未滿30年	800	28.4	3.5	5.0	0.6	0.3	0.5	0.1	0.0	68.8
滿30年以上	227	29.9	6.9	4.2	0.6	-	0.2	-	-	66.8

註1：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5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4個答案其權重設為1、3/4、2/4、1/4。

註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情形

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需求，以「保障就業權益」優先度最高(優先度 13.5)，其次依序為「提供生活救助措施」(優先度 12.1)、「協助子女就學」(優先度 9.5)。女性多數措施需求優先度均高於男性，東南亞國家配偶對「保障就業權益」、「提供生活救助措施」、「協助子女就學」、「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等方面的需求優先度高於其他籍地之新住民。

本項詢問新住民對各項生活照顧服務措施之需求，以了解政府應將主要資源投注於那些照顧服務要項，以符合其需求。

調查結果顯示，對於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以「保障就業權益」優先度(優先度 13.5)最高，其次依序為「提供生活救助措施」(優先度 12.1)、「協助子女就學」(優先度 9.5)，其他各項生活照顧服務需求優先度均在 9 以下，另有 60.1%新住民表示以上均無需求。(詳見表 8-15)

以性別觀察，多數生活照顧服務措施均以女性新住民需求優先度高於男性，男性新住民表示以上均無需求的比例較女性高。(詳見表 8-15)

以原籍地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在「保障就業權益」、「提供生活救助措施」、「協助子女就學」以及「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的優先度皆較高；其他國家以「增加生活適應輔導」的優先度較高；「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資訊」的需求，以大陸地區新住民之需求優先度相對高於其他原籍地者；而港澳新住民則表示以上生活照顧服務措施均無需求的比率較高，達 63.9%。(詳見表 8-15)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桃園市及金馬地區的新住民，在生活照顧服務措施方面需求優先度以「保障就業權益」較其他地區高。居住於中部與南部區域之新住民，對於「提供生活救助措施」需求較高；「協助子女就學」、「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資訊」的需求，以居住於金馬地區新住民之需求優先度相對高於居住於其他地區新住民。(詳見表 8-15)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時間愈長的新住民對於「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資訊」的需求較高；而其餘各項生活照顧服務措施則集中於在臺居住 1 年至未滿 15 年者的優先度較高。(詳見表 8-15)

表8-15 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樣本數	保障就業權益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協助子女就學	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資訊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協助子女育托	增加多元文化活動	其他	以上均無(%)
總計	10,430	13.5	12.1	9.5	8.1	6.7	5.7	5.3	5.2	0.1	60.1
性別											
男性	921	10.5	7.7	7.9	6.6	5.1	7.2	6.2	7.1	0.2	65.5
女性	9,509	13.8	12.6	9.6	8.2	6.9	5.6	5.2	5.0	0.1	59.6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4.5	13.6	11.0	8.8	5.4	6.4	6.0	4.2	0.1	59.0
其他國家	984	9.7	6.5	8.6	8.0	6.6	8.7	6.4	7.6	0.1	61.9
大陸地區	5,062	13.8	12.4	8.4	7.7	7.9	4.6	4.2	5.3	0.1	60.5
港澳	278	9.1	6.1	9.1	5.0	4.3	6.4	11.4	8.3	0.0	63.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3.5	12.1	9.4	8.1	6.7	5.7	5.3	5.2	0.1	60.2
新北市	1,975	15.3	12.6	9.5	5.3	8.3	2.2	6.9	4.1	0.1	62.2
臺北市	1,056	11.5	7.4	6.9	5.6	6.5	4.3	5.0	9.4	0.4	66.4
桃園市	1,268	17.2	12.9	8.8	13.9	4.6	8.0	6.7	5.5	-	56.8
臺中市	1,099	10.0	13.7	9.5	9.6	4.4	17.9	7.0	9.5	0.1	50.3
臺南市	685	7.0	6.2	7.0	6.5	3.2	2.0	2.8	2.8	-	76.3
高雄市	1,107	13.9	11.0	11.2	9.6	7.4	3.0	3.5	4.1	0.3	59.3
北部區域	873	14.9	8.1	10.4	7.2	9.1	5.4	4.2	2.7	-	58.4
中部區域	1,340	16.7	18.5	9.7	9.5	7.4	6.6	5.7	4.7	-	56.9
南部區域	763	9.9	15.2	11.5	5.7	6.9	2.6	3.3	2.9	0.2	60.4
東部區域	201	6.8	8.2	10.1	5.9	9.0	2.6	1.2	6.1	0.0	66.1
金馬地區	63	25.5	10.9	14.8	1.5	14.3	1.1	6.4	2.9	-	43.6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26	9.8	4.8	3.8	7.1	-	4.2	8.3	4.7	-	77.8
1 年至未滿 3 年	282	14.4	6.0	10.6	11.2	2.9	11.6	12.0	7.0	-	56.2
3 年至未滿 5 年	580	13.1	9.3	13.8	10.0	3.9	9.0	13.6	7.8	0.1	54.3
5 年至未滿 10 年	1,630	15.5	9.4	13.0	10.5	4.0	7.1	12.7	7.1	0.1	54.8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833	14.6	12.2	12.7	8.3	4.9	6.2	7.2	5.6	0.1	58.1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011	14.3	12.7	11.2	7.8	6.4	5.1	3.0	4.4	0.0	60.4
20 年至未滿 25 年	3,041	12.6	15.1	6.1	6.8	8.3	4.6	1.2	4.0	0.1	63.1
25 年至未滿 30 年	800	10.8	10.2	2.5	6.5	12.5	3.5	0.4	4.7	0.5	66.6
滿 30 年以上	227	6.6	9.8	0.2	6.0	14.0	4.4	0.6	4.5	-	67.6

註 1：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六節 在臺生活快樂程度

本節針對新住民對最近的日子感受快樂程度進行分析。調查結果顯示，整體來說，對於最近的日子過得快不快樂，新住民表示「快樂」者占 92.1%(38.5%很快樂、53.5%還算快樂)，「不快樂」者則占 7.9%(7.0%不太快樂、0.9%很不快樂)。(詳見表 8-16)

以性別觀察，男性對最近的日子表示「快樂」的比率為 96.8%，略高於女性的 91.6%。(詳見表 8-16)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新住民對最近的日子表示「快樂」比率 96.3%較高，而大陸地區新住民表示「不快樂」比率為 9.5%，較其他原籍地高。

以年齡別觀察，表示「快樂」的比率隨著年齡增加有下降的趨勢，20-24 歲的新住民表示「快樂」比率為 97.1%最高，而 55 歲以上的新住民表示「不快樂」比率皆高於 1 成，其中又以 55-64 歲的 13.2%較高。(詳見表 8-16)

以教育程度觀察，新住民表示「快樂」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提高而逐漸增加，從不識字的 82.6%增加至碩士以上的 97.4%。(詳見表 8-16)

另外從家庭月收入觀察，隨著家庭月收入增加，新住民表示「快樂」的比率也隨之上升，從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元的 73.3%，明顯上升至月收入 10 萬元以上的 97.8%。(詳見表 8-16)

以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在臺時間愈長的新住民表示「快樂」的比率也隨之下降，但在臺 30 年以上者仍有高達 88.5%表示「快樂」。(詳見表 8-16)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臺南市、北部及東部區域的新住民對最近日子表示「快樂」比率較其他地區高，分別為 95.3%、94.2%及 94.2%。而居住於金馬地區之新住民表示「不快樂」比率為 18.6%，較其他地區高。(詳見表 8-16)

表8-16 新住民最近的日子過得快不快樂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快樂			不快樂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很快樂	還算快樂	小計	不太快樂	很不快樂
總計	10,430	100.0	92.1	38.5	53.5	7.9	7.0	0.9
性別								
男性	921	100.0	96.8	53.5	43.3	3.2	3.0	0.2
女性	9,509	100.0	91.6	37.1	54.5	8.4	7.4	1.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4,106	100.0	92.8	40.8	52.0	7.2	6.3	0.9
其他國家	984	100.0	96.3	56.9	39.4	3.7	3.0	0.6
大陸地區	5,062	100.0	90.5	32.6	57.8	9.5	8.5	1.1
港澳	278	100.0	95.3	47.7	47.7	4.7	4.6	0.1
年齡別								
20-24 歲	41	100.0	97.1	74.7	22.3	2.9	2.9	-
25-34 歲	944	100.0	96.9	51.6	45.3	3.1	2.6	0.5
35-44 歲	4,287	100.0	93.4	40.6	52.7	6.6	5.9	0.7
45-54 歲	3,670	100.0	91.2	34.5	56.8	8.8	7.5	1.3
55-64 歲	1,087	100.0	86.8	32.5	54.3	13.2	11.8	1.4
65-69 歲	206	100.0	87.8	31.0	56.8	12.2	12.2	-
70 歲以上	195	100.0	89.4	40.5	48.9	10.6	10.6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4	100.0	82.6	14.8	67.8	17.4	14.0	3.4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88	100.0	84.6	18.0	66.6	15.4	15.4	-
小學	1,496	100.0	88.8	34.6	54.2	11.2	10.3	0.9
國中、初中	3,170	100.0	90.9	32.7	58.2	9.1	7.8	1.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272	100.0	92.7	38.5	54.2	7.3	6.4	0.9
專科	658	100.0	93.6	43.3	50.3	6.4	5.9	0.5
大學	1,417	100.0	95.7	51.4	44.3	4.3	3.7	0.6
碩士以上	286	100.0	97.4	59.6	37.9	2.6	2.5	0.0
家庭月收入								
未滿 2 萬元	429	100.0	73.3	19.0	54.3	26.7	23.1	3.6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904	100.0	82.9	22.9	60.1	17.1	14.7	2.4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931	100.0	88.6	31.5	57.1	11.4	10.2	1.2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1,041	100.0	91.7	35.5	56.1	8.3	7.6	0.7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1,146	100.0	93.9	37.6	56.3	6.1	5.2	0.9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1,380	100.0	94.8	39.2	55.6	5.2	5.0	0.2
7 萬元至未滿 10 萬元	1,384	100.0	96.4	45.3	51.1	3.6	3.4	0.2
10 萬元以上	1,316	100.0	97.8	56.0	41.7	2.2	1.9	0.3
不知道/拒答	1,899	100.0	92.5	38.6	53.8	7.5	6.4	1.2

表 8-16 新住民最近的日子過得快不快樂(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快樂			不快樂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很快樂	還算快樂	小計	不太快樂	很不快樂
總計	10,430	100.0	92.1	38.5	53.5	7.9	7.0	0.9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1 年	26	100.0	100.0	68.4	31.6	-	-	-
1 年至未滿 3 年	282	100.0	97.4	60.7	36.7	2.6	2.2	0.4
3 年至未滿 5 年	580	100.0	97.3	55.8	41.5	2.7	2.7	0.0
5 年至未滿 10 年	1,630	100.0	95.0	47.3	47.6	5.0	4.3	0.7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833	100.0	92.5	38.9	53.5	7.5	6.6	0.9
15 年至未滿 20 年	2,011	100.0	91.5	36.4	55.1	8.5	7.3	1.2
20 年至未滿 25 年	3,041	100.0	90.3	31.4	58.9	9.7	8.6	1.1
25 年至未滿 30 年	800	100.0	88.7	32.1	56.7	11.3	10.1	1.1
30 年以上	227	100.0	88.5	34.6	53.9	11.5	10.5	1.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367	100.0	92.1	38.7	53.5	7.9	6.9	1.0
新北市	1,975	100.0	91.9	36.6	55.2	8.1	7.3	0.8
臺北市	1,056	100.0	93.3	47.6	45.8	6.7	6.3	0.4
桃園市	1,268	100.0	91.5	43.2	48.3	8.5	7.6	0.9
臺中市	1,099	100.0	89.2	33.2	56.0	10.8	9.8	1.0
臺南市	685	100.0	95.3	45.0	50.3	4.7	4.6	0.2
高雄市	1,107	100.0	91.5	40.3	51.2	8.5	6.2	2.3
北部區域	873	100.0	94.2	38.7	55.6	5.8	5.3	0.5
中部區域	1,340	100.0	92.8	30.1	62.6	7.2	6.3	0.9
南部區域	763	100.0	90.8	38.8	52.0	9.2	7.7	1.5
東部區域	201	100.0	94.2	38.0	56.2	5.8	5.0	0.8
金馬地區	63	100.0	81.4	19.6	61.8	18.6	18.6	-

第七節 質化重點分析

一、來臺初期封閉、疏離與不適應，缺乏求助管道

新住民來臺初期往往因語言溝通阻礙、家庭觀念、自身角色轉換等轉變，自我認同及身心都需要去調適與應對，在此階段新住民往往認為自己孤立無援，也可能出現身心症狀，不論主動或被迫為之，婚配家庭都可能成為隔離新住民與在地社會的一堵牆。

來到臺灣前三年我幾乎在過著封閉式的生活，菜市場/幼稚園/醫院/家裡這幾個點跑，我身邊一個朋友都沒有...第2年跟前夫因為兩地分居就會出現一些問題，就開始不合了，曾一度得抑鬱症，那個時候身邊沒有一個朋友，在第3年的時候開始，那時候跟前婆婆住在一起，前婆婆她是客家人，人是不錯，但是要求很多，因為本身跟前夫感情已經出現問題了，心情不好，她又過多干涉我和我前夫的一些事情，造成我更大的心理上的問題。跟老公感情或是婆家出現一些問題的時候，內心是很壓抑的，我有很深的體會，我陷入一個隨時會想要自殺的念頭，但是那時候我想說我不能這樣，我不能把自己逼死，我希望有人能解救我...(北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三年內完全沒有朋友，差不多第四年的時候，鄰里鄰居開始交流、打招呼，有需要會幫忙搭把手，到了差不多第五、六年，會在附近遇到差不多同齡的媽媽，就開始慢慢有朋友了。現在手機上，會有一些浙江嘉興群，群裡會聊天、講點家鄉話。(中 C2/女/25-39 歲/大學/來臺 7 年/大陸地區配偶)

政府開辦的識字班、國中小補校、生活適應輔導班，對於外籍配偶來臺初期有相當大的幫助，特別是受制於語言隔閡、文化差異，相關資源的積極投入有助於新住民來臺初期的培力賦權。

沒有娘家在這，我們第一次做媽媽，很多小朋友的部分自己很亂、不知道要求助於誰，還有文化差別、還有飲食問題，所以還是希望移民署或什麼單位多介入一點，去關懷。(東 B7/女/25-39 歲/高中/來臺 11 年/越南)

我覺得在中文班他們去上課通譯很重要，他們很想要學，但聽不懂，老師是臺灣人講他聽不懂，上課只是一種對付，臺灣這邊的規定是要上 72 小時才能換身分證，所以，他們只是要修滿時數，固定修滿時數，中文也還是不好，所以，這一塊我覺得需要有通譯。(東 B4/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6 年/越南)

近期來臺之大陸地區新住民，資訊應用能力均相對較強，在臺生活相關資訊或服務需求，也常透過網路平臺搜尋或尋求網路社群的支援協助。

我們有一個微信的群，上海人在臺北，這是上海人的群，裡面有一個 OO 姊我們有一些簽證問題，像疫情大家的簽證過期，3 年沒有回去，問她可以怎麼弄，她會比較知道應急的流程，她會告訴你怎麼去做。(北 A6/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無意當中在手機網路上看到 QQ 群，一個聊天軟體，大陸人在臺灣，加入群組之後就好像找到娘家人，感覺/精神有個寄託了，透過大家在網路上聊天，開始約出來碰面，結為生活中的朋友，就覺得心裡溫暖多了，感覺遇到娘家人了，又透過這些姊妹介紹工作給我，那時候開始走出家門做兼職，就開始跟外界連繫。(北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二、共組社會支援網絡實現社會參與

來臺較久的新住民除了參加同鄉會以外，近年也看到許多新住民團體與協會成立，為更多新住民服務，提供更完整的資訊與生活適應協助，為社會貢獻心力，也提供有需要的新住民一個喘息之地。從內政部「110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首次蒐集新住民參與各級人民團體的資訊觀察，2021 年已有 7,881 位新住民為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包含 651 位理事長、4,730 位理事、2,500 位監事)、2,927 位新住民工作人員、5,272 位新住民志工，未來也可持續觀察相關統計數據。

大概十幾年，早期是參加湖南同學會，然後去參加全國光復協會總會，經常去臺北開會，就是我一個人，沒有其他人。那段時間我學到好多，他們都是正能量的。後面我有當過 000 關懷協會理事長，後面又申請一個 000 關懷協會...有些姊妹他老公走了，我還要陪她們睡覺...我辦活動的話甚至比臺灣人辦得好，臺灣人真的，我記得我之前當 000 關懷協會理事長，有將近一千人。(中 C1/女/60 歲以上/高中/來臺 27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在關懷協會，他們會幫助越南/印尼/大陸來的新住民，有困難的他們會幫助，我們會跟他聊天，看怎麼樣我們會幫他，我說我們那麼遠過來臺灣這邊，沒有兄弟姊妹、沒有親戚，只有一個人。(中 A2/女/50-59 歲/碩士/來臺 21 年/越南)

其實我是也是做社會工作的，我到臺灣來，我們成立 000 協會，我是理事長。我們一直在幫助這個弱勢姐妹，其實我也是弱勢，但是我從來沒...別人不知道我弱勢。我們一直在幫助大陸過來的姐妹，有一些家暴的，有些找不到工作的，有些家裡很困難的，有很多就是去辦證，證件掉了，老公不給妳辦，我們都去擔保，幫她去做這個服務工作。現在慢慢的我們的這個新住民慢慢的都長大了，也就自己強大了，我們就回饋社會，現在不光是照顧新住民，就是臺灣的弱勢，我們都在照顧。本來我們是每個月 15 號在協會一人一道菜，把姐妹聚在一起談心，我還組織了一個舞蹈團，我帶著她們在 00/00/00 交流，很健康很正面，自己的那些事情就不算什麼。(南 C2/女/60 歲以上/國中/來臺 22 年/大陸地區配偶)

那時候意識不強，沒有往那邊面去求助，後來我自己就成立了一個群組，就我這些年知道的訊息盡量的給大陸姊妹們去分享，包括已經嫁了臺灣男生，但還沒到臺灣來的姊妹，對很多東西不熟的，要辦什麼手續，我就盡我自己的能力去幫助她們，因為我從那裡走過來了。(北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除了成立人民團體以外，也有許多新住民參與志工服務，包含到子女的學校、圖書館、宗教團體、醫院等地擔任志工，或是選擇受訓成為社區防暴宣講師，投入社區營造、成立義剪隊等等。新住民透過多元的社會參與管道，形成自身的社會支持網絡系統，也同時累積為新住民自身的社會資本，不僅對於新住民個人具有明顯助益，也能為臺灣家庭與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及循環。

我一開始也是到學校當志工，我就認識一些臺灣朋友，到現在認識 10 多年，雖然現在已經沒在志工隊了，現在有時候聚會什麼的還是會約，那些都是臺灣媽媽，融進去很快，會找你去逛街什麼的，都很好。(中 C6/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0 年/大陸地區配偶)

臺灣人就是很有距離感，我剛開始就很不習慣這種距離感，我小朋友上國小，剛開始我的圈子就是家庭，後來我就覺得說這樣不行，我就慢慢去學校做志工，認識很多志工朋友，學校志工很單純，大家都沒有什麼企圖，很開心的氛圍，我現在覺得做志工是心靈上的放鬆，做一些公益上的事情。(南 C3/女/25-39 歲/大學/來臺 8 年/大陸地區配偶)

有一個新住民會館，它是社會局的。我在十幾年前，小朋友才讀幼稚園的時候，我就在那邊做志工，所以我的訊息算是蠻多的，因為我自己有走出來，我去圖書館做志工，我帶著小朋友一起去，其實周邊的人都會給你很多信息...(南 A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9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目前在教會做志工，臺灣很多獨居老人需要人家來關心，所以我目前就很自由的，不用管孩子們的事情，以老人的志工為主，所以孩子們回來，我也不因為這樣放掉我去關懷老人、帶老人出去走走，所以，孩子們長大就讓他們飛吧，自己才會自由。(東 B2/女/60 歲以上/高中/來臺 37 年/新加坡)

50 幾歲了，後半生怎麼過，我重新去思考，重新靜心反省...我去慈濟學茶道、做志工，禮拜三我到門諾做志工，我發現最快樂的就是無私的奉獻，無所求、無所慾，去幫助到別人做些什麼，我覺得人生最快樂就是做志工。(東 A1/女/50-59 歲/大學/來臺 12 年/大陸地區配偶)

2019 年衛福部有招社區防暴宣講師，我去上了一年，我到現在就一直在社區推動預防家庭暴力，我回頭再看，其實很多這種家庭，他會控制你，不只是新住民，臺灣本地的婦女也很多...我現在是性別平等講師，我都會出去講課，我也讀完社工，大學也畢業了，就剛好疫情那 3 年很努力衝，大學畢業，再來就圓一個從小的夢...像我是我們社區經理人，有做 2、3 年社區營造計畫，我覺得現在還蠻喜歡，它可以讓你把你的夢想做實現，包含我們在做社區防暴的時候，可以幫助一些姊妹...也成立一個志工義剪隊，到現在每個月我們都去機構做 6 場義剪。(東 A3/女/50-59 歲/大學/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三、持續提升政府支援網絡與服務完善性

有不少座談會與會的新住民曾接觸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部分是在家庭發生劇變期間，但也有部分是擔任志工後才有所接觸。對於政府支援網絡的需求，多數期盼針對新進的新住民與急難家庭提供幫助；在新進者方面，優先給予主動電話關懷與家庭訪視關懷，確保新住民來臺生活適應與社會連結，另外，提供性別平等、家暴防制觀念、基本權益法律的宣導課程，讓新住民與其婚配家庭建立正確且平權的家庭觀念與權益認知；在急難家庭救助方面，包含喪偶、婚姻關係改變、受家暴、經濟狀況惡化等類型的家庭，主動聯絡關懷與協助社會福利資源的申請。

我嫁來這邊 20 年了，我老公意外過世，很感謝新住民服務中心協助我們，我需要法律幫助，他們有很多協助。(東 B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20 年/越南)

像新住民中心打電話去關心新住民，姊妹剛來的話，怕了，很多來了怕被騙或怎麼樣，語言上又不通，打電話去，我在新住民當志工，打電話去關心，有些不敢接電話，因為怕語言不通被騙。所以，我們要安排到家關心，有時候到家訪視的時候，我們眼睛看到、耳朵聽到的也不一定是事實，因為旁邊有公婆在那邊坐著，所以，陪伴非常的重要。(東 B4/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6 年/越南)

我參加新住民會館志工的時候，他們有給我們名單去打電話，可能是剛剛從大陸過來，去關心他們。我希望政府其實是可以多一點的這些來關心，或有一些政府的活動，讓大家可以參與到，像我前年有主持一場活動是社會局跟新住民會館聯合辦的，在衛武營的那個新移民節，但是它的範圍很小，因為經費有限，所以他沒有太多人可以參與。像那種比較需要幫忙的，政府可以主動的，比方說區公所所有他的聯絡方式，社工那邊也都有，其實應該多一點去關心他實際上的需要，像他單親，如果大陸的長輩，如果有什麼生病或怎麼樣，他沒辦法回去，因為孩子要顧，就像我一樣，我們真的需要真正的幫助的時候，是很難的，當你發生的時候，你孩子在這邊你丟不下，未來真的如果遇到這樣的情況是找哪裡？可以誰給我靠一下？那政府既然都來做調查了，那你真的實際上是我們需要的時候可以幫助更大，我期望的是這樣。(南 A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9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現在給我們臺東的移民署鼓鼓掌，因為他們每個月跟家庭教育中心有合作，每個月有新來的、進來的新住民，宣導預防家暴，因為我們來就不懂，每個移民署，因為我們來這個家庭有小孩或各種狀況都有，一開始就要知道我們的權利在哪裡，我每次都會講，家務要平分，這是臺灣法律規定的...其實我們經歷過的人就知道很痛，所以，我們走出來把那個痛當成動力，多參與一些社區的，政府還真的不錯，在推動防暴、性別平等的課多去參加，慢慢自己會改變，因為你就會檢視當初到這種情況，而且臺灣有法律保護我們，所以我們要保護自己。(東 A3/女/50-59 歲/大學/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花蓮的移民署每個月都有課程，很多課程都可以上課，新來的姊妹每個月都會有，移民署的網站，或者打電話到移民署，他們會非常歡迎我們，就像他說的，很多課程我們要上，要了解法律、了解我們的權利在哪裡，我們才能說出來，他們聽起來好像你有讀過書，你講得對，不然，我們不懂，他們覺得你好像是假的，你好像是騙的。(東 A4/女/25-39 歲/高中/來臺 15 年/越南)

四、新住民對臺灣社會氛圍的感受

來臺較久的新住民提及早期臺灣社會對於新住民有刻板印象，認為近年整體氛圍已有所改善，能彼此包容。多位新住民也提及在臺生活時，對於路人主動指路、拾金不昧、熱心助人等行為印象深刻。

我嫁過來還沒有工作權...以前我們像菜市場去買菜，你大陸妹？他們都是那種態度，那我們都會好好說對，我大陸的，就是慢慢的大家彼此去包容跟融合，他們的態度不一樣，像我帶我兒子去參賽，都會跟兒子牽著手去，就是會態度跟以前是不一樣，完全不一樣。(南 A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9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蠻有體會的，臺灣人比較熱心和助人，有一次我也是跑業務，跟一個客戶約好在西門附近，看著導航還找不到方向，一直在轉，一個男生走過去了再走回來，請問小姐你有什麼要幫忙的嗎？因為他看得出來我是在找路，因為我一直在看導航的方向，我說我要去哪裡，我看不懂，他說在附近，就幫我指方向。(北 A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1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有一次坐老公的車，我的手機放在這邊，下車沒有想到，就掉下去，回家後發現不見了，後來有警察打電話來，因為我老公打我的手機看看有沒有響，後來有顯示是老婆，他說你老婆電話在派出所。(北 A4/女/50-59 歲/國中/來臺 14 年/越南)

我上次在河邊的一個鐵道旅遊的地方，我當時剛來，騎著自行車，後面一個架子放一個包，裡面有一個錢包，所有證件都在裡面，可能我當時為了喝口茶，架子沒夾好，到了大路上包沒了，回去我

想今天麻煩了，回去要報警了，至少銀行都要去，轉了一圈沒有，就是一個鐵道旅遊的地方我去問問看，就看到我的東西在那裡。(北 A1/男/60 歲以上/大學/來臺 9 年/大陸地區配偶)

對於臺灣社會整體的人民素質、公務員或接待人員的服務態度、醫療服務品質、政府對新住民的關懷等，與會者均給予正面評價，認為臺灣是個宜居國家。

台辦的人問我臺灣好不好，我說臺灣人普遍素質比大陸高，這是事實；然後天氣比這邊好；他們醫療服務態度比這邊好；公務員辦公態度比你們好很多。不談政治，就談現實。(中 C1/女/60 歲以上/高中/來臺 27 年/大陸地區配偶)

臺灣人真的是很好，90%，可以這麼講，朋友、周遭的人都非常非常的好，還有政府的關愛也非常好，對我們人權的尊重和自由是我們沒有體驗過的，還有一個是在網路可以看到全世界的，在中國是不可能，這是最喜歡的，要學什麼都可以免費學，像我學法語、英文什麼，我曾經到國外也學習過，在法國 1、2 年受過教育，然後，政府很多福利，比如醫療方面，可以免費檢查身體，還有醫療，醫師的醫德是我最敬佩的，整個臺灣對我來講，我是非常感恩的。(東 A1/女/50-59 歲/大學/來臺 12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覺得我很喜歡臺灣，當然到哪裡都有壞人，不可能是沒有壞人，但是，壞人很少，大概 20%是不好的，80%都很好，所以，這邊人也善良，也很好，你去辦證件或去醫院，服務的態度非常好，治療很好，交通也很方便，車子隨便放也不會不見，只有亂停警察來開單而已，也不會不見，我覺得很好了，反正我很喜歡臺灣。(東 B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3 年/越南)

第八節 本章小結

影響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的因素，除了前章所提的臺籍婚配家庭之外，新住民個人的獨立自主與自我實踐尤為重要。不論是新住民或一般民眾，在進入婚姻生活之後，無可避免地需調整生活步調與態度，特別是新住民離開原生國家(地區)更容易面對文化與價值觀截然不同的生活環境。相較之下，外籍配偶初期來臺較容易因語言能力不足而面臨適應的問題，而大陸地區的新住民則可能遭遇價值觀與閩南語溝通的障礙，在此過程中也較可能感受自己孤立無援，甚至出現身心症狀。如何減少語言溝通的隔閡以及舒緩文化差異所造成的適應問題，一直以來都是政府持續努力的方向，包含學習中文、閩南語等課程，也有依據不同地區新住民的需求調整生活適應輔導課程的開設地點與時段、內容深淺分級等，期望新住民能快速跨越語言障礙，毋須仰賴配偶或臺籍家人的生活協助，得以實踐個人的獨立自主。

在各項政府的服務傳遞與輸送，協助降低在臺生活適應的阻礙後，近年研究與關注議題也轉向新住民在臺灣的社會參與情形，從調查數據觀察 31.5%新住民過去一年有參加社會活動的經驗，在有參與經驗者之中，28.3%本身為活動的籌備者；從座談會分享可見新住民參與的志願服務類型廣泛，從學校、圖書館、宗教團體、醫院等，更有許多投入社區營造、成立義剪隊、擔任社區防暴宣講師等等，也有許多新住民選擇回饋與服務新進的新住民，加快同鄉融入在地的生活，不僅形塑了寶貴的社會支持網絡系統，也為在地社區注入新的力量，為臺灣營造更友善的生活環境。

第九章 50 歲以上新住民生活狀況分析

本章呈現 50 歲以上新住民生活狀況分析，包含 50 歲以上新住民對於老年生活的關心議題、養老地點規劃、老年生活安排協助的需求，以及針對 50 歲以上新住民目前對於在臺灣社會生活的整體感受等，將分三節說明之。

第一節 老年生活與照顧安排

本節探討 50 歲以上新住民對於老年生活與照顧的安排，其中大多數新住民擔心的老年問題為「自己的健康」(每百人有 60 人)；而在擔心「自己父母照顧問題」的新住民之中，其父母有 98.2% 居住在原籍地，0.5% 在臺灣；擔心「配偶父母照顧問題」的新住民之中，配偶父母有 95.3% 居住在臺灣，3.9% 居住在原籍地；整體來看，擔心自己父母、配偶父母照顧問題的新住民中，其遭遇的困難以「遠距照顧父母不易」較多(每百人有 62 人)。

年滿 50 歲以上之新住民對於養老地點的規劃，選擇臺灣的比率較高，占 77.3%；希望政府提供的協助則以「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相關資訊」較高(每百人有 56 人)。

一、老年關心問題

年滿 50 歲以上之新住民，首要擔心的老年問題為「自己的健康」(每百人有 60 人)；其次為「配偶的健康」(每百人有 40 人)；再來是「經濟來源」(每百人有 35 人)。

以性別觀察，女性有擔心問題的比率(78.0%)相對高於男性(72.0%)，男性關心「配偶的健康」、「配偶生病的照顧」的比率略高於女性，女性則在擔心「自己的健康」、「自己生病的照顧」、「經濟來源」方面的比率高於男性。(詳見表 9-1)

以原籍地觀察，大陸地區配偶有擔心問題的比率較高，達 78.5%；各原籍地新住民皆以擔心「自己的健康」、「配偶的健康」比率較高；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擔心「經濟來源」的比率較高，達每百人 35 人以上；其他國家、大陸地區以及港澳配偶擔心「退休後的生活規劃」也達到每百人 10 人以上。(詳見表 9-1)

以年齡別觀察，擔心「自己的健康」為每個年齡層首要擔心之項目，且隨著年齡比率逐漸升高，從 50-54 歲的每百人 58 人，升至 70 歲以上的每百人 71 人；擔心「自己生病的照顧」以 70 歲以上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48 人)；擔心「配偶

的健康」則以 50-64 歲比率較高，高於 4 成；除 65-69 歲者以外，擔心「經濟來源」者的比率皆有達到 3 成 3。(詳見表 9-1)

以教育程度觀察，各教育程度皆以「自己的健康」為主要擔心的項目；擔心「經濟來源」者以國、初中以下者的比率較高，高於 3 成 6；擔心「往生後事處理」的新住民以不識字、自修的比率較高；擔心「退休後的生活規劃」者以專科以上的新住民比率較高。(詳見表 9-1)

以地區別觀察，有擔心問題的新住民以居住在臺中市、中部地區者比率較高，高於 8 成 3，桃園市、南部區域的比率較低，低於 7 成；擔心「自己的健康照顧」者以東部區域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73 人)；擔心「配偶的健康」比率以臺南市較高(每百人有 47 人)；擔心「經濟來源」者以中部區域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47 人)，臺北市的比率較低(每百人有 25 人)。(詳見表 9-1)

表9-1 年滿 50 歲新住民老年關心問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沒有擔心的問題	有擔心的問題	擔心的問題(可複選，人/百人)							
				自己的健康	自己生病的照顧	配偶的健康	配偶生病的照顧	經濟來源	人身安全	人際關係	居住
總計	2,890	22.8	77.2	60.4	32.0	39.8	21.7	34.5	2.2	0.9	7.2
性別											
男性	400	28.0	72.0	52.8	24.7	43.0	23.9	20.5	1.4	1.6	5.2
女性	2,490	22.0	78.0	61.6	33.2	39.2	21.4	36.8	2.3	0.8	7.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94	23.2	76.8	60.5	29.3	40.4	19.1	35.2	2.6	1.1	5.2
其他國家	416	26.5	73.5	54.8	29.9	44.4	26.5	22.3	1.8	1.5	6.7
大陸地區	1,710	21.5	78.5	62.0	33.9	38.4	21.6	37.9	2.1	0.7	8.2
港澳	69	29.3	70.7	52.1	25.2	39.2	21.9	19.2	0.6	2.6	5.3
年齡別											
50-54 歲	1,403	26.7	73.3	57.5	30.1	40.1	21.7	34.9	2.4	0.9	5.6
55-64 歲	1,087	19.5	80.5	61.2	30.6	41.2	21.4	35.9	2.3	1.4	9.2
65-69 歲	206	18.7	81.3	65.1	37.3	39.6	24.0	26.1	0.1	-	7.8
70 歲以上	195	17.8	82.2	71.4	47.9	29.6	21.9	33.0	2.1	-	6.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2	19.9	80.1	70.6	45.5	44.8	32.1	61.2	5.8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41	10.5	89.5	73.0	31.1	33.5	10.5	43.6	3.9	3.9	11.1
小學	537	19.7	80.3	62.5	32.3	35.6	16.7	36.9	1.3	0.5	8.8
國中、初中	901	21.8	78.2	63.4	30.5	39.4	19.0	40.4	1.8	0.6	6.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82	24.6	75.4	57.5	33.0	39.8	23.9	33.2	3.2	0.6	7.9
專科	174	23.2	76.8	62.1	33.8	46.7	29.8	29.2	0.6	2.0	7.5
大學	340	26.2	73.8	54.1	33.4	42.9	28.0	23.6	2.8	2.7	5.5
碩士以上	93	28.8	71.2	55.0	24.9	43.3	23.9	15.0	1.6	-	5.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871	22.8	77.2	60.5	32.1	39.9	21.8	34.5	2.2	0.9	7.2
新北市	494	26.1	73.9	59.2	27.5	39.7	20.7	34.2	0.5	-	7.8
臺北市	382	21.3	78.7	60.8	22.1	39.1	16.6	24.9	0.5	1.5	14.3
桃園市	366	30.1	69.9	49.0	20.4	32.6	13.5	25.4	1.6	0.2	4.9
臺中市	292	12.0	88.0	69.7	31.5	42.8	19.2	34.1	2.5	0.6	5.2
臺南市	189	25.9	74.1	55.5	35.3	47.3	24.1	40.7	1.6	0.4	2.9
高雄市	343	18.3	81.7	67.4	46.2	42.5	30.9	41.8	5.6	2.9	8.7
北部區域	216	23.5	76.5	61.6	38.7	43.6	26.5	29.7	2.9	-	3.4
中部區域	290	17.0	83.0	69.8	46.8	47.0	33.0	46.5	2.9	1.2	6.0
南部區域	226	33.4	66.6	46.2	25.6	28.8	14.3	39.8	1.7	0.7	6.1
東部區域	73	18.1	81.9	73.0	44.2	34.3	24.2	32.3	5.1	4.0	7.8
金馬地區	19	21.6	78.4	42.5	19.4	18.9	10.7	46.0	-	-	5.9

註：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 9-1 年滿 50 歲新住民老年關心問題(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擔心的問題(可複選，人/百人)											
	遺產處理	子女照顧	事業傳承	往後處理	子女奉養	退休後的生活規劃	自己的父母照顧	配偶的父母照顧	沒地方貢獻所長	孤單、寂寞	想再工作不知道該怎麼找	其他
總計	1.4	4.9	0.7	4.2	5.1	10.6	6.1	4.2	1.6	3.4	3.4	1.5
性別												
男性	1.7	5.5	3.1	4.5	1.6	11.2	7.0	5.1	4.1	2.4	2.9	1.2
女性	1.4	4.8	0.3	4.1	5.7	10.5	6.0	4.1	1.2	3.5	3.5	1.5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1.1	5.7	0.2	3.0	5.6	9.8	3.8	4.1	1.4	3.7	4.1	2.2
其他國家	3.0	4.5	2.9	6.1	2.0	11.5	9.0	5.2	3.0	2.0	2.3	1.8
大陸地區	1.1	4.6	0.4	4.3	5.9	10.7	6.5	4.1	1.4	3.7	3.5	1.1
港澳	1.4	7.4	-	0.3	0.5	11.3	3.3	1.8	0.4	0.3	0.3	0.4
年齡別												
50-54 歲	1.3	6.1	0.9	3.0	5.1	10.4	8.1	5.4	1.5	2.8	3.4	1.9
55-64 歲	1.0	4.6	0.8	4.4	5.5	12.8	5.7	3.7	1.7	4.2	3.6	1.3
65-69 歲	2.4	0.8	-	7.4	7.1	7.0	0.6	1.8	2.0	3.5	5.1	0.1
70 歲以上	2.9	2.1	-	7.7	1.8	3.8	-	0.8	1.5	3.4	0.9	0.5
教育程度												
不識字	-	5.3	-	7.3	9.8	5.5	-	-	-	-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3.0	-	-	10.5	6.4	3.0	-	-	-	7.7	4.1	-
小學	0.8	4.3	0.5	2.4	5.3	8.6	3.0	2.6	1.1	4.2	3.7	1.2
國中、初中	0.9	4.0	0.1	3.4	6.3	10.1	5.1	3.1	0.8	3.4	3.7	1.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3	5.1	0.5	4.1	5.4	9.8	6.0	4.2	1.3	3.3	3.5	1.2
專科	1.1	5.0	0.9	5.9	4.4	17.9	9.4	5.7	2.2	-	2.9	2.4
大學	3.6	8.3	1.1	6.9	2.2	13.7	12.4	8.9	3.2	3.2	2.7	0.9
碩士以上	1.8	5.0	8.1	4.7	1.4	12.7	10.5	7.6	8.9	5.2	2.3	4.4
子女人數												
無	2.5	0.8	0.5	6.0	2.2	11.1	4.6	3.4	2.1	4.7	3.8	0.6
1 人	0.8	4.9	0.3	4.3	5.1	10.4	5.0	3.7	0.5	2.3	2.9	1.2
2 人	1.1	7.3	1.5	3.2	6.5	10.7	7.5	5.0	2.2	3.3	3.9	2.3
3 人以上	2.0	5.7	-	2.8	6.9	9.8	8.2	4.7	1.6	4.4	2.5	1.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4	4.9	0.7	4.2	5.1	10.6	6.2	4.2	1.6	3.4	3.4	1.4
新北市	0.5	5.1	0.5	3.2	6.6	15.1	6.7	4.3	2.7	1.9	4.4	0.8
臺北市	2.7	5.3	2.6	2.2	4.9	14.5	9.6	6.7	5.8	4.3	4.5	2.1
桃園市	1.1	3.6	-	1.7	4.8	8.0	4.9	0.6	2.5	5.7	4.1	1.3
臺中市	-	3.3	0.6	4.7	2.3	5.1	8.9	3.7	-	-	3.7	1.3
臺南市	0.4	3.3	-	4.5	3.8	14.9	2.1	1.8	-	4.5	4.1	0.6
高雄市	2.3	7.3	-	9.8	6.9	7.4	4.1	4.2	-	6.7	3.0	1.9
北部區域	1.1	2.6	0.6	3.3	0.7	9.7	6.8	5.6	0.3	0.7	2.8	5.8
中部區域	3.3	6.7	1.0	4.0	8.8	15.1	5.4	6.4	0.1	3.0	1.5	-
南部區域	1.3	3.9	0.4	5.4	3.2	4.0	6.5	4.8	0.1	3.1	2.0	-
東部區域	-	9.0	2.2	3.5	8.8	5.1	0.8	2.3	-	3.2	0.7	0.2
金馬地區	-	9.8	-	-	7.5	5.6	-	4.4	-	-	0.3	10.1

註：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一)新住民父母與配偶父母的居住地

進一步探討年滿 50 歲以上新住民擔心「自己、配偶的父母照顧問題」者，其或其配偶的父母居住地所在。其中，擔心「自己父母照顧問題」的新住民，其父母有 98.2% 居住在原籍地，0.5% 在臺灣；擔心「配偶父母照顧問題」的新住民中，其配偶父母有 3.9% 居住在原籍地，95.3% 居住在臺灣。

以性別觀察，擔心「自己父母照顧問題」的女性新住民中，其父母居住在原籍地的比率較男性高，占 99.4%；擔心「配偶父母照顧問題」的男性新住民中，其配偶父母居住在臺灣的比率較女性高，為 96.1%。(詳見表 9-2)

以原籍地觀察，擔心「自己父母照顧問題」的新住民中，其父母本身居住在原籍地的以東南亞國家、港澳新住民的比率較高，皆達 100.0%，其次為大陸地區 99.2%；擔心「配偶父母照顧問題」的新住民中，配偶父母居住在臺灣的東南亞國家、港澳新住民亦達到 100.0%，其次為其他國家占 96.3%。(詳見表 9-2)

表9-2 年滿 50 歲新住民父母與配偶父母的居住地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新住民父母			總計		配偶父母		
	樣本數	百分比	臺灣	原籍地	其他	樣本數	百分比	臺灣	原籍地	其他
總計	177	100.0	0.5	98.2	1.3	122	100.0	95.3	3.9	0.8
性別										
男性	28	100.0	-	91.7	8.3	20	100.0	96.1	3.9	-
女性	149	100.0	0.6	99.4	-	101	100.0	95.2	3.9	0.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27	100.0	-	100.0	-	29	100.0	100.0	-	-
其他國家	38	100.0	-	93.8	6.2	22	100.0	96.3	3.7	-
大陸地區	111	100.0	0.8	99.2	-	70	100.0	93.1	5.6	1.4
港澳	2	100.0	-	100.0	-	1	100.0	100.0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新住民照顧父母之困難

年滿 50 歲以上新住民擔心「自己、配偶的父母照顧問題」者中，其困難以「遠距照顧不易」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62 人)；其次為「照顧費用負擔大」(每百人有 38 人)、「照顧體力負擔大」(每百人有 23 人)。

以性別觀察，除了「影響社交生活」、「遠距照顧不易」以及「父母在臺居留問題」，女性在其他項目有困難的比率皆較男性高。(詳見表 9-3)

以原籍地觀察，「遠距照顧不易」以其他國家之新住民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77 人)，東南亞國家之新住民比率較低(每百人有 41 人)；「照顧費用負擔大」以東南亞國家新住民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54 人)；「照顧體力負擔大」以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之新住民比率較高，高於 2 成 2 以上。(詳見表 9-3)

以年齡別觀察，遭遇「遠距照顧不易」以 50-64 歲的新住民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67 人)；「照顧體力負擔大」以 65-69 歲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62 人)。(詳見表 9-3)

以教育程度觀察，遭遇「遠距照顧不易」困難的新住民，以大學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74 人)；「照顧費用負擔大」以高中職以下者的比率高於 4 成 3；「照顧體力負擔大」以碩士以上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30 人)。(詳見表 9-3)

以地區別觀察，遭遇「遠距照顧不易困難」者，以桃園市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75 人)；「照顧費用負擔大」以中部、東部區域與金馬地區比率較高(每百人高於 61 人)；「照顧體力負擔大」以臺南市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46 人)。(詳見表 9-3)

表9-3 年滿 50 歲新住民照顧父母之困難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遠距照顧不易	照顧費用負擔大	照顧體力負擔大	無人可輪替照顧	自我壓力調適困難	父母在臺居留問題	家人關係受到影響	影響社交生活
總計	256	61.9	38.4	22.5	16.1	15.5	11.5	5.8	4.9
性別									
男性	40	70.7	24.4	19.2	5.0	7.6	14.4	2.6	8.3
女性	216	60.3	41.0	23.1	18.1	17.0	10.9	6.3	4.2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0	41.2	54.1	25.4	12.2	21.1	5.2	3.4	2.4
其他國家	47	77.0	28.2	19.3	10.0	12.4	12.5	4.1	3.9
大陸地區	155	63.9	37.1	22.7	19.5	14.3	13.4	7.1	6.1
港澳	3	68.3	10.8	17.0	-	31.7	-	-	-
年齡別									
50-54 歲	162	60.8	41.0	22.4	16.8	14.0	13.1	7.2	3.6
55-64 歲	87	67.1	32.6	20.9	13.9	19.5	9.4	3.6	7.5
65-69 歲	5	25.7	38.5	61.5	35.8	-	-	-	-
70 歲以上	2	-	100.0	-	-	-	-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	-	-	-	-	-	-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	-	-	-	-	-	-	-	-
小學	28	50.3	48.3	21.8	1.4	6.3	13.7	7.9	5.5
國中、初中	71	60.7	43.1	21.9	18.7	18.5	3.6	6.2	3.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7	56.3	46.8	16.8	18.1	18.4	13.2	2.4	2.2
專科	19	70.0	21.9	26.4	2.6	11.5	24.0	-	4.8
大學	57	73.9	32.6	27.1	23.7	12.9	16.4	9.2	6.0
碩士以上	14	58.0	2.3	30.3	9.2	21.3	1.2	9.2	19.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55	62.1	38.2	22.6	16.1	15.6	11.5	5.8	4.9
新北市	49	62.0	33.4	24.3	8.2	12.5	10.9	1.9	-
臺北市	50	72.5	23.8	31.8	25.9	24.7	12.0	5.8	5.5
桃園市	18	75.0	39.4	-	10.5	-	39.0	-	-
臺中市	33	69.1	46.4	12.7	6.5	15.8	6.4	-	5.6
臺南市	6	70.8	-	46.3	-	-	-	-	-
高雄市	27	38.5	56.7	21.9	20.8	19.0	11.3	10.9	9.7
北部區域	21	66.9	36.3	19.8	24.0	-	7.0	-	-
中部區域	26	44.2	60.5	34.7	22.7	17.7	16.0	28.9	19.0
南部區域	23	63.3	27.2	14.6	14.7	22.8	0.8	1.7	1.2
東部區域	2	35.4	100.0	19.6	-	55.0	-	-	-
金馬地區	1	-	100.0	-	-	-	-	-	-

註：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養老地點規劃

調查年滿 50 歲以上之新住民對於養老地點的想法，選擇臺灣的比率較高，占 77.3%，尚未決定的比率占 15.6% 次高，再來為原籍地 7.1%。

以性別觀察，不同性別皆有 6 成以上以選擇臺灣作為養老地點，其中女性的比率(79.0%)高於男性(66.5%)；尚未決定、選擇原籍地的比率則以男性較高，分別占 21.2%、12.3%。(詳見表 9-4)

以原籍地觀察，不同原籍地者均以選擇臺灣作為養老地點居多，其中以大陸地區的比率較高，占 79.2%；選擇原籍地者澤以其他國家的比率最高(12.6%)。(詳見表 9-4)

以年齡別觀察，不管任何年齡層皆以選擇臺灣作為養老地點的比率最高，達 7 成 5，其中 65-69 歲者占 82.1% 較高；選擇原籍地者以 70 歲以上(11.6%) 最高。(詳見表 9-4)

以教育程度觀察，不同教育程度者均以選擇臺灣作為養老地點居多，其中以小學比率較高，占 80.5%，碩士以上占 63.5% 較低；選擇原籍地者以自修者占 18.1% 較高，專科較低，占 4.6%。(詳見表 9-4)

以地區別觀察，不管任何地區皆以選擇臺灣作為養老地點的比率占最高，其中中部區域、臺中市、高雄市比率較高，達 8 成 2；選擇原籍地者以金馬地區占最高，達 26.9%。(詳見表 9-4)

表9-4 年滿 50 歲新住民養老地點規劃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臺灣	原籍地	其他	尚未決定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2,890	100.0	77.3	7.1	0.0	15.6
性別						
男性	400	100.0	66.5	12.3	-	21.2
女性	2,490	100.0	79.0	6.2	0.0	14.7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94	100.0	77.8	7.6	-	14.6
其他國家	416	100.0	68.5	12.6	0.2	18.7
大陸地區	1,710	100.0	79.2	5.7	-	15.0
港澳	69	100.0	77.2	1.6	-	21.1
年齡別						
50-54 歲	1,403	100.0	77.3	5.2	-	17.5
55-64 歲	1,087	100.0	76.6	8.6	0.1	14.6
65-69 歲	206	100.0	82.1	7.7	-	10.1
70 歲以上	195	100.0	75.4	11.6	-	13.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2	100.0	75.9	4.7	-	19.4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41	100.0	74.9	18.1	-	6.9
小學	537	100.0	80.5	9.1	-	10.4
國中、初中	901	100.0	79.6	5.8	-	14.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82	100.0	78.6	5.1	-	16.3
專科	174	100.0	78.0	4.6	-	17.5
大學	340	100.0	66.8	11.4	0.3	21.5
碩士以上	93	100.0	63.5	9.5	-	27.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871	100.0	77.5	6.9	0.0	15.5
新北市	494	100.0	78.0	9.1	-	12.8
臺北市	382	100.0	63.7	8.1	-	28.2
桃園市	366	100.0	73.7	6.5	-	19.7
臺中市	292	100.0	83.5	7.1	-	9.4
臺南市	189	100.0	79.7	4.0	-	16.3
高雄市	343	100.0	82.5	8.6	-	8.9
北部區域	216	100.0	72.6	7.5	0.5	19.5
中部區域	290	100.0	85.9	4.3	-	9.8
南部區域	226	100.0	80.9	4.3	-	14.8
東部區域	73	100.0	81.8	4.5	-	13.7
金馬地區	19	100.0	47.3	26.9	-	25.8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老年生活安排協助

60.8%年滿 50 歲以上新住民有老年生活安排協助的需求，其中「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相關資訊」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56 人)；「提供中高齡就業協助」的比率次高(每百人有 19 人)，再來為「提供法律諮詢」(每百人有 10 人)。

以性別觀察，整體來說女性需要生活安排協助的比率(62.1%)高於男性(52.8%)，其中「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相關資訊」、「提供中高齡就業協助」亦較男性高；男性需要「提供法律諮詢」的比率較女性高。(詳見表 9-5)

以原籍地觀察，有老年生活安排協助需求的新住民，以大陸地區的比率較高，達 64.5%，港澳需求較低(51.6%)；其中需要「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相關資訊」以大陸地區比率最高(每百人有 60 人)；「提供中高齡就業協助」以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20 人)；希望「提供法律諮詢」以其他國家、港澳占多數，皆達 1 成 3 以上。(詳見表 9-5)

以年齡觀察，希望提供老年生活安排協助的新住民，以 65-69 歲的比率較高，占 66.1%，70 歲以上(57.7%)較低；其中需要「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相關資訊」亦以 65-69 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64 人)；希望「提供中高齡就業協助」、「提供法律諮詢」以 50-64 歲的比率較其他年齡層高。(詳見表 9-5)

以教育程度觀察，希望提供老年生活安排協助的新住民，以自修的比率較高，占 66.8%，碩士以上較低，為 51.8%；其中需要「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相關資訊」亦以自修、不識字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62 人以上)；希望「提供中高齡就業協助」以自修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28 人)；「提供法律諮詢」則以碩士以上新住民的 16.1%較高。(詳見表 9-5)。

以地區觀察，有老年生活安排協助需求的新住民，以高雄市、臺中市的比率較高，達 7 成以上，其中此 2 個地區需要「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相關資訊」、「提供法律諮詢」的比率也相較其他地區高；中部區域、金馬地區對於需要「提供中高齡就業協助」的需求較高，達 2 成 9。(詳見表 9-5)

表9-5 年滿 50 歲新住民老年生活安排協助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不需要	需要	提供長期 照顧服務 及相關 資訊	提供 法律諮詢	提供 中高齡 就業協助	其他
總計	2,890	39.2	60.8	56.0	10.1	18.6	0.8
性別							
男性	400	47.2	52.8	46.2	13.5	14.9	1.3
女性	2,490	37.9	62.1	57.6	9.5	19.2	0.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94	43.4	56.6	51.5	9.5	19.6	0.5
其他國家	416	45.7	54.3	48.6	13.1	13.1	1.5
大陸地區	1,710	35.5	64.5	60.1	9.4	19.8	0.9
港澳	69	48.4	51.6	46.5	14.5	12.1	0.3
年齡別							
50-54 歲	1,403	40.3	59.7	54.2	11.1	21.6	0.6
55-64 歲	1,087	38.1	61.9	56.7	9.8	18.9	0.9
65-69 歲	206	33.9	66.1	64.0	6.3	9.6	1.7
70 歲以上	195	42.3	57.7	57.0	8.7	4.7	1.5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2	35.4	64.6	64.6	-	11.4	-
自修(含小學 在學或肄業)	41	33.2	66.8	62.9	7.8	22.7	-
小學	537	40.3	59.7	56.4	7.1	18.5	0.5
國中、初中	901	38.1	61.9	57.1	8.5	19.3	0.4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782	37.9	62.1	56.3	11.3	20.9	1.1
專科	174	34.9	65.1	62.0	11.0	18.1	2.1
大學	340	43.8	56.2	50.5	15.2	14.5	1.1
碩士以上	93	48.2	51.8	44.1	16.1	9.6	2.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871	39.2	60.8	56.0	10.2	18.5	0.9
新北市	494	42.6	57.4	48.2	11.2	21.6	0.8
臺北市	382	41.2	58.8	55.3	10.4	12.2	1.7
桃園市	366	46.8	53.2	47.8	6.7	16.1	1.7
臺中市	292	29.0	71.0	66.2	11.7	16.9	-
臺南市	189	46.6	53.4	50.9	6.7	14.9	-
高雄市	343	27.0	73.0	71.0	12.3	23.7	0.4
北部區域	216	42.5	57.5	55.1	5.3	13.7	0.8
中部區域	290	33.3	66.7	61.9	17.8	29.9	-
南部區域	226	44.1	55.9	50.8	6.7	14.5	0.8
東部區域	73	44.2	55.8	50.1	6.4	17.3	4.9
金馬地區	19	37.0	63.0	61.4	0.7	29.4	-

註：本題為複選題。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二節 在臺生活環境整體感受

本節調查 50 歲以上新住民在臺灣生活環境的感受，從一開始結婚來臺至今，自身認為「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態度」、「臺灣工作場域對新住民的友善程度」、「臺灣政府服務、福利措施對新住民的照顧與保護」以及「新住民在臺灣的權益」4 個項目的變化。

其中 50 歲以上新住民認為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態度有變好的比率較高，占 55.2%，認為變好比率較低的為「新住民在臺灣的權益」，占 46.0%。(詳見表 9-6)

表9-6 年滿 50 歲新住民認為臺灣社會的變化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差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變好很多	變好一點		小計	變差一點	變差很多
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態度	2,890	100.0	55.2	20.7	34.4	42.1	2.8	1.8	0.9
臺灣工作場域對新住民的友善程度	2,890	100.0	53.3	20.6	32.7	44.3	2.4	1.6	0.8
臺灣政府服務、福利措施對新住民的照顧與保護	2,890	100.0	50.2	18.8	31.3	46.6	3.2	2.3	0.9
新住民在臺灣的權益	2,890	100.0	46.0	16.4	29.5	51.2	2.8	2.2	0.7

一、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態度

整體來看，55.2%年滿 50 歲以上新住民，認為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態度有變好的趨勢(變好很多 20.7%、變好一點 34.4%)；42.1%認為差不多與一開始差不多；認為態度變差的僅占 2.8%(變差一點 1.8%、變差很多 0.9%)。

以性別觀察，男性認為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態度有變好的比率(59.0%)較女性(54.5%)來得高。(詳見表 9-7)

以原籍地觀察，認為臺灣社會對新住民態度有變好比率較高的為東南亞國家(63.3%)；認為態度變化差不多以大陸地區的比率較高(45.5%)；港澳新住民認為態度變差的比率較其他原籍地者來得高，占 5.3%。(詳見表 9-7)

以年齡觀察，70 歲以上新住民認為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態度變好的比率較其他年齡層高(59.0%)；認為差不多以 55-64 歲比率較高，為 42.7%；認為態度變差以 50-54 歲新住民比率較高，占 3.0%。(詳見表 9-7)

以教育程度觀察，認為臺灣社會對新住民態度有變好比率較高的教育程度為碩士以上(67.3%)；認為差不多者以自修的比率較高(66.8%)；認為變差的則是專科的比率較高，為 4.7%。(詳見表 9-7)

以地區觀察，臺南市、臺北市以及新北市認為臺灣社會對新住民態度有變好的比率較高，分別為 62.4%、61.6%以及 59.8%；認為差不多者以金馬地區(57.2%)、東部區域(55.6%)的比率較高；認為態度變差者以金馬地區(6.2%)、中部區域(4.4%)的比率較其他居住地高。(詳見表 9-7)

表9-7 年滿 50 歲新住民認為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態度變化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差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變好很多	變好一點		小計	變差一點	變差很多
總計	2,890	100.0	55.2	20.7	34.4	42.1	2.8	1.8	0.9
性別									
男性	400	100.0	59.0	24.6	34.4	40.1	1.0	0.6	0.4
女性	2,490	100.0	54.5	20.1	34.4	42.4	3.0	2.0	1.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94	100.0	63.3	25.5	37.8	35.7	1.0	0.8	0.2
其他國家	416	100.0	59.9	24.7	35.2	38.4	1.7	0.9	0.8
大陸地區	1,710	100.0	50.8	18.0	32.9	45.5	3.6	2.4	1.2
港澳	69	100.0	51.8	17.7	34.0	42.9	5.3	3.7	1.6
年齡別									
50-54 歲	1,403	100.0	54.8	22.2	32.6	42.2	3.0	1.7	1.3
55-64 歲	1,087	100.0	54.7	19.3	35.4	42.7	2.6	2.1	0.5
65-69 歲	206	100.0	56.0	19.4	36.6	41.7	2.3	1.4	0.9
70 歲以上	195	100.0	59.0	19.6	39.5	38.6	2.4	1.7	0.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2	100.0	47.7	10.2	37.5	52.3	-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41	100.0	30.4	3.0	27.4	66.8	2.9	2.9	-
小學	537	100.0	53.8	20.0	33.9	43.8	2.3	1.6	0.7
國中、初中	901	100.0	54.8	17.6	37.2	42.1	3.1	2.0	1.1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82	100.0	57.2	23.6	33.7	40.3	2.4	1.6	0.9
專科	174	100.0	53.8	21.5	32.3	41.5	4.7	3.2	1.4
大學	340	100.0	54.3	23.0	31.3	43.3	2.3	1.8	0.6
碩士以上	93	100.0	67.3	33.2	34.1	29.7	3.0	1.9	1.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871	100.0	55.3	20.8	34.5	42.0	2.7	1.8	0.9
新北市	494	100.0	59.8	16.5	43.3	36.9	3.3	2.6	0.7
臺北市	382	100.0	61.6	33.9	27.7	36.1	2.3	2.0	0.3
桃園市	366	100.0	56.7	23.3	33.5	41.2	2.0	0.8	1.3
臺中市	292	100.0	53.2	19.8	33.5	45.5	1.3	0.9	0.4
臺南市	189	100.0	62.4	24.8	37.6	35.1	2.5	1.3	1.2
高雄市	343	100.0	56.5	15.1	41.5	40.0	3.5	2.1	1.4
北部區域	216	100.0	44.0	12.8	31.2	53.6	2.4	2.4	-
中部區域	290	100.0	42.4	14.2	28.2	53.2	4.4	2.5	1.9
南部區域	226	100.0	58.7	27.3	31.4	38.6	2.7	1.2	1.5
東部區域	73	100.0	42.1	20.3	21.8	55.6	2.3	2.2	0.1
金馬地區	19	100.0	36.6	9.3	27.3	57.2	6.2	6.2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臺灣工作場域對新住民的友善程度

整體來看，53.3%年滿 50 歲以上之新住民，認為臺灣工作場域對新住民的友善程度有變好的趨勢(變好很多 20.6%、變好一點 32.7%)；44.3%認為差不多；認為程度變差的僅占 2.4%(變差一點 1.6%、變差很多 0.8%)。

以性別觀察，男性認為臺灣工作場域對新住民的友善程度的比率(59.9%)較女性(52.2%)來得高。(詳見表 9-8)

以原籍地觀察，認為臺灣工作場域對新住民的友善程度有變好比率較高的為東南亞國家(58.7%)。(詳見表 9-8)

以年齡觀察，65-69 歲以上之新住民認為臺灣工作場域對新住民的友善程度變好的比率較其他年齡層高(56.0%)；認為差不多者以 50-54 歲的比率較高，為 44.8%；認為友善程度變差者，以 70 歲以上比率稍高，占 2.8%。(詳見表 9-8)

以教育程度觀察，認為臺灣工作場域對新住民的友善程度有變好比率較高的為碩士以上(65.6%)；認為差不多者以自修的比率較高(66.8%)；認為變差者以專科的比率較高，為 3.8%。(詳見表 9-8)

以地區觀察，臺北市、新北市以及南部區域認為臺灣工作場域對新住民的友善程度有變好的比率較高，分別為 60.0%、59.1%以及 56.2%；認為差不多者以金馬地區(63.7%)、東部區域(57.4%)以及中部區域(56.7%)的比率較高；認為態度變差者以中部地區(3.7%)、北部區域(3.5%)的比率較其他地區來得高。(詳見表 9-8)

表9-8 年滿 50 歲新住民認為臺灣工作場域對新住民的友善程度變化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差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變好很多	變好一點		小計	變差一點	變差很多
總計	2,890	100.0	53.3	20.6	32.7	44.3	2.4	1.6	0.8
性別									
男性	400	100.0	59.9	27.2	32.8	39.0	1.1	1.0	0.1
女性	2,490	100.0	52.2	19.5	32.7	45.2	2.6	1.7	0.9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94	100.0	58.7	24.1	34.6	39.6	1.7	0.7	0.9
其他國家	416	100.0	58.3	26.6	31.7	40.0	1.7	1.2	0.5
大陸地區	1,710	100.0	50.3	17.8	32.4	46.8	2.9	2.0	0.8
港澳	69	100.0	42.0	16.0	25.9	54.7	3.3	3.1	0.2
年齡別									
50-54 歲	1,403	100.0	52.5	21.9	30.6	44.8	2.7	1.8	0.9
55-64 歲	1,087	100.0	53.2	17.9	35.3	44.5	2.2	1.4	0.9
65-69 歲	206	100.0	56.0	22.6	33.4	43.1	0.9	0.9	-
70 歲以上	195	100.0	55.9	23.2	32.8	41.2	2.8	2.2	0.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2	100.0	42.3	10.2	32.2	57.7	-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41	100.0	33.2	17.5	15.8	66.8	-	-	-
小學	537	100.0	51.6	17.4	34.3	45.6	2.7	1.3	1.4
國中、初中	901	100.0	53.1	17.5	35.6	43.9	3.0	2.0	1.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82	100.0	55.6	24.3	31.4	42.9	1.4	1.1	0.3
專科	174	100.0	50.4	18.0	32.3	45.8	3.8	3.8	-
大學	340	100.0	51.9	24.2	27.7	45.7	2.4	1.1	1.2
碩士以上	93	100.0	65.6	32.6	33.0	31.9	2.5	2.5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871	100.0	53.4	20.6	32.8	44.2	2.4	1.6	0.8
新北市	494	100.0	59.1	21.2	37.9	38.2	2.7	2.0	0.8
臺北市	382	100.0	60.0	37.5	22.5	37.5	2.5	1.7	0.8
桃園市	366	100.0	53.9	21.8	32.1	44.8	1.4	1.4	-
臺中市	292	100.0	55.2	16.9	38.3	42.8	2.1	1.4	0.7
臺南市	189	100.0	54.0	20.7	33.3	44.2	1.9	1.3	0.6
高雄市	343	100.0	54.6	14.6	40.0	43.3	2.0	1.1	0.9
北部區域	216	100.0	42.6	10.4	32.3	53.9	3.5	3.0	0.5
中部區域	290	100.0	39.6	14.3	25.2	56.7	3.7	1.5	2.3
南部區域	226	100.0	56.2	22.3	33.9	41.2	2.6	1.4	1.2
東部區域	73	100.0	41.1	15.4	25.7	57.4	1.5	1.4	0.1
金馬地區	19	100.0	36.3	13.4	22.9	63.7	-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臺灣政府服務、福利措施對新住民的照顧與保護

整體來看，50.2%年滿 50 歲以上新住民，認為臺灣政府服務、福利措施有變好的趨勢(變好很多 18.8%、變好一點 31.3%)；46.6%認為差不多；認為變差者占 3.2%(變差一點 2.3%、變差很多 0.9%)。

以性別觀察，男性認為認為臺灣政府服務、福利措施有變好的比率(56.5%)較女性(49.1%)來得高。(詳見表 9-9)

以原籍地觀察，認為臺灣政府服務、福利措施有變好比率較高的為東南亞國家(58.1%)；認為變化差不多者以大陸地區比率較高，占 50.0%；認為變差者以港澳的比率較高，為 4.0%。(詳見表 9-9)

以年齡觀察，隨著新住民年齡層提升，認為臺灣政府服務、福利措施有變好的比率逐漸上升，從 50-54 歲的 49.1%增加至 70 歲以上的 55.2%；認為差不多以 50-54 歲比率較高，為 47.9%；認為變差者以 70 歲以上新住民比率較高，占 4.8%。(詳見表 9-9)

以教育程度觀察，認為臺灣政府服務、福利措施有變好比率較高的教育程度為碩士以上(63.7%)；認為差不多者以自修的比率較高(67.3%)；認為變差者則以不識字的比率較高，達 6.0%。(詳見表 9-9)

以地區觀察，新北市、臺北市以及南部區域認為臺灣政府服務、福利措施有變好的比率較高，分別為 58.7%、56.6%以及 52.5%；認為差不多者以金馬地區(66.1%)、北部區域(58.8%)的比率較高；認為變差者以新北市(6.2%)及中部區域(6.1%)的比率較其他地區高。(詳見表 9-9)

表9-9 年滿 50 歲新住民認為臺灣政府服務、福利措施的變化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差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變好很多	變好一點		小計	變差一點	變差很多
總計	2,890	100.0	50.2	18.8	31.3	46.6	3.2	2.3	0.9
性別									
男性	400	100.0	56.5	24.3	32.2	40.4	3.0	2.5	0.6
女性	2,490	100.0	49.1	18.0	31.2	47.6	3.3	2.3	1.0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94	100.0	58.1	23.3	34.8	39.6	2.4	1.4	0.9
其他國家	416	100.0	53.2	22.1	31.0	44.1	2.8	1.7	1.0
大陸地區	1,710	100.0	46.3	16.4	29.9	50.0	3.7	2.7	1.0
港澳	69	100.0	47.5	14.9	32.6	48.5	4.0	4.0	-
年齡別									
50-54 歲	1,403	100.0	49.1	17.4	31.7	47.9	3.0	2.2	0.8
55-64 歲	1,087	100.0	50.2	19.4	30.7	46.8	3.1	1.8	1.3
65-69 歲	206	100.0	52.4	22.7	29.7	43.2	4.4	4.4	-
70 歲以上	195	100.0	55.2	22.1	33.1	39.9	4.8	3.4	1.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2	100.0	42.3	10.2	32.2	51.7	6.0	6.0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41	100.0	32.7	6.2	26.5	67.3	-	-	-
小學	537	100.0	52.1	20.0	32.2	44.0	3.8	2.8	1.0
國中、初中	901	100.0	49.9	16.7	33.1	47.3	2.9	1.9	1.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82	100.0	49.4	18.8	30.6	47.3	3.3	2.4	0.9
專科	174	100.0	44.7	16.6	28.0	50.1	5.3	3.9	1.3
大學	340	100.0	51.3	23.3	28.0	45.5	3.2	2.1	1.1
碩士以上	93	100.0	63.7	28.8	34.8	36.3	-	-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871	100.0	50.3	18.9	31.3	46.5	3.3	2.3	0.9
新北市	494	100.0	58.7	18.8	39.9	35.1	6.2	5.1	1.1
臺北市	382	100.0	56.6	34.0	22.6	41.2	2.2	1.4	0.8
桃園市	366	100.0	50.8	21.5	29.3	46.5	2.7	2.5	0.2
臺中市	292	100.0	52.2	18.7	33.5	46.9	0.9	0.5	0.4
臺南市	189	100.0	52.3	18.0	34.3	46.4	1.3	1.3	-
高雄市	343	100.0	47.0	13.5	33.5	50.0	3.0	2.2	0.8
北部區域	216	100.0	39.0	10.8	28.2	58.8	2.3	1.8	0.5
中部區域	290	100.0	36.2	8.5	27.7	57.7	6.1	3.4	2.7
南部區域	226	100.0	52.5	21.4	31.1	44.4	3.0	0.7	2.3
東部區域	73	100.0	42.1	15.5	26.6	57.9	-	-	-
金馬地區	19	100.0	33.9	4.8	29.1	66.1	-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新住民在臺灣的權益

整體來看，46.0%年滿 50 歲以上之新住民，認為在臺灣的權益有變好的趨勢(變好很多 16.4%、變好一點 29.5%)；51.2%認為差不多；認為變差者占 2.8%(變差一點 2.2%、變差很多 0.7%)。

以性別觀察，男性認為在臺灣的權益有變好的比率(54.1%)較女性(44.7%)來得高。(詳見表 9-10)

以原籍地觀察，其他國家認為在臺灣的權益有變好的比率較高(53.6%)；認為變化「差不多」、「變差」皆以大陸地區的比率較高，分別為 55.5%、3.4%。(詳見表 9-10)

以年齡觀察，隨著新住民年齡層提升，認為在臺灣的權益有變好的比率逐漸上升，從 50-54 歲的 45.3%遞增到 70 歲以上的 53.2%；認為差不多者以 50-54 歲比率較高，為 52.0%；認為變差者以 70 歲以上的比率稍高，占 4.1%。(詳見表 9-10)

以教育程度觀察，認為在臺灣的權益有變好比率較高的教育程度為碩士以上(58.5%)；認為差不多者以自修的比率較高(70.6%)；認為變差者以專科的比率較高，達 5.8%。(詳見表 9-10)

以地區觀察，臺北市、南部區域及新北市認為在臺灣的權益有變好的比率較高，分別為 56.5%、49.6%以及 49.0%；認為差不多者以金馬地區(66.1%)、北部區域(64.5%)的比率較高；認為變差者以新北市(7.7%)的比率較其他地區高。(詳見表 9-10)

表9-10 年滿 50 歲新住民認為在臺灣的權益變化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差		
	樣本數	百分比	小計	變好很多	變好一點		小計	變差一點	變差很多
總計	2,890	100.0	46.0	16.4	29.5	51.2	2.8	2.2	0.7
性別									
男性	400	100.0	54.1	26.2	27.8	42.2	3.7	3.3	0.4
女性	2,490	100.0	44.7	14.8	29.8	52.7	2.7	2.0	0.7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694	100.0	53.5	19.0	34.5	45.1	1.3	1.2	0.1
其他國家	416	100.0	53.6	22.8	30.8	43.4	3.0	2.4	0.6
大陸地區	1,710	100.0	41.1	13.8	27.3	55.5	3.4	2.5	0.9
港澳	69	100.0	43.6	17.0	26.5	53.6	2.8	2.8	-
年齡別									
50-54 歲	1,403	100.0	45.3	16.1	29.2	52.0	2.6	1.9	0.7
55-64 歲	1,087	100.0	45.4	16.2	29.2	51.8	2.7	2.2	0.5
65-69 歲	206	100.0	46.1	16.2	29.9	50.2	3.7	3.7	-
70 歲以上	195	100.0	53.2	19.8	33.4	42.7	4.1	2.7	1.5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2	100.0	41.8	10.2	31.7	58.2	-	-	-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41	100.0	29.4	6.9	22.4	70.6	-	-	-
小學	537	100.0	47.6	15.4	32.1	49.2	3.3	2.8	0.5
國中、初中	901	100.0	43.7	12.0	31.7	53.4	2.9	2.0	0.9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782	100.0	46.5	19.3	27.3	51.0	2.4	1.7	0.8
專科	174	100.0	41.7	17.5	24.1	52.5	5.8	5.1	0.7
大學	340	100.0	49.0	20.9	28.1	48.3	2.7	2.2	0.5
碩士以上	93	100.0	58.5	28.1	30.3	41.2	0.4	0.4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871	100.0	46.0	16.5	29.6	51.1	2.8	2.2	0.7
新北市	494	100.0	49.0	12.3	36.7	43.3	7.7	5.8	1.9
臺北市	382	100.0	56.5	35.3	21.2	42.4	1.1	0.8	0.3
桃園市	366	100.0	48.7	19.0	29.7	48.5	2.8	2.8	-
臺中市	292	100.0	45.9	16.2	29.7	53.2	0.8	-	0.8
臺南市	189	100.0	46.5	13.8	32.6	52.2	1.3	1.3	-
高雄市	343	100.0	42.9	11.6	31.3	55.1	2.0	1.6	0.4
北部區域	216	100.0	33.8	11.2	22.6	64.5	1.8	1.8	-
中部區域	290	100.0	35.8	7.9	27.9	61.3	2.9	2.0	0.9
南部區域	226	100.0	49.6	17.8	31.8	48.2	2.2	1.4	0.8
東部區域	73	100.0	38.0	9.6	28.3	61.6	0.5	0.5	-
金馬地區	19	100.0	33.9	9.3	24.6	66.1	-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第三節 質化重點分析

一、對於退休年齡的規劃與想法

參與座談會的新住民對於退休年齡的想像大致分為兩類，一類期盼 65 歲屆齡退休，另一類則認為只要身體還能負荷，就會持續勞動，但工作強度將視身體健康狀況調整，例如減少一半的工作量，同時也能與配偶遊山玩水，或是協助子女照顧孫子女，既能維持一定的收入，又能避免快速退化，生活也相對充實。

不要退休太快，我們還是要找工作，不然，退休太快會變老人癡呆症，在家裡沒有做事情，你會覺得你是一個沒有用的人，因為回去就只有吃跟睡，沒有工作，整個人覺得很沒有用，如果去工作，經濟壓力不會那麼大，六日休息再出去玩就好了，不能一直休息。(東 B5/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3 年/越南)

沒有想要幾歲退休，其實你的經濟允許了就可以退休，其實現在退休也不是完全都不做事，不管是在哪裡，你可以退休，邊玩邊工作，其實很多事情可以用電話遙控，其實是半退休，只要你身體好都可以。(東 C3/女/50-59 歲/國中/來臺 21 年/大陸地區配偶)

(剛大家說 65 歲還不退，那原因是什麼?)出去跟人交談的時候，自己會比較有精神又開心，其實那個年齡不一定要做滿星期一到五，我們可以減少一半的工作量，工作量可以減少，但不要完全不做。不是說退休就在家裡，第一這樣很無聊，第二這樣會沮喪、沒精神。如果不工作在這裡很沒精神，出去工作可以激活自己的腦，讓自己可以不要這麼快退化、或是老年痴呆，所以還有體力可以做，還是要適當讓自己做一下，那是很好的。然後年紀大了還是很需要錢，不能一直跟小孩要錢，這是不好的，所以我們有錢我們開心，有錢可以買一些東西給自己的孫子、自己的小孩，大家一起開心。所以老年有錢、有體力，是一個很好的。(中 B7/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越南)

我沒有想 50 多歲退休，我曾經看一個姊姊創業到 65 歲還是很努力，我給自己的定義也是要做到 65 歲，我想要讓自己充實，不可以太早退休，人生會沒有目標，我不想過這樣的生活。(中 A7/女/40-49 歲/小學/來臺 23 年/大陸地區配偶)

像我可以到 65 歲退休，在家看孫子，我有 3 個兒子 1 個女兒，可以給我看。我跟爸爸老了可以買一台車出去玩，自由。我想很簡單，不是老了就要在家裡，我們老了可以做很多，不是老了一定要休息，65 歲或 70 歲不管，能做到哪裡，看人的身體健康到哪裡。政府規定 65 歲沒錯，如果我身體健康可以繼續做，如果 55 歲就不能做了那也沒辦法，就在家裡休息，看是顧孫子還是跟老公去遊玩。如果不看孫子我就跟我老公買台車出去玩。(中 B2/女/40-49 歲/國中/來臺 21 年/越南)

對於老年生活的準備，也有新住民考量到社會保險、退休金的準備，以及生病後的照顧議題，甚或目前租屋者未來居住的問題，也認為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制度對於老年生活有一定的幫助。

如果錢夠多能夠早一點退休最好，你們做滿 35 年有退休金就可以休息，但是我們不行，誰有退休金的嗎？沒有，要到 65 歲才有勞保，才能退休...但是，退休了，你有錢可以養身體嗎？以後養老能靠孩子嗎？很難，能靠自己嗎？(東 A4/女/25-39 歲/高中/來臺 15 年/越南)

臺灣的福利都很好，尤其像花蓮這邊，如果說要退休也很適合，希望 60 幾歲退休了，活到 80 幾歲、90 歲的話，我們存下來的退休金不曉得夠不夠活到那個年紀，因為醫療、消費都很高，相對在臺灣有健保、很多退休補助可以幫助這個部份。(東 B1/男/40-49 歲/大學/來臺 5 年/新加坡)

現在不是都有那種居家看護嗎？我覺得這個非常好，因為我公婆年紀大，2 個都生病，都有申請，那個居家看護非常好。他有固定的時數，如果說你要申請再額外多的時數的話再加，而且付一點點費用就可以了。(南 C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24 年/大陸地區配偶)

我擔心老了沒有能力賺錢、沒有地方可以住，因為現在是在外面租房子，現在有上班就可以付房租出來，沒有工作要怎麼辦。(東 B4/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6 年/越南)

二、對於養老地點的規劃與想法

多數與會的新住民期望老年待在臺灣養老，主要考量因素包含醫療可及性、健康照顧、交通便利性、氣候舒適度、自有房屋等，而選擇返回家鄉養老的新住民則認為自己終究要回家，不管配偶的想法、子女未來的就業選擇，自己都會選擇回家鄉。另有部分新住民則持開放態度，認為先有家人才有家庭，會依循子女的選擇決定養老的地方。

● 在臺灣養老

我住臺灣就好了，我不想回越南扎根，主要是那邊交通不方便，老人家這邊政府每個月會發，我們那邊發一點點根本不夠。還有一個，我們這邊醫療很好，有健保卡，像我爸生病，他來這邊看醫生...去看醫生多少錢就是多少錢，越南不是，醫院開單以後不是在醫院裡面拿藥，他開完單叫你去外面拿藥，他賣你很貴。(中 B2/女/40-49 歲/國中/來臺 21 年/越南)

我先生糖尿病洗腎，臺灣真的很好，有健保卡，每次他一三五去洗腎，都是健保卡補，我們不用花錢。去越南洗一次要快五千塊...有一次我先生在那邊洗腎，用那個膠帶黏黏手上，我去買東西前才黏好，回來那個掉下來，血噴出來，那個都不黏，我們臺灣的真的什麼都好，所以我老了要留在臺灣。(中 B5/女/50-59 歲/高中/來臺 24 年/越南)

退休以後如果是我，我還是覺得留在臺灣養老比較好。因為我很早來，我在大陸那裡沒有任何福利。我覺得在臺灣老化的時候，政府福利這一塊做的滿好，就算妳今天孤單一個人，你都沒有孩子、沒有親人，你年老的時候政府也會幫你安排照顧得很好，晚年不用煩惱。如果你在大陸妳老了，妳老了，妳的親人也老了，你又沒小孩，可能那時候政府各方面沒有臺灣照顧這麼好。(中 C3/女/40-49 歲/高中/來臺 23 年/大陸地區配偶)

人年紀大了不管怎樣會有病，這裡醫生服務態度非常好；交通部分坐車我們年紀大了也不用錢；然後天氣，最重要的天氣，我們家鄉(湖南)到冬天下大暴雪，我在這裡 20 多年了，回去冬天不適應，所以我考慮在這。(中 C1/女/60 歲以上/高中/來臺 27 年/大陸地區配偶)

因為大家角度都是站在原住地適不適合讓他們回去，可是我顛倒過來，我是站在臺灣這塊適不適合留下來。其實臺灣的教育制度我覺得不 OK，但是臺灣的教育品質非常好，素質非常高，制度是另一回事，那是政治的問題。我覺得小孩在這裡學習是很安心的，包括他們的思維都很 ok，他們三觀都非常正確，所以在臺灣發展的話非常好。但是像他們說看小孩子他們以後自己意向在哪裡，長大以後方向在哪裡。如果他們想回澳門發展也可以，大陸的人口紅利非常高，如果以後做生意當然會支持他們回去。每個地方都有他的優點，我們就取得那個地方的優勢就好，沒有固定一定要在哪個地方發展。那如果是我們自己退休的話，我相信臺灣是個非常棒的地方。房價來說是很高，但是他的選擇性也高，我們那裡是公有制，這裡是私有制，買了就子子輩輩傳下去了。(中 C5/女/40-49 歲/大學/來臺 13 年/澳門)

(希望留在)臺灣很好，自由。臺灣去哪裡都很方便。醫療很好。(南 B4/女/50-59 歲/高中/來臺 22 年/越南)

● 回家鄉養老

不管小孩有沒有回去，我跟我老公說我們老了回越南養老。他不想去我就自己去。(中 B6/女/25-39 歲/大學/來臺 4 年/越南)

因為以後想說小朋友長大一點，我跟老公還想回越南，所以我還是要留那裡的身分證，因為我覺得越南越來越發達，等到小朋友長大一點，我會有計畫要回去。(南 B5/女/25-39 歲/專科/來臺 8 年/越南)

● 依循小孩決定養老地點

因為小孩都在這裡，當然跟著小孩留在這裡，最起碼有人簽字。孩子在哪裡，你肯定就在哪裡。(中 A8/女/40-49 歲/國中/來臺 12 年/大陸地區配偶)

如果是有家庭的、小孩在這裡，根就在這裡了，回去大陸只是走親，如果沒有孩子的可能就回大陸了，因為老了之後，有錢可以去安養中心，但是，總需要有人來幫你管理金錢，是不是你最親的人，你的孩子如果在大陸，當然就回去大陸的機會比較多，像我們的孩子留在臺灣，當然我們就留在臺灣的機會就高，回去大陸的機會就比較少，要看情形。(南 C3/女/25-39 歲/大學/來臺 8 年/大陸地區配偶)

不一定，因為我也不知道去哪裡，我有 3 個小孩，所以我如果大兒子留在英國，我就去英國，如果他去其他國家，我可以就來來去去，因為我以前是做航空公司，我現在的機票都是超便宜的，1/10，就是你 1 萬塊，我只付 1000 塊，全世界。(南 B8/女/50-59 歲/大學/來臺 8 年/新加坡)

如果我女兒在這，我就在這裡，女兒在哪裡我就在哪裡。(南 C8/女/40-49 歲/高中/來臺 18 年/大陸地區配偶)

第四節 本章小結

根據對 50 歲以上新住民生活狀況的分析，可以看出這個年齡段的新住民面臨著一系列特殊的挑戰，包括他們老年生活的關切、養老地點的規劃、以及對於照顧和社會融合的需求。首先，他們對健康的關切度很高，反映了他們對於老年生活的實際需求和關注點。其次，照顧父母的問題是一個普遍存在且困難重重的挑戰，特別是對那些父母仍在原籍地的新住民而言，這可能帶來諸多心理和實際上的困難。此外，他們對養老地點的偏好和對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也反映了他們對臺灣社會和醫療體系的信任，以及對在臺灣度過晚年生活的舒適感。

在社會融合方面，新住民普遍感受到臺灣社會對他們的正向態度，同時對政府服務和福利措施的改善也表示肯定。在照顧服務和生活安排協助方面，新住民對長期照顧服務和相關資訊的迫切需求，說明了新住民在老年生活中可能會面臨的實際挑戰，以及對於社會支持的渴望。此外，新住民對臺灣社會的整體感受也值得關注。雖然大多數新住民認為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態度趨向正向，但仍有一些改進的空間，比如如何更好地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在工作場域的友善程度和政府服務、福利措施的提升，以及如何進一步促進新住民的社會融合和權益保障。

綜上所述，政府應重視 50 歲以上新住民的需求，加強對他們的照顧和支持，提供更多的長期照顧服務和相關資訊，並進一步促進他們在臺灣社會的融入和發展，有助於滿足他們的生活需求，提升生活品質，也有助於社會的和諧穩定和多元發展。同時，也需要進一步提升社會對 50 歲以上新住民的理解和支持，以建立一個更加包容和友善的社會環境，讓每一位新住民都能夠在臺灣安居樂業。

第十章 跨年趨勢分析

第一節 資料來源及分析架構說明

一、分析資料來源

內政部為了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於 2003 年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相關事宜會議，經決議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內政部，200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自 2003 年起，本調查每 5 年辦理 1 次。調查主要目的係蒐集臺灣地區新住民基本資料、生活狀況及照顧服務措施需求等資料，作為政府制定新住民(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政策法規之重要參考，2003 年更期望透過該調查建立新住民(外籍與大陸配偶)完整資料檔，作為生活適應輔導及有關抽樣調查之依據。

爾後，內政部依據「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規定，每 5 年辦理移入人口生活狀況調查，以建構全國性資料庫，本項調查結果將作為政府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參考，俾針對婚姻移民的生活需求，積極規劃、落實各項照顧服務措施。

本調查辦理至今，已累積 5 次調查數據，本年度進行跨年及世代分析前，比較歷次調查方法，以作為數據解讀、應用之基礎。在 5 次調查中，調查範圍、對象均同，均以實際居住臺閩地區之新住民為調查對象。相異處說明如下，以供未來數據解讀之參酌。

1.調查方式及推估母體

2003 年調查方法為**母體全查**，排除資料錯誤(不符樣本、重複樣本)、死亡、離境、未實際在臺居住生活者(戶籍遷往國外、已出境 2 年以上未再入境、遣送出境、從未/尚未入境)，調查對象共計 240,837 人。分析結果均以調查對象總人數呈現之。

2008 年採**抽樣調查**，取得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提供之母體底冊共計有 443,104 筆，排除已出境、資料有誤、無法接觸情形，清查後調查底冊共計 224,711 筆。由於清查後港澳配偶可調查母體數僅 1,504 人，因此採全查辦理。分析結果以加權推估後母體呈現之，推估之目標母體為 2008 年 9 月底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2013 年採**抽樣調查**，取得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提供之抽樣後調查樣本清冊，篩選條件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在臺居住之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為對象。港澳配偶清查後，可調查母體僅 2,003 筆，採全查辦理。分析結果以

加權後樣本數呈現之，結構調整之目標母體為 2013 年 3 月底在臺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2018 年採抽樣調查，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母體底冊，排除已出境、資料有誤、無法接觸情形，清查後調查底冊共計 292,427 筆。分析結果以加權後樣本數呈現之，結構調整目標母體為 2017 年 12 月底在臺之新住民人數。

2023 年採抽樣調查，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母體底冊，排除已出境、資料有誤、無法接觸情形，清查後調查底冊共計 340,381 筆。分析結果以加權後樣本數呈現之，結構調整目標母體為 2022 年 12 月底在臺之新住民人數。

2.新住民界定

五次調查大陸地區、港澳配偶界定並無不同，外籍配偶之定義則有變動：

2003 年調查，東南亞國家包含：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其他。其他國家則為：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顯見 2003 年調查，外籍配偶之界定係以地理位置劃分。

2008 年調查，東南亞國家包含：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其他國家則為日本、韓國及其他不屬於上述 5 國之國家。

2013 年、2018 年與 2023 年調查，東南亞國家則為：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其他國家則為日本、韓國及其他不屬於上述 5 國之國家。

五次調查在東南亞國家配偶、其他國家配偶界定方式均有不同，若要進行跨年度比較時，直接以此二類國籍別進行數據比較，將無法釐清數據波動原因。有鑑於此，原籍地之跨年比較方面，將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合併為「外籍配偶」，大陸地區、港澳合併為「大陸配偶」進行分析。

表10-1 五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調查方法對照表

	第 1 次調查(2003 年)	第 2 次調查(2008 年)	第 3 次調查(2013 年)	第 4 次調查(2018 年)	第 5 次調查(2023 年)
調查名稱	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97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	112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
調查地區及範圍	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同 2003 年	臺閩地區各直轄市、縣（市）為調查範圍	同 2013 年	同 2013 年
調查對象	自 1987 年 1 月起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止，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以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配偶(含港澳配偶，以下均同)為調查對象。	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團聚、居留及定居之大陸配偶為調查對象。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居留及定居或設有戶籍之香港、澳門及大陸配偶為調查對象，不含出境 2 年以上之新住民。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居留及定居或設有戶籍之香港、澳門及大陸配偶為調查對象，不含出境 2 年以上及死亡之新住民。
樣本數	175,909 人	13,345 人	13,688 人	18,260 人	10,430 人
調查名冊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組)、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戶政司提供。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母體資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母體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母體資料	內政部移民署母體資料
抽樣方法	全查	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依縣市分為 24 個副母體 ^{註8} ，各副母體下依國籍別分層，各副母體國籍分層內依國家別、性別排序後系統抽樣。樣本依比率配置。	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依縣市分為 21 個副母體 ^{註11} ，各副母體下依國籍別分層，各副母體國籍分層內依國家別、性別排序後系統抽樣。樣本依比率配置。	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依縣市分為 21 個副母體 ^{註8} ，各副母體下依國籍別分層，各副母體國籍分層內依國家別、性別、在臺居住時間排序後系統抽樣。樣本依比率配置。	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依縣市分為 21 個副母體 ^{註8} ，各副母體下依國籍別分層，各副母體國籍分層內依國家別、性別、在臺居住時間排序後系統抽樣。樣本依比率配置。

¹¹金門縣、連江縣由於母體數較少，合併為金馬地區。

	第 1 次調查(2003 年)	第 2 次調查(2008 年)	第 3 次調查(2013 年)	第 4 次調查(2018 年)	第 5 次調查(2023 年)
調查名稱	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97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	112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
實際調查對象	訪查對象已死亡、離境已出境、戶籍遷往國外或已出境兩年以上未再入境、遣送出境、從未/尚未入境、不符樣本、重複樣本、以及未實際居住臺灣地區生活者，不列入本次調查訪查對象。	調查母體以 實際居住於臺灣生活者 ，且資料正確者。訪查對象排除註記已出境、資料不詳、無聯絡方式、國籍註記不詳。	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 實際在臺居住 之外籍與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為對象。訪查對象排除註記已出境、資料不詳、無聯絡方式、國籍註記不詳。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實際在臺居住 之新住民為對象。訪查對象排除註記已出境、資料不詳、無聯絡方式、國籍註記不詳。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實際在臺居住 之新住民為對象。訪查對象排除註記已出境、資料不詳、無聯絡方式、國籍註記不詳。
原籍地區分方式	• 東南亞國家：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其他 • 其他國家：日本、韓國、其他國家 • 大陸地區：大陸各省市 • 港澳地區：香港、澳門	• 東南亞國家：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 • 其他國家：日本、韓國、其他國家 • 大陸地區：大陸各省市 • 港澳地區：香港、澳門	• 東南亞國家：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 • 其他國家：日本、韓國、其他國家 • 大陸地區：大陸各省市 • 港澳地區：香港、澳門	• 東南亞國家：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 • 其他國家：日本、韓國、歐美及其他國家 • 大陸地區：大陸各省市 • 港澳：香港、澳門	• 東南亞國家：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 • 其他國家：日本、韓國、歐美及其他國家 • 大陸地區：大陸各省市 • 港澳：香港、澳門

二、跨年比較變項內容

五次調查主軸包含新住民基本資料、國人配偶基本資料、結婚情形、生育情形及子女狀況、工作及就業狀況、個人生活適應狀況等面向。題目數係逐年擴增，自 2003 年調查 25 題，2008 年 48 題，2013 年 75 題，2018 年 86 題，而 2023 年調查問卷為填答順利，依照就業狀況劃分題組至 105 題。

本章希冀透過跨年比較分析，掌握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之趨勢與變動脈絡，各年度調查項目之題目、選項略有調整，以下將以本年度調查題目為主軸，排除新增題目、題型轉變、選項更動幅度過大者，比對五次調查內容，從中篩選適合進行跨年比較之題目，後續即依此架構，進行跨年度趨勢分析。

本年度調查題項共計 105 題，依據本章目的，挑選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需求相關之題目進行跨年比較¹²。另針對各項照顧服務措施之需求、獲知管道，雖部分題項有選項拆分或新增，但考量其重要性，仍於第五節進行跨年比較分析。以下彙整各類進行跨年度分析之題目。

表10-2 跨年比較題目彙整表

跨年度題目	調查年度題號					比較說明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基本資料】						
1. 教育程度	Q4	Q1	Q1	Q1	Q2	第 1、2 次調查未區分原籍地或在臺教育程度，而本年度調查 9 成以上未在臺進修。因此，第 1、2 次之程度將視為「原籍地教育程度」進行比較。
2. 婚後居住在臺時間	Q13	Q4	Q4	Q8	Q10	可直接比較。
3. 在臺證照、證件	Q6	Q5	Q6	Q10	Q11	本年度將駕駛執照與專業證照分為 2 題，故僅比較駕駛執照。
4. 在臺保險	--	Q6	Q7	Q11	Q12	題意相近，選項不同，針對跨年度相同選項進行比較。
5. 初婚/再婚情形	Q9	Q9	Q9	Q50	Q58	可直接比較。
【就業狀況】						
6. 勞動力指標	--	(Q27)	(Q14)	(Q16)	(Q16)	勞動力指標如勞動力參與率、就業、失業、失業率、非勞動

¹²跨年比較題目挑選宗旨，係以有關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就業、家庭相處等議題，至少四次調查均有之調查題目，題目型態一致之項目。

跨年度題目	調查年度題號					比較說明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力，本次調查對象同 2018 年，但與 2008 年、2013 年對象不同(排除在臺停留、團聚)、工作權規範不同，僅比較第 4~5 次調查趨勢。
7. 從事行業	(Q15)	Q28	Q16	Q20	Q28	第 1 次調查僅詢問固定工作者從事產業分類，爰僅比較第 2~5 次調查跨年趨勢。
8. 從事職業	--	Q29	Q17	Q21	Q29	選項因職業標準分類於 2010 年 5 月修訂，技術層級相近，職業分類名稱不同，仍可進行跨年度比較。
9. 主要工作身分	--	Q30	Q18	Q22	Q33	可直接比較。
10. 主要工作收入	--	Q31.1	Q19.1	Q24.1	Q35	可直接比較。
【家庭成員】						
11. 家中工作人數	--	Q25	Q40	Q47	Q54	可直接比較。
12. 家庭平均月收入	--	Q26	Q41	Q48	Q56	可直接比較。
13. 生育子女數	Q10	Q22	Q51	Q62	Q69	本次調查子女認定納入前次婚姻子女、繼親子女，但僅比較本次婚姻生育的子女。
14. 子女就業狀況	Q10.3	Q22.4	Q55	Q67	Q73	可直接比較。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彙整。

第二節 整體跨年分析

一、基本資料

(一)性別

新住民均以女性為大宗，各次調查比率皆占 9 成以上。本年度男性新住民比率較 2018 年略增 1.3 個百分點。(詳見表 10-4)

(二)年齡

新住民年齡層在 2003 年調查時，以年輕族群居多，34 歲以下者達 75.5%。而後續四次調查，34 歲以下占比逐年下降至 2023 年不到 1 成，整體年齡層以 35 歲至 54 歲居多。值得注意的是，2008 年調查 25-34 歲新住民，於 2018 年調查時，35-44 歲群體中有減少趨勢，2003 年與 2013 年也同樣呈現此一落差，然而 2013 年與 2023 年卻反而有增加趨勢。顯示相當人數新住民在前四次調查中，略有流失情形，而 2023 年則是不減反增。(詳見表 10-4)

由於新住民各年度調查新進者係以 20-44 歲為主要年齡區間，因此，後續將觀察此年齡區段中，20-24 歲、25-34 歲、35-44 歲之新住民，其教育程度於跨年度調查間的變化。

由下表分析可發現，20-24 歲新住民的教育程度在不同調查年間顯著提升；25-34 歲新住民在五次調查可發現，低教育程度者比率愈趨減少，高教育程度者則有明顯提升趨勢，至於 2023 年調查時，高中職以上程度已達 7 成 1；35-44 歲高教育程度之新住民占比亦呈現上升趨勢。(詳見表 10-3)

表10-3 20-44 歲新住民教育程度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20-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2003	2008	2013	2018	2023	2003	2008	2013	2018	2023	2003	2008	2013	2018	2023
樣本數	47,322	1,050	104	244	41	85,498	6,933	4,908	3,509	944	28,497	3,393	5,764	8,636	4,28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2.0	0.6	0.5	-	-	1.6	1.5	1.0	0.2	-	3.4	1.8	1.1	0.7	0.3
自修、小學	31.5	22.3	5.2	14.8	18.0	21.6	17.4	18.5	12.6	7.1	23.0	14.9	13.7	16.7	13.7
國中、初中	40.6	46.2	56.6	33.7	30.3	39.3	37.5	34.3	27.3	21.6	33.1	36.4	37.3	31.5	30.5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21.4	21.6	27.6	42.5	40.6	26.4	28.0	34.1	37.8	40.3	26.2	30.1	32.1	34.6	33.5
大專以上	4.4	9.3	10.1	9.0	11.0	11.2	15.2	12.1	22.1	31.0	14.3	16.6	15.8	16.5	21.9
專科	2.6	5.9	8.9	4.1	-	5.3	7.5	4.6	7.5	7.7	5.1	7.3	7.8	5.9	6.7
大學	1.7	3.2	1.2	4.4	6.6	5.5	7.3	7.1	13.6	21.5	8.2	8.8	7.6	9.4	13.4
碩士以上	0.1	0.2	-	0.6	4.4	0.4	0.4	0.4	1.0	1.8	1.1	0.5	0.3	1.2	1.8
拒答	-	-	-	-	-	-	0.3	-	-	-	-	0.2	-	-	-

(三)原籍地

我國新住民中，其他國家及港澳配偶相對屬於小眾，比率皆低於 1 成，但仍有微幅成長。我國新住民結構以大陸地區配偶為大宗，2003 年調查即占 51.9%，2008 年度成長 11.4 個百分點，至 2013 年則有趨緩趨勢，至 2023 年降為 48.5%，而東南亞國家配偶則從 2008 年開始有增加的趨勢，至 2023 年已接近 4 成。(詳見表 10-4)

(四)教育程度

新住民來臺前教育程度逐漸提升，前三次調查中，新住民來臺前的教育程度以國中、初中程度為主，後二次調查則以高中、高職程度比率較高，且 2023 年調查大專以上教育程度已超過 2 成，而高中、高職以上程度的比率較 2003 年增加 18.9 個百分點。(詳見表 10-4)

表10-4 新住民基本資料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性別					
樣本數	175,909	13,345	13,688	18,260	10,43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性	4.8	3.5	5.6	7.5	8.8
女性	95.2	96.5	94.4	92.5	91.2
年齡					
樣本數	175,909	13,345	13,688	18,260	10,43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24 歲	26.9	7.9	0.8	1.3	0.4
25-34 歲	48.6	52.0	35.9	19.2	9.0
35-44 歲	16.2	25.4	42.1	47.3	41.1
45-54 歲	5.8	8.6	14.8	22.8	35.2
55-64 歲	1.7	3.1	4.6	6.5	10.4
65 歲以上	0.8	0.7	1.8	2.8	3.8
拒答	...	2.3	...	...	...
原籍地					
樣本數	175,909	13,345	13,688	18,260	10,43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東南亞國家	44.8	30.7	35.5	36.7	39.4
其他國家	2.0	3.3	6.5	7.5	9.4
大陸地區	51.9	63.3	57.3	53.1	48.5
港澳	1.3	2.8	0.7	2.7	2.7
來臺前教育程度					
樣本數	175,909	13,345	13,688	18,260	10,43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2.6	2.1	1.6	1.1	0.5
自修、小學	25.0	17.5	18.0	16.2	15.6
國中、初中	37.8	37.1	34.0	30.3	30.4
高中、高職	24.6	28.1	32.4	34.3	32.4
大專以上	10.1	15.0	14.0	18.1	21.2
拒答	...	0.3	...	...	...

註 1：2008 年、2013 年、2018 年及 2023 年調查自修、小學拆分為兩個選項，分別為「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小學畢業」，為進行跨年比較，將小學在學或肄業視為等同小學教育程度，予以合併。

註 2：本年度調查區分其來臺前教育程度及在臺教育程度，本題 2013 年、2018 年、2023 年數據均為來臺前教育程度分布。

(五)居住在臺時間

2003 年調查時，近 3 成 6 新住民來臺未滿 2 年，居住達 8 年以上者僅占 11.4%。至 2008 年調查時，來臺未滿 2 年之新進新住民約占 2 成 7，比率明顯減少，至 2013 年度調查時，新進新住民僅約 1 成 6 左右，且在臺居住滿 8 年以上者已達 5 成 4；2018 年度調查時，來臺未滿 2 年的新進新住民僅約 2.0%左右，且在臺居住滿 8 年以上者已近 7 成 3。2023 年度調查時，來臺未滿 2 年的新進新住民下降至 1.6%左右，且在臺居住滿 8 年以上者已超過 8 成。(詳見表 10-5)

表10-5 新住民居住在臺時間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樣本數	175,909	13,345	13,688	18,260	10,43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1 年	16.2	13.0	6.1	0.1	0.3
1 年至未滿 2 年	19.4	14.4	9.7	1.9	1.3
2 年至未滿 4 年	26.4	14.0	12.0	9.7	3.4
4 年至未滿 6 年	14.4	15.9	10.2	7.8	7.2
6 年至未滿 8 年	10.1	15.6	8.4	7.8	6.2
8 年至未滿 10 年	6.4	11.3	9.3	8.0	5.7
滿 10 年以上	5.0	15.6	44.4	64.6	75.9
拒答	...	0.2	...	...	...
未實際在臺居住生活	2.1	...	...	...	...

(六)初婚/再婚情形

新住民本次婚姻歷次比較均以初婚為主，比率略有下降後又再上升，自 2003 年 87.6%，下降至 2018 年 83.5%、2013 年 80.3%，而 2018 年和 2023 年初婚比率各自為 83.5%和 85.1%，皆明顯增加。(詳見表 10-6)

表10-6 新住民結婚次數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樣本數	175,909	13,345	13,688	18,260	10,43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初婚	87.6	84.9	80.3	83.5	85.1
再婚	11.7	14.5	17.7	15.9	14.9
不知道	0.7	-	-	-	-
拒答	-	0.6	2.0	0.6	-

二、在臺生活技能與需求

(一)在臺證照與證件

新住民在臺持有之證照(件)以機車駕駛執照為大宗，近四次調查機車與汽車駕駛執照持有率均較前次提升，顯見政府輔導其參與駕駛考照班之照顧服務措施及多語考照之措施成效。(詳見表 10-7)

表10-7 新住民在臺駕駛執照跨年比較表

項目別	單位：人；人/百人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在臺駕駛執照(可複選)					
樣本數	175,909	13,345	13,688	18,260	10,430
駕駛執照-機車	7.6	31.5	42.1	58.7	63.2
駕駛執照-汽車	4.1	13.5	22.8	37.7	42.9
以上均無	...	64.3	50.9	33.2	28.3

(二)在臺保險情形

新住民在臺保險方面，2003 年調查將全民健康保險併入在臺證件中調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達每百人有 78 人，5 年後提升至每百人有 91 人，2013 年納保情形則略有下降，每百人有 90 人，2018 年調查則上升至每百人有 97 人納保，2023 年調查則上升至每百人有 98 人納保。觀察投保勞工保險狀況，2008 年調查時，每百人有 17 人投保，至 2013 年調查則提升為每百人有 30 人投保，2018 年則提升至每百人有 52 人投保，2023 年則提升至每百人有 59 人投保，可見對新住民勞動保障之改善。(詳見表 10-8)

表10-8 新住民在臺保險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在臺保險(可複選)				
樣本數	13,345	13,688	18,260	10,430
勞工保險	16.5	30.1	52.3	59.4
勞工職災保險	...	...	...	57.5
農民健康保險	1.0	1.7	2.2	2.5
農民職災保險	...	...	...	2.3
就業保險	...	...	...	45.5
漁民保險	0.4	0.7	1.0	1.7
公保	0.1	0.1	0.1	0.0
全民健康保險	90.7	89.5	97.0	98.1
國民年金保險	...	...	10.3	7.9
商業保險	...	17.9	30.2	39.8
其他	6.2	2.0	-	-
都沒有	8.3	8.3	1.1	1.0
不知道	0.1	...	...	...
拒答	0.1	...	...	...

註1：本表為調查資料，本題為複選題。

註2：在臺保險情形，2003年並未調查。2008年選項中無「商業保險」，2013年獨立出此一選項，2018年新增「國民年金保險」，2023新增「勞工職災保險、農民職災保險、就業保險」。

三、就業情形

(一)從事行、職業

勞動力指標如勞動力參與率、就業、失業、失業率、非勞動力，2023年調查對象同2018年，但與2008年、2013年對象不同(排除在臺停留、團聚)、工作權規範不同，因此僅比較2018年及2023年調查結果。整體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自2018年的70.9%提升至75.0%，而失業率則從1.2%微幅增加至1.4%。(詳見表10-9)

新住民四次調查所從事行業趨勢大致呈現一致，以服務業為大宗，從業至2023年比率達6成以上。相較而言，2023年度從事「支援服務業」、「教育業」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比率均有提升。(詳見表10-9)

從事職業別方面，自2008年調查以來，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逐漸減少；至2013年時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成長迅速，5年來增加12.3個百分點；2018年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增加4.6個百分點居多；2023年以「專業人員」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各增加1.2和1.5個百分點較多。(詳見表10-9)

表10-9 新住民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勞動力參與率	...	...	70.9	75.0
失業率	...	...	1.2	1.4
行業別				
樣本數	5,105	6,278	12,793	7,71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4.8	8.5	5.4	5.5
工業	34.7	35.1	34.6	33.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	0.0	0.0	0.0
製造業	32.4	32.7	31.7	30.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	0.1	0.2	0.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5	0.6	0.5	0.5
營建工程業	1.6	1.8	2.2	2.7
服務業	56.8	54.4	59.6	60.5
批發及零售業	14.1	11.3	14.7	13.7
運輸及倉儲業	1.0	0.6	0.8	1.0
住宿及餐飲業	21.2	22.8	23.4	21.8
出版影音及資訊業	1.5	0.7	0.7	0.8
金融及保險業	0.6	0.4	0.6	0.6
不動產業	0.1	0.2	0.2	0.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6	1.0	0.8	0.9
支援服務業	0.5	3.5	2.3	3.6
教育業	1.4	1.6	2.4	3.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9	3.5	3.4	4.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5	1.0	1.1	1.1
其他服務業	11.3	7.5	9.3	8.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6	0.4	0.3	0.3
不知道/拒答	3.2	1.6	-	-
職業別				
總樣本	5,105	6,278	12,793	7,71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2	0.9	2.8	2.1
專業人員	2.9	3.4	3.3	4.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7	2.1	4.1	4.4
事務支援人員	4.4	3.1	4.4	4.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0.6	32.4	37.0	37.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0	6.2	3.7	2.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5.4	2.2	3.8	5.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6.6	18.9	14.5	11.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7.1	28.9	26.4	26.9
不知道/拒答	4.0	1.9	-	-

註：我國行、職業標準分類分別於 2011 年 3 月、2010 年 5 月進行修訂。因此 2008 年、2013 年調查項目歸類用詞、定義略有不同，本表採 2013 年度行、職業名稱。

(二)從業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

新住民主要從業身分為受僱者，四次調查均以「受私人僱用」為最大宗，四次調查以來，新住民自營的就業比率有漸增之趨勢。(詳見表 10-10)

主要工作收入部分，前二次調查均約有 5 成以上的新住民平均工作收入未滿 2 萬元(包含沒有收入的無酬家屬工作者)，而後二次調查新住民主要工作收入落於「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而「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與「4 萬元以上」之比率均有明顯提升。(詳見表 10-10)

觀察「專業人員」之中為自營作業者的比率從 2018 年的 10.7%提升至 2023 年的 16.6%，顯示自營作業者的專業性增加，也是整體收入增加的因素之一。(詳見統計結果表、表 128)

表10-10 新住民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主要工作身分				
樣本數	5,105	6,278	12,793	7,71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雇主	1.1	1.0	3.7	2.2
自營作業者	12.4	11.5	15.3	18.5
受政府僱用	1.0	0.4	0.9	1.3
受私人僱用	74.5	78.2	76.4	74.8
無酬家屬工作者	11.0	9.0	3.8	3.2
主要工作收入				
樣本數	5,105	6,278	12,793	7,71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沒有收入	...	...	...	3.2
未滿 1 萬元	22.8	15.5	7.8	2.0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	44.8	35.0	14.4	9.5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21.5	33.6	52.1	43.8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4.8	6.1	13.1	22.8
4 萬元以上	4.9	3.7	7.0	13.3
不知道/拒答	1.2	5.9	5.5	5.3

註：為使數據易於呈現與解讀，三次調查主要工作收入達 4 萬元以上者，係採合併後數據呈現之，實際選項分為「4 萬至未滿 5 萬元」、「6 萬至未滿 7 萬元」、「7 萬元及以上」。

四、家庭經濟狀況

2008 年調查新住民家庭家中以「1 人」工作為主，占 49.3%，其次為「2 人」占 29.9%，近三次調查新住民家中雙薪家庭比率明顯提升，至 2018 年已增加 21.6 個百分點，而至 2023 年工作人數為「2 人」之比率些微下降至 48.0%，「3 人以上」的比率則有明顯提升，且平均工作人數從 2008 年之 1.51 人遞增至 2023 年之 1.88 人。(詳見表 10-11)

依據前述第七章家庭結構之分析，家庭組成結構核心家庭比率亦較前兩次調查成長，也顯示新住民組成之家庭，雙薪家庭的比率有所成長。

家庭平均月收入方面，排除不知道/拒答者重新計算，2008 年度調查約有 55.9% 平均月收入未達 4 萬元，十五年之後，收入未達 4 萬元之新住民家庭降至 26.5%，減少 29.4 個百分點。家庭平均月收入落在 6~10 萬者，相較前兩次調查則均有增加趨勢，平均家庭月收入亦較 2008 年調查略增 19,120 元。

表10-11 新住民家庭工作人數及平均月收入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元

項目別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家中工作人數				
樣本數	13,345	13,688	18,260	10,43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無	8.8	4.5	5.2	4.5
1 人	49.3	42.0	34.0	29.8
2 人	29.9	44.9	51.5	48.0
3 人	6.9	5.3	5.5	11.2
4 人	3.3	2.3	2.6	4.7
5 人以上	1.6	0.9	1.2	1.9
拒答	0.2	-	-	-
平均人數(人)	1.51	1.62	1.71	1.88
家庭平均月收入 (扣除不知道/拒答)				
樣本數	12,469	12,017	14,679	8,53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2 萬元	14.9	11.1	6.7	5.0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18.4	15.2	14.1	10.6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22.6	23.5	13.3	10.9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15.1	12.7	16.0	12.2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11.4	16.4	19.0	13.4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5.8	8.0	12.7	16.2
7 萬元至未滿 10 萬元	6.7	8.8	11.4	16.2
10 萬元以上	5.1	4.5	6.8	15.4
平均家庭月收入(元)	43,030	46,173	52,574	62,150

五、平均子女數

新住民五次調查，無子女者比率逐次下降，自 2003 年占 41.0%，至 2023 年降至 14.2%。子女數 2 人以上比率則逐次提升，平均子女人數亦呈現成長趨勢。2023 年調查新住民子女數約為 1.51 人。(詳見表 10-12) 有關不同年齡層的新住民子女現階段在學或就業情形，可參見第七章第四節分析。

表10-12 新住民子女數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子女數					
樣本數	175,909	13,345	13,688	18,260	10,43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無子女	41.0	38.1	31.9	23.7	14.2
1 人	34.3	32.4	27.2	32.0	32.5
2 人	21.2	25.3	33.6	36.9	43.4
3 人	3.2	3.8	5.1	6.6	8.7
4 人以上	0.4	0.3	2.2	0.8	1.2
拒答	...	0.1	...	...	...
平均子女數	0.88	0.96	1.19	1.29	1.51

註 1：2003 年為普查，2008 年開始均為抽樣調查。

註 2：表格內的子女數僅計算本次與本國籍配偶生育子女，未列入前次婚姻子女、繼親子女。

平均子女數=新住民子女數/新住民人數。

第三節 原籍地跨年分析

由於五次調查針對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界定方式均有不同，為避免造成數據解讀困擾，有關原籍地之跨年比較方面，將東南亞國家、其他國家合併為「外籍配偶」，大陸地區、港澳合併為「大陸配偶」進行分析，觀察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兩大群體跨年度生活適應狀況。

一、基本資料

(一)性別與年齡

外籍配偶 2023 年女性比率降至 87.1%，年齡方面，2003 年調查以 20-24 歲占 44.6%最高，其次為 25-34 歲 40.7%，而後逐次調查，年齡層逐漸提升為 35 至 54 歲。(詳見表 10-13)

大陸配偶五次調查均以女性為主，年齡別方面，2003、2008 年度均以 25-34 歲為大宗，2013 年、2018 年調查以 35-44 歲較高，2023 年調查則以 45-54 歲較高。(詳見表 10-13)

(二)原籍地

外籍配偶原籍地，五次調查仍以東南亞國家居多，2003 年東南亞國家配偶比率達 95.7%，然而 2003 年對東南亞國家界定範圍廣泛，涵蓋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其他等國，所占比率相對較 2008 年、2013 年、2018 年調查來得高。而 2008 年時限縮定義範圍，將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國視為東南亞國家配偶，凡不屬於上述國家之外籍配偶均屬「其他國家」，比率為 90.3%，至 2013 年、2018 年與 2023 年調查時，東南亞國家配偶定義修正為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東南亞國家與其他國家比率約為八二比。(詳見表 10-13)

大陸配偶方面，原籍地均以大陸地區為主，2023 年調查大陸地區配偶比率達 94.8%，較 2013 年調查降低 2.7 個百分點。(詳見表 10-13)

(三)來臺前教育程度

外籍配偶前三調查均以國中、初中程度為主，高中、高職與大專以上比率則有逐次成長之趨勢，2018 年的大專以上已增至 16.1%，高中、高職亦有 30.6%，2023 年大專以上更增加至 19.2%，外籍配偶教育程度之組成結構逐漸向中、高教育程度提升。(詳見表 10-13)

大陸地區配偶歷次調查可發現類似趨勢，2003 年以國中、初中程度為主，其次為高中、高職。然而近二次調查均可發現，高中(職)教育程度比率已超越國(初)

中，而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更增加至 23.0%，緩步向中高教育程度提升。(詳見表 10-13)

表10-13 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性別										
樣本數	82,358	4,530	5,746	8,085	5,090	93,551	8,815	7,942	10,175	5,34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性	5.2	4.9	7.2	11.4	12.9	4.4	2.8	4.4	4.4	5.0
女性	94.8	95.1	92.8	88.6	87.1	95.6	97.2	95.6	95.6	95.0
年齡										
樣本數	82,358	4,530	5,746	8,085	5,090	93,551	8,815	7,942	10,175	5,34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24 歲	44.6	12.7	0.4	2.7	0.8	11.3	5.4	1.0	0.3	0.0
25-34 歲	40.7	59.7	42.0	24.2	12.7	55.5	48.0	31.4	15.2	5.6
35-44 歲	10.8	17.7	39.8	49.1	46.2	21.0	29.4	43.8	45.8	36.3
45-54 歲	2.9	5.3	11.7	17.1	28.7	8.4	10.2	17.1	27.4	41.4
55-64 歲	0.8	1.5	4.5	4.4	8.2	2.5	4.0	4.7	8.1	12.5
65 歲以上	0.2	0.3	1.7	2.4	3.4	1.3	1.0	1.9	3.2	4.3
拒答	...	2.8	...	-	-	...	2.1	...	-	-
原籍地										
樣本數	82,358	4,530	5,746	8,085	5,090	93,551	8,815	7,942	10,175	5,34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東南亞國家	95.7	90.3	84.5	83.0	80.7	-	-	-	-	-
其他國家	4.3	9.7	15.5	17.0	19.3	-	-	-	-	-
大陸地區	-	-	-	-	-	97.5	95.8	98.8	95.2	94.8
港澳	-	-	-	-	-	2.5	4.2	1.2	4.8	5.2
來臺前教育程度										
總樣本	82,358	4,530	5,746	8,085	5,090	93,551	8,815	7,942	10,175	5,34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2.9	2.9	2.2	1.0	0.5	2.3	1.7	1.2	1.3	0.4
自修、小學	31.9	29.5	25.1	23.6	20.5	18.8	11.3	12.8	10.3	10.9
國中、初中	34.6	32.6	31.2	28.8	29.6	40.6	39.4	36.1	31.5	31.2
高中、高職	21.2	23.6	27.5	30.6	30.2	27.5	30.4	35.9	37.3	34.5
大專以上	9.4	10.9	14.0	16.1	19.2	10.7	17.1	14.0	19.7	23.0
拒答	...	0.5	...	...	-	...	0.2	...	...	-

註 1：2008 年、2013 年、2018 年及 2023 年調查自修、小學拆分為兩個選項，分別為「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小學畢業」，為進行跨年比較，將兩者予以合併。

註 2：2013 年、2018 年、2023 年的調查區分其來臺前教育程度及在臺教育程度，本題 2013 年、2018 年、2023 年數據為來臺前教育程度分布。

(四)居住在臺時間

2003 年調查外籍配偶在臺居住時間以未滿 2 年最多，占 31.9%，2008 年調查居住時間遞增以 4~8 年為大宗，比率達 42.0%，至 2018 年與 2023 年調查時，多數外籍配偶在臺居住滿 10 年以上。(詳見表 10-14)

大陸配偶 2003 年調查以未滿 2 年最多，占 39.0%，2008 年調查居住時間遞增，4~8 年比率為 26.1%，至 2013 年調查時，大陸配偶在臺居住 10 年以上者比率占 33.6%，2023 年則增加至接近 8 成。(詳見表 10-14)

表10-14 外籍與大陸配偶居住在臺時間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樣本數	82,358	4,530	5,746	8,085	5,090	93,551	8,815	7,942	10,175	5,34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1 年	11.5	2.7	1.2	0.0	0.3	20.4	18.3	9.6	0.1	0.2
1 年至未滿 2 年	20.4	6.8	2.9	2.4	1.3	18.6	18.3	14.5	1.6	1.3
2 年至未滿 4 年	30.8	18.2	7.7	10.7	3.1	22.5	11.9	15.1	9.0	3.7
4 年至未滿 6 年	14.2	22.9	8.5	7.6	8.7	14.5	12.3	11.4	7.9	5.9
6 年至未滿 8 年	9.6	19.1	8.1	7.1	7.6	10.6	13.8	8.6	8.3	4.9
8 年至未滿 10 年	6.3	14.6	12.3	7.9	6.5	6.5	9.6	7.1	8.2	5.0
滿 10 年以上	5.8	15.7	59.4	64.3	72.4	4.3	15.5	33.6	64.9	79.2
拒答	...	0.1	...	...	...	...	0.2	...	...	...
未實際在臺居住生活	1.5	...	...	...	...	2.6	...	...	...	...

(五)初婚/再婚情形

外籍配偶逐年調查當年度該次婚姻均以「初婚」居多，但跨年資料可發現，初婚比率五次調查略有下降，至 2023 年調查時初婚比率占 89.1%，較 2003 年下降 7.9 個百分點，而再婚比率則略有增加。(詳見表 10-15)

大陸配偶以「初婚」比率居多，前四次調查均維持 7 成多，而 2023 年調查已超過 8 成，再婚比率降為不到 2 成。(詳見表 10-15)

表10-15 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次數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樣本數	82,358	4,530	5,746	8,085	5,090	93,551	8,815	7,942	10,175	5,34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初婚	97.0	96.0	91.3	89.9	89.1	79.3	79.2	72.3	78.3	81.4
再婚	2.6	3.6	7.4	9.8	10.9	19.6	20.1	25.2	20.8	18.6
不知道	0.3	...	...	...	...	1.1	...	...	...	...
拒答	...	0.4	1.3	0.3	-	...	0.8	2.5	0.8	-

二、在臺生活技能與需求

(一)在臺證照與證件

外籍配偶在臺持有之證照(件)以機車駕駛執照較多，汽車與機車駕照持有率逐次調查均有提升，至 2023 年調查時，已有 3 成 7 外籍配偶持有汽車駕照、6 成 5 取得機車駕照。(詳見表 10-16)

大陸配偶在臺持有證件以機車駕駛執照較多，2023 年調查時，已有 6 成以上持有機車駕照，亦有接近 5 成持有汽車駕照。相對於外籍配偶而言，汽車駕照持有率較高。(詳見表 10-16)

表10-16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駕駛執照跨年比較表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駕駛執照(可複選)										
樣本數	82,358	4,530	5,746	8,085	5,090	93,551	8,815	7,942	10,175	5,340
駕駛執照-機車	6.8	41.3	55.4	62.5	65.5	8.3	26.4	32.6	55.6	61.0
駕駛執照-汽車	3.7	14.3	24.3	31.1	37.4	4.5	13.1	21.7	42.9	48.2
以上均無	9.6	54.3	39.4	31.8	28.6	31.2	68.0	58.4	32.7	28.0

(二)在臺保險情形

外籍配偶在臺保險方面，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率均有 9 成以上。投保勞工保險者，2023 年達每百人有 60 人投保，較 2003 年調查大幅增加。(詳見表 10-17)

大陸配偶健保納保率 2003 年每百人有 68 人投保，2023 年度調查納保率已提升至 9 成 8 以上；在勞工保險方面，2008 年投保率僅每百人有近 14 人投保，前三次調查逐次以倍數成長，至 2023 年上升至接近 60 人投保。(詳見表 10-17)

表10-17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在臺保險(可複選)								
樣本數	4,530	5,746	8,085	5,090	8,815	7,942	10,175	5,340
勞工保險	21.6	35.8	52.2	59.5	13.9	26.0	52.3	59.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	...	60.9	...	...	...	54.2
農民健康保險	1.6	2.7	2.6	3.1	0.7	1.0	1.9	1.8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	...	...	3.0	...	...	...	1.6
就業保險	...	...	...	47.6	...	...	...	43.6
漁民保險	0.5	0.8	0.7	1.5	0.3	0.6	1.2	1.9
公務人員保險	0.1	0.1	0.2	0.0	0.0	0.0	0.1	0.0
全民健康保險	95.2	93.8	96.3	97.9	88.5	86.3	97.5	98.3
國民年金保險	...	...	8.8	7.3	...	...	11.4	8.4
商業保險	...	19.1	25.8	36.6	...	17.0	33.7	42.9
其他	5.3	2.0	-	-	6.7	2.0	-	-
都沒有	3.6	3.2	1.0	1.1	10.7	12.1	1.2	1.0
不知道	0.1	...	...	...	0.1	...	...	...
拒答	0.1	...	...	...	0.1	...	...	...

註1：本表為調查資料，本題為複選題。

註2：在臺保險情形，2003年並未調查。2013年新增「商業保險」，2018年新增「國民年金保險」，2023年新增「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

三、就業情形

(一)從事行、職業

外籍配偶於2008年調查從事工業(製造業為大宗，占44.5%)、服務業比率相當；2023年調查從事製造業從業比率下降，而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為大宗，占21.3%)從業人員比率四次調查明顯增加。外籍配偶在臺就業狀況，15年來主要從業趨勢由製造業轉變投入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其他服務業。從事職業方面，2008年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但15年來比率已減少至3成，轉而往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流動。而技術層級較高的專業人員，三次調查略有成長。(詳見表10-18)

大陸配偶從業趨勢，四次調查並無大幅改變，仍以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為大宗22.4%)、工業(製造業為大宗24.1%)為主。從事職業方面，「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從業比率均較2008年略有增加。值得注意的是，大陸配偶2008年調查時，技術層級較高的專業、主管人員比率占5.1%約與外籍配偶相當，而2023年調查時則下降至4.3%，其從業的技術層級集中於中、低技術層次的職業選擇，亦為未來需關注之趨勢。(詳見表10-18)

表10-18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行業別								
樣本數	2,303	3,611	6,194	4,014	2,802	2,666	6,599	3,70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5.6	10.6	7.3	7.0	4.1	5.8	3.6	4.0
工業	46.4	40.8	40.4	39.4	25.1	27.4	29.2	27.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	0.0	0.0	0.0	0.0	0.0	0.1	0.0
製造業	44.5	38.1	37.5	36.0	22.5	25.3	26.4	24.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	0.0	0.2	0.1	0.1	0.1	0.1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4	0.8	0.5	0.4	0.7	0.3	0.5	0.5
營建工程業	1.3	1.8	2.2	2.8	1.8	1.6	2.2	2.7
服務業	45.4	46.5	52.0	53.3	66.1	65.1	66.8	68.4
批發及零售業	10.6	8.9	11.0	11.1	17.1	14.6	18.2	16.5
運輸及倉儲業	0.5	0.6	0.6	0.6	1.4	0.6	1.0	1.3
住宿及餐飲業	19.3	21.2	22.1	21.3	22.8	25.0	24.6	22.4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8	0.6	0.7	0.7	1.2	1.0	0.7	1.0
金融及保險業	0.2	0.3	0.3	0.4	1.0	0.7	0.9	0.9
不動產業	-	0.1	0.0	0.1	0.1	0.4	0.4	0.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4	1.4	0.8	0.8	0.8	0.6	0.8	0.9
支援服務業	0.5	3.0	2.0	3.4	0.6	4.2	2.5	3.9
教育業	1.7	2.1	3.4	3.9	1.3	0.9	1.5	2.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	1.4	2.3	2.5	4.5	6.4	4.4	6.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8	0.6	0.7	0.6	2.0	1.6	1.4	1.6
其他服務業	8.7	6.3	8.2	7.7	13.4	9.3	10.4	10.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7	0.4	0.3	4,014	0.4	0.3	0.4	0.3
不知道/拒答	1.9	1.9	-	-	4.4	1.4	-	-
職業別								
樣本數	2,303	3,611	6,194	4,014	2,802	2,666	6,599	3,70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6	1.1	2.6	2.2	2.7	0.6	3.1	1.8
專業人員	3.5	4.6	4.6	6.5	2.4	1.8	2.1	2.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8	2.2	4.0	3.0	3.5	1.9	4.2	6.0
事務支援人員	1.8	1.7	2.0	2.2	6.5	4.9	6.6	7.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5.8	25.7	31.4	32.6	34.5	41.4	42.3	43.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5	7.6	5.1	3.3	3.6	4.3	2.5	1.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7.2	2.1	4.0	6.1	4.0	2.4	3.6	4.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8	22.3	15.4	14.0	3.9	14.3	13.6	8.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40.9	30.6	31.1	30.0	34.0	26.6	22.0	23.6
不知道/拒答	3.0	2.0	-	-	4.8	1.7	-	-

註：我國行、職業標準分類分別於 2011 年 3 月、2010 年 5 月進行修訂。因此 2008 年、2013 年調查項目歸類用詞、定義略有不同。

(二)從業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

外籍配偶主要從業身分均以「受私人僱用」為主，其次為「自營作業者」約 1 成 8 左右，四次調查以來，自營作業者的比率略有增加。主要工作收入則略有提升趨勢，四次調查未滿 2 萬元的比率逐次降低，2023 年以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居多，而 3 萬元以上的比率明顯增加。(詳見表 10-19)

大陸配偶主要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為主，其次為「自營作業者」約 1 成 8 左右，四次調查以來，自營作業者的比率略有增加。無酬家屬工作者比率下降亦反映了政策開放後，大陸配偶工作身分轉換的情形。大陸配偶工作收入亦見提升趨勢，工作收入未滿 2 萬元逐次降低，2023 年調查亦可觀察收入有向上提升趨勢，集中於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且 3 萬元以上的比率亦明顯增加。(詳見表 10-19)

表10-19 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主要工作身分								
樣本數	2,303	3,611	6,194	4,014	2,802	2,666	6,599	3,70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雇主	0.8	0.9	3.1	2.1	1.3	1.0	4.2	2.2
自營作業者	11.4	11.0	15.5	18.3	13.3	12.2	15.1	18.8
無酬家屬工作者	8.2	8.7	3.3	3.4	13.3	9.4	4.2	3.0
受政府僱用	1.1	0.4	0.7	1.3	0.9	0.3	1.0	1.3
受私人僱用	78.4	79.0	77.3	74.9	71.3	77.0	75.5	74.8
主要工作收入								
樣本數	2,303	3,611	6,194	4,014	2,802	2,666	6,599	3,70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1 萬元	22.3	14.8	7.0	5.5	23.2	16.4	8.6	4.9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	49.8	37.8	14.7	9.4	40.7	31.3	14.2	9.6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19.6	31.2	53.5	46.2	23.1	37.0	50.7	41.2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3.1	5.2	12.3	20.3	6.3	7.3	13.9	25.6
4 萬元以上	3.8	4.2	7.5	13.0	5.8	3.2	6.6	13.6
不知道/拒答	1.3	6.7	5.0	5.5	1.0	4.9	6.0	5.0

註：為使數據易於呈現與解讀，2008、2013、2018 年、2023 年調查主要工作收入達 4 萬元以上者，係採合併後數據呈現之，實際選項分為「4 萬至未滿 5 萬元」、「6 萬至未滿 7 萬元」、「7 萬元及以上」。

四、家中經濟狀況

外籍配偶 2008 年家中工作人數以 1 人為主占 45.2%，自 2013 年之後均有過半數為 2 人工作，而至 2023 年家中工作人數 3 人以上的比率明顯增加。於調查中亦可發現，外籍配偶於家庭生命週期初期，需要肩負家庭、子女照顧責任，待孩子較大可托育或進入教育體系，則願意外出工作，於家中工作人數轉變亦可看見此一趨勢。(詳見表 10-20)

大陸配偶 2008 年以 1 人外出工作最高，占 51.4%，2018 年調查則改以 2 人外出工作比率居多，至 2023 年家中工作人數 3 人以上的比率亦有明顯增加。(詳見表 10-20)

表10-20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工作人數及平均月收入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元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家中工作人數								
樣本數	4,530	5,746	8,085	5,090	8,815	7,942	10,175	5,34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無	3.9	2.9	3.0	3.0	11.3	5.7	7.0	5.9
1 人	45.2	33.7	28.9	26.8	51.4	48.0	38.0	32.7
2 人	37.7	52.2	56.6	50.0	25.8	39.6	47.4	46.0
3 人	7.4	7.1	6.6	12.8	6.7	4.1	4.6	9.6
4 人	3.8	3.1	3.3	5.1	3.1	1.8	2.0	4.3
5 人以上	1.9	0.9	1.6	2.3	1.5	0.9	0.9	1.5
拒答	0.1	...	-	-	0.2	...	-	-
平均人數	1.68	1.77	1.84	1.99	1.43	1.52	1.60	1.79
家庭平均月收入								
樣本數	4,530	5,746	8,085	5,090	8,815	7,942	10,175	5,34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2 萬元	12.3	11.3	4.2	3.1	14.7	8.6	6.3	5.0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16.4	13.4	10.6	8.5	17.6	13.3	12.0	8.8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21.7	16.0	10.3	9.3	20.9	23.9	11.0	8.5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15.2	13.5	13.1	10.5	13.5	9.4	12.6	9.5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11.0	14.1	16.5	11.4	10.5	14.6	14.3	10.6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5.7	6.9	10.9	13.8	5.3	7.1	9.6	12.7
7 萬元至未滿 10 萬元	6.2	6.2	9.5	13.3	6.3	8.8	8.9	13.2
10 萬元以上	4.2	5.0	6.0	12.2	5.0	3.1	5.0	13.0
不知道/拒答	7.2	13.7	18.9	17.8	6.2	11.1	20.2	18.6
平均家庭月收入	43,315	46,272	54,131	62,286	42,941	46,103	51,317	62,019

五、子女教養情形

(一)子女數

外籍配偶本次婚姻平均子女人數前三次調查雖逐漸提升，但至 2018 年則降至 1.33 人，至 2023 年又提升至 1.51 人，無子女比率 2003 年調查為 30.3%，2023 年則為 14.8%，雖有起伏但仍持於平穩。子女數於 2013 年、2018 年和 2023 年調查均以 2 個子女比率較高。(詳見表 10-21)

大陸配偶本次婚姻平均子女人數亦呈現逐次提升情形，2023 年調查平均生育子女數約為 1.51 人；生育 2 個子女的比率亦逐次上升，2023 年已占 44.1%，較 2003 年成長 26.4 個百分點，無子女的比率則逐次降低。(詳見表 10-21)

(二)子女就業狀況

外籍配偶本次婚姻子女進入就業市場的比率逐次提升，至 2023 年調查，有約 23.9%新住民子女進入職場就業，相比 2003 年大幅提升了 23.3 個百分點。(詳見表 10-21)

大陸配偶本次婚姻子女就業方面，前四次調查約 9 成以上仍未就業，但 2023 年調查已有 27.0%進入職場就業，相比 2003 年大幅提升了 24.7 個百分點。(詳見表 10-21)

表10-21 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數與子女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子女數										
樣本數	82,358	4,530	5,746	8,085	5,090	93,551	8,815	7,942	10,175	5,34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無子女	30.3	20.7	17.6	20.5	14.8	50.3	47.1	42.3	26.2	13.5
1 人	40.0	39.1	31.9	34.3	32.1	29.3	28.9	23.8	30.3	33.0
2 人	25.1	34.4	41.4	37.9	42.7	17.7	20.7	27.9	36.1	44.1
3 人	4.1	5.2	8.1	6.4	8.9	2.3	3.0	3.0	6.8	8.4
4 人以上	0.4	0.5	1.0	0.9	1.5	0.3	0.2	3.1	0.7	1.0
拒答	...	0.1	...	...	...	...	0.1	...	...	...
平均子女數	1.04	1.26	1.43	1.33	1.51	0.73	0.80	1.02	1.26	1.51
子女就業狀況										
子女數	86,016	5,702	8,242	10,789	8,327	68,273	7,076	8,073	12,778	8,89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無	99.4	98.5	95.0	94.2	76.1	97.7	98.2	91.9	94.4	73.0
有	0.6	1.0	4.3	5.8	23.9	2.3	1.0	6.0	5.6	27.0
拒答	...	0.5	0.7	...	...	...	0.8	2.2	...	...

註 1：2003 年為普查，2008 年開始均為抽樣調查。

註 2：生育子女數僅計算本次與本國籍配偶生育子女，未列入前次婚姻子女、繼親子女均。平均子女數=新住民子女數/新住民人數。

第四節 新進新住民生活適應情況跨年分析

由於第 1 次調查(2003 年)題目與後續四次調查差異較大，可做歷年觀察之題目屬性均屬於群體特性面，缺乏在臺生活、適應狀況可供觀察與比較，因此，本節將以 2018 年為基準年，觀察新進新住民之生活需求，以及 5 年後生活適應變化情形。

本節利用「在臺時間」之變項資料¹³，將各年度所調查「在臺居住時間未滿 3 年」者設定為當年度欲觀察之「新進新住民」。本節將觀察 2018 年與 2023 年調查中「新進新住民」群體，其群體特性、在臺生活適應如就業、生育、家庭相處狀況是否存在差異，此外，更進一步探討 2018 年度「新進新住民」在臺生活 5 年後，其生活樣態轉變情形。(詳見表 10-22)

表10-22 群體選取概念說明

調查年度 在臺時間	2018 年調查	2023 年調查
未滿 3 年	新進新住民	新進新住民
3 年至未滿 5 年		
5 年至未滿 8 年		2018 年新進新住民
滿 8 年以上		

由於本節以 2018 年為起始年份，僅觀察「新進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情形與需求，其他居住在臺時間之群體，並不納入分析。此外，由於此群體二次調查樣本數較少，僅就整體趨勢觀察，不進行細部交叉分析。

本節分析目的，主要為了解新進新住民間，時空背景之差異，其次，則為延續觀察在臺生活 5 年後的新住民，生活樣態改變的狀況。因此，將挑選與在臺生活、適應情形、需求等相關的題目進行比較與觀察。以下為本節選擇探討之議題：

- 在臺生活技能與保障
- 就業狀況
- 子女情形
- 家庭、社會融入情形

¹³本節分析之研究限制，係由於兩年度調查資料中均無入臺時間，無法精準判定，因此，謹依「在臺時間」此題為判斷依據，辨別 2023 年新進新住民，於 5 年後調查所屬適當之在臺時間區間。

一、在臺生活情形

(一)居住地區

2018 年新進新住民以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為主要居住地，其次為中部地區，而 5 年後，新住民在臺居住地區有朝臺北市、高雄市移動之趨勢。2023 年新進新住民中，亦以新北市、臺北市為大宗，其次則為高雄市，中部地區則明顯減少。顯見各直轄市未來對於新住民之照顧與服務，相對較其他地區而言更面臨考驗。(詳見表 10-23)

表10-23 新進新住民居住地區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2018 年新進新住民		2023 年 新進新住民
	當年 (2018 年)	5 年後 (2023 年)	
居住地區			
樣本數	1,377	1,032	30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新北市	22.9	21.9	24.3
臺北市	9.7	11.8	17.2
桃園市	13.2	15.0	11.0
臺中市	13.0	9.2	10.7
臺南市	5.9	5.7	6.1
高雄市	7.7	11.8	13.1
北部地區	7.3	7.5	6.7
中部地區	11.9	10.0	6.9
南部地區	4.8	5.1	2.6
東部地區	3.1	1.3	0.5
金馬地區	0.5	0.6	0.8

(二)在臺保險情形

2018 年新進新住民在臺保險，以全民健康保險為主，投保率每百人有 95 人投保，另每百人有 31 人投保勞工保險，每百人約有 4 人表示沒有投保任何保險。5 年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率提升至每百人有 99 人投保，勞工保險投保率亦大幅增加至每百人有 51 人，另每百人有 35 人自行投保其他商業保險和每百人有 40 人投保就業保險。(詳見表 10-24)

2023 年新進新住民與 2018 年新進新住民相較，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率每百人有 85 人投保，勞保的投保率每百人有 35 人投保。(詳見表 10-24)

表10-24 新進新住民在臺保險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2018 年新進新住民		2023 年 新進新住民
	當年 (2018 年)	5 年後 (2023 年)	
在臺保險(可複選)			
樣本數	1,377	1,032	308
勞工保險	30.6	51.3	35.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51.5	36.4
農民健康保險	0.0	0.5	-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	0.4	-
就業保險	...	40.0	26.7
漁民保險	-	0.3	0.2
公務人員保險	0.0	-	-
全民健康保險	94.6	98.6	84.8
國民年金保險	0.4	3.5	1.1
商業保險	17.7	34.5	25.8
其他	-	-	-
都沒有	4.2	1.0	13.2

註：本表為調查資料，本題為複選題。

二、就業情形

(一)從事行、職業

2018 年時，有就業者主要從事行業以服務業為大宗，占 55.9%，其中以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為主要行業。5 年後其從事行業，仍以服務業為主，占 65.1%。5 年間，新住民從事之行業別略有轉變，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過去相對吸納新住民之行業占比有下降趨勢，而其他服務業的比率則明顯增加。對應其職業別方面，2018 年新進新住民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5 年後不僅仍為最大宗，比率亦持續增加，而主管專業人員則略微增加。(詳見表 10-25)

2023 年新進新住民與 2018 年新進新住民相較，從事服務業者已增加至接近 7 成，除傳統批發零售、住宿餐飲外，教育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亦為新住民就業之新趨勢。本年度新進新住民主要職業別仍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其次為專業人員。(詳見表 10-25)

由此可見，5 年間新進新住民的比較，或 5 年過後在臺就業的情形，其從事的行、職業選擇已逐漸開始有明顯變化，職業屬性則漸漸朝向主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等專業方向增加。(詳見表 10-25)

表10-25 新進新住民從事行、職業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2018年新進新住民		2023年 新進新住民
	當年 (2018年)	5年後 (2023年)	
行業別			
樣本數	702	674	16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4.2	2.8	0.5
工業	31.1	32.1	30.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2	0.2	-
製造業	27.5	28.2	24.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6	0.1	0.9
營建工程業	3.9	3.5	5.5
服務業	55.9	65.1	68.9
批發及零售業	14.4	13.5	18.7
運輸及倉儲業	0.7	1.3	1.4
住宿及餐飲業	25.0	21.9	13.4
出版影音及資訊業	1.4	1.4	5.6
金融及保險業	0.3	0.4	3.5
不動產業	0.6	0.6	0.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	2.0	4.0
支援服務業	1.9	4.0	2.8
教育業	0.1	3.5	6.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8	4.4	4.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6	1.4	2.7
其他服務業	1.6	10.8	5.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8	-	-
不知道/拒答	-	-	-
職業別			
樣本數	702	674	16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5	2.9	8.0
專業人員	5.0	6.9	18.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7	6.6	12.7
事務支援人員	7.4	6.6	10.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6.4	37.5	26.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4	1.1	0.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6	5.1	4.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3.0	8.9	8.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2.9	24.2	11.2
不知道/拒答	-	-	-

(二)從業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

2018 年新進新住民就業主要身分以受私人僱用為主，占 76.8%，無酬家屬工作者、自營作業者比率達 1 成 8 以上，工作收入未滿 1 萬元者占 1 成左右(包含沒有收入者)，主要收入區間集中於 2~3 萬元。5 年後，就業情形仍以受私人僱用為主，無酬家屬比率大幅降低，而自營作業者則有所增加，收入仍以 2~3 萬元為主，但未滿 2 萬元者比率均呈現減少的趨勢，且 3 萬元以上比率明顯增加。(詳見表 10-26)

2023 年新進新住民與 2018 年新進新住民相較，本年度受私人僱用比率下降至 71.4%，就業情形相對 2018 年狀況較好，自營作業者增加比率更多；工作收入方面，以「4 萬元以上」最高占 33.8%，可看出在 2023 年新進新住民主要工作收入已逐漸提升，且未滿 2 萬元者比率減少更多。(詳見表 10-26)

表10-26 新進新住民工作身分及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2018 年新進新住民		2023 年 新進新住民
	當年 (2018 年)	5 年後 (2023 年)	
主要工作身分			
樣本數	702	674	16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雇主	3.9	1.9	3.9
自營作業者	13.5	18.0	19.2
無酬家屬工作者	5.3	2.7	2.5
受政府僱用	0.5	0.5	2.9
受私人僱用	76.8	76.9	71.4
主要工作收入			
樣本數	702	674	16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未滿 1 萬元	10.1	4.7	5.3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	14.9	7.8	4.1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43.5	38.5	25.9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15.9	25.5	20.4
4 萬元以上	9.1	19.2	33.8
不知道/拒答	6.5	4.3	10.5

註：為使數據易於呈現與解讀，兩年度調查主要工作收入達 4 萬元以上者，係採合併後數據呈現之，實際選項分為「4 萬至未滿 5 萬元」、「6 萬至未滿 7 萬元」、「7 萬元及以上」。

三、子女情形

2018 年新進新住民，無子女比率占 55.3%，有子女者以 1 個子女的比率最高，占 36.0%，平均子女人數 0.54 人。5 年後，無子女比率降低至 22.7%，有 2 位子女的成長幅度較大，增加 23.4 個百分點至 31.5%，平均子女數 1.2 人。(詳見表 10-27)

2023 年新進新住民與 2018 年新進新住民相較，無子女人數占 43.4%，低於 2018 年，有子女者以 1 個子女的比率較 2018 年新進新住民來得低，而有 2 位以上子女之比率則較 2018 年新進新住民高，平均子女數達 0.8 人。(詳見表 10-27)

表10-27 新進新住民生育及子女教育、就業情形跨年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別	2018 年新進新住民		2023 年新進新住民
	當年 (2018 年)	5 年後 (2023 年)	
子女數			
樣本數	1,377	1,032	30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無子女	55.3	22.7	43.4
1 人	36.0	40.7	34.3
2 人	8.1	31.5	18.8
3 人	0.6	4.2	3.0
4 人以上	-	0.8	0.6
平均子女數	0.54	1.2	0.8

註：子女數僅計算本次與本國籍配偶生育子女，前次婚姻子女、繼親子女均未列入。平均子女數=新住民子女數/新住民人數。

第五節 其他重要態勢跨年觀察

部分重要議題由於歷次調查題型變化、差異過大而無法進行跨年度數據比較，本節將整理跨年重要題目如照顧服務措施需求、訊息來源、生活環境友善度等重點議題，彙整呈現各年度調查結果，以掌握新住民需求、生活感受之變化態勢。

一、生活相關課程需求

2003 年調查時，針對新住民希望接受訓練課程，以重要度呈現，2008、2013、2023 年調查時，則改以複選方式進行調查，選項則隨時空背景略有調整。以下列出各年度新住民希望接受之訓練課程。因 2013 年、2018 年、2023 年調查時，將「就業訓練」(職業訓練)獨立為一完整題目，以作為職訓課程之參考，為使 2008 年數據便於比對，2008 年調查數據係呈現排除「就業訓練」後計算結果。(詳見表 10-28)

表10-28 歷次調查新住民希望接受訓練之生活相關課程排名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課程排名	重要度	課程排名	人/百人	課程排名	人/百人	課程排名	人/百人	課程排名	人/百人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45.9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19.1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9.2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13.3	醫療照護技能	9.0
就業訓練	36.7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11.0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6.8	醫療照護技能	6.6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8.5
生活技能(烹飪、美髮)	11.0	醫療照護技能	9.2	醫療照護技能	5.6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5.4	衛生保健常識	6.7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11.0	衛生保健常識	6.3	衛生保健常識	5.5	衛生保健常識	4.9	多元文化講師	5.6
衛生保健常識	9.8	翻譯人才培訓	5.1	翻譯人才培訓	3.0	翻譯人才培訓	4.7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4.7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6.8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5.5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2.8	母語教學人員培訓	3.2	翻譯人才培訓	4.4
醫療照護技能	5.3	婦幼安全資訊	5.9	婦幼安全資訊	2.2	婦幼安全資訊	3.0	婦幼安全資訊	4.2
婦幼安全資訊	2.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	1.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	1.8	多元文化講師	2.7	志願服務	3.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	0.4	志願服務	2.7	志願服務	1.0	志願服務	2.3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2.5
其他	1.4	其他	3.2	其他	0.2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2.2	母語教學人員培訓	2.4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	0.9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	0.8
						其他	0.4	其他	0.5
		以上均無(%)	61.3	以上均無(%)	78.5	以上均無(%)	73.2	以上均無(%)	74.6

註 1：2003 年重要度=1x 最主要/有效回答人數+1/2x 次要/有效回答人數。有效回答人數=受訪者人數-以上均無人數-不知道人數。

註 2：2008 年調查，不知道者每百人有 0.1 人；拒答每百人有 0.0 人。

註 3：2013 年調查，將「就業訓練」之需求區分以獨立探討，為使 2008、2013 本題便於比對，本表呈現之 2008 年數據為排除「就業訓練」選項後比率。

註 4：歷次調查選項略有變動，數值比較、解讀時宜斟酌。

二、醫療衛生服務需求

跨年度針對新住民對於醫療衛生服務措施之需求以優先度詢問，2003、2008 年選取主、次要需求；2013、2018、2023 年請其排序前五大需求。跨年度選項隨時空背景略有調整。以下彙整各年度依需求優先度排序之醫療衛生照顧服務措施。(詳見表 10-29)

表10-29 歷次調查新住民對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優先度排名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排名	優先度	排名	優先度	排名	優先度	排名	優先度	排名	優先度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27.6	提供醫療補助	25.7	提供醫療補助	19.7	提供醫療補助	14.7	提供醫療補助	29.0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	20.6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10.9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9.0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5.4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6.5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20.2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7.3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5.4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4.7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5.6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18.0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4.0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5.3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4.6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4.3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14.8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3.6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4.4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3.9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1.7
產前、產後指導	5.8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3.6	提供生育保健知識(產前、產後、避孕)	3.9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3.4	提供產前檢查醫療補助訊息	1.4
避孕方法介紹	2.7	提供生育保健知識(產前、產後、避孕)	3.2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3.8	提供產前檢查醫療補助訊息	2.0	提供生育、保健知識(產前、產後、避孕)	0.9
其他	0.7	提供產後檢查醫療補助訊息	2.6	提供產後檢查醫療補助訊息	2.2	提供生育、保健知識(產前、產後、避孕)	1.6	其他	0.1
		其他	0.5	其他	0.0	其他	0.0		

註 1：2003 年、2008 年計算優先度方式，優先度=1x 最主要/有效回答人數+1/2x 次要/有效回答人數。有效回答人數=受訪者人數-以上均無人數-不知道人數。

註 2：2013 年、2018 年、2023 年優先度方式，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3：歷次調查選項略有不同，數值比較、解讀時宜斟酌。

三、生活照顧服務需求

跨年度針對新住民對於生活照顧服務措施之需求以優先度詢問，2003、2008 年選取主、次要需求；2013、2018、2023 年請其排序前五大需求。跨年度選項隨時空背景略有調整。以下彙整各年度依需求優先度排序之生活照顧服務措施。(詳見表 10-30)

表10-30 歷次調查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優先度排名

200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3 年	
排名	優先度	排名	優先度	排名	優先度	排名	優先度	排名	優先度
保障就業權益	48.6	保障就業權益	29.3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11.7	保障就業權益	15.9	保障就業權益	13.5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14.9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12.5	保障就業權益	11.5	設立新住民專責服務機構	14.5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12.1
設立專責服務機構	13.3	協助子女就學	11.2	協助子女就學	11.2	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13.2	協助子女就學	9.5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11.5	廣設諮詢服務窗口	9.0	設立專責服務機構	9.8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9.5	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8.1
協助子女就學	10.6	設立專責服務機構	7.1	廣設諮詢服務窗口	8.4	協助子女就學	8.8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資訊	6.7
廣設諮詢服務窗口	8.9	增加多元文化活動	6.5	增加多元文化活動	7.2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6.0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5.7
協助子女托育	5.6	協助子女托育	6.4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7.1	協助子女托育	5.5	協助子女托育	5.3
其他	1.1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4.4	協助子女托育	6.9	增加多元文化活動	4.0	增加多元文化活動	5.2
		其他	0.3	其他	0.1	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	1.7	其他	0.1
						其他	0.1		

註 1：2003 年、2008 年計算優先度方式，優先度=1x 最主要/有效回答人數+1/2x 次要/有效回答人數。有效回答人數=受訪者人數-以上均無人數-不知道人數。

註 2：2013 年、2018 年、2023 年優先度方式，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3：歷次調查選項略有不同，數值比較、解讀時宜斟酌。

第十一章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生活情形之差異分析

第一節 分析架構及資料來源說明

為瞭解新住民與一般民眾生活情形之差異，藉由蒐集政府各類統計數據與調查資料，與本次調查結果進行比對，探討新住民在家庭經濟、個人就業、家庭與婚育等狀況，相較於一般民眾狀況之優勢或弱勢，以作為未來推行與改善新住民相關服務之依據。

本章從三個面向切入比較，先以「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與本調查結果比較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家庭經濟狀況之差異；其次，從「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與「112 年人力資源調查年報」的資料分析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個人就業狀況之異同。最後，聚焦於配偶與子女，包含配偶就業情形、女性新住民家庭狀況，配偶就業狀況係以「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與「112 年人力資源調查年報」資料進行分析，因本次調查女性新住民占全體新住民近 9 成比率，故女性新住民家庭狀況係與「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資料進行比較。

一般民眾相關數據之資料來源彙整於下表：(詳見表 11-1)

表11-1 一般民眾數據資料來源

資料名稱	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	112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
發布單位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調查範圍	臺閩地區	臺灣地區	臺灣地區	臺灣地區
調查對象	15-64 歲我國女性人口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我國人口與其所組成之家庭
資料時間	2019 年 6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調查方法	面訪	面訪	面訪與電訪	面訪

註：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一般民眾與新住民教育狀況差異分析

新住民在國內外所取得的最高學歷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與「國中、初中」為大宗，分別占 31.4%與 30.4%，整體高中、高職以下學歷的比率高於我國一般民眾，而新住民大專以上教育程度 22.6%則低於我國一般民眾的 50.2%。(詳見表 11-2)

表11-2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教育程度比較

單位：%		
項目別	新住民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教育程度		
總計	100.0	100.0
國小及以下	15.6	9.9
國中、初中	30.4	11.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1.4	28.8
大專以上	22.6	50.2

註 1：一般民眾資料取自內政部「十五歲以上人口按年齡及教育程度」，網址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註 2：教育程度以在國內外最高教育程度(畢業)採計。

第三節 一般民眾與新住民經濟狀況差異分析

本節以新住民家庭與一般家庭之家庭工作人數、家庭平均月收入，分析新住民與一般家庭在經濟狀況之差異情形。

一、家庭工作人數

新住民家庭工作人數平均為 1.9 人，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一般民眾家庭工作人數平均則為 1.3 人，略低於新住民家庭，但整體差異不大。(詳見表 11-3)

表11-3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家中工作人數比較

單位：人		
年度	新住民	一般民眾
2008 年	1.5	1.5
2013 年	1.6	1.5
2018 年	1.7	1.4
2023 年	1.9	1.3

註：一般民眾資料取自「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二、家庭月收入

新住民家庭目前每月平均收入約為 62,150 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戶所得總額為 140.6 萬，若以平均每月收入觀察，則可推算我國家庭平均每月收入為 117,250 元左右。(詳見表 11-4)

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雖較 5 年前與 10 年前成長，但相對於一般家庭而言，家庭之經濟資本仍相對薄弱，然其增幅遠高於一般家庭。

表11-4 新住民與一般家庭平均收入比較

單位：人；元；%

年度	新住民		一般民眾		
	平均月收入 (元)	月收入增減 (%)	平均年收入 (%)	平均月收入 (元)	月收入增減 (%)
2008 年	43,030	-	1,150,912	95,909	-
2013 年	46,173	7.30	1,128,201	94,017	3.88
2018 年	52,574	13.86	1,310,447	109,204	9.61
2023 年	62,150	18.21	1,406,998	117,250	7.37

註1：一般民眾資料取自「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註2：平均收入係排除不知道、拒答者，採組中點計算之。

註3：月收入增減=(後次調查月收入-前次調查月收入)/前次調查月收入 x100%。

第四節 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就業狀況差異分析

一、勞動參與情形

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達 75.0%，而我國 2023 年臺灣地區勞動力參與率為 59.2%，近 5 年年平均皆在 59.02%~59.22%之間¹⁴，相對而言，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高於一般民眾。另新住民失業率為 1.4%，而我國 2023 年失業率為 3.48%，近 5 年平均值在 3.48%~3.95%之間，新住民之失業率情形相對而言較不嚴重。(詳見表 11-5)

從年齡來看，25-44 歲的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低於國人，而未投入就業市場的主因多為料理家務，但其餘年齡層的新住民失業率差異不大（65 歲以上多數民眾已成為非勞動力，故不進行比較）。

從教育程度來看，除了大專以上學歷的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 6 成 9，與國人相近以外，高中職及以下學歷的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均高於一般民眾、達 7 成以上，而失業率方面，不同學歷的新住民失業率均低於一般民眾。

¹⁴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取自：https://manpower.dgbas.gov.tw/dgbas_community/

表11-5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勞動參與情形比較

單位：%

項目別	新住民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就業情形		
總計	100.0	100.0
就業者	74.0	57.2
失業者	1.0	2.1
非勞動力	25.0	40.8
勞動力參與率	75.0	59.2
年齡		
20-24 歲	64.7	36.4
25-34 歲	69.6	92.0
35-44 歲	78.5	88.8
45-54 歲	79.4	81.4
55-64 歲	68.9	50.9
65 歲以上	28.0	9.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76.9	19.9
國中、初中	77.5	56.1
高中、高職	76.2	61.7
大專以上	68.8	67.3

註：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12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 11-5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勞動參與情形比較(續)

單位：%

項目別	新住民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失業率	1.4	3.5
年齡		
20-24 歲	-	11.4
25-34 歲	1.9	4.8
35-44 歲	1.1	2.6
45-54 歲	1.6	2.3
55-64 歲	1.1	2.0
65 歲以上	1.0	0.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1	1.3
國中、初中	0.8	2.8
高中、高職	1.5	3.2
大專以上	2.1	3.9

註：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12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二、就業者狀況

(一)從事行、職業與從業身分

不論是新住民或一般民眾就業者，主要從事行業均以服務業為大宗，但相對於一般民眾，新住民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比率占 21.8%，遠高於一般民眾的 7.6%，凸顯新住民從事行業略微缺乏多元性。(詳見表 11-6)

在職業方面，新住民相對集中於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顯示新住民就業侷限於特定行業，職業屬性仍以技術層次低的服務、技藝或基層技術工型態為主。(詳見表 11-6)

在主要工作的工作身分，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均以私人僱用居多，均占 7 成以上，而新住民受政府僱用者則少於一般民眾。(詳見表 11-6)

表11-6 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從事行、職業與工作身分比較

單位：%

項目別	新住民	15 歲以上 我國民間人口
行業別		
總計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5.5	4.4
工業	33.6	35.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	0.0
製造業	30.3	26.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	0.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5	0.7
營建工程業	2.7	8.0
服務業	60.5	57.2
批發及零售業	13.7	15.9
運輸及倉儲業	1.0	4.3
住宿及餐飲業	21.8	7.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0.8	2.4
金融及保險業	0.6	3.8
不動產業	0.4	0.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9	3.5
支援服務業	3.6	2.7
教育業	3.1	5.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5	4.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	1.1
其他服務業	8.9	5.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3	3.3
職業別		
總計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1	3.1
專業人員	4.5	13.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4	18.0
事務支援人員	4.7	11.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7.8	20.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6	3.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43.8	29.7
主要工作身分		
總計	100.0	100.0
雇主	2.2	3.9
自營作業者	18.5	11.2
無酬家屬工作者	3.2	4.1
受政府僱用	1.3	8.9
受私人僱用	74.8	71.8

註：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12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二)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

一般有酬就業者的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者占 19.8%，而新住民有酬就業者未滿 3 萬元占 60.5%，比率高於一般民眾約 3 倍；若以新住民全時工作者來看，仍有 56.2% 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以主要工作的平均月收入來看，新住民平均收入為 30,363 元，新住民全時工作者為 32,038 元，均低於一般民眾平均的 43,281 元。(詳見表 11-7)

以性別觀察，男性新住民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為 46,768 元，與一般男性平均的 47,360 元相距不大；女性新住民平均收入為 28,720 元，相較一般女性平均低了 9 仟元，顯示女性新住民在整體薪資方面較為弱勢。(詳見表 11-7)

以教育程度觀察，各教育程度的新住民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均低於一般民眾的平均，各教育程度收入差距大致在 5 仟元至 9 仟元之間。(詳見表 11-7)

表11-7 新住民與一般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比較

單位：%；元

項目別	新住民			15 歲以上 我國民間人口
	全體 有酬就業者	全時 工作者	部分時間 工作者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3 萬元	60.5	56.2	84.3	19.8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25.0	27.6	10.3	34.0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7.0	7.8	2.8	19.9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3.0	3.3	1.2	11.2
6 元至未滿 7 萬元	2.2	2.5	0.7	6.5
7 萬元以上	2.4	2.7	0.6	8.6
平均月收入(元)	30,363	32,038	21,111	43,281
性別				
男性	46,768	48,462	33,791	47,360
女性	28,720	30,312	20,177	38,10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6,555	28,160	21,143	32,237
國中	27,857	29,354	18,310	36,916
高中職	29,738	31,304	20,390	38,722
大專以上	38,434	40,354	21,876	47,364

註 1：新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之比率計算方式係排除沒有收入、不知道或拒答主要工作之薪資者後重新計算。

註 2：新住民有酬就業者之平均月收入計算係以該級距之平均數帶入細算，如原始答案為「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者以 15,000 元計算，而「7 萬元以上」者如有回答實際薪資則以實際薪資計算，拒答者則以 75,000 元計算。

註 3：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

三、失業者狀況

失業者希望找尋的工作型態方面，新住民失業者有 73.0%尋找全日工作，而 27.0%尋找部分時間工作；與一般的失業者相比，新住民失業者希望尋找部分時間工作的比率較高，應與新住民多為女性且考量照顧子女需要較為彈性的工作型態相關。(詳見表 11-8)

表11-8 新住民與一般失業者希望找尋之工作型態比較

單位：%

項目別	新住民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總計	100.0	100.0
全日工作	73.0	98.3
部分時間工作	27.0	1.7

註：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12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四、非勞動力狀況

非勞動力目前未參與勞動原因中，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均以料理家務為主要原因，而新住民料理家務之比率占 75.3%，約為一般民眾 31.0%的 2.4 倍。此外，新住民因求學及準備升學，或高齡、身心障礙、退休而未參與勞動的比率亦遠低於一般民眾。(詳見表 11-9)

表11-9 新住民與一般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比較

單位：%

項目別	新住民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總計	100.0	100.0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5.1	1.8
求學及準備升學	0.5	19.7
料理家務	75.3	31.0
高齡、身心障礙、退休	10.4	35.8
其他	8.7	11.7

註：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12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第五節 一般民眾與新住民家庭及婚育狀況差異分析

本節針對新住民家庭與婚育狀況進行分析，包含配偶的就業狀況、家庭婚育的狀況等。因歷次調查中，女性新住民占比均在 9 成上下，後續將以我國婦女生活調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等資料，比對女性新住民與全體女性民眾在家務勞務分擔、生活困擾與生育子女的情形深入探討。

一、配偶就業狀況

(一)就業情形

在新住民婚配對象(國人)與全體民眾就業方面，新住民的本國籍配偶有 80.4% 為就業者，目前沒有工作的失業者與非勞動力者合計為 19.6%；與一般就業者占 57.2% 相比，本國籍配偶參與勞動的比率較高。(詳見表 11-10)

表11-10 新住民之本國籍配偶與一般民眾就業情形比較

單位：%		
項目別	新住民本國籍配偶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就業情形		
總計	100.0	100.0
有工作(就業者)	80.4	57.2
沒工作(失業者、非勞動力)	19.6	42.8

註：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12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二)從事行、職業

在就業者方面，以農、工、服務業三大類別觀察，新住民的本國籍配偶從事行業以服務業、工業兩者為大宗。工業之中，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的比率分占 29.5%及 12.9%，均高於一般民眾，整體而言，新住民的本國籍配偶從事工業比率高於一般民眾。(詳見表 11-11)

在職業方面，本國籍配偶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為大宗且比率高於一般民眾，而事務支援人員的比率則低於一般民眾。(詳見表 11-11)

表11-11 新住民之本國籍配偶與一般民眾從事行、職業與工作身分比較

單位：%

項目別	新住民 本國籍配偶	15 歲以上 我國民間人口
行業別		
總計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6.7	4.4
工業	44.1	35.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	0.0
製造業	29.5	26.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5	0.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	0.7
營建工程業	12.9	8.0
服務業	47.4	57.2
批發及零售業	12.0	15.9
運輸及倉儲業	8.2	4.3
住宿及餐飲業	8.0	7.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6	2.4
金融及保險業	1.4	3.8
不動產業	0.6	0.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5	3.5
支援服務業	4.4	2.7
教育業	2.0	5.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5	4.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6	1.1
其他服務業	4.4	5.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3	3.3
不知道/拒答	0.5	-
職業別		
總計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8.0	3.1
專業人員	6.0	13.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3.9	18.0
事務支援人員	3.7	11.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8.7	20.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5.6	3.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43.4	29.7
軍人	0.2	-
不知道/拒答	0.5	-

註：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12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三)工作月收入

新住民的本國籍配偶每月工作收入分布與全體民眾相近，在未滿 3 萬元的比率占 20.3%略高於一般民眾的 19.8%，而 4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的比率則高於一般民眾。(詳見表 11-12)

從性別觀察，男性本國籍配偶有 30.6%的比率每月收入未滿 3 萬元，高於一般男性民眾的 12.7%，平均月收入低於一般男性約 6,378 元；女性本國籍配偶收入落於 4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的比率則高於一般女性，平均月收入高於一般女性約 6,397 元。由此可瞭解，男性配偶在工作收入整體低於一般男性，而女性配偶整體收入組距略優於一般女性。(詳見表 11-12)

表11-12 新住民之本國籍配偶與一般民眾有酬就業者每月工作收入比較

單位：%；元

項目別	新住民本國籍配偶			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3 萬元	20.3	30.6	19.4	19.8	12.7	28.7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30.4	29.8	30.5	34.0	31.0	38.0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22.3	11.8	23.3	19.9	22.8	16.2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11.6	10.7	11.7	11.2	14.3	7.3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8.6	10.5	8.4	6.5	8.0	4.5
7 萬元以上	6.7	6.6	6.8	8.6	11.2	5.3
平均月收入(元)	44,207	40,982	44,500	43,281	47,360	38,103

註 1：新住民本國籍配偶有酬就業者每月工作收入之比率計算方式係排除沒有收入、不知道或拒答主要工作之薪資者後重新計算。

註 2：新住民本國籍配偶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工作收入計算係以該級距之平均數帶入細算，如原始答案為「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者以 15,000 元計算，而「7 萬元以上」者如有回答實際薪資則以實際薪資帶入計算，拒答者則以 75,000 元計算。

註 3：15 歲以上我國民間人口資料取自「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其月收入為主要工作收入。

二、女性家庭狀況

以下分述女性新住民的家庭狀況，包含家務分擔與生活困擾情形。

(一)家務分擔狀況

女性新住民在從事一般家事、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12-64 歲家人的比率略低於一般民眾相近，但平均時數高於一般民眾；在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比率占 29.5% 高於一般民眾的 24.2%。(詳見表 11-14)

表11-13 女性新住民與一般民眾家務分擔狀況比較

單位：%；小時

項目別	女性新住民		15-64 歲我國女性人口	
	從事比率	平均時數	從事比率	平均時數
一般家事	96.2	2.4	93.9	1.84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29.5	5.4	24.2	4.28
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65 歲以上老人	5.0	4.1	9.8	2.4
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12-64 歲家人	1.5	4.9	4.2	2.38

註：15-64 歲我國女性人口資料取自「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二)生活遭遇困擾

在生活遭遇困擾情形中，不論是女性新住民或是一般女性，均以經濟(家庭收入)問題、自己健康問題、自己工作問題為主要困擾，而女性新住民另有在臺生活權益問題，如居留證件或社福補助申請、稅務與法規問題等，則是相對於一般民眾生活之中較無機會遭遇的困擾。(詳見表 11-14)

表11-14 女性新住民與一般民眾生活困擾情形比較

女性新住民		15-64 歲我國女性人口	
困擾項目排序	人/百人	困擾項目排序	重要度
經濟	19.5	自己健康問題	12.9
自己健康	8.0	家庭收入問題	12.1
自己工作	5.1	自己工作問題	10.0
子女教育或溝通	4.9	未來養老問題	8.4
在臺生活權益	4.6	家人健康問題	6.2
居住問題	3.0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問題	4.9
家中兒童照顧	2.7	自己學業問題	4.5
夫妻相處	2.5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4.3
家中老人照顧	2.3	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問題	2.9
交友、人際關係	1.8	工作與家庭難以兼顧	2.7
家人工作	1.7	自己愛情或結婚問題	2.4
與家人相處	1.7	人際關係問題	2.3
同事相處	0.5	債務問題	1.3
鄰里相處	0.4	其他家人相處問題	1.2
自己學業	0.4	夫妻相處問題	1.2
人身安全	0.3	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0.9
		照顧 12-64 歲生病或身心障礙家人問題	0.8
		家務分工問題	0.7
		家庭暴力問題	0.1
其他	1.4	其他	0.5
沒有困擾(%)	65.0	沒有困擾(%)	51.3
拒答(%)	0.7		

註 1：15-64 歲我國女性人口資料取自「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註 2：因調查題項與選項設計不同，內文僅以排序作為分析，數據僅供參考。

第十二章 專題分析

第一節 不同性別之新住民差異分析

由於不同性別生理及心理構造不同，對於生活各面向基本需求亦有所差異，本節將呈現不同性別新住民在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健康狀況、居住在臺時間等基本結構差異，並就其就業情形、家庭婚育狀況、在臺生活適應狀況與社會支持網絡情形進行分析。

一、不同性別之基本特性

(一)年齡、來臺前教育程度

我國男性、女性新住民的年齡層主要集中於 35-54 歲之間，而男性為 55 歲以上的比率為 32.0%，高於女性的 12.5%。來臺前教育程度，男性超過 8 成為高中職以上，而女性則以國初中與高中職等中等程度居多，小學或以下仍有 1 成 7 的比率而高於男性。(詳見表 12-1)

表12-1 不同性別新住民之年齡、來臺前教育程度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10,430	921	9,509
年齡			
總計	100.0	100.0	100.0
20-24 歲	0.4	0.4	0.4
25-34 歲	9.0	8.6	9.1
35-44 歲	41.1	30.4	42.1
45-54 歲	35.2	28.7	35.8
55-64 歲	10.4	17.9	9.7
65-69 歲	2.0	5.5	1.6
70 歲以上	1.9	8.6	1.2
來臺前教育程度			
總計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0.5	0.1	0.5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0.9	-	1.0
小學	14.7	6.4	15.5
國中、初中	30.4	10.9	32.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2.4	27.2	32.9
專科	6.3	8.0	6.2
大學	12.8	34.0	10.8
碩士以上	2.0	13.5	0.9

(二)原籍地、宗教信仰、居住在臺時間與地區

女性新住民原籍地為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的比率高於男性，而男性為其他國家、港澳配偶的比率較高。宗教信仰為天主教的男性比率占 1 成 5，高於女性的 5.0%，而女性為民間信仰、道教和基督教的比率則高於男性，沒有宗教信仰的比率大致一致。(詳見表 12-2)

女性新住民居住在臺時間相對較久，有 7 成 8 已滿 10 年以上，而男性新住民有 2 成 4 未滿 5 年，高於女性。從居住地區來看，女性相對集中於新北市、桃園市與中部地區，而男性則以臺北市的占比高於女性。(詳見表 12-2)

表12-2 不同性別新住民之原籍地、宗教信仰、居住在臺時間與地區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10,430	921	9,509
原籍地			
總計	100.0	100.0	100.0
外籍配偶	48.8	71.2	46.6
東南亞國家	39.4	19.5	41.3
其他國家	9.4	51.7	5.3
大陸配偶	51.2	28.8	53.4
大陸地區	48.5	17.1	51.6
港澳	2.7	11.7	1.8
宗教信仰			
總計	10,430	921	9,509
佛教	100.0	100.0	100.0
民間信仰	25.0	21.3	25.4
道教	14.0	4.1	14.9
基督教	11.0	3.6	11.7
天主教	5.9	15.4	5.0
伊斯蘭教	2.9	5.6	2.6
其他	1.7	2.1	1.6
高臺教	0.7	0.8	0.7
印度教	0.2	-	0.2
和好教	0.0	0.3	0.0
猶太教	0.0	-	0.0
沒有宗教信仰	0.0	0.2	-
居住在臺時間			
總計	100.0	100.0	100.0
未滿 1 年	0.3	0.7	0.2
1 年至未滿 3 年	2.7	9.0	2.1
3 年至未滿 5 年	5.6	13.9	4.8
5 年至未滿 10 年	15.6	24.4	14.8
10 年至未滿 15 年	17.6	19.4	17.4
15 年至未滿 20 年	19.3	12.7	19.9
20 年至未滿 25 年	29.2	11.3	30.9
25 年至未滿 30 年	7.7	3.3	8.1
30 年以上	2.2	5.3	1.9

表 12-2 不同性別新住民之原籍地、宗教信仰、居住在臺時間與地區(續)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10,430	921	9,509
地區			
總計	100.0	100.0	100.0
新北市	18.9	23.5	18.5
臺北市	10.1	21.0	9.1
桃園市	12.2	16.3	11.7
臺中市	10.5	12.2	10.4
臺南市	6.6	5.1	6.7
高雄市	10.6	7.0	11.0
北部區域	8.4	5.2	8.7
中部區域	12.8	4.9	13.6
南部區域	7.3	2.5	7.8
東部區域	1.9	2.0	1.9
金馬地區	0.6	0.3	0.6

二、不同性別之就業情形

(一)勞動參與情形

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達 75.0%，以男性的勞動力參與率 82.3%，高於女性的 74.3%。整體失業率為 1.4%，亦以男性的失業率 2.3%較高。(詳見表 12-3)

表12-3 不同性別新住民就業情形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10,430	921	9,509
就業情形			
總計	100.0	100.0	100.0
就業者	74.0	80.3	73.4
失業者	1.0	1.9	0.9
非勞動力	25.0	17.7	25.7
勞動力參與率	75.0	82.3	74.3
失業率	1.4	2.3	1.2

(二)從事之行業、職業、個人月收入

從新住民就業者的主要工作來看，男性新住民從事教育業、營建工程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服務業的比率均高於女性，而女性從事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的比率則高於男性。主要工作之職業分布，男性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的比率高於女性，而女性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

在個人月收入方面，女性有將近 5 成落於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而男性則有 5 成 1 以上為 4 萬元以上。(詳見表 12-4)

表12-4 不同性別新住民從事之行業、職業與個人月收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7,718	740	6,978
行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5.5	0.9	6.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	0.1	0.0
製造業	30.3	24.3	31.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	0.4	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5	0.2	0.5
營建工程業	2.7	10.4	1.9
批發及零售業	13.7	12.5	13.8
運輸及倉儲業	1.0	1.7	0.9
住宿及餐飲業	21.8	14.1	22.6
出版影音及資訊通訊業	0.8	5.0	0.4
金融及保險業	0.6	1.4	0.5
不動產業	0.4	0.4	0.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9	4.0	0.6
支援服務業	3.6	2.4	3.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3	0.3	0.3
教育業	3.1	12.1	2.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5	3.0	4.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	2.0	1.0
其他服務業	8.9	4.7	9.4
職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1	12.0	1.0
專業人員	4.5	24.1	2.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4	12.3	3.6
事務支援人員	4.7	1.9	5.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7.8	20.0	39.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6	0.7	2.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5.3	11.0	4.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1.6	9.7	11.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6.9	8.3	28.9
個人月收入			
總計	100.0	100.0	100.0
沒有收入	3.2	0.3	3.5
未滿 1 萬元	2.0	0.9	2.2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	9.5	2.9	10.2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43.8	11.0	47.3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22.8	20.6	23.1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6.4	17.8	5.2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2.7	10.2	1.9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2.0	9.7	1.2
7 萬元及以上	2.2	13.6	0.9
不知道	1.2	1.3	1.2
拒答	4.0	11.5	3.3

(三)求職管道與遭遇困難情形

不同性別的新住民求職管道均以「臺籍/在臺家鄉親友(含配偶)推薦」最多，而女性透過「報紙及各類廣告」的比率高於男性，男性則以「民間人力銀行」、「自行創業」等管道求職較多；在求職遭遇困難的情形方面，男性、女性則無明顯差異。(詳見表 12-5)

表12-5 不同性別新住民求職管道與遭遇困難情形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7,718	740	6,978
求職管道(複選)			
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	34.2	26.3	35.0
在臺家鄉親友推薦	23.3	22.6	23.4
自家經營	13.5	10.9	13.8
民間人力銀行	11.5	19.6	10.6
報紙及各類廣告	8.9	3.8	9.4
自行創業	8.5	14.8	7.8
人力仲介公司介紹	2.1	5.9	1.7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介紹	1.9	1.0	2.0
職業訓練機構轉介	0.9	0.2	1.0
補校老師或同學介紹	0.5	1.5	0.4
社會福利單位介紹	0.5	0.1	0.5
其他	1.6	1.8	1.6
求職遭遇困難情形			
總計	100.0	100.0	100.0
有	14.2	14.5	14.2
沒有	76.0	70.1	76.6
沒有求職經驗	9.8	15.3	9.2

(四)創業意願

新住民的創業意願比率，男性皆高於女性，且本身已是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的比率以男性的 22.2%高於女性的 14.7%。(詳見表 12-6)

表12-6 不同性別新住民創業意願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10,430	921	9,509
創業意願			
總計	100.0	100.0	100.0
願意，在臺灣創業	13.6	16.3	13.3
願意，回原籍地創業	0.7	1.5	0.6
沒有意願	70.4	59.9	71.4
本身已是雇主/自營作業者	15.4	22.2	14.7

三、不同性別之家庭婚育情形

(一)婚姻狀況

男性新住民與配偶認識方式以工作關係認識、求學認識、旅遊認識的比率高於女性，而女性則以原籍地親友介紹、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比率較高。以婚姻次數來看，新住民女性本次婚姻為初婚的比率高於男性。(詳見表 12-7)

現階段的婚姻狀況，男性有 9 成 6 為婚姻持續中，高於女性的 8 成 7，而女性離婚或配偶已死亡的比率均高於男性。(詳見表 12-7)

表12-7 不同性別新住民婚姻狀況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10,430	921	9,509
與配偶認識方式			
總計	100.0	100.0	100.0
原籍地親友介紹	31.8	15.6	33.4
工作關係認識	22.4	37.5	21.0
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	17.6	1.0	19.2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16.9	14.1	17.2
旅遊認識	4.9	10.5	4.4
求學認識	3.0	14.2	1.9
透過網路認識	2.8	6.1	2.5
其他	0.4	1.3	0.3
婚姻次數			
總計	100.0	100.0	100.0
初婚	85.1	80.9	85.5
再婚	14.9	19.1	14.5
婚姻狀況			
總計	100.0	100.0	100.0
婚姻持續中	88.0	96.3	87.1
已分居	0.3	0.3	0.3
離婚	4.3	2.6	4.4
配偶已死亡	7.5	0.8	8.1

(二)婚育對象(國人)基本特性、就業情形

受訪者的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男性新住民的配偶超過 6 成為專科以上，女性新住民的配偶則有 4 成 1 為高中職。(詳見表 12-8)

不同性別新住民的配偶初婚、再婚比率相近；男性新住民的配偶有工作比率僅占 68.9%，低於女性新住民的配偶(81.6%)，而有工作者的月收入以女性新住民的配偶較高，有 6 成 6 高於 3 萬元，而男性新住民的配偶有 25.2%低於 3 萬元。(詳見表 12-8)

表12-8 不同性別新住民婚配對象(國人)基本特性與就業情形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9,174	888	8,287
配偶教育程度			
總計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0.3	0.3	0.3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0.3	0.4	0.3
小學	5.1	4.9	5.1
國中、初中	18.4	8.7	19.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9.3	22.0	41.1
專科	10.7	9.9	10.7
大學	18.0	35.5	16.2
碩士以上	5.7	16.6	4.5
不知道	2.3	1.7	2.4
配偶婚姻次數			
總計	100.0	100.0	100.0
初婚	78.2	79.5	78.1
再婚	20.9	19.2	21.1
不知道	0.9	1.3	0.9
配偶就業狀況			
總計	100.0	100.0	100.0
有工作	80.4	68.9	81.6
沒工作	19.6	31.1	18.4
配偶個人月收入			
樣本數	7,376	612	6,765
總計	100.0	100.0	100.0
未滿 1 萬元	1.3	3.2	1.1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	3.1	4.8	2.9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12.4	17.2	11.9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25.1	24.6	25.1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18.4	9.7	19.1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9.5	8.8	9.6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7.1	8.7	6.9
7 萬元以上	5.6	5.4	5.6
不知道	12.5	8.5	12.8
拒答	5.2	8.9	4.9

(三)子女情形

男性新住民有 25.3%本次婚姻未生育子女，高於女性的 10.0%；女性新住民生育 1 人與 2 人的比率均高於 3 成。(詳見表 12-9)

表12-9 不同性別新住民生育子女情形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子女數				
樣本數	10,430	921	9,509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無	11.3	25.3	10.0	
1 人	30.5	28.2	30.7	
2 人	44.1	34.4	45.0	
3 人	10.9	9.8	11.0	
4 人	2.4	2.0	2.5	
5 人以上	0.8	0.2	0.8	

(四)家務、工作勞務負擔情形

觀察新住民在臺生活，每日家庭以及工作之勞務負擔狀況，女性新住民從事一般家事達 97.5%高於男性的 82.5%，女性平均從事時數為 2.4 小時亦高於男性的 1.6 小時；在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12-64 歲家人方面，均以女性從事的比率高於男性新住民，凸顯女性新住民負擔家務與家人照顧的責任。而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限親屬)以男性從事的比率略高於女性，時數則低於女性。(詳見表 12-10)

表12-10 不同性別新住民生育子女情形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小時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從事比率	時數	從事比率	時數	從事比率	時數
家務、工作勞務負擔情形						
一般家事	96.2	2.4	82.5	1.6	97.5	2.4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限親屬)	29.5	5.4	32.9	3.6	29.2	5.6
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65 歲以上家人	5.0	4.1	0.6	2.6	5.4	4.2
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12-64 歲家人	1.5	4.9	0.1	8.0	1.7	4.9

四、不同性別之生活適應與社會支援網絡

(一)生活使用語言

自評中文能力方面，女性聽、說、讀、寫的能力均優於男性。(詳見表 12-11)
女性日常使用中文、閩南語的比率較高，而男性每百人有 55 人有使用原籍地母語，遠高於女性。(詳見表 12-12)

表12-11 不同性別新住民中文能力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聽	說	讀	寫	聽	說	讀	寫	聽	說	讀	寫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好	86.7	84.5	52.2	40.4	65.8	63.8	44.1	34.3	88.8	86.6	53.0	41.0
尚可	11.0	12.5	24.6	20.7	20.3	18.3	17.5	16.8	10.1	12.0	25.3	21.1
不好	2.2	2.9	23.2	38.9	13.9	17.9	38.4	48.9	1.1	1.5	21.7	37.9

表12-12 不同性別新住民日常使用語言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樣本數	10,430	921	9,509
日常使用語言(複選)			
中文	95.1	78.5	96.7
閩南語	20.3	7.5	21.5
客語	1.9	0.7	2.0
原住民語	0.0	0.1	0.0
原籍地母語	24.1	55.1	21.1

(二)在臺生活的困擾

新住民不同性別在臺生活的困擾皆以經濟問題最多，男性在臺生活權益問題也較多。從權益問題觀察，不同性別均以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最多，而男性在個人財務/稅務問題、創業法規問題困擾則高於女性。(詳見表12-13)

表12-13 不同性別新住民在臺生活的困擾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在臺生活困擾(複選)			
樣本數	10,430	921	9,509
經濟問題	19.5	13.3	20.1
自己健康問題	8.0	6.9	8.1
自己工作問題	5.1	6.0	5.0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4.9	3.2	5.1
在臺生活權益問題	4.6	8.7	4.2
居住問題	3.0	4.2	2.8
家中兒童照顧問題	2.7	1.3	2.8
夫妻相處問題	2.5	1.1	2.6
家中老人照顧問題	2.3	1.2	2.4
交友、人際關係問題	1.8	4.0	1.6
家人工作問題	1.7	0.5	1.8
與家人相處問題	1.7	1.4	1.7
同事相處問題	0.5	1.0	0.5
鄰里相處問題	0.4	0.8	0.4
自己學業問題	0.4	0.1	0.4
人身安全問題	0.3	0.5	0.3
其他	1.4	2.4	1.3
沒有困擾問題	65.0	64.3	65.0
拒答	0.7	0.8	0.7
權益問題困擾(複選)			
樣本數	478	80	398
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	43.7	37.7	44.9
在臺居留證件申請	31.5	46.3	28.5
個人財務/稅務問題	23.4	24.6	23.1
就業權益問題	18.3	17.8	18.4
考取證照問題	12.4	3.9	14.1
創業法規問題	9.0	10.5	8.7
其他問題	1.9	3.6	1.6

(三)在臺生活社會支援網絡

不同性別新住民在臺生活的社會支援網絡均以配偶為主，男性以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為次要，女性則是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在政府機關的管道方面，不同性別新住民均以警察局/派出所的優先度最高，男性選擇各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和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改碼 1990)的優先度高

於女性，而女性選擇鄰里長和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優先度亦高於男性。
(詳見表 12-14)

表12-14 不同性別新住民在臺生活的社會支援網絡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社會支援網絡			
樣本數	10,430	921	9,509
配偶	75.6	86.7	74.5
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	22.9	17.4	23.5
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	20.7	23.2	20.4
親生子女	15.4	7.6	16.2
警察局/派出所	9.2	10.6	9.0
配偶父母	8.7	9.8	8.6
網路論壇/社群網站	6.6	11.6	6.1
配偶的兄弟姊妹	6.6	6.3	6.6
在家鄉的父母/親友	5.0	2.8	5.3
鄰里長	3.3	1.9	3.4
各縣市政府相關局處	2.5	4.2	2.3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7	0.7	1.8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改碼 1990)	1.6	2.1	1.6
宗教團體	0.8	1.8	0.7
學校、新住民中心的老師	0.7	0.5	0.8
法律扶助基金會	0.7	0.6	0.7
113 保護專線	0.6	0.2	0.6
社區中心志工、老師	0.5	0.2	0.5
社福團體	0.4	0.5	0.4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家暴防治中心	0.4	0.0	0.4
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0.2	0.0	0.2
其他	0.1	0.6	0.1

註：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五、小結

由於新住民有 91.2%為女性，過往探討新住民各項議題均以女性為主體進行研究，而忽略男性新住民的重要性。實際以性別來區分新住民的基本特性、就業與家庭脈絡時，會發現男性新住民與女性新住民為截然不同的兩個群體，女性新住民多半從婚姻媒合服務、親友介紹而進入婚姻、來臺生活，反觀男性新住民則經由工作或求學認識配偶的比率遠高於女性新住民，在教育程度與工作性質亦明顯優於女性新住民，也在華人傳統社會的價值觀下，相對於女性新住民更需負擔家計，因此有更高比率投入勞動市場。

第二節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之新住民需求分析

隨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增加，對於臺灣生活適應進度與各面向基本需求亦有所差異，本節將呈現不同在臺居住時間長短的新住民，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健康狀況等基本結構差異，並就其就業情形、家庭婚育狀況、在臺生活適應狀況與社會支持網絡情形進行分析。

一、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之基本特性

(一)性別、年齡、來臺前教育程度

我國新住民的在臺居住時間主要集中於 20 年至未滿 25 年。以性別觀察，女性在不同在臺居住時間的比率皆高於男性，男性在臺居住時間未滿 5 年和 30 年以上的比率皆占 2 成以上，而女性在臺居住時間則是以 10 年以上至未滿 30 年的比率較高，皆超過 9 成。(詳見表 12-15)

以年齡觀察，在臺居住時間未滿 20 年之新住民，皆以 35-44 歲比率較高，介於 36.4%至 59.6%，而在臺居住時間 20 年至未滿 30 年，以 45-54 歲較多，30 年以上則以 55-64 歲之新住民的比率占 4 成以上較高。(詳見表 12-15)

來臺前教育程度隨著在臺居住時間增加而遞減，在臺居住時間未滿 3 年的新住民，超過 8 成為高中職以上，而在臺居住時間 30 年以上，來臺前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上的比率則下降至不到 4 成。(詳見表 12-15)

表12-15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之年齡、來臺前教育程度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 至 未滿 3 年	3 年 至 未滿 5 年	5 年 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至 未滿 15 年	15 年 至 未滿 20 年	20 年 至 未滿 25 年	25 年 至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樣本數	10,430	26	282	580	1,630	1,833	2,011	3,041	800	227
性別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性	8.8	23.9	29.3	22.1	13.8	9.8	5.8	3.4	3.8	21.5
女性	91.2	76.1	70.7	77.9	86.2	90.2	94.2	96.6	96.2	78.5
年齡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24 歲	0.4	-	3.5	3.2	0.8	-	-	-	-	-
25-34 歲	9.0	23.5	35.0	33.2	28.6	8.6	1.1	-	-	-
35-44 歲	41.1	36.6	36.4	39.0	46.6	59.6	55.5	31.5	2.8	-
45-54 歲	35.2	21.6	15.5	17.7	18.3	24.4	31.3	51.8	65.3	19.9
55-64 歲	10.4	18.3	7.2	4.5	4.1	6.0	9.2	12.5	24.7	42.5
65-69 歲	2.0	-	1.4	0.8	0.9	0.8	1.1	2.4	3.6	18.4
70 歲以上	1.9	-	0.9	1.6	0.8	0.5	1.7	1.8	3.6	19.2
來臺前教育程度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0.5	-	-	-	0.1	0.0	0.5	1.0	0.7	0.2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0.9	-	-	-	-	0.1	0.5	2.0	1.7	3.2
小學	14.7	2.3	3.1	5.4	9.1	8.2	15.6	21.4	20.0	29.4
國中、初中	30.4	14.3	14.5	15.8	23.2	29.3	34.3	35.8	35.0	27.6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2.4	30.5	29.4	34.5	34.8	36.4	33.7	29.5	29.4	18.5
專科	6.3	10.8	11.6	8.3	7.8	8.7	5.0	4.1	5.9	7.1
大學	12.8	30.6	31.1	31.6	22.1	15.1	8.6	5.6	6.5	11.6
碩士以上	2.0	11.6	10.4	4.3	2.9	2.2	1.8	0.7	0.8	2.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原籍地、宗教信仰

除了在臺居住時間 5 年至未滿 10 年之新住民，原籍地為東南亞地區的比率較高之外，其餘在臺居住時間均以原籍地為大陸地區的比率較高，且隨著在臺居住時間增加而有增加的趨勢。(詳見表 12-16)

宗教信仰為佛教、道教和民間信仰的比率，隨著在臺居住時間增加也有增加的趨勢，另外伊斯蘭教和沒有宗教信仰的比率則隨著在臺居住時間增加而遞減。(詳見表 12-16)

表12-16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之原籍地、宗教信仰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 至 未滿 3 年	3 年 至 未滿 5 年	5 年 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至 未滿 15 年	15 年 至 未滿 20 年	20 年 至 未滿 25 年	25 年 至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樣本數	10,430	26	282	580	1,630	1,833	2,011	3,041	800	227
原籍地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外籍配偶	48.8	54.7	42.9	52.6	59.2	43.1	48.1	49.5	37.0	57.0
東南亞國家	39.4	25.3	20.4	34.0	45.3	32.9	41.2	45.5	29.2	25.9
其他國家	9.4	29.5	22.6	18.6	13.9	10.2	6.9	4.0	7.7	31.1
大陸配偶	51.2	45.3	57.1	47.4	40.8	56.9	51.9	50.5	63.0	43.0
大陸地區	48.5	36.1	36.8	35.9	36.3	54.7	51.0	50.3	62.8	39.8
港澳	2.7	9.2	20.3	11.5	4.6	2.2	0.9	0.3	0.3	3.2
宗教信仰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佛教	25.0	17.5	19.3	19.9	24.3	23.1	26.2	26.1	29.3	26.2
民間信仰	11.0	6.4	3.6	7.8	8.6	9.3	11.0	13.7	13.9	13.9
道教	14.0	10.8	5.1	6.8	10.7	11.2	15.3	18.1	17.1	11.0
基督教	2.9	0.3	3.2	3.3	4.8	2.9	2.3	2.0	2.9	3.8
天主教	5.9	3.8	10.4	9.0	6.5	6.2	6.0	4.3	4.7	9.9
伊斯蘭教	1.7	6.2	2.9	2.8	2.1	2.6	1.7	0.8	0.7	0.8
其他	0.0	-	-	0.0	0.2	-	0.0	-	0.1	-
高臺教	0.2	-	0.2	0.1	0.3	0.1	0.1	0.3	-	-
印度教	0.0	-	0.2	-	0.1	-	-	0.0	-	-
和好教	0.0	-	-	-	-	-	-	0.0	0.1	-
猶太教	0.7	-	1.2	0.5	0.6	0.6	0.9	0.6	0.0	2.5
沒有宗教信仰	38.7	55.1	54.0	49.7	42.0	43.9	36.5	34.0	31.3	31.7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之就業情形

(一)勞動參與情形

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達 75.0%，以在臺居住時間 20 年至未滿 25 年的勞動力參與率 80.3% 為最高，從未滿 1 年之 49.5%，增加至 20 年至未滿 25 年之 80.3%，之後再遞減至 30 年以上之 45.2%。整體失業率為 1.4%，亦以在臺居住時間 20 年至未滿 25 年的失業率 0.9% 較低，而未滿 1 年的失業率 7.0% 較高。(詳見表 12-17)

表12-17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就業情形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 至 未滿 3 年	3 年 至 未滿 5 年	5 年 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至 未滿 15 年	15 年 至 未滿 20 年	20 年 至 未滿 25 年	25 年 至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樣本數	10,430	26	282	580	1,630	1,833	2,011	3,041	800	227
就業情形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就業者	74.0	46.1	55.1	60.5	68.8	75.1	78.5	79.6	74.8	45.2
失業者	1.0	3.5	2.0	2.6	1.2	0.9	0.8	0.7	1.2	-
非勞動力	25.0	50.5	42.9	37.0	29.9	23.9	20.7	19.7	24.0	54.8
勞動力參與率	75.0	49.5	57.1	63.0	70.1	76.1	79.3	80.3	76.0	45.2
失業率	1.4	7.0	3.5	4.1	1.8	1.2	1.0	0.9	1.6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從事之行業、職業、個人月收入

從新住民就業者的主要工作行業來看，在臺居住時間未滿 30 年之新住民皆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在臺居住時間未滿 1 年以從事製造業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的比率較高，而 30 年以上則是從事住宿及餐飲業較多。主要工作之職業分布，不同在臺居住時間皆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而隨著在臺居住時間增加至未滿 25 年，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比率也逐漸增加，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比率則是逐漸下降。(詳見表 12-18)

在個人月收入方面，在臺居住時間未滿 1 年之新住民，個人月收入以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比率較高，而 1 年至未滿 25 年個人月收入則皆以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為主，且隨著在臺居住時間增加而遞增，在臺居住超過 25 年則開始遞減。(詳見表 12-19)

表12-18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從事之行業、職業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 至 未滿 3 年	3 年 至 未滿 5 年	5 年 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至 未滿 15 年	15 年 至 未滿 20 年	20 年 至 未滿 25 年	25 年 至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樣本數	7,718	12	156	351	1,122	1,377	1,579	2,420	598	103
行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5.5	-	0.5	1.5	3.0	3.8	6.6	7.8	6.4	4.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	-	-	-	0.2	-	-	-	-	-
製造業	30.3	37.1	23.3	24.3	28.5	30.7	30.4	32.9	28.7	22.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	-	-	0.7	-	0.1	0.1	0.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5	-	1.0	0.1	0.1	0.1	0.7	0.7	0.4	0.8
營建工程業	2.7	-	5.9	2.5	3.2	3.8	2.5	2.0	1.6	7.2
批發及零售業	13.7	17.6	18.7	15.7	15.0	13.0	14.3	13.3	10.7	11.0
運輸及倉儲業	1.0	-	1.5	1.6	1.3	0.9	1.4	0.6	0.7	-
住宿及餐飲業	21.8	11.3	13.5	21.1	21.8	19.9	22.2	22.2	26.2	24.5
出版影音及資訊業	0.8	-	6.0	4.5	1.2	0.9	0.6	0.1	0.3	-
金融及保險業	0.6	-	3.8	1.5	0.4	0.5	0.6	0.6	0.4	-
不動產業	0.4	-	0.3	0.8	0.5	0.6	0.6	0.2	0.4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9	5.5	3.9	1.8	1.7	1.1	0.5	0.4	0.6	1.4
支援服務業	3.6	8.2	2.4	4.2	3.6	4.5	3.0	3.2	3.9	10.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3	-	-	0.2	0.1	0.3	0.4	0.3	0.6	0.2
教育業	3.1	-	7.2	5.8	3.6	3.8	2.3	2.0	4.5	5.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5	20.3	3.4	6.3	3.9	4.6	4.5	4.0	6.2	3.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	-	2.9	2.2	1.6	1.0	1.0	0.8	0.7	1.0
其他服務業	8.9	-	5.8	5.5	10.2	10.4	8.2	9.0	7.7	8.3
職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1	12.3	7.7	6.2	3.0	2.0	1.7	0.9	1.5	2.4
專業人員	4.5	8.8	19.2	9.7	6.8	6.3	3.0	1.9	3.6	9.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4	24.2	11.8	7.9	6.5	5.9	4.0	2.1	3.0	6.5
事務支援人員	4.7	12.4	9.8	9.8	6.5	7.1	4.2	2.5	2.6	1.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7.8	24.5	26.3	37.4	36.8	37.3	38.7	38.9	39.0	31.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6	-	0.0	0.2	1.2	2.3	3.1	3.7	2.9	1.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5.3	5.4	4.4	4.6	5.2	5.7	5.3	5.4	5.0	6.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1.6	4.9	9.3	8.2	10.0	10.5	12.0	13.2	11.4	12.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6.9	7.6	11.5	16.0	23.9	23.0	27.9	31.4	31.1	28.4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12-19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個人月收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 至 未滿 3 年	3 年 至 未滿 5 年	5 年 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至 未滿 15 年	15 年 至 未滿 20 年	20 年 至 未滿 25 年	25 年 至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樣本數	7,718	12	156	351	1,122	1,377	1,579	2,420	598	103
個人月收入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沒有收入	3.2	-	2.7	2.1	2.5	2.4	2.9	4.2	3.7	4.5
未滿 1 萬元	2.0	-	3.0	1.5	1.7	2.1	2.3	2.0	1.8	2.9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	9.5	15.4	3.2	8.3	9.1	8.1	10.1	10.5	10.0	11.1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43.8	10.9	27.1	32.7	39.3	41.1	44.2	49.5	47.5	35.4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22.8	12.5	21.0	24.0	25.1	24.0	23.4	20.8	24.0	16.6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6.4	13.1	11.4	10.3	7.4	8.4	5.8	4.6	5.0	9.2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2.7	9.4	4.2	4.9	4.3	3.5	1.9	1.7	1.7	4.7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2.0	-	8.5	2.8	2.7	2.3	2.0	1.2	1.1	3.3
7 萬元及以上	2.2	6.0	10.0	5.9	3.8	2.9	1.2	0.9	1.0	1.9
不知道	1.2	-	3.6	0.8	0.8	1.1	1.4	1.3	1.5	0.5
拒答	4.0	32.7	5.2	6.5	3.3	4.1	4.9	3.3	2.6	10.0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求職管道與遭遇困難情形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的新住民求職管道均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最多，「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次之，在臺居住時間未滿 1 年之新住民，「自行創業」之比率僅次於「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占 20.3%，而 1 年至未滿 25 年，求職管道為「民間人力銀行」之比率則隨著在臺居住時間增加而有減少的趨勢；在求職遭遇困難的情形方面，不同在臺居住時間則無明顯差異。(詳見表 12-20)

表12-20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求職管道與遭遇困難情形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 至 未滿 3 年	3 年 至 未滿 5 年	5 年 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至 未滿 15 年	15 年 至 未滿 20 年	20 年 至 未滿 25 年	25 年 至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樣本數	7,718	12	156	351	1,122	1,377	1,579	2,420	598	103
求職管道(複選)										
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	34.2	35.4	32.3	24.5	30.3	33.4	32.8	37.7	40.0	30.0
在臺家鄉親友推薦	23.3	18.5	20.0	20.1	23.0	20.9	24.2	26.0	18.5	26.5
自家經營	13.5	2.5	11.5	13.1	12.0	11.9	14.3	14.5	14.4	17.6
民間人力銀行	11.5	6.8	18.9	18.9	16.0	15.0	10.4	7.1	9.2	11.6
報紙及各類廣告	8.9	5.4	5.2	8.2	7.4	9.0	9.5	9.3	10.6	5.0
自行創業	8.5	20.5	8.7	9.3	8.9	9.2	9.0	7.6	7.4	10.7
人力仲介公司介紹	2.1	10.4	2.5	4.4	3.5	2.2	1.8	1.5	1.0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介紹	1.9	-	2.2	3.6	1.6	2.1	1.6	1.5	3.8	1.8
職業訓練機構轉介	0.9	0.6	0.5	0.4	0.9	1.3	0.7	0.8	1.3	1.0
補校老師或同學介紹	0.5	-	0.4	0.5	0.3	0.8	0.6	0.5	0.2	0.3
社會福利單位介紹	0.5	-	-	-	0.3	0.3	0.5	0.6	0.8	0.5
其他	1.6	-	1.6	1.9	1.8	1.2	1.6	1.6	1.9	2.9
求職遭遇困難情形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有	14.2	-	15.2	19.0	16.9	14.0	14.1	12.6	13.3	16.6
沒有	76.0	73.7	63.8	68.4	71.8	75.9	77.4	78.8	78.0	67.7
沒有求職經驗	9.8	26.3	21.1	12.6	11.3	10.0	8.5	8.7	8.7	15.6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創業意願

新住民願意在臺灣創業意願比率，隨著在臺居住時間增加，而有明顯的下降，從在臺居住 1 年至未滿 3 年的 29.0%，逐漸下降至 30 年以上的 3.3%；沒有意願的比率則是逐漸增加。(詳見表 12-21)

表12-21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創業意願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 至 未滿 3 年	3 年 至 未滿 5 年	5 年 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至 未滿 15 年	15 年 至 未滿 20 年	20 年 至 未滿 25 年	25 年 至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樣本數	10,430	26	282	580	1,630	1,833	2,011	3,041	800	227
創業意願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願意，在臺灣創業	13.6	14.0	29.0	22.9	20.7	14.4	10.6	9.8	9.5	3.3
願意，回原籍地創業	0.7	-	2.3	1.9	0.9	0.5	0.8	0.4	0.4	-
沒有意願	70.4	70.0	56.3	63.0	64.6	69.3	71.4	74.1	74.4	85.5
本身已是雇主/自營業者	15.4	16.0	12.5	12.3	13.8	15.8	17.2	15.7	15.7	11.2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之家庭婚育情形

(一)婚姻狀況

在臺居住時間未滿 5 年之新住民與配偶認識方式，以工作關係認識的比率較高，而在臺居住 5 年至未滿 30 年則以原籍地親友介紹為主，在臺居住超過 30 年以上則是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的比率較高。以婚姻次數來看，不同在臺居住時間之新住民本次婚姻為初婚的比率皆較高，其中在臺居住 3 年至未滿 30 年，新住民初婚的比率則隨著在臺居住時間增加有遞增的趨勢。(詳見表 12-22)

現階段的婚姻狀況，在臺居住時間 1 年以上之新住民，婚姻持續中的比率隨著在臺居住時間增加逐漸下降，且配偶已死亡的比率則是有上升的趨勢。(詳見表 12-22)

表12-22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婚姻狀況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 至 未滿 3 年	3 年 至 未滿 5 年	5 年 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至 未滿 15 年	15 年 至 未滿 20 年	20 年 至 未滿 25 年	25 年 至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樣本數	10,430	26	282	580	1,630	1,833	2,011	3,041	800	227
與配偶認識方式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原籍地親友介紹	31.8	25.9	18.3	23.1	32.0	30.0	33.1	33.5	39.1	25.7
工作關係認識	22.4	43.8	33.8	35.3	31.3	29.5	21.8	12.4	14.1	23.2
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	17.6	-	-	4.4	6.5	9.7	19.7	28.8	24.0	29.3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16.9	8.5	10.7	11.9	13.6	17.1	17.1	20.6	17.0	11.4
旅遊認識	4.9	0.1	10.1	10.4	6.3	5.0	4.4	3.3	3.9	5.7
求學認識	3.0	11.8	14.3	6.8	4.7	4.1	1.6	0.8	1.2	3.9
透過網路認識	2.8	6.1	11.9	7.0	4.8	4.2	2.2	0.7	0.4	-
其他	0.4	3.8	1.0	1.1	0.7	0.5	0.2	0.1	0.2	0.9
婚姻次數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初婚	85.1	77.0	84.9	78.8	81.4	82.7	87.1	87.7	89.3	81.3
再婚	14.9	23.0	15.1	21.2	18.6	17.3	12.9	12.3	10.7	18.7
婚姻狀況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婚姻持續中	88.0	95.3	100.0	99.4	95.4	92.0	88.1	82.1	77.4	71.4
已分居	0.3	-	-	0.1	0.4	0.3	0.2	0.4	0.2	0.4
離婚	4.3	4.7	-	0.5	2.9	4.5	5.6	5.1	4.4	5.1
配偶已死亡	7.5	-	-	0.0	1.4	3.2	6.1	12.4	18.0	23.1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婚育對象(國人)基本特性、就業情形

受訪者的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隨著在臺居住時間有不同變化。在臺居住時間1年以上至未滿30年之新住民，其臺籍配偶(國人)之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以下之比率，隨著在臺居住時間增加而逐漸增加，而專科以上教育程度則是隨之遞減。(詳見表12-23)

在臺居住時間未滿20年之新住民的配偶初婚、再婚比率相近，而在臺居住20年以上之新住民，其臺籍配偶(國人)初婚的比率則上升至超過8成；在臺居住5年以上新住民的配偶有工作比率，隨著在臺居住時間增加而逐漸下降至40.8%。(詳見表12-23)

表12-23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婚配對象(國人)基本特性與就業情形

2023年6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3年	3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樣本數	9,174	25	282	577	1,554	1,686	1,772	2,497	619	162
配偶教育程度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0.3	-	-	-	0.2	0.1	0.3	0.6	-	2.4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0.3	-	-	0.1	0.0	0.1	0.5	0.4	0.9	0.4
小學	5.1	-	1.5	2.4	2.1	2.0	5.0	7.9	12.4	10.4
國中、初中	18.4	10.6	6.1	7.7	9.5	14.7	19.2	27.5	27.6	19.8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9.3	19.6	20.4	28.0	36.2	38.1	43.2	43.8	40.9	37.0
專科	10.7	12.0	9.6	11.7	12.2	12.8	12.3	8.1	7.3	5.5
大學	18.0	30.8	42.9	37.3	28.4	22.9	13.5	6.6	9.0	14.0
碩士以上	5.7	27.0	18.6	10.5	8.9	7.2	3.8	2.0	1.3	9.6
不知道	2.3	-	0.9	2.2	2.4	2.2	2.2	3.0	0.6	0.9
配偶婚姻次數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初婚	78.2	76.9	79.9	75.6	74.2	74.2	77.1	82.0	86.3	86.8
再婚	20.9	23.1	19.0	23.4	24.6	24.6	22.1	17.2	13.3	13.2
不知道	0.9	-	1.0	1.0	1.2	1.2	0.8	0.8	0.4	-
配偶就業狀況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有工作	80.4	77.6	84.2	83.3	87.4	86.3	82.6	74.9	68.6	40.8
沒工作	19.6	22.4	15.8	16.7	12.6	13.7	17.4	25.1	31.4	59.2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子女情形

在臺居住時間未滿1年之新住民，子女人數以1人的比率較高，占44.7%，而30年以上者則是子女人數以2人的比率占4成較高。另外，在臺居住3年至未滿30年之新住民，本次婚姻未生育子女和子女人數為1人的比率，隨著在臺

居住時間增加而逐漸減少，而子女人數為 2 人的比率則是隨之增加。(詳見表 12-24)

表12-24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子女情形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至 未滿 3 年	3 年至 未滿 5 年	5 年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至 未滿 15 年	15 年 至 未滿 20 年	20 年 至 未滿 25 年	25 年 至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子女數										
樣本數	10,430	26	282	580	1,630	1,833	2,011	3,041	800	22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無	11.3	33.0	41.0	27.2	18.0	10.9	6.5	6.6	5.9	13.1
1 人	30.5	44.7	31.8	37.4	36.2	30.6	31.8	28.3	20.3	21.2
2 人	44.1	22.3	20.1	26.2	35.8	44.9	46.5	49.8	54.2	40.0
3 人	10.9	-	4.1	6.4	7.2	10.6	11.7	12.2	15.7	18.9
4 人	2.4	-	1.8	2.0	2.2	2.5	2.6	2.2	2.9	4.2
5 人以上	0.8	-	1.2	0.9	0.5	0.6	0.9	0.8	0.8	2.6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之生活適應與社會支援網絡

(一)生活使用語言

自評中文能力方面，除了在臺居住時間 30 年以上者以外，聽、說、讀、寫的能力大致隨在臺居住時間增加而提升，而日常使用中文、閩南語的比率大致隨在臺居住時間而增加，使用原籍地母語的比率則隨之下降。(詳見表 12-25 至表 12-29)

表12-25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中文聽的能力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至 未滿 3 年	3 年至 未滿 5 年	5 年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至 未滿 15 年	15 年 至 未滿 20 年	20 年 至 未滿 25 年	25 年 至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中文聽的能力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好	86.7	77.5	80.7	78.2	78.5	86.9	89.6	90.2	92.6	83.1
尚可	11.0	12.9	12.4	16.1	17.2	11.5	9.0	8.8	6.4	12.0
不好	2.2	9.5	6.9	5.8	4.3	1.7	1.3	1.0	1.0	4.9

表12-26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中文說的能力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至 未滿 3 年	3 年至 未滿 5 年	5 年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至 未滿 15 年	15 年 至 未滿 20 年	20 年 至 未滿 25 年	25 年 至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中文說的能力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好	84.5	74.6	78.0	73.7	76.2	85.2	87.1	88.2	91.3	80.4
尚可	12.5	15.9	13.4	19.0	18.8	12.1	11.2	10.4	7.0	13.4
不好	2.9	9.5	8.6	7.3	5.0	2.7	1.7	1.4	1.7	6.2

表12-27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中文讀的能力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至 未滿 3 年	3 年至 未滿 5 年	5 年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至 未滿 15 年	15 年 至 未滿 20 年	20 年 至 未滿 25 年	25 年 至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中文讀的能力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好	52.2	51.4	63.3	51.3	44.9	58.3	52.9	50.6	57.4	42.1
尚可	24.6	26.1	16.9	18.9	22.6	22.5	25.4	27.5	25.7	30.2
不好	23.2	22.5	19.8	29.8	32.6	19.2	21.7	21.9	16.9	27.7

表12-28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中文寫的能力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至 未滿 3 年	3 年至 未滿 5 年	5 年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至 未滿 15 年	15 年 至 未滿 20 年	20 年 至 未滿 25 年	25 年 至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中文寫的能力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好	40.4	42.5	53.0	41.2	34.3	45.7	40.7	38.5	44.6	30.5
尚可	20.7	20.7	16.2	16.1	18.8	20.7	20.8	22.7	20.5	25.1
不好	38.9	36.8	30.9	42.8	46.8	33.6	38.4	38.8	35.0	44.4

表12-29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日常使用語言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至 未滿 3 年	3 年至 未滿 5 年	5 年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至 未滿 15 年	15 年 至 未滿 20 年	20 年 至 未滿 25 年	25 年 至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樣本數	10,430	26	282	580	1,630	1,833	2,011	3,041	800	227
日常使用語言(複選)										
中文	95.1	88.6	89.7	93.2	94.9	97.2	96.4	95.1	92.7	87.7
閩南語	20.3	14.0	3.5	6.2	9.2	15.2	21.5	28.8	33.7	24.9
客語	1.9	6.1	0.6	1.0	1.0	2.1	1.5	2.3	2.4	4.9
原住民語	0.0	-	-	-	0.1	-	0.0	0.1	0.2	-
原籍地母語	24.1	42.6	30.3	31.6	30.3	22.0	24.2	21.4	16.6	29.3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在臺生活的困擾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在臺生活的困擾皆以經濟問題最多，在臺居住未滿 3 年之新住民以「在臺生活權益問題」比率較高，而在臺居住 3 年至未滿 25 年之新住民「經濟問題」的比率，則是隨著在臺居住時間增加而逐漸上升，至居住超過 25 年後開始下降。另外，新住民自己健康問題的比率也隨著在臺居住時間增加而遞增。(詳見表 12-30)

從權益問題觀察，在臺居住時間超過 3 年者均以「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最多，而在臺居住未滿 3 年之新住民以「在臺居留證件申請」比率較高，且隨在臺居住時間增加而問題逐漸緩解。在臺居住超過 3 年之新住民則是「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比率較高，大致上隨著在臺居住時間增加而增加。(詳見表 12-30)

表12-30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在臺生活的困擾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 至 未滿 3 年	3 年 至 未滿 5 年	5 年 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至 未滿 15 年	15 年 至 未滿 20 年	20 年 至 未滿 25 年	25 年 至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在臺生活困擾(複選)										
樣本數	10,430	26	282	580	1,630	1,833	2,011	3,041	800	227
經濟問題	19.5	0.1	10.3	11.2	13.8	18.7	21.2	24.2	21.0	19.9
自己健康問題	8.0	-	3.1	3.7	3.7	6.2	7.0	10.1	15.9	24.6
自己工作問題	5.1	4.2	8.4	6.6	4.8	5.0	4.9	5.1	4.1	3.5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4.9	-	3.4	3.1	5.4	5.9	6.1	4.7	2.1	1.4
在臺生活權益問題	4.6	13.4	11.5	7.8	5.9	5.1	3.6	3.4	2.5	5.3
居住問題	3.0	0.1	2.9	2.4	2.7	4.0	3.0	2.7	2.3	3.9
家中兒童照顧問題	2.7	2.3	3.7	4.0	5.8	4.0	1.9	1.2	0.3	0.4
夫妻相處問題	2.5	-	1.6	1.3	2.6	2.7	3.1	2.1	2.7	0.7
家中老人照顧問題	2.3	-	1.6	1.4	1.4	2.3	2.2	2.9	2.9	3.1
交友、人際關係問題	1.8	3.2	4.2	4.8	3.1	1.7	1.3	0.9	1.4	1.8
家人工作問題	1.7	-	1.0	0.6	1.1	1.2	1.8	2.4	2.7	1.7
與家人相處問題	1.7	-	2.1	1.1	2.4	2.0	1.8	1.5	0.5	1.3
同事相處問題	0.5	-	1.1	0.7	0.5	0.6	0.5	0.4	0.9	0.6
鄰里相處問題	0.4	-	0.7	0.3	0.7	0.6	0.5	0.3	-	0.6
自己學業問題	0.4	-	0.6	1.2	1.0	0.3	0.2	0.2	0.2	-
人身安全問題	0.3	-	0.5	0.1	0.3	0.5	0.3	0.3	0.6	-
其他	1.4	3.1	1.9	1.2	1.3	1.5	1.3	1.4	2.1	1.5
沒有困擾問題	65.0	77.8	66.2	68.4	66.9	64.5	65.2	63.9	66.0	52.5
拒答	0.7	-	0.4	0.6	0.2	0.6	1.0	0.6	0.8	3.3
權益問題困擾(複選)										
樣本數	478	4	32	45	96	94	72	103	20	12
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 申請資格、辦法問題	43.7	2.1	30.9	38.5	31.9	40.8	49.1	50.2	79.8	78.9
在臺居留證件申請	31.5	49.9	39.8	36.3	45.5	37.1	24.5	16.4	11.9	33.6
個人財務/稅務問題	23.4	21.0	23.5	23.1	20.7	28.2	18.6	23.5	43.8	-
就業權益問題	18.3	23.1	29.3	27.5	15.6	20.0	19.0	14.8	6.0	7.9
考取證照問題	12.4	-	17.4	12.1	10.8	13.9	15.7	13.0	-	-
創業法規問題	9.0	27.0	22.1	8.9	11.8	8.2	3.7	7.8	6.0	-
其他問題	1.9	-	12.4	3.5	1.6	0.7	-	1.4	-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在臺生活社會支援網絡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在臺生活的社會支援網絡均以配偶為主，優先度大致上隨著在臺居住時間增加而逐漸下降，而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和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之優先度則有逐漸上升的趨勢。(詳見表 12-31)

在政府機關的管道方面，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均以警察局/派出所的優先度最高，而鄰里長的優先度則隨在臺居住時間增加而增加，各縣市政府相關局處之優先度則隨之減少。(詳見表 12-31)

表12-31 不同在臺居住時間新住民在臺生活的社會支援網絡

項目別	總計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優先度								
		未滿 1 年	1 年 至 未滿 3 年	3 年 至 未滿 5 年	5 年 至 未滿 10 年	10 年 至 未滿 15 年	15 年 至 未滿 20 年	20 年 至 未滿 25 年	25 年 至 未滿 30 年	30 年 以上
社會支援網絡										
樣本數	10,430	26	282	580	1,630	1,833	2,011	3,041	800	227
配偶	75.6	95.3	89.5	90.4	86.5	81.1	74.2	67.8	62.3	59.0
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	22.9	9.1	13.0	16.1	22.4	23.3	25.0	25.3	20.0	16.8
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	20.7	8.9	14.7	16.3	18.1	20.6	22.1	22.3	22.3	19.2
親生子女	15.4	2.7	3.6	2.2	3.0	4.3	13.2	25.4	39.7	43.5
警察局/派出所	9.2	7.7	11.2	7.8	8.6	10.2	10.4	8.6	7.8	6.1
配偶父母	8.7	22.1	15.9	17.5	13.9	10.9	7.8	4.8	3.1	2.3
網路論壇/社群網站	6.6	12.5	10.5	11.8	9.0	7.5	5.7	4.6	5.8	2.0
配偶的兄弟姐妹	6.6	5.3	9.2	8.8	6.9	7.5	6.9	5.8	3.6	4.7
在家鄉的父母/親友	5.0	0.1	5.1	5.1	6.4	5.9	5.1	4.2	4.2	2.8
鄰里長	3.3	1.4	1.6	1.3	1.7	2.7	4.0	4.3	4.3	4.4
各縣市政府相關局處	2.5	6.2	4.1	3.7	2.9	2.6	2.6	1.9	1.6	2.6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7	-	1.5	1.6	1.6	1.7	2.0	1.7	1.1	2.3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 熱線 0800-024-111 (改碼 1990)	1.6	-	1.4	2.2	1.7	1.9	2.1	1.2	0.7	1.5
宗教團體	0.8	-	1.6	1.1	0.9	0.9	0.8	0.5	1.0	0.5
學校、新住民中心的老師	0.7	1.6	0.7	0.9	0.9	0.9	1.0	0.4	0.7	-
法律扶助基金會	0.7	0.2	0.5	1.0	0.5	0.9	0.8	0.7	0.5	-
113 保護專線	0.6	-	0.5	0.6	0.6	0.6	0.7	0.6	0.7	-
社區中心志工、老師	0.5	-	0.1	0.2	0.5	0.4	0.7	0.4	0.3	1.8
社福團體	0.4	-	0.7	0.4	0.4	0.4	0.3	0.4	0.5	0.2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家暴防治中心	0.4	-	0.2	0.2	0.3	0.3	0.4	0.6	0.1	-
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0.2	-	0.5	0.2	0.3	0.0	0.2	0.1	0.4	-
其他	0.1	-	0.3	0.4	0.1	0.2	0.0	0.1	0.1	-

註 1：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註 2：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小結

由於新住民有 91.2% 為女性，探討新住民各項議題中，除了性別差異的明顯區分之外，在臺居住時間長短，亦對於新住民的討論與分析上具有很大的幫助。實際以在臺居住時間來區分新住民的基本特性、就業與家庭脈絡時，會發現不同在臺居住時間對於新住民來臺生活的各方面皆有不同的影響，且大致上以來臺居住 20 年至未滿 25 年作為區隔，例如「佛教、道教和民間信仰」的比率、「勞動力參與率」、「子女人數為 2 人」的比率、「聽、說、讀、寫的能力」、「日常使用中文、閩南語」的比率、「經濟問題」的比率…等，皆隨著在臺居住時間增加而有遞增的趨勢；而「來臺前教育程度」、「沒有宗教信仰」的比率、「失業率」、「在臺灣創業意願」的比率、「使用原籍地母語」的比率、「配偶做為社會支援網絡」的優先度…等，皆隨在臺居住時間增加而逐漸下降。顯示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長短，確實會對新住民來臺生活的各方面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且隨著居住時間增加，新住民在各方面也顯示出愈來愈融入臺灣社會的狀況。

第三節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之新住民需求分析

自 1980 年代末期開放探親至今已逾 40 餘年，自 2003 年起，每 5 年進行一次大規模的新住民抽樣調查，雖然每次與時俱進的增修問項、題項，但如何能更貼近新住民不同生命歷程、生活階段，能反映出不同階段的新住民在臺真實生活狀況及需求，是未來本研究案應持續思考的重點。

生命發展理論(life-span developmental theory)認為，人的一生可以分成有順序的階段，在每一個階段中，都有其必須精熟的發展任務(tasks)；而就「家庭」來說，也區分為不同時期，並與個人有密切的連結¹⁵。所謂「家庭生命週期」，一般指家庭建立到終止的發展過程。包含擴張、收縮兩個期間、八個階段(Duvall,1977)，通常以第一個孩子的發展來劃分。新住民因跨國婚姻關係組織新的家庭，在不同家庭生命週期階段的角色職責各有不同；所處的家庭階段，也對新住民在就業、社會參與等生活適應面向有具體的影響。

鄧蔭萍(2016)研究依據家庭生命週期理論，定位新住民的母職角色及其面臨之適應、挑戰，藉此提出各階段不同的因應方式。參考梁淑惠¹⁶、Duvall(1997)、鄧蔭萍(2016)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區分，大致包含有(1)新婚夫妻階段、(2)養育嬰幼兒階段、(3)養育學齡前子女階段、(4)養育學齡子女階段、(5)青少年子女階段、(6)子女將離家階段、(7)中年父母階段、(8)老年家庭階段，各階段的家庭成員有其應扮演的角色、家庭發展及教育的重點。本研究參考上述階段分類，以「本次婚姻結婚年數」、「新住民的年齡」、「新住民本人生育之最年長子女年齡」三個變項，將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區分為以下五大階段：(無子女者則以本次婚姻結婚年認定)

1. 新婚夫妻階段：夫妻結婚未滿 5 年
2. 養育學齡前子女階段：子女為學齡前階段(0~6 歲)，或夫妻結婚 5~9 年
3. 青少年子女階段：子女為青少年階段(7~18 歲)，或夫妻結婚 10~14 年
4. 空巢中年階段：子女為 19~22 歲，或夫妻結婚 15~19 年
5. 老年家庭階段：子女為 23 歲以上，或夫妻結婚 20 年以上

¹⁵鄧蔭萍(2016)。台灣新移民女性母職角色之探討——家庭生命週期觀點的分析。民生論叢，12，51-84。

¹⁶梁淑惠(2005)。你做對了嗎?~淺談家庭中各生命週期的家庭教育。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48。取自：<https://www.nhu.edu.tw/~society/e-j/48/48-31.htm>

各階段的樣本數介於 231~4,055 份，在信心水準為 95%的情況下，某特徵值百分比抽樣誤差介於 $\pm 1.54\%$ ~ 6.45% 。(詳見表 12-32)

表12-32 家庭生命週期樣本數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10,430	100.0
新婚夫妻階段	231	2.2
養育學齡前子女階段	1,364	13.1
青少年子女階段	4,055	38.9
空巢中年階段	2,309	22.1
老年家庭階段	2,471	23.7

在不同的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對於臺灣生活適應進度與各面向基本需求亦有所差異，本節將呈現不同家庭生命週期的新住民家庭，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基本結構差異，並就其就業情形、家庭婚育狀況、在臺生活適應狀況與社會支持網絡情形進行分析。

一、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之基本特性

(一)性別

各家庭生命週期階段之新住民均以女性居多，皆高於 7 成，從新婚夫妻階段之 74.9%上升至空巢中年階段之 96.7%，再下降至老年家庭階段之 90.0%。新婚夫妻階段之男性新住民比率近 2 成 5，高於其他階段。(詳見表 12-33)

(二)年齡

各階段之新住民年齡分布較高比率介於 25-54 歲，隨著年齡的增加，新住民之家庭生命週期階段愈往後移動，其中新婚夫妻階段以 25-34 歲較多，而養育學齡前子女階段和青少年子女階段以 35-44 歲比率較高，空巢中年階段和老年家庭階段則是以 45-54 歲較多；老年家庭階段以 55 歲以上新住民比率高於其他階段。(詳見表 12-33)

(三)原籍地

除了養育學齡前子女階段之新住民原籍地分布以東南亞國家配偶較多，比率約為 4 成 5 左右；其他家庭生命週期階段之新住民均以大陸地區配偶居多，且隨著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往後移，比率大致上也隨之增加。(詳見表 12-33)

表12-33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之性別、年齡與原籍地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新婚夫妻 階段	養育 學齡前 子女階段	青少年 子女階段	空巢中年 階段	老年家庭 階段
樣本數	10,430	231	1,364	4,055	2,309	2,471
性別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男性	8.8	25.1	15.8	8.0	3.3	10.0
女性	91.2	74.9	84.2	92.0	96.7	90.0
年齡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24 歲	0.4	4.9	2.0	0.1	-	-
25-34 歲	9.0	45.5	38.5	7.7	0.1	-
35-44 歲	41.1	32.9	45.8	63.8	37.1	5.7
45-54 歲	35.2	14.6	11.4	25.3	53.6	49.3
55-64 歲	10.4	0.8	2.3	2.9	8.3	30.2
65-69 歲	2.0	0.6	0.0	0.1	0.7	7.4
70 歲以上	1.9	0.7	0.0	0.1	0.3	7.4
原籍地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外籍配偶	48.8	52.7	62.3	48.0	50.5	40.6
東南亞國家	39.4	25.4	45.5	39.9	46.7	29.5
其他國家	9.4	27.3	16.8	8.1	3.8	11.1
大陸配偶	51.2	47.3	37.7	52.0	49.5	59.4
大陸地區	48.5	29.8	29.9	49.9	48.9	57.9
港澳	2.7	17.4	7.7	2.0	0.6	1.4

二、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之就業情形

(一)勞動參與情形

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達 7 成 5，其中以空巢中年階段的勞動力參與率 81.9% 為最高，養育學齡前子女階段 65.1% 則最低。整體失業率為 1.4%，亦以空巢中年階段的失業率 1.0% 較低，而新婚夫妻階段之失業率 3.9% 最高，整體失業率大致上隨著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後移而逐漸下降。(詳見表 12-34)

表12-34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就業情形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新婚夫妻 階段	養育 學齡前 子女階段	青少年 子女階段	空巢中年 階段	老年家庭 階段
樣本數	10,430	231	1,364	4,055	2,309	2,471
就業情形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就業者	74.0	71.7	63.3	77.1	81.1	68.4
失業者	1.0	2.9	1.8	0.9	0.8	0.9
非勞動力	25.0	25.4	34.9	22.0	18.1	30.8
勞動力參與率	75.0	74.6	65.1	78.0	81.9	69.2
失業率	1.4	3.9	2.8	1.1	1.0	1.2

(二)從事之行業、職業、個人月收入

從新住民就業者的主要工作行業來看，不同家庭生命週期階段之新住民皆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與批發及零售業，除了老年家庭階段，隨著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向後移，製造業和住宿及餐飲業之比率也隨之增加，而批發及零售業則逐漸下降。主要工作之職業分布，不同家庭生命週期階段皆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除了老年家庭階段，隨著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向後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和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比率也隨之增加；而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和事務支援人員比率則逐漸減少。(詳見表 12-35)

在個人月收入方面，新婚夫妻階段之新住民，個人月收入以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比率較高，而其他家庭生命週期階段之新住民則皆以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為主，且隨著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向後移而遞增，至老年家庭階段則下降。由平均月收入也可看出，由新婚夫妻階段的 36,463 元，隨著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向後移，下降至空巢中年階段的 27,145 元和老年家庭階段的 29,325 元。(詳見表 12-36)

表12-35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從事之行業、職業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新婚夫妻 階段	養育 學齡前 子女階段	青少年 子女階段	空巢中年 階段	老年家庭 階段
樣本數	7,718	166	863	3,126	1,873	1,689
行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5.5	0.2	3.0	5.1	7.5	6.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0	-	0.1	-	-	0.1
製造業	30.3	20.6	29.2	32.4	34.1	23.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1	-	0.1	0.1	0.1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5	0.2	0.1	0.4	0.7	0.6
營建工程業	2.7	1.9	3.5	2.9	2.1	2.9
批發及零售業	13.7	18.2	14.5	14.8	13.0	11.5
運輸及倉儲業	1.0	1.6	1.5	1.1	0.7	0.7
住宿及餐飲業	21.8	18.0	19.7	21.0	23.0	23.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0.8	5.0	2.8	0.8	0.1	0.3
金融及保險業	0.6	3.3	1.0	0.6	0.6	0.3
不動產業	0.4	0.5	0.2	0.8	0.2	0.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9	3.7	2.5	0.8	0.2	0.6
支援服務業	3.6	4.5	3.6	3.0	2.9	5.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3	-	0.1	0.2	0.5	0.4
教育業	3.1	6.6	4.7	3.4	1.9	2.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5	4.1	3.7	3.4	3.0	8.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1	6.0	1.2	0.9	0.6	1.4
其他服務業	8.9	5.8	8.6	8.3	8.9	10.4
職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1	3.9	4.0	2.2	0.9	1.8
專業人員	4.5	13.4	9.8	4.9	1.3	3.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4	13.7	7.6	5.2	2.1	3.1
事務支援人員	4.7	15.5	7.0	6.1	2.7	2.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7.8	30.8	34.4	36.7	38.7	41.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6	0.0	1.1	2.4	3.6	3.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5.3	3.1	6.2	5.2	5.2	5.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1.6	6.5	9.7	12.0	14.1	9.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6.9	13.1	20.0	25.3	31.4	29.7

表12-36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個人主要工作平均每月收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新婚夫妻 階段	養育 學齡前 子女階段	青少年 子女階段	空巢中年 階段	老年家庭 階段
樣本數	7,718	166	863	3,126	1,873	1,689
個人主要工作平均每月收入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沒有收入	3.2	2.9	2.8	2.7	4.2	3.3
未滿 1 萬元	2.0	2.6	1.5	1.9	2.5	2.0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	9.5	4.9	8.6	9.1	10.4	10.2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43.8	27.5	34.7	44.0	49.2	43.7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22.8	29.1	25.0	22.8	21.6	22.6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6.4	11.8	9.3	6.5	4.5	6.4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2.7	3.7	4.3	3.0	1.6	2.6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2.0	4.1	4.2	2.1	0.8	1.8
7 萬元及以上	2.2	4.4	4.7	2.4	1.0	1.4
不知道	1.2	2.7	0.5	1.5	1.0	1.3
拒答	4.0	6.3	4.4	4.0	3.3	4.6
平均月收入(元)	30,192	36,463	35,057	30,834	27,145	29,325

(三)政府就業服務需求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階段的新住民對政府就業服務需求均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所占比率最多，「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次之，再其次為「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且隨著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向後移，新住民對政府就業服務的需求也逐漸減少。(詳見表 12-37)

表12-37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對政府就業服務需求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新婚夫 妻階段	養育 學齡前 子女階 段	青少年 子女階 段	空巢中 年階段	老年家 庭階段
樣本數	10,430	231	1,364	4,055	2,309	2,471
就業服務(複選)						
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	6.4	13.0	10.5	7.1	4.7	3.8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主動拜訪、協助	2.1	1.0	3.2	2.3	1.4	1.8
提供翻譯服務協助求職面試	1.0	1.5	2.0	0.9	1.0	0.6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專人服務、諮詢	1.8	3.0	2.9	1.8	1.7	1.0
就業促進研習(就業市場說明、研習會)	2.3	3.4	3.0	2.8	1.5	1.6
免費參加職業訓練	15.7	25.2	23.1	18.3	11.7	10.2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0.5	14.0	16.8	12.4	7.1	6.7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	4.3	4.5	12.7	5.5	1.2	0.5
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	3.7	7.7	6.5	4.0	2.9	1.8
考照班提供多語考題	2.1	5.1	4.7	2.3	1.0	1.1
其他	0.3	-	0.4	0.3	0.3	0.2
都不需要(%)	79.3	66.3	69.0	76.2	85.2	85.7

(四)創業意願

新住民願意在臺灣創業意願比率，隨著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往後移，而有明顯的下降，從新婚夫妻階段的 23.4%，逐漸下降至老年家庭階段的 8.2%；沒有意願的比率則是逐漸增加。(詳見表 12-38)

表12-38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創業意願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總計	新婚夫妻 階段	養育 學齡前 子女階段	青少年 子女階段	空巢中年 階段	老年家庭 階段
樣本數	10,430	231	1,364	4,055	2,309	2,471
創業意願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願意，在臺灣創業	13.6	23.4	21.2	15.2	10.9	8.2
願意，回原籍地創業	0.7	2.3	1.2	0.7	0.3	0.6
沒有意願	70.4	59.1	63.9	68.6	72.6	76.1
本身已是雇主/自營作業者	15.4	15.2	13.7	15.6	16.2	15.1

三、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之家庭情形

(一)家務負擔與照顧情形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階段之新住民負擔家務情形，均以「一般家事(煮飯、洗衣、打掃家裡)」的比率較高，皆占 9 成 3 以上，而在養育學齡前子女階段，「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限親屬)」的比率占 66.7%，且隨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後移而比率下降至老年家庭階段的 4.6%，「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65 歲以上家人」則隨之上升。(詳見表 12-39)

對於新住民日常起居需協助的家人狀況(12 歲以上)，不同家庭生命週期階段皆以照顧老年失能的比率較高，其他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次之，除了老年家庭階段之外，大致上照顧老年失能的比率隨著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後移而有遞減的趨勢，照顧其他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比率則反之遞增。(詳見表 12-39)

表12-39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家務負擔情形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新婚夫妻階段	養育學齡前子女階段	青少年子女階段	空巢中年階段	老年家庭階段
負擔家務情形(複選)						
樣本數	10,430	231	1,364	4,055	2,309	2,471
一般家事(煮飯、洗衣、打掃家裡)	96.2	93.2	94.0	97.0	97.4	95.4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限親屬)	29.5	1.4	66.7	46.6	7.0	4.6
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65 歲以上家人	5.0	2.9	2.2	4.2	5.4	7.4
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12-64 歲家人	1.5	-	0.2	1.3	2.4	2.0
日常起居需協助的家人狀況(12 歲以上，可複選)						
樣本數	656	7	32	214	177	226
老年失能	54.8	62.5	65.6	54.1	47.2	59.8
失智	12.0	14.5	14.1	10.3	13.8	11.8
其他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30.1	23.0	23.5	31.2	35.3	26.1
其他	12.8	-	14.0	11.4	14.3	13.1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家務經濟狀況

新住民家庭平均每月收入，隨著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有不同變化。新婚夫妻和養育學齡前子女階段，家庭平均每月收入皆以 10 萬元以上的比率較高，占 2 成以上。家庭平均每月收入未滿 6 萬元之新住民，隨著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後移，比率大致上呈現增加的趨勢，家庭平均每月收入超過 7 萬元的比率則反之遞減。(詳見表 12-40)

由平均月收入也可看出，由新婚夫妻階段的 77,073 元，隨著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向後移，下降至空巢中年階段的 55,930 元和老年家庭階段的 56,135 元。(詳見表 12-40)

表12-40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新婚夫妻階段	養育學齡前子女階段	青少年子女階段	空巢中年階段	老年家庭階段
樣本數	10,430	231	1,364	4,055	2,309	2,471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2 萬元	4.1	1.1	1.6	2.0	3.7	9.7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8.7	2.9	2.8	6.8	13.1	11.3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8.9	5.8	6.3	8.9	9.7	9.9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10.0	6.3	9.5	9.7	11.7	9.4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11.0	7.9	10.6	11.5	12.6	9.2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13.2	13.5	13.7	14.9	13.2	10.2
7 萬元至未滿 10 萬元	13.3	16.5	15.9	14.1	11.6	11.8
10 萬元以上	12.6	22.8	20.0	13.5	7.5	10.9
不知道	12.7	15.2	14.9	13.1	11.5	11.6
拒答	5.5	8.2	4.7	5.5	5.5	5.9
平均月收入(元)	62,150	77,073	72,950	65,086	55,930	56,135

四、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之生活適應與社會支援網絡

(一)在臺生活的困擾

新住民不同家庭生命週期在臺生活的困擾，除了新婚夫妻階段以人身安全問題比率較高之外，其餘階段大多以在臺生活權益問題最多，且隨著家庭生命週期後移，比率大致上有遞增的趨勢。另外，沒有困擾問題的比率，也隨家庭生命週期後移而逐漸減少。從權益問題觀察，養育學齡前子女階段以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比率較高達5成之外，其餘階段大多以創業法規問題比率最多，且隨著家庭生命週期後移，比率大致上也有遞增的趨勢。(詳見表 12-41)

表12-41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在臺生活的困擾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總計	新婚夫妻 階段	養育 學齡前 子女階段	青少年 子女階段	空巢中年 階段	老年家庭 階段
在臺生活困擾(複選)						
樣本數	10,430	231	1,364	4,055	2,309	2,471
經濟問題	8.0	3.5	2.8	5.0	9.3	15.0
自己健康問題	2.5	1.3	2.4	2.8	2.5	1.9
自己工作問題	5.1	8.7	5.7	5.2	5.4	3.9
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	1.7	0.2	0.9	1.5	2.5	2.0
在臺生活權益問題	19.5	9.6	11.1	19.3	23.6	21.6
居住問題	0.3	0.3	0.3	0.3	0.2	0.5
家中兒童照顧問題	1.7	2.2	2.4	1.9	1.3	1.3
夫妻相處問題	0.5	1.6	0.4	0.6	0.6	0.5
家中老人照顧問題	0.4	0.3	0.7	0.6	0.1	0.3
交友、人際關係問題	1.8	2.5	3.5	2.0	1.2	1.2
家人工作問題	2.7	-	6.6	3.7	1.3	0.4
與家人相處問題	2.3	1.5	1.2	2.2	2.8	2.7
同事相處問題	4.9	0.3	4.1	6.9	5.2	2.1
鄰里相處問題	0.4	0.9	1.1	0.4	0.3	0.2
自己學業問題	3.0	3.9	2.2	2.8	2.6	4.0
人身安全問題	4.6	10.1	5.9	4.6	3.8	4.0
其他	1.4	1.9	1.3	1.0	1.5	2.1
沒有困擾問題	65.0	70.3	67.9	65.5	63.8	63.1
拒答	0.7	0.7	0.2	0.4	1.0	0.9
權益問題困擾(複選)						
樣本數	478	23	81	186	89	100
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 申請資格、辦法問題	31.5	32.2	50.5	28.6	18.7	32.6
在臺居留證件申請	23.4	25.7	21.2	24.9	18.9	25.6
個人財務/稅務問題	18.3	20.3	18.9	23.6	21.2	4.8
就業權益問題	9.0	11.6	15.5	6.8	11.7	4.8
考取證照問題	12.4	11.0	9.2	18.0	12.8	4.4
創業法規問題	43.7	40.4	24.4	43.6	49.6	55.3
其他問題	1.9	10.9	2.8	1.2	2.5	-

註：部分分類樣本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在臺生活社會支援網絡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階段新住民在臺生活的社會支援網絡，大致和上一節以在臺居住時間的分析結果接近，均以配偶為主，優先度隨著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後移而逐漸下降，而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和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之優先度則大致上有逐漸上升的趨勢。(詳見表 12-42)

在政府機關的管道方面，不同家庭生命週期階段新住民均以警察局/派出所的優先度最高，而鄰里長的優先度則隨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後移而增加，各縣市政府相關局處之優先度則隨之減少。(詳見表 12-42)

表12-42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在臺生活的社會支援網絡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優先度					
	總計	新婚夫妻 階段	養育 學齡前子 女階段	青少年 子女階段	空巢中年 階段	老年家庭 階段
社會支援網絡						
樣本數	10,430	231	1,364	4,055	2,309	2,471
配偶	75.6	93.5	88.6	79.8	70.4	64.6
同鄉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	22.9	13.9	20.0	23.8	24.8	22.2
臺籍的同事/同學/鄰居/朋友	20.7	14.4	16.9	20.9	21.9	21.8
親生子女	15.4	0.2	0.9	6.9	25.4	29.4
警察局/派出所	9.2	9.7	7.3	10.1	8.8	8.9
配偶父母	8.7	17.4	18.1	10.8	5.2	2.7
網路論壇/社群網站	6.6	11.9	10.6	7.1	4.8	4.8
配偶的兄弟姊妹	6.6	6.8	7.5	7.7	6.2	4.6
在家鄉的父母/親友	5.0	5.2	7.1	5.5	4.3	3.8
鄰里長	3.3	0.9	1.3	2.9	3.9	4.8
各縣市政府相關局處	2.5	3.9	3.3	2.6	1.9	2.3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7	0.5	1.7	1.9	1.8	1.3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 熱線 0800-024-111 (改碼 1990)	1.6	1.7	1.8	1.9	1.8	0.9
宗教團體	0.8	1.1	0.6	0.9	0.5	1.0
學校、新住民中心的老師	0.7	0.9	0.9	1.1	0.3	0.4
法律扶助基金會	0.7	0.7	0.6	0.9	0.6	0.6
113 保護專線	0.6	0.4	0.7	0.7	0.7	0.4
社區中心志工、老師	0.5	0.1	0.4	0.6	0.4	0.5
社福團體	0.4	0.6	0.4	0.4	0.4	0.3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家暴防治中心	0.4	0.4	0.4	0.4	0.5	0.3
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0.2	0.1	0.4	0.2	0.1	0.1
其他	0.1	0.7	0.0	0.1	0.1	0.1

註：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 5 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 4 個答案其權重設為 1、3/4、2/4、1/4。

五、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需求差異

(一)生活相關課程需求

新住民希望接受的生活相關課程，在新婚夫妻和養育學齡前子女階段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為主，而其餘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則均以醫療照護技能的比率較高。各個生活相關課程需求大致上隨著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後移而有逐漸降低的趨勢。(詳見表 12-43)

表12-43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對生活相關課程需求

項目別	2023 年 6 月					
	單位：人；人/百人；%					
	總計	新婚夫妻階段	養育學齡前子女階段	青少年子女階段	空巢中年階段	老年家庭階段
生活相關課程需求(複選，優先度)						
樣本數	10,430	231	1,364	4,055	2,309	2,471
醫療照護技能	9.0	10.0	12.7	9.8	7.7	6.9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8.5	22.4	18.5	8.1	5.1	5.7
衛生保健常識	6.7	9.5	11.3	6.8	5.2	5.0
多元文化講師	5.6	12.0	7.9	6.6	4.0	3.6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4.7	10.4	13.2	5.2	1.7	1.3
翻譯人才培訓	4.4	10.3	8.7	4.8	2.5	2.4
婦幼安全資訊	4.2	9.0	10.0	4.6	2.1	1.9
志願服務	3.5	5.6	4.1	3.8	2.8	3.1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2.5	7.6	5.8	2.7	1.2	1.4
母語教學人員培訓	2.4	8.0	6.5	2.2	1.2	1.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	0.8	1.7	0.9	1.0	0.6	0.6
其他	0.5	1.6	0.9	0.7	0.4	0.2
以上均無(%)	74.6	52.4	57.0	72.7	81.8	82.7

(二)醫療衛生服務需求

各階段之新住民對於醫療衛生服務的需求均以提供醫療補助的優先度最高，且隨著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後移而大致上有增加的趨勢；新婚夫妻階段除了對提供醫療補助的優先度較高之外，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則其次；另外提供幼兒健康檢查則是養育學齡前子女階段之新住民其次優先的醫療衛生服務需求。(詳見表 12-44)

表12-44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對醫療衛生服務需求

2023年6月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總計	新婚夫妻階段	養育學齡前子女階段	青少年子女階段	空巢中年階段	老年家庭階段
醫療衛生服務需求(複選，優先度)						
樣本數	10,430	231	1,364	4,055	2,309	2,471
提供醫療補助	29.0	23.6	26.7	28.9	30.2	29.9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6.5	9.8	9.4	6.4	5.1	5.9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5.6	4.9	6.7	6.3	4.7	4.9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4.3	5.6	14.3	4.7	0.9	1.2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1.7	11.9	7.4	0.8	0.5	0.2
提供產前檢查醫療補助訊息	1.4	9.2	4.0	1.0	0.4	0.9
提供生育保健知識(產前、產後、避孕)	0.9	8.2	3.1	0.5	0.1	0.2
其他	0.1	0.4	0.2	0.0	0.2	0.1
以上均無(%)	64.8	59.1	58.5	65.0	66.9	66.4

註：優先度計算方式，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5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4個答案其權重設為1、3/4、2/4、1/4。

(三)生活照顧服務需求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階段的新住民，對於生活照顧服務需求的優先度不盡相同。在新婚夫妻階段和青少年子女階段，以保障就業權益的優先度最高；養育學齡前子女階段，以協助子女托育為最優先；而空巢中年和老年家庭階段，則是以提供生活救助措施的優先度較高。此外，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和增加生活適應輔導的優先度，隨家庭生命週期後移而逐漸減少，而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資訊(包含喘息服務)之優先度則隨之增加。(詳見表 12-45)

表12-45 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需求

2023年6月

單位：人；優先度；%

項目別	總計	新婚夫妻階段	養育學齡前子女階段	青少年子女階段	空巢中年階段	老年家庭階段
生活照顧服務需求(複選，優先度)						
樣本數	10,430	231	1,364	4,055	2,309	2,471
保障就業權益	13.5	16.4	13.8	15.5	12.6	10.8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12.1	6.1	8.5	12.4	14.0	12.5
協助子女就學	9.5	3.2	15.2	13.7	6.6	2.5
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8.1	11.9	10.1	8.3	7.4	6.9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資訊(包含喘息服務)	6.7	2.2	2.7	4.7	8.1	11.4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5.7	13.5	7.9	5.7	4.8	4.6
協助子女托育	5.3	5.0	17.6	6.5	1.1	0.7
增加多元文化活動	5.2	8.8	6.4	5.9	4.1	4.0
其他	0.1	0.2	0.1	0.0	0.1	0.3
以上均無(%)	60.1	60.5	54.0	57.1	63.3	65.5

註：某選項優先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例如某受訪者回答5個答案，計算方式為某選項優先度=主要原因該選項%*1+次要原因該選項%*4/5+第三優先原因該選項%*3/5+第四優先原因該選項%*2/5+第五優先原因該選項%*1/5。若回答4個答案其權重設為1、3/4、2/4、1/4。

六、小結

在不同的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對於臺灣生活適應進度與各面向基本需求亦有所差異，透過不同家庭生命週期的新住民分析，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基本結構差異，可明顯看出隨著年齡的增加，新住民之家庭生命週期階段會愈往後移動，因此部分分析結果和上一節以在臺居住時間長短的分析類似，而就其就業情形、家庭婚育狀況、在臺生活適應狀況、社會支持網絡情形與照顧服務措施需求狀況進行分析。

實際以家庭生命週期來區分新住民的基本特性、就業與家庭脈絡時，會發現不同家庭生命週期階段對於新住民來臺生活的各方面也有不同的影響，例如在新婚夫妻階段和青少年子女階段，以保障就業權益、對語文訓練、識字教育的需求和人身安全問題的優先度最高；養育學齡前子女階段，以協助子女托育、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和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限親屬)為最優先；而空巢中年和老年家庭階段，則是以提供生活救助措施的優先度較高，同時，願意在臺灣創業意願比率也隨之降低。

第十三章 結論與建議

內政部為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於 2003 年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相關事宜會議，經決議全面辦理新住民生活狀況調查。自 2003 年辦理第 1 次調查後，每 5 年辦理 1 次，本次係第 5 次針對我國新住民在臺生活狀況進行調查。自 2003 年起至今，新住民各式照顧服務措施已歷經多次修改，而新住民在臺生活、就業各式法規亦隨時代變遷，由管理、管制角度愈趨開放，整體社會風氣、跨國婚姻雙方的素質也日趨成熟，逐次的調查更可看出新住民產生的質變。前二次調查較著重於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之相關議題，政府亦持續辦理相關課程協助適應在臺生活；第 3 次調查則發現晚近新住民跨國人力資本可攜性的問題，進而敦促相關單位研擬母語考照、學歷採認等服務措施，亦觀察到新住民子女年齡漸長，準備投入勞動市場的人才培力課題，政府也推動新住民語言納入課綱、制定子女海內外的培力計畫，作為新住民在臺生活的堅強後盾；第 4 次調查發現新住民在臺就業機會拓展至創業、母語教學人才等新興發展，而隨著在臺時間增長，新住民逐漸透過公共參與方式建構廣泛的社會網絡、提倡文化平權，並開始關注中高齡新住民生活權益保障等議題。

透過本年度調查，希望蒐集臺閩地區新住民基本資料、生活狀況及生育情形與子女狀況、工作狀況、各項照顧服務措施的供需狀況，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新住民各項照顧服務、醫療保健與就業服務措施之參考，以期促成我國社會邁向融合多元文化之優質環境，更平等對待婚姻移民以促成族群間的共榮。以下就本次調查重要結果，扼要摘述。

第一節 結論

一、新住民群體樣貌

(一)基本資料

本次調查中，我國新住民以女性為多數，占 91.2%，年齡層約在 35 歲至 54 歲之間。從原籍地結構觀察，大陸地區配偶占 51.2% 為大宗，東南亞國家配偶次之，占 39.4%。來臺前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多，87% 新住民來臺後並未在臺取得學歷。各國籍基本資料大致一致，惟其他國家配偶以高教育程度(專科以上)者居多，港澳配偶高教育程度比率亦較高。

跨年度比較可發現，我國新住民均以女性為大宗，至本年度男性新住民比率較 2018 年調查略增 1.3 個百分點。歷次新住民原籍地分布結構均以大陸地區為大宗，東南亞國家居次。新住民年齡層則呈上升趨勢，20-34 歲族群逐年下降。來臺前教育程度亦逐漸提升，高中(職)以上比例自 2008 年調查的 34.7% 上升至 2023 年的 53.5%。

(二)在臺居住及婚姻狀況

新住民居住地區以新北市為主，近 7 成 6 新住民在臺居住滿 10 年以上，其中在臺居住 15 年至 20 年者占約 2 成，而居住 20 年至未滿 25 年者接近 3 成為最多。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以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之比率均較高，其他國家配偶在臺居住時間 5 年以下者不到 2 成。

88.0%新住民婚姻狀態為持續中，4.3%已離婚。31.8%跨國婚姻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其次為工作關係認識占 22.4%。東南亞國家配偶(31.9%)、大陸地區配偶(37.0%)透過原籍地親友介紹比率較高，其他國家、港澳配偶則多透過工作關係認識。來臺 15 年以上者有 2 成以上係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而來臺未滿 15 年者的比例已降至 1 成以下，認識方式轉向親友介紹(約 5 成)、工作認識(約 3 成)，未滿 5 年者透過求學、旅遊、網路認識的比率也較高。8 成新住民結婚年數滿 10 年以上，3 年內新婚者比率約占 1.1%。本次婚姻均以初婚為主，而二度婚姻以上者占 14.9%。

跨年度比較可觀察，在臺居住時間滿 10 年以上的比率自 2018 年調查的 64.6% 提升至本年度的 75.9%，其中有近 4 成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滿 20 年以上，其生命歷程已從生活適應、子女教養至成年，開始面臨家人、配偶的離世；從座談會討論中，亦可觀察到家庭財產的繼承、分配等權益議題成為新住民人生歷程的新課題，而部分新住民也遇到年邁家人的照顧問題。

二、在臺生活概況

(一)在臺生活技能與保障

駕駛執照為新住民在臺生活最主要持有之證照(件)，機車駕駛執照每百人有 63 人持有，汽車駕駛執照每百人有 43 人持有。而技術士證照為每百人有 9 人持有，其中大陸地區配偶持有技術士證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13 人)。

新住民在臺保險，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率每百人有 98 人最多，有在職保險者每百人有 74 人，以投保勞工保險每百人有 59 人最高，另每百人有 40 人自行投保商業保險，每百人有 8 人投保國民年金保險。

跨年比較則可見我國輔導新住民參與駕駛考照班之照顧服務措施及多語考照之措施成效。新住民歷次持有駕照比率逐年提升，不論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前三次調查的持有率每次調查平均提升每百人 10 人左右，而本次調查提升幅度較小，但每百人仍有增加 5 人。此外，持有技術士證照的比例也自 2018 年調查每百人有 6 人提升至 9 人。另新住民整體投保率均有提升，其中勞工保險投保率從 2008 年的 1 成 6、2013 年的 3 成、2018 年的 5 成，提升至本次調查的近 6 成，

顯示新住民勞動保障之改善；從座談會討論亦可觀察雇主提供的薪資福利與保險保障均較過往有所提升。

(二)家庭勞務負擔情形

以家庭勞務從事比率觀察，新住民每日家庭勞務負擔比率以一般家事(煮飯、洗衣、打掃家裡)達 96.2%最高，平均從事時數為 2.4 小時，其次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占 29.5%，平均從事時數為 5.4 小時。擔負家中長期照顧責任方面，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者占 5.0%、照顧 12-64 歲家人者占 1.5%，平均從事時數每日分別為 4.1 小時與 4.9 小時。

女性新住民方面，從事一般家事及照顧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生活起居等比率與平均每日所花時數，均較男性擔負的比率與時數來得高，顯示家庭中照顧責任多以女性為主要角色。而凡家庭勞務如家事、照顧 12 歲以上家人責任，大陸地區配偶、東南亞國家配偶從事比率均較其他國家配偶、港澳配偶來得高。

三、勞動狀況

(一)勞動參與情形

本次調查新住民 74.0%為就業者，失業者占 1.0%，而 25.0%屬非勞動力人口，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整體勞參率達 75.0%，高於一般民眾勞參率近 5 年均值 59.02%~59.22%，也高於 2018 年調查的 70.9%。失業率為 1.4%，失業問題較一般民眾低。

東南亞國家配偶勞參率較其他原籍地者來得高，港澳配偶、其他國家配偶之失業率則高於其他原籍地者。整體而言，勞動力參與率依在臺時間分波段呈現，從初期未滿 1 年者逐漸提升，到滿 20 年以上者才稍遞減，至滿 30 年以上下降許多；失業率則以在臺居住未滿 5 年者較高。

新住民失業者，詢問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有 22.4%表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和「健康不良或傷病」。觀察新住民就業者，上次工作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占 33.6%為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 16.0%，再其次為批發零售業和教育業。新住民失業者上次工作從事之職業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34.9%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和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二)就業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從事 1 個工作，主要工作之行業以製造業(30.3%)、住宿及餐飲業(21.8%)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37.8%)、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6.9%)為主。主要工作之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為大宗，占 74.8%，自營作業者則占 18.5%；受僱者受僱型態以全時工作居多，部分時間工作比率約

占 15.7%；受僱者以非臨時人力派遣工作居多，臨時人力派遣工作比率約占 12.1%。工作收入方面，計薪方式以月薪為主，主要收入以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居多。

跨年比較方面，新住民五次調查以來從事行業趨勢大致呈現一致，以服務業為大宗，2023 年比率達 6 成以上，與一般民眾相當。2023 年度相較而言，從事「支援服務業」、「教育業」比率均有提升。從事職業別方面，自 2008 年調查以來，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逐次減少；至 2013 年時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成長迅速，5 年來增加 12.3 個百分點；2018 年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增加 4.6 個百分點居多；2023 年以「專業人員」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各增加 1.2 和 1.5 個百分點較多。另新住民歷次主要工作之從業身分均以受僱者為大宗，並以「受私人僱用」最多，而自營就業比率有漸增之趨勢。

對於行、職業的選擇以及就業的困擾方面，調查中顯示從業最主要之就業選擇仍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大宗，但近期新住民人口素質、教育程度均有所提升，新住民的跨國人力資本受限於證照轉換、學歷認證、語言能力等問題造成可攜性的落差，而僅能放棄原有技能較為可惜；但近年的證照與課程制度、通譯與母語教學需求均引領新住民調整就業方向，座談會討論中亦可觀察部分新住民轉而投入母語教學、翻譯、長照的相關工作。

(三)工作滿意度與工作困擾

約 9 成 5 就業新住民對目前的工作滿意，不滿意者占 5.2%。整體而言，新住民在臺就業表示沒有遭遇困擾者占 74.9%，有困擾者，主要以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每百人有 8 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5 人)為最大工作困擾。其他國家配偶相對較有中文識字書寫、語言溝通之困擾，而港澳配偶則有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中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工作無發展前景或表現機會不多等困擾。

85.8%新住民就業者表示沒有遭遇求職困擾(包含 9.8%沒有求職經驗，76.0%有求職經驗但沒有遭遇困擾)，有遭遇困擾之狀況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30 人)、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26 人)、就業歧視(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每百人有 24 人)及找不到符合專長(每百人有 23 人)為主。

另表示沒有遭遇求職困擾的失業者占 48.9%，包含 4.5%沒有求職經驗、44.4%有求職經驗但沒有遭遇困難。有遭遇困擾的狀況以「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語言溝通能力較弱」、「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為主。相較於新住民就業者，失業者遭遇「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的困擾狀況較為明顯，以女性、25-44 歲、生育 2 個小孩者較容易遭遇此狀況，而其餘的困擾狀況則與就業者相近，顯示為了配合家庭照顧責任而尋找適合的工作對於育齡新住民婦女之重要性。

(四)就業服務與職訓需求

新住民就業者的求職管道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每百人有 34 人最多，其次為「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23 人，「自家經營」每百人有 14 人，「民間人力銀行」每百人有 12 人。透過「其他」類求職管道者，主要為主動應徵、詢問。新住民求職以人際網絡舉薦為主，且求職歷程與居家周遭商家連結緊密。

79.3%的新住民表示無就業服務相關需求，有服務需求者中，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需求為主。對各項就業服務需求，女性需求度較高，港澳配偶需求度也較高。又在臺未滿 5 年之新進新住民對就業服務的需求度較高，除免費參訓、訓練期間生活津貼外，初來臺者，對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等有其需求。

新住民希望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以「美容、美髮類」及「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每百人分別有 8 人)為最多，其次為「電腦資訊類」(每百人有 5 人)。希望參加職業訓練課程的新住民中，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以平日上午最多，每百人有 34 人。其次是平日下午(每百人有 30 人)、週日下午(每百人有 28 人)、週日上午(每百人有 27 人)、週六下午及週六上午(每百人均有 26 人)。

(五)創業意願與輔助需求

新住民目前的創業意願，14.2%新住民表示有意願創業(13.6%希望在臺灣創業，而 0.7%希望回原籍地創業)，70.4%則沒有意願創業，另有 15.4%目前本身已是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新住民已創業者目前經營的事業，72.5%為自己創業，4.8%與人合夥創業，22.6%則為協助經營家族事業。

有關新住民準備創業/營運過程所遭遇的困難，44.0%新住民表示有遭遇困難，37.5%則沒有遭遇困難，另有 18.5%有意願但未開始。其中準備創業/營運過程遭遇的困難以資金不足或貸款不易最多，每百人有 24 人。其次是經濟景氣變動(每百人有 16 人)，再其次是市場競爭激烈(每百人有 14 人)及市場行銷方面不足(每百人有 12 人)。

已創業及有意願創業者期望從事的行業，大陸地區配偶、東南亞國家配偶以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居多，其他國家配偶、港澳配偶則以批發及零售業、教育業比率較高。從座談會討論觀察，新住民在臺創業投入於微型創業多以自營為主，鮮少成為雇主，東南亞國家新住民目前多投入家鄉美食方面的餐飲服務，大陸地區新住民則以初期成本較低的電商為主。

有意願創業及已創業之新住民希望政府提供的創業輔助項目，以「創業貸款補助」每百人有 35 人最多，其次是「創業培訓課程」每百人有 28 人、「創業顧問諮詢」每百人有 21 人、「創業陪伴輔導」每百人有 13 人，另有 52.9%表示都不需要政府協助或輔助。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及經濟

部「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已涵蓋相關需求，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則是推動「新女力創業加速器計畫」，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提供女性新住民創業支持。從座談會的經驗分享也發現，新住民在臺創業常因身分權的限制而選擇以配偶名義開立公司、工作室，部分新住民對於公部門資源的使用仍存在申請程序繁複或門檻較高的印象。

四、家庭狀況及子女教養

(一)臺籍配偶(國人)群體樣貌

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程度居多，而其他國家與港澳新住民的婚配對象則以大學及碩士以上程度的比率相對較高。近7成8為首度結婚，東南亞國家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之臺籍配偶(國人)再婚比率均高於2成。

8成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從事工作，且以有報酬工作為主。從事行業以製造(29.5%)、營建工程(12.9%)、批發及零售業(12.9%)為主，職業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43.4%)為主。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從業型態較雷同；其他國家及港澳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則多從事技術層級較高之行、職業。臺籍配偶(國人)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以「3萬元至未滿4萬元」、「4萬至未滿5萬元」居多，平均月收入約在4萬4,207元。

(二)家庭社經背景

新住民家庭結構以核心家戶為主，複合家戶居次，除東南亞國家外，其他原籍地配偶家庭組成有5成9以上以核心家戶為主。家庭費用主要來源以「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為主，平均每月家庭月收「7萬至未滿10萬元」占13.3%最高，其次為「6萬至未滿7萬元」13.2%。整體平均家庭月收入為6萬2,150元，相較一般家庭平均月收11萬7,250元，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

跨年比較方面，核心家庭比率較前二次調查成長，顯示新住民雙薪家庭的比率有所成長；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方面，2008年度調查約有55.9%平均月收入未達4萬元，15年之後，收入未達4萬元之新住民家庭降至26.5%，減少29.4個百分點。家庭平均月收入6萬元以上者，相較前二次調查則均有顯著增加的趨勢，平均家庭月收入較2008年調查增加1萬9,120元。

(三)子女教養情形

新住民有子女者占88.7%，以子女2人居多，平均全體新住民有1.65名子女。本調查透過訪查新住民，共計蒐集1萬7,222位新住民子女資料，就調查數據顯示，新住民子女約9成2係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

跨年比較方面，五次調查新住民本次婚姻中有生育子女之情形，無子女者比率逐次下降，自 2003 年占 41.0%，至 2023 年降至 14.2%。子女數 2 人以上比率則逐次提升，平均子女數亦呈現成長趨勢。

現階段約 3 成新住民子女仍在學齡前、小學教育體制，隨著子女年齡漸長，與同儕相處過程開始面臨自我身分認同的問題。比起早期來臺的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新住民有較高的比率在原生家庭與婚配家庭有著社經地位的落差，近期來臺的新住民在原生家庭與婚配家庭社經地位較為平等。從調查數據觀察，3 成 4 左右之新住民子女目前不會父或母原籍地母語(以下簡稱母語)，對於子女返回原籍地就學的部分，不到 1 成的新住民有此打算，其中以其他國家配偶支持度較高、東南亞國家配偶支持度較低，且多數希望大學階段返回就學。

從調查數據來看，目前已有超過半數的新住民子女年滿 16 歲以上，準備或已正式進入勞動市場。對於子女未來的發展期望，有 43.1%新住民表示支持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56.9%不支持，其中以東南亞國家配偶不支持的比率高於 6 成 8，而教育程度愈高、在臺時間愈短的新住民愈支持子女跨國就業。

五、生活適應與社會參與情形

(一)中文能力

新住民中文聽說能力優於讀寫，且聽說能力隨在臺時間越長，能力越佳；生活日常所使用的語言多以中文為主，其次則是原籍地母語(每百人有 24 人使用)、閩南語(每百人有 20 人使用)、客語(每百人有 2 人使用)，居住在臺南市、中部與南部區域者使用閩南語的比率較高，也顯示慣用語言與居住地域息息相關。未來在提供新住民資訊與服務管道時，如網路懶人包、法規與稅務說明等，均可思考透過語言、聲音、影像的方式傳達，效果將優於文字、書面表述。

(二)社會參與概況

為了解新住民社會參與情形，本研究分別針對新住民參與宗教活動、志願服務、社團活動、進修學習及休閒活動等情形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新住民參加比率較高的為休閒活動，表示未參加比率為 79.1%，其次為宗教活動，比率為 81.2%。針對有參與活動之新住民，探討新住民是否有參與籌備活動情形，其中可以發現沒有參與籌備者占 71.7%，而有參與者占 28.3%。

在未參與活動之新住民中，以「工作學業忙碌」為原因者居多，每百人有 56 人有此因素，其次是「沒有意願」每百人有 41 人、「需照顧家人」每百人有 32 人、其餘原因比率每百人未達到 5 人。

(三)在臺生活困擾

本研究針對新住民在臺生活遇到的困擾進行調查，對於其生活上自覺之困擾，包含各式個人生活、權益、家庭、人際、環境互動等關乎個體生存遭遇層面所可能產生之困擾，困擾原因可能來自於生活的不適應，也可能源於面臨不同的人生或家庭階段，而有其困擾的產生。調查結果發現，新住民表示在臺生活沒有遇到困擾者每百人有 65 人，有困擾者，主要困擾原因為「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20 人，「自己健康問題」每百人有 8 人，「自己工作問題」每百人有 5 人。

新住民相對更有「在臺的生活權益」方面的困擾，有在臺生活權益問題方面困擾者之中，以「新住民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問題」居多，每百人有 44 人有此困擾，其次是「在臺居留證件申請」每百人有 32 人、「個人財務/稅務/繼承問題」每百人有 23 人、「就業權益問題」每百人有 18 人、「考取證照問題」每百人有 12 人等。如何有效傳遞相關資訊給予有需求的新住民，或是提供適當的諮詢管道，則是目前較為主要課題。

(四)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情形之社會支援網絡

調查結果顯示，當設想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困擾時，配偶、臺籍或同鄉親友人脈、親族為最主要的支援管道。公部門如警察局/派出所、各縣市政府、鄰里長、家暴防治中心、113 保護專線、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具備一定程度優先度。隨著新住民居住在臺時間增加，對於配偶、配偶父母的仰賴程度也隨之降低。

(五)訊息來源管道

在新住民取得政府照顧服務措施的訊息管道方面，以「親友通知、口耳相傳」是新住民最主要的訊息管道(每百人有 57 人)，其次為「上網搜尋的」(每百人有 37 人)，再來是「看電視節目介紹的」(每百人有 36 人)、「新住民相關的社群網站」(每百人有 22 人)。近年移民署從架設「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移民署網站架構大幅改版，到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來發展在地性的新住民服務，盡可能增加與改善新住民服務傳輸的可及性，也可從調查結果看到成果，然而訊息的散播方式仍以新住民人際網絡的傳遞較多，討論中也發現資訊供需兩端仍存在著服務的斷點，在傳遞與佈達資訊上仍有繼續努力的空間，才能更加促進新住民與其家人、臺灣社會之互動與了解。

(六)在臺生活快樂指數

詢問新住民最近的日子過得快不快樂，調查結果顯示，92.1%新住民表示「快樂」，「不快樂」者則占 7.9%。其中，教育程度愈高、家庭月收入愈高者表示快樂的比率愈高，而年長的新住民表示不快樂的比率略高於其他年齡層，可能與其困擾於自身或配偶之健康照顧問題，以及老年生活的經濟來源等問題相關。

六、各項照顧服務措施需求情形

(一)照顧服務措施參與情形

在新住民參與照顧服務措施的情形方面，以參與「汽機車駕訓考照」為最多，每百人有 44 人，其次為「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每百人有 14 人)、「國中小補校」(每百人有 8 人)及「技術士考照班」(每百人有 7 人)。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37.1% 的新住民未曾參與任何照顧服務措施，未參與的原因以「要工作」(優先度 42.4)為主，其次為「要照顧家人、小孩」(優先度 30.5)、「沒有興趣」(優先度 26.5)、「料理家務」(優先度 21.7)等，其他項目優先度皆在 8 以下。

(二)生活相關課程需求

生活相關課程以「醫療照護技能」、「語文訓練、識字教育」、「衛生保健常識」需求度最高。東南亞、其他國家配偶對「語文訓練、識字教育」有一定程度之需求，港澳配偶主要需求為「醫療照護技能」、「衛生保健常識」、「多元文化講師」、「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三)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

醫療衛生服務措施需求以「提供醫療補助」優先度最高，其次為「協助就醫時的溝通」、「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提供幼兒健康檢查」。東南亞國家配偶表示各項醫療衛生服務措施均無需求者較低，占 62.7%；其他國家、東南亞國家配偶以「協助就醫時的溝通」需求較高，也凸顯語言溝通對於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的影響。

(四)生活照顧服務措施需求

新住民對生活照顧服務需求，以「保障就業權益」優先度最高(優先度 13.5)，其次依序為「提供生活救助措施」(優先度 12.1)、「協助子女就學」(優先度 9.5)。女性對多數措施需求優先度均高於男性，東南亞國家配偶對「保障就業權益」、「提供生活救助措施」、「協助子女就學」、「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等方面的需求優先度，高於其他原籍地之新住民。

七、50 歲以上新住民生活

(一)老年生活關心與擔憂的問題

本次調查首次針對 50 歲以上新住民詢問其對於老年生活與照顧的安排，調查發現渠等主要擔心的老年問題為「自己的健康」(每百人有 60 人)、「配偶的健康」(每百人有 40 人)與「經濟來源」(每百人有 35 人)，且隨年齡層提升，擔心各項問題的比率也逐漸遞增。在擔心「自己父母、配偶父母照顧問題」者中，有 98.2%

新住民的父母居住在原籍地，其照顧父母之困難也以遠距照顧不易的比率遠高於其他困難。

(二)養老地點與生活安排協助的想法

50 歲以上新住民對於其養老地點的規劃想法，77.3%選擇在臺灣養老，想回原籍地養老者占 7.1%，但也有 15.6%表示尚未決定。若在臺灣養老，評估所需要的協助，以「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相關資訊」的比率較高(每百人有 56 人)，其次為「提供中高齡就業協助」(每百人有 19 人)和「提供法律諮詢」(每百人有 10 人)，其中，大陸地區配偶對於「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相關資訊」的需求遠高於其他原籍地者，而東南亞國家配偶與港澳配偶相對在意「提供法律諮詢」的協助。

(三)在臺生活環境整體感受

考量 50 歲以上新住民在臺灣生活時間相對較長，詢問新住民從一開始結婚來臺，到現在為止，對於在臺灣生活環境整體感受的差異，五成以上的新住民認為「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態度」、「臺灣工作場域對新住民的友善程度」、「臺灣政府服務、福利措施對新住民的照顧與保護」三個部分比一開始來臺灣變好，另四成認為差不多，而「新住民在臺的權益」則是有 46.0%認為有變好、51.2%認為差不多。不論是那一方面，認為變差的比率均低於 4 個百分點，顯示臺灣社會整體持續朝多元友善的社會邁進。

第二節 建議

一、落實家庭多元文化教育與平權觀念

過去政府針對婚姻來臺之新住民所提供之在臺生活照顧服務措施，係從各式的輔導與服務協助其「融入」臺灣生活為出發點，例如能夠學習、識字、適應臺灣在地風土民情等。從座談會討論也觀察到，早期來臺之新住民常遭遇婚配家庭或親友鄰居的刻板印象，除了對於彼此文化的認知落差，也常賦予新住民女性傳統「媳婦」的沉重角色，認為新住民女性須負起家中勞務、照顧與侍奉長輩的「義務」，而過往的研究也觀察到受暴者與脆弱家庭有較高機率發生在傳統父權婚配家庭的環境。

隨著近年跨國家庭結構與屬性的轉變，以及新住民在臺支援管道之完善，愈來愈多新住民參與社會活動，政府整體服務措施的設計角度，已經從傳統「融入」的觀點，改以「家庭」為單位，更加著重於彼此了解、尊重與認同的觀點。除了為初入臺的新住民設計認識臺灣、生活輔導、身分權益等內容的手冊，在家庭與人際網絡以外，也提供新住民相關的政府資源與支援管道；另外，已有多個單位針對夫妻雙方陸續開辦「家庭教育課程」，透過課程分享婚姻經營與夫妻相處的溝通技巧，及多元性別之間互相尊重的重要課題。

期望未來能持續推動家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從婚姻組成初期即提供家庭成員平權的觀念，學習彼此相互尊重與理解，從源頭扭轉傳統華人社會以夫為尊的家庭觀念，同時鼓勵來臺較久的新住民投入社會活動、接觸與培養更為多元的社會支援網絡，整體性的增進新住民個人賦權與家庭成員的平權觀念。

二、加強宣導新住民各類權益，提供多國語友善服務

新住民在臺生活，除了基礎的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家庭相處，也需要面對就業、考取證照、個人置產、親友來臺依親等種種議題，涉及層面廣泛外，凡與須提出個人證件之服務，即使法規逐漸鬆綁，相關規定與國人趨於一致，但仍有機會因為各個執行單位、主管機關承辦人員認知、標準不一，遭遇申請或使用阻礙。

從調查結果觀察，75.2%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表示未因無我國身分證而遭遇困擾，較2017年調查之71.3%佳，且各項困擾均有改善，尤其是「找工作」方面的困擾降低最多，而在「申辦信用卡」及「置產/投資/財務」方面有遭遇困擾的比率仍較高。從座談會討論也發現，因應近年詐騙猖獗，銀行為防範「人頭帳戶」，臨櫃開戶流程愈發繁瑣，必須詳細追問民眾開戶目的及帳戶用途，若無居住或工作地的地緣關係，新住民容易遭遇開戶不易之情形。

因此，對於新住民在臺生活權益的推廣，除了新住民與其家庭的宣導以外，更應該深入大眾教育，不再侷限於目前學校內的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也應深入到各類會接觸到新住民的服務產業，例如金融服務、電信服務等，蒐整該產業相關法規及案例，製作常見的新住民權益 Q&A，讓第一線人員遇到新住民申辦服務時，能知悉相關規定並有一致的執行標準，若有現行無法辦理的服務也能有明確的回覆與說明，確保新住民不因第一線人員的誤解而造成權益的損失與負面觀感。

考量到新住民語言上的障礙，各類服務產業也可增加多國語服務，讓新住民能更了解自己的權益。目前我國電信事業已設立外語專線(目前有提供印尼語、泰國語、越南語及英語等 4 種外語)，門市人員可協助用戶「現場」撥打專線，請外語客服協助向新住民解釋相關規範及合約內容，或用簡單的英文進行說明，即是一項友善措施。

三、協助新住民二度就業、降低因婚育中斷就業的機會

從量化調查結果來看，目前共有 20.1%新住民屬於「想工作，但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與「料理家務者」，其中有工作經驗者中斷就業的主要原因為「結婚或生育」(41.2%)、「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23.2%)。而座談會討論也觀察到，許多新住民女性往往因為被期待負起家庭照顧的責任，但缺乏支援系統也無法外包責任，直到子女長大成人才有機會外出工作，而其實影響她們在臺灣生活的轉捩點，正是進入職場工作開始接觸社會、提升語言能力。

因此，除了針對初期來臺的新住民與其婚配家庭給予適合的課程與資源之外，也可從擴大新住民自身與婚配家庭讓其外出工作的意願著手。目前我國「婦女再就業計畫」適用對象及於新住民婦女，協助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之婦女，提供再就業獎勵、自主訓練獎勵、雇主工時調整獎勵，以鼓勵新住民再投入市場就業。另外，也可學習新加坡彈性工作安排的模式，例如工作分攤方案，亦有人稱「共享工作」(Job sharing)，係以兩人分擔一份全職工作，使勞工可以延續自己的職業生涯，並有更多的時間兼顧家庭責任，或是提供兼職，讓新住民有更多機會在子女成長過程中，逐步重返與適應職場，同時兼顧年幼子女的照顧責任。

四、提早規劃新住民老年生活權益保障措施

本年度詢問新住民最近的日子過得快不快樂，有 92.1%新住民表示在臺灣生活的日子快樂、7.9%表示不快樂，快樂指數高於一般國人 88.5%。¹⁷其中，觀察年長者不快樂的比率略較其他年齡層來得高，其在臺生活困擾也較集中於健康照顧

¹⁷ 吳齊殷(2023)。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22 第八期第三次：階層組(C00395_1)【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https://doi.org/10.6141/TW-SRDA-C00395_1-1

以及經濟的議題。從本次調查年滿 50 歲的新住民未來的養老想法，有 77.3%規劃在臺養老，在座談會討論詢問新住民選擇養老地點時，考慮的因素除了退休金、個人置產，也包含老年醫療照顧、健康保險與子女未來就業發展的選擇。雖然多數新住民認為子女的未來發展應該交由子女自行決定，但調查數據也看到有居住在臺且未滿 18 歲子女的新住民之中，其他國家、大陸地區、港澳新住民表示支持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的比率約在 5 成左右，若子女選擇返回新住民的家鄉工作，將會增加新住民離臺養老的意願，也凸顯華人社會養兒防老的傳統家庭價值觀。

不論是選擇取得身分證成為我國公民，還是因為不願放棄原(戶)國籍而選擇持居留證在臺生活的新住民，隨著年齡增長，本次調查已有 39.1%新住民在臺灣居住滿 20 年以上，其生命歷程已從生活適應、子女教養至成年，轉而面臨自己的退休生活安排，以及長輩、自己與配偶的年邁照顧到離世問題。而本次調查年滿 50 歲的新住民之中，有近 1 成關心父母親的照顧問題(6.1%為自己父母照顧、4.2%為配偶父母照顧)，其中以「遠距照顧不易」的困難(61.9%)占比最高，其次則是「照顧費用負擔大」與「照顧體力負擔大」等困難。

當 7 成以上的新住民都將規劃在臺養老時，相較已歸化或定居的新住民，其適用的社會福利與救助措施等同國人，能被社會安全網妥善安排，未設籍的新住民未來老年生活若遭遇生活危機(或變故)，應從何支援管道提供協助，而新住民對於自身老年生活安排、父母長輩的照顧是否有明確認知與規劃、在臺灣能享有何種權益與義務、可能遭遇的困境，例如是否適用長照服務等，也是相關單位應提前因應的議題。

五、未來研究建議

(一) 深入研究新住民創業成功與失敗經驗，作為創業輔導服務參考

從今年度調查觀察已有 15.4%新住民本身已是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另有 14.2%表達有意願創業(13.6%希望在臺灣創業，而 0.7%希望回原籍地創業)，而今年的座談會分享也看到新住民在創業與經營過程的艱辛多集中資金、損益平衡與經營之不易，部分創業者亦有創業失敗的經驗，如客源不足、疫情衝擊餐飲業經營等，以及申請青創貸款缺乏適合的保證人等問題。創業後的經營實屬不易，而過去多數創業服務計畫，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女性創業飛雁計畫」、「新女力創業加速器計畫」等，也多著重於事前的經營準備課程，若能針對成功與失敗案例個別進行蒐集與研究，對未來的創業輔導與協助措施上，將更能有效提供新住民評估創業成本，減少創業失敗的風險與機會。而針對本案未來蒐集創業相關行業選擇的分析，建議可進一步劃分至中行業，例如餐飲業及零售業，對於整體的創業圖像描繪將會更加清楚。

(二) 納入新住民心理健康面向，增進新住民服務社工專業培訓

目前調查問卷多集中於生活適應、就業與家庭的實際狀況，而較少討論新住民的心理健康議題，但從座談會討論也發現，新住民來臺初期往往忙於家庭照顧與工作而忽略自己的心理與精神壓力，同時相對缺乏就醫資訊，可能尚在重建自己的人際網絡，較難與同儕開口訴苦。建議未來可以新增題目詢問新住民困擾程度、是否了解、聽過或使用過心理健康服務，進一步了解新住民的憂鬱傾向、心理健康，思考服務措施的下一步方向。

另外，在專家學者座談會中也有提及，目前服務第一線社工在學校就讀時，鮮少接觸到新住民的議題，對各國新住民的規範也一無所知，進入第一線工作後，也沒有規範新住民社工應有的基礎訓練時數、進階訓練時數，亦缺乏相關的評鑑指標，因此社工及督導在問題處遇能力相對薄弱，一旦遇到醫療或心理疾病問題，也很難適切給予回應。建議可參照精神衛生的相關訓練時數，訂定符合新住民服務領域的社工訓練培養，增強新住民社工的工作因應能力，服務才能更加到位。

(三) 未來調查問卷設計依照新住民年齡或分群規劃

本調查研究的問卷題目設計，從 20 年前的生活適應融入、就業狀況、家庭溝通與子女照顧，到今年的老後生活想法，因應新住民家庭生命歷程的演變逐步擴大範圍，問卷架構逐步擴大且題數增長，雖然能有效蒐集整體新住民在臺生活概況，但對於受訪者的負荷也有所增加，建議未來調查問卷設計可參照「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概念，針對不同群體詢問不同題組，或是將問卷依主題劃分於各年度進行輪替，例如今年度年滿 50 歲的新住民另以附加題組續問自己老後的生活想法，但或可不再詢問生育子女的議題，從年齡或分群思考，關注影響當前生活最主要的面向。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97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a)。多元文化與發展。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1542&CtUnit=16712&BaseDSD=7&mp=1>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b)。入出國及移民署單位 103 年度預算案。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383/7412/7415/>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3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1 年年報。臺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5. 內政部戶政司(2023)。縣市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按登記)(9701)。【統計資料】，取自：<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6. 內政部戶政司(2023)。縣市出生按身分及生母生父原屬國籍(按登記)(9701)。【統計資料】，取自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7. 內政部移民署(2014)。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457/7460/7469/>
8. 內政部移民署(2020)。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457/7460/7469/>
9. 內政部移民署(2022)。移民署 110 年度單位決算書。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83/7412/7418/>
10. 內政部移民署(2023)。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7/>
11. 內政部移民署(2023)。移民署 111 年度單位決算書。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83/7412/7418/>
12. 內政部移民署(2024)。移民署 112 年度單位決算書。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83/7412/7418/>
13. 王世英、溫明麗、謝雅惠、黃乃瑩、黃嘉莉、陳玉娟、陳烘玉、曾尹彥、廖翊君(2006)。我國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現況之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68，137-170。
14. 王美文(2015)。外籍配偶社會網絡之研究。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15. 王貞云、黃欣蕙、何淑菁(2012)。新移民家庭父母教養子女的問題與因應策略之探討。家庭教育雙月刊，37，28-40
16. 王翊涵(2018)。與姐妹志工一起工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支持性志願服務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2(2),49-94。
17. 白秀雄、方孝鼎(2010)。外籍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研究報告。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取自：<http://www.icsw.org.tw/files/report201010.pdf>
18. 成之約(2012)。高齡化社會與新移民人力資源運用的探討。就業安全半年刊，101 年第 1 期。取自 <http://www2.evta.gov.tw/>

19. 成之約、鄭津津(2011)。外籍與大陸女性配偶就業歧視問題與因應之探討。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20. 呂寶靜(2000)。老人朋友網絡支持功能之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4(2)：43-90。
21. 孟維德、黃翠紋(2011)。女性新移民家庭暴力被害人警政系統服務之實施現況、困境與分析。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22. 孟維德、黃翠紋(2016)。不同國籍新移民生活適應與需求之實證研究。展望與探談，14(4)，36-74。
23. 林億玫(2015)。跨越「雇」事—新移民女性微型創業經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24. 侯翊鋒(2010)。桃園縣新移民女性配偶生活適應與社會關係網絡初探。銘傳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25. 洪麗卿、劉美慧(2018)。美國華盛頓州國小階段跨國移民學生之學習安置和語言支援制度。教育研究集刊，64(2)，85-123。
26. 胡至沛、蕭雅芳(2012)。臺北市文山區國民小學新移民子女教育政策執行現況之研究。中華行政學報，11，123-154。
27.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28. 馬財專(2018)。新住民及其二代創業模式分析。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29. 高迪理(1991)。社會支持體系概念之架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54：24-32。
30. 高雅寧(2021)。新住民子女銜轉教育之研究，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31. 張智雅、曾薔霓(2011)。〈臺灣新移民女性配偶社會參與之研究〉，《嘉南學報》，37，416-430。
32. 張瀝分(2012)。外籍配偶之家庭社會資源現況初探。家庭教育雙月刊，36，60-72。
33. 教育部(2024)。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4C810A112728CC60
34. 郭淑芬(2019)。新住民老年長期照顧服務之瞭解及需求調查。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35. 郭靜晃、薛慧平(2004)。外籍配偶母職角色轉換困境與需求之探析—以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5，116-133。
36. 陳芬苓、林麗促(2005)。新移民女性的母職實踐與衝突--以桃園縣為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方式研討會」學術研討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7. 陳俊良、桂田愛、吳伶芳、吳浚碩(2008)。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研究。遠東學報，25(3)，485-498。
38. 勞動力發展署(2024)。勞動力發展署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人數。取自
<https://www.mol.gov.tw/1607/2458/2494/43329/nodelist>

39. 游焜智(2013)。外籍配偶教育政策之規劃—以新北市為例。教育人力與專業發展雙月刊，30(1)，79-84。
40. 黃立婷(2006)。新住民社經地位、文化資本、教育期望對其子女自我概念與學習適應之關係研究—以臺北縣國小中高年級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41. 黃淑嫻、蔡秋桃、曹惠雅(2010)。外籍母親對學齡前子女教養信念之研究。幼兒保育學刊，8，17-40。
42. 黃清高(1985)。都市居民社會網絡之研究。思與言，23(3)：275-302。
43. 黃旒濤、黃秋玉、陳淑美、勞賢賢(2008)。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現況與困境之研究。美和技術學院舉辦之「2008 南臺灣幼兒保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9 年 4 月 21 日，取自：
http://mit4.meiho.edu.tw/%2Fself_store%2F7%2Fself_attach%2F4-3.pdf
44. 監察院(2018)。「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市：監察院。
45. 臺灣就業通(無日期)。新住民專區。取自：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special2/foreignspouse/index.aspx>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special2/foreignspouse/docDetail.aspx?uk=1471&docid=19305>
46. 謝立功(2009)。大陸配偶來臺政策與實務。取自：
<http://www.mac.gov.tw/public/Attachment/911723495439.pdf>
47. 韓必霽(2020)。新住民團體女性領導力發展與社會公共參與之現況與挑戰研究。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48. 蘇惠君(2007)。外籍配偶在臺社會支持網絡之研究。東海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49. 顧燕翎、尤詒君(2004)。建立支持系統及倡導多元文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政策。社區發展季刊，105，20-29。
5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92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會)。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445/7451/7457/7472/7478/>
51.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3 年 5 月 7 日)
52.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4 年 9 月 10 日)
53. 朱若蘭、徐國淦(2004/10/3)。大陸配偶不是打黑工就是家裡蹲。聯合報，A-9 版。
54. 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2008 年 8 月 20 日)
55.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8 年 12 月 1 日)
56. 白秀雄、方孝鼎(2009 年 3 月)。新移民(外籍配偶)福利服務輸送困境之分析。雙十年華百年議題—困境下的臺灣社會工作新能量。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2009 年會，臺北。
57.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2009 年 8 月 12 日廢止)
58.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9 年 11 月 12 日)

59. 鐘重發(2010年5月5日)。推展外籍配偶教育十年的省思。彰化縣九年一貫電子報，310，取自：<http://enews.trsc.chc.edu.tw/98Webs/before.php?A=98paper39.htm>。
60.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0年6月9日)
61.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1年6月29日)
62.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2年6月29日)
63.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2013年8月29日)
64.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3年12月23日)
65.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14年6月26日)
66.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2014年8月5日)
67.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2016年3月15日)
68.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2018年5月29日)
69.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基準。(2018年7月12日)
70.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2019年2月25日)
71.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2020年6月5日)
72.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2020年12月7日)
73.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2021年7月7日)
74.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2021年7月27日)
75. 國籍法。(2021年12月15日)
76.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2022年5月3日)
7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2022年6月8日)
78.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2022年6月13日)
7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2022年6月16日)
8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2023年3月9日)
81. 就業服務法。(2023年5月10日)
82. 入出國及移民法。(2023年6月28日)
83.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2023年10月3日)
84.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2023年12月27日)
85. 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2023年12月28日)
86. 楊文山、李俊豪(2009)。學生打工經驗對其學業表現與偏差行為之影響。第三次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第三次學術研討會手冊，1-12。
87. 陳文信(2013/11)。17年後國家棟樑13.5%是新住民子女。中國時報。
88. AAPOR (2016).Standard Definition-Final Dispositions of Case Codes and Outcome Rates for Surveys.取自：<https://aapor.org/wp-content/uploads/2022/11/Standard-Definitions20169theditionfinal.pdf>
89. Wen Shan Yang and Chun Hao LI. (2012). The effect of parenting on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 their school work and performance: A comparison between children of native taiwanese and the ASEAN immigrant brides(Eds.), Cross-Border Marriage: Global Trends And Diversity , Seoul: The Korea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KIHASA), p205-229.

附錄、調查問卷

內政部移民署

112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訪問表

資料標準日：民國111年12月31日

本署為制定新住民相關政策法規及推動各項生活照顧服務、適應輔導之需，特辦理本項調查，個人資料絕對保密，請惠予合作，據實回答。謝謝										內政部移民署 敬上		
核定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訪查員填寫								
核定文號	主普管字第 1120400476 號			樣本 編號	識別碼	縣市代碼		樣本序號				
調查類別	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	至民國 112 年 12 月底			流水號								
個資法主動宣告 內政部移民署為執行移民輔導法定職務之必要，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訪問，本公司將絕對尊重，並予保護您個人的隱私權，在調查訪問中所彙集之所有資料，僅供整體研究分析之用，保證相關內容絕不任意公開或違反任何法律行為之用途。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調查之法令依據統計法第15條「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 本表所填資料，只供整體決策與統計分析之用，工作人員絕不得對外洩漏，如有損害受查者權益時，依法予以議處。							
可聯絡到本人的電話 (擇一即可)		S1.1 市話： () S1.2 手機： 僅供訪查工作人員與您做確認是否受訪、問項查填內容及事項時使用，保證不任意公開或違反任何法律行為之用途，請您留下正確且方便連絡的電話號碼。										
S2.可接受複查時段		☐ (01) 早上 09:30~12:00 ☐ (02) 下午 13:30~17:30 ☐ (03) 晚上 18:30~22:00										
S3.居留/戶籍地址：(訪查員填入樣本名冊提供之基本資料) 縣鄉鎮村路巷樓 市市區里鄰街段弄號室												
S4.聯絡地址： ☐ (01)與居留/戶籍地址相同 ☐ (02)與居留/戶籍地址不同，請填寫居住地址： 縣鄉鎮村路巷樓 市市區里鄰街段弄號室												
S5.受訪者姓名：				S6.受訪者性別： ☐ (01) 男性 ☐ (02) 女性 ☐ (03) 其他				S7.受訪者原籍地： ☐ (01) 東南亞國家 ☐ (02) 其他國家 ☐ (03) 大陸地區 ☐ (04) 港澳				
S8.前往訪視次數： ____次 S9.本問卷是否一次完成： ☐ (01)是 ☐ (02)不是，分____次完成 S10.完成日期： ____月____日 S11.訪問總花費時間： ____分鐘(非一次完成請扣除停止時間)								訪查員 簽名				

以下訪查員請勿填寫

補問題號及註記		審核員： 日期： 建檔員： 日期：

第一部分：受訪者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 (01) 與樣本名冊相同

☐ (02) 與樣本名冊不同，請註明正確姓名 _____

1. 請問您過去有沒有接受過本研究的訪問？是哪一年的調查？ (可複選)

☐ (01) 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

☐ (02) 97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

☐ (03)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

☐ (04)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

☐ (05) 都沒有

2. 請問您在來臺前取得的最高教育程度：☐ (請填代碼)

3. 請問您在臺取得的最高教育程度：☐ (請填代碼) (回答 (09) 跳答 Q5)

@ 教育程度代碼表：

(01) 不識字

(06) 專科畢業 (五專前 3 年勾 5)

(02) 自修 (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07) 大學畢業

(03) 小學畢業

(08) 碩士畢業以上

(04) 國中、初中畢業 (五專 1~3 年級肄業)

(09) 在臺學歷未認證／未取得學歷證明

(05)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畢業 (五專 4、5 年級肄業)

4. 請問您為什麼會想取得臺灣學歷？ (可複選)

☐ (01) 求學所需

☐ (02) 就業所需

☐ (03) 申請證照需要

☐ (04) 個人興趣

☐ (05) 其他，請說明 _____

5. 請問您是否有在臺申辦來臺前的學歷認證／採認？

☐ (01) 有

☐ (02) 沒有

6. 請問您在臺取得的證件與資格：

(東南亞地區、其他國家受訪者，請填答 Q6.1；大陸地區、港澳受訪者，請填答 Q6.2)

6.1 外籍配偶在臺取得證件：

☐ (01) 外僑居留證

☐ (02) 外僑永久居留證

☐ (03) 臺灣地區居留證

☐ (04) 臺灣地區定居證

☐ (05)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跳 Q9)

6.2 大陸地區或港澳配偶在臺取得證件：

☐ (01) 依親居留證

☐ (02) 長期居留證

☐ (03) 定居證

☐ (04)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跳 Q9)

7. 請問您是否有意願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01) 願意 (跳 Q8)

☐ (02) 不願意，請問您不願意申請國民身分證的原因？ (可複選)

☐ ① 不想放棄原 (戶) 國籍

☐ ② 配偶事業重心在原籍地

☐ ③ 本人在原籍地有事業

☐ ④ 在原籍地有財產

☐ ⑤ 在原籍地有退休金

☐ ⑥ 在原籍地有福利 (如老人福利)

☐ ⑦ 其他，請說明 _____

8. 請問您沒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是否帶來下列困擾？ (可複選)

☐ (01) 找工作

☐ (02) 創業

☐ (03) 購買商業保險

☐ (04) 申辦信用卡

☐ (05) 置產 / 投資 / 財務

☐ (06) 網路購物服務

☐ (07) 其他，請說明 _____

☐ (90) 沒有困擾

9. 請問您結婚之前有沒有居住在臺灣、在臺灣生活的經驗？(短期目的、旅遊不算)

☐ (01) 有

9.1. 居住目的是？☐ ①求學 ☐ ②工作 ☐ ③其他，請說明 _____

9.2. 這段期間居住在臺灣的時間約多久？ _____ 年

☐ (02) 沒有

10. 與本國配偶結婚後，以臺灣為主要居住地，居住在臺時間共多久？ _____ 年

11. 請問您在臺是否有取得駕駛執照？(可複選)

☐ (01) 機車駕駛執照

☐ (02) 汽車駕駛執照

☐ (90) 以上均無

12. 請問您在臺的保險狀況？(可複選)

☐ (01) 勞工保險

☐ (0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03) 農民健康保險

☐ (04)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 (05) 就業保險

☐ (06) 漁民保險

☐ (07) 公務人員保險

☐ (08) 全民健康保險

☐ (09) 國民年金保險

☐ (10) 商業保險(如儲蓄險、年金險、醫療險…等)

☐ (11) 其他，請說明 _____

☐ (90) 以上均無

13. 請問您的宗教信仰：

☐ (01) 佛教

☐ (02) 道教

☐ (03) 民間信仰

☐ (04) 天主教

☐ (05) 基督教

☐ (06) 伊斯蘭教

☐ (07) 印度教

☐ (08) 高臺教

☐ (09) 和好教

☐ (10) 猶太教

☐ (11) 其他，請說明 _____

☐ (12) 沒有宗教信仰

以下要詢問您生活中家務、工作勞動的情形，請您依據最近一週的生活狀況回答。

14. 請問您最近一週中，每天的生活中，有沒有從事下列事項？(可複選)

項目(勾選有從事項目)		平均每日時數
家務	☐ (01) 一般家事(煮飯、洗衣、打掃家裡)	小時/日 (跳 Q16)
	☐ (02)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限親屬)	小時/日 (跳 Q16)
	☐ (03) 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65 歲以上家人	小時/日 (接 Q15)
	☐ (04) 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 12-64 歲家人	小時/日 (接 Q15)

15. 請問您照顧的對象，因為什麼狀況需要您協助生活起居？(可複選)

☐ (01) 老年失能

☐ (02) 失智

☐ (03) 其他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04) 其他，請說明 _____

20. 請問您**最想**找的工作是全時工作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 ☐ (01) 全時工作 ☐ (02) 部分時間工作

21. 請問您從前是否有過工作？

- ☐ (01) 有 ☐ (02) 沒有 (跳 Q25)

22. 請問您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

☐ (01) 求學及準備升學	☐ (02) 女性結婚或生育
☐ (03) 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 (04) 需要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 (05) 做家事 (含照顧其他家人)	☐ (06) 家庭經濟改善
☐ (07) 健康不良或傷病	☐ (08) 退休
☐ (09)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 (10)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 (11)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 (12) 其他，請說明 _____

23. 請問您上次工作的行業？

記錄公司名稱或主要產品 / 業務：_____

☐ (01) 農林漁牧業	☐ (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3) 製造業	☐ (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6) 營建工程業
☐ (07) 批發及零售業	☐ (08) 運輸及倉儲業
☐ (09) 住宿及餐飲業	☐ (1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 (11) 金融及保險業	☐ (12) 不動產業
☐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14) 支援服務業
☐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16) 教育業
☐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19) 其他服務業	

24. 請問您上次工作的職務是什麼？

記錄職稱或主要的工作內容：_____

☐ (0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02) 專業人員
☐ (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04) 事務支援人員
☐ (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0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0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0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0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10) 軍人

25. 請問您在臺求職的過程是否遭遇過困難？(回答沒有者，請確認有無求職經驗)

- ☐ (01) 有 ☐ (02) 沒有 (跳 Q42) ☐ (03) 沒有求職經驗 (跳 Q42)

26. 請問您求職過程遭遇到的困難為何？(可複選)

☐ (01) 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 (02)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 (03) 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如：需照顧子女或家人)	☐ (04) 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 (05) 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	☐ (06) 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
☐ (07) 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	☐ (08) 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
☐ (09) 雇主要求提供學歷證明文件，但因來臺前學歷不被採認或提不出證明，不願僱用	
☐ (10) 雇主以口音為理由，不願僱用	
☐ (11)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 (12) 就業歧視 (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	
☐ (13) 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	
☐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回答完，請跳 Q42

【C. 就業者題組】(Q27~Q41)

27. 請問您在上週(週一至週日)，從事幾份工作？(包含受僱及自營作業者等工作)

(注意：Q16a 選③~⑦有工作未做者，應勾選(01)，並以未做的該份工作為主要工作續問 Q28~Q41)

- ☐ (01) 0 個 ☐ (02) 1 個 ☐ (03) 2 個 ☐ (04) 3 個及以上

「主要工作」的定義：如果從事 2 種以上工作時，請以時間較長者視為「主要工作」，
如果從事的 2 項工作時間相等時，請以有酬勞者視為「主要工作」。

以下請問您的「主要工作」狀況。

28. 請問您主要工作場所的行業？記錄公司名稱或主要產品/業務：

☐ (01) 農林漁牧業	☐ (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3) 製造業
☐ (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6) 營建工程業
☐ (07) 批發及零售業	☐ (08) 運輸及倉儲業	☐ (09) 住宿及餐飲業
☐ (1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 (11) 金融及保險業	☐ (12) 不動產業
☐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14) 支援服務業	
☐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16) 教育業	
☐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19) 其他服務業		

29. 請問您在主要工作場所內的職務是什麼？記錄職稱或主要的工作內容：

☐ (0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02) 專業人員
☐ (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04) 事務支援人員
☐ (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0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0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0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0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10) 軍人

30. 請問您目前持續就業多久(不限目前這份工作)？

☐ (01) 3 個月(含)以內	☐ (02) 超過 3 個月至未滿 1 年	☐ (03) 1 年至未滿 2 年
☐ (04) 2 年至未滿 3 年	☐ (05) 3 年至未滿 5 年	☐ (06) 5 年至未滿 10 年
☐ (07) 10 年以上		

31. 請問您的主要工作是全時工作或部分時間工作？

- ☐ (01) 全時工作 ☐ (02) 部分時間工作

32. 請問您的主要工作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 ☐ (01) 是 ☐ (02) 不是

33. 這份工作您的工作身分是？

☐ (01) 雇主 (跳 Q35)	☐ (02) 自營作業者 (跳 Q35)	☐ (03) 無酬家屬工作者 (跳 Q35)
☐ (04) 受政府僱用者	☐ (05) 受私人僱用者	

34. 請問您的主要工作，平均每個月收入主要的敘薪方式：

- ☐ (01) 月薪制 ☐ (02) 日薪制 ☐ (03) 時薪制 ☐ (04) 績效制 ☐ (05) 按件計酬

35. 請問您的主要工作，平均每個月收入大約為多少：

☐ (01) 未滿 1 萬元	☐ (02)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	☐ (03)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 (04)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 (05)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 (06)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 (07)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 (08) 7 萬元以上，請填寫 _____ 元	
☐ (09) 不知道	☐ (10) 拒答	☐ (11) 沒有收入

36. 在這個期間，您實際工作幾小時？(含加班時數)

- (01) 主要工作：_____ 小時/週
(02) 其他所有工作：_____ 小時/週 (如有多個請加總，若無請填 0)

37. 請問對於您目前的工作感到滿意嗎？

- ☐ (01) 滿意 ☐ (02) 不滿意

38. 請問整體而言，在臺灣工作上遭遇的困難為何？ (可複選)

- ☐ (01) 薪資或福利不符期望
- ☐ (02) 興趣不合或專長、技術難發揮
- ☐ (03) 加班時間太長或工作量過重
- ☐ (04) 工作時間不固定
- ☐ (05) 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
- ☐ (06) 自己的專業能力不足 (如工作需要證照、需要操作特定電腦軟體…)
- ☐ (07) 中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 ☐ (08)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 ☐ (09) 就業歧視 (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
- ☐ (10) 有職場不公平狀況 (如工作分配、薪資、考績、陞遷機會、專業能力不被認同等)
- ☐ (11) 職場性騷擾或性侵害
- ☐ (12) 擔心減薪、減班休息或加班管控致收入減少
- ☐ (13) 擔心被裁員
- ☐ (14) 工作無發展前景或表現機會不多
- ☐ (15) 工作環境不適應
- ☐ (16) 體力難以負荷工作
- ☐ (17)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90) 沒有困難

39. 請問您目前的工作是透過哪個管道取得？ (可複選)

- ☐ (01) 臺籍親友 (含配偶) 推薦
- ☐ (02) 在臺家鄉親友推薦
- ☐ (03) 民間人力銀行
- ☐ (04)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介紹
- ☐ (05) 報紙及各類廣告
- ☐ (06) 社會福利單位介紹 (含民間團體)
- ☐ (07) 職業訓練機構轉介
- ☐ (08) 補校老師或同學介紹
- ☐ (09) 自行創業
- ☐ (10) 自家經營
- ☐ (11) 人力仲介公司介紹
- ☐ (12) 其他，請說明 _____

40. 請問您在臺求職的過程是否遭遇過困難？ (回答沒有者，請確認有無求職經驗)

- ☐ (01) 有
- ☐ (02) 沒有 (跳 Q42)
- ☐ (03) 沒有求職經驗 (跳 Q42)

41. 請問您求職過程遭遇到的困難為何？ (可複選)

- ☐ (01) 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 ☐ (02) 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 ☐ (03) 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如：需照顧子女或家人)
- ☐ (04) 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 ☐ (05) 工作地點、時間無法配合
- ☐ (06) 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
- ☐ (07) 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
- ☐ (08) 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
- ☐ (09) 雇主要求提供學歷證明文件，但因來臺前學歷不被採認或提不出證明，不願僱用
- ☐ (10) 雇主以口音為理由，不願僱用
- ☐ (11)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 ☐ (12) 就業歧視 (如性別、語言、種族、出生地、身心障礙等)
- ☐ (13) 遭遇性騷擾或性侵害
- ☐ (14) 其他，請說明： _____

二、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需求：

42. 請問您在臺是否有取得下列證照或證件，或取得結業證明？(可複選)

- A. 證照 ☐ (01) 技術士證 (如甲、乙、丙級或單一級別證等)
- ☐ (0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如醫師、護理師、律師、會計師、社工師、營養師、導遊、領隊、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經紀人等)
- ☐ (0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 ☐ (04) 美甲、美睫、紋繡師

- B. 結業證明 ☐ (05) 通譯人才培訓結業證書 (包含公私部門)
- ☐ (06) 母語教學人員培訓結業證明
- ☐ (07) 不動產營業員結業證書

- C. 其他 ☐ (08) 其他，請說明 (如授信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等) _____

☐ (90) 以上均無

43. 請問在就業方面，您需要政府提供下列哪些服務？(可複選)

- ☐ (01) 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
- ☐ (02)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主動拜訪、協助
- ☐ (03) 提供翻譯服務協助求職面試
- ☐ (04) 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專人服務、諮詢
- ☐ (05) 就業促進研習 (就業市場說明、研習會)
- ☐ (06) 免費參加職業訓練
- ☐ (07)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 (08)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
- ☐ (09) 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
- ☐ (10) 考照班提供多語考題
- ☐ (11)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90) 都不需要

44. 請問您需要參加哪些職業訓練課程？(可複選)

☐ (01) 金屬、機械加工類	☐ (02) 電機、電匠類
☐ (03) 電子、儀表類	☐ (04) 銲接、配管類
☐ (05) 營建、木工類	☐ (06) 電腦、資訊類
☐ (07) 印刷、製版類	☐ (08) 看護工作
☐ (09) 清潔維護工作	☐ (10) 車輛維修類
☐ (11) 職業駕駛	☐ (12) 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
☐ (13) 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	☐ (14) 美容、美髮類
☐ (15) 居家服務類	☐ (16) 園藝、造景
☐ (17) 商業行銷類	☐ (18) 觀光旅遊服務類
☐ (19) 大眾傳播媒體類	☐ (20) 其他，請說明 _____
☐ (21) 不想參加職業訓練 (跳 Q46)	

45. 請問您可以接受職業訓練的時段為？(可複選)

☐ (01) 平日上午	☐ (02) 平日下午	☐ (03) 平日晚間
☐ (04) 週六上午	☐ (05) 週六下午	☐ (06) 週六晚間
☐ (07) 週日上午	☐ (08) 週日下午	☐ (09) 週日晚間

三、創業意願與服務需求：

46. 請問您有沒有意願自己創業？

- ☐ (01) 願意，在臺灣創業 (跳 Q48)
☐ (02) 願意，回原籍地創業 (跳 Q48)
☐ (03) 沒有意願 (跳 Q51)
☐ (04) 本身已經是雇主或自營作業者【Q33 填 (01) 雇主、(02) 自營作業者】

47. 請問您目前經營的事業是自己創業、與人合夥創業或協助經營家族事業？

- ☐ (01) 自己創業 ☐ (02) 與人合夥創業
☐ (03) 協助經營家族事業 ☐ (04) 其他，請說明 _____

48. 請問您在準備創業 / 營運過程遭遇到的困難為何？(可複選)

- ☐ (01) 資金不足或貸款不易 ☐ (02) 市場行銷方面不足 ☐ (03) 市場競爭激烈
☐ (04) 經濟景氣變動 ☐ (05) 不知市場趨勢 ☐ (06) 缺少財務分析規劃
☐ (07) 專業技能不足 ☐ (08) 家庭不支持 ☐ (09) 其他，請說明 _____
☐ (10) 沒有遭遇困難 ☐ (11) 有創業意願但尚未開始行動

49. 請問您目前或未來想創業 / 從事的工作為？

主要的產品 / 服務：(請描述) _____

訪查員填入行業歸類代碼：

- ☐ (01) 農林漁牧業 ☐ (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3) 製造業
☐ (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6) 營建工程業
☐ (07) 批發及零售業 ☐ (08) 運輸及倉儲業 ☐ (09) 住宿及餐飲業
☐ (1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 (11) 金融及保險業 ☐ (12) 不動產業
☐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14) 支援服務業
☐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16) 教育業
☐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19) 其他服務業

50. 請問您希望政府在創業 / 營運方面提供哪些輔助的項目？(可複選)

- ☐ (01) 創業培訓課程 ☐ (02) 創業顧問諮詢 ☐ (03) 創業陪伴輔導
☐ (04) 創業貸款補助 ☐ (05) 其他，請說明 _____ ☐ (90) 都不需要

四、初次結婚前工作狀況：

51. 請問您結婚之前是否有從事工作？

- ☐ (01) 有，從事有報酬的工作 (含部分時間工作)，以下請就結婚之前最後一份工作回答：

51.1 工作職稱 (工作內容) 是：(請填寫) _____

訪查員填入職業歸類代碼：

- ☐ ①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② 專業人員
☐ ③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④ 事務支援人員
☐ ⑤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⑥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⑦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⑧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⑨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⑩ 軍人

51.2 從事的工作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 ① 是 ☐ ② 不是

51.3 工作地點在哪裡？ ☐ ① 臺灣 ☐ ② 原籍地 ☐ ③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02) 有，從事無酬家屬工作 (每週 15 小時以上)
☐ (03) 沒有

第三部分：家庭成員狀況

以下部分包含配偶、子女以及家庭狀況。

一、家庭狀況：以下指**同住家人**

52. 請問您家中，**包含您本人在內**，現在有幾個人住在一起？

(請填入人數) _____ 人 (若為自己獨居，跳 Q54)

53. 請勾選與您同住的人：**(可複選)**

☐ (01) 配偶	☐ (02) 子女
☐ (03) 本人前次婚姻生育子女	☐ (04) 配偶前次婚姻生育子女
☐ (05) 子女的配偶	☐ (06) 本人前次婚姻生育子女的配偶
☐ (07) 配偶前次婚姻生育子女的配偶	☐ (08) 配偶的父母
☐ (09) 配偶的兄弟姐妹	☐ (10) 本人的父母
☐ (11) 本人的兄弟姊妹	☐ (12) 其他，請說明 _____

54. 請問在同住家人中，包含您本人在內，有多少人在工作？(請填入人數) _____ 人

55. 請問您目前家庭生活費用主要來源為何？(以同住家人為主)

請依優先順序，依序填入代碼。**(可複選，最多選3項)**

55.1 _____ 55.2 _____ 55.3 _____

(01) 本人工作或營業收入	(02) 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
(03) 本人退休金、撫恤金或保險給付	(04) 配偶退休金、撫恤金或保險給付
(05) 本人原有儲蓄、孳息	(06) 配偶原有儲蓄、孳息
(07) 子女奉養(含媳婦、女婿)	(08) 同住親友工作或其他收入
(09) 民間團體救助	(10) 政府救助或津貼
(11) 借貸	(12) 其他，請說明 _____
(90) 不知道	(98) 沒有次要來源

56. 請問您**最近一年內**，家庭平均每月總收入？(指**最近一年所有成員每月月收入加總**÷12)

☐ (01) 未滿 2 萬元	☐ (02)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 (03)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 (04)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 (05)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 (06)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 (07) 7 萬元至未滿 10 萬元	☐ (08) 10 萬元以上
☐ (09) 不知道	☐ (10) 拒答

二、本國配偶之情況：

為了瞭解您成為我國新住民的淵源，以下請教您**最初**與本國配偶認識與結婚的情形。

57. 請問您與本國配偶認識的方式：

☐ (01) 工作關係認識	☐ (02) 經由婚姻媒合服務認識
☐ (03) 原籍地親友介紹	☐ (04) 臺籍同事/朋友介紹
☐ (05) 透過網路認識	☐ (06) 旅遊認識
☐ (07) 求學認識	☐ (08) 其他，請說明 _____

58. 請問本次婚姻，您是：

- ☐ (01) 初婚 ☐ (02) 再婚

59. 請問您本次結婚的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60. 請問您目前與本國配偶婚姻狀況：

- ☐ (01) 婚姻持續中 (跳 Q61)
☐ (02) 已分居 (跳 Q69)
☐ (03) 離婚 (續答 Q60.1)
☐ (04) 配偶已死亡 (續答 Q60.1)

60.1. 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

- ☐ (01) 再婚，請問您再婚對象的原國籍為：
☐ ① 中華民國（本國籍） ☐ ② 您的原籍地
☐ ③ 其他國家／地區，請說明：_____
☐ (02) 同居或有伴侶
☐ (03) 維持單身

(本題答完，請跳答 Q69)

61. 請問您配偶取得的最高教育程度：

- ☐ (01) 不識字 ☐ (02) 自修（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 (03) 小學畢業 ☐ (04) 國中、初中畢業（五專 1~3 年級肄業）
☐ (0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畢業（五專 4、5 年級肄業）
☐ (06) 專科畢業 ☐ (07) 大學畢業
☐ (08) 碩士畢業以上 ☐ (09) 不知道

62. 請問您的配偶本次婚姻是：

- ☐ (01) 初婚 ☐ (02) 再婚 ☐ (03) 不知道

63. 請問您的配偶在上週（週一至週日）是否有從事工作？

- ☐ (01) 有 ☐ (02) 沒有 (跳 Q68)

64. 請問您的配偶在上週（週一至週日）從事的工作型態為？

- ☐ (01) 從事有報酬的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 ☐ (02) 從事無酬家屬工作（每週 15 小時以上）

65. 請問您配偶的工作場所是什麼行業？

記錄公司名稱或主要產品／業務：_____

☐ (01) 農林漁牧業	☐ (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3) 製造業
☐ (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6) 營建工程業
☐ (07) 批發及零售業	☐ (08) 運輸及倉儲業	☐ (09) 住宿及餐飲業
☐ (1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 (11) 金融及保險業	☐ (12) 不動產業
☐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14) 支援服務業	
☐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16) 教育業
☐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19) 其他服務業

66. 請問您的配偶擔任什麼職務？

記錄職稱或主要的工作內容：_____

☐ (0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 (02) 專業人員
☐ (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04) 事務支援人員
☐ (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0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0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 (0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0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10) 軍人

67. 請問您的配偶最近一年內，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為？

- ☐ (01) 未滿 1 萬元 ☐ (02) 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 ☐ (03)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
☐ (04) 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 ☐ (05) 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 (06) 5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
☐ (07) 6 萬元至未滿 7 萬元 ☐ (08) 7 萬元及以上，請填寫 _____ 元
☐ (09) 不知道 ☐ (10) 拒答 (本題答完，請跳答 Q69)

68. 請問您的配偶沒有從事工作的原因？（可複選）

☐ (01) 照顧小孩	☐ (02) 照顧老人或病人	☐ (03) 料理家事
☐ (04) 退休	☐ (05) 在學或進修中	☐ (06) 找工作中（含失業）
☐ (07) 健康不佳	☐ (08) 暫時休息，不想找工作	☐ (09) 賦閒
☐ (10)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請問您目前子女的狀況：(包含本次與本國配偶婚姻生育子女、前次婚姻所生子女、繼親子女)

69. 請問您目前的子女數？ 人 (子女人數為 0 者，跳 Q81) 【8 個小孩以上，請寫在空白處】

70	71	72	73	74	75	76
身分別	性別	出生年	就業狀況 與工作地點	婚姻狀況	這個小孩是否長期居住在臺灣？ (1 年中超過 6 個月)	請問這個孩子除了臺灣本地語言外，對於您的原籍地語言能力如何？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6		年				
7		年				
(1) 本次婚姻生育子女 (2) 本人前次婚姻所生子女 (3) 繼親子女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 各段婚姻子女均包含收養	(1) 男 (2) 女 (3) 其他	請填 西元年	(0) 未滿 15 歲免答 (1) 沒有工作 (2) 有工作，在臺灣工作 (3) 有工作，在您的原籍地工作 (4) 有工作，在其他國家工作 (請註明所在國家) ※ 「有工作」包含短期工讀	(0) 未滿 15 歲免答 (1) 未婚 (2) 有配偶 (3) 離婚 (4) 喪偶	(1) 是，在臺灣 (2) 不是，在您的原籍地 (3) 不是，在其他國家 (請註明所在國家)	(0) 未滿 6 歲免答 (1) 聽說讀寫能力佳 (2) 聽說讀寫能力尚可 (3) 只會簡單對話 (4) 都不會 (5) 不知道 本地語言 (如國、閩、客、原住民) 原籍地母語能力 (如英、印、越、泰、日、韓、方言…)

訪查員查核：以上任一子女同時符合以下二者時，請續答 Q77~Q80，其餘請跳答 Q81

☐ Q72. 出生年＝西元 2006 年及以後 (未滿 18 歲)

☐ Q75. 長期居住在臺灣

以下要詢問您對於居住在臺且未滿 18 歲的子女未來就學與就業的期待，
請以所有居住在臺且未滿 18 歲的子女狀況來回答。

77. 請問您希望政府對子女提供哪些教育協助？(可複選)

- ☐ (01) 母語傳承課程 ☐ (02) 通譯在校伴學 ☐ (03) 華語補救教學
☐ (04) 課後學習輔導 ☐ (05) 獎助學金 ☐ (06) 其他，請說明 _____
☐ (90) 都不需要

78. 請問您有沒有打算讓子女返回您的原籍地就讀各級學校？什麼階段開始？

- ☐ (01) 有打算：(可複選)
☐ ① 幼兒園 ☐ ② 國小 ☐ ③ 國中 ☐ ④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 ⑤ 專科 ☐ ⑥ 大學或技術學院 ☐ ⑦ 碩士班 ☐ ⑧ 博士班
☐ (02) 沒有打算

79. 請問您支不支持未來讓子女返回您的原籍地就業？

- ☐ (01) 非常支持 (跳 Q80) ☐ (02) 還算支持 (跳 Q80)
☐ (03) 不太支持 (跳 Q81) ☐ (04) 非常不支持 (跳 Q81)

80. 請問您希望政府對子女返回您的原籍地就業提供什麼協助？(可複選)

- ☐ (01) 學習及加強原籍地語言 ☐ (02) 職業訓練 ☐ (03) 工作媒合
☐ (04) 企業見習或實習計畫 ☐ (05) 研習交流 ☐ (06) 其他，請說明 _____
☐ (90) 都不需要

第四部分：生活適應、輔導需求與社會參與

一、生活適應狀況：

81. 請問您的中文能力如何？(單選，每題都要回答)

81.1 聽	☐ (01) 好	☐ (02) 尚可	☐ (03) 不好
81.2 說	☐ (01) 好	☐ (02) 尚可	☐ (03) 不好
81.3 讀	☐ (01) 好	☐ (02) 尚可	☐ (03) 不好
81.4 寫	☐ (01) 好	☐ (02) 尚可	☐ (03) 不好

82. 請問您生活中最常使用的語言是？(可複選)

- ☐ (01) 中文 ☐ (02) 閩南語 ☐ (03) 客語 ☐ (04) 原住民語
☐ (05) 原籍地母語 (如英、印、越、泰、日、韓…)

83. 您最近一年內是否有參與以下活動？(請逐項勾選)

	(0) 沒有 參加	有參加			
		(1) 一週 至少 1 次	(2) 一月 至少 1 次	(3) 一季 至少 1 次	(4) 一年 至少 1 次
1. 宗教活動					
2. 志願服務 (含社區、學校、職場)					
3. 社團活動 (含社會類、職業類及政治類等團體)					
4. 進修學習					
5. 休閒活動 (含文化性、體能性、藝術性、社交性、娛樂性等)					
6. 其他活動，請說明 _____					

訪查員查核：☐ 1 ~ 6 都沒有參加 → 跳 Q85

☐ 1 ~ 6 任一項有參加 → 跳 Q84

84. **最近一年**您參加的各種活動，您是否有一起協助或負責活動籌備？

- ☐ (01) 有參與 ☐ (02) 沒有參與

(本題答完，請跳答 Q86)

85. 請問您沒有參與上述各類活動的原因？ **(可複選)**

- ☐ (01) 沒有意願 ☐ (02) 工作學業忙碌 ☐ (03) 需照顧家人
☐ (04) 家人不支持 ☐ (05) 沒有金錢 ☐ (06) 缺乏資訊
☐ (07) 健康不佳 ☐ (08) 交通不方便
☐ (09) 其他，請說明 _____

86. 請問您目前在臺生活上有哪些重大的困擾？ **(可複選，最多選五項)**

- ☐ (01) 自己健康 ☐ (02) 夫妻相處 ☐ (03) 自己工作
☐ (04) 家人工作 ☐ (05) 經濟 ☐ (06) 人身安全
☐ (07) 與家人相處 ☐ (08) 同事相處 ☐ (09) 鄰里相處
☐ (10) 交友、人際關係 ☐ (11) 家中兒童照顧 ☐ (12) 家中老人照顧
☐ (13) 子女教育或溝通 ☐ (14) 自己學業 ☐ (15) 居住問題
☐ (16) 在臺生活權益 **(續問 Q87)**
☐ (17) 其他，請說明： _____
☐ (18) 沒有困擾
☐ (19) 拒答

(除選項 (16) 外，其他均跳答 Q88)

87. 請問您目前有哪些權益問題的困擾？ **(可複選)**

- ☐ (01) 在臺居留證件申請 ☐ (02) 財務 / 稅務 / 繼承
☐ (03) 就業權益 ☐ (04) 創業法規
☐ (05) 考取證照 ☐ (06) 各項社福補助申請資格、辦法
☐ (07) 其他問題，請說明： _____

88. 請問您在臺生活時，如果遇到**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等方面的問題，您會利用哪些管道詢問，或去請教哪些人來解決疑惑？ **(可複選，最多選五項，請依先後順序填入代碼)**

88.1 _____ 88.2 _____ 88.3 _____ 88.4 _____ 88.5 _____

- (01) 配偶 (02) 子女
(03) 配偶父母 (04) 配偶的兄弟姊妹
(05) 臺籍的同事 / 同學 / 鄰居 / 朋友 (06) 同鄉的同事 / 同學 / 鄰居 / 朋友
(07) 在家鄉的父母 / 親友 (08) 社區中心志工、老師
(09) 鄰里長 (10) 學校、新住民學習中心的老師
(11) 113 保護專線 (12) 各地方政府 (社會局處) 家暴防治中心
(13) 法律扶助基金會 (14) 各縣市政府相關局處 (文化局 / 教育局 / 民政局 / 社會局 …)
(15)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16) 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7)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111 年 3 月 1 日起改碼 1990)
(18) 警察局 / 派出所 (19) 社福團體
(20) 宗教團體 (21) 網路論壇 / 社群網站
(22) 其他，請說明 _____
(23) 沒有次要

二、輔導課程相關需求：

89. 請問您參加過哪些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的生活相關課程？(可複選)

☐ (01) 生活適應輔導班	☐ (02)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	☐ (03) 閩南語研習班
☐ (04) 電腦班	☐ (05) 親職教育研習班	☐ (06) 就業諮詢、促進研習活動
☐ (07) 職業訓練	☐ (08) 居家看護、病患服務訓練	☐ (09) 國中小補校
☐ (10) 技術士考照班 (如甲級、乙級、丙級證等)	☐ (11) 汽機車駕訓考照	
☐ (12) 多元文化活動、研習班、工作坊		
☐ (13) 其他，請說明 _____	☐ (90) 以上均無 (續問 Q90)	

(除選項 (90) 外，其他均跳答 Q91)

90. 請問您沒有參加過上述課程的原因為何？請依主、次要原因，依序填入代碼。(可複選，最多選5項)

90.1 _____	90.2 _____	90.3 _____	90.4 _____	90.5 _____
(01) 料理家務【照顧居多勾 (02)】	(02) 要照顧家人、小孩	(03) 要工作		
(04) 交通問題	(05) 家人不同意參加	(06) 經濟因素		
(07) 附近沒有相關的資源或課程	(08) 沒有興趣			
(09) 其他，請說明 _____	(98) 沒有次要			

91. 請問您希望接受哪些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的生活相關課程？(可複選)

☐ (01)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 (02) 衛生保健常識
☐ (03)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 (04) 醫療照護技能
☐ (05) 婦幼安全資訊	☐ (06) 志願服務
☐ (07) 翻譯人才培訓	☐ (08)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法規說明
☐ (09) 居停留、定居等相關法規說明會	☐ (10) 母語教學人員培訓
☐ (11) 多元文化講師	☐ (12) 其他，請說明 _____
☐ (90) 以上均無	

92. 通常您會透過什麼方式，知道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的生活資訊？(可複選)

☐ (01) 相關單位的布告、DM 傳單	☐ (02) 相關單位的專屬網站
☐ (03) 看電視節目介紹的	☐ (04) 上網搜尋的 (非官方網站)
☐ (05) 親友通知、口耳相傳的	☐ (06) 子女學校通知
☐ (07) 當地的村長、里長	☐ (08) 相關單位親自打電話通知的
☐ (09) 新住民相關的社群網站 (LINE、FB 等) 介紹	
☐ (10) 其他，請說明 _____	

93. 請問您對於生活照顧服務的需求為何？請依需要的優先順序，依序填入代碼。(可複選，最多選5項)

93.1 _____	93.2 _____	93.3 _____	93.4 _____	93.5 _____
(01)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02)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03) 廣設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04) 協助子女就學			
(05) 協助子女托育	(06) 保障就業權益			
(07) 增加多元文化活動	(08)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資訊 (包含喘息服務)			
(09) 其他，請說明 _____	(90) 以上均無	(98) 沒有次要		

94. 請問您對於醫療衛生服務的需求為何？請依需要的優先順序，依序填入代碼。(可複選，最多選5項)

94.1 _____	94.2 _____	94.3 _____	94.4 _____	94.5 _____
(01) 提供醫療補助	(02)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03)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04)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05) 提供產前檢查醫療補助訊息	(06)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07) 提供生育保健知識 (產前、產後、避孕)	(08) 其他，請說明 _____			
(90) 以上均無	(98) 沒有次要			

西元 1974 年及以後出生者 (未滿 50 歲)，請跳答 Q95

西元 1973 年及以前出生者 (50 歲以上)，續問附加問卷

附加問卷：50 歲以上新住民生活狀況

一、老年生活與照顧安排

B1. 請問您對 65 歲以後的老年生活最在意、關心或擔心的事情是什麼？ (可複選)

☐ (01) 自己的健康問題	☐ (02) 自己生病 (失能、失智) 的照顧問題
☐ (03) 配偶的健康問題	☐ (04) 配偶生病 (失能、失智) 的照顧問題
☐ (05) 經濟來源問題	☐ (06) 人身安全問題
☐ (07) 人際關係問題	☐ (08) 居住問題
☐ (09) 遺產處理問題	☐ (10) 子女照顧問題
☐ (11) 事業傳承問題	☐ (12) 往生後事處理問題
☐ (13) 子女奉養問題	☐ (14) 退休後的生活規劃
☐ (15) 自己的父母照顧問題 (接 B2)	
☐ (16) 配偶的父母照顧問題 (接 B3)	
☐ (17) 沒地方貢獻所長	
☐ (18) 孤單、寂寞	
☐ (19) 想再工作不知道該怎麼找	
☐ (20) 其他，請說明 _____	
☐ (90) 沒有擔心的問題	

(除選項 (15)、(16) 之外，其他均跳答 B5)

B2. 請問您的父母主要居住在哪裡？

- ☐ (01) 在臺灣 ☐ (02) 在原籍地 ☐ (03) 其他，請說明 _____

(本題答完，跳答 B4)

B3. 請問您配偶的父母主要居住在哪裡？

- ☐ (01) 在臺灣 ☐ (02) 在原籍地 ☐ (03) 其他，請說明 _____

B4. 請問您在照顧父母時，遭遇到的困難為何？ (可複選)

☐ (01) 照顧費用負擔大	☐ (02) 照顧體力負擔大
☐ (03) 自我壓力調適困難	☐ (04) 無人可輪替照顧
☐ (05) 影響社交生活	☐ (06) 家人關係受到影響
☐ (07) 遠距照顧不易	☐ (08) 父母在臺居留問題
☐ (09) 其他，請說明 _____	

B5. 請問您有規劃將來在哪裡養老嗎？

- ☐ (01) 在臺灣 ☐ (02) 回原籍地 ☐ (03) 其他，請說明 _____

B6. 請問您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在老年生活安排方面，提供什麼協助？ (可複選)

- ☐ (01)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及相關資訊
- ☐ (02) 提供法律諮詢
- ☐ (03) 提供中高齡就業協助
- ☐ (04)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90) 都不需要

二、在臺生活環境整體感受

以下請就您自己生活在臺灣的感受，表達意見。

B7. 從一開始結婚來臺，到現在為止，您認為【臺灣社會對新住民的態度】有沒有變化？

- ☐ (01) 變好很多 ☐ (02) 變好一點 ☐ (03) 差不多
☐ (04) 變差一點 ☐ (05) 變差很多

B8. 從一開始結婚來臺，到現在為止，您認為【臺灣工作場域對新住民的友善程度】有沒有變化？

- ☐ (01) 變好很多 ☐ (02) 變好一點 ☐ (03) 差不多
☐ (04) 變差一點 ☐ (05) 變差很多

B9. 從一開始結婚來臺，到現在為止，您認為【臺灣政府服務、福利措施對新住民的照顧與保護】有沒有變化？

- ☐ (01) 變好很多 ☐ (02) 變好一點 ☐ (03) 差不多
☐ (04) 變差一點 ☐ (05) 變差很多

B10. 從一開始結婚來臺，到現在為止，您認為【新住民在臺灣的權益】有沒有變化？

- ☐ (01) 變好很多 ☐ (02) 變好一點 ☐ (03) 差不多
☐ (04) 變差一點 ☐ (05) 變差很多

~~ 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最後想請教您 ~~



95. 整體來說，請問您最近的日子過得快不快樂？

- ☐ (01) 很快樂 ☐ (02) 還算快樂 ☐ (03) 不太快樂 ☐ (04) 很不快樂

【訪查員訪問紀錄，請自行觀察填寫】

A1. 訪問進行的地點

- ☐ (1) 受訪者家裡 ☐ (2) 受訪者工作處
☐ (3) 其他人家裡 ☐ (4) 其他地點，請說明：_____

A2. 訪問時有其他人在場嗎？

- ☐ (1) 有，共 _____ 位
☐ (2) 沒有 (跳答 A3)

A2.1. 哪些人在場？(可複選)

- ☐ (1) 配偶父母 ☐ (2) 配偶
☐ (3) 子女 ☐ (4) 配偶兄弟姊妹
☐ (5) 本人同鄉親友 ☐ (6) 其他，請說明：_____

A2.2. 在場的親友是否會影響受訪者回答問卷？

- ☐ (1) 是，有影響 ☐ (2) 否，沒有影響

A3. 正式訪問時，這份問卷的填答情形

- ☐ (1) 訪查員訪問
☐ (2) 使用母語問卷，供受訪者閱讀、選擇
☐ (3) 第三者協助口語翻譯後，訪查員填寫

A4. 訪查員觀察新住民本人之身體狀況：

- ☐ (1) 健康狀況良好
☐ (2) 患病或傷殘，但不致影響家居生活
☐ (3) 生活起居活動困難，需人照顧
☐ (4) 長年臥病在床

A5. 其他意見欄：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112 年 = The 2023 survey of new immigrants' living needs. -- 初版. -- 臺北市：內政部移民署，
民 113.10 面；公分
ISBN 978-626-7501-13-9 (平裝)

1.CST: 生活實態調查 2.CST: 新住民 3.CST: 臺灣

542.5933

113015715

112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The 2023 Survey of New Immigrants' Living Needs

出 版 者：內政部移民署

地 址：100213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網 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電 話：(02)2388-9393

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研究單位：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印刷：捷品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初版

出版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定 價：新台幣 1,200 元

國際標準書號(ISBN)：978-626-7501-13-9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1011301340

著作財產權人：內政部移民署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部分或全部內容者，
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